目　录

一、市应急管理局事项办理规程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有储存设施的首次申请）办理规程……1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有储存设施的延续申请）办理规程……3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有储存设施的重新申请）办理规程……5
4、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首次申请）办理规程……7
5、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延续申请）办理规程……9
6、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重新申请）办理规程…… 11
7、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多项变更）办理规程……13
8、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企业名称）办理规程……15
9、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办理规程…… 17
10、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办理规程……19
1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注册地址）办理规程……21
1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首次申请）办理规程……23
13、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延期申请）办理规程……25
14、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变更企业名称）办理规程……27
15、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办理规程……29
16、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变更注册地址）办理规程……31
17、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多项变更）办理规程……33
18、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有新建项目）办理规程……35
19、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增加使用品种）办理规程……37
20、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首次申请）办理规程……39
21、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延续申请）办理规程……41
22、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变更企业名称）办理规程……43
23、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办理规程……45
24、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变更注册地址）办理规程……47
25、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无建设项目变更许可范围）办理规程……49
26、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有建设项目变更许可范围）办理规程……51
27、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有建设项目变更许可范围）办理规程……53
28、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安全管理）办理规程……56
29、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地质勘探单位）办理规程……58
30、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办理规程……60
31、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办理规程……62
32、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办理规程……64
33、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石油天然气作业单位）办理规程……66
34、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尾矿库）办理规程……68
35、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采掘施工企业）办理规程……70
36、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采掘施工企业）办理规程……72
37、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地质勘探单位）办理规程……74
38、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办理规程……76
39、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办理规程……78
40、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办理规程……80

41、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石油天然气作业单位）办理规程……82
42、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尾矿库）办理规程……84
43、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安全管理）办理规程……86
44、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变更申请办理规程……88
45、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首次申请）办理规程……90
46、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延续申请）办理规程……92
47、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变更申请（多项变更）办理规程……94
48、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变更储存仓库地址）办理规程……96
49、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变更企业名称）办理规程……98
50、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变更许可范围）办理规程……100
51、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办理规程……102
52、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变更注册地址）办理规程……104
53、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有建设项目）办理规程……106
54、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办理规程……108
55、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办理规程……110
56、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简易程序）办理规程……112
57、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办理规程……114
58、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办理规程……116
59、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办理规程……118
60、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考核、发证办理规程……120
61、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换证办理规程……122
62、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审办理规程……123
63、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第三类）生产、（第二类）经营备案办理规程……124
64、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办理规程……126
65、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取证办理规程……128
66、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换证办理规程……130
67、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复审办理规程……132
68、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取证办理规程……134
69、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换证办理规程……136
70、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复审办理规程……138
71、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取证办理规程……140
72、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换证办理规程……142
73、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复审办理规程……144
74、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取证办理规程……146
75、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换证办理规程……148
76、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复审办理规程……150
77、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取证办理规程……152
78、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换证办理规程……154
79、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复审办理规程……156
80、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取证办理规程……158
81、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换证办理规程……160
82、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复审办理规程……162
83、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审批办理规程……164

二、市住建局事项办理规程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准审批办理规程…… 166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审批办理规程…… 169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补办审批办理规程…… 171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补办审批办理规程…… 173
5、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审批办理规程……175
6、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审批办理规程…… 178
7、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审批办理规程…… 180
8、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审批办理规程…… 182
9、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审批办理规程…… 185
10、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报告审批办理规程……187
11、建筑业企业不符合简化审批手续的资质重新核定审批办理规程…… 189
12、建筑业企业合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分立的资质重新核定审批办理规程…… 192
13、建筑业企业跨省变更资质重新核定审批办理规程……196
14、建筑业企业外资退出资质重新核定审批办理规程……199
15、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审批办理规程……202
16、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审批办理规程……204
17、建筑业企业资质首次申请核准审批办理规程……207
18、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审批办理规程……210
19、建筑业企业资质增项审批办理规程……213
20、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补办审批办理规程……216
21、建筑业企业资质注销审批办理规程……218
22、商品房预售许可变更审批办理规程……220
23、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审批办理规程……222
24、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拆告知审批办理规程……224
25、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注销审批办理规程……227
26、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审批办理规程……229
27、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注销审批办理规程……231
28、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审批办理规程……233
29、前期物业招标备案审批办理规程……235
30、前期物业中标备案审批办理规程……237
31、商品房预售许可核发审批办理规程……239
32、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变更审批办理规程……241
33、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延续审批办理规程……243
34、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审批办理规程……246
35、暂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发审批办理规程……248

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事项办理规程

1、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规程…… 250
2、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变更办理规程…… 252
3、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延期办理规程…… 254
4、企业、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办理规程……256

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办理规程…… 258
6、划拨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理规程…… 260
7、交通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规程…… 262
8、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注销办理规程…… 264
9、村民住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办理规程…… 266
10、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销办理规程……268
11、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办理规程……270
12、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理规程……272
13、协助执行过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理规程……274
14、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规程……276
1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变更办理规程……278
1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办理规程……280
17、出让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理规程……282
18、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办理规程……284
19、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规程……286
20、出让地转让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理规程……288
21、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注销办理规程……290
22、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办理规程……292
23、建设工程验线办理规程……294
24、划定矿区范围办理规程……296
25、采矿权新立登记办理规程……298
26、采矿权延续登记办理规程……300
27、采矿权注销办理规程…… 302
28、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办理规程……304
29、采矿权缩小矿区范围办理规程……306
30、采矿权变更主矿种办理规程……308
31、采矿权开采方式变更办理规程……310
32、采矿权人名称变更登记办理规程……312
33、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办理规程……314
34、采矿许可证补领办理规程……316
35、采矿权抵押备案办理规程……318
36、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审批办理规程……320
37、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审批办理规程……323
38、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办理规程……325
39、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办理规程……328
40、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办理规程……331
41、划拨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办理规程……333
42、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办理规程…… 335
43、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审核办理规程……337
44、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审核办理规程……340
4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办理规程……342
4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办理规程……344
47、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用地审核办理规程……346
48、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办理规程…… 348

49、对（全省）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的奖励办理规程…… 350
50、临时用地审批办理规程…… 352
5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办理规程…… 354
52、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办理规程…… 356
53、测绘作业证核发办理规程…… 358
54、地图审核办理规程…… 360
55、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办理规程…… 362
56、测绘任务备案办理规程…… 364
57、乙、丙、丁级测绘资质认定初审办理规程…… 366
58、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办理规程…… 368
59、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办理规程…… 370
60、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办理规程…… 372
61、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办理规程…… 374

四、市发改委事项办理规程

1、不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服务指南…… 376
2、不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服务指南…… 378
3、城市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票价审批项目服务指南…… 380
4、城镇集中供热价格审批项目服务指南…… 382
5、除国家高速公路网、普通国道网、地方高速公路和普通省道网项目之外的公路项目核准服务指南…… 384
6、除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之外的内河航运项目核准服务指南…… 386
7、除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河流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之外的水利工程项目核准服务指南…… 388
8、除在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之外的水电站项目核准服务指南…… 390
9、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服务指南…… 392
10、非跨黄河大桥及非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服务指南…… 394
11、非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普通省道网项目（按照规划）核准服务指南…… 396
12、非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铁路专用线项目核准服务指南…… 398
13、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学历教育收费标准审批项目服务指南…… 400
14、分散并网风电项目核准服务指南…… 402
15、高速公路附属设施（含单独报批的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交、连接线、服务区、收费站）项目核准服务指南…… 404
16、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认定和评价服务指南…… 406
17、公办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审批项目服务指南…… 408
18、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服务指南…… 410
19、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和销售审批服务指南…… 412
20、广电新闻出版项目核准服务指南…… 414
21、集中并网风电项目核准服务指南…… 416
22、教育项目核准服务指南…… 418

23、就业服务设施项目核准服务指南……420
24、垃圾发电项目核准服务指南……422
25、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价格，以及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内的交通运输服务价格审批项目服务指南……424
26、民政、残疾人项目核准服务指南……426
27、农村电网升级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工程验收服务指南……428
28、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核准服务指南……430
29、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评价服务指南……432
30、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服务指南……434
31、社会保障服务设施项目核准服务指南……436
32、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服务指南……438
33、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审批项目服务指南……440
34、体育项目核准服务指南……442
35、文化项目核准服务指南……444
36、污水处理费审批项目服务指南……446
37、辖区内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审批项目服务指南……448
38、养老服务设施项目核准服务指南……450
39、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项目核准服务指南……452
40、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审批项目服务指南……454
41、医疗卫生项目核准服务指南……456
42、110 千伏及以下和产业集聚区局域电网 220 千伏电网……458

五、市人防办事项办理规程

1、项目核准服务指南……458
2、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办理规程……460
3、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办理规程……462
4、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办理规程……464
5、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办理规程……466
6、人民防空工程拆除无法补建的补偿费征收办理规程……467
7、人民防空工程报废审批办理规程……469
8、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办理规程……471
9、人民防空工程改造审批办理规程……473
10、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审批办理规程……475
11、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手续办理办理规程……477
12、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办理规程……481
13、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办理规程……483
14、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办理规程……485
15、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开工报告审批办理规程……487
16、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建议书审批办理规程……489
17、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办理规程……491

六、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事项办理规程

1、补证办理规程……493
2、不动产抵押预告登记办理规程……495

3、不动产转移预告登记办理规程…… 497
4、查封登记办理规程……499
5、查询办理规程……501
6、抵押权变更登记办理规程……503
7、抵押权首次登记办理规程……505
8、抵押权注销登记办理规程……507
9、抵押权转移登记办理规程……509
10、地役权变更登记办理规程…… 511
11、地役权首次登记办理规程…… 513
12、地役权注销登记办理规程…… 515
13、地役权转移登记办理规程…… 517
14、更正登记办理规程…… 519
1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共同共有转为按份共有）办理规程…… 521
1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权利人名称变更）办理规程…… 523
17、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权利性质变更）办理规程…… 525
1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界址、面积变化或分割合并）办理规程…… 527
1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用途变更）办理规程…… 529
20、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证件种类或号码变更）办理规程…… 531
2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坐落变更）办理规程……533
2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分割合并）办理规程…… 535
2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共同共有转为按份共有）办理规程……537
2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经济适用房取得完全产权）办理规程……539
2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权利人名称、坐落、证件种类或号码变更）办理规程…… 541
2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土地权利性质、使用期限变更）办理规程…… 543
27、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用途变更）办理规程…… 545
2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办理规程……547
2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办理规程…… 549
30、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安置房）办理规程……551
3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存量房买卖）办理规程……553
3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存量房买卖加抵押合并登记）办理规程…… 555
3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房改购房）办理规程…… 557
3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夫妻财产约定）办理规程……559
3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互换）办理规程…561
3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继承）办理规程…563
37、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兼并、合并、分

立）办理规程…… 565
3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离婚析产）办理规程…… 567
3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企业改制）办理规程…… 569
40、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新建商品房买卖，含经济适用房）办理规程…… 571
4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依生效法律文书转移）办理规程…… 573
4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赠与、受遗赠）办理规程……575
4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资产调拨）办理规程…… 577
4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作价出资、入股）办理规程……579
4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出让）办理规程……581
4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划拨）办理规程……583
47、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政府储备）办理规程……585
4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租赁）办理规程……587
4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办理规程…… 589
50、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办理规程……591
5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合并、分立、资产调拨）办理规程…… 593
5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继承）办理规程……595
5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买卖）办理规程……597
5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企业改制）办理规程……599
5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生效法律文书权利转移）办理规程…… 601
56、换证办理规程…… 603
57、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办理规程……605
58、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办理规程…… 607
59、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办理规程…… 609
60、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办理规程…… 611
61、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办理规程…… 613
62、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办理规程……615
63、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办理规程……617
64、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办理规程……619
65、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办理规程……621
66、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办理规程……623
67、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办理规程……625
68、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办理规程……627
69、森林、林木所有权变更登记办理规程……629
70、森林、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办理规程……631
71、森林、林木所有权注销登记办理规程……633
72、森林、林木所有权转移登记办理规程……635
73、依职权更正登记办理规程…… 637

74、异议登记办理规程……639
75、异议注销登记办理规程……641
76、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变更办理规程……643
77、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设立办理规程……645
78、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注销办理规程……647
79、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变更办理规程……649
80、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设立办理规程……651
81、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注销办理规程……653
82、在建建筑物抵押权变更登记办理规程……655
83、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办理规程……657
84、在建建筑物抵押权注销登记办理规程……659
85、在建建筑物抵押权转移登记办理规程……661
86、宅基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办理规程……663
87、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办理规程……665
88、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办理规程……667
89、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办理规程……669
90、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办理规程……671
91、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办理规程……673
92、宅基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办理规程……675
93、宅基地使用权转移登记办理规程……677
94、注销查封登记办理规程……679
95、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办理规程……681
96、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登记办理规程……683
97、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注销办理规程……685
98、存量房买卖合同备案（房地产经纪机构代办）办理规程……687
99、存量房买卖合同备案（交易双方自办）办理规程……689
100、存量房买卖合同备案注销办理规程……691
101、在建工程抵押合同备案办理规程……693
102、预购商品房抵押合同备案办理规程……695
103、存量房抵押合同备案办理规程……697
104、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备案办理规程……699
105、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变更办理规程……701
106、商品房预售款用款计划核实办理规程……703
107、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账户注销办理规程……705
108、商品房预售资金申请退款办理规程……707
109、存量房（私有房屋）交易结算资金监管协议备案办理规程……709
110、存量房（私有房屋）交易结算资金划转核实办理规程……71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有储存设施的首次申请）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有储存设施的首次申请）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4、申办材料

4.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2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

4.3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书；

4.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4.5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4.6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和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材料；

4.7 经营场所产权文件或者租赁文件；

4.8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4.9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4.10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储存设施文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文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4.11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

4.12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安全评价报告。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有储存设施的首次申请）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有储存设施的首次申请）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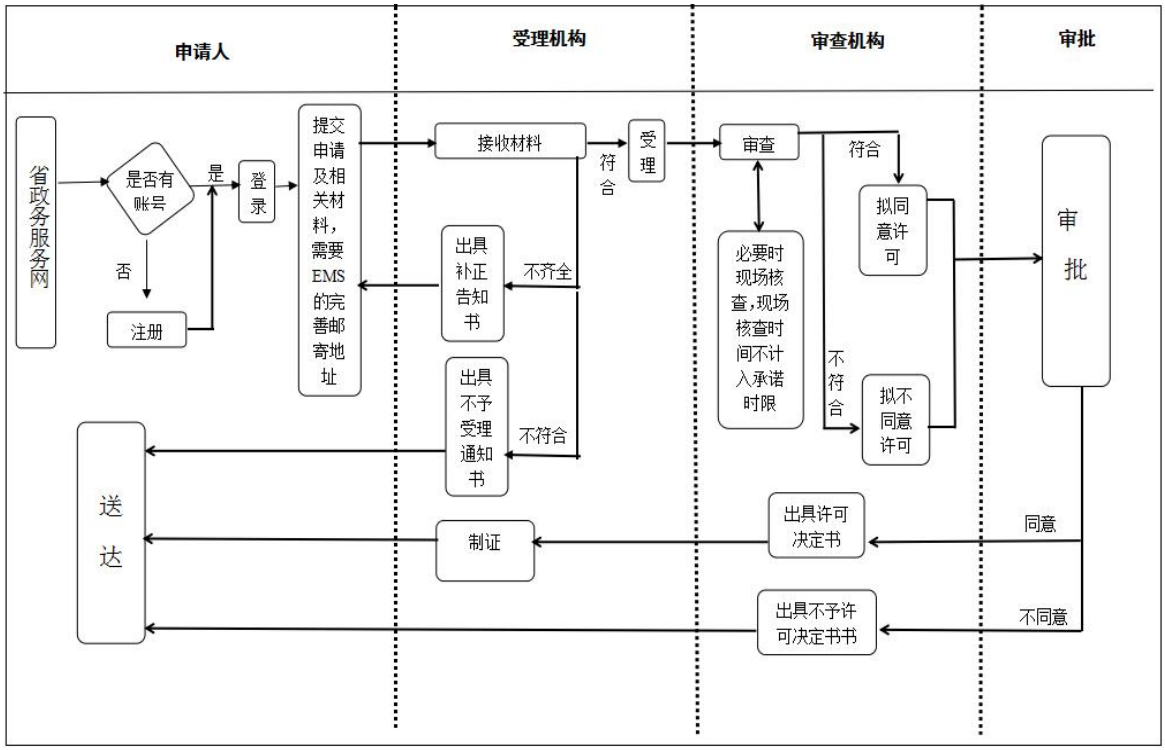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有储存设施的延续申请）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有储存设施的延续申请）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4、申办材料

4.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2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

4.3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书；

4.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4.5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4.6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和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材料；

4.7 经营场所产权文件或者租赁文件；

4.8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4.9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4.10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储存设施文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文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4.11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

4.12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安全评价报告。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有储存设施的延续申请）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有储存设施的延续申请）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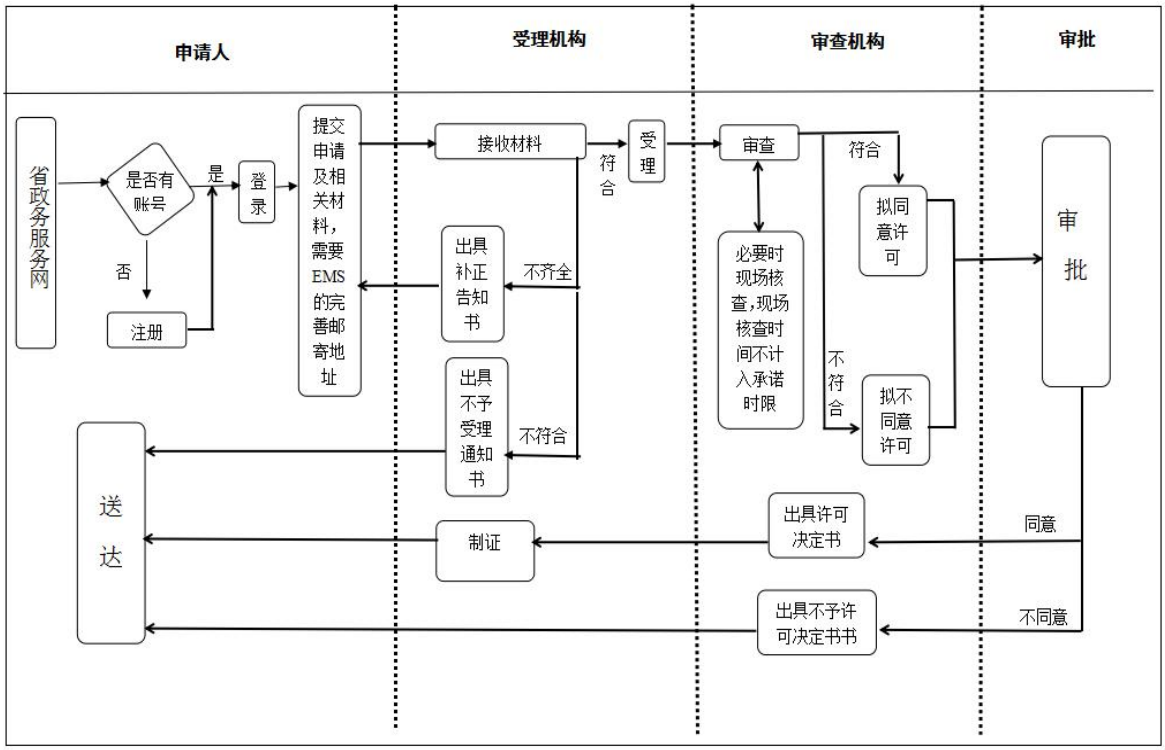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有储存设施的重新申请）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有储存设施的重新申请）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一）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经营场所的；（二）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储存场所的；（三）仓储经营的企业异地重建的；（四）经营方式发生变化的；（五）许可范围发生变化的。

4、申办材料

4.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2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

4.3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书；

4.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4.5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4.6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和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材料；

4.7 经营场所产权文件或者租赁文件；

4.8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4.9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4.10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储存设施文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文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4.11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

4.12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安全评价报告。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有储存设施的重新申请）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有储存设施的重新申请）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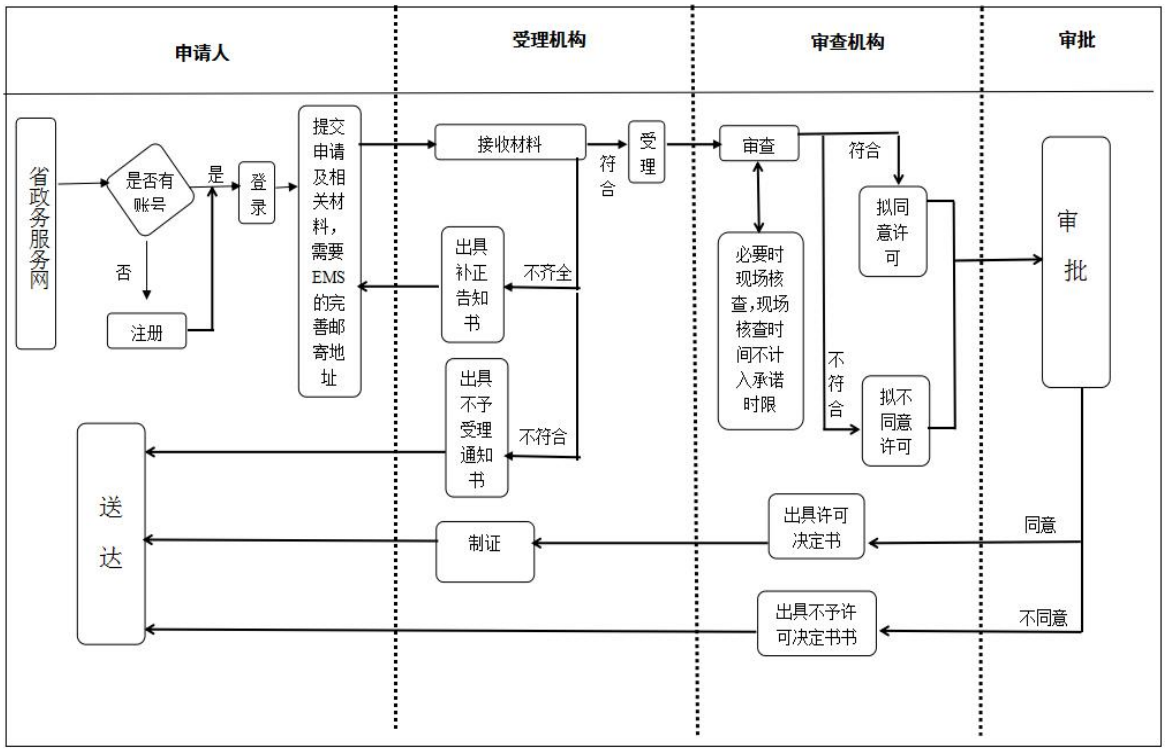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首次申请）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首次申请）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4、申办材料

4.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2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

4.3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书；

4.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4.5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4.6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和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材料；

4.7 经营场所产权文件或者租赁文件；

4.8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4.9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首次申请）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首次申请）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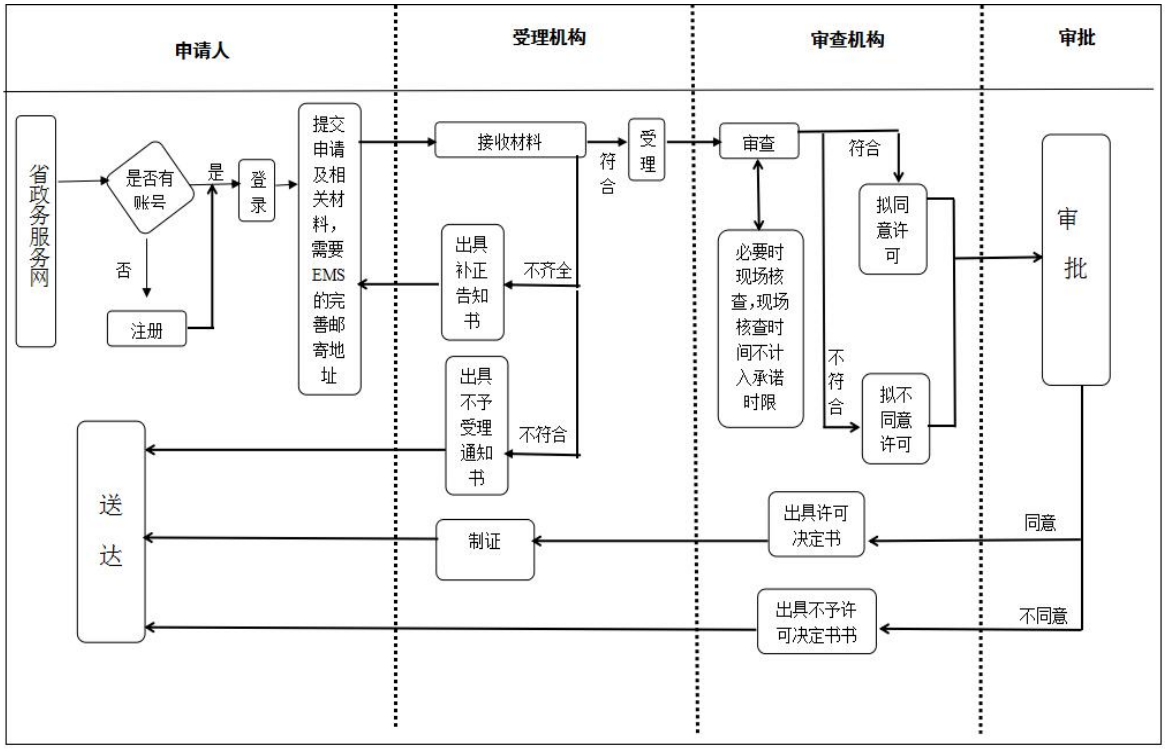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延续申请）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延续申请）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4、申办材料

4.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2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

4.3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书；

4.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4.5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4.6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和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材料；

4.7 经营场所产权文件或者租赁文件；

4.8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4.9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延续申请）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延续申请）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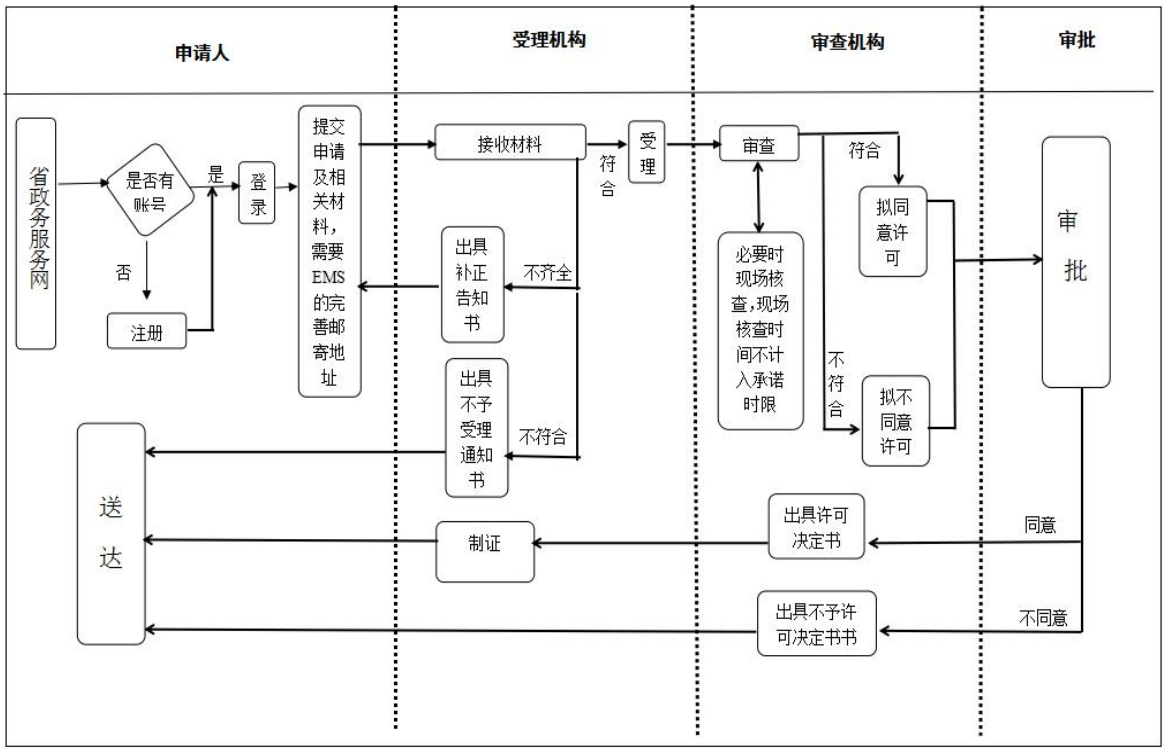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重新申请）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重新申请）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一）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经营场所的；（二）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储存场所的；（三）仓储经营的企业异地重建的；（四）经营方式发生变化的；（五）许可范围发生变化的。

4、申办材料

4.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2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

4.3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书；

4.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4.5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4.6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和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材料；

4.7 经营场所产权文件或者租赁文件；

4.8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4.9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重新申请）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重新申请）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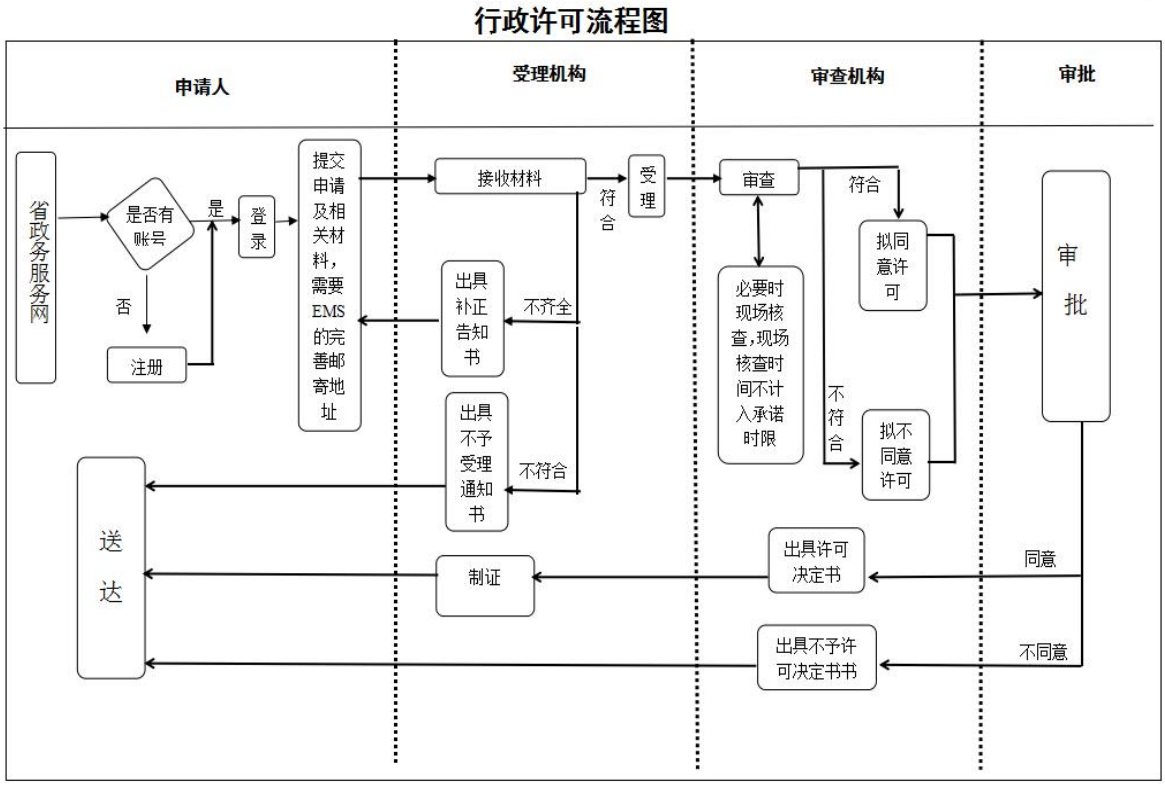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多项变更）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多项变更）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180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4、申办材料

4.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4.2 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4.3 变更后的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4.4 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

4.5 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4.6 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4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多项变更）办理流程见图1。

图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多项变更）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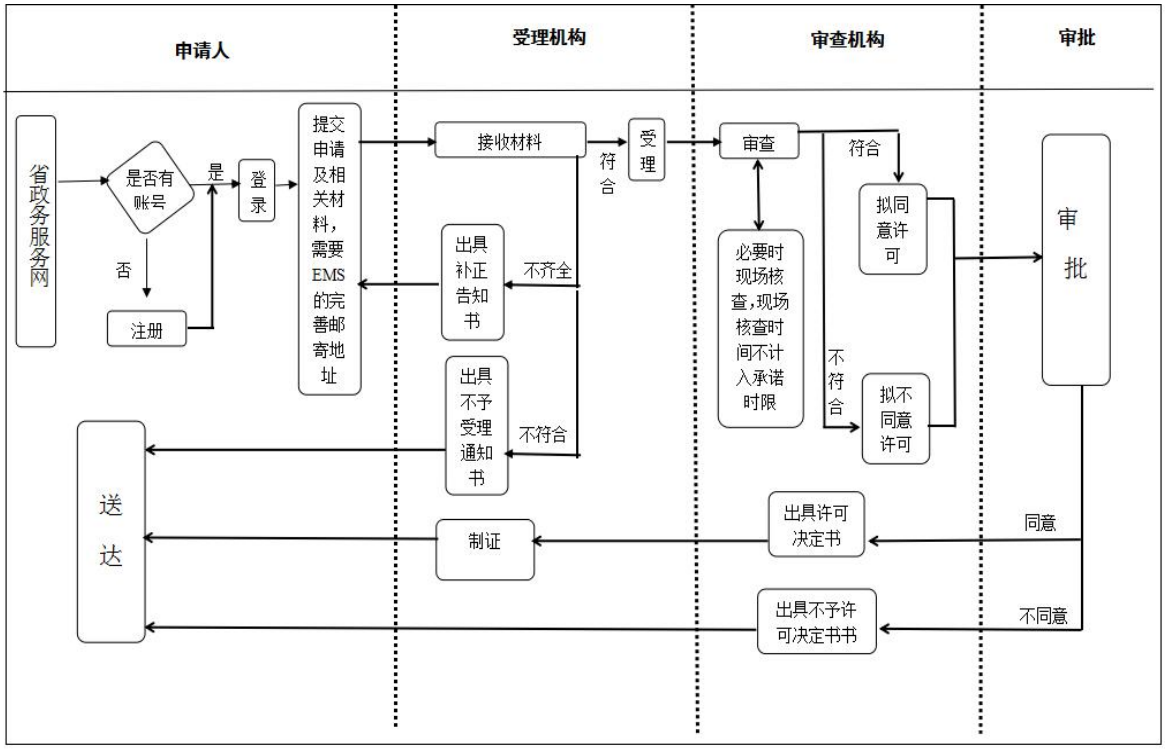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企业名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企业名称）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180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4、申办材料

4.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4.2 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4.3 变更后的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企业名称）办理流程见图1。

图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企业名称）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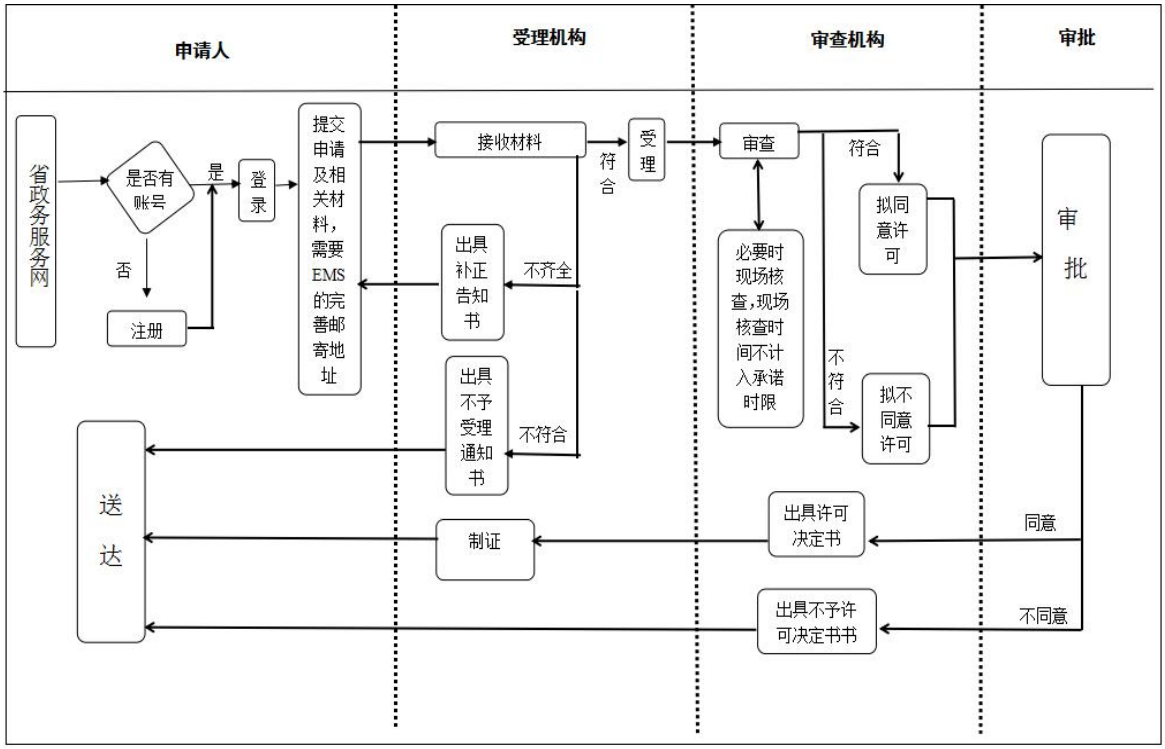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4、申办材料

4.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4.2 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4.3 变更后的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4.4 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4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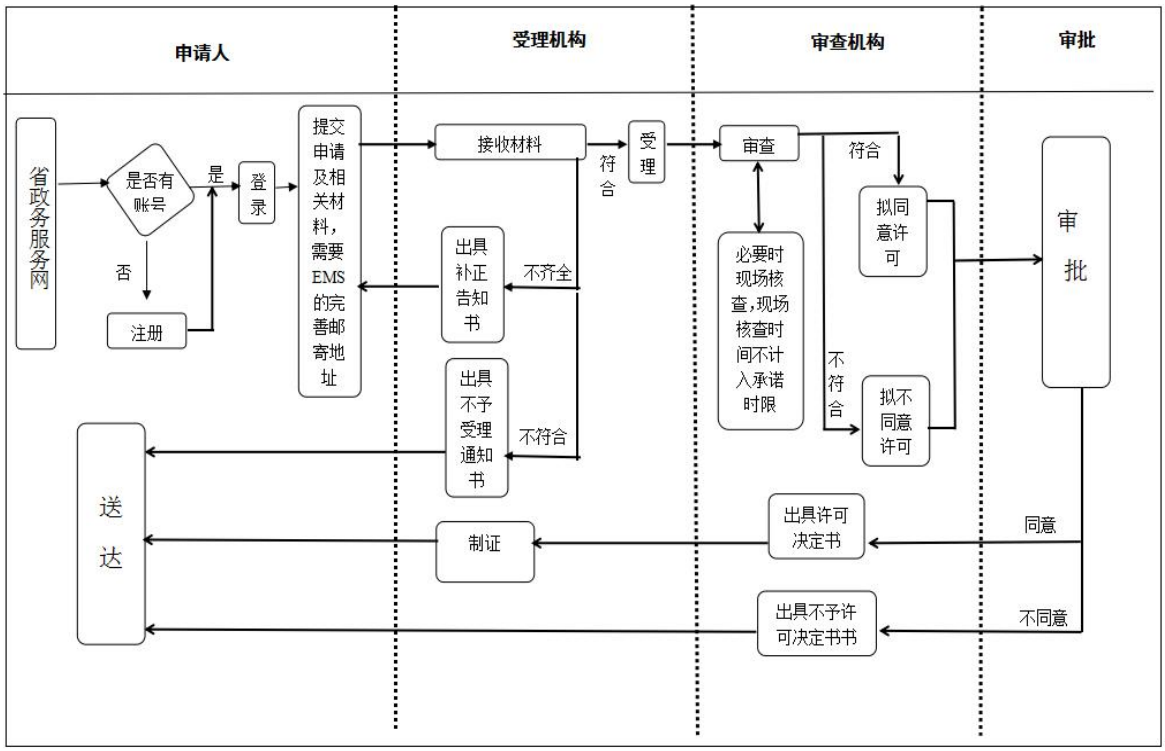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4、申办材料

4.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4.2 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4.3 变更后的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4.4 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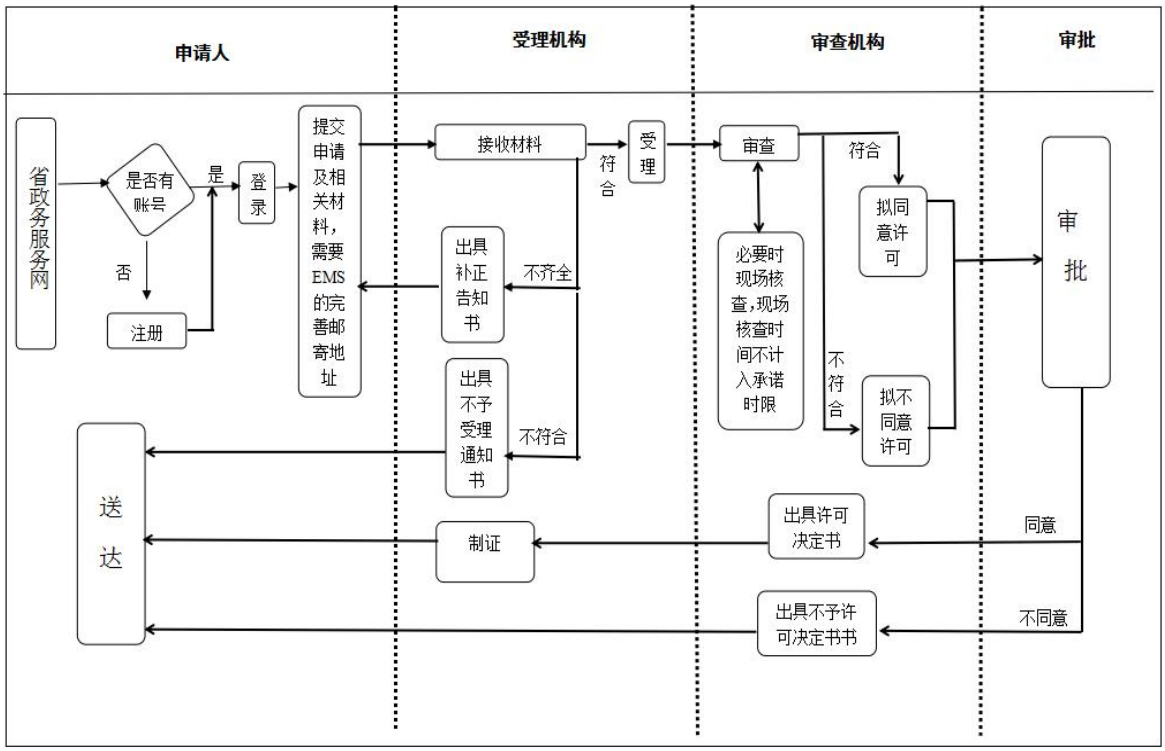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注册地址）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注册地址）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180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4、申办材料

4.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4.2 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4.3 变更后的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4.4 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注册地址）办理流程见图1。

图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注册地址）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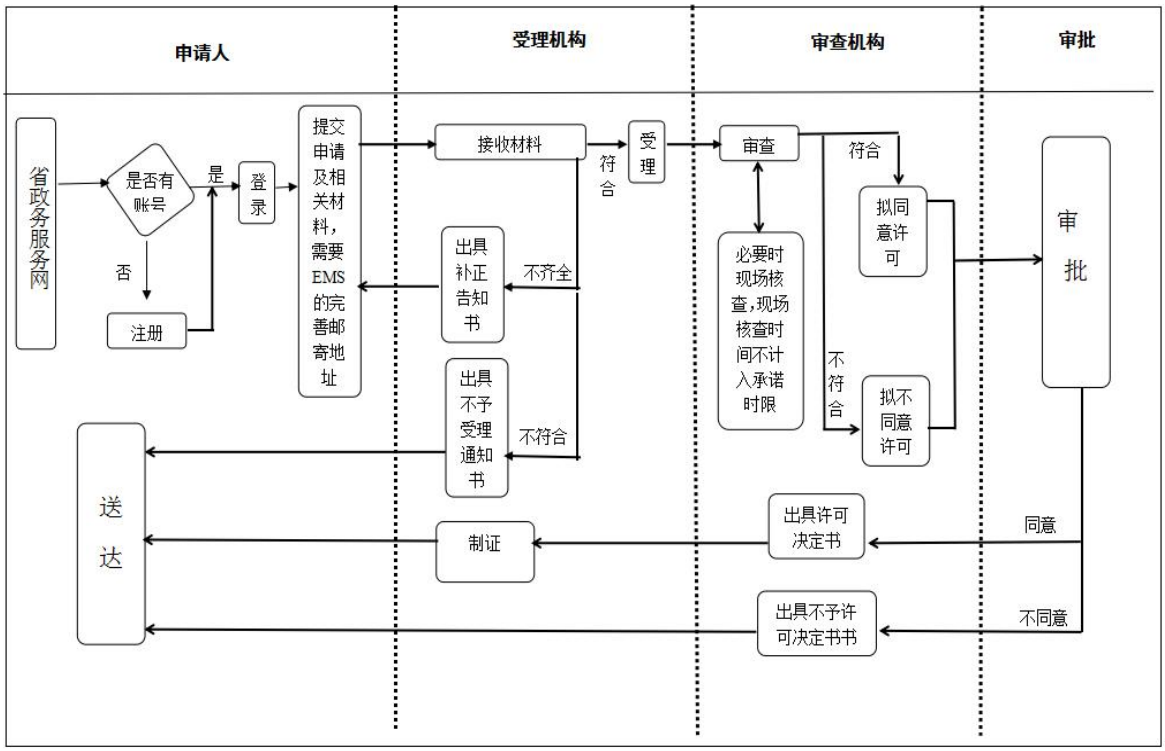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首次申请）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首次申请）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和管理，不得再委托其他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4、申办材料

4.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加盖公章）；

4.2 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文件；

4.3 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申请书；

4.4 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文件；

4.5 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

4.6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4.7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4.8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4.9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证；

4.10 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4.1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4.12 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

4.1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4.14 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

4.15 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的备案登记表。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4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首次申请）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首次申请）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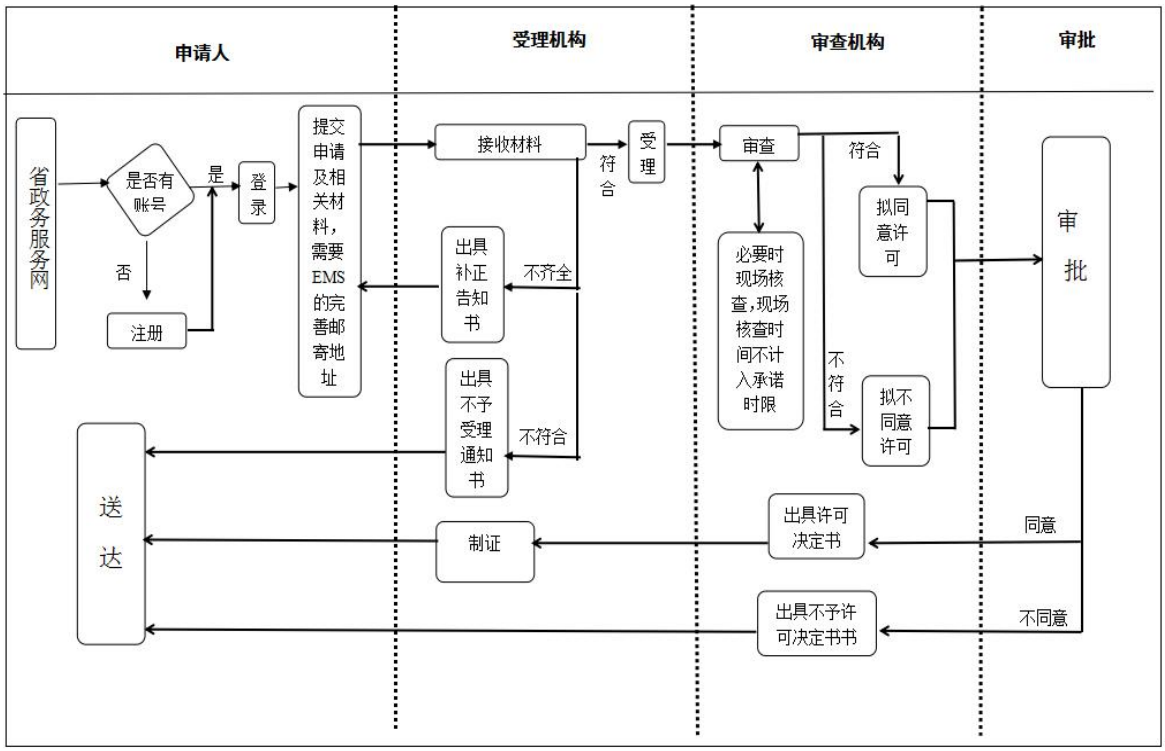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延期申请）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延期申请）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应当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

4、申办材料

4.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加盖公章）；

4.2 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文件；

4.3 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申请书；

4.4 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材料；

4.5 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

4.6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4.7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4.8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4.9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证；

4.10 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4.1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4.12 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

4.13 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4.14 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

4.15 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的备案登记表。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4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延期申请）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延期申请）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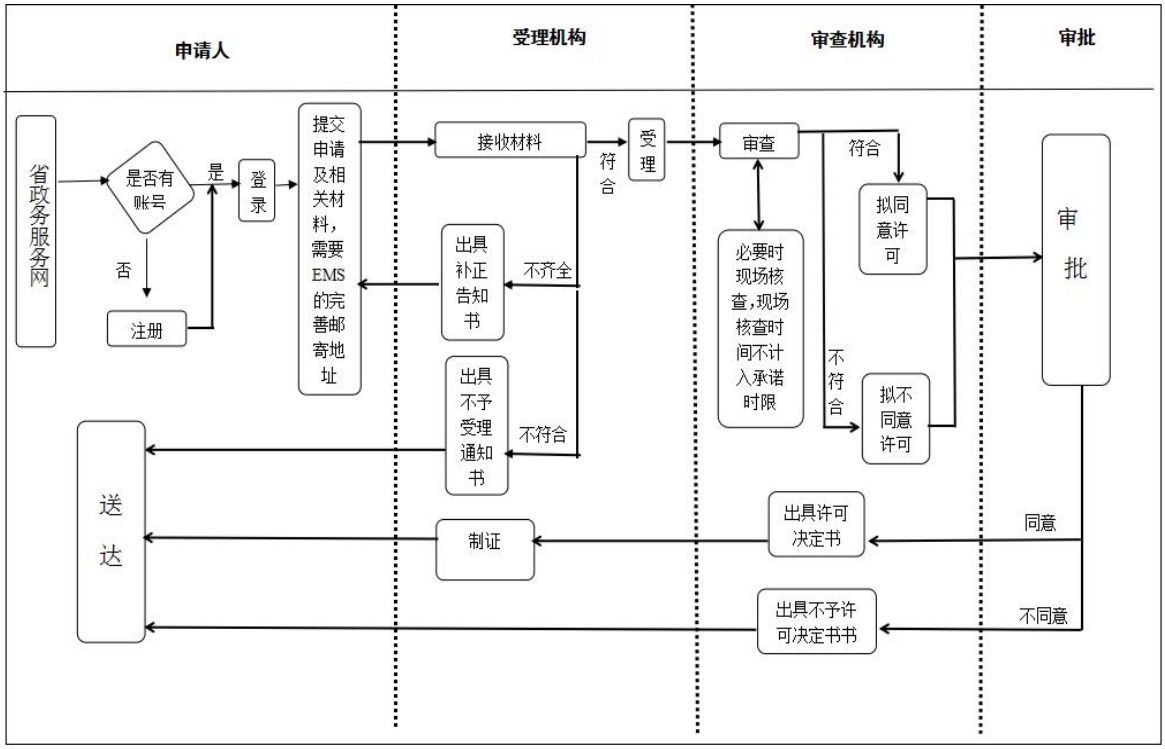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变更企业名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变更企业名称）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

4、申办材料

4.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加盖公章）；

4.2 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文件；

4.3 变更后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4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变更企业名称）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变更企业名称）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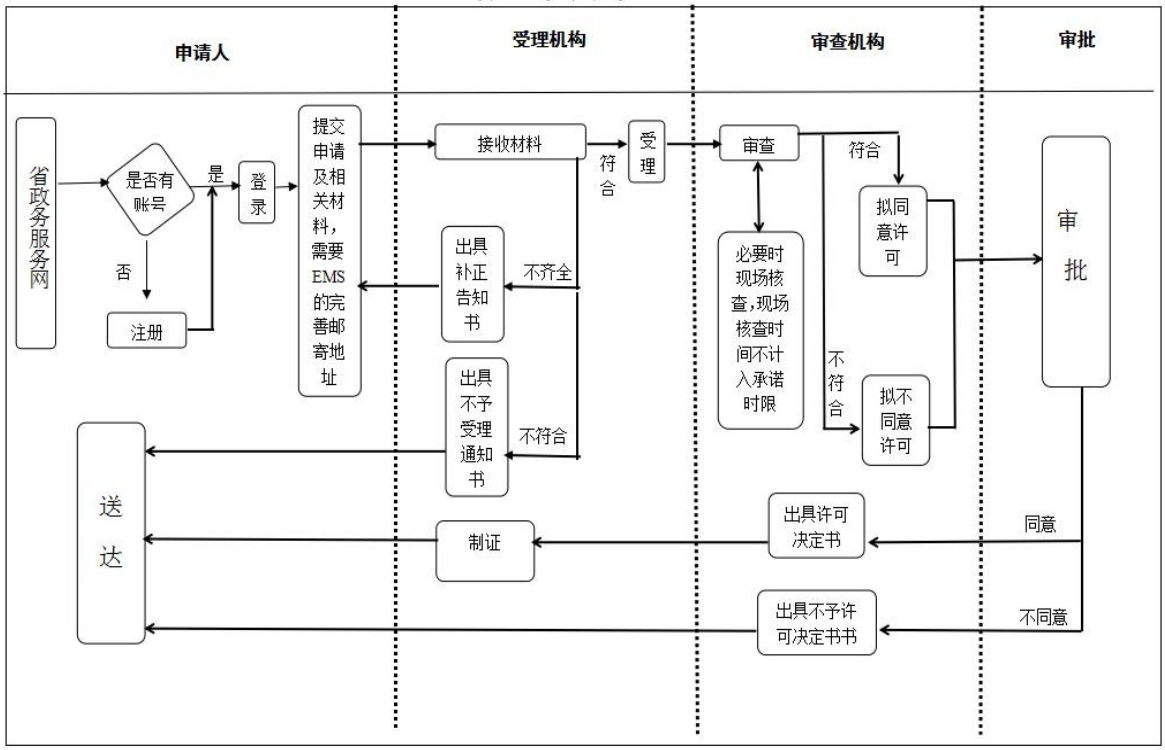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

4、申办材料

4.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加盖公章）；

4.2 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申请书

4.3 变更后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合格证；

4.4 变更后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4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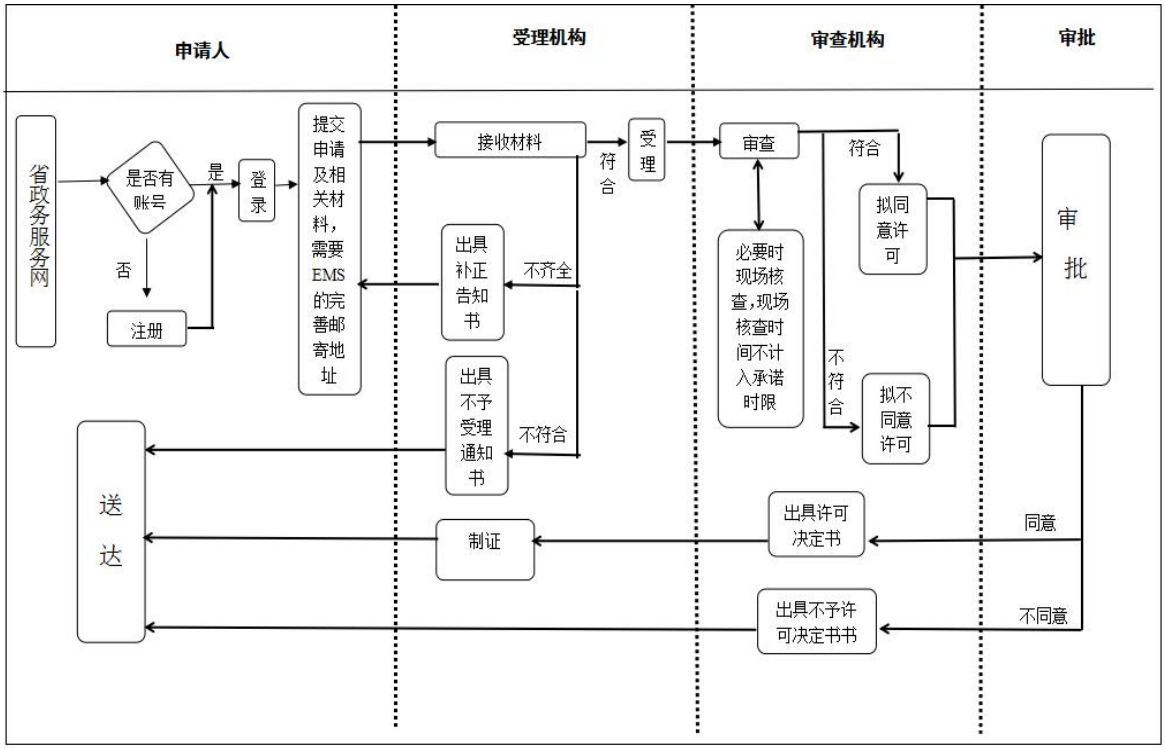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变更注册地址）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变更注册地址）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

4、申办材料

4.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加盖公章）；

4.2 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申请书

4.3 变更后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4.4 地址变更材料。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4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变更注册地址）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变更注册地址）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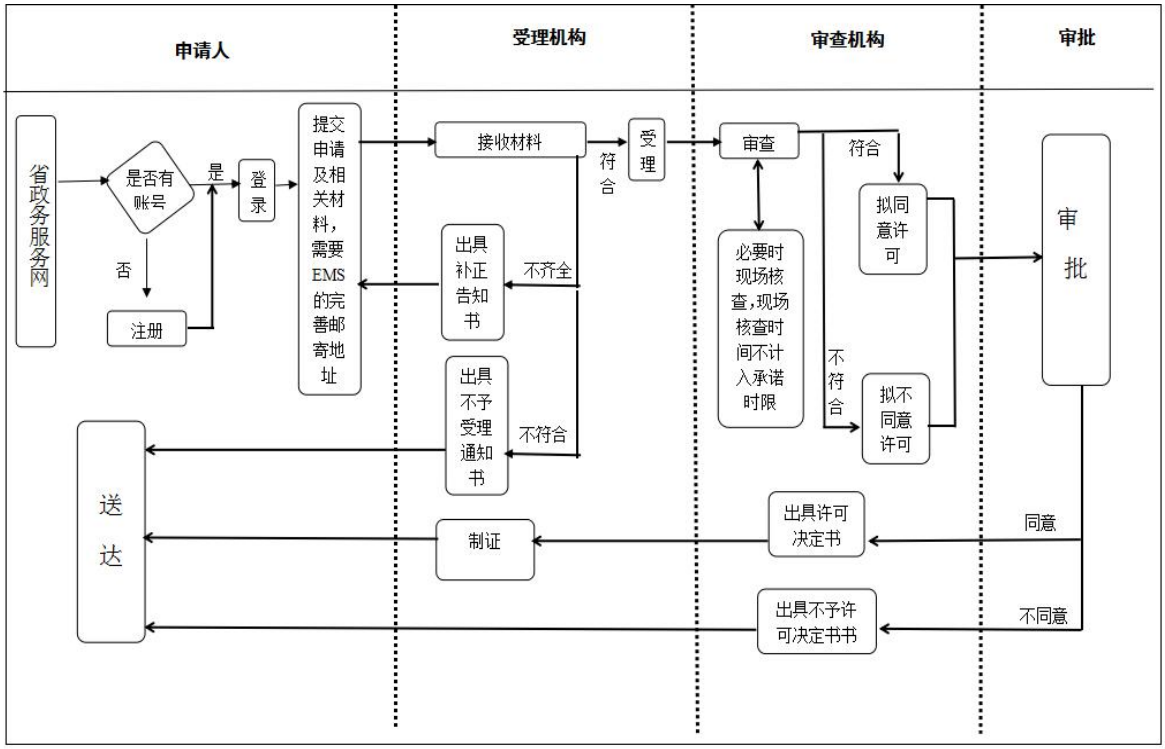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多项变更）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多项变更）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180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第二十五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4、申办材料

4.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加盖公章）；

4.2 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申请书；

4.3 变更后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4.4 变更后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合格证；

4.5 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地址变更材料；

4.6 新建项目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材料；

4.7 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

4.8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文件；

4.9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

4.10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4.11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文件；

4.12 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4.13 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

4.14 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

4.15 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备案证；

4.16 新建项目竣工验收资料。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4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4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多项变更）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多项变更）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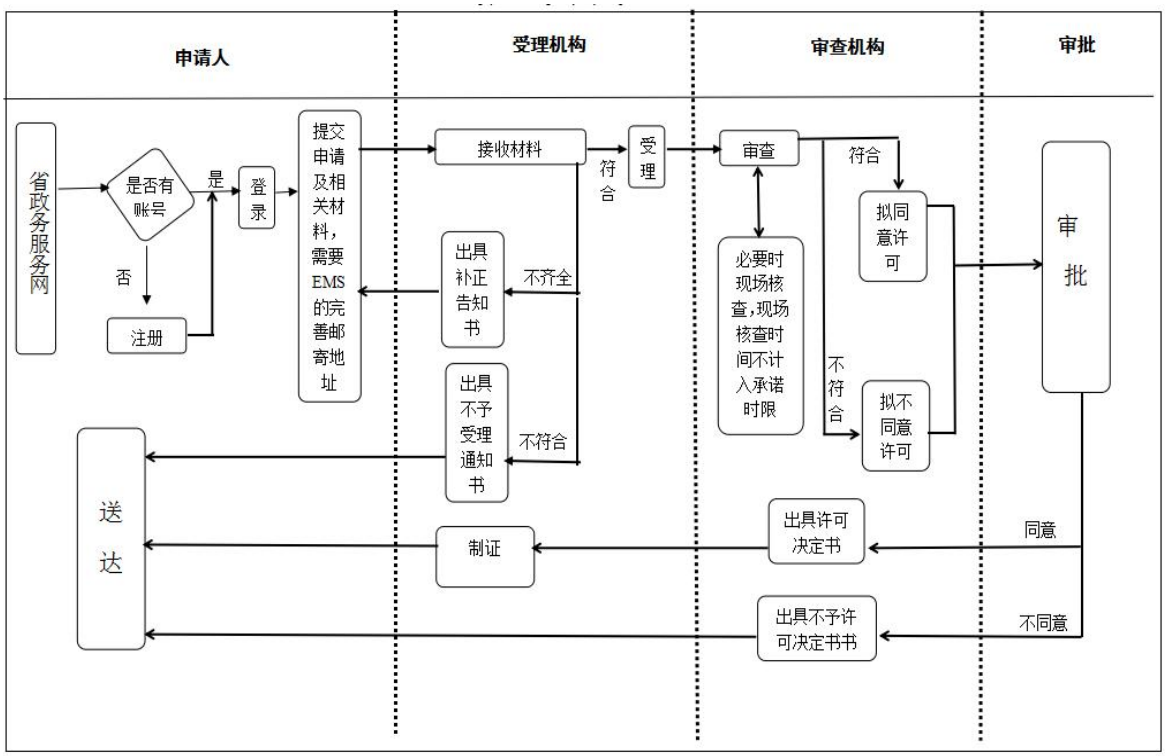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有新建项目）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有新建项目）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

（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

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4、申办材料

4.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加盖公章）；

4.2 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申请书；

4.3 新建项目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材料；

4.4 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

4.5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4.6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

4.7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4.8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证；

4.9 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4.10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

4.11 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

4.12 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

4.13 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备案证；

4.14 新建项目竣工验收资料。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4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4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有新建项目）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有新建项目）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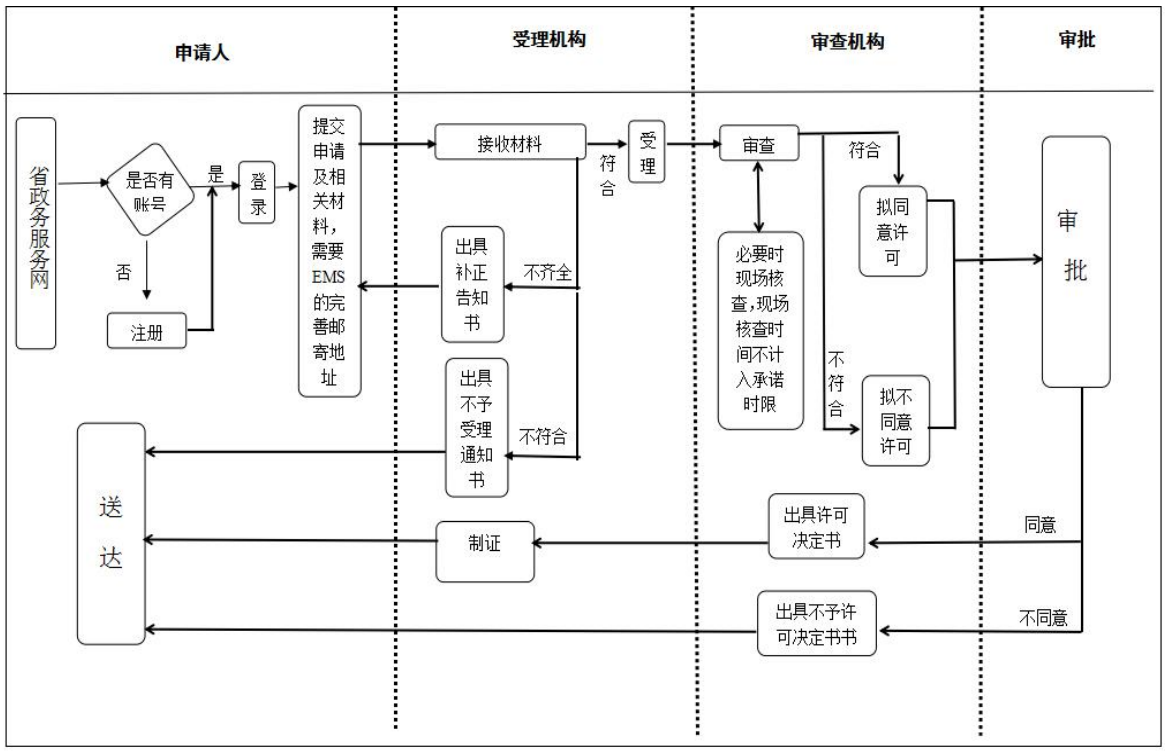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增加使用品种）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增加使用品种）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

（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

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4、申办材料

4.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加盖公章）；

4.2 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申请书；

4.3 新建项目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材料；

4.4 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

4.5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4.6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

4.7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4.8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证；

4.9 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4.10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预先核准通知书；

4.11 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

4.12 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

4.13 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备案证。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4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4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增加使用品种）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增加使用品种）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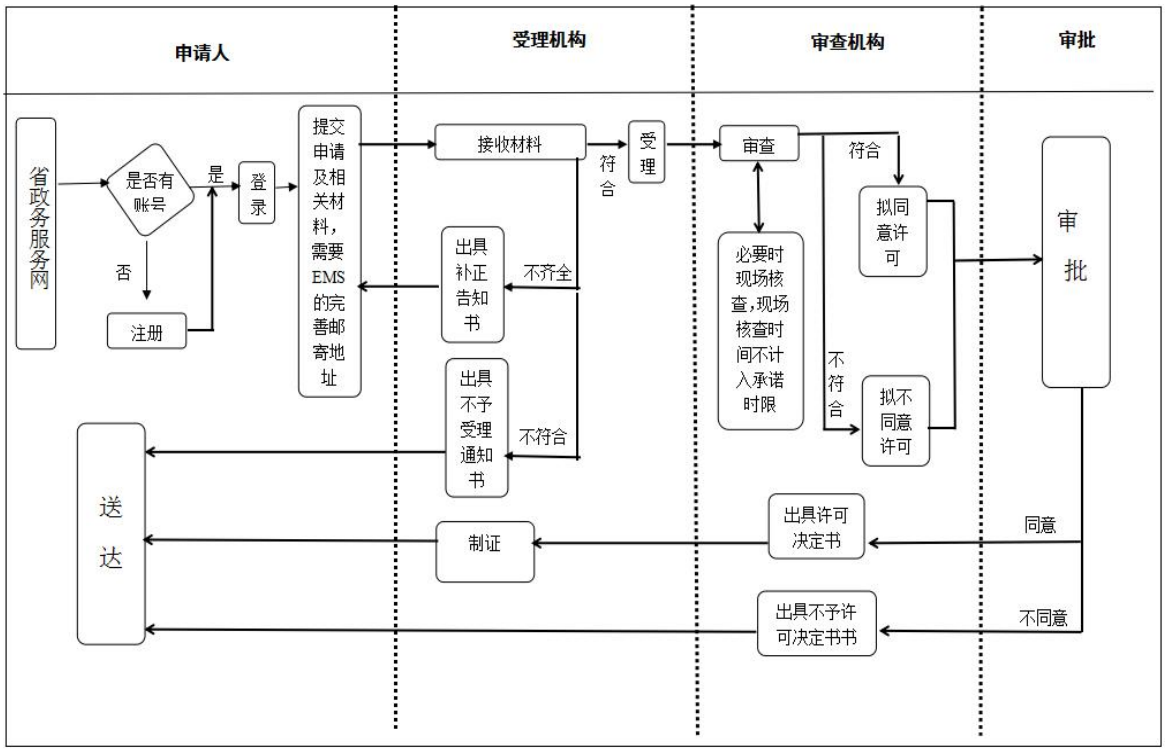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首次申请）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首次申请）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397 号发布，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4、申办材料

4.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加盖公章）；

4.2 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文件；

4.3 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书；

4.4 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清单；

4.5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4.6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名单、类别和证件编号）；

4.7 特种作业操作证统计表（名单、类别和证件编号）；

4.8 与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告，新建企业提交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规定的文件；

4.9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清单；

4.10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表；

4.11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12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书；

4.13 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4.14 竣工验收报告；

4.15 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

4.16 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还应当提供重大危险源及其应急预案的备案登记表。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4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首次申请）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首次申请）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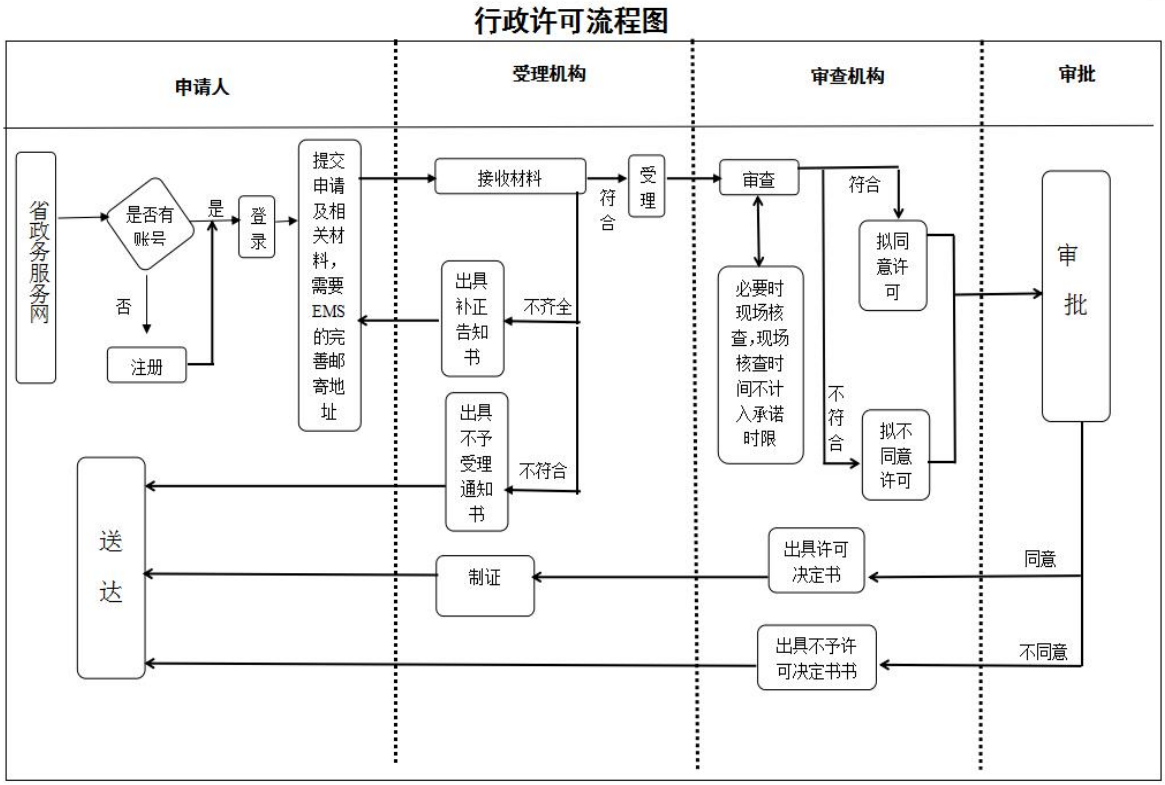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延续申请）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延续申请）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和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4、申办材料

4.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加盖公章）；

4.2　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文件；

4.3　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书；

4.4　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4.5　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清单；

4.6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4.7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名单、类别和证件编号）；

4.8　特种作业操作证统计表（名单、类别和证件编号）；

4.9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告；

4.10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清单；

4.11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登记表；

4.1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13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4.14 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4.15 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

4.16 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还应当提供重大危险源及其应急预案的备案登记表。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4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延续申请）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延续申请）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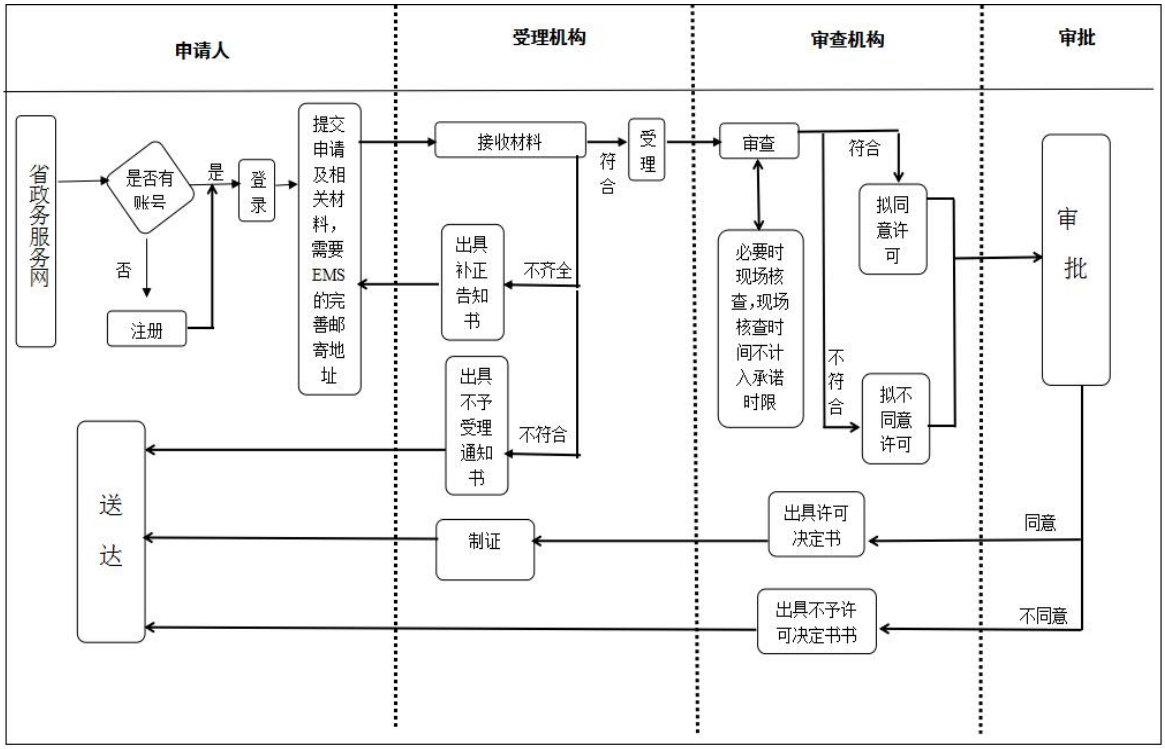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变更企业名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变更企业名称）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

4、申办材料

4.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加盖公章）；

4.2　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文件；

4.3　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书；

4.4　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4.5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4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变更企业名称）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变更企业名称）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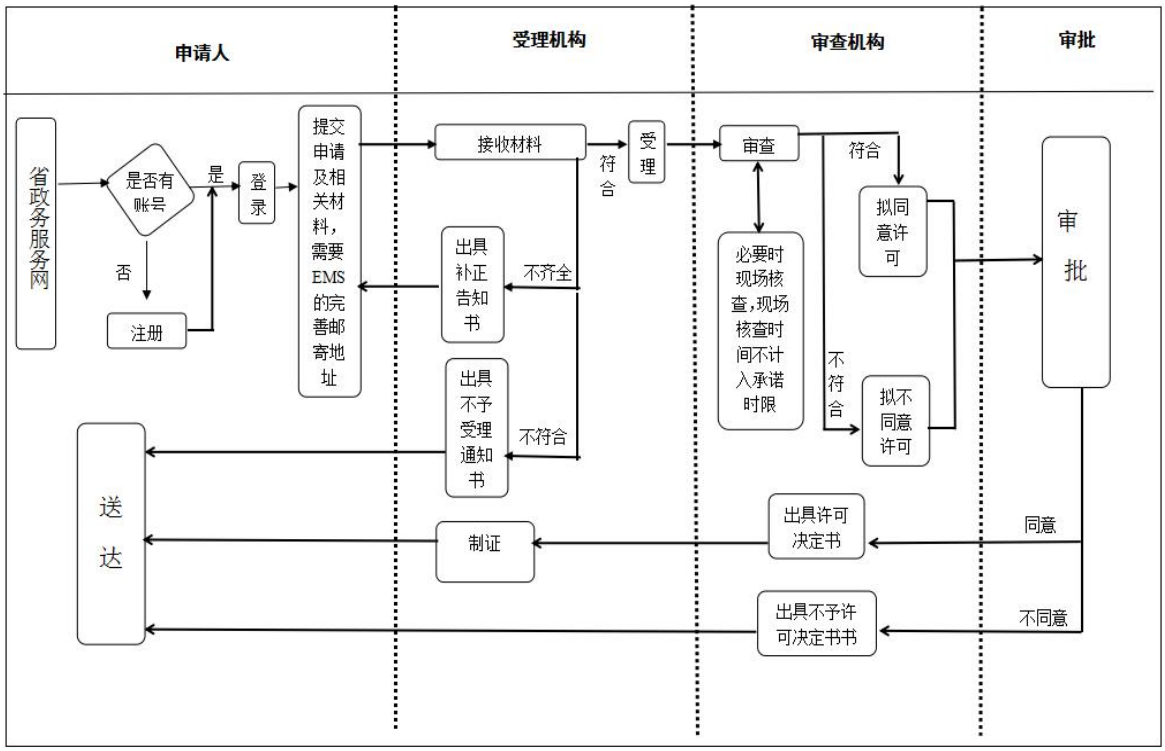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　（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

4、申办材料

4.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加盖公章）；

4.2　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文件；

4.3　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书；

4.4　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4.5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4.6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4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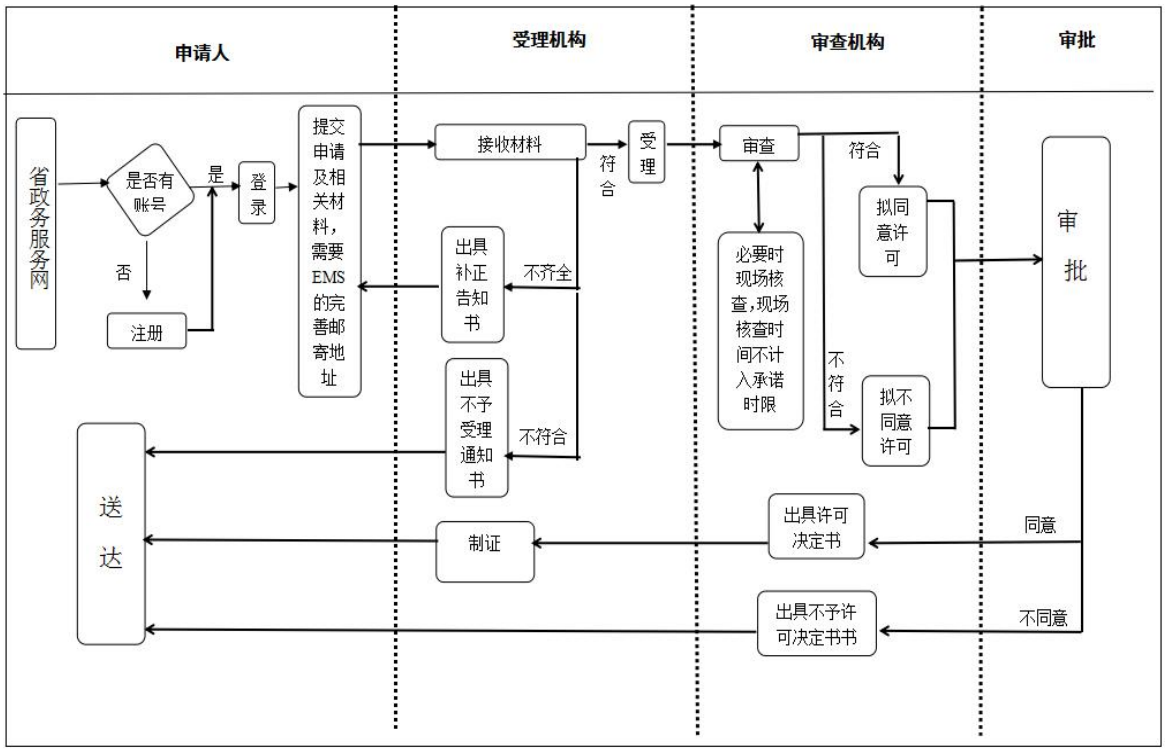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变更注册地址）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变更注册地址）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　（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

4、申办材料

4.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加盖公章）；

4.2　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文件；

4.3　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书；

4.4　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4.5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4.6　注册地址变更材料。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4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变更注册地址）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变更注册地址）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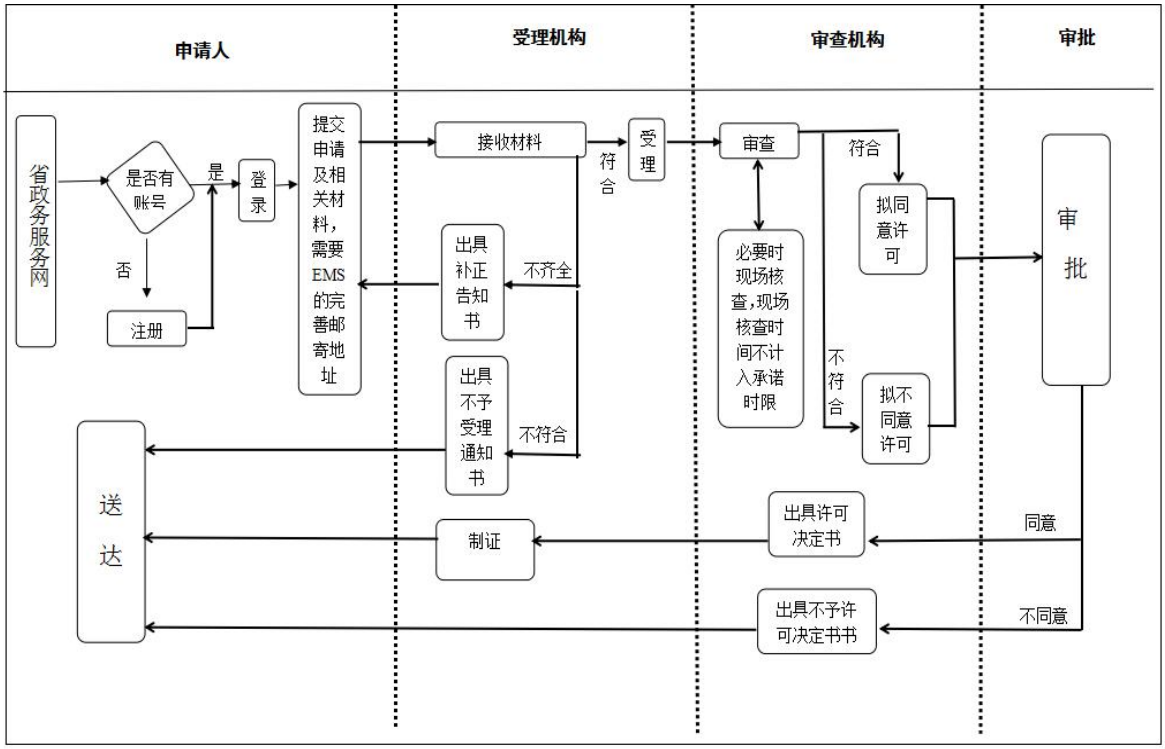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无建设项目变更许可范围）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无建设项目变更许可范围）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　（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

4、申办材料

4.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加盖公章）；

4.2　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文件；

4.3　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书；

4.4　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4.5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4.6　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4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无建设项目变更许可范围）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无建设项目变更许可范围）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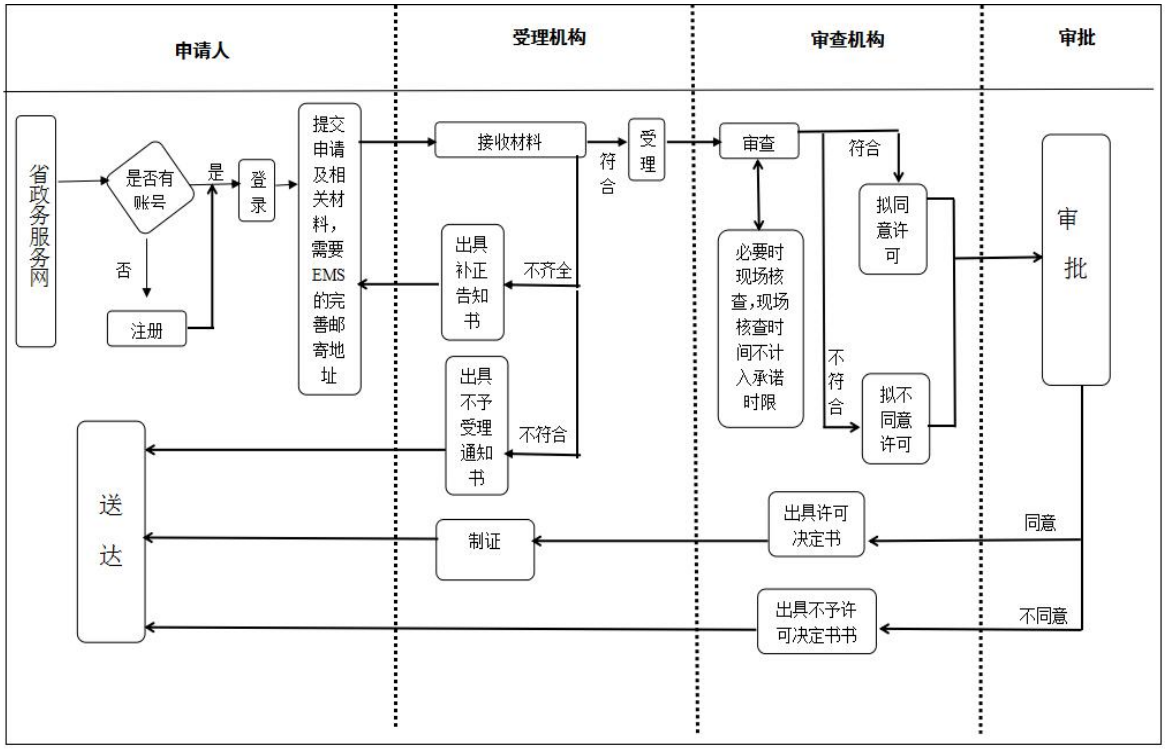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有建设项目变更许可范围）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有建设项目变更许可范围）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　（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

4、申办材料

4.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加盖公章）；

4.2　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文件；

4.3　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书；

4.4　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4.5　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以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清单；

4.6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4.7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名单、类别和证件编号）；

4.8　特种作业操作证统计表（名单、类别和证件编号）；

4.9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告；

4.10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清单；

4.11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登记表；

4.1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13 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4.14 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4.15 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

4.16 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提交重大危险源及其应急预案的备案登记证；

4.17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4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有建设项目变更许可范围）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有建设项目变更许可范围）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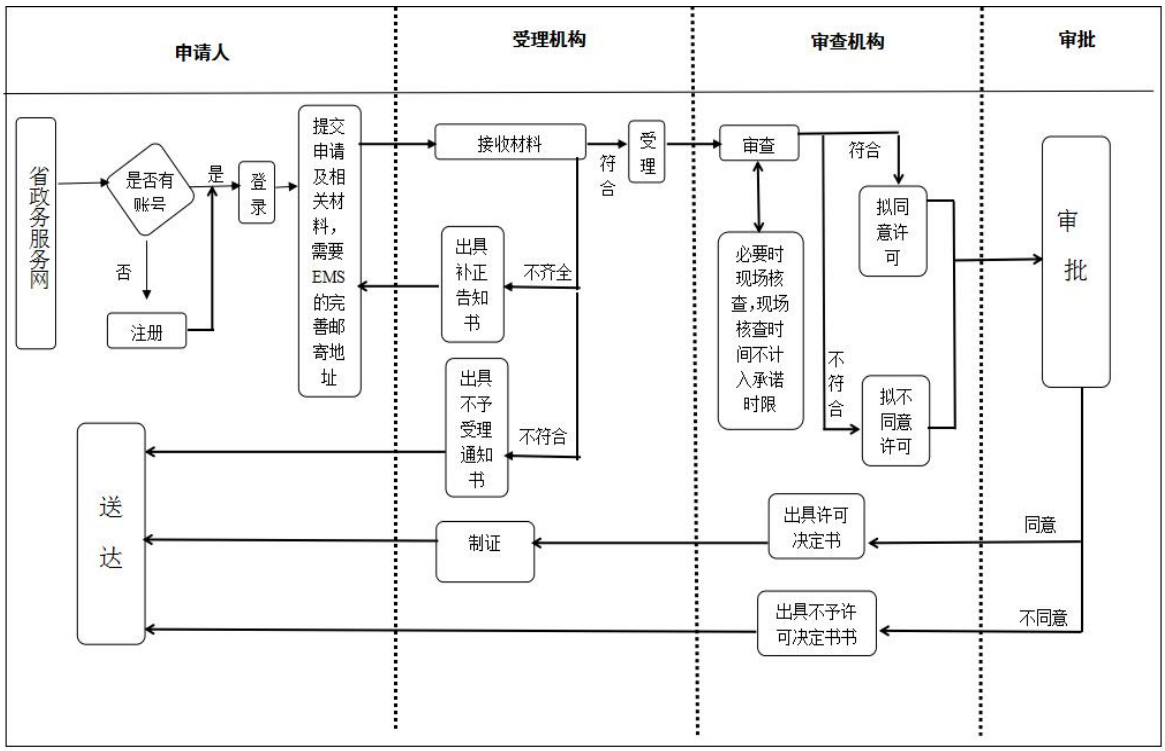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有建设项目变更许可范围）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多项变更）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180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　（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　　第三十一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当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或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对该生产装置或者工艺技术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十二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4、申办材料

4.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加盖公章）；

4.2　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文件；

4.3　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书；

4.4　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4.5　申请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的，提交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4.6　申请变更主要负责人的，提交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4.7　申请变更注册地址的，提交注册地址变更材料；

4.8　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或改变工艺技术且对企业的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申请变更许可范围的，提交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4.9　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申请变更许可范围的，提交安全生产责

任制文件，以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清单；

4.10 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申请变更许可范围的，提交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4.11 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申请变更许可范围的，提交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名单、类别和证件编号）；

4.12 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申请变更许可范围的，提交特种作业操作证统计表（名单、类别和证件编号）；

4.13 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申请变更许可范围的，提交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告；

4.14 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申请变更许可范围的，提交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清单；

4.15 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申请变更许可范围的，提交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登记表；

4.16 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申请变更许可范围的，提交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17 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申请变更许可范围的，提交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4.18 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申请变更许可范围的，提交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4.19 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申请变更许可范围的，提交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

4.20 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申请变更许可范围的，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还应提交重大危险源及其应急预案的备案登记证；

4.21 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申请变更许可范围的，应提交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4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多项变更）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多项变更）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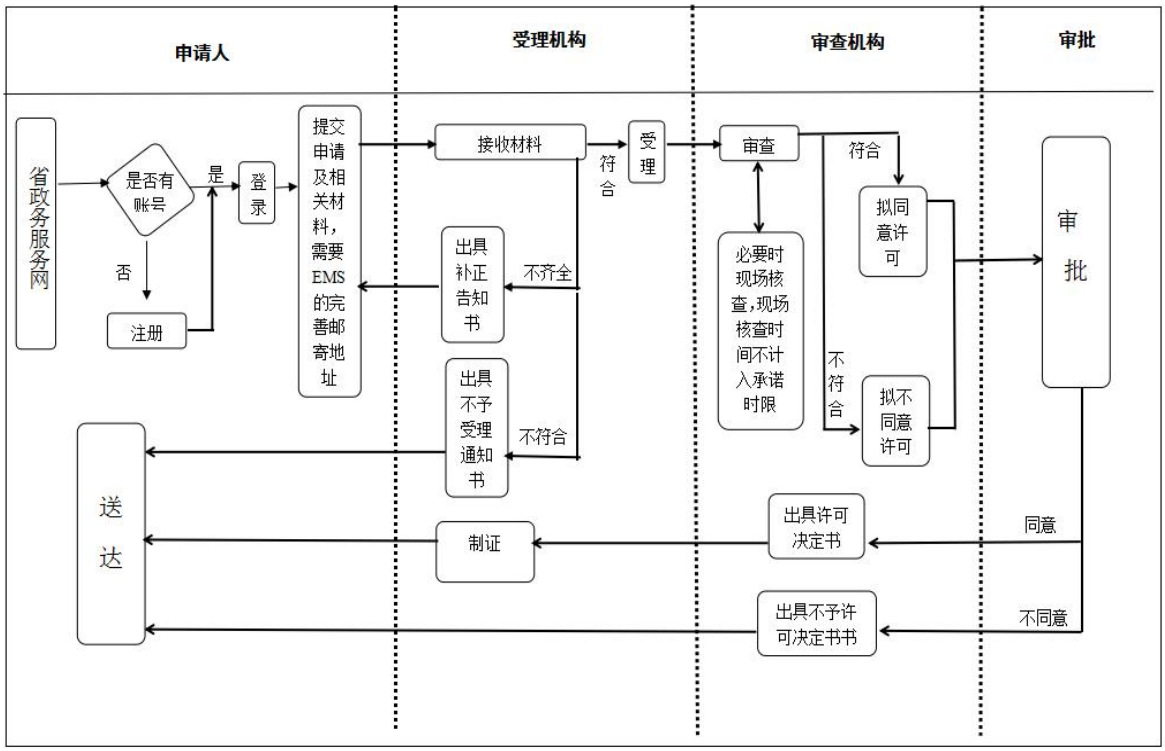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安全管理）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安全管理）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397 号发布，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4、申办材料

4.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4.2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4.3 工商营业执照；

4.4 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

4.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4.6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4.7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4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安全管理）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安全管理）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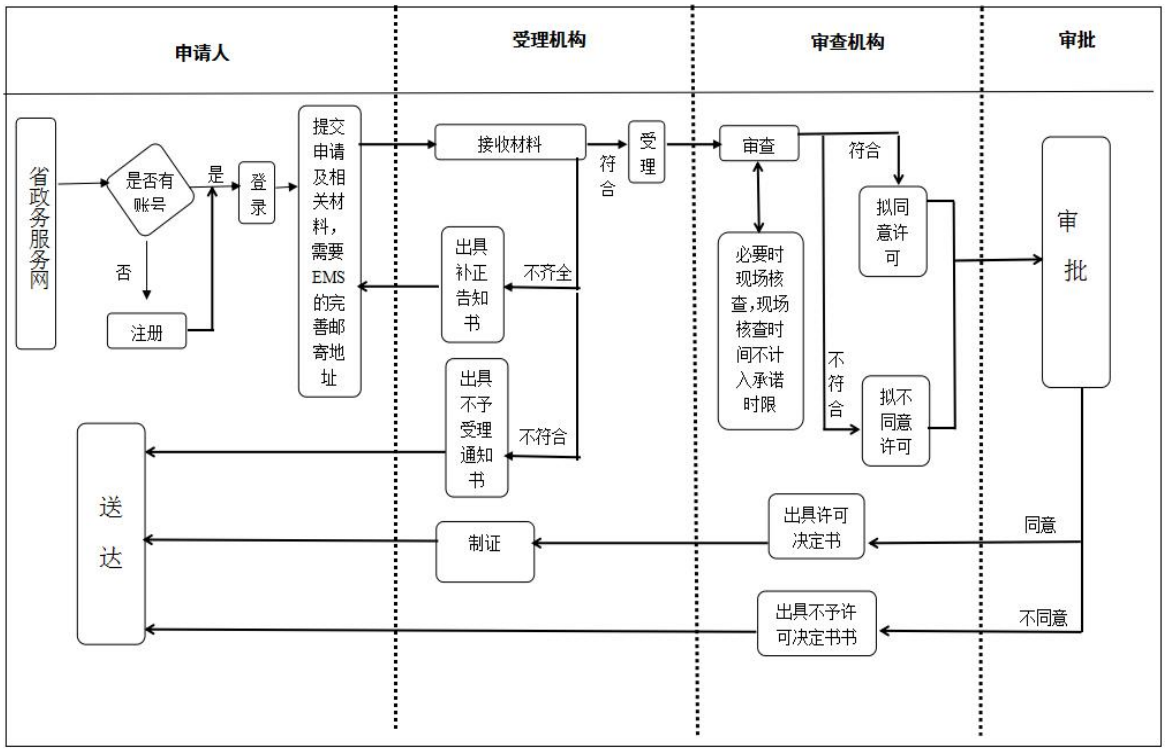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地质勘探单位）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地质勘探单位）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397 号发布，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4、申办材料

4.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

4.2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4.3 工商营业执照；

4.4 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

4.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4.6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4.7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4.8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4.9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材料；

4.10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表；

4.11 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4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地质勘探单位）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地质勘探单位）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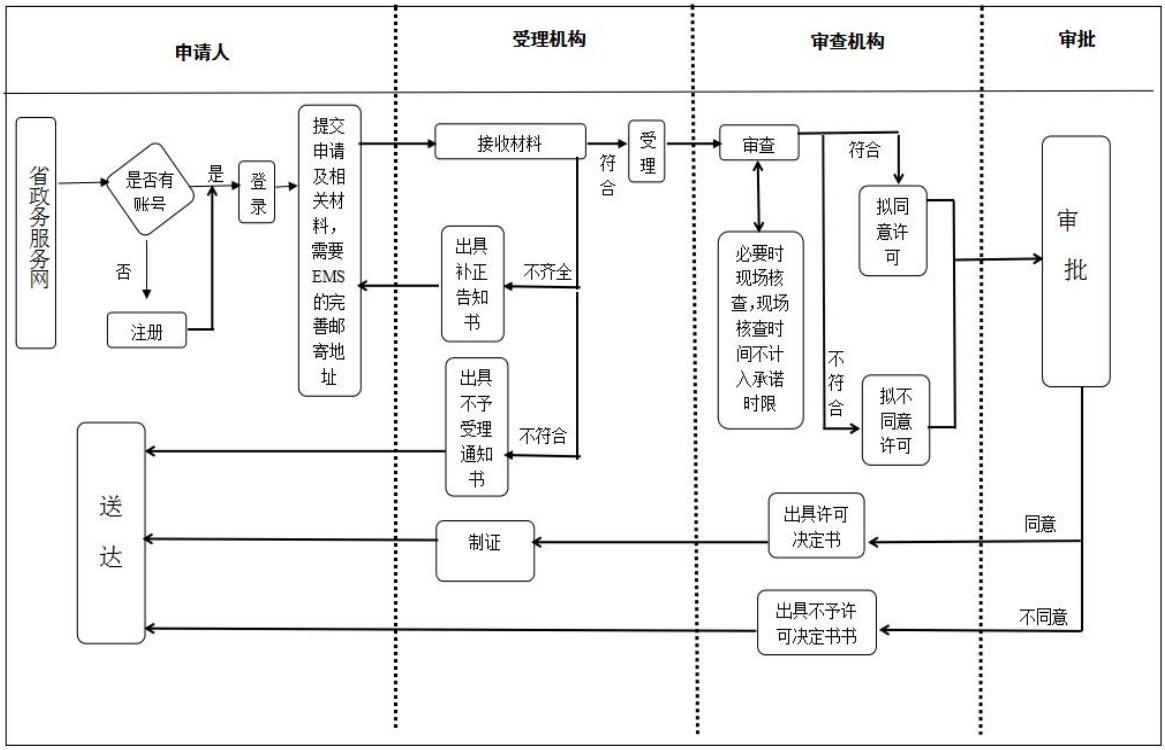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397 号发布，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2、申办材料

4.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

4.2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4.3 工商营业执照；

4.4 采矿许可证；

4.5 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

4.6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4.7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4.8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4.9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4.10 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材料；

4.11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材料；

4.12 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4.13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表；

4.14 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等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4.15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含合格的验收评价报告）。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4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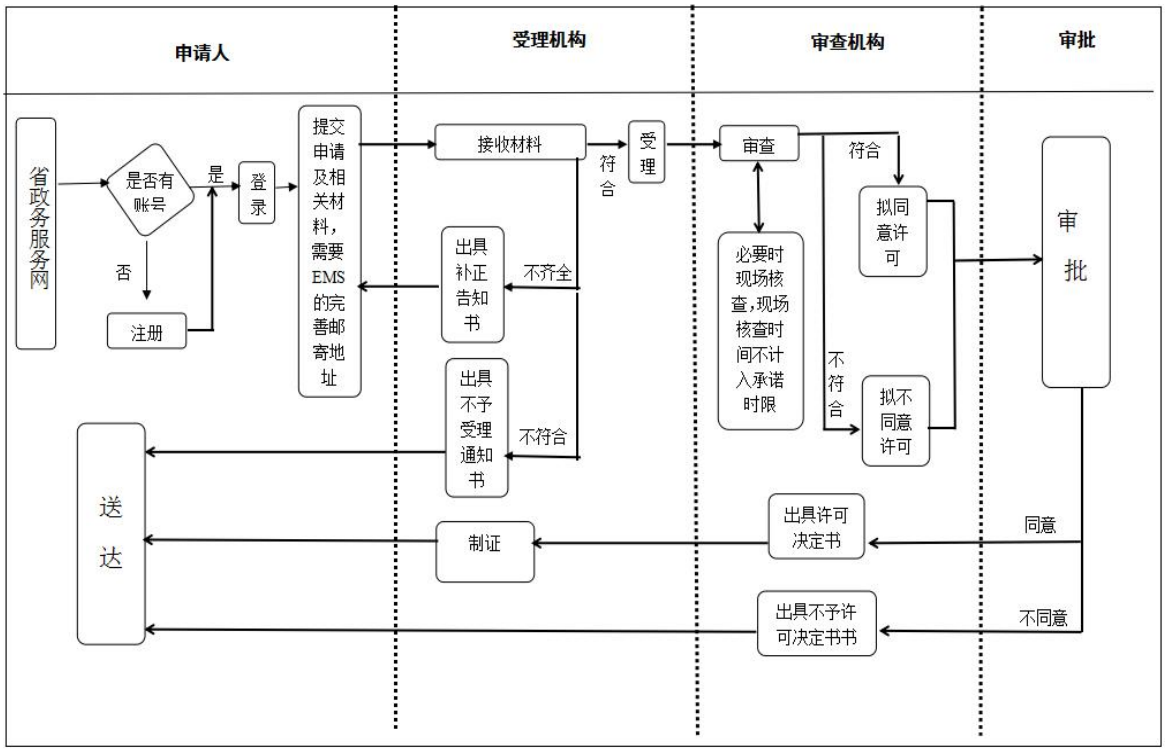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397 号发布，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4、申办材料

4.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

4.2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4.3 工商营业执照；

4.4 采矿许可证；

4.5 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

4.6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4.7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4.8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4.9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4.10 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材料；

4.11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材料；

4.12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表；

4.13 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4.14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含合格的验收评价报告）。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4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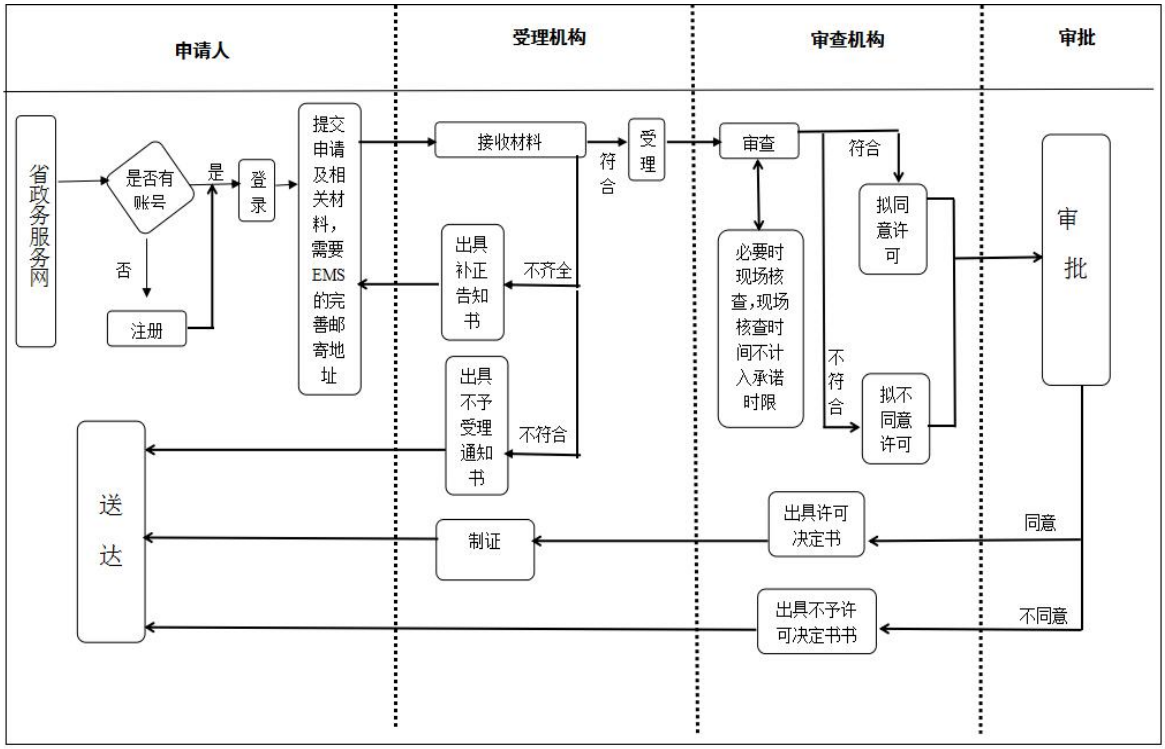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397 号发布，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4、申办材料

4.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

4.2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4.3 工商营业执照；

4.4 采矿许可证；

4.5 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

4.6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4.7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4.8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4.9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4.10 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材料；

4.11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材料；

4.12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表；

4.13 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4.14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含合格的验收评价报告）。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4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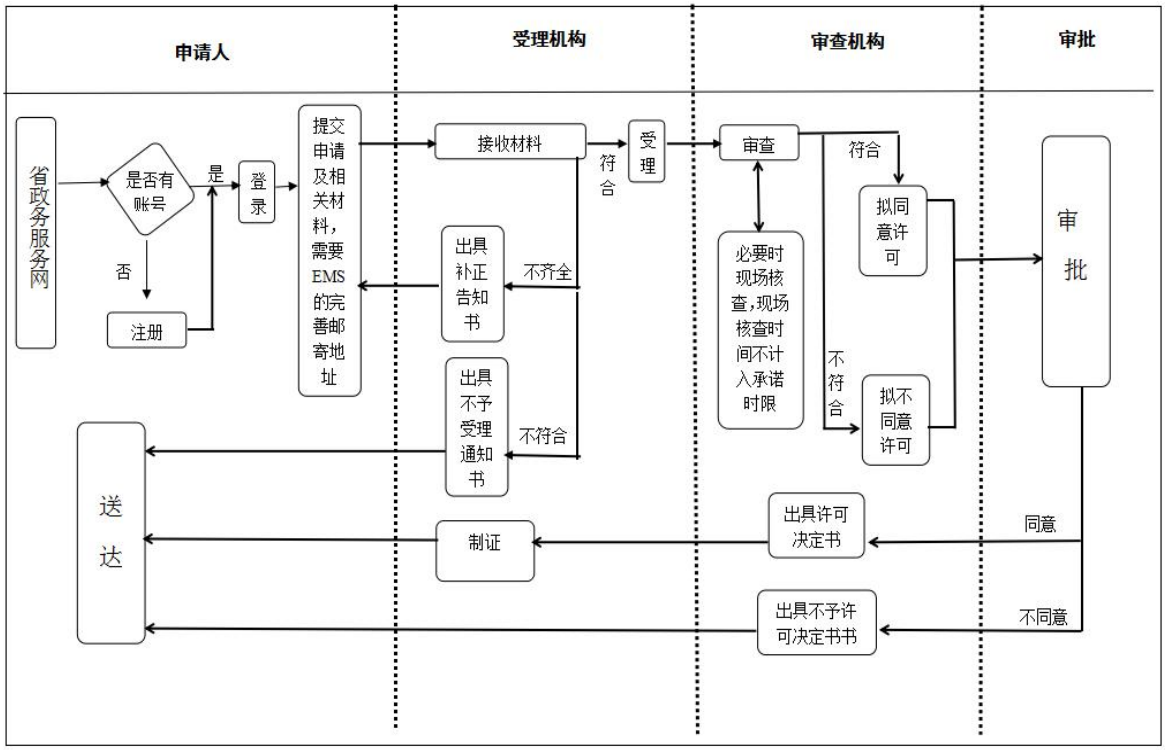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石油天然气作业单位）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石油天然气作业单位）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397 号发布，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4、申办材料

4.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

4.2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4.3 工商营业执照；

4.4 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

4.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4.6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4.7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4.8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4.9 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材料；

4.10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材料；

4.11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表；

4.12 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4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石油天然气作业单位）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石油天然气作业单位）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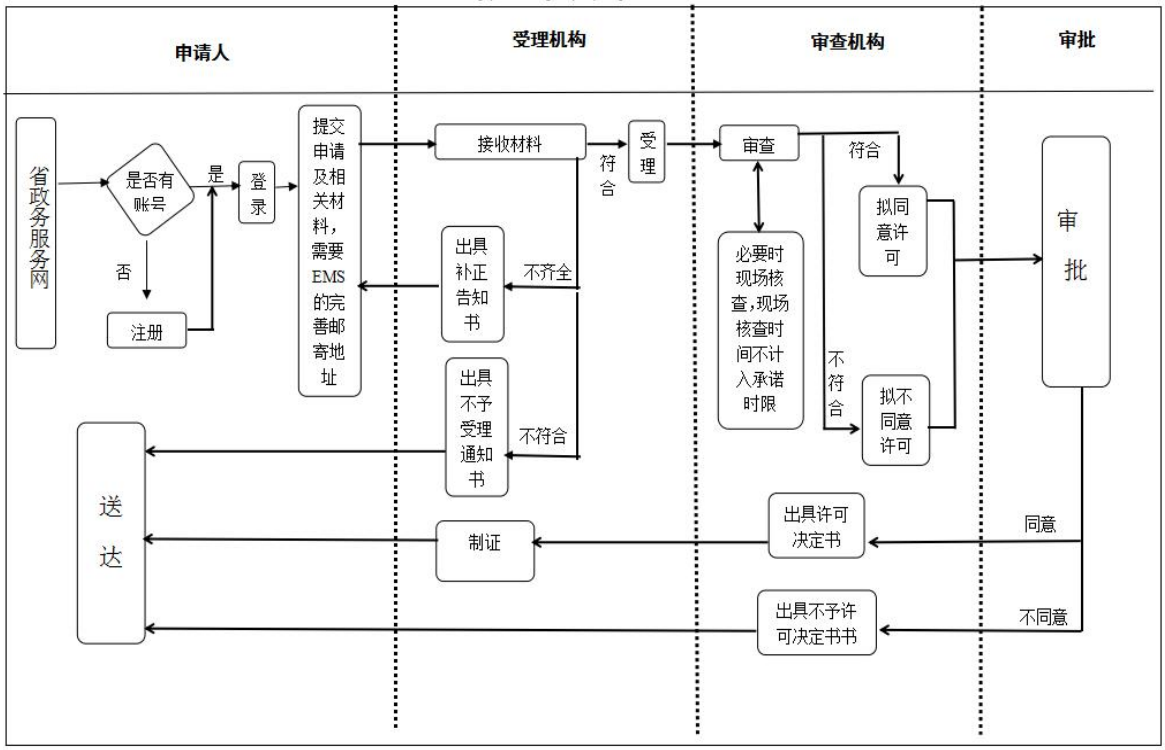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尾矿库）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尾矿库）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397 号发布，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4、申办材料

4.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

4.2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4.3 工商营业执照；

4.4 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

4.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4.6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4.7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4.8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4.9 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材料；

4.10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材料；

4.11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表；

4.12 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4.13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含合格的验收评价报告）。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4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尾矿库）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尾矿库）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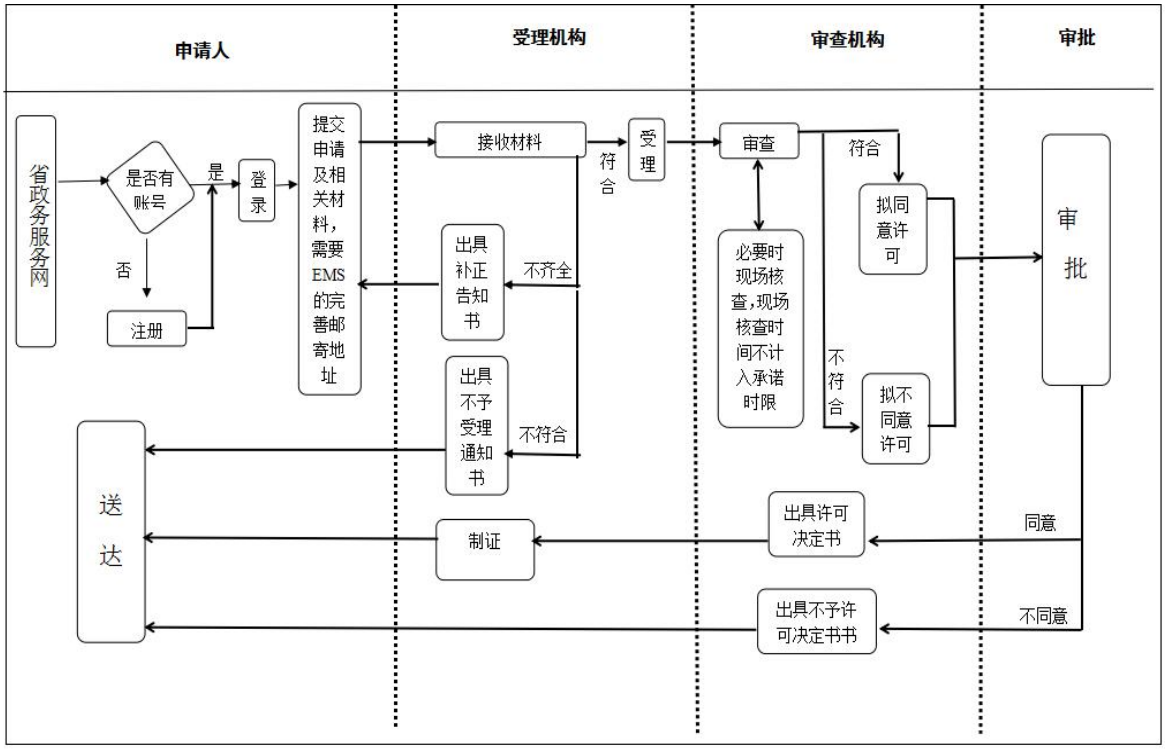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采掘施工企业）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采掘施工企业）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397 号发布，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4、申办材料

4.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

4.2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4.3 工商营业执照；

4.4 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

4.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4.6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4.7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4.8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4.9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材料；

4.10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表；

4.11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4.12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4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采掘施工企业）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采掘施工企业）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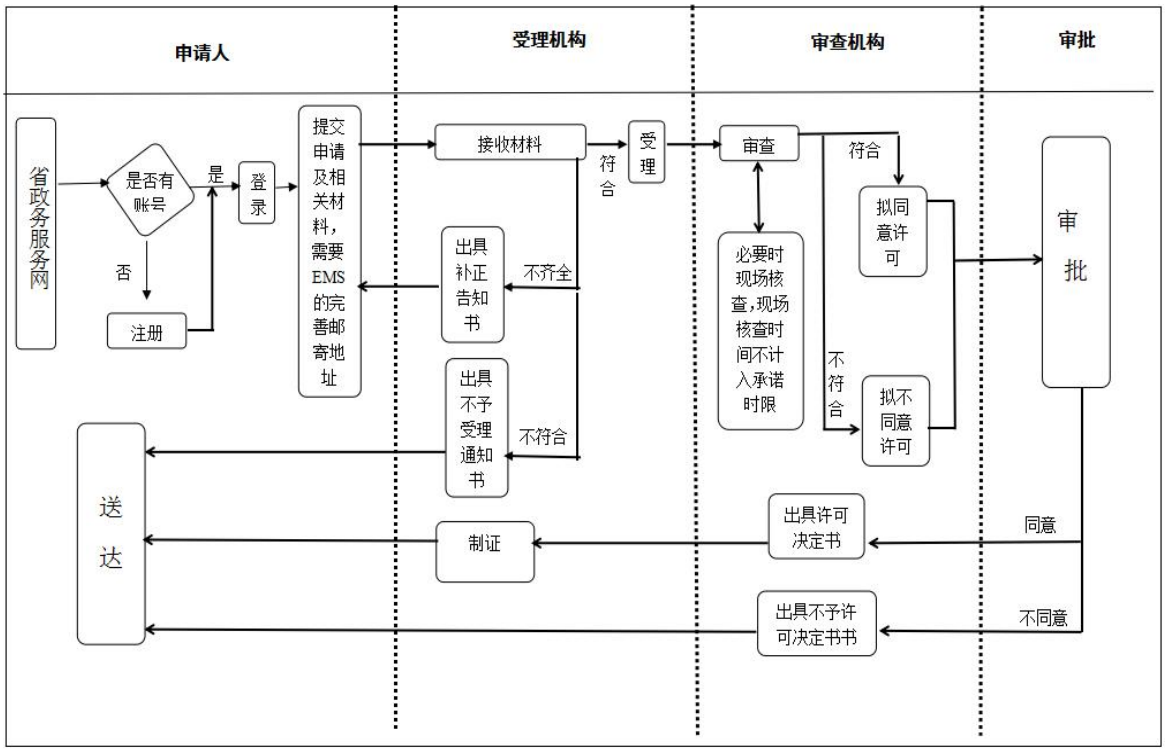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采掘施工企业）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采掘施工企业）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397 号发布，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4、申办材料

4.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

4.2 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书；

4.3 工商营业执照；

4.4 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

4.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4.6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4.7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4.8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4.9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材料；

4.10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表；

4.11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4.12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

4.13 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4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采掘施工企业）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采掘施工企业）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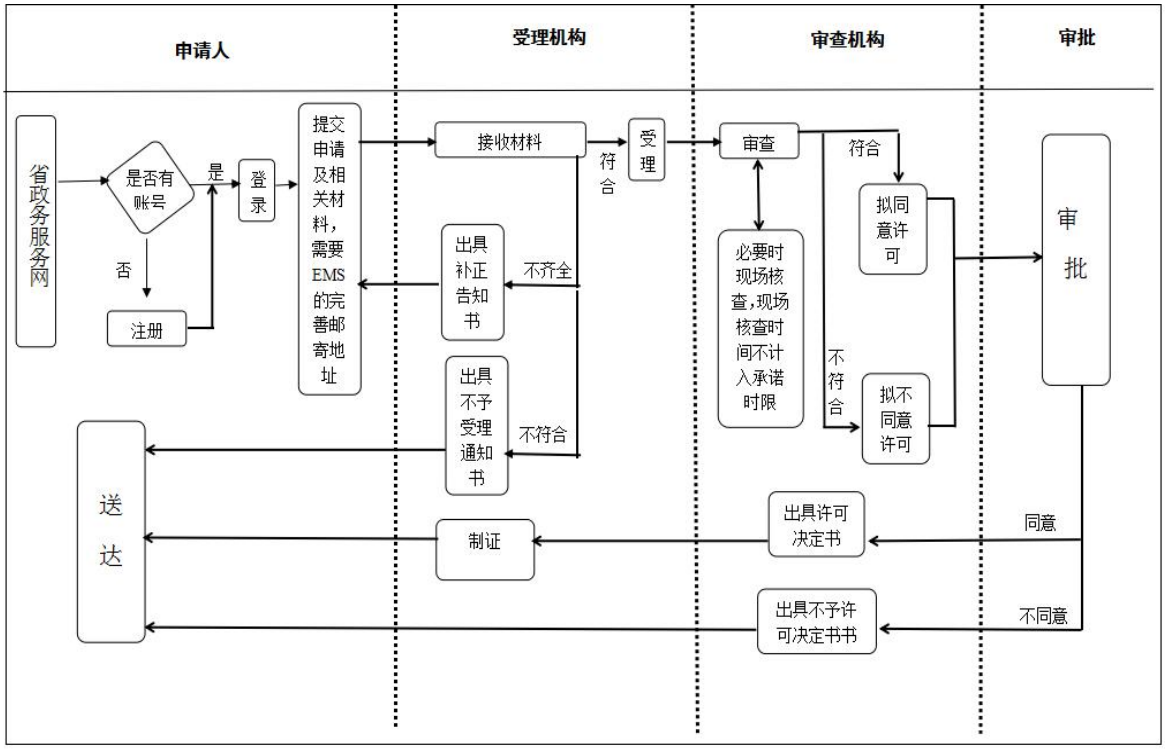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地质勘探单位）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地质勘探单位）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397 号发布，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4、申办材料

4.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

4.2 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书；

4.3 工商营业执照；

4.4 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

4.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4.6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4.7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4.8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4.9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材料；

4.10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表；

4.11 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4.12 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4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地质勘探单位）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地质勘探单位）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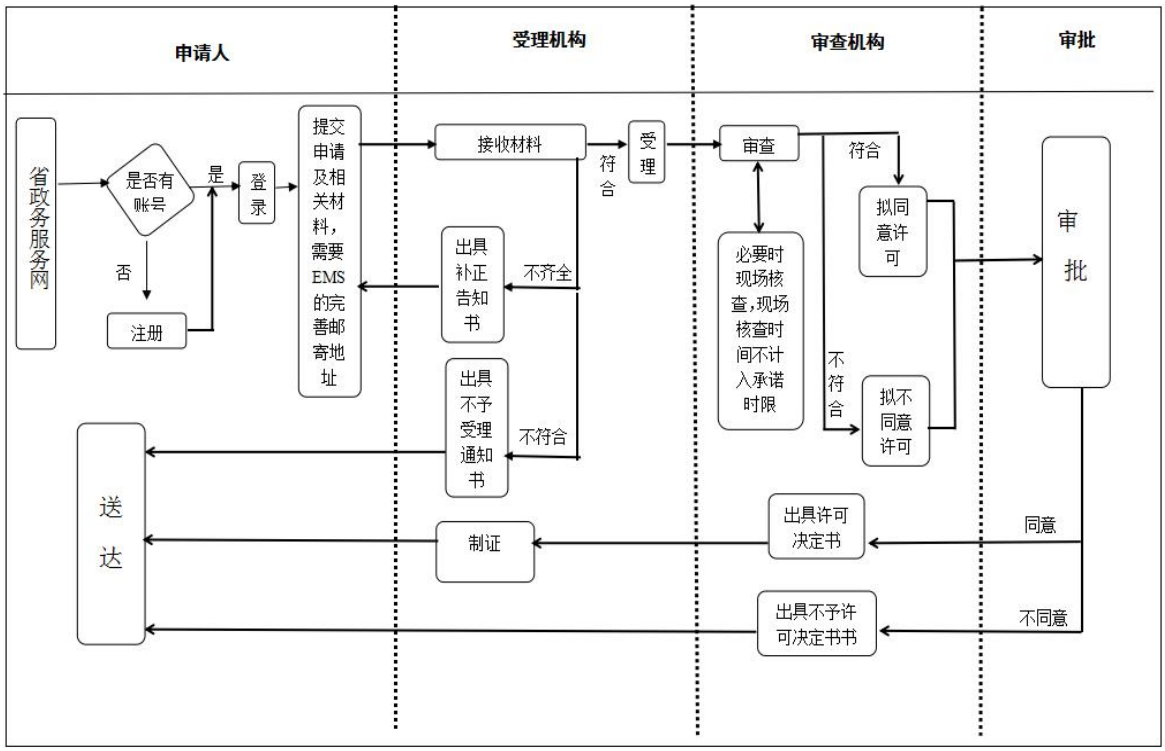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397 号发布，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4、申办材料

4.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

4.2 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书；

4.3 工商营业执照；

4.4 采矿许可证；

4.5 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

4.6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4.7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4.8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4.9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4.10 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材料；

4.11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材料；

4.12 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4.13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表；

4.14 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4.15 现状评价报告；

4.16 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4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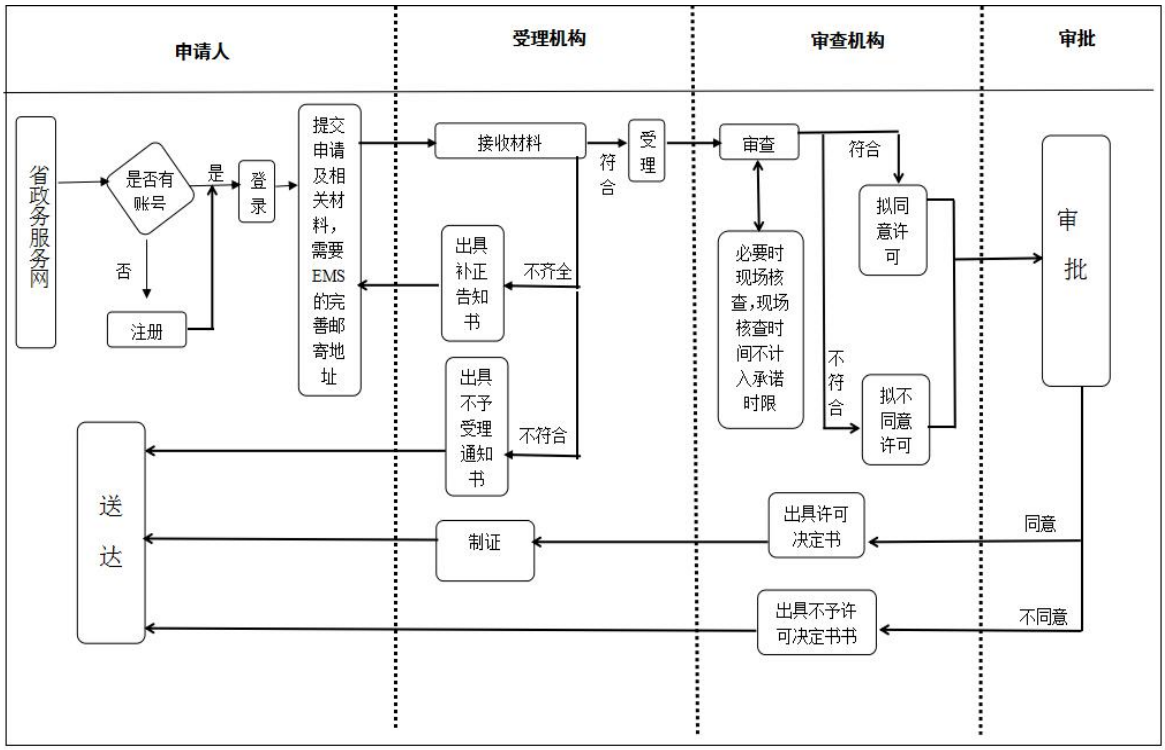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397 号发布，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4、申办材料

4.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

4.2 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书；

4.3 工商营业执照；

4.4 采矿许可证；

4.5 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

4.6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4.7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4.8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4.9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4.10 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材料；

4.11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材料；

4.12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表；

4.13 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4.14 现状评价报告；

4.15 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4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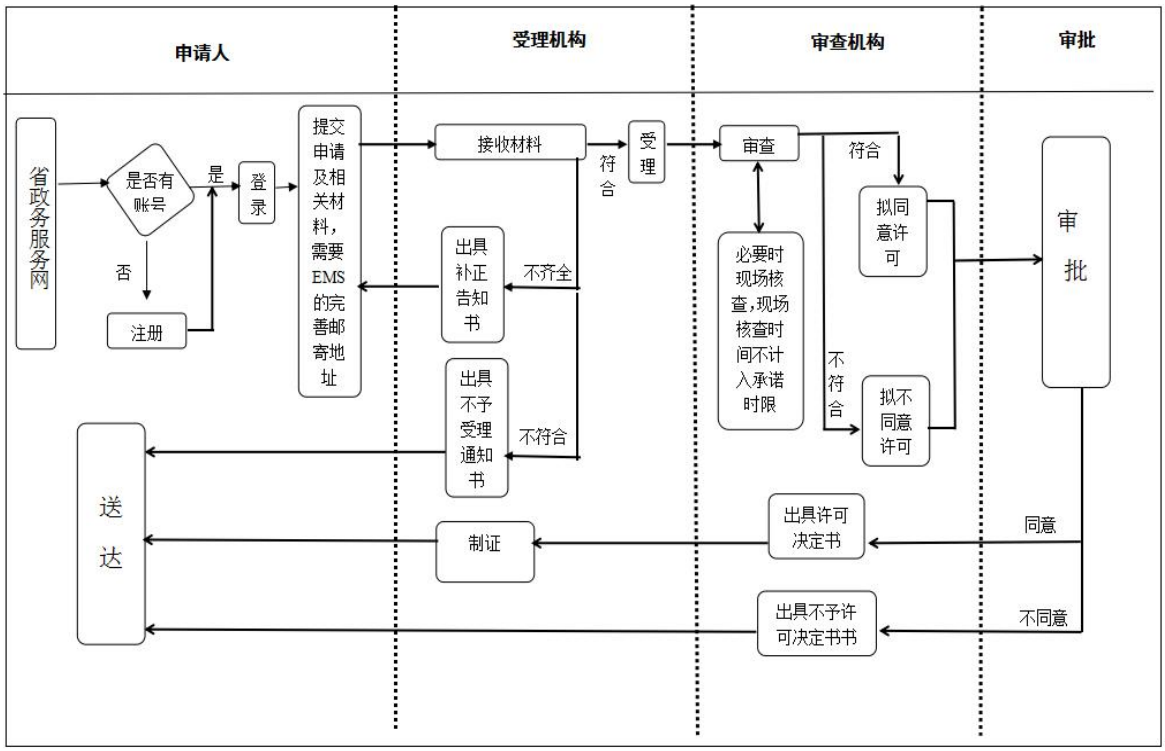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397 号发布，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4、申办材料

4.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

4.2 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书；

4.3 工商营业执照；

4.4 采矿许可证；

4.5 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

4.6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4.7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4.8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4.9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4.10 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材料；

4.11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材料；

4.12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表；

4.13 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4.14 现状评价报告；

4.15 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4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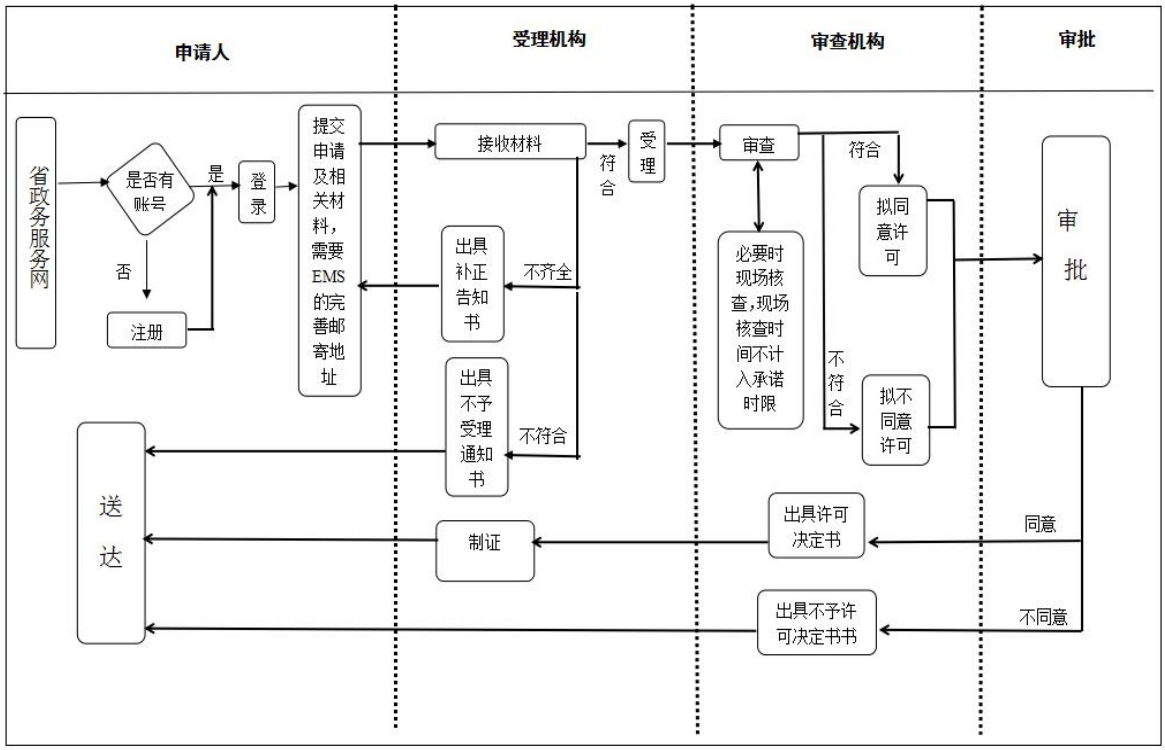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石油天然气作业单位）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石油天然气作业单位）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397 号发布，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4、申办材料

4.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

4.2 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书；

4.3 工商营业执照；

4.4 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

4.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4.6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4.7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4.8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4.9 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材料；

4.10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材料；

4.11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表；

4.12 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4.13 现状评价报告；

4.14 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4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石油天然气作业单位）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石油天然气作业单位）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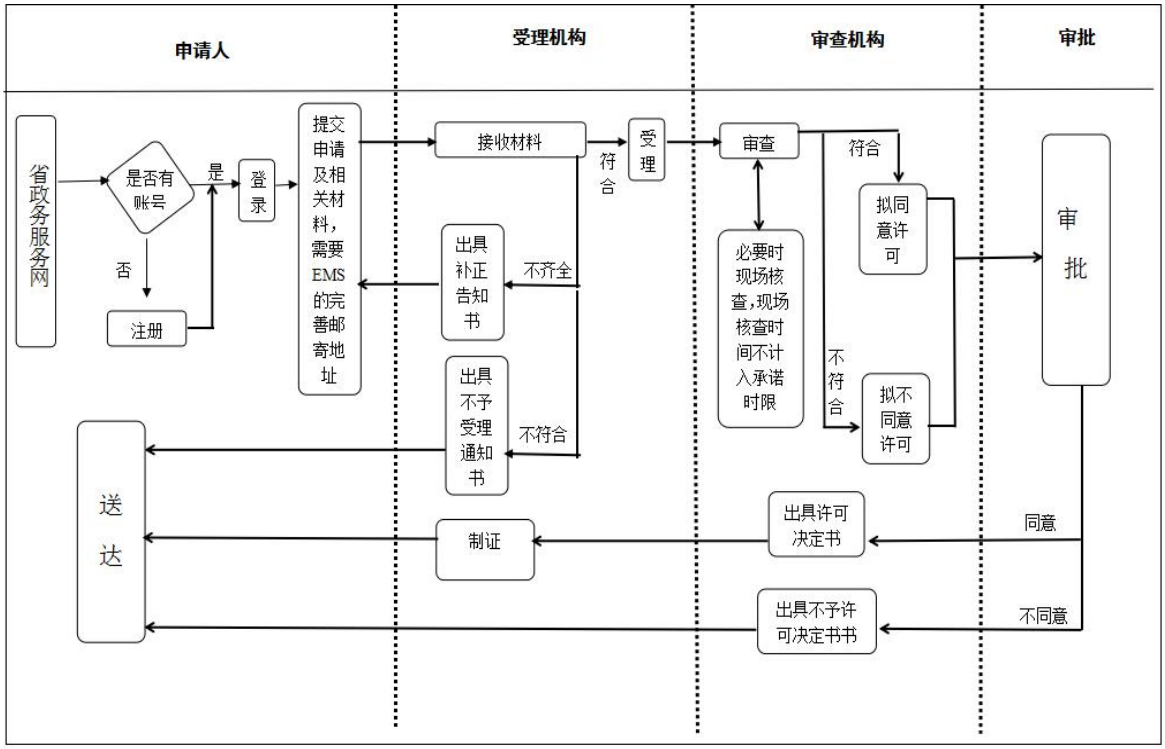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尾矿库）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尾矿库）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397 号发布，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4、申办材料

4.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

4.2 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书；

4.3 工商营业执照；

4.4 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

4.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4.6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4.7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4.8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4.9 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材料；

4.10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材料；

4.11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表；

4.12 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4.13 现状评价报告；

4.14 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4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尾矿库）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尾矿库）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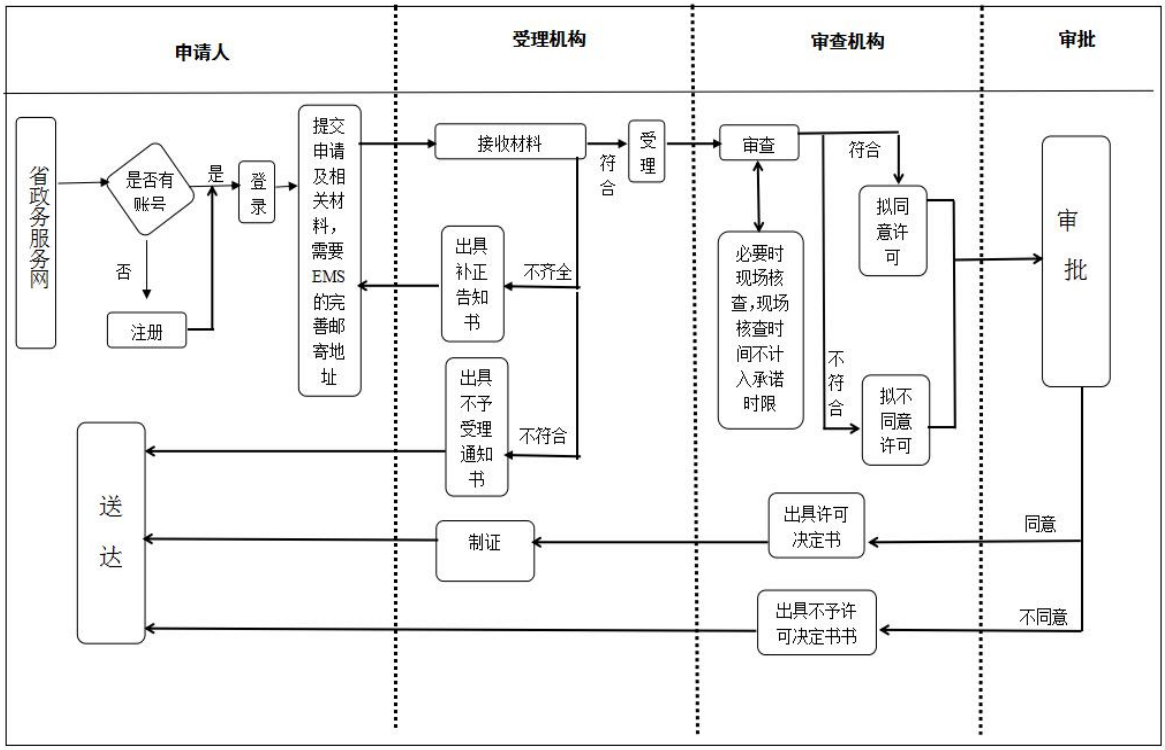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安全管理）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安全管理）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397 号发布，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4、申办材料

4.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

4.2 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书；

4.3 工商营业执照；

4.4 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

4.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4.6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4.7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4.8 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4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安全管理）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安全管理）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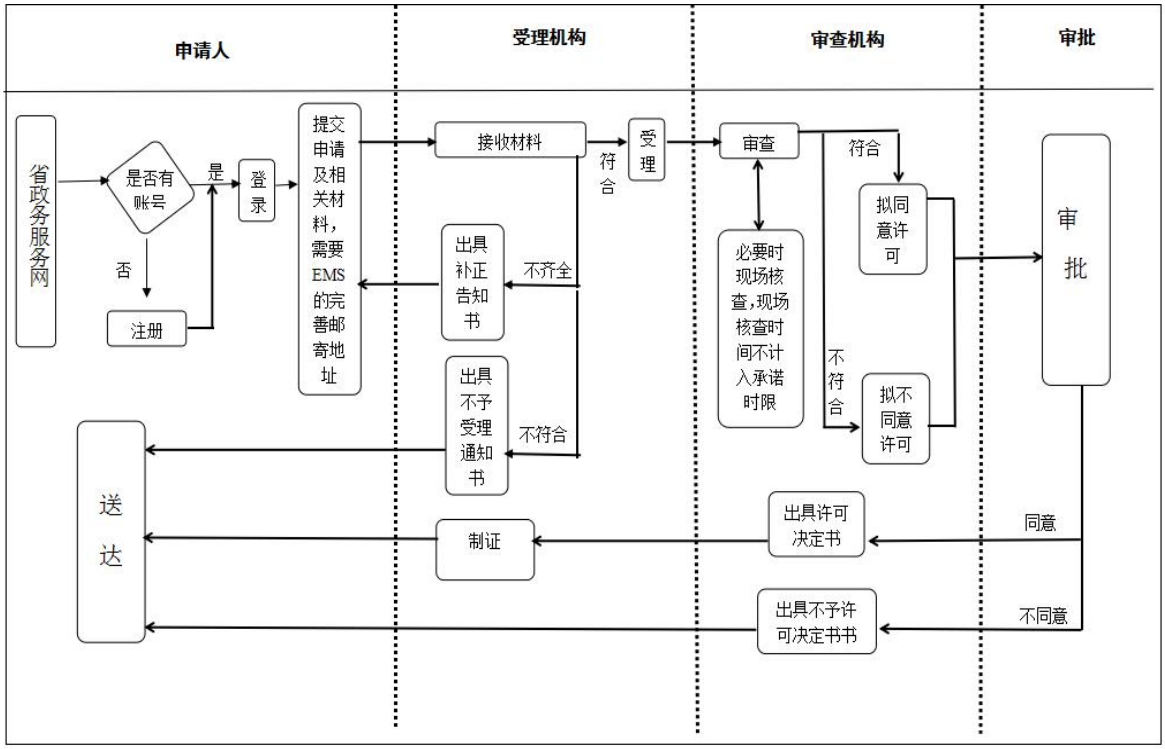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变更申请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变更申请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397 号发布，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4、申办材料

4.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

4.2 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4.3 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4.4 工商营业执照；

4.5 采矿许可证（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管理、尾矿库、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企业、石油天然气作业单位不需要提交）；

4.6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4.7 变更说明材料。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4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变更申请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变更申请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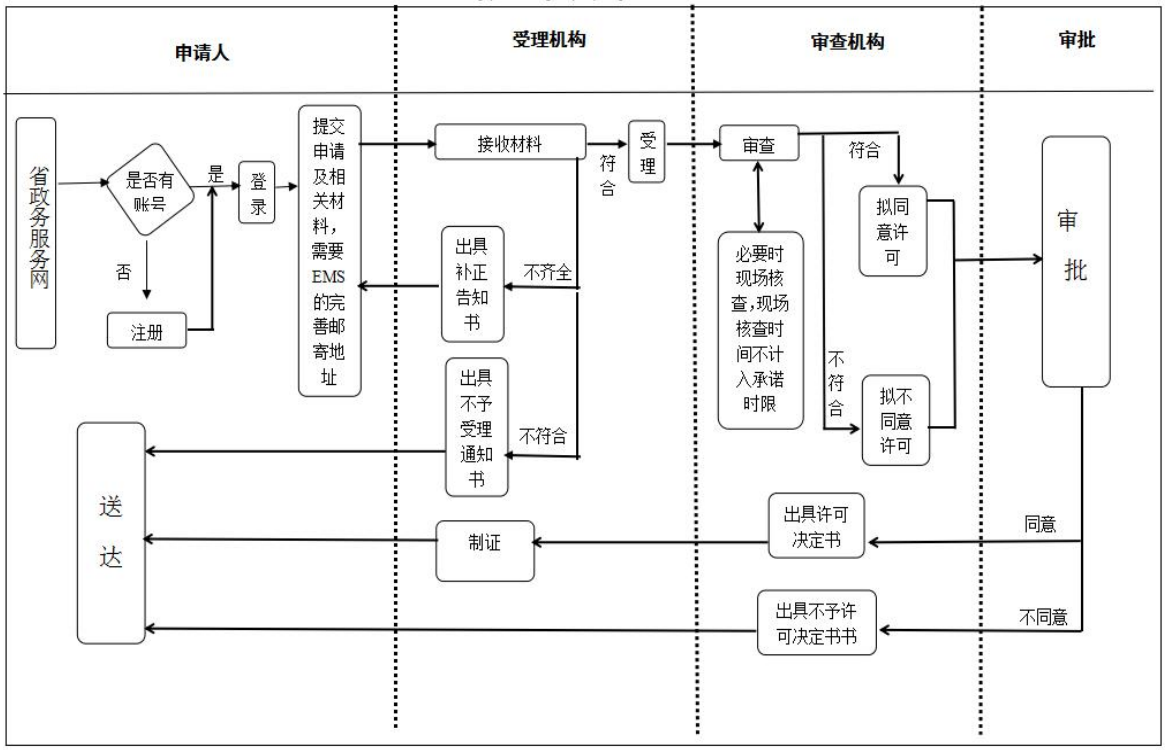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首次申请）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首次申请）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

4、申办材料

4.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2 批发许可证申请书；

4.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通知书；

4.4 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

4.5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文件；

4.6 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4.7 主要负责人资格证书；

4.8 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资格证书；

4.9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4.10 仓库保管员、守护员的资格证书；

4.11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

4.12 安全评价报告；

4.1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材料；

4.14 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自有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驾驶员、押运员的资质（资格）证书。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首次申请）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首次申请）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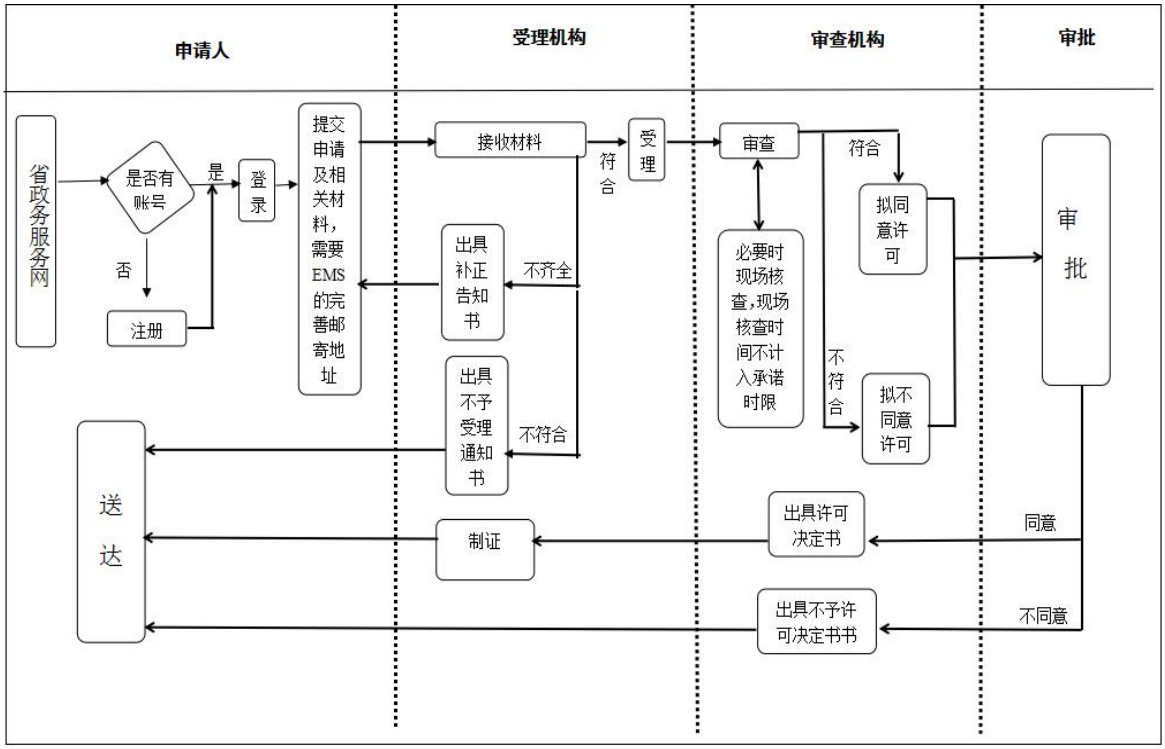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延续申请）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延续申请）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二条批发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 3 年。批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批发企业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经营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4、申办材料

4.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2 批发许可证延期申请书；

4.3 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

4.4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文件；

4.5 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4.6 主要负责人资格证书；

4.7 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资格证书；

4.8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4.9 仓库保管员、守护员的资格证书；

4.10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

4.11 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自有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驾驶员、押运员的资质（资格）证书；

4.12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材料。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延续申请）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延续申请）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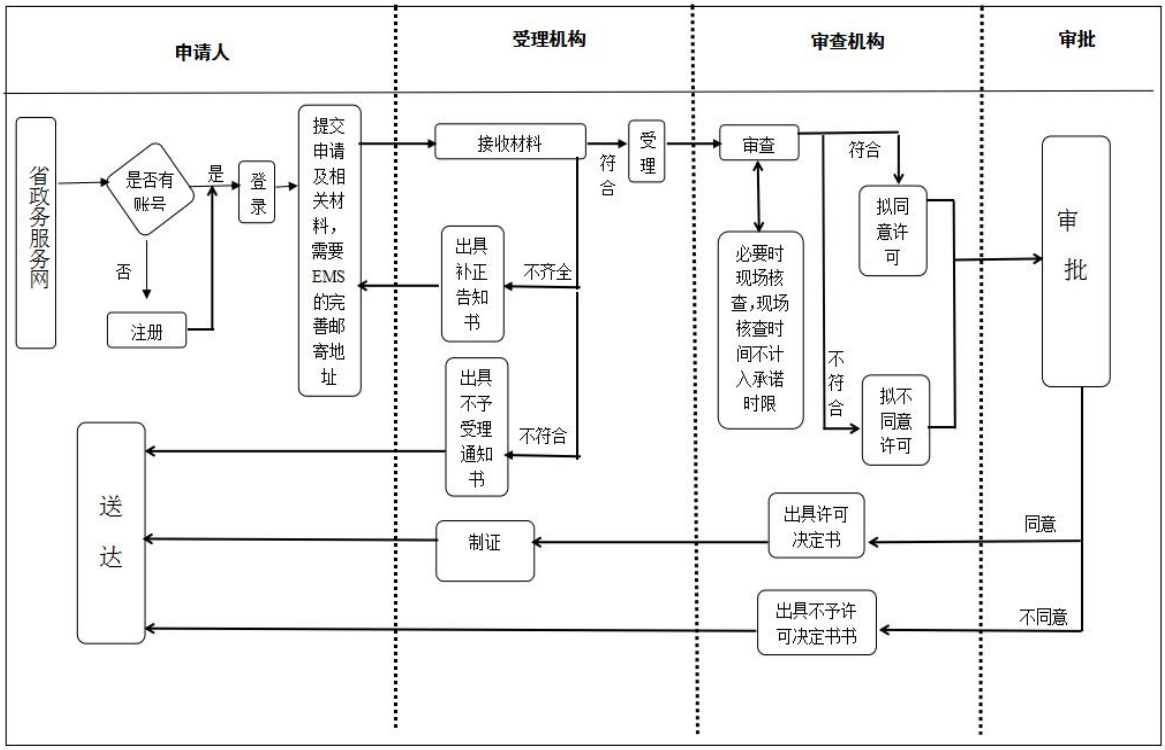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变更申请（多项变更）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变更申请（多项变更）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二条批发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 3 年。
批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批发企业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经营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4、申办材料

4.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2 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4.3 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4.4 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变更申请（多项变更）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变更申请（多项变更）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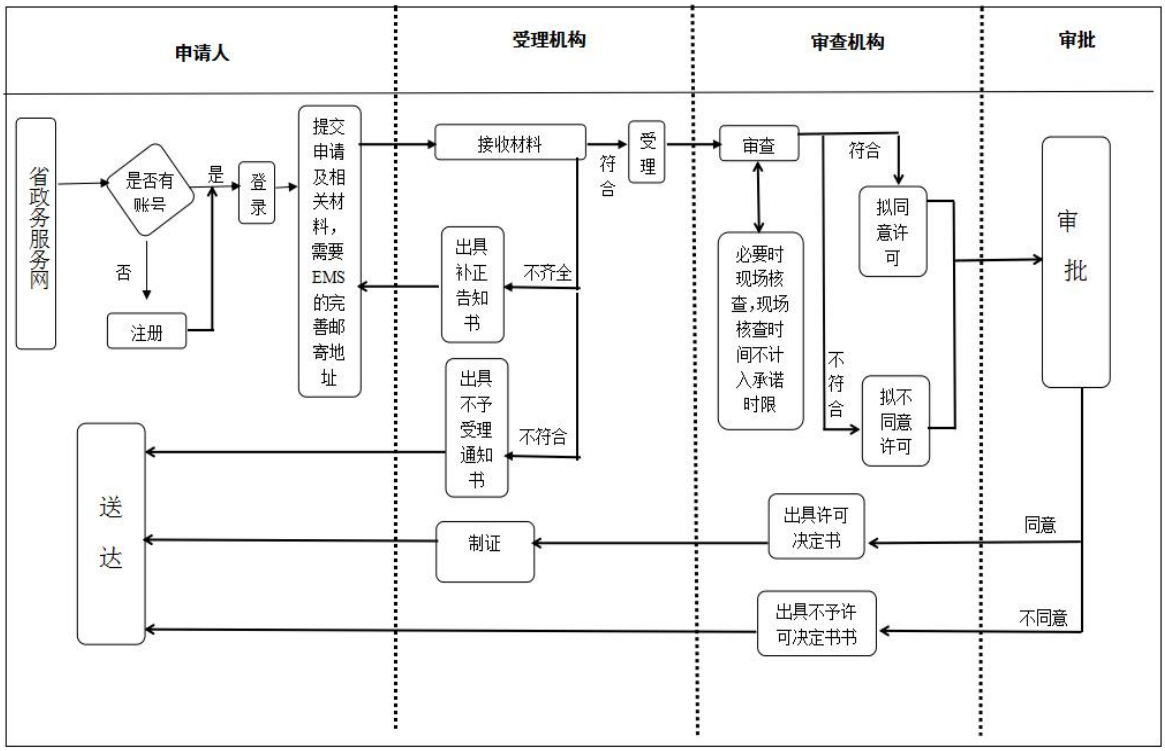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变更储存仓库地址）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变更储存仓库地址）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4、申办材料

4.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2 批发许可证申请书；

4.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通知书；

4.4 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

4.5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文件；

4.6 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4.7 主要负责人资格证书；

4.8 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资格证书；

4.9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4.10 仓库保管员、守护员的资格证书；

4.11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

4.12 安全评价报告；

4.1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材料；

4.14 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自有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驾驶员、押运员的资质（资格）证书。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变更储存仓库地址）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变更储存仓库地址）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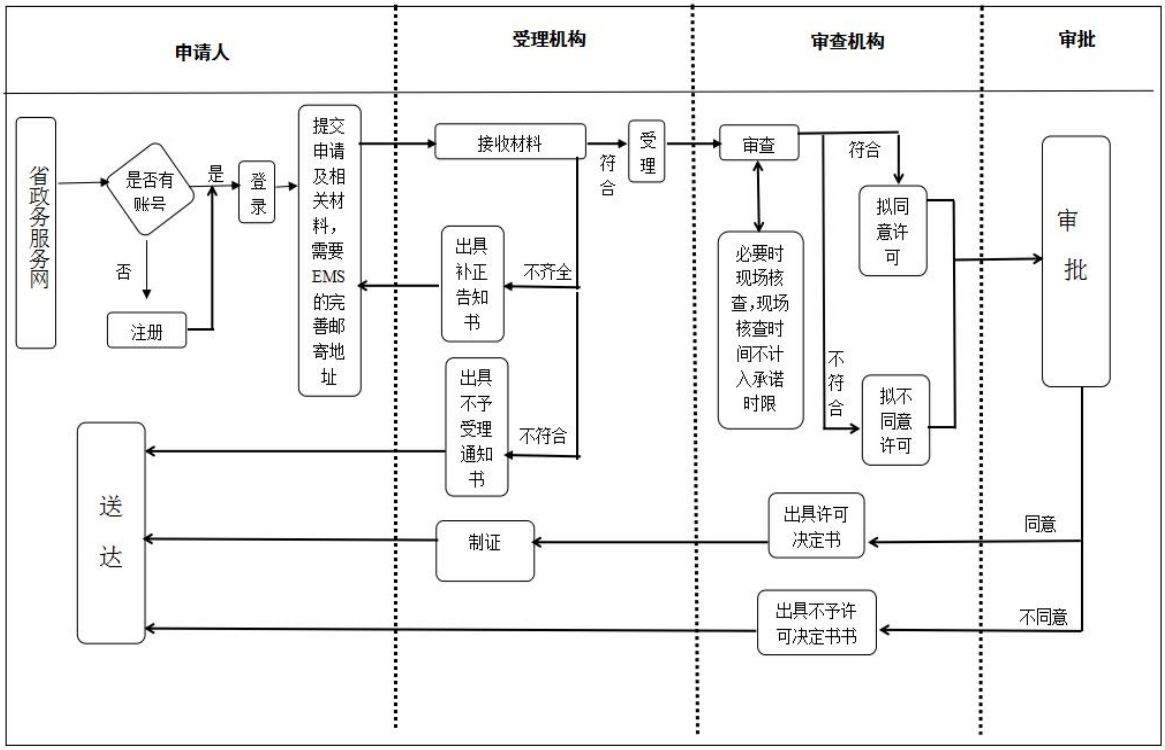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变更企业名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变更企业名称）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

（二）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4、申办材料

4.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2 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4.3 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变更企业名称）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变更企业名称）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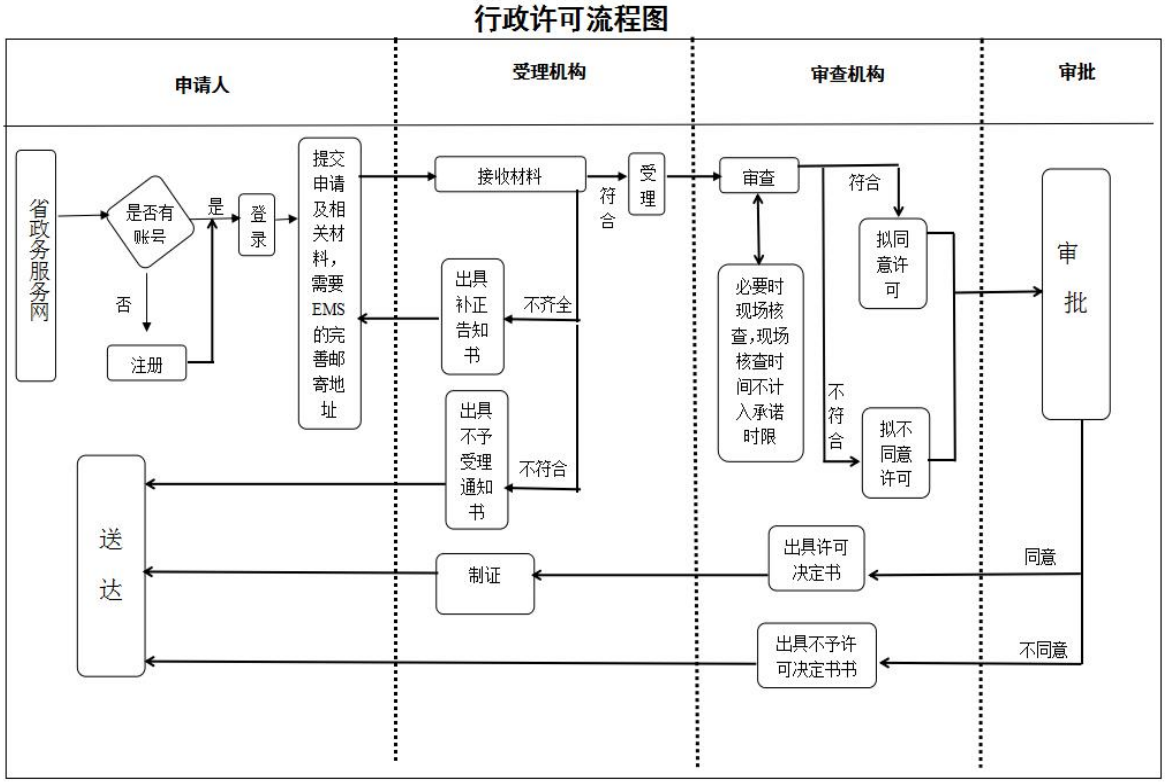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变更许可范围）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变更许可范围）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

（二）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4、申办材料

4.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2 批发许可证申请书；

4.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通知书；

4.4 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

4.5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文件；

4.6 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4.7 主要负责人资格证书；

4.8 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资格证书；

4.9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4.10 仓库保管员、守护员的资格证书；

4.11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

4.12 安全评价报告；

4.1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材料；

4.14 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自有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驾驶员、押运员的资质（资格）证书。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变更许可范围）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变更许可范围）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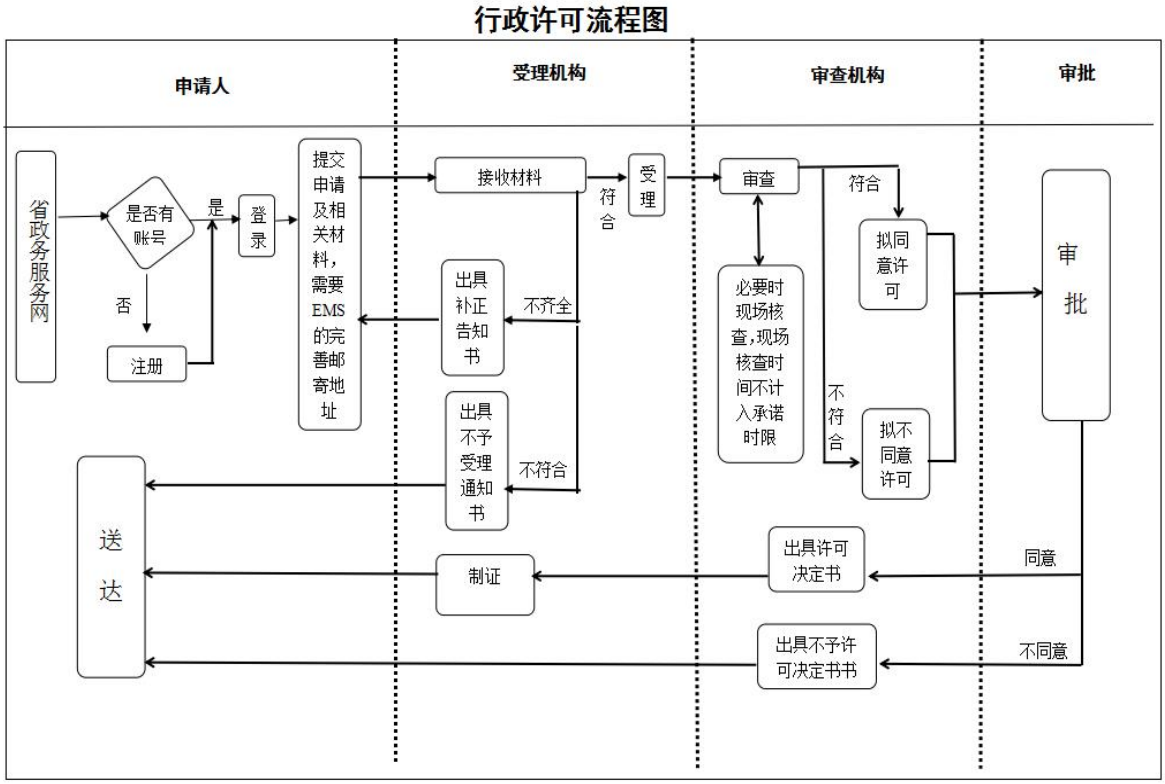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

（二）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4、申办材料

4.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2 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4.3 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4.4 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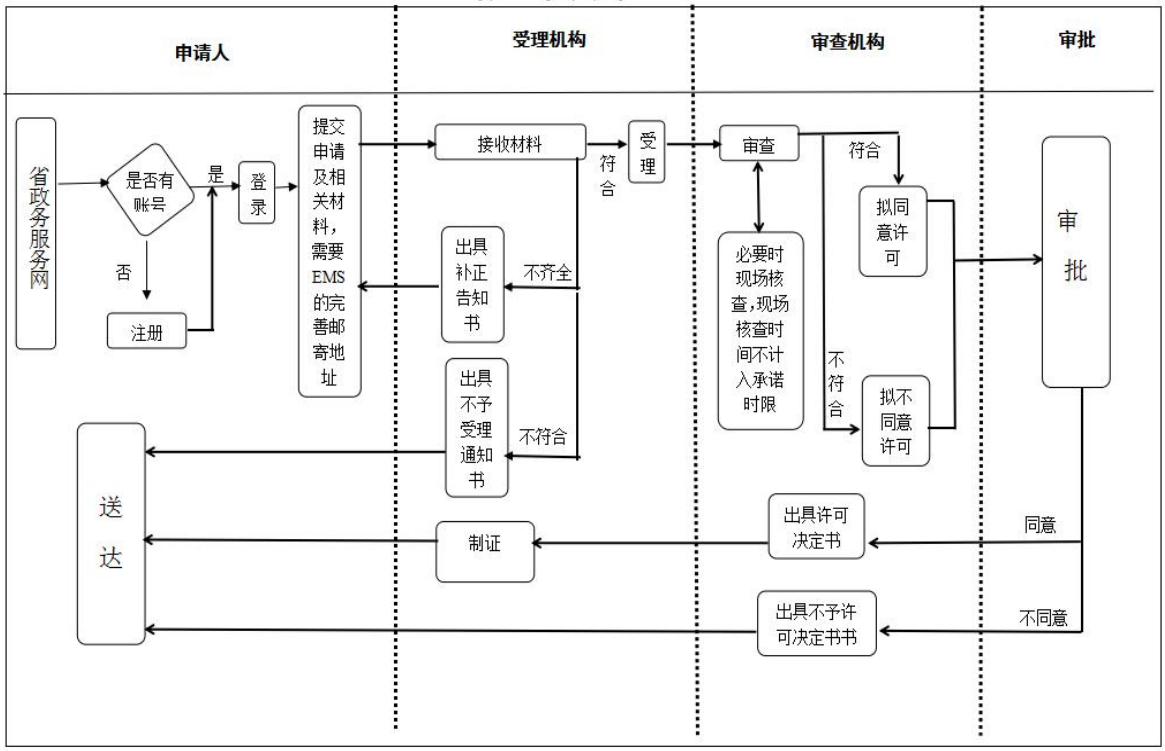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变更注册地址）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变更注册地址）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

（二）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4、申办材料

4.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2 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4.3 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变更注册地址）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变更注册地址）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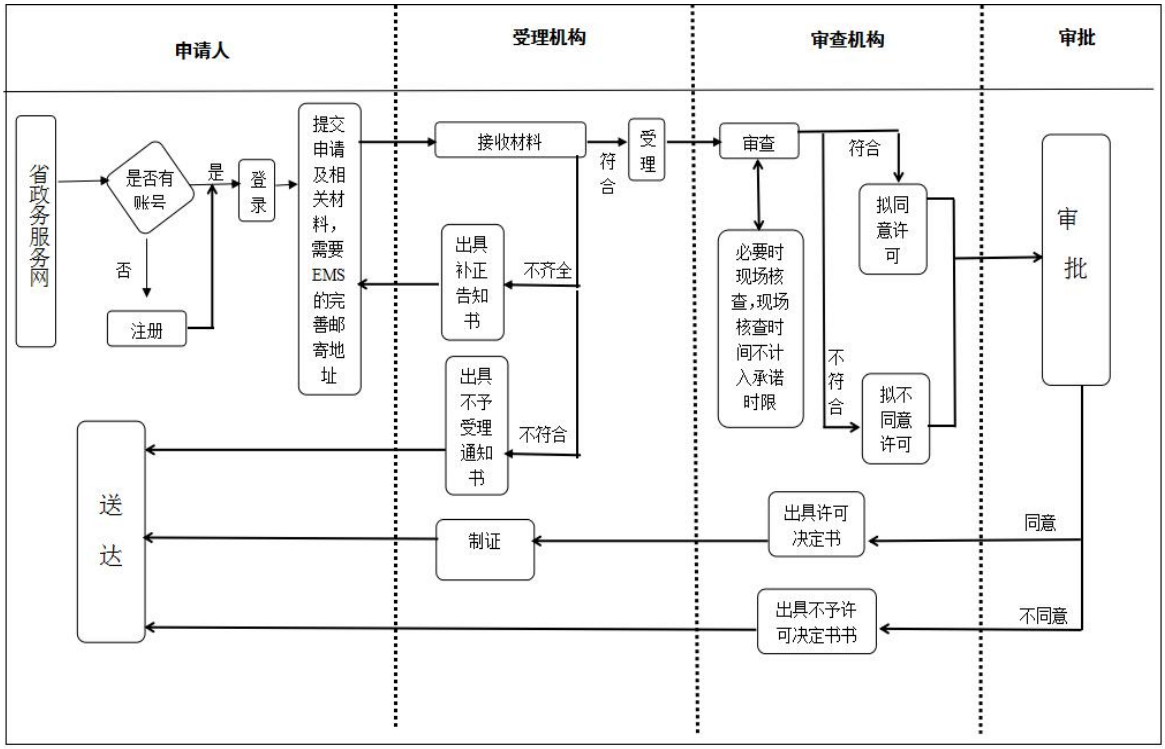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有建设项目）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有建设项目）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

（二）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4、申办材料

4.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2 批发许可证申请书；

4.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通知书；

4.4 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

4.5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文件；

4.6 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4.7 主要负责人资格证书；

4.8 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资格证书；

4.9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4.10 仓库保管员、守护员的资格证书；

4.11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

4.12 安全评价报告；

4.1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材料；

4.14 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自有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驾驶员、押运员的资质（资格）证书。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有建设项目）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有建设项目）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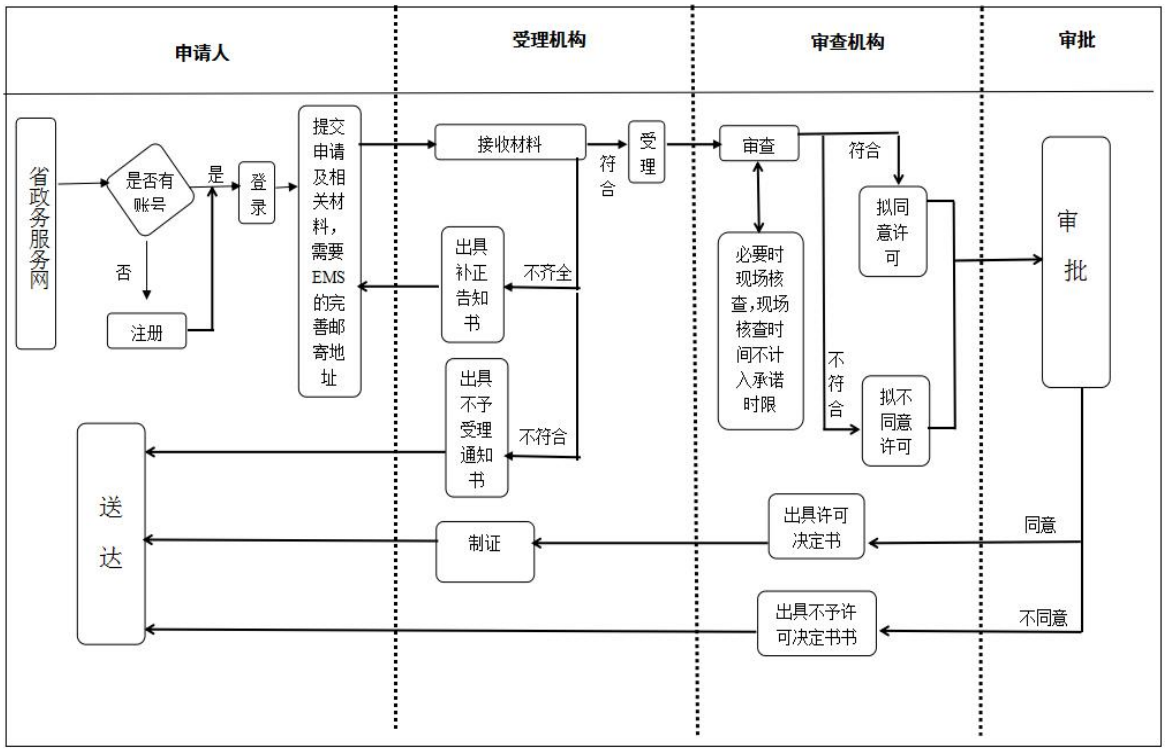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

（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4、申办材料

4.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加盖公章）；

4.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

4.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文件；

4.4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4.5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文件；

4.6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4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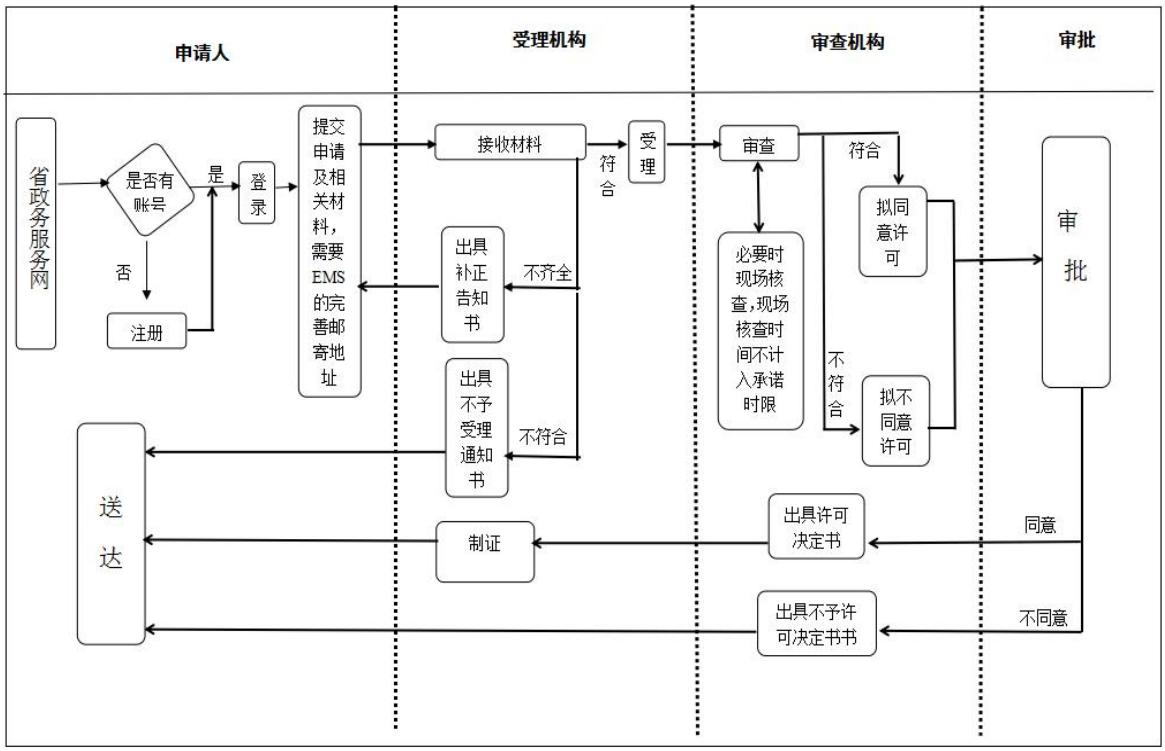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

（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4、申办材料

4.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加盖公章）；

4.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4.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文件；

4.4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

4.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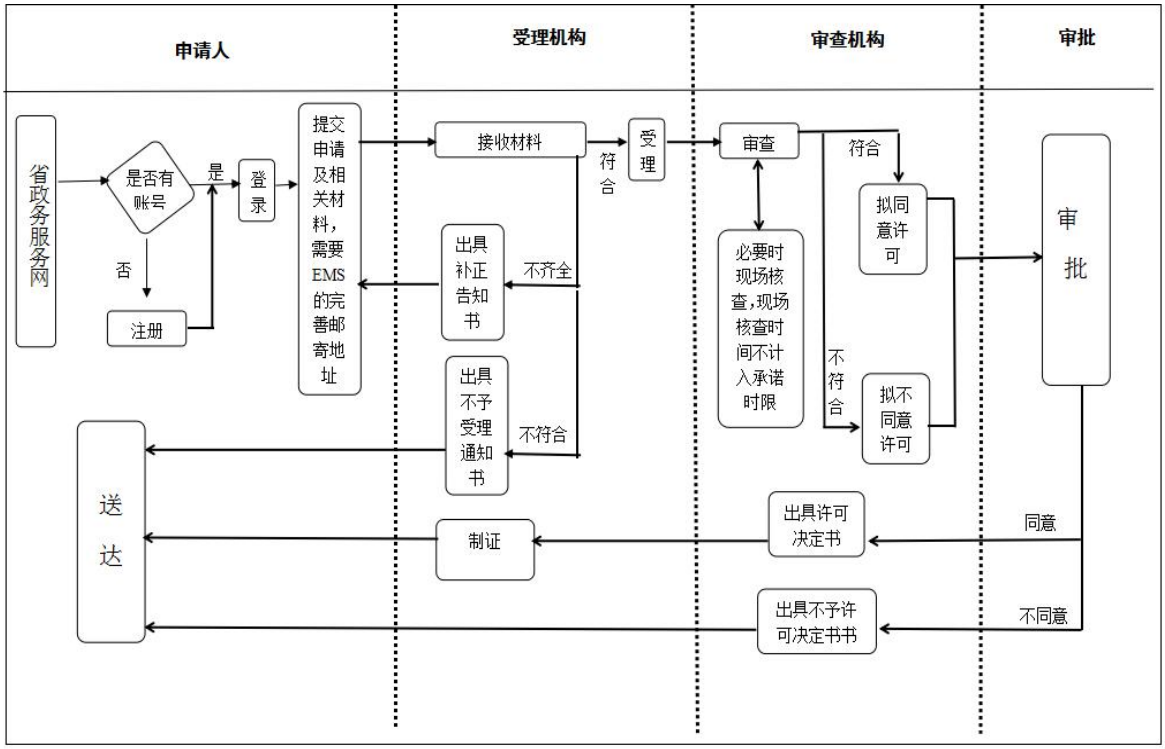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简易程序）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简易程序）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

（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第四十条 对于规模较小、危险程度较低和工艺路线简单的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适当简化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程序和内容。

4、申办材料

4.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加盖公章）；

4.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4.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文件；

4.4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

4.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4.6 建设项目简易程序申请报告；

4.7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文件；

4.8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4.9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简易程序）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简易程序）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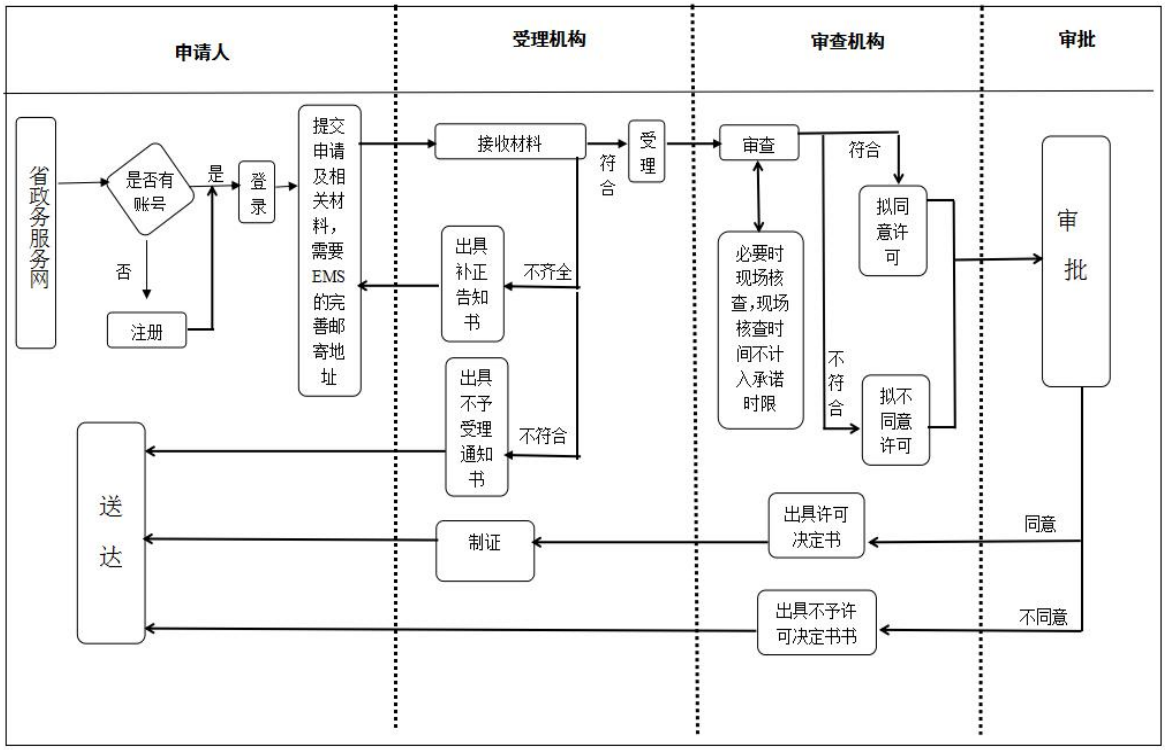

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36 号令）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4、申办材料

4.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加盖公章）；

4.2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4.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4.4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

4.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4.6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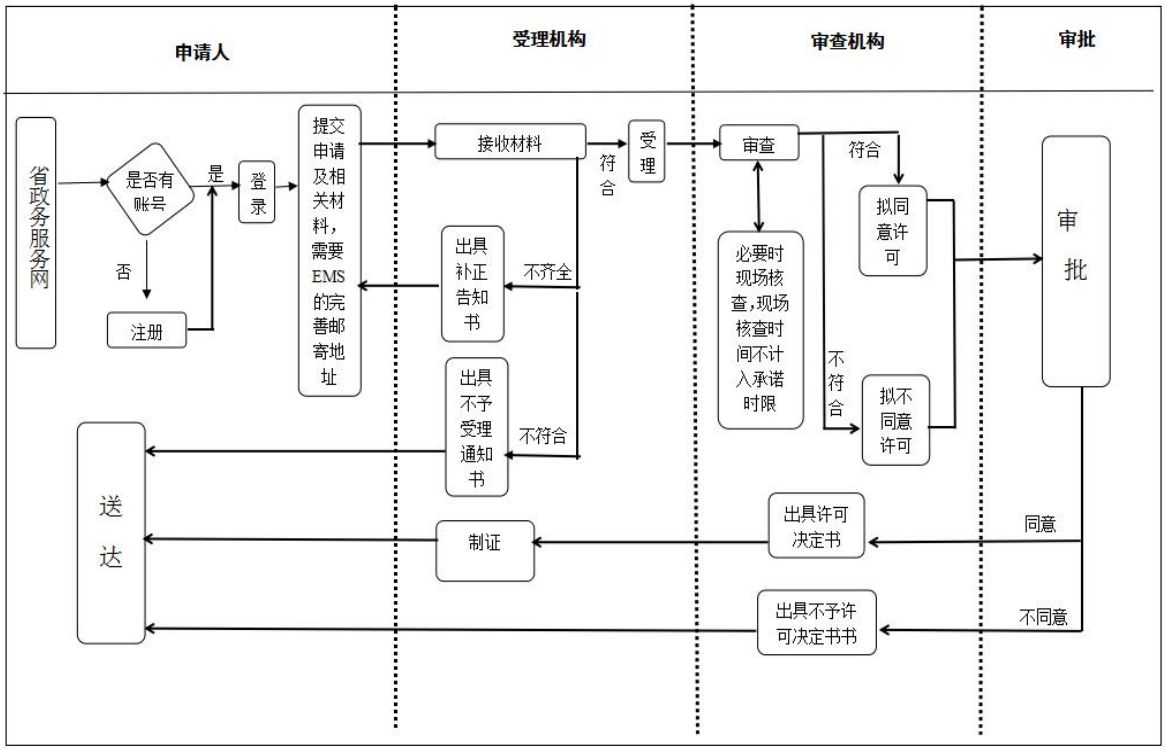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36 号令，2010 年 12 月 14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4 月 2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

4、申办材料

4.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

4.2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4.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

4.4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书；

4.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4.6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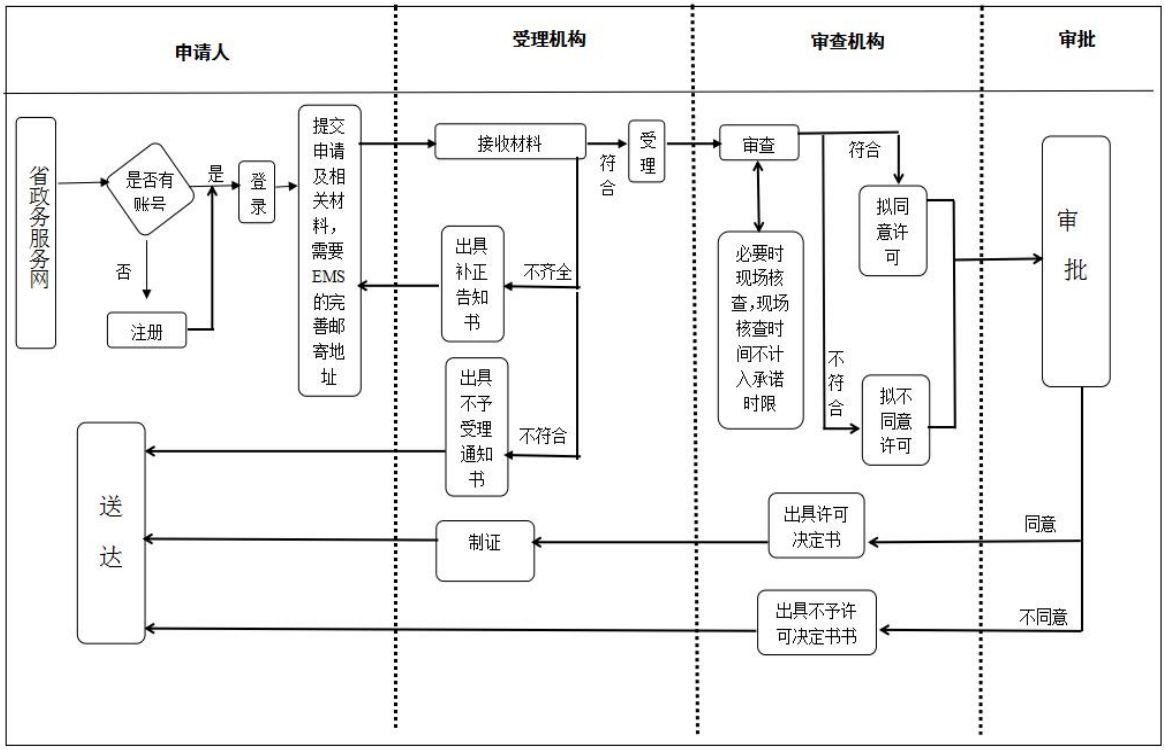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36 号令，2010 年 12 月 14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4 月 2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

4、申办材料

4.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

4.2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4.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

4.4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书；

4.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4.6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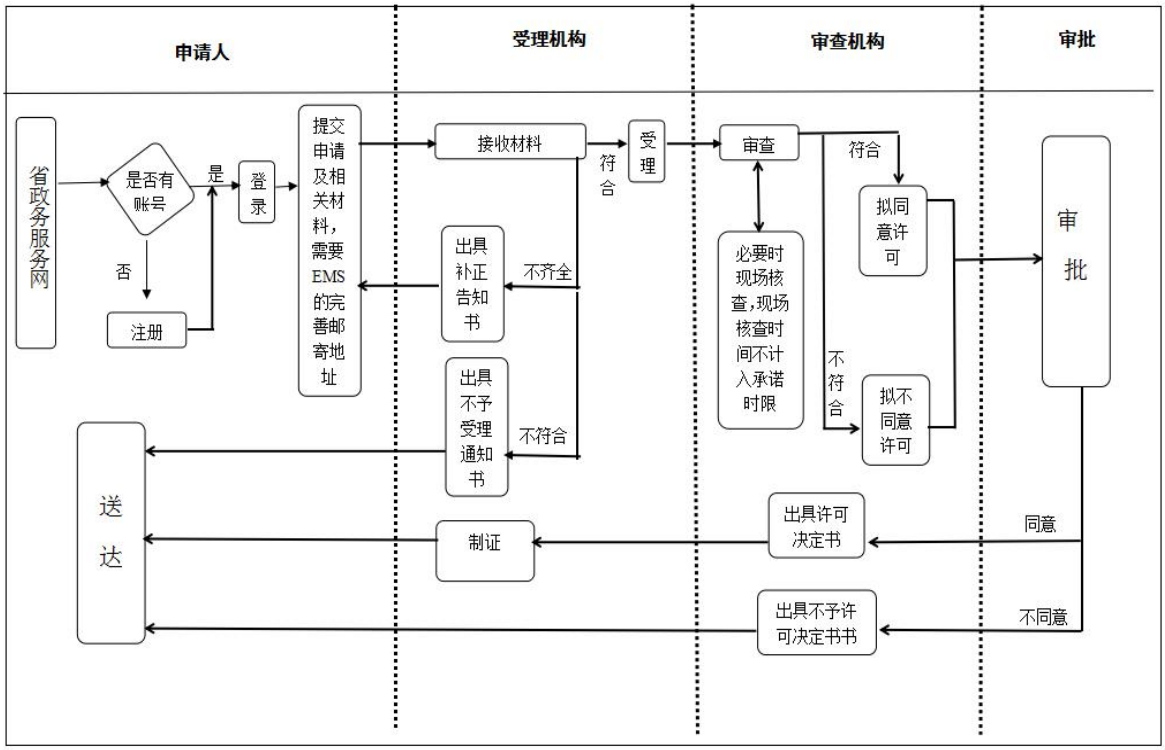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考核、发证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考核、发证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七条。

4、申办材料

4.1　身份证件电子图片；

4.2　近期免冠彩色电子照片；

4.3　学历证明电子图片。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关于河南省安全生产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试收费事项的通知》（豫安监管办[2018]16 号）。 一、理论考试每人 50 元；二、实操考试每人 110 元；

7、办理流程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考核、发证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考核、发证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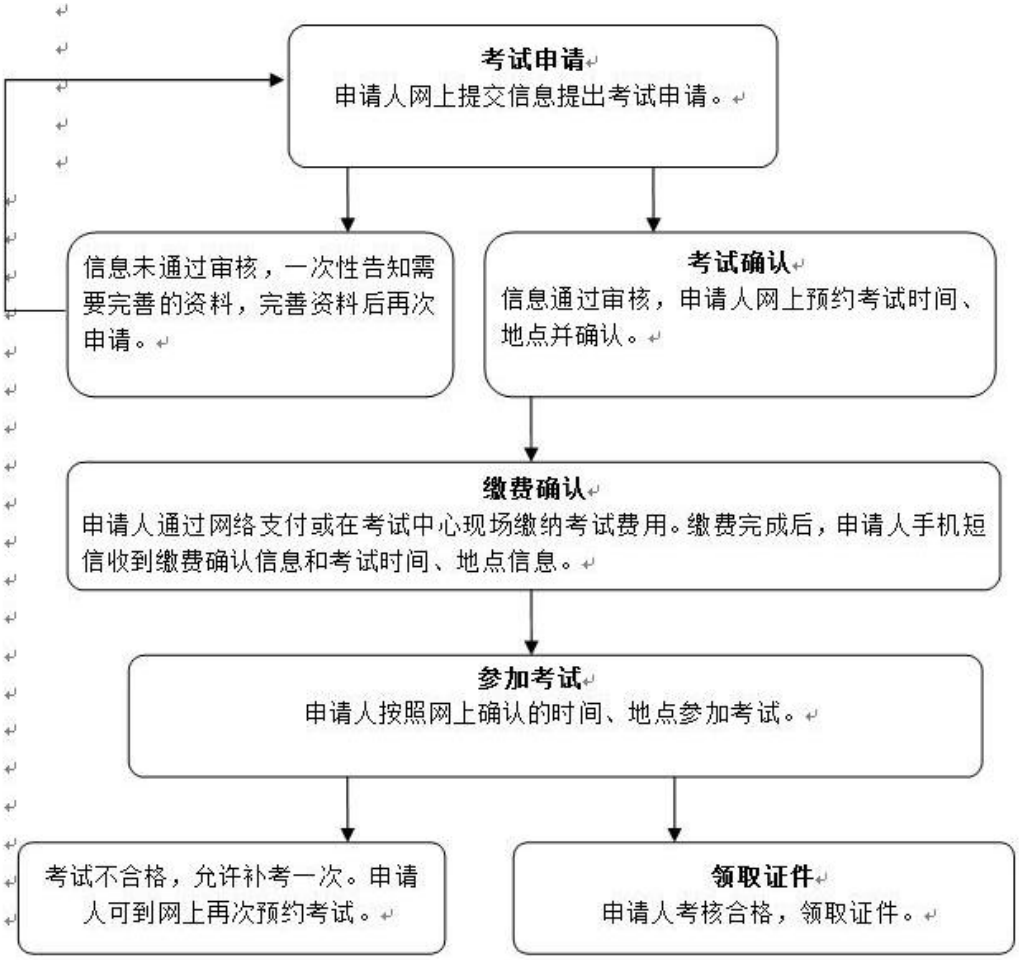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换证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换证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七条。

4、申办材料

4.1 身份证件电子图片；

4.2 近期免冠彩色电子照片。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关于河南省安全生产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试收费事项的通知》（豫安监管办[2018]16 号）。 理论考试每人 50 元。

7、办理流程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换证办理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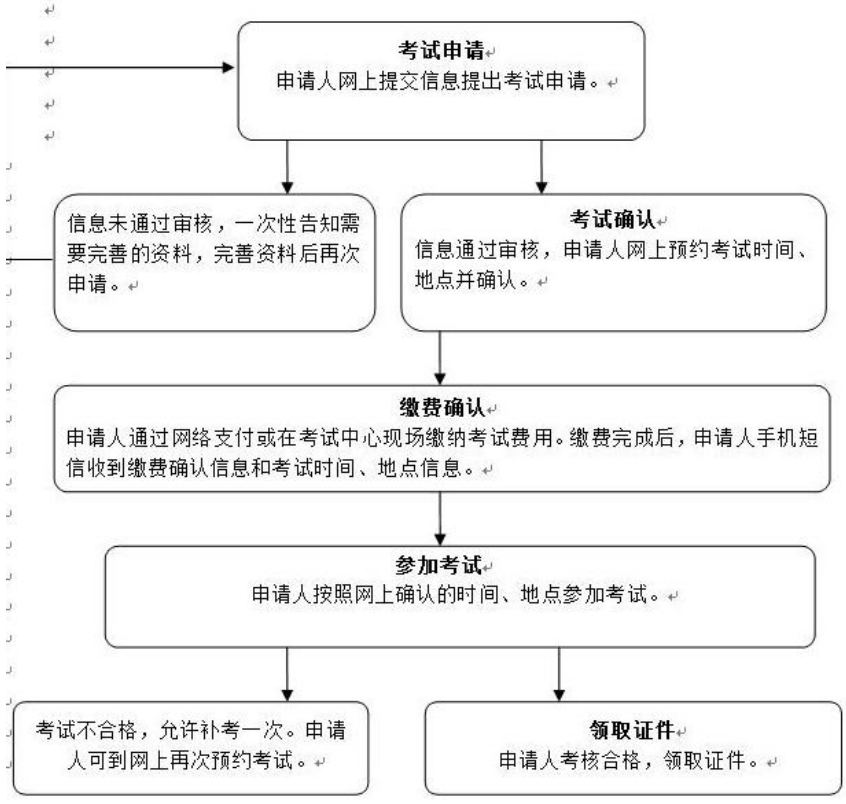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审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审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七条。

4、申办材料

4.1　身份证件电子图片；

4.2　近期免冠彩色电子照片。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关于河南省安全生产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试收费事项的通知》（豫安监管办[2018]16 号）。 理论考试每人 50 元。

7、办理流程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审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审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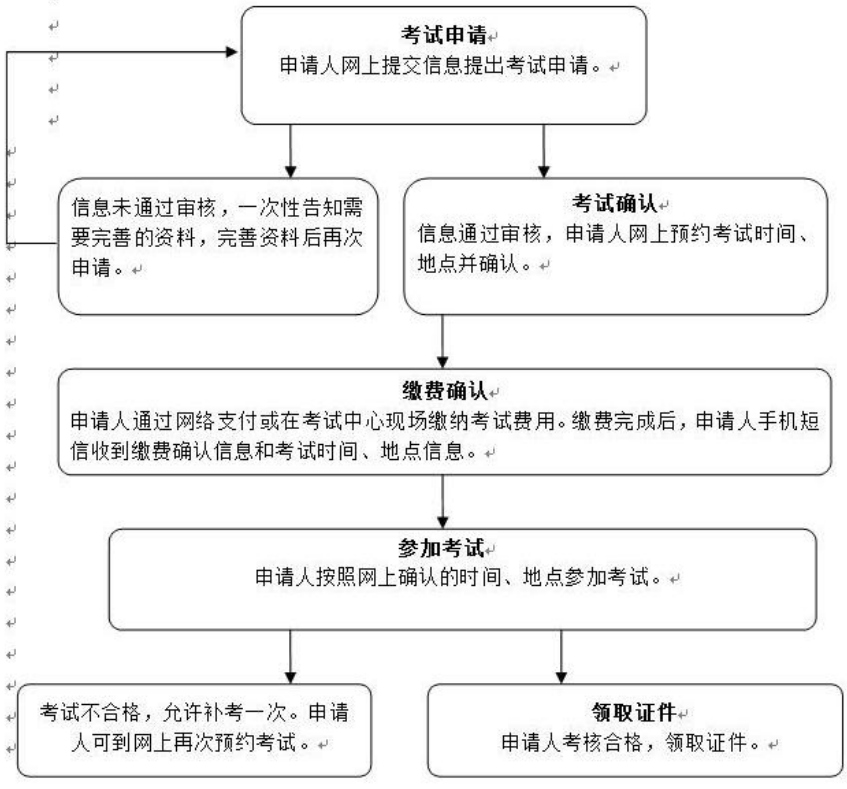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第三类）生产、（第二类）经营备案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第三类）生产、（第二类）经营备案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条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审批和许可证的颁发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4、申办材料

4.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申请书；

4.3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4.4 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4.5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免于提交）；

4.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提交）；

4.7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提交）；

4.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提交）。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第三类）生产、（第二类）经营备案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第三类）生产、（第二类）经营备案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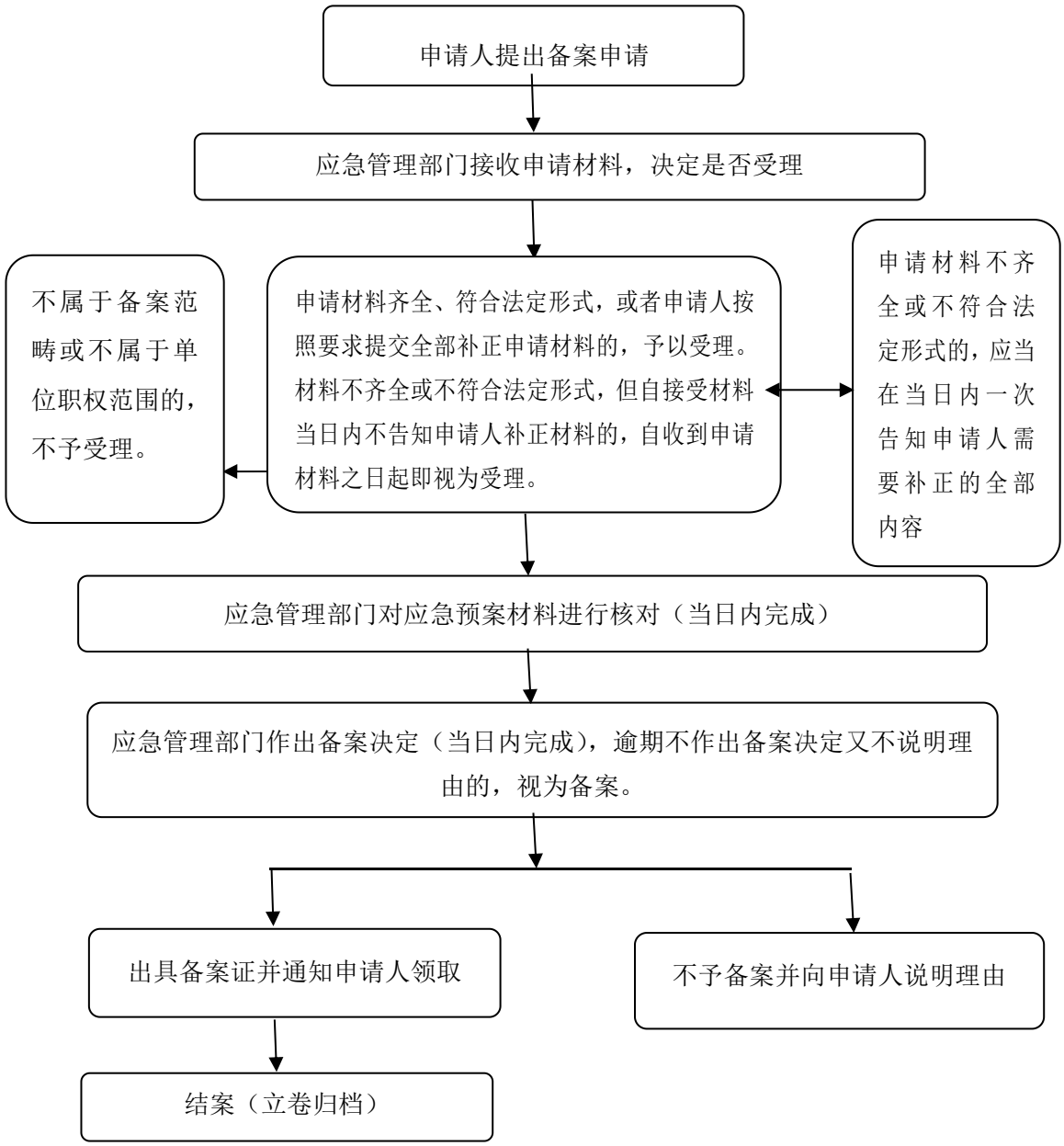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4、申办材料

4.1 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及清单；

4.2 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4.3 应急预案电子文档；

4.4 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4.5 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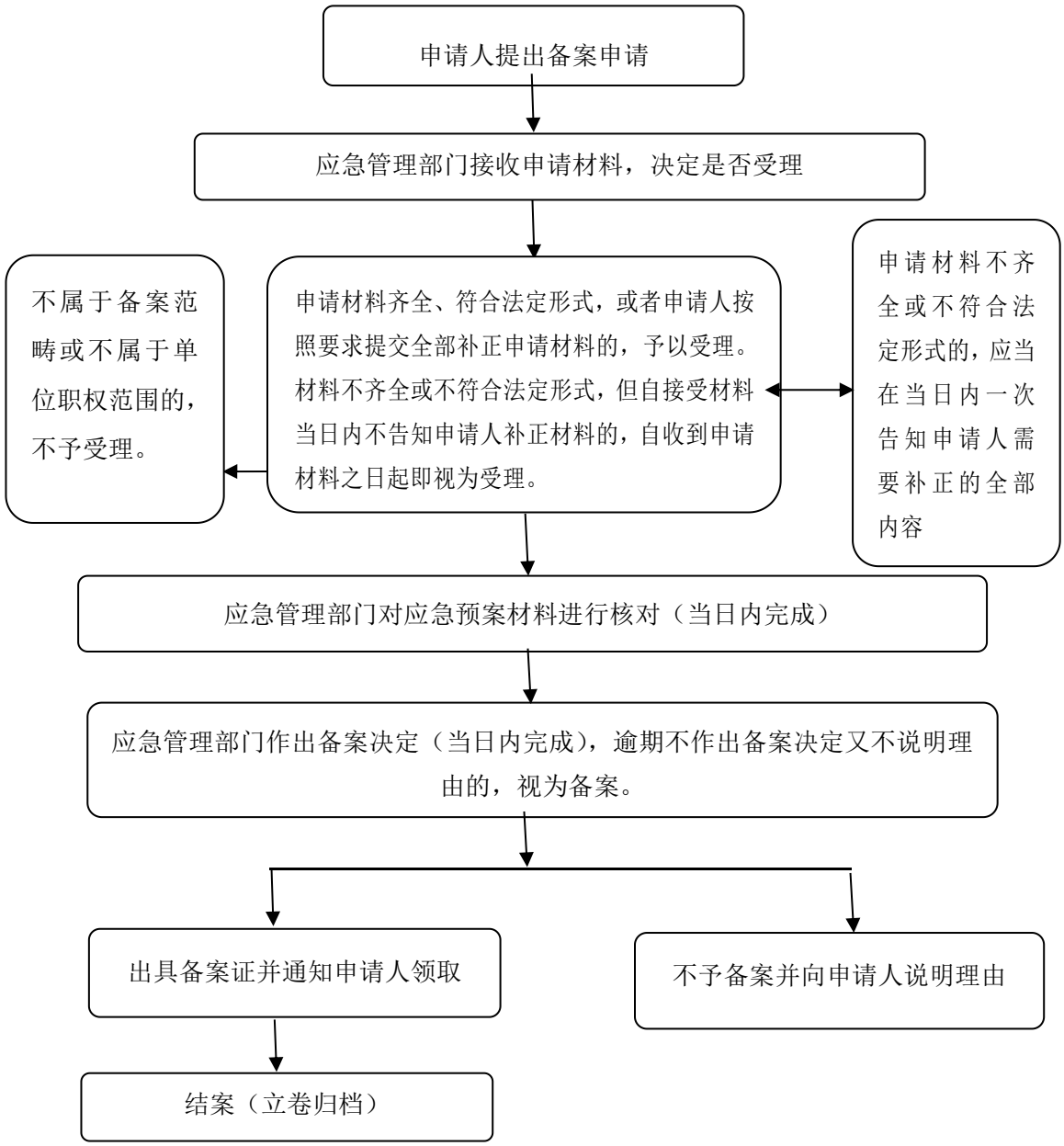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取证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取证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五条。

3.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2 年 1 月 17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理总局令第 3 号，2015 年 5 月 29 日第 80 号令修正)第二十四条。

3.3《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 年 1 月 19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4 号，2015 年 5 月 29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0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4、申办材料

4.1 身份证件电子图片

4.2 近期免冠彩色电子照片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取证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取证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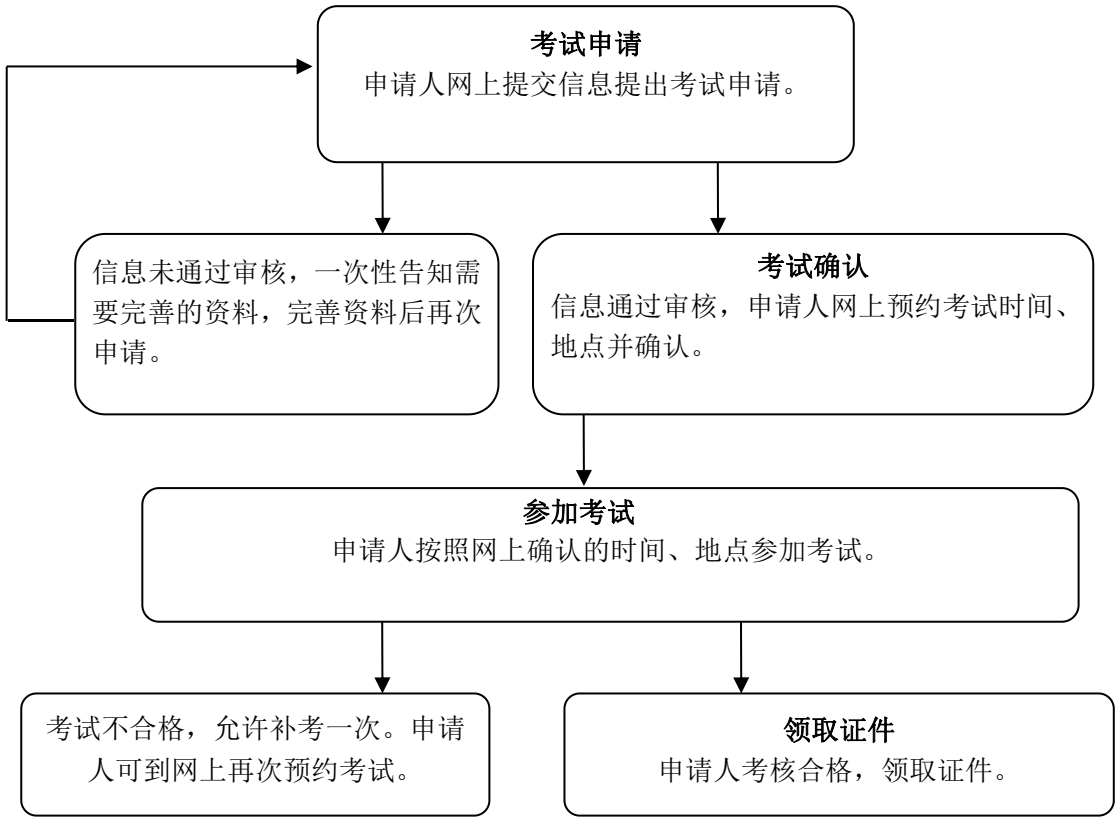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换证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换证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五条。

3.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2 年 1 月 17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理总局令第 3 号，2015 年 5 月 29 日第 80 号令修正)第二十四条。

3.3《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 年 1 月 19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4 号，2015 年 5 月 29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0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4、申办材料

4.1 身份证件电子图片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换证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换证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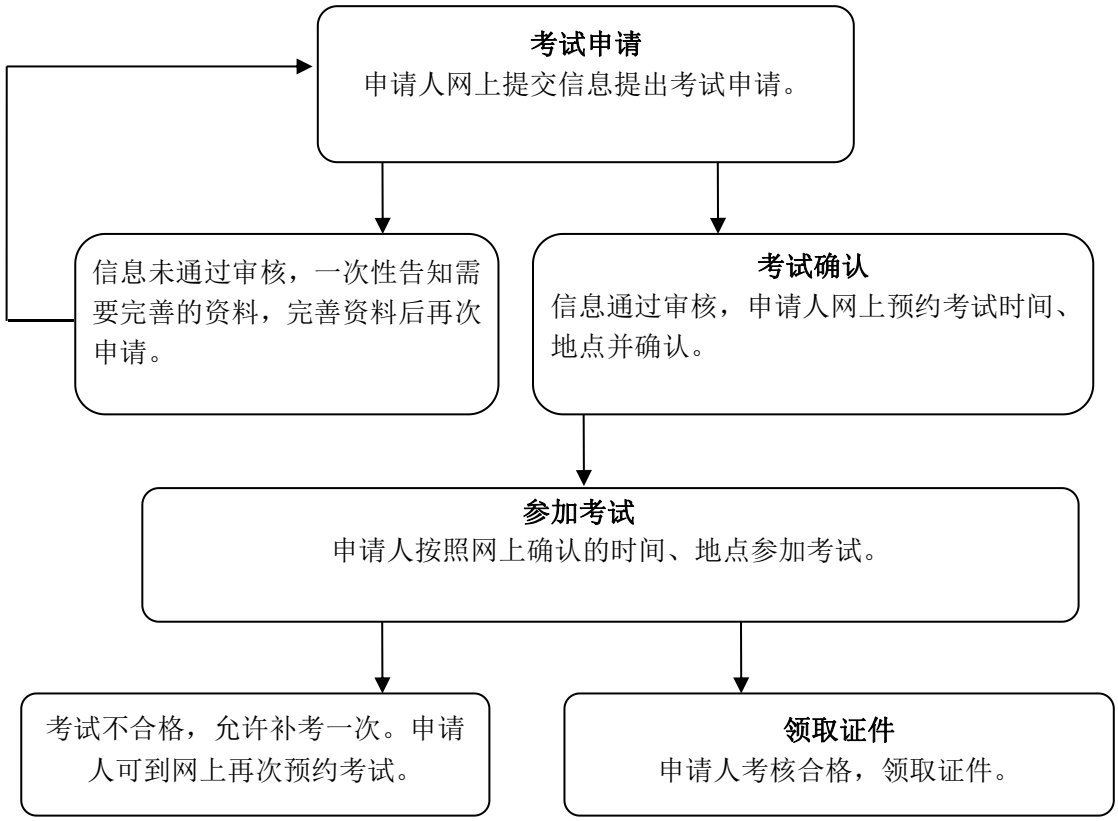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复审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复审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五条。

3.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2 年 1 月 17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理总局令第 3 号，2015 年 5 月 29 日第 80 号令修正)第二十四条。

3.3《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 年 1 月 19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4 号，2015 年 5 月 29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0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4、申办材料

4.1 身份证件电子图片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复审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复审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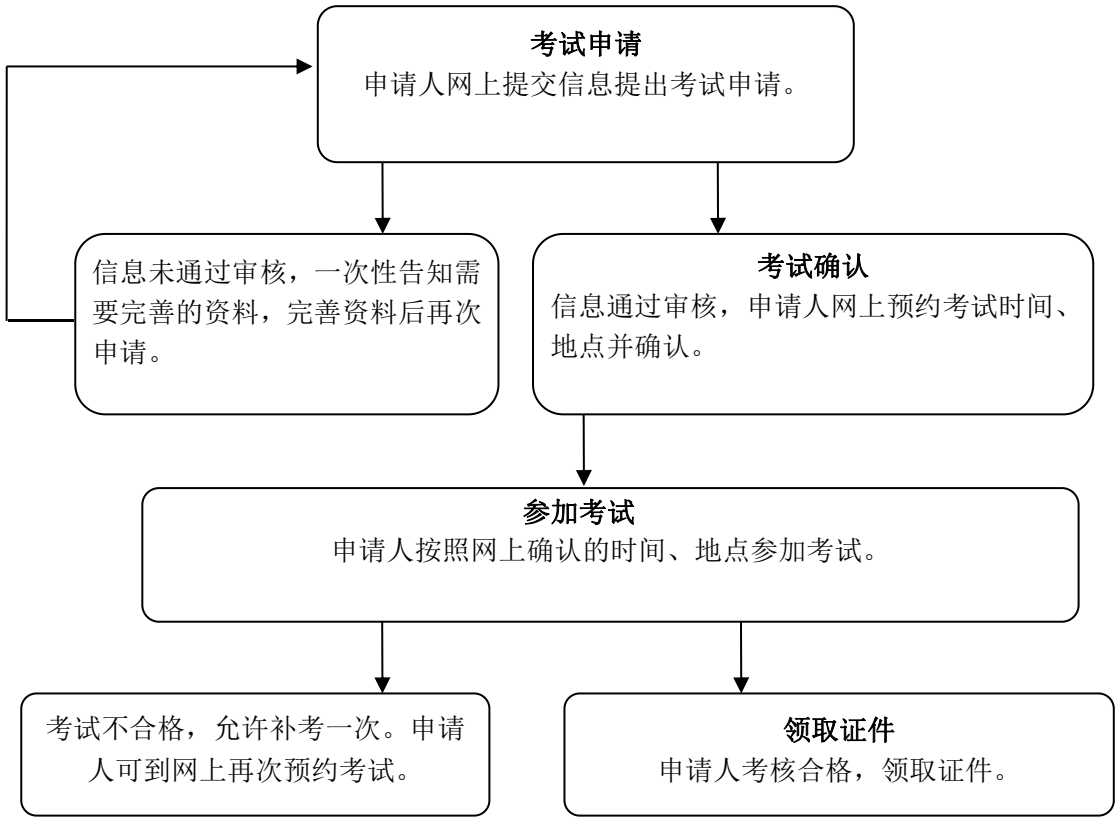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取证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取证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五条。

3.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2 年 1 月 17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理总局令第 3 号，2015 年 5 月 29 日第 80 号令修正)第二十四条。

3.3《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 年 1 月 19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4 号，2015 年 5 月 29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0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4、申办材料

4.1 身份证件电子图片

4.2 近期免冠彩色电子照片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取证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取证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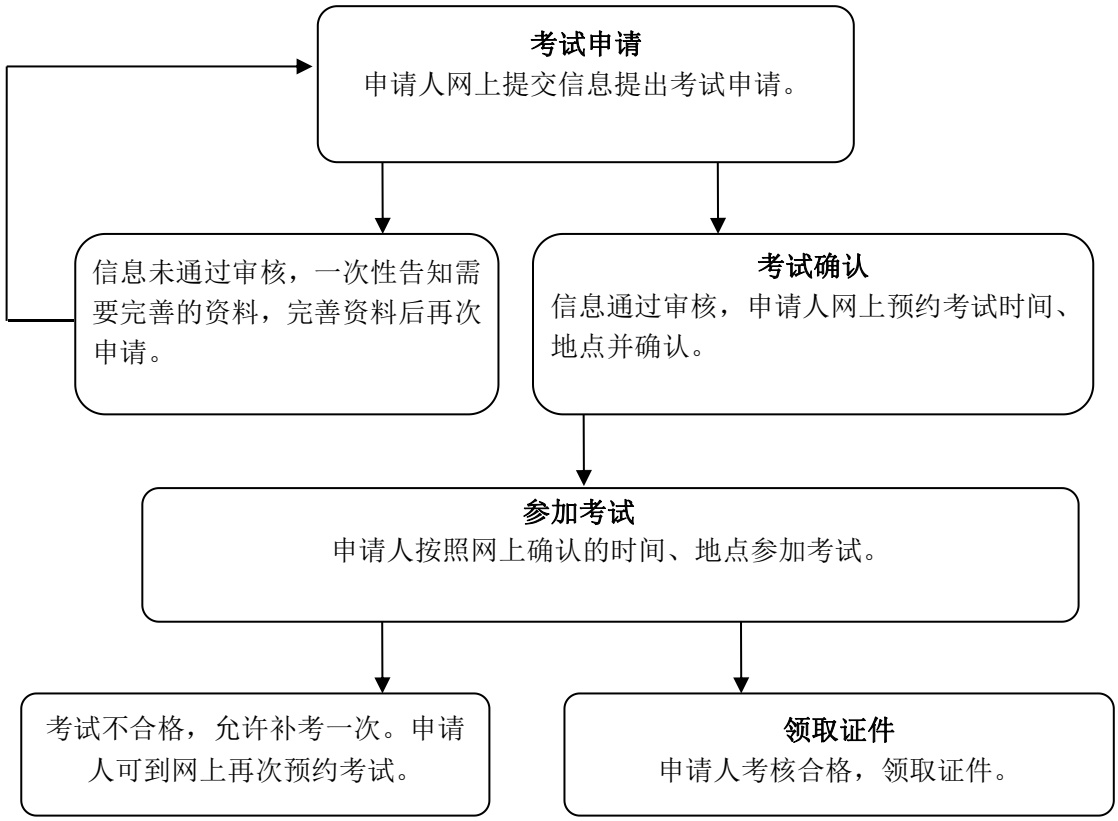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换证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换证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五条。

3.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2 年 1 月 17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理总局令第 3 号，2015 年 5 月 29 日第 80 号令修正)第二十四条。

3.3《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 年 1 月 19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4 号，2015 年 5 月 29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0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4、申办材料

4.1 身份证件电子图片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换证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换证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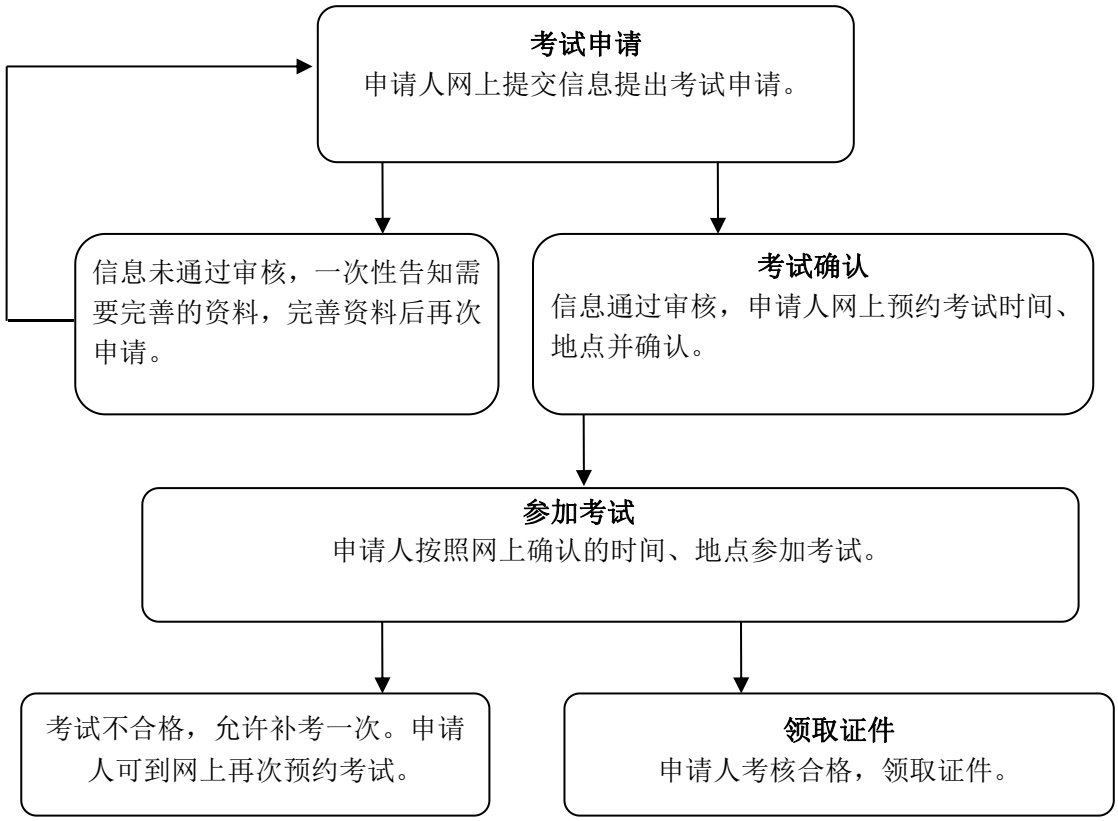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复审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复审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五条。

3.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2 年 1 月 17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理总局令第 3 号，2015 年 5 月 29 日第 80 号令修正)第二十四条。

3.3《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 年 1 月 19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4 号，2015 年 5 月 29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0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4、申办材料

4.1 身份证件电子图片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复审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复审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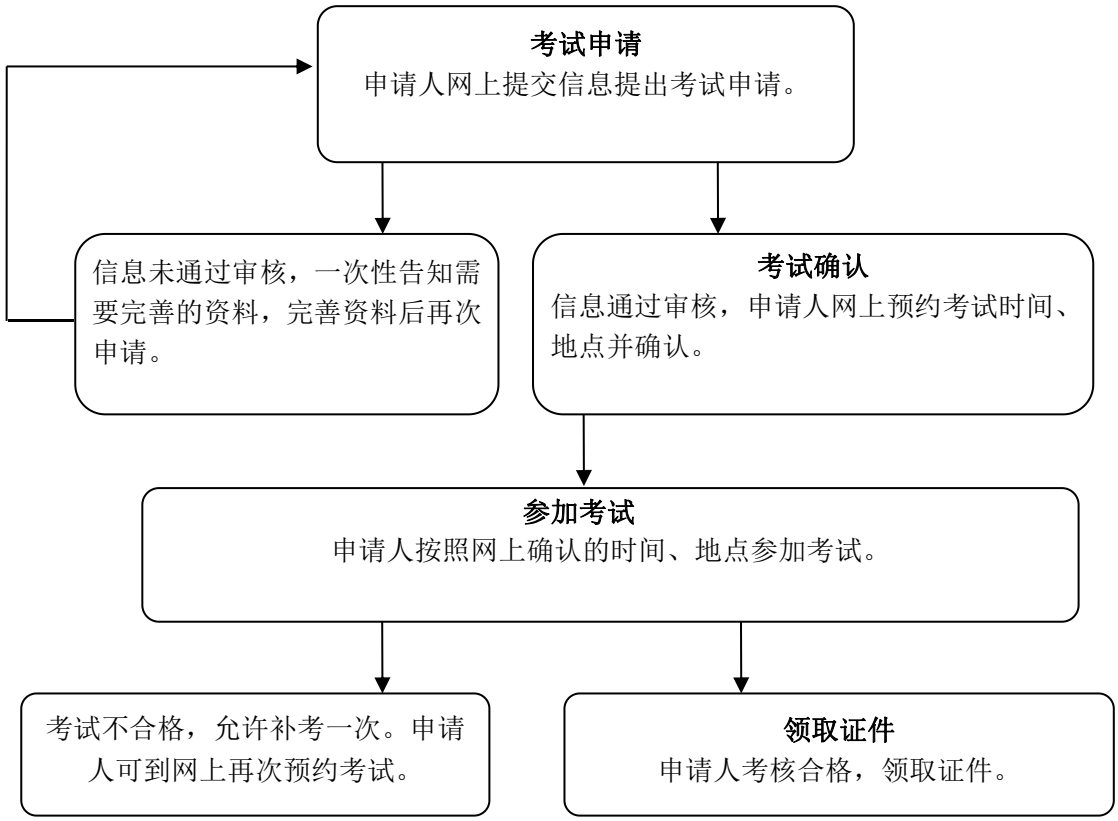

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取证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取证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五条。

3.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2 年 1 月 17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理总局令第 3 号，2015 年 5 月 29 日第 80 号令修正)第二十四条。

3.3《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 年 1 月 19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4 号，2015 年 5 月 29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0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4、申办材料

4.1 身份证件电子图片

4.2 近期免冠彩色电子照片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取证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非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取证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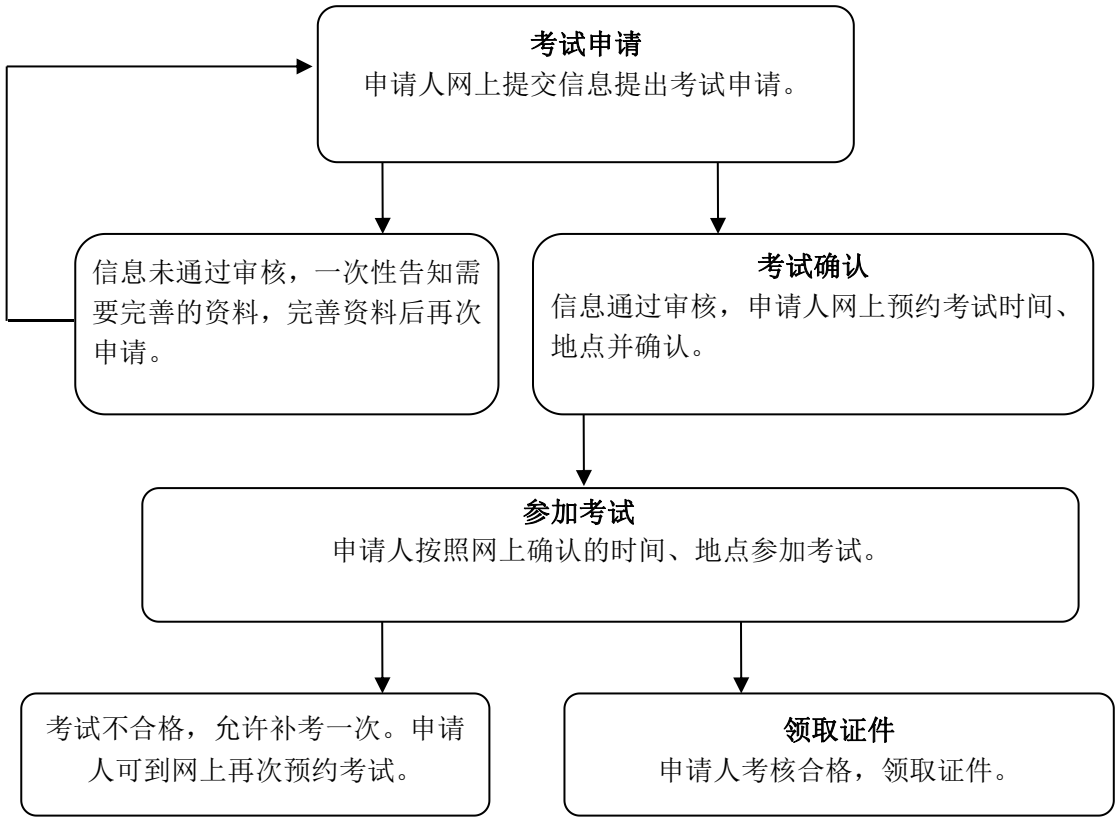

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换证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换证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五条。

3.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2 年 1 月 17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理总局令第 3 号，2015 年 5 月 29 日第 80 号令修正)第二十四条。

3.3《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 年 1 月 19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4 号，2015 年 5 月 29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0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4、申办材料

4.1 身份证件电子图片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换证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换证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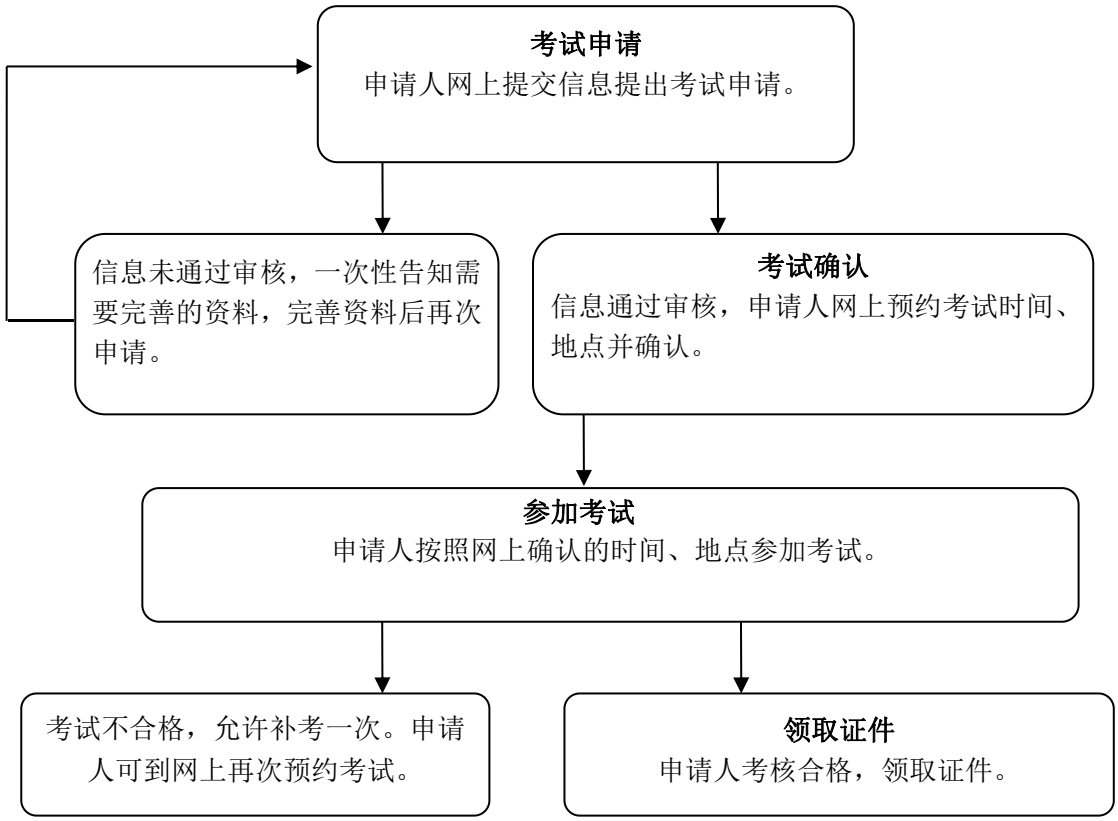

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复审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复审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五条。

3.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2 年 1 月 17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理总局令第 3 号，2015 年 5 月 29 日第 80 号令修正)第二十四条。

3.3《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 年 1 月 19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4 号，2015 年 5 月 29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0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4、申办材料

4.1 身份证件电子图片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复审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复审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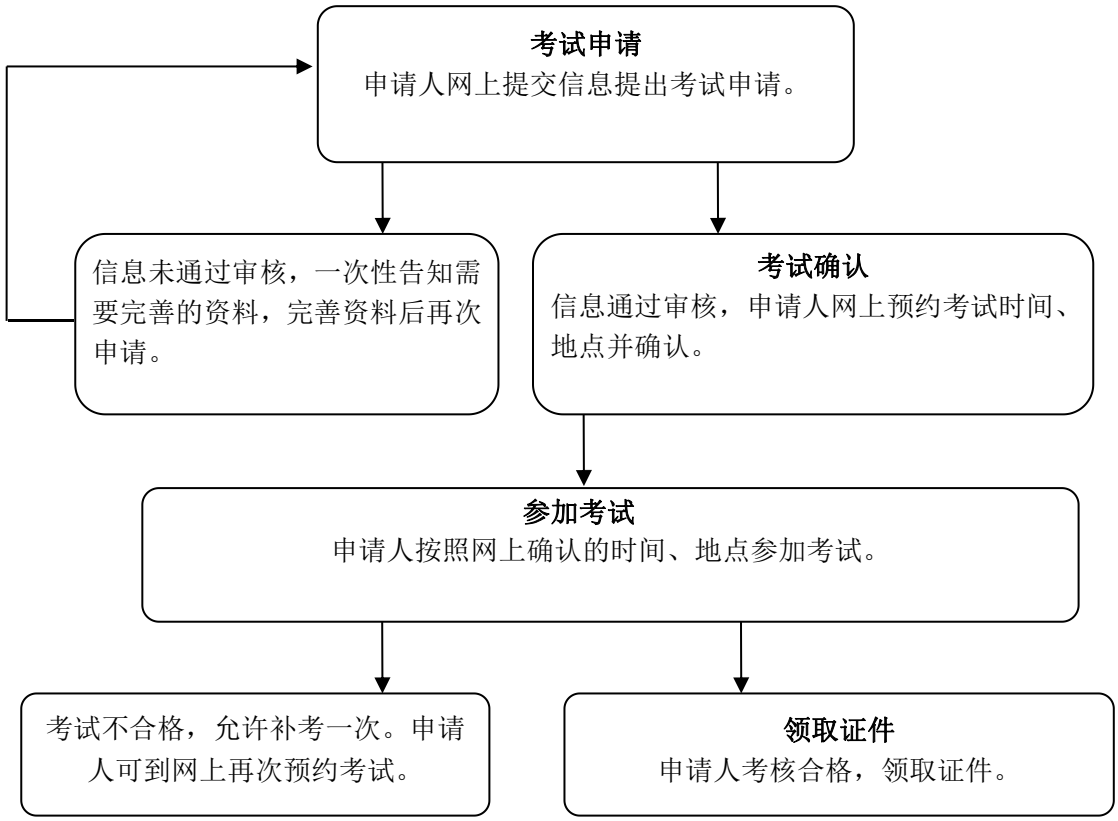

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取证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取证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五条。

3.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2 年 1 月 17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理总局令第 3 号，2015 年 5 月 29 日第 80 号令修正)第二十四条。

3.3《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 年 1 月 19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4 号，2015 年 5 月 29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0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4、申办材料

4.1 身份证件电子图片

4.2 近期免冠彩色电子照片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取证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取证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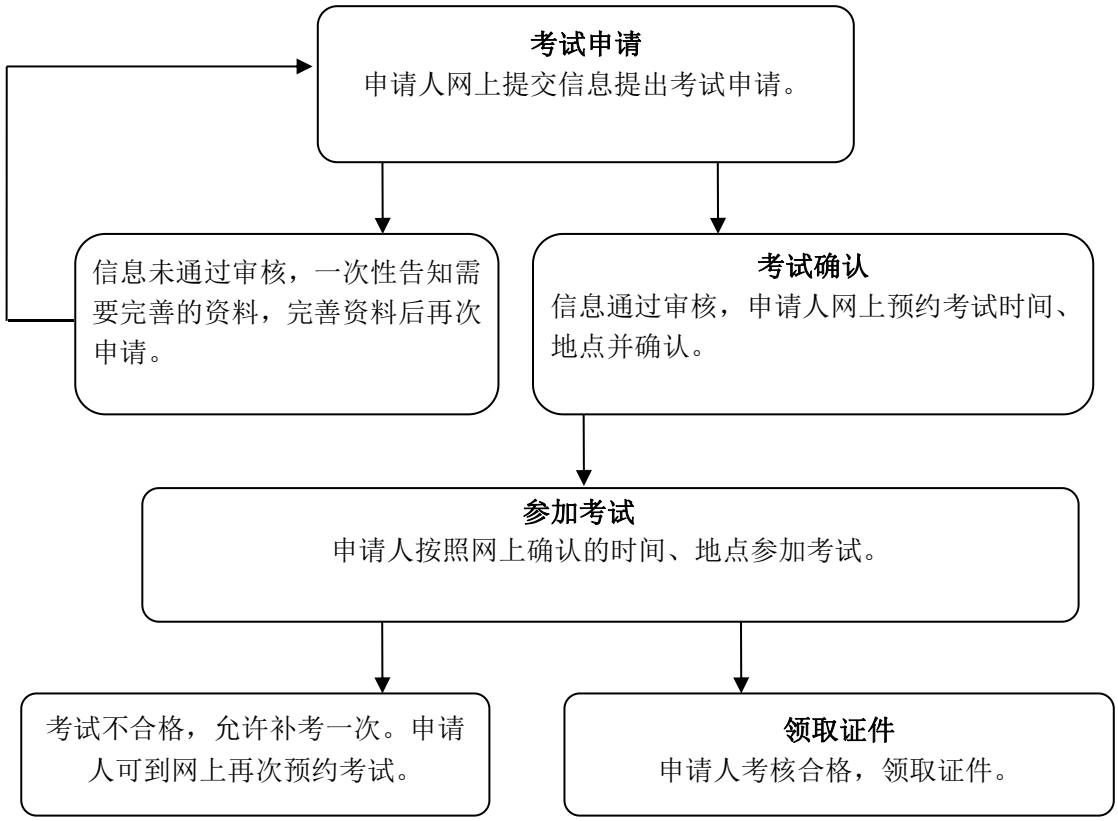

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换证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换证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五条。

3.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2 年 1 月 17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理总局令第 3 号，2015 年 5 月 29 日第 80 号令修正)第二十四条。

3.3《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 年 1 月 19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4 号，2015 年 5 月 29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0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4、申办材料

4.1 身份证件电子图片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换证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换证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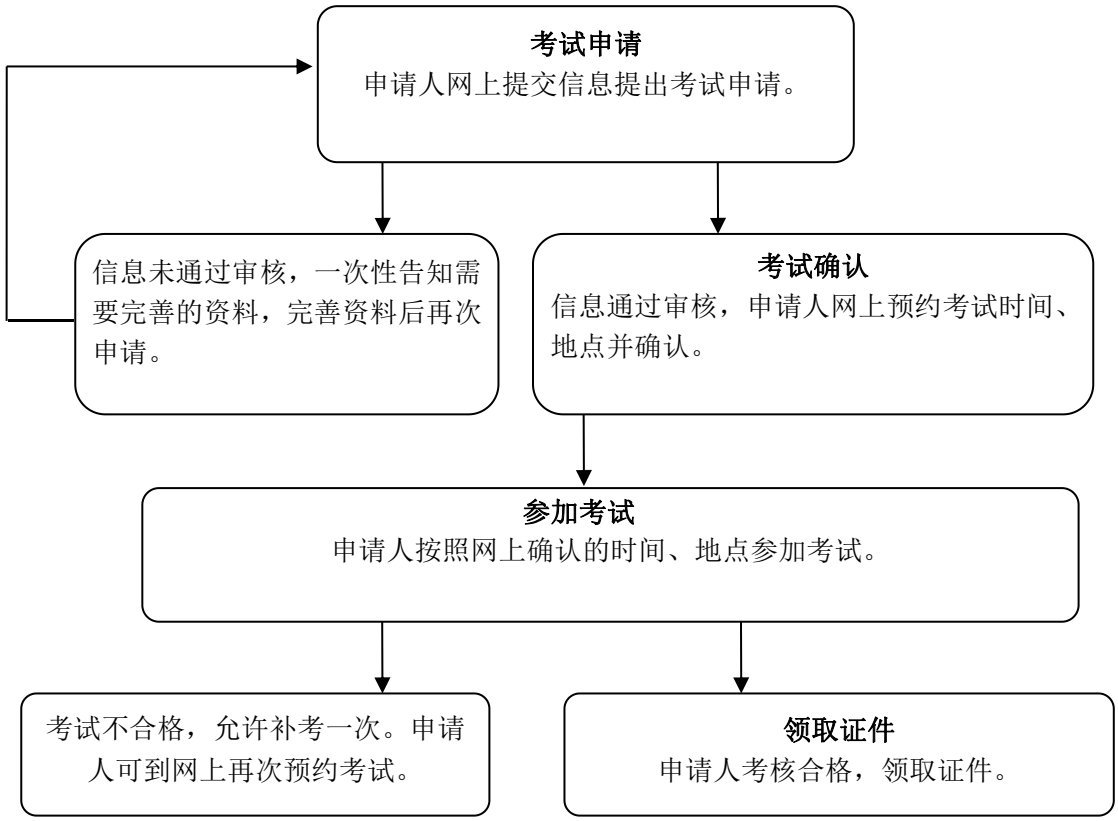

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复审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复审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五条。

3.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2 年 1 月 17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理总局令第 3 号，2015 年 5 月 29 日第 80 号令修正)第二十四条。

3.3《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 年 1 月 19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4 号，2015 年 5 月 29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0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4、申办材料

4.1 身份证件电子图片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复审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复审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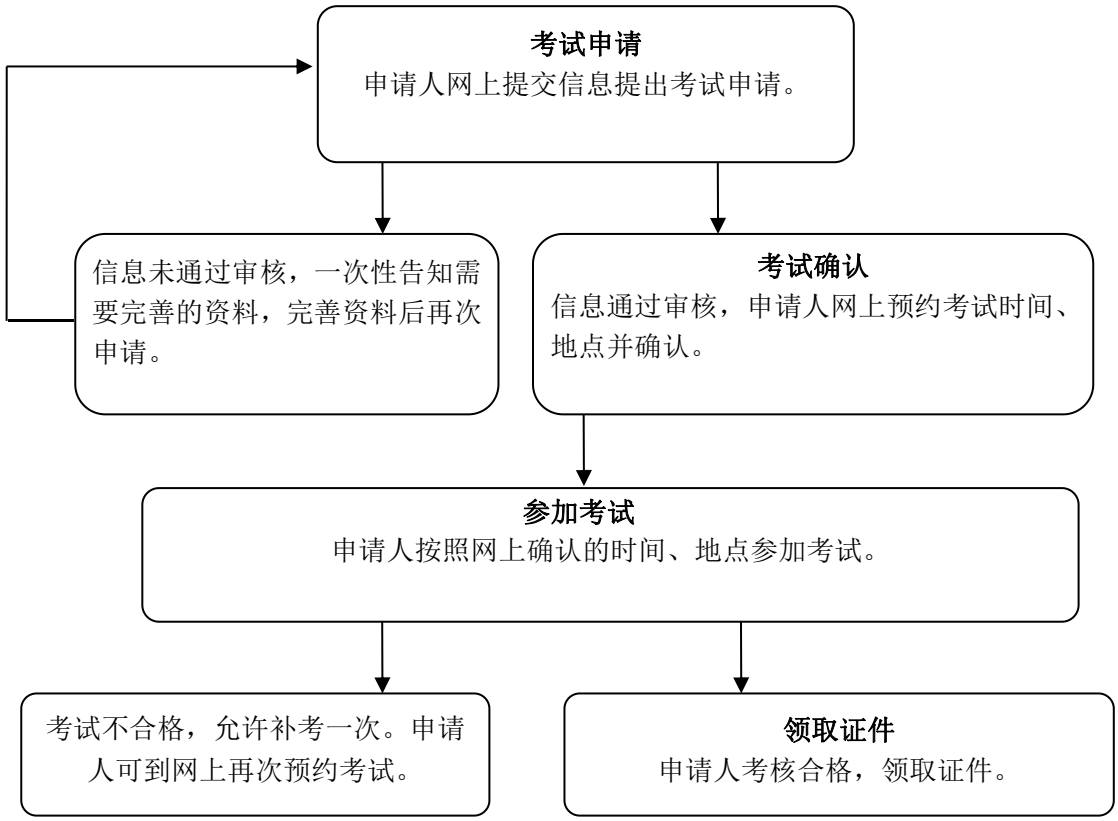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取证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取证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五条。

3.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2 年 1 月 17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理总局令第 3 号，2015 年 5 月 29 日第 80 号令修正)第二十四条。

3.3《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 年 1 月 19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4 号，2015 年 5 月 29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0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4、申办材料

4.1 身份证件电子图片

4.2 近期免冠彩色电子照片

4.3 学历证明材料电子图片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取证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取证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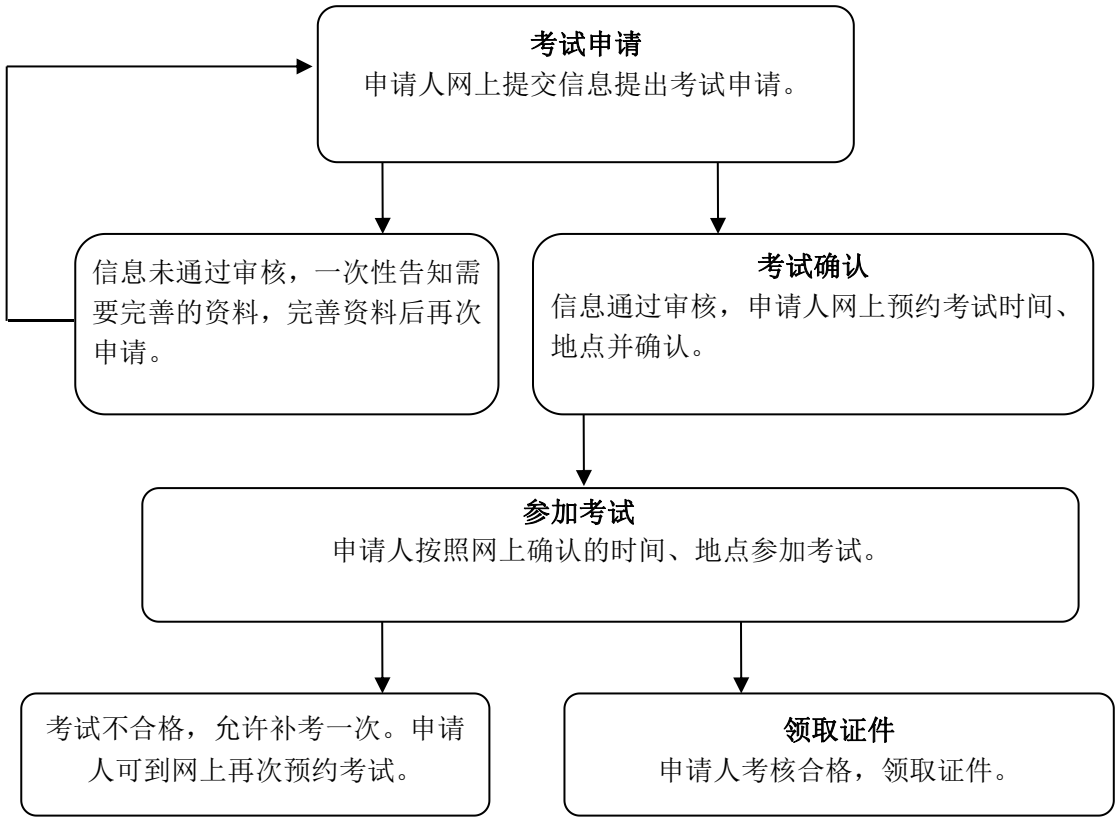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换证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换证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五条。

3.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2 年 1 月 17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理总局令第 3 号，2015 年 5 月 29 日第 80 号令修正)第二十四条。

3.3《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 年 1 月 19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4 号，2015 年 5 月 29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0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4、申办材料

4.1 身份证件电子图片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换证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换证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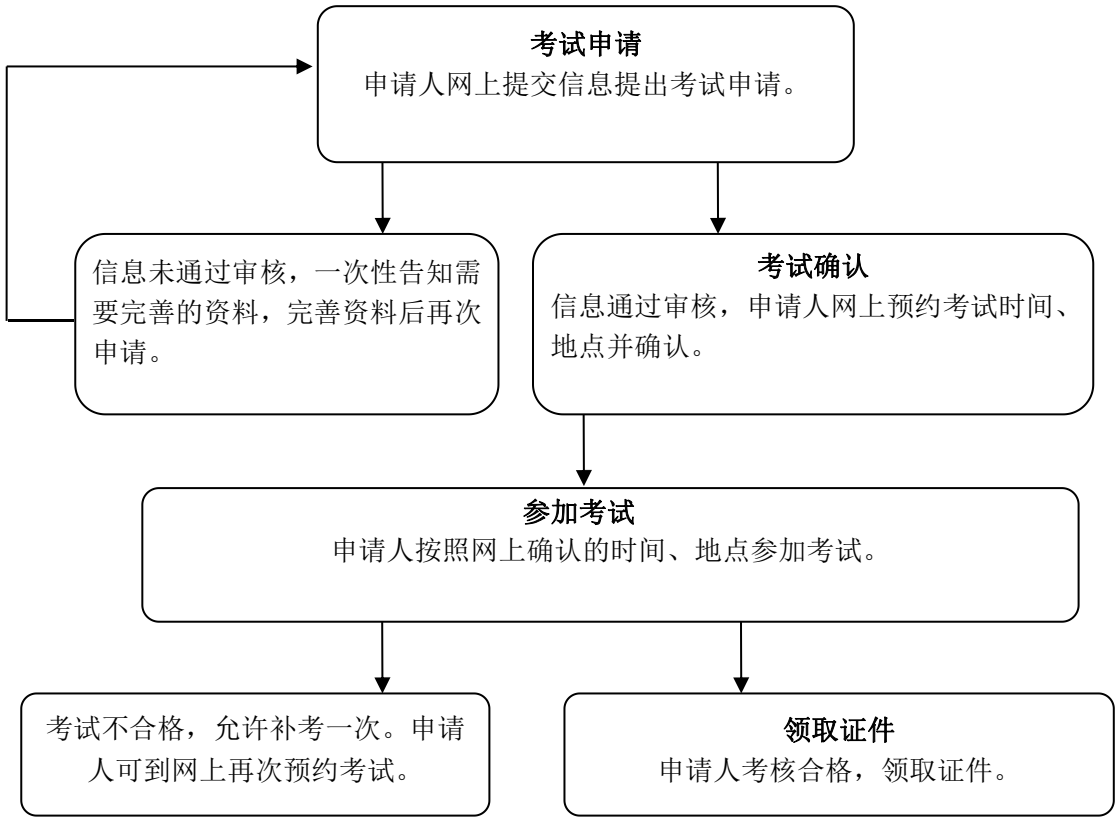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复审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复审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五条。

3.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2 年 1 月 17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理总局令第 3 号，2015 年 5 月 29 日第 80 号令修正)第二十四条。

3.3《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 年 1 月 19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4 号，2015 年 5 月 29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0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4、申办材料

4.1 身份证件电子图片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复审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复审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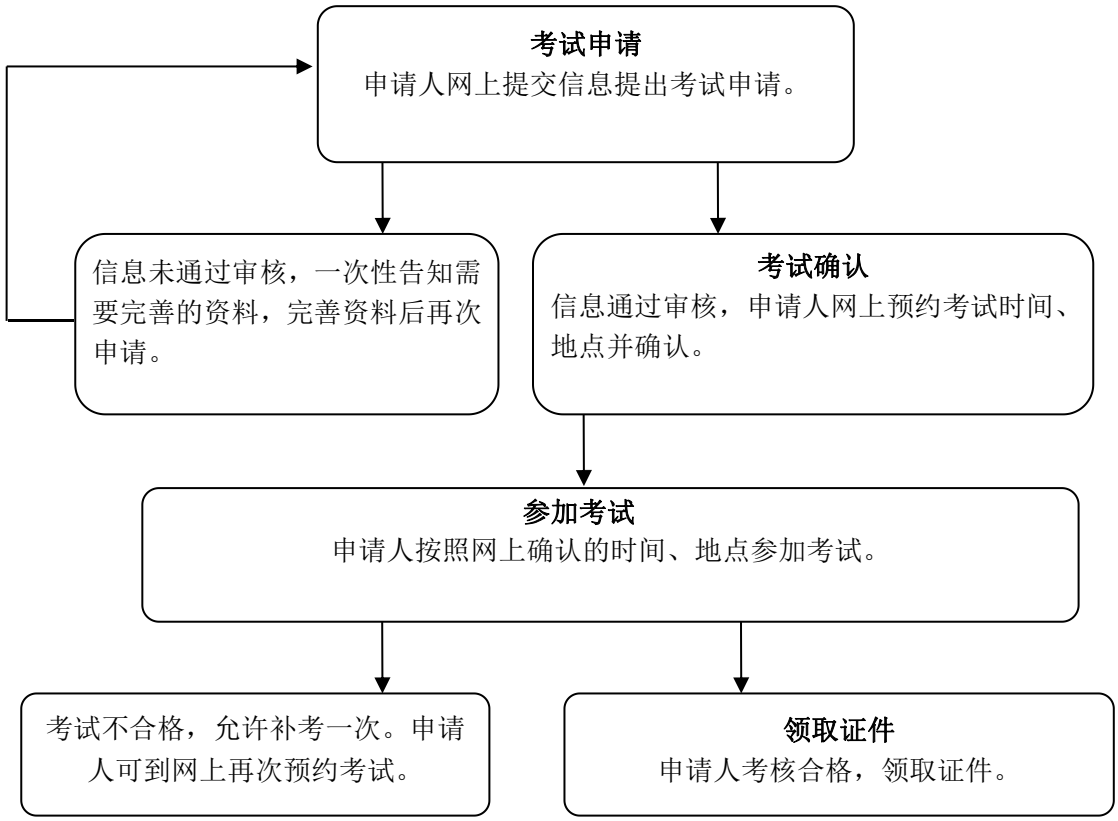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取证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取证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五条。

3.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2 年 1 月 17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理总局令第 3 号，2015 年 5 月 29 日第 80 号令修正)第二十四条。

3.3《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 年 1 月 19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4 号，2015 年 5 月 29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0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4、申办材料

4.1 身份证件电子图片

4.2 近期免冠彩色电子照片

4.3 学历证明材料电子图片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取证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取证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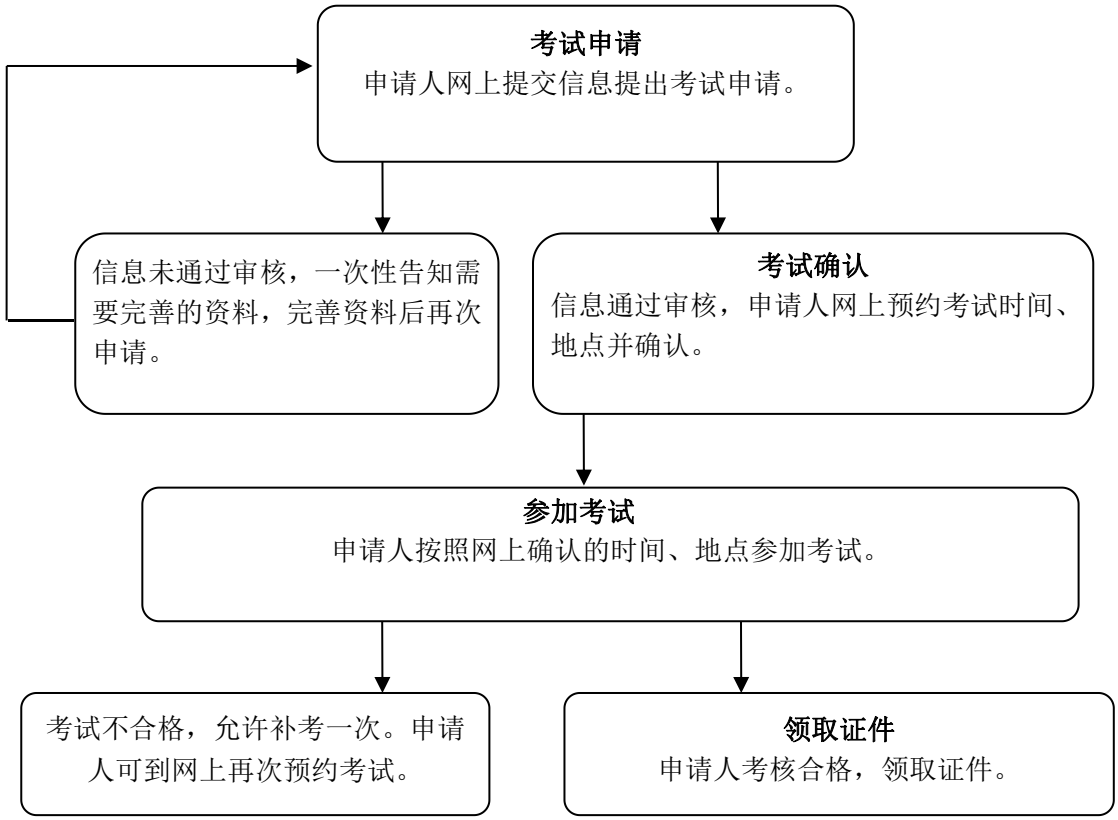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换证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换证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五条。

3.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2 年 1 月 17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理总局令第 3 号，2015 年 5 月 29 日第 80 号令修正)第二十四条。

3.3《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 年 1 月 19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4 号，2015 年 5 月 29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0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4、申办材料

4.1 身份证件电子图片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换证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换证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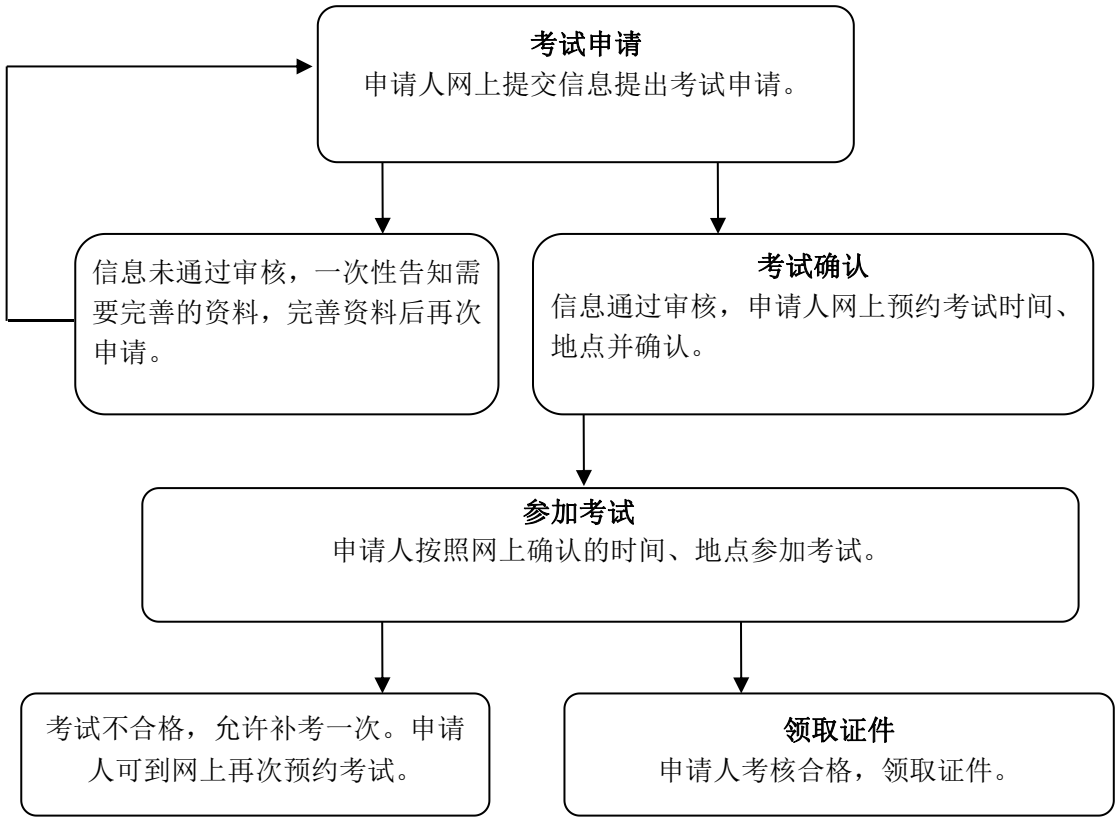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复审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组织申请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复审核发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受理区 18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五条。

3.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2 年 1 月 17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理总局令第 3 号，2015 年 5 月 29 日第 80 号令修正)第二十四条。

3.3《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 年 1 月 19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4 号，2015 年 5 月 29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0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4、申办材料

4.1 身份证件电子图片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复审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复审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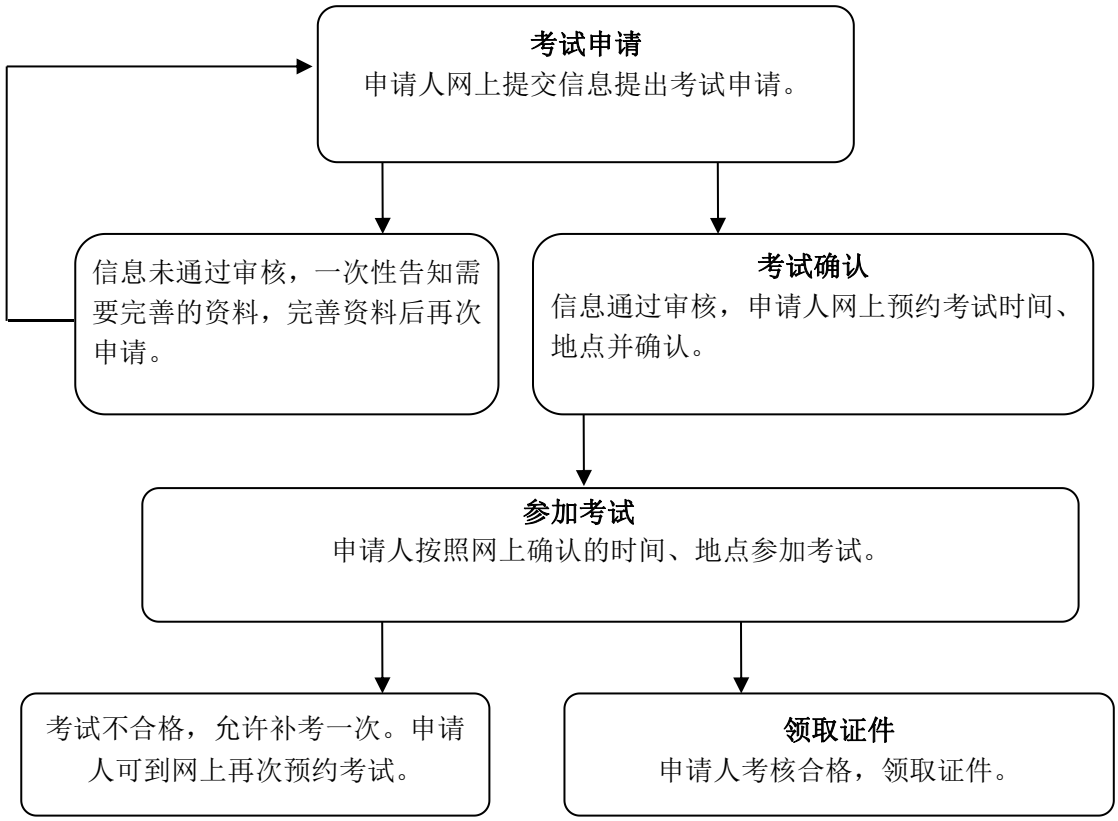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社会事务服务受理区 181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3.2《河南省消防条例》（2014 年 4 月 15 日修正公布，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第十八号）第三十一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合格的决定，对作出不合格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经消防机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投入使用、营业的公众聚集场所，需要扩建、改建的，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4、申办材料

4.1 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4.2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4.3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4.4 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相应岗位证复印件、员工是否岗前培训（相应图片）。

4.5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装修材料防火性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4.6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4.7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场所平面图；

4.8 委托书，委托人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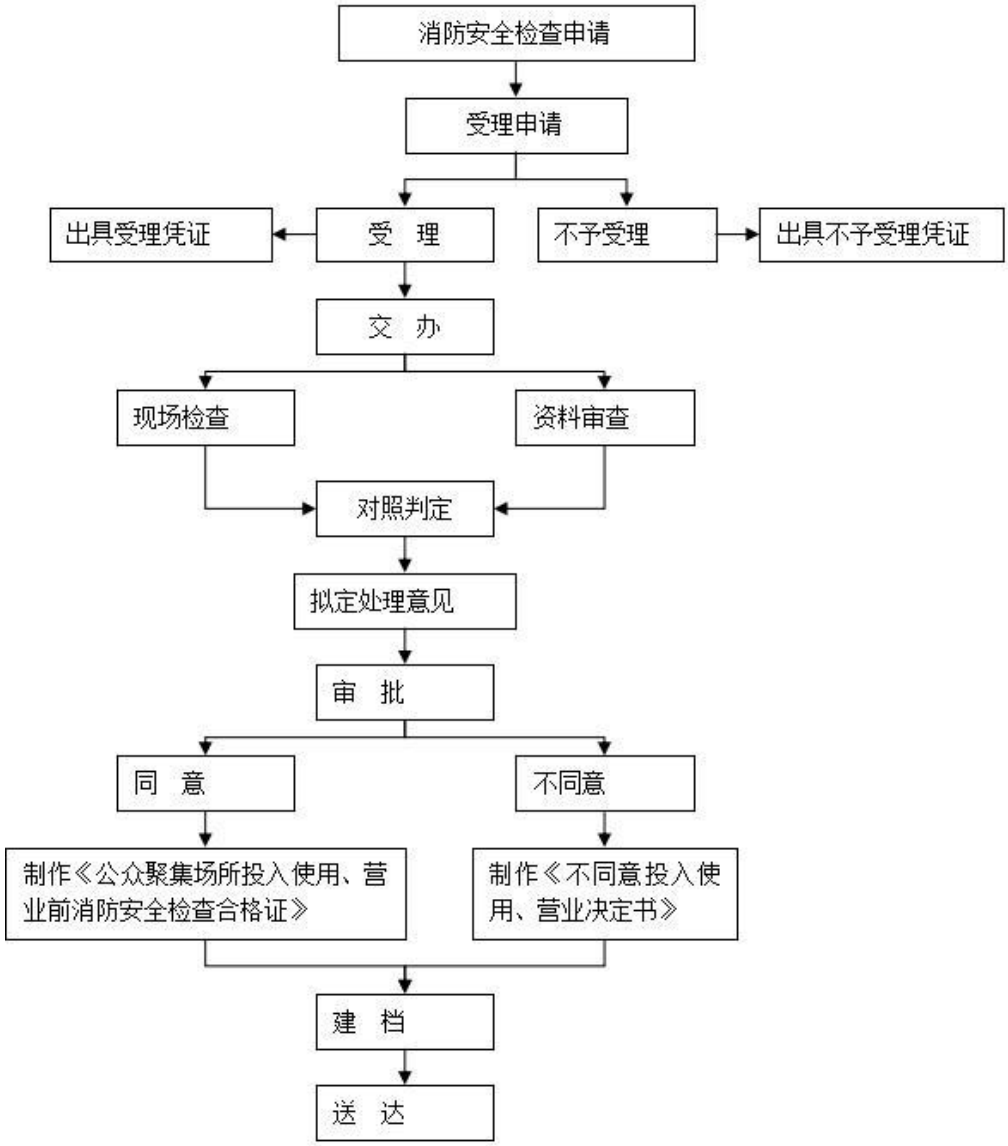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准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核准。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工改综合受理区169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公布，2011年4月22日修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第一条：删去第四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条：将第四条第一款第八项修改为：“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第四条：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二）在城市、镇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四）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七）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表格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2	房屋建筑工程提供土地证或不动产权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留存的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留存的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4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留存的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5	施工合同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留存的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留存的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7	申请建筑施工许可承诺书	原件	1	纸质	材料真实有效，内容填写、签章完整，无涂改
8	依法应当经消防部门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提供消防设计审核意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留存的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9	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责任制、质量安全组织机构及人员名册、危大工程清单及方案、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留存的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备注：窗口办理需提供原件和复制件；网上办理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准审批办理流程图1。

图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准审批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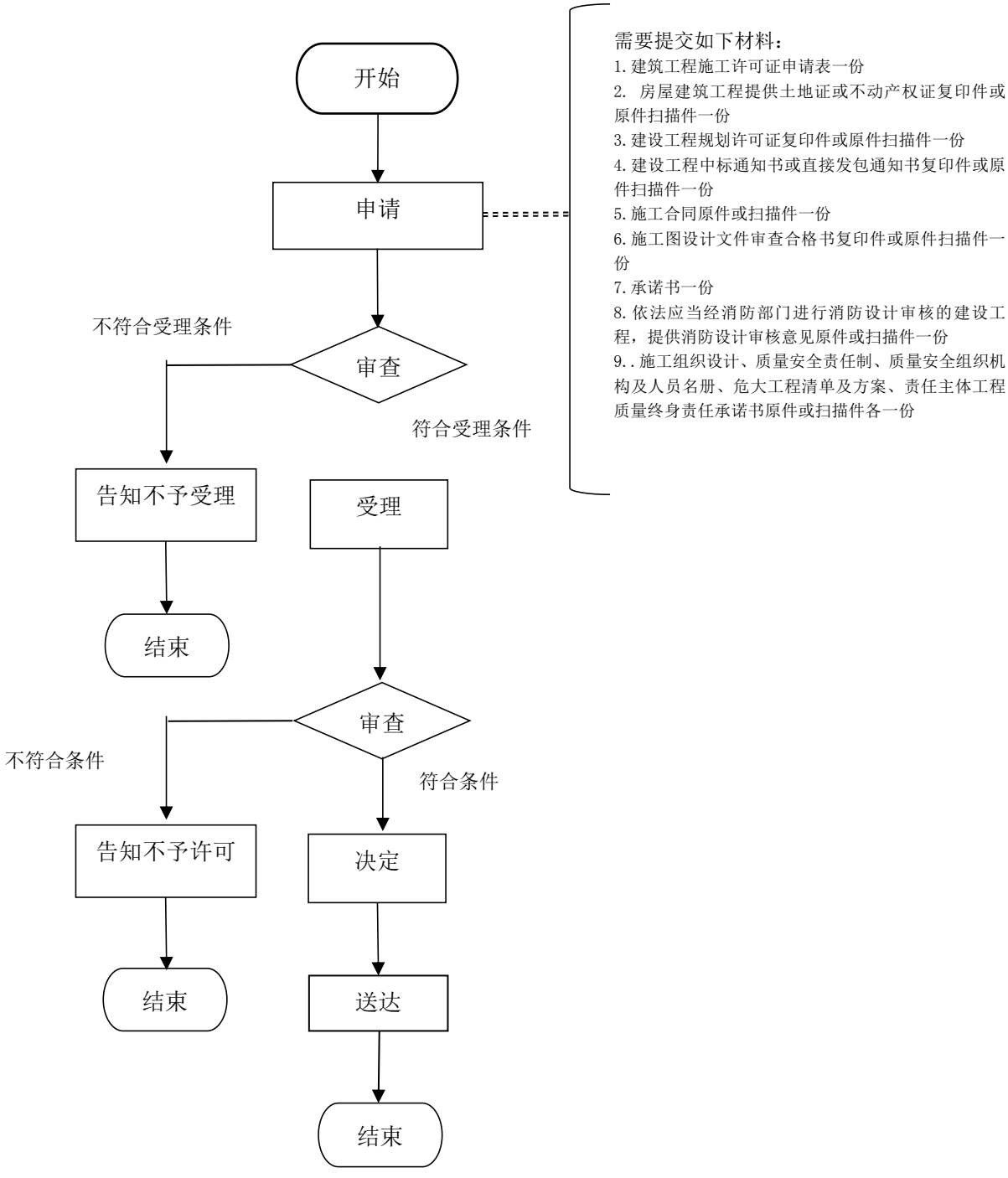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许可的变更，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办理施工许可变更。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工改综合受理区 169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 1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1 号公布，2011 年 4 月 22 日修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 年 6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公布）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4、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原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留存的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2	变更证书信息的书面申请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留存的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3	涉及合同关系变更的，提供解除原合同关系的文件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留存的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备注：窗口办理需提供原件和复制件；网上办理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审批办理流程图 1。

图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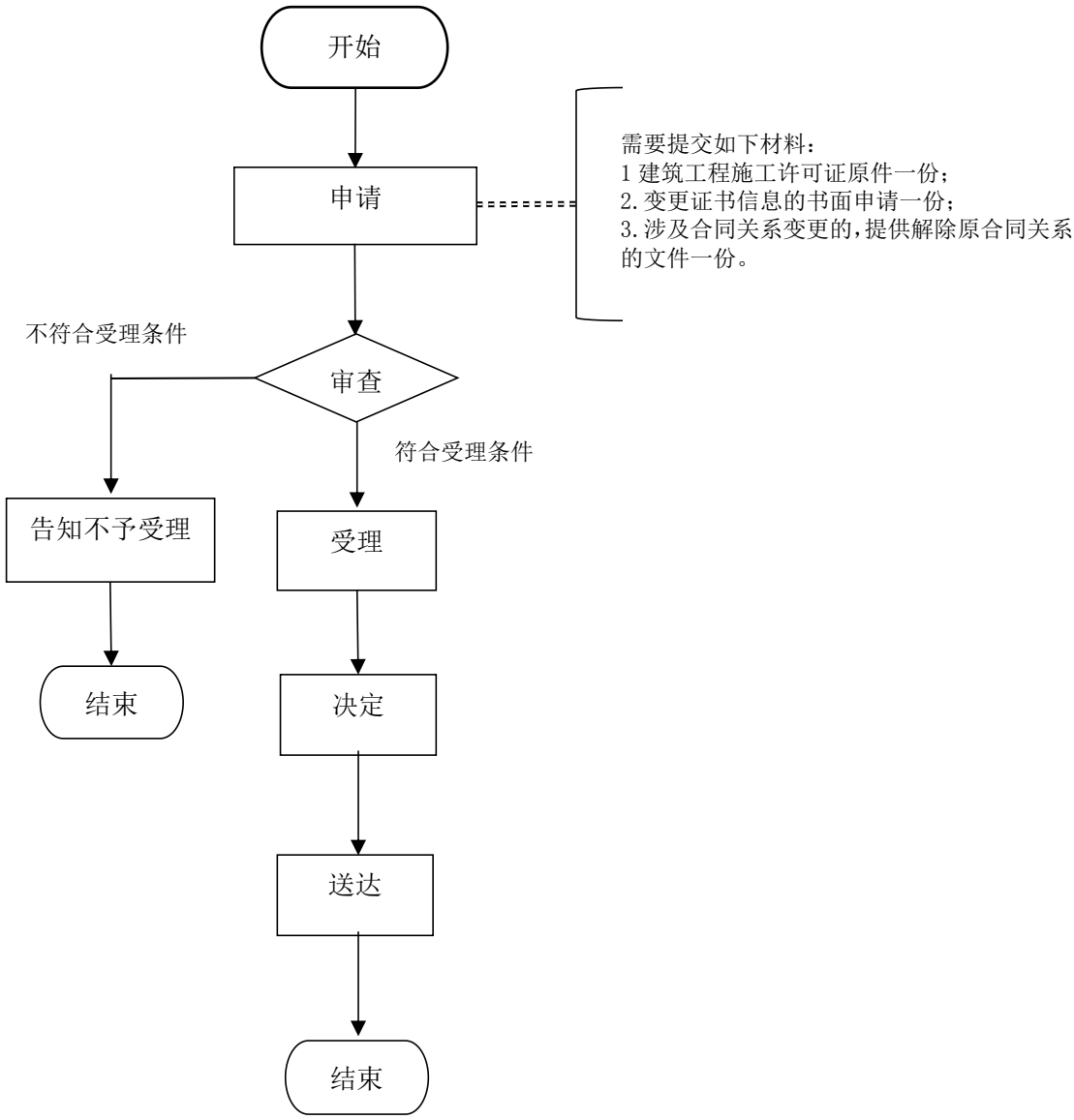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补办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许可证书补办，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施工许可证书补办。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工改综合受理区169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公布，2011年4月22日修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4、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补办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留存的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备注：窗口办理需提供原件和复制件；网上办理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补办审批办理流程见图1。

附件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补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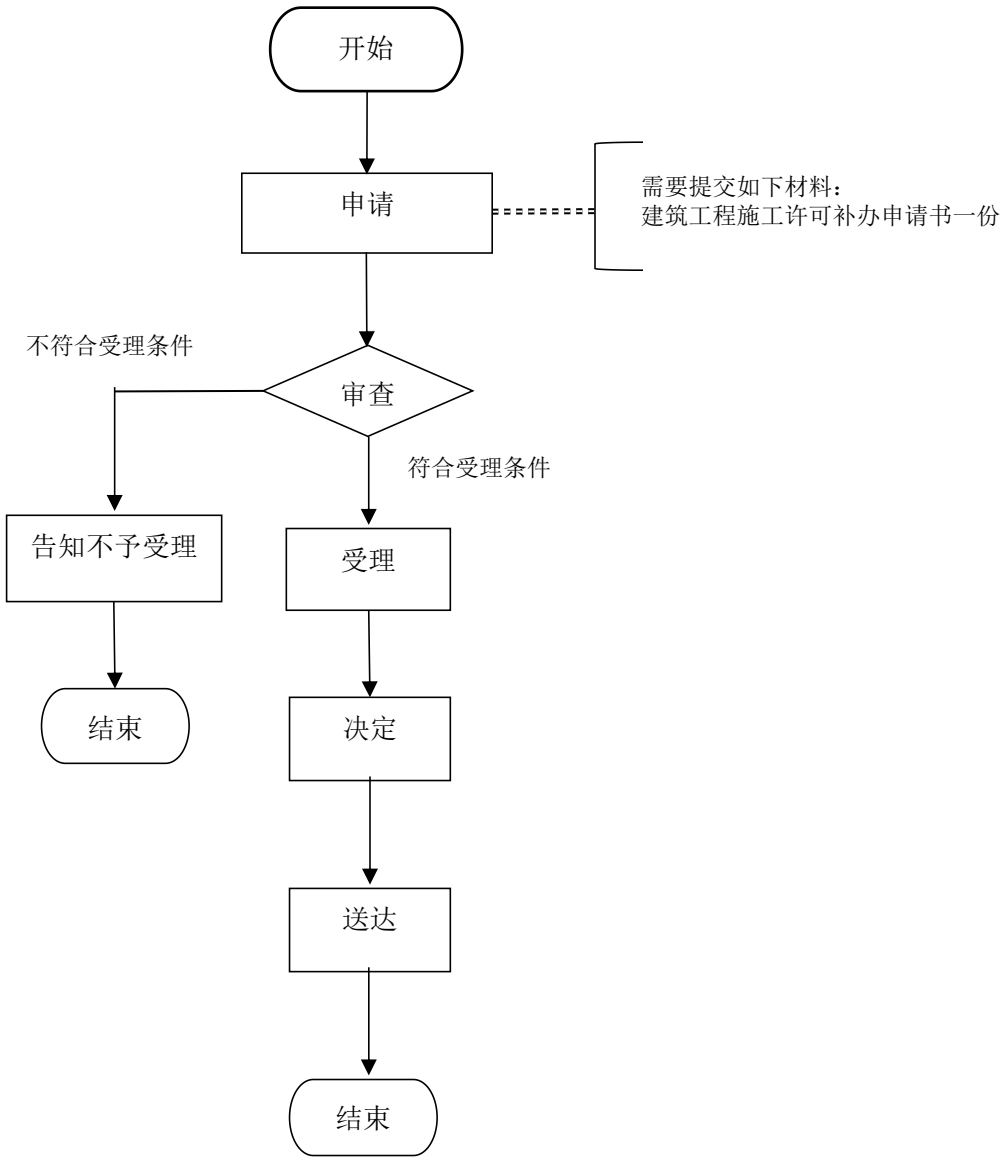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补办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许可证书补办，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施工许可证书补办。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工改综合受理区169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公布，2011年4月22日修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4、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原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留存的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2	证书延期的书面申请一份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留存的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备注：窗口办理需提供原件和复制件；网上办理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延期审批办理流程见图 1。

附件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延期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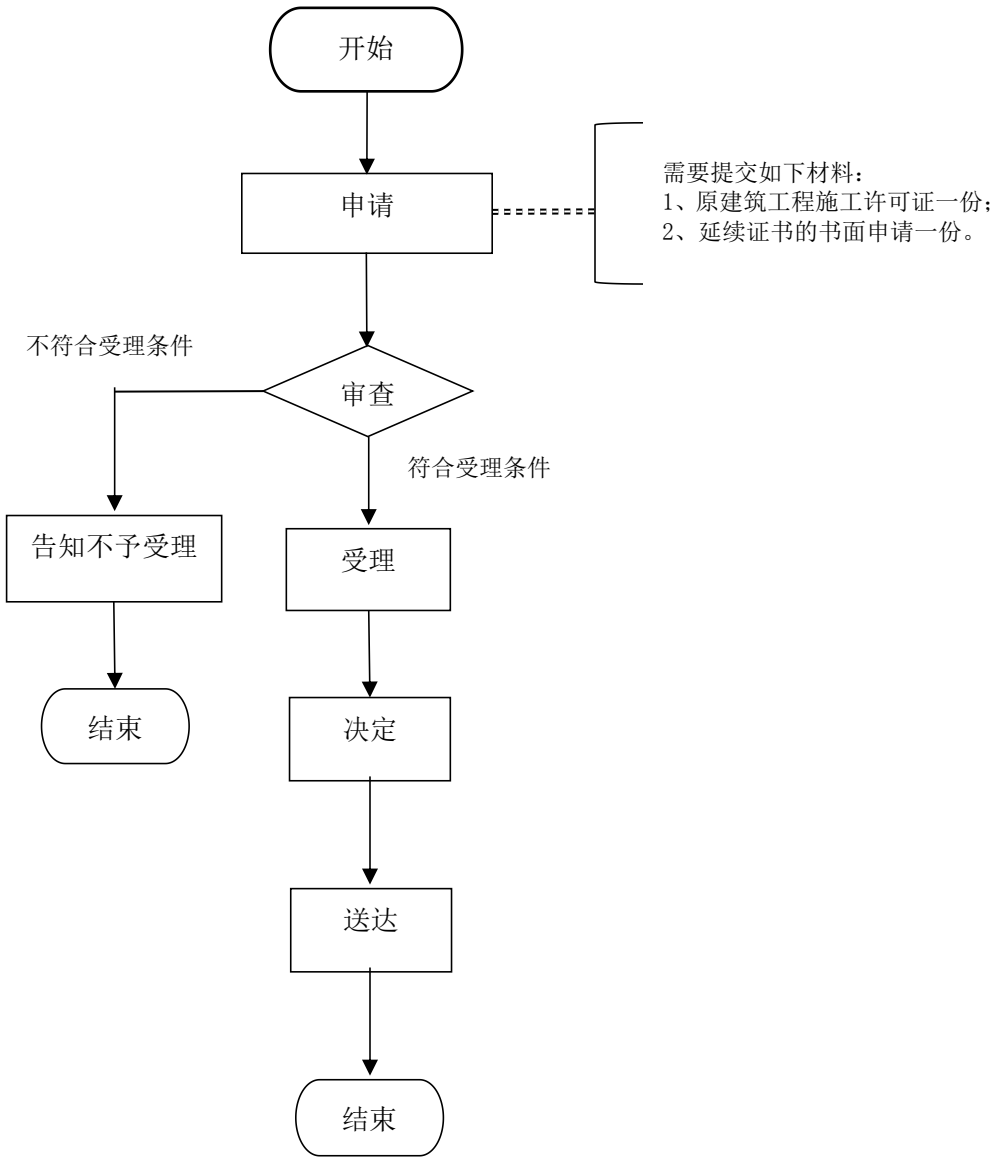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各类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工改综合受理区 167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第五条：“第五条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以及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四)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五)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六)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3. 《城市建设档案馆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90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在取得工程档案认可文件后，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查验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4.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第一条第（一）款：“将气象部门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切实优化流程、缩短时限、提高效率。”

5.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防空地下室建设单位在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提供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认可文件。

4、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附：施工许可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及工程竣工验收意见，施工单位竣工报告及工程竣工验收意见，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防雷验收报告）；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留存的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3	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留存的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4	对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原件	1	纸质	加盖监督机构单位公章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原件或复印件	各1	纸质	原件核验，留存的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6	住宅质量保证书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留存的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7	住宅质量说明书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留存的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8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留存的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9	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留存的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10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认可文件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留存的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备注：窗口办理需提供原件和复制件；网上办理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材料真实有效，内容填写、签章完整，无涂改。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流程图图 1。

图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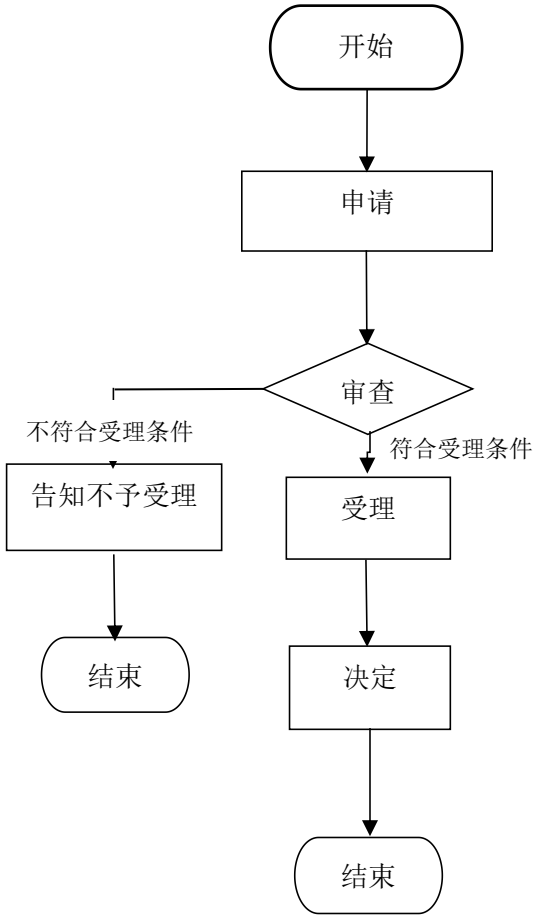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19 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工改综合受理区 167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 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 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4、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申报表	原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含全套蓝图、图纸折叠成 A4 纸大小、按总平面图、室外消火栓管网图、建筑结构、电气、消防给水灭火设施，防烟排烟暖通等分类装入档案盒内，封皮必须注明所报单位名称和图纸分类及验收二字，总平面图列放在第一页)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留存的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3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含建筑保温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复印件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留存的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4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检测报告内部照片以彩页形式打印)	原件	1	纸质	加盖监督机构单位公章
5	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资质	原件或复印件	各1	纸质	原件核验，留存的复印件

	等级证明文件				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6	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留存的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7	依法取得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合格的证明文件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留存的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8	委托书，委托人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留存的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备注：窗口办理需提供原件和复制件；网上办理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材料真实有效，内容填写、签章完整，无涂改。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流程图图 1。

图 1；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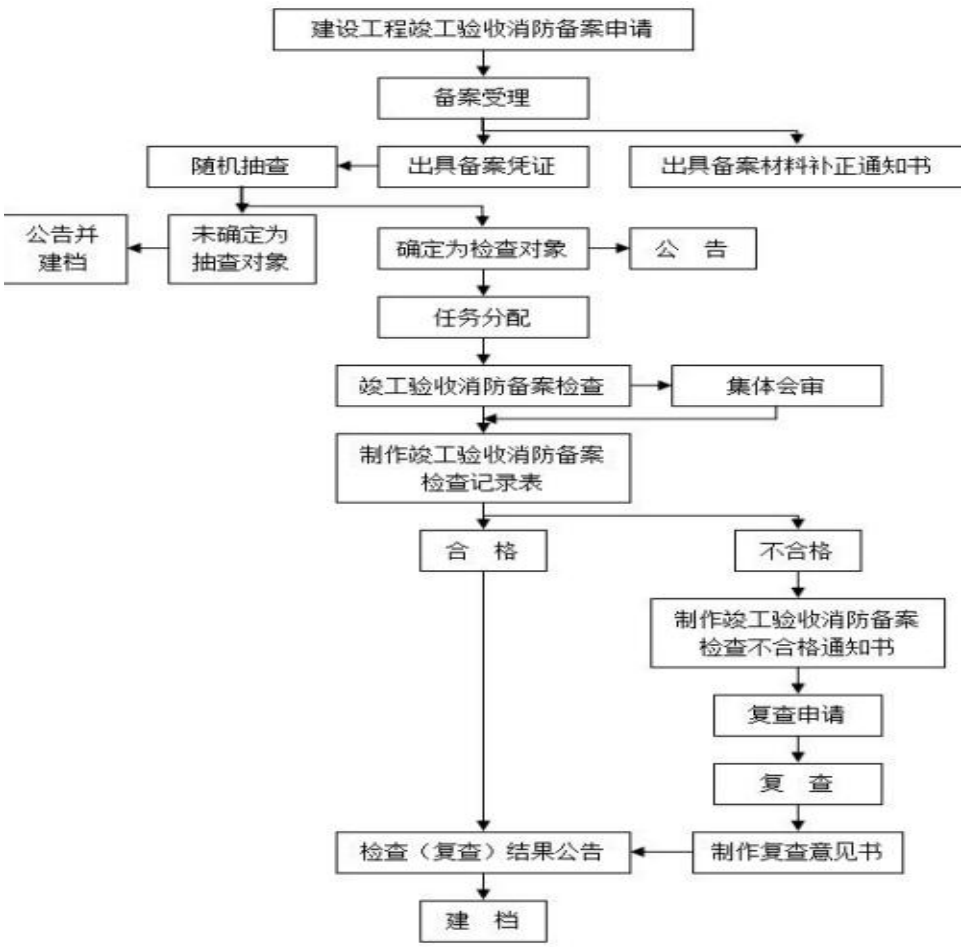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工改综合受理区 167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 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 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4、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	原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2	.依法取得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合格的证明文件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留存的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含全套蓝图、图纸折叠成 A4 纸大小、按总平面图、室外消火栓管网图、建筑结构、电气、消防给水灭火设施，防烟排烟暖通等分类装入档案盒内，封皮必须注明所报单位名称和图纸分类及验收二字，总平面图列放在第一页);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留存的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4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含建筑保温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复印件；	原件	1	纸质	加盖监督机构单位公章
5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检测报告内部照片以彩页形式打印);	原件或复印件	各1	纸质	原件核验，留存的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6	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留存的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7	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留存的复印件

					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8	委托书，委托人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留存的复印件 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备注：窗口办理需提供原件和复制件；网上办理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材料真实有效，内容填写、签章完整，无涂改。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流程图图 1。

图 1：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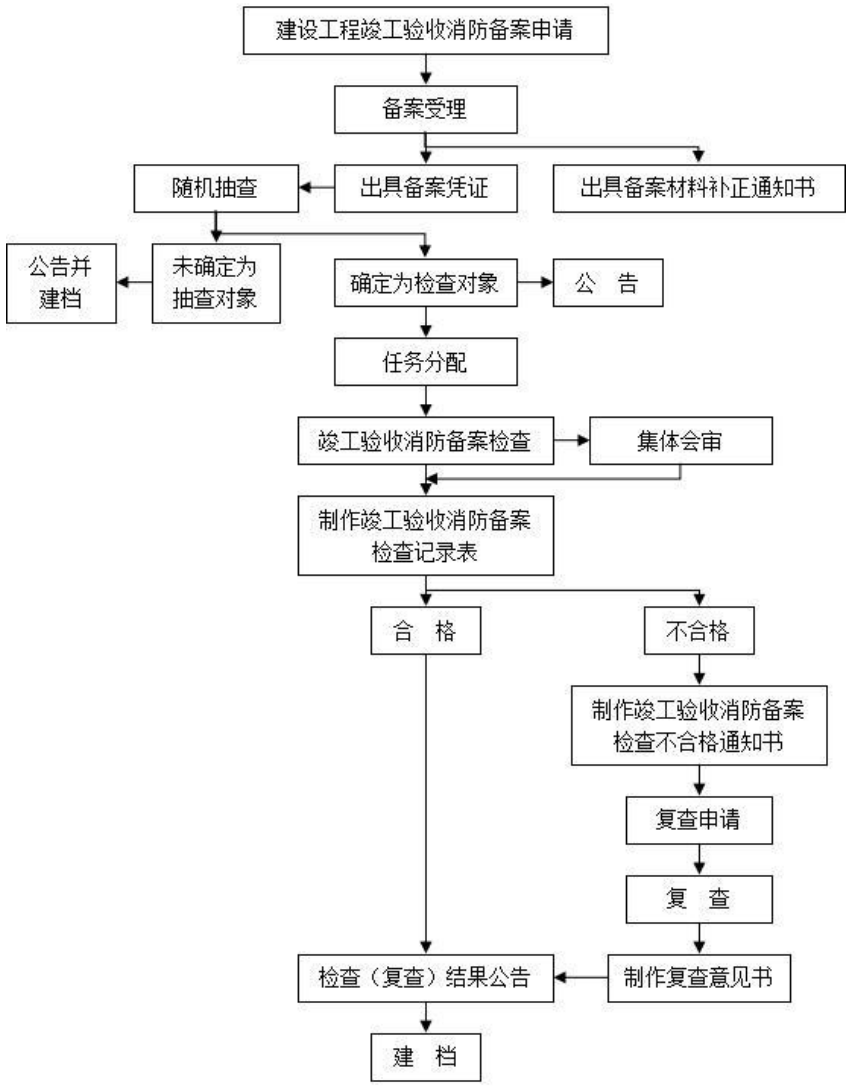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一、《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19 号） 第十三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住建局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住建局申请消防验收：

（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ＯＫ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19 号） 第十四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四）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五）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工改综合受理区 167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 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

发〔2018〕169 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4、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申报表	原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2	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留存的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3	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留存的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4	消防设计文件	原件	1	纸质	加盖监督机构单位公章
5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依法需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应当提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证明文件	原件或复印件	各1	纸质	原件核验，留存的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6	授权委托书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留存的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备注：窗口办理需提供原件和复制件；网上办理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材料真实有效，内容填写、签章完整，无涂改。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流程图图 1。

图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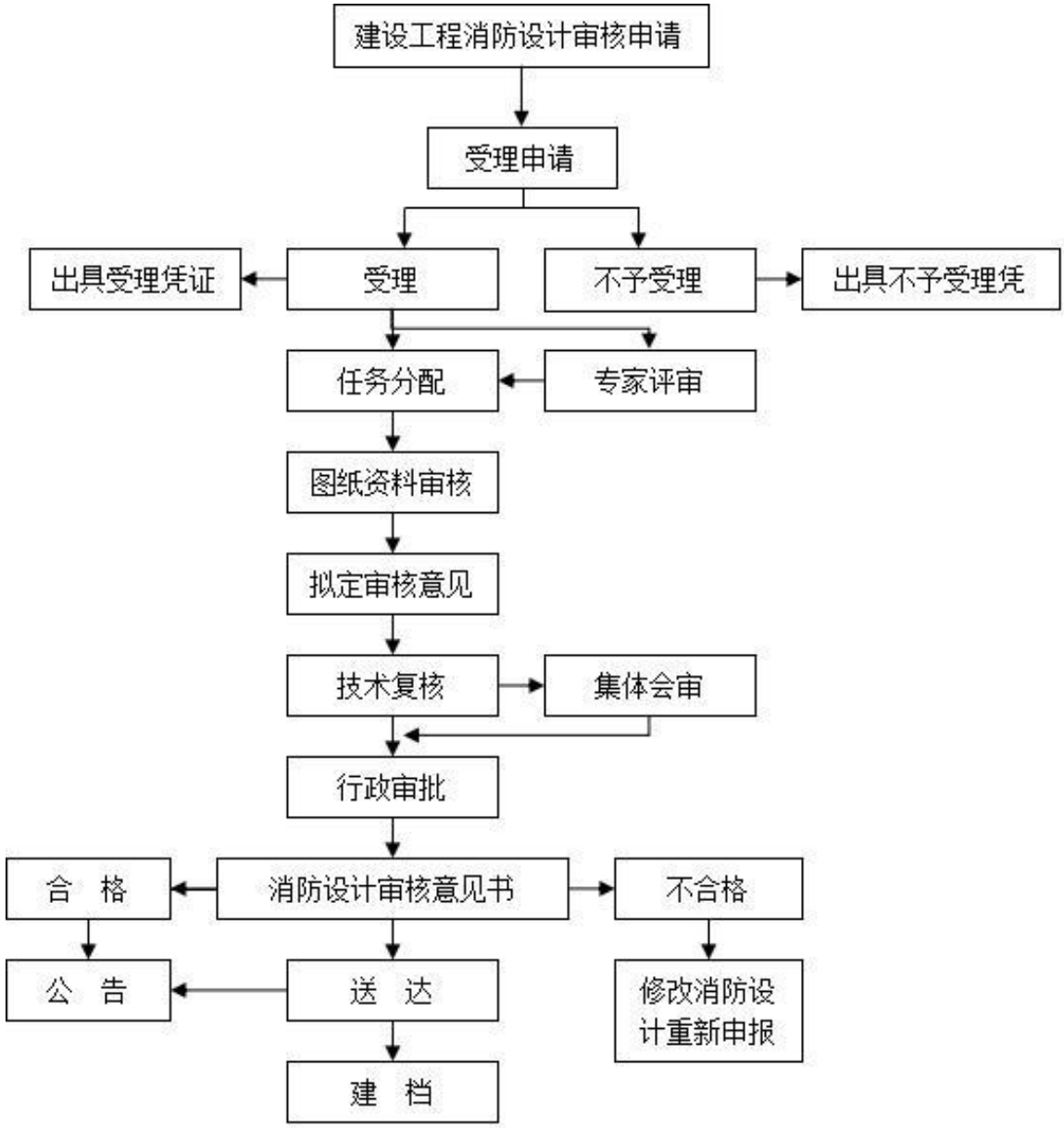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内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等招标文件备案。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工改综合受理区 169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二十六条: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五个工作日之前，应当将招标文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9 号）第十九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

4、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	复印件	1	纸质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流程图图 1。

图 1：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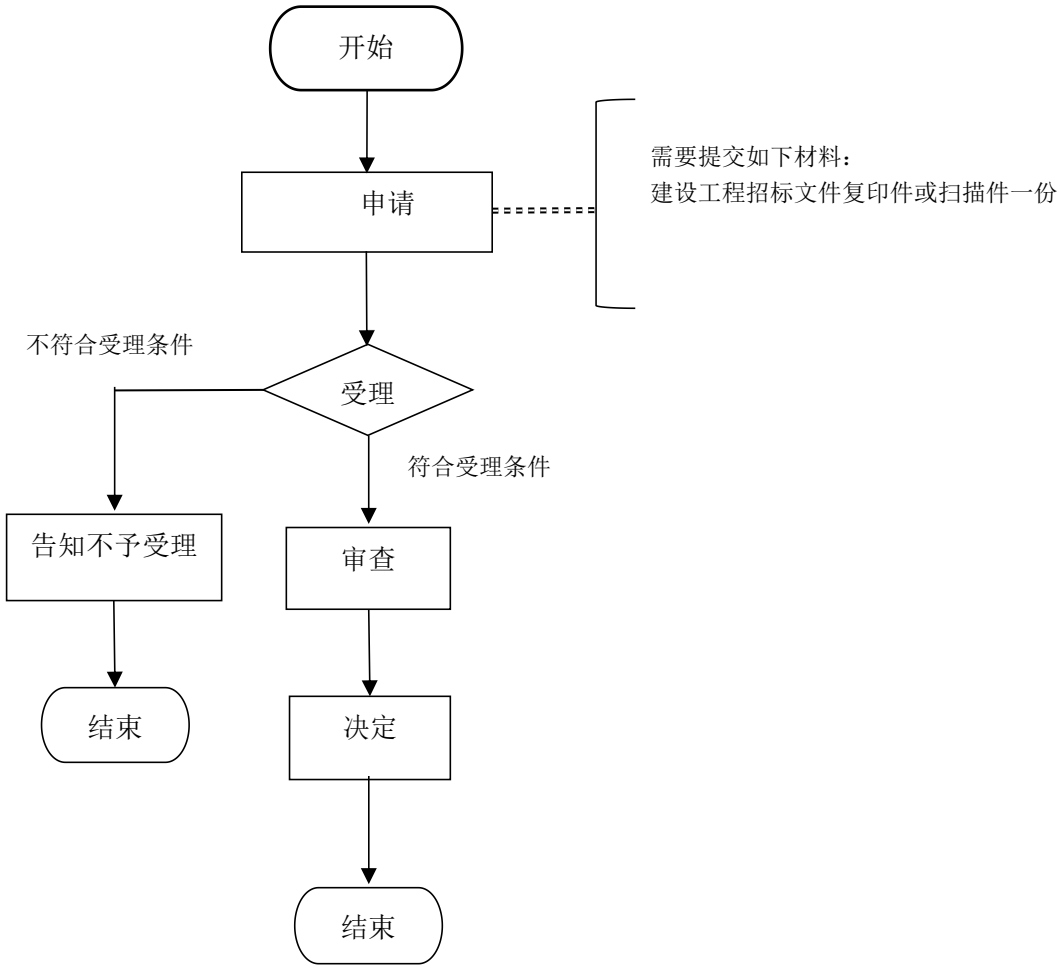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报告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等招标情况报告。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工改综合受理区169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四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四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4.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5.《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第六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4、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	复印件	1	纸质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报告流程图图1。

图 1：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报告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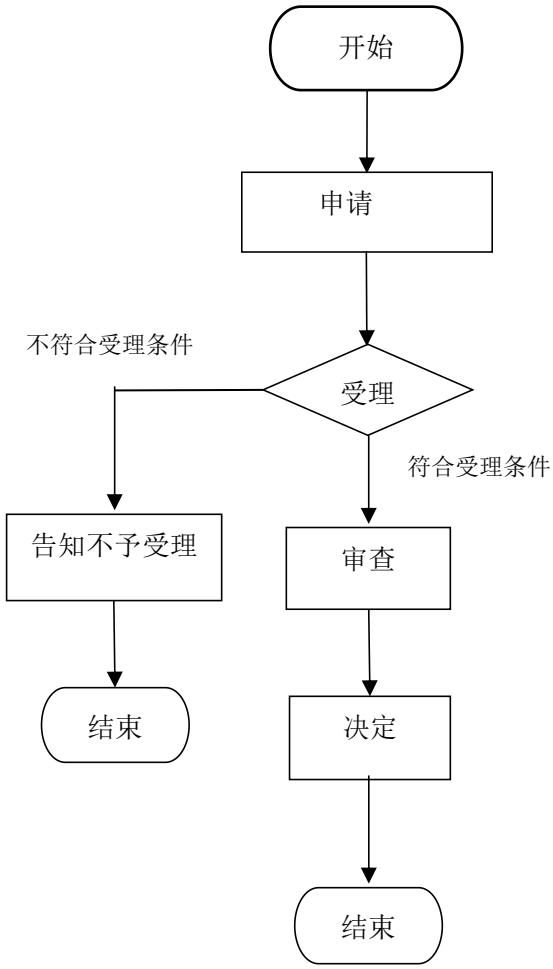

建筑业企业不符合简化审批手续的资质重新核定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建筑业企业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及施工劳务资质不符合简化审批手续情况的重新核定。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工改综合受理区 168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 1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1 号公布，2011 年 4 月 22 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 年 1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公布）

4、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及电子文档一份	原件或复印件	1		
2	营业执照信息	原件或复印件	1		
3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信息	原件或复印件	1		
4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一份	原件或复印件	1		
5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一份；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一份	原件或复印件	1		
6	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一份;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一份	原件或复印件	1		
7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一份	原件或复印件	1		
8	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	原件或复印件	1		
9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扫描	原件或复印件	1		

	件一份				
10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一份	原件或复印件	1		
11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一份	原件或复印件	1		
12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一份	原件或复印件	1		
13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一份	原件或复印件	1		
14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一份	原件或复印件	1		
15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一份；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一份	原件或复印件	1		
16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原件或原件扫描件一份	原件或复印件	1		
备注：窗口办理需提供原件和复制件；网上办理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建筑业企业不符合简化审批手续的资质重新核定流程图图 1。

图 1：建筑业企业不符合简化审批手续的资质重新核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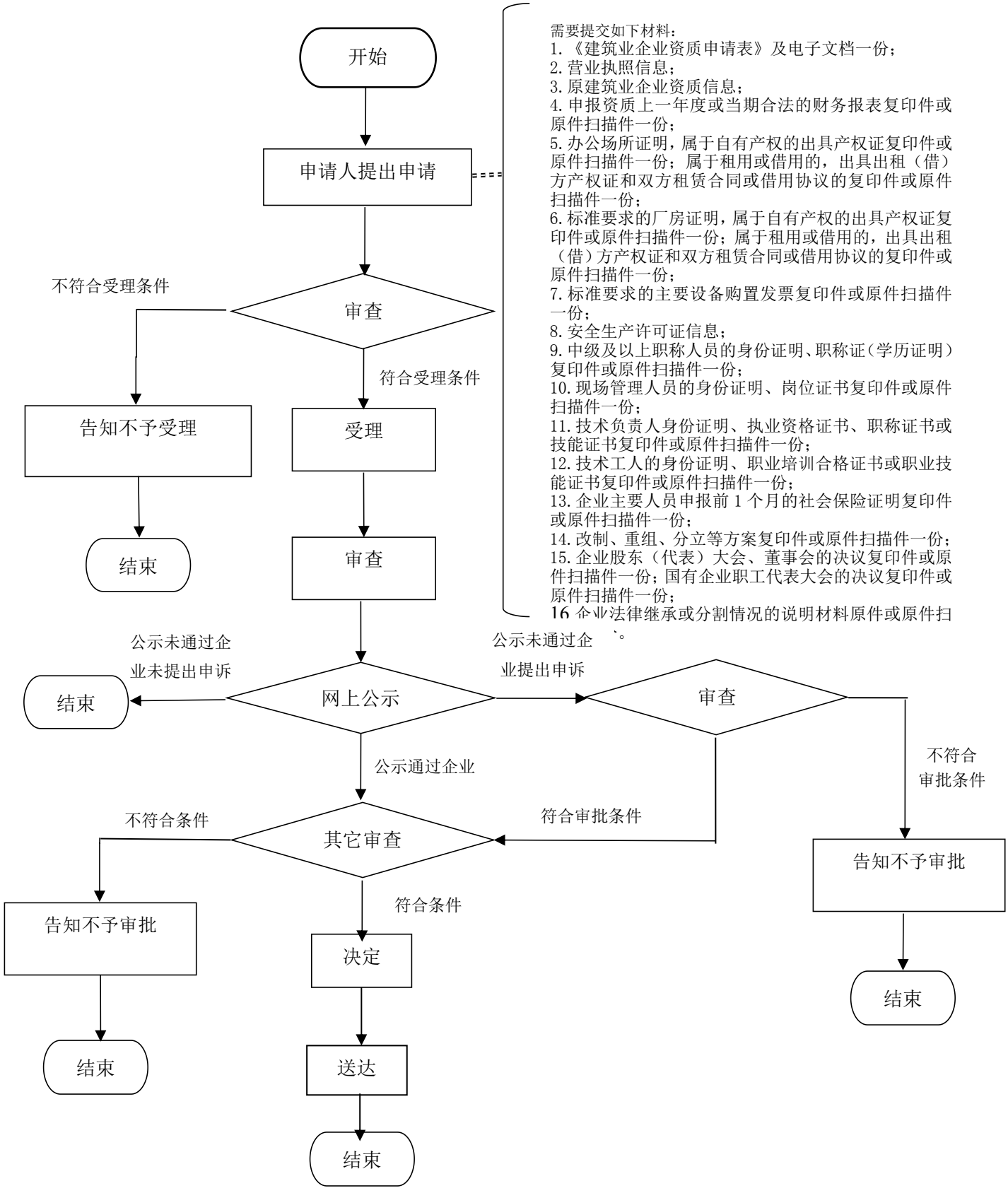

建筑业企业合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分立的资质重新核定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建筑业企业合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分立的资质重新核定。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工改综合受理区 168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公布，2011年4月22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第十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三）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第二十一条：企业发生合并、分立、重组以及改制等事项，需继承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应当申请重新核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

3.《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第一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下列类型的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申请资质证书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简化审批手续，经审核注册资本金和注册人员等指标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直接进行证书变更。有关具体申报材料和程序按照《关于建设部批准的建设工程企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和增补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函〔2005〕375号）等要求办理。第一条第1款：企业吸收合并，即一个企业吸收另一个企业，被吸收企业已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并提出资质证书注销申请，

企业申请被吸收企业资质的；第一条第2款：企业新设合并，即有资质的几家企业，合并重组为一个新企业，原有企业已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并提出资质证书注销申请，新企业申请承继原有企业资质的；第一条第4款：企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即由于经营结构调整，在企业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或各全资子公司间进行主营业务资产、人员转移，在资质总量不增加的情况下，企业申请资质全部或部分转移的；第一条第5款：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分立，即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批准，几家国有企业之间进行主营业务资产、人员转移，企业申请资质转移且资质总量不增加的；

4.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第（十三）条：企业首次申请资质，申请资质升级、增项、延续、简单变更、遗失补办证书，以及发生合并、分立、改制、重组、跨省变更等事项后申请资质的，分别按照以下有关要求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附件2）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5.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附件1 省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9项:“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批准河南省开展工程保证制度和优化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工作试点的函》（建办市函〔2017〕759号），将下列许可权限下放省辖市和部分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下放后保留项目名称不变。”

4、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及电子文档一份	原件或复印件	1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一份	原件或复印件	1		
3	营业执照信息	原件或复印件	1		
4	建筑业企业资质信息	原件或复印件	1		
5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文件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一份[仅企业合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的提供]	原件或复印件	1		
6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信息	原件或复印件	1		
7	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一份（仅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分立的提供）	原件或复印件	1		
8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一份	原件或复印件	1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一份；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复印件或	原件或复印件	1		

	原件扫描件一份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原件或原件扫描件一份	原件或复印件	1		
备注：窗口办理需提供原件和复制件；网上办理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6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建筑业企业合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分立的资质重新核定流程图图1。

图 1：建筑业企业合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分立的资质重新核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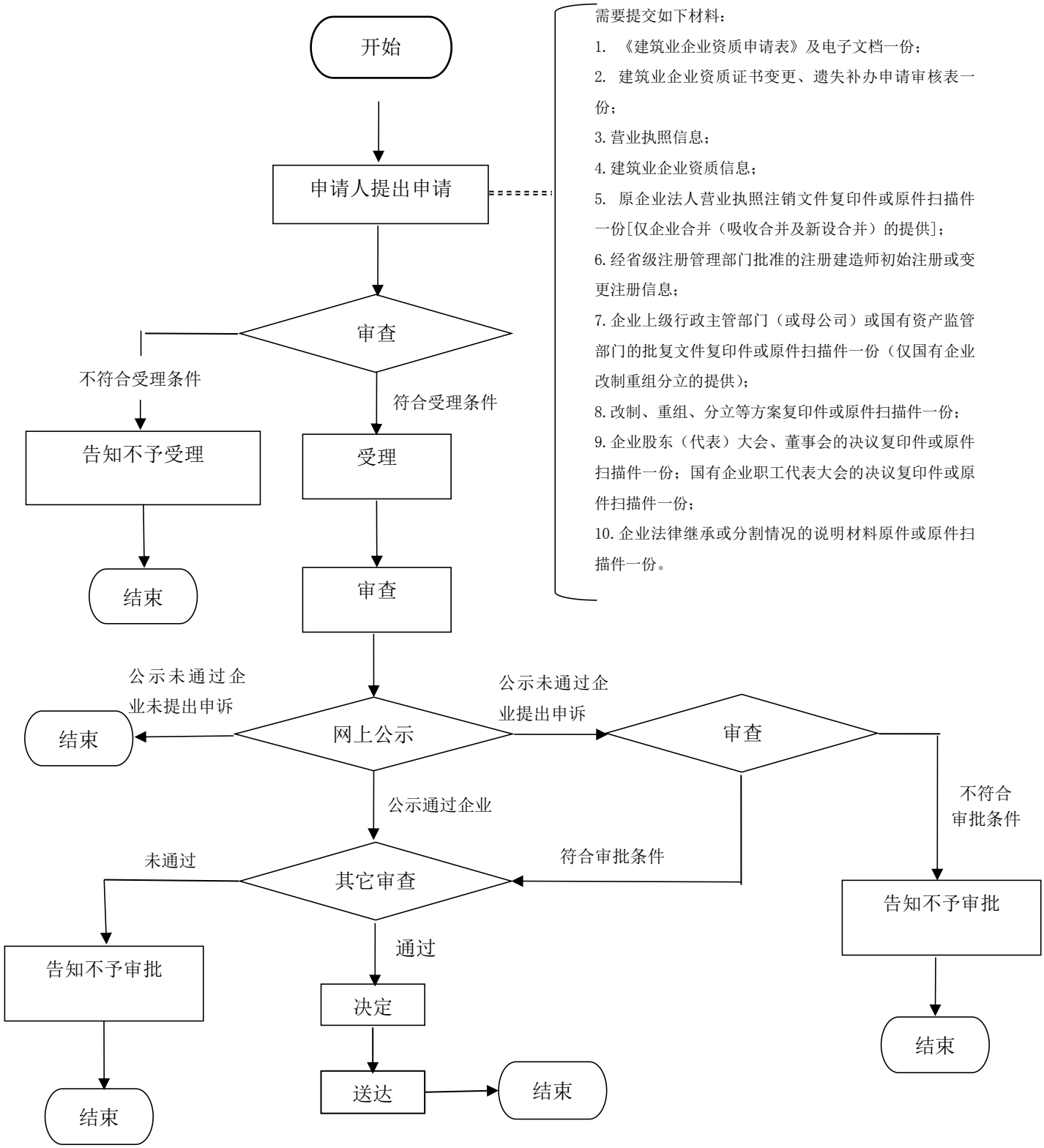

建筑业企业跨省变更资质重新核定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建筑业企业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三级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及施工劳务资质跨省变更资质重新核定。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工改综合受理区168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公布，2011年4月22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第十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三）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第二十一条：企业发生合并、分立、重组以及改制等事项，需继承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应当申请重新核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

3.《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第一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下列类型的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申请资质证书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简化审批手续，经审核注册资本金和注册人员等指标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直接进行证书变更。有关具体申报材料和程序按照《关于建设部批准的建设工程企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和增补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函〔2005〕375号）等要求办理。第一条第7款：企业跨省变更，即企业申请办理工商注册地跨省变更的，可简化审批手续，发放有效期1年的证书。企业应在有效期内将有关人员变更到位，并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定。

4.《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第（十三）条：企业首次申请资质，申请资质升级、增项、延续、简单变更、遗失补办证书，以及发生合并、分立、改制、重组、跨省变更等事项后申请资质的，分别按照以下有关要求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附件2）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5.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附件1 省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9项:“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批准河南省开展工程保证制度和优化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工作试点的函》（建办市函〔2017〕759号），将下列许可权限下放省辖市和部分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下放后保留项目名称不变。”

4、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及电子文档一份	原件或复印件	1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一份	原件或复印件	1		
3	营业执照信息	原件或复印件	1		
4	建筑业企业资质信息	原件或复印件	1		
5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跨省迁出信息	原件或复印件	1		
6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信息	原件或复印件	1		
7	企业迁出地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同意资质变更的书面意见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	原件或复印件	1		
8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一份；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一份	原件或复印件	1		
备注：窗口办理需提供原件和复制件；网上办理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6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建筑业企业跨省变更资质重新核定流程图图1。

图 1：建筑业企业跨省变更资质重新核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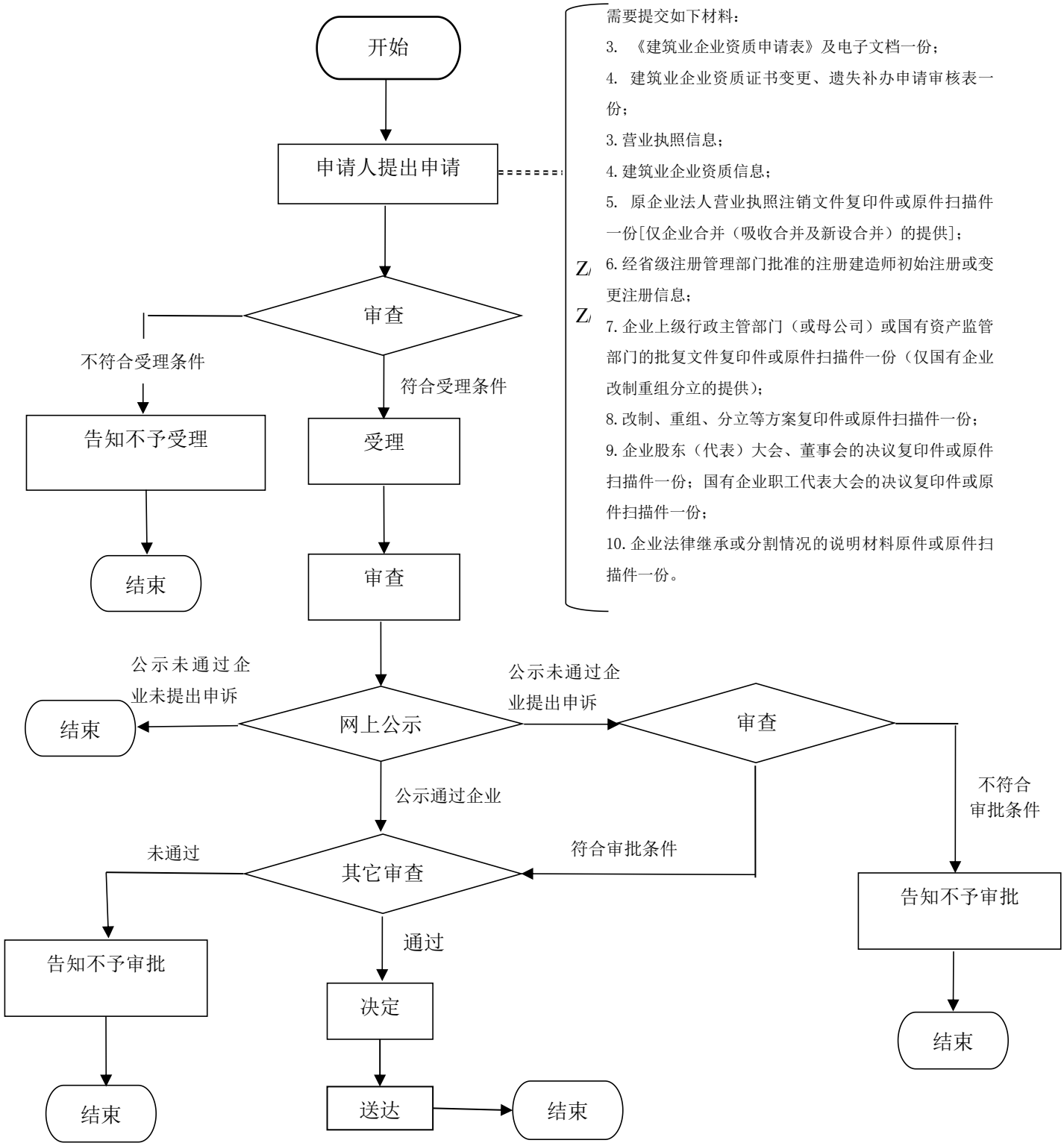

建筑业企业外资退出资质重新核定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建筑业企业外资退出资质重新核定。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工改综合受理区 168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 1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1 号公布，2011 年 4 月 22 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 年 1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公布）第十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三）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第二十一条：企业发生合并、分立、重组以及改制等事项，需继承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应当申请重新核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

3.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 号）第一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下列类型的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申请资质证书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简化审批手续，经审核注册资本金和注册人员等指标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直接进行证书变更。有关具体申报材料和程序按照《关于建设部批准的建设工程企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和增补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函〔2005〕375 号）等要求办理。第一条第 7 款：企业跨省变更，即企业申请办理工商注册地跨省变更的，可简化审批手续，发放有效期 1 年的证书。企业应在有效期内将有关人员变更到位，并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定。

4.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第（十三）条：企业首次申请资质，申请资质升级、增项、延续、简单变更、遗失补办证书，以及发生合并、分立、改制、重组、跨省变更等事项后申请资质的，分别按照以下有关要求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附件 2）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5.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

21 号）“附件 1 省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 19 项:“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批准河南省开展工程保证制度和优化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工作试点的函》（建办市函〔2017〕759 号），将下列许可权限下放省辖市和部分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下放后保留项目名称不变。”

4、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及电子文档一份	原件或复印件	1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一份	原件或复印件	1		
3	营业执照信息	原件或复印件	1		
4	建筑业企业资质信息	原件或复印件	1		
5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一份；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一份	原件或复印件	1		
备注：窗口办理需提供原件和复制件；网上办理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建筑业企业外资退出资质重新核定流程图图 1。

图 1：建筑业企业外资退出资质重新核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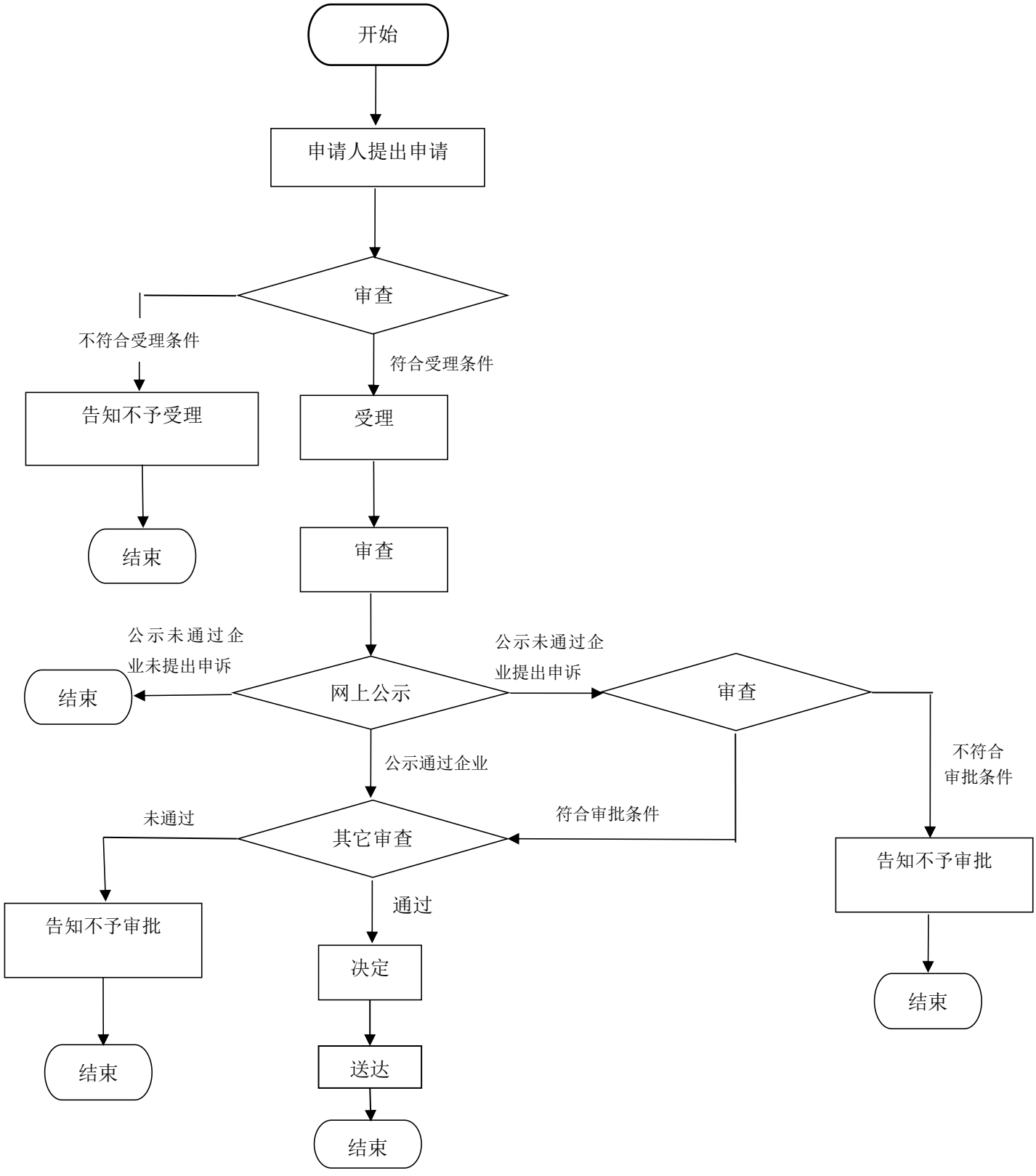

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驻马店市、县（区）所有未经新型墙材认定的企业，应向当地墙改部门申请。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工改综合受理区167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二十三条：“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实行认定制度。鼓励符合下列条件的生产企业申请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一)属于国家和本省公布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范围；(二)符合质量标准，并经法定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三)具有保证产品质量的生产设备、工艺技术和检测手段等质量控制体系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材料名称	材料分类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申请表一份；	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		申请人自备	1	0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	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	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1	0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复印件一份；	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	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1	0
采矿许可证或合法有效的供货合同复印件一份（烧结类产品主要原材料涉及采矿许可的）；	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	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1	0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一份。	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	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1	0
备注：窗口办理需提供原件和复制件；网上办理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流程图图 1。

图 1：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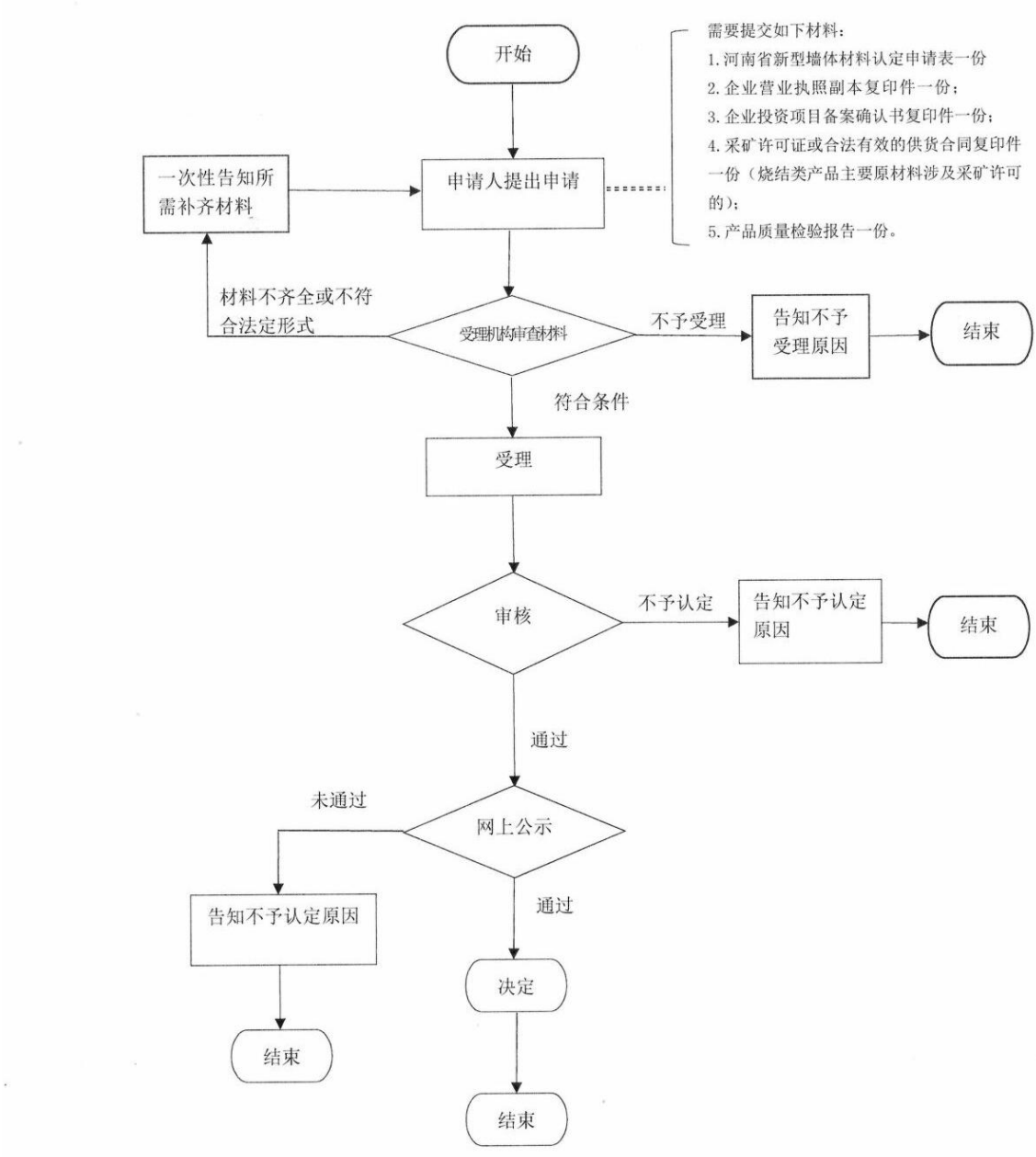

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建筑业企业专业承包资质的升级。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工改综合受理区 168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 1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1 号公布，2011 年 4 月 22 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 年 1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公布）第十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三）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

3.《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净资产指标考核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77 号）第一条：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中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企业净资产以企业申请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净资产指标为准考核”修改为“企业净资产以企业申请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中净资产指标为准考核”

4.《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除各类别最低等级资质外，取消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

5.《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 号）“附件 1 省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 19 项:“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批准河南省开展工程保证制度和优化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工作试点的函》（建办市函〔2017〕759 号），将下列许可权限下放省辖市和部分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下放后保留项目名称不变。”

4、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及电子文档一份	原件	1		
2	营业执照信息	复印件	1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信息	复印件	1		
4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	复印件	1		
5	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一份;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	复印件	1		
6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	原件或复印件	1		
7	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	原件或复印件	1		
8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	原件或复印件	1		
9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原件或复印件	1		
10	工程中标通知书	原件或复印件	1		
11	工程合同（合同协议书和专用条款）	原件或复印件	1		
12	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书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一份（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境外工程还应提供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一份	原件或复印件	1		
13	涉及到层数、单体建筑面积、跨度、长度、高度、结构类型等方面指标，应提供反映该项技术指标的图纸	原件或复印件	1		
14	涉及到单项合同额、造价等指标的，应提供工程结算单	原件或复印件	1		
备注：窗口办理需提供原件和复制件；网上办理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流程图 1。

图 1：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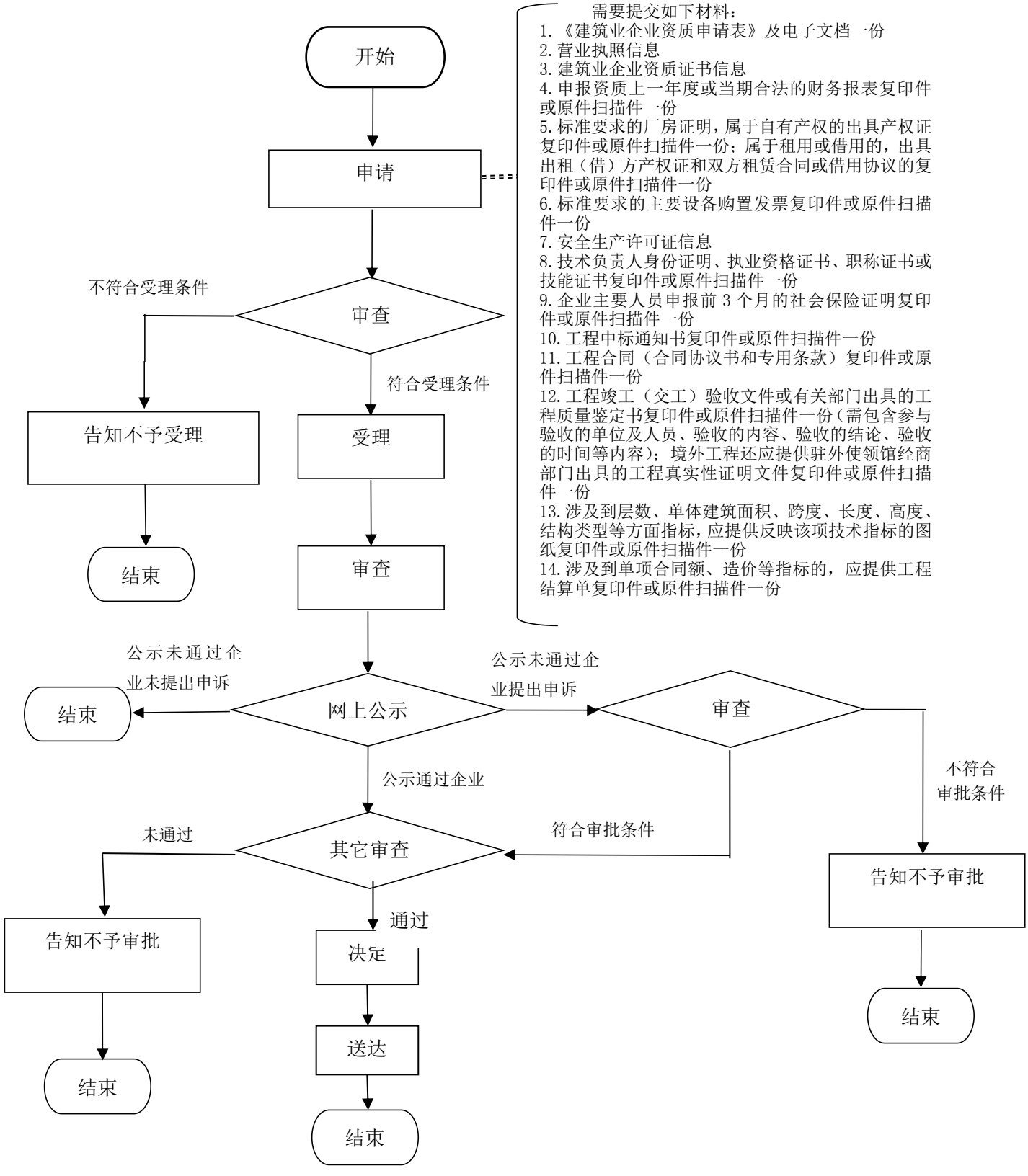

建筑业企业资质首次申请核准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建筑业企业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及施工劳务资质的首次申请核准。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工改综合受理区 168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公布，2011年4月22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第十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三）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附件1 省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9项:“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批准河南省开展工程保证制度和优化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工作试点的函》（建办市函〔2017〕759号），将下列许可权限下放省辖市和部分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下放后保留项目名称不变。”《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优化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建〔2017〕226号）第三部分：下放部分审批权限。2018年1月1日起，郑州市、林州市负责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的部门承接实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权限内的建筑业企业专业承包资质审批权。承接实施审批的资质类别为：（1）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2）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3）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4.《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除各类别最低等级资质外，取消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

4、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及电子文档一份	原件	2		
2	营业执照信息	复印件	1		
3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一份；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	原件或复印件	1		
4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	原件或复印件	1		
5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信息	原件或复印件	1		
6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	原件或复印件	1		
7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	原件或复印件	1		
8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	原件或复印件	1		
9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	原件或复印件	1		
10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原件或复印件	1		
11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原件或复印件	1		
备注：窗口办理需提供原件和复制件；网上办理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首次申请核准流程图图1。

图1：建筑业企业资质首次申请核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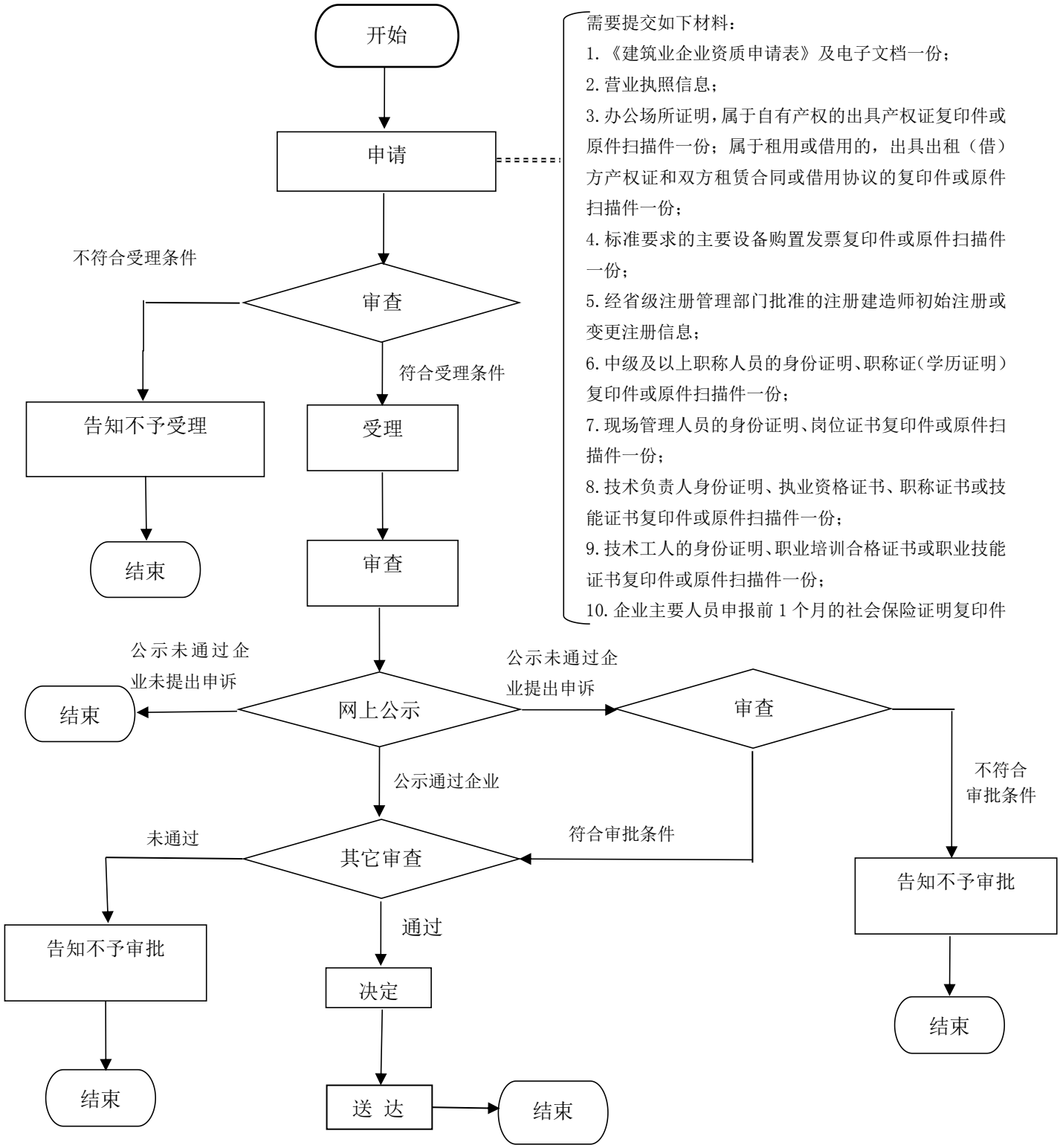

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建筑业企业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及施工劳务资质的延续。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工改综合受理区 168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公布，2011年4月22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设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水利、工业信息化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第十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　　（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三）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4、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及电子文档一份	原件或复印件	1		
2	营业执照信息	原件或复印件	1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信息	原件或复印件	1		
4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	原件或复印件	1		
5	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一份；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	原件或复印件	1		
6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	原件或复印件	1		
7	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	原件或复印件	1		
8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	原件或复印件	1		

	称证（学历证明）				
9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	原件或复印件	1		
10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	原件或复印件	1		
11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	原件或复印件	1		
12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原件或复印件	1		
备注：窗口办理需提供原件和复制件；网上办理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流程图图 1。

图 1：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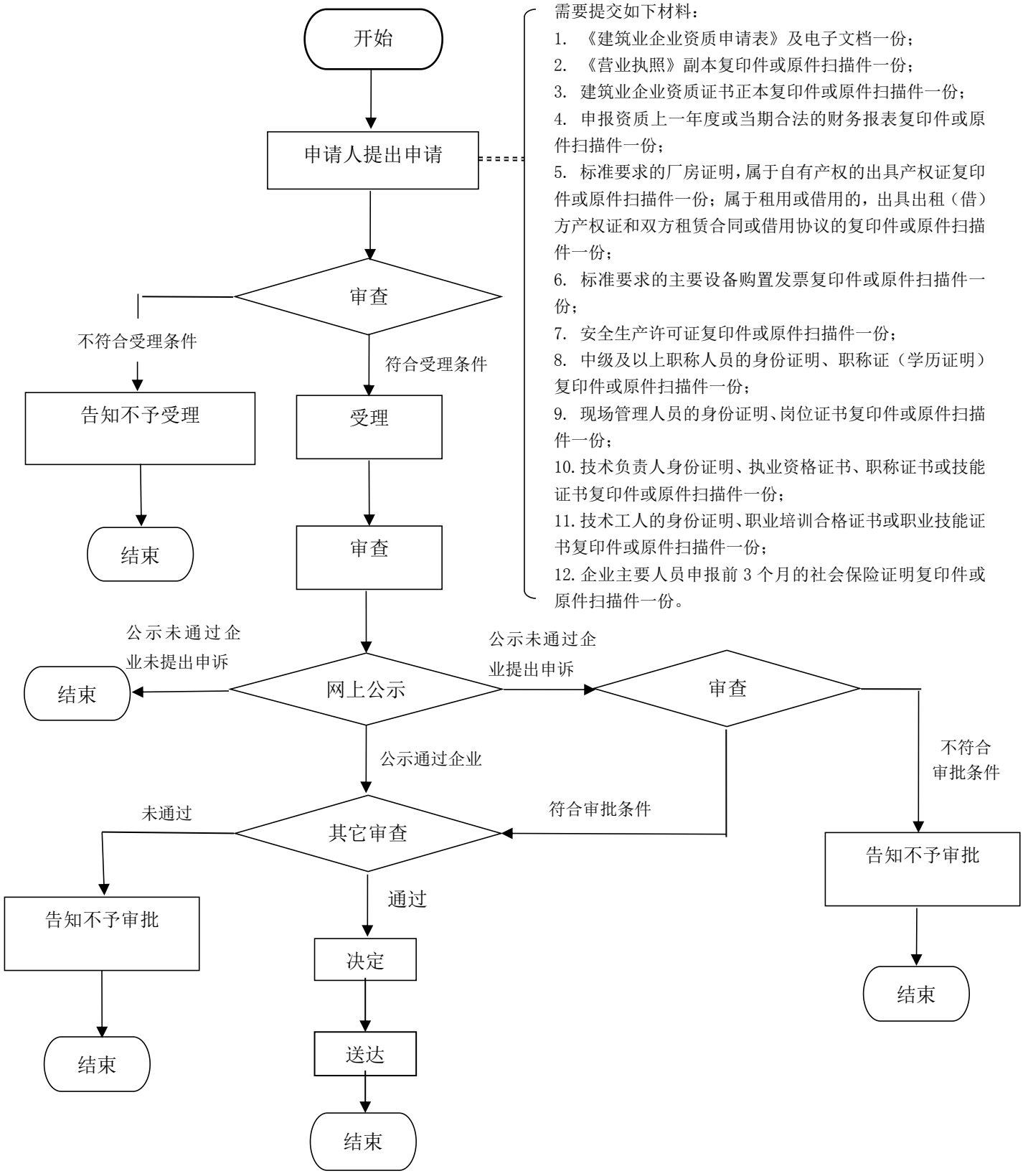

建筑业企业资质增项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建筑业企业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及施工劳务资质增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工改综合受理区 168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公布，2011年4月22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第十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三）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

3.《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净资产指标考核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77号）第一条：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中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企业净资产以企业申请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净资产指标为准考核”修改为“企业净资产以企业申请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中净资产指标为准考核”

4.《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除各类别最低等级资质外，取消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

5.《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附件1 省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9项:“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批准河南省开展工程保证制度和优化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工作试点的函》（建办市函〔2017〕759号），将下列许可权限下放省辖市和部分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

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下放后保留项目名称不变。”

4、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及电子文档一份	原件或复印件	1		
2	营业执照信息	原件或复印件	1		
3	建筑业企业资质信息	原件或复印件	1		
4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一份	原件或复印件	1		
5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一份	原件或复印件	1		
6	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	复印件	1		
7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一份	原件或复印件	1		
8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一份	原件或复印件	1		
9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一份	原件或复印件	1		
10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一份	原件或复印件	1		
11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一份	原件或复印件	1		
12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原件或原件扫描件一份	原件或复印件	1		
备注：窗口办理需提供原件和复制件；网上办理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增项流程图图1。

图1：建筑业企业资质增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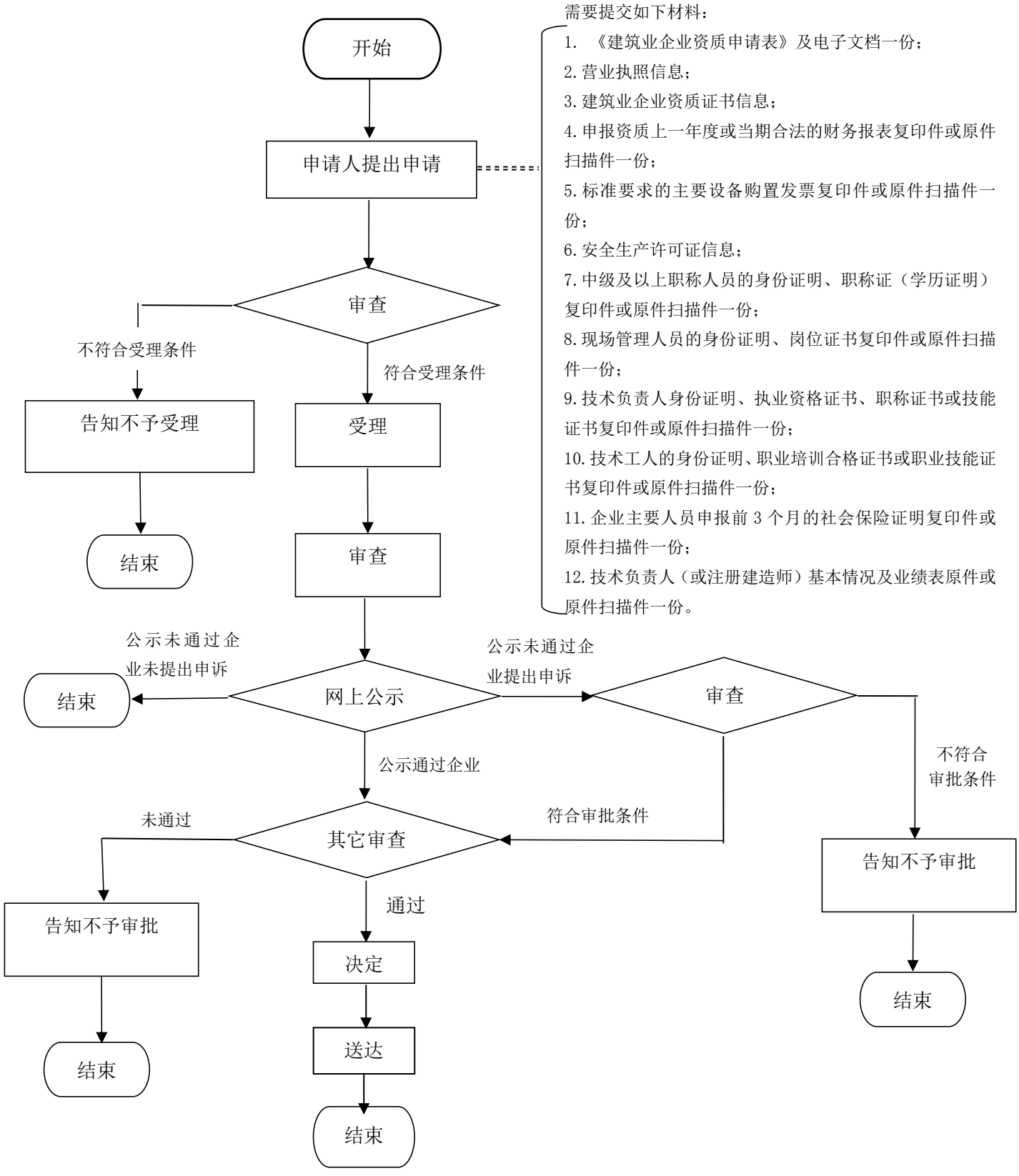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补办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驻马店中心城区市建筑业企业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及施工劳务资质证书补办。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工改综合受理区168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公布，2011年4月22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第十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三）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

3.《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第（二十三）条：企业遗失资质证书，应向资质许可机关申请补办。

4.《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附件1 省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9项:“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批准河南省开展工程保证制度和优化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工作试点的函》（建办市函〔2017〕759号），将下列许可权限下放省辖市和部分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下放后保留项目名称不变。”

4、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建筑业企业资质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原件	1		
2	营业执照信息	复印件	1		
备注：窗口办理需提供原件和复制件；网上办理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遗失补办流程图图 1。

图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遗失补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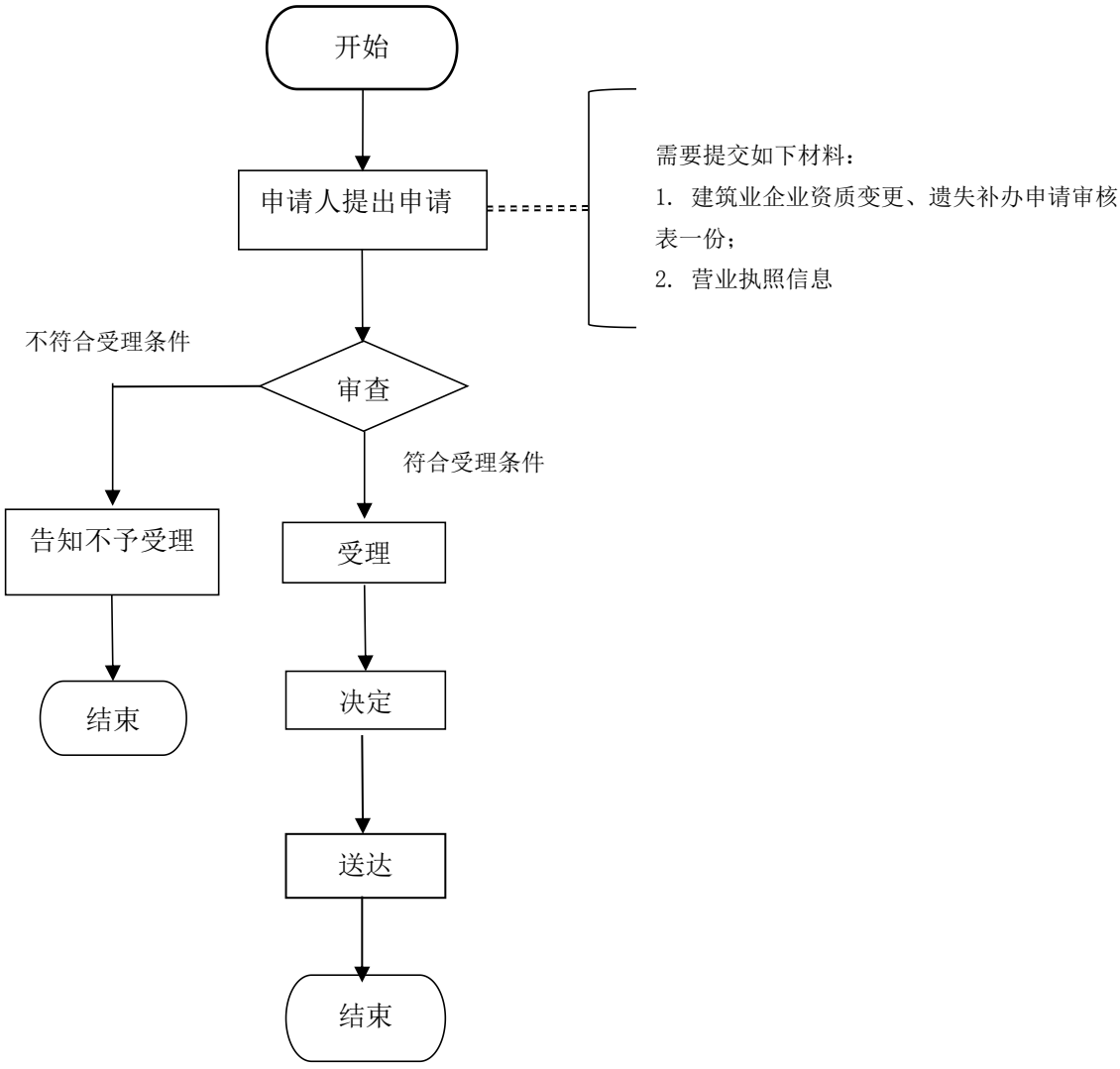

建筑业企业资质注销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建筑业企业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及施工劳务资质注销。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工改综合受理区168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2号）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建筑业企业资质，并向社会公布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作废，企业应当及时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交回资质许可机关：（一）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法申请延续的；（二）企业依法终止的；（三）资质证书依法被撤回、撤销或吊销的；（四）企业提出注销申请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其他情形。”

4、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资质注销书面申请	原件或复印件	1		
备注：窗口办理需提供原件和复制件；网上办理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注销流程图图1。

图 1：建筑业企业资质注销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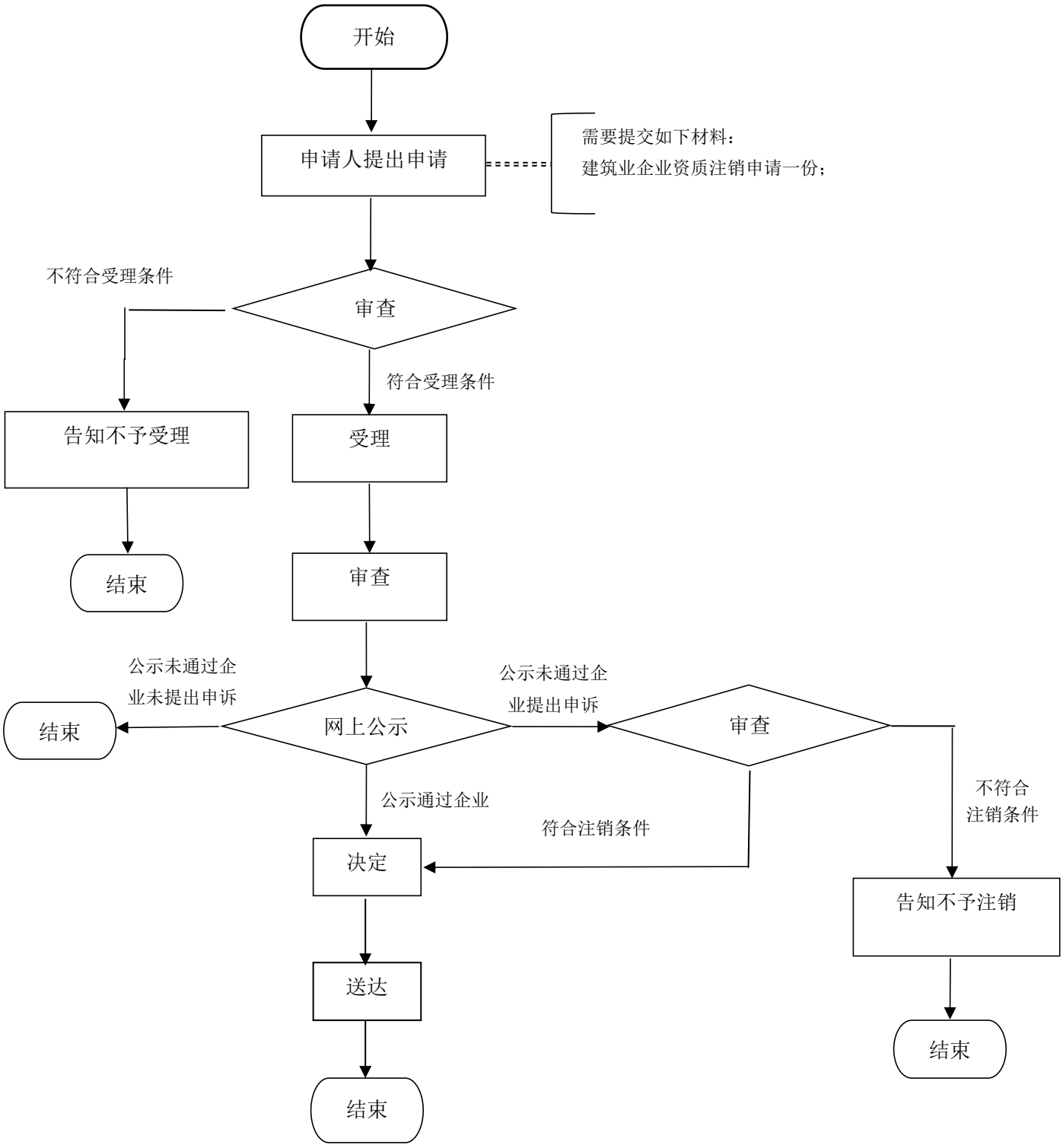

商品房预售许可变更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在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区域内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工改综合受理区 167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 年 7 月 5 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4、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申请书原件一份	原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2	营业执照正副本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留存的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3	资质证书正副本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留存的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4	变更事项材料	原件	1	纸质	加盖监督机构单位公章
备注：窗口办理需提供原件和复制件；网上办理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材料真实有效，内容填写、签章完整，无涂改。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7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商品房预售许可变更流程图图 1。

图 1：商品房预售许可变更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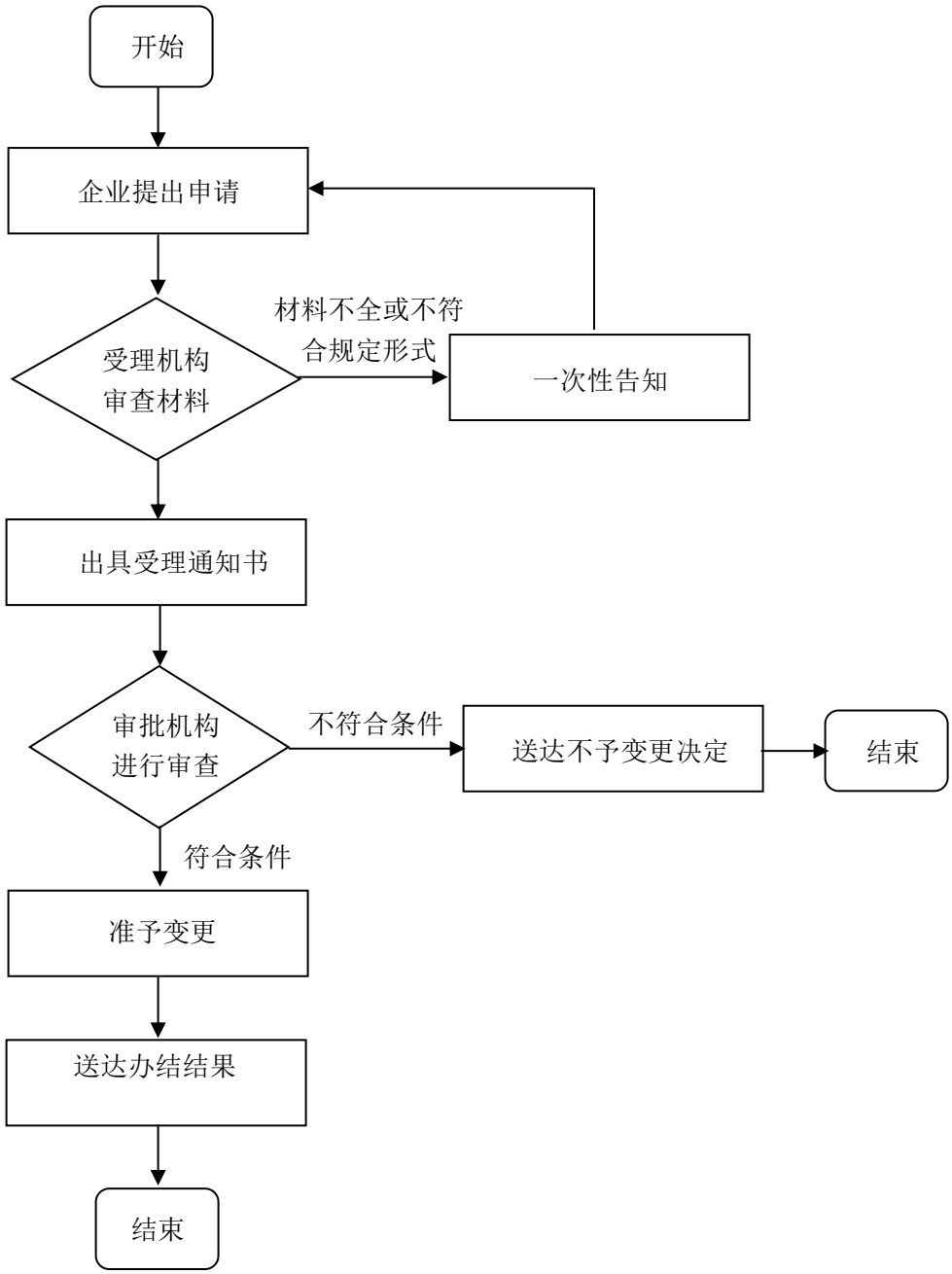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内的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产权单位应予以办理设备备案。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工改综合受理区 167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 11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公布）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2.《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年 1 月 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66 号公布）第五条　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3.《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 号）第五条 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以下简称“产权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或安装前，应当向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设备备案机关”）办理备案。

4、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河南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申请表》一份；	原件	1	纸质表格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2	产权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一份;	复印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
3	起重设备制造许可证一份;	复印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
4	产品合格证一份;	复印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
5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购销合同、发票或相应有效凭证一份。	复印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
备注：窗口办理需提供原件和复制件；网上办理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流程图图 1。

图 1：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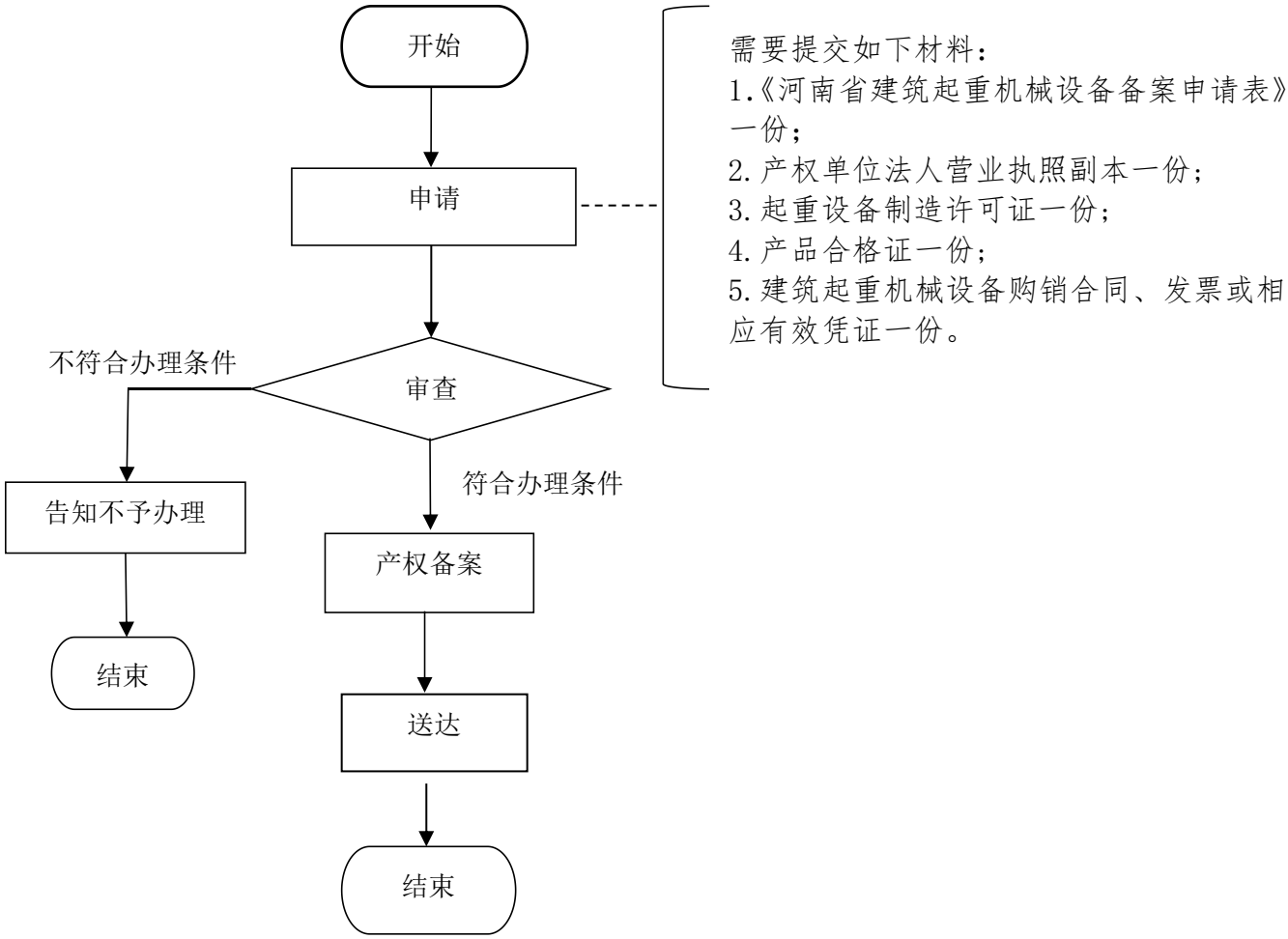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拆告知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取得施工许可的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拆前，由安拆单位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工改综合受理区 167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第十七条：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2、《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公布）第十二条，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3、《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号）第十一条 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活动的单位（以下简称“安装单位”）办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手续前，应当将以下资料报送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核：

第十三条 安装单位应当在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前2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传真或者计算机信息系统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同时按规定提交经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合格的有关资料。

4、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告知书》一份；	原件	1	纸质表格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2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审核表》一份;	原件	1	纸质	原件，审查后留存复印件
3	3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证一份;	复印件	1	纸质	加盖公章
4	安装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一份;	复印件	1	纸质	加盖公章
5	5 安装单位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及证书一份；	原件	1	纸质	原件，审查后留存复印件
6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一份；	复印件	1	纸质	加盖公章

7	安装单位与使用单位签订的安装（拆卸）合同及安装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安全协议书一份；	复印件	1	纸质	加盖公章
8	安装单位负责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工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及证书一份；	原件	1	纸质	原件，审查后留存复印件加盖公章
9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复印件	1	纸质	加盖公章
10	辅助起重机械设备产品合格证明和操作人员资格证书。	原件	1	纸质	原件，审查后留存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窗口办理需提供原件和复制件；网上办理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告知流程图图 1。

图 1：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告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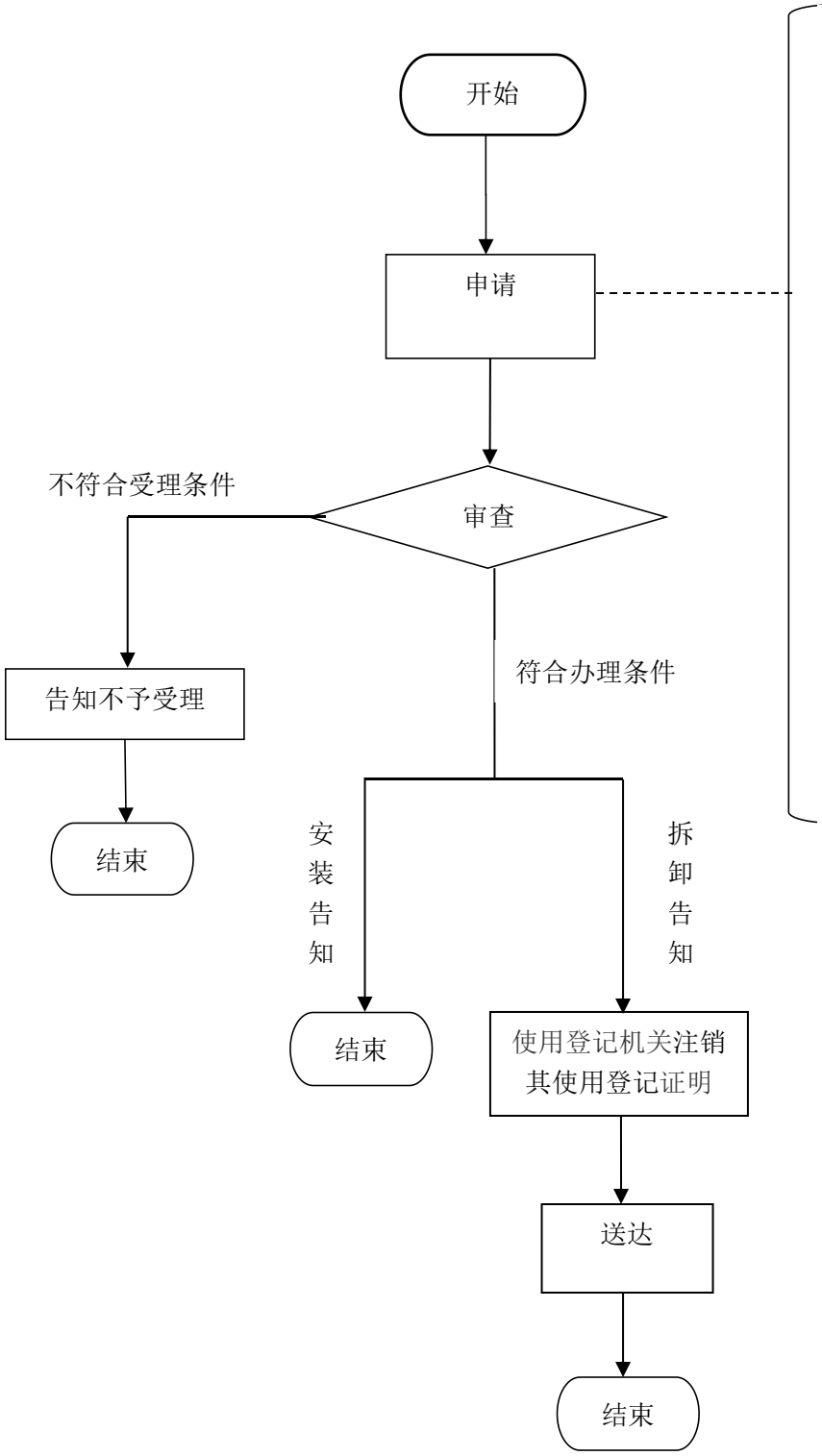

1.《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告知书》一份；

2.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审核表》一份；

3.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证一份；

4. 安装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一份；

5. 安装单位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及证书一份；

6.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一份；

7. 安装单位与使用单位签订的安装（拆卸）合同及安装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安全协议书一份；

8. 安装单位负责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工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及证书一份；

9.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0. 辅助起重机械设备产品合格证明和操作人员资格证书。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注销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产权单位办理的设备备案，达到报废注销条件的，应予以办理备案注销。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工改综合受理区 167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 11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公布）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2.《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年 1 月 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66 号公布）。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起重机械，不得出租、使用：

（一）属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

（二）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的；

（三）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

（四）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

（五）没有齐全有效的安全保护装置的。

第八条　建筑起重机械有本规定第七条第（一）、（二）、（三）项情形之一的，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予以报废，并向原备案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3. 南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豫建〔2008〕202 号）第九条　起重机械设备产权单位变更时，变更单位双方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证、设备备案牌和起重设备变更申请表及有关资料到设备备案机关办理备案变更手续。设备备案机关应当收回并注销其原发的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证和备案牌，并按规定重新核发备案证和备案牌。

4. 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 号）第九条 起重机械产权单位变更时，原产权单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明到设备备案机关办理备案注销手续。设备备案机关应当收回其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明。原产权单位应当将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技术档案移交给现产权单位。现产权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办理建筑起重机械备案手续。

4、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河南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注销申请表》一份	原件	1	纸质表格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2	原河南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证及备案牌一份	原件	1	纸质	原件
备注：窗口办理需提供原件和复制件；网上办理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注销流程图图 1。

图 1：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注销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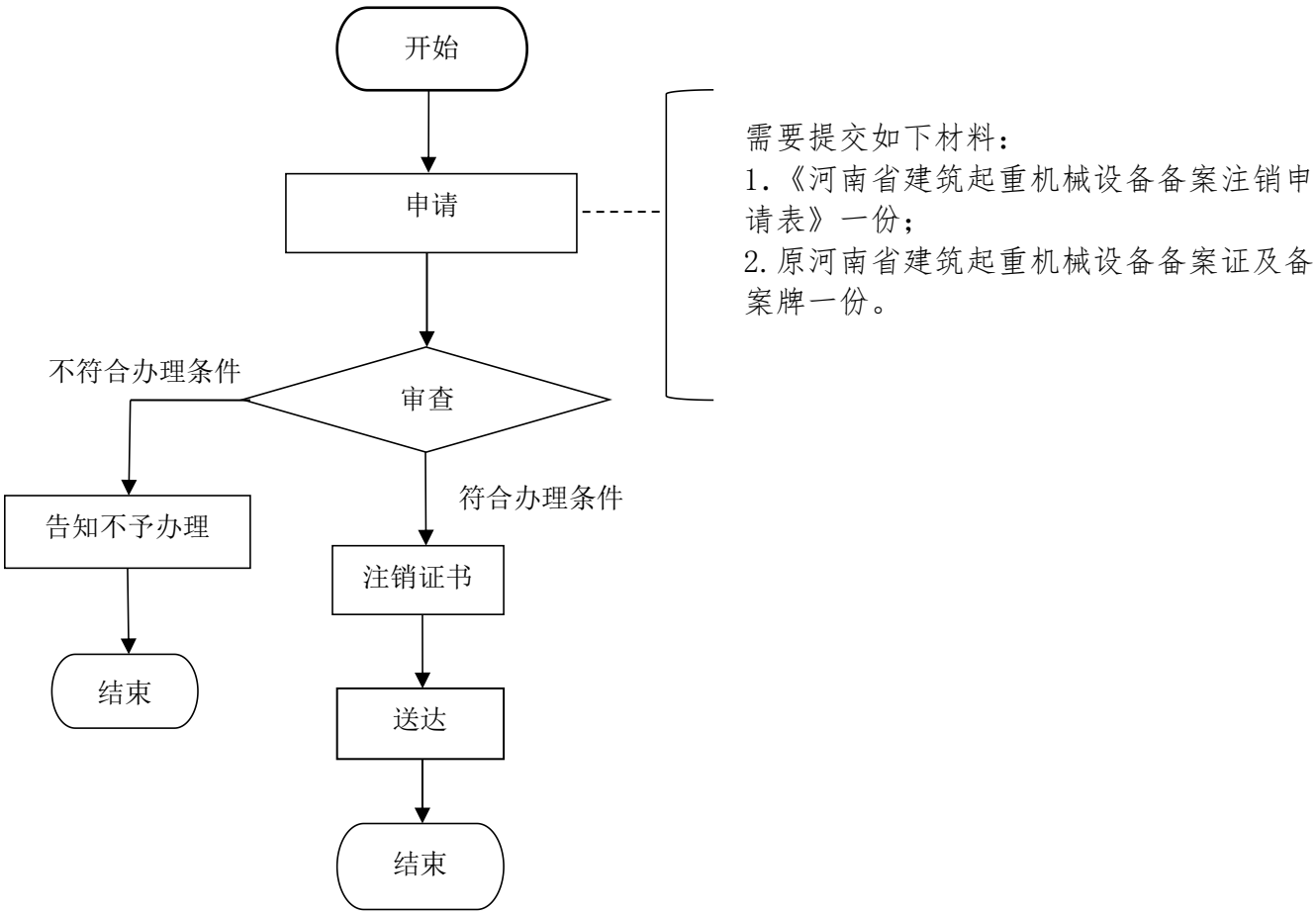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驻马店市中心行政区域内取得施工许可的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办理使用登记。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工改综合受理区167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2.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公布）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3.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号）第十四条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使用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

4、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河南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表》一份；	原件	1	纸质表格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2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明；	原件	1	纸质	原件，审查后留存复印件
3	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合同；	复印件	1	纸质	加盖公章
4	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报告和安装验收资料；	复印件	1	纸质	加盖公章
5	使用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原件	1	纸质	原件，审查后留存复印件
6	建筑起重机械维护保养等管理制度；	复印件	1	纸质	加盖公章
7	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复印件	1	纸质	加盖公章
备注：窗口办理需提供原件和复制件；网上办理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流程图图 1。

图 1：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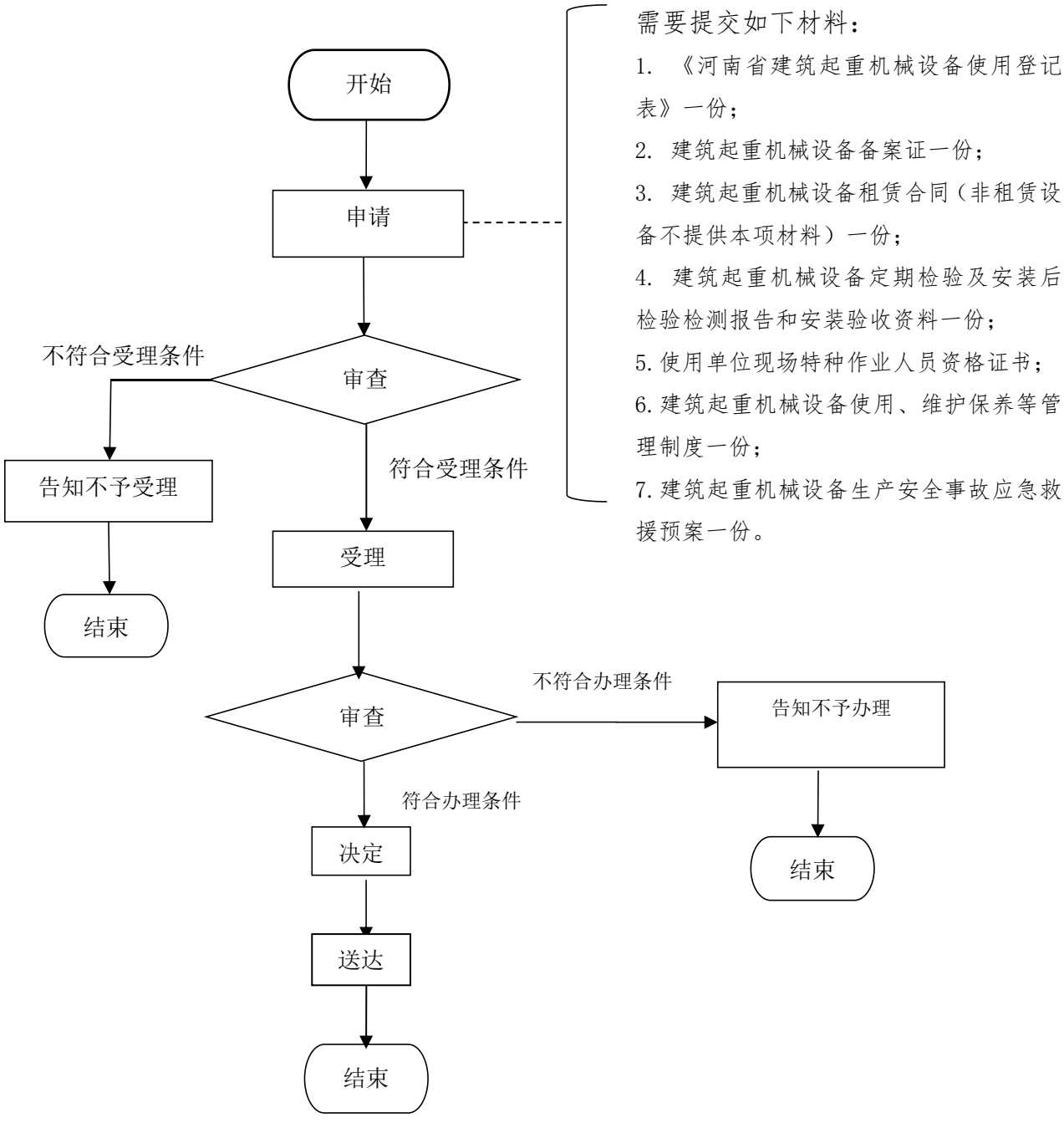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注销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取得施工许可的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起重机械拆卸告知手续，注销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明。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工改综合受理区 167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 11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公布）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2.《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年 1 月 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66 号公布）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3.《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 号） 第十八条 使用登记机关应当在安装单位办理建筑起重机械拆卸告知手续时，注销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明。

4、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河南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注销申请表》一份	原件	1	纸质表格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2	原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一份	原件	1	纸质	原件
备注：窗口办理需提供原件和复制件；网上办理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注销流程图图 1。

图 1：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注销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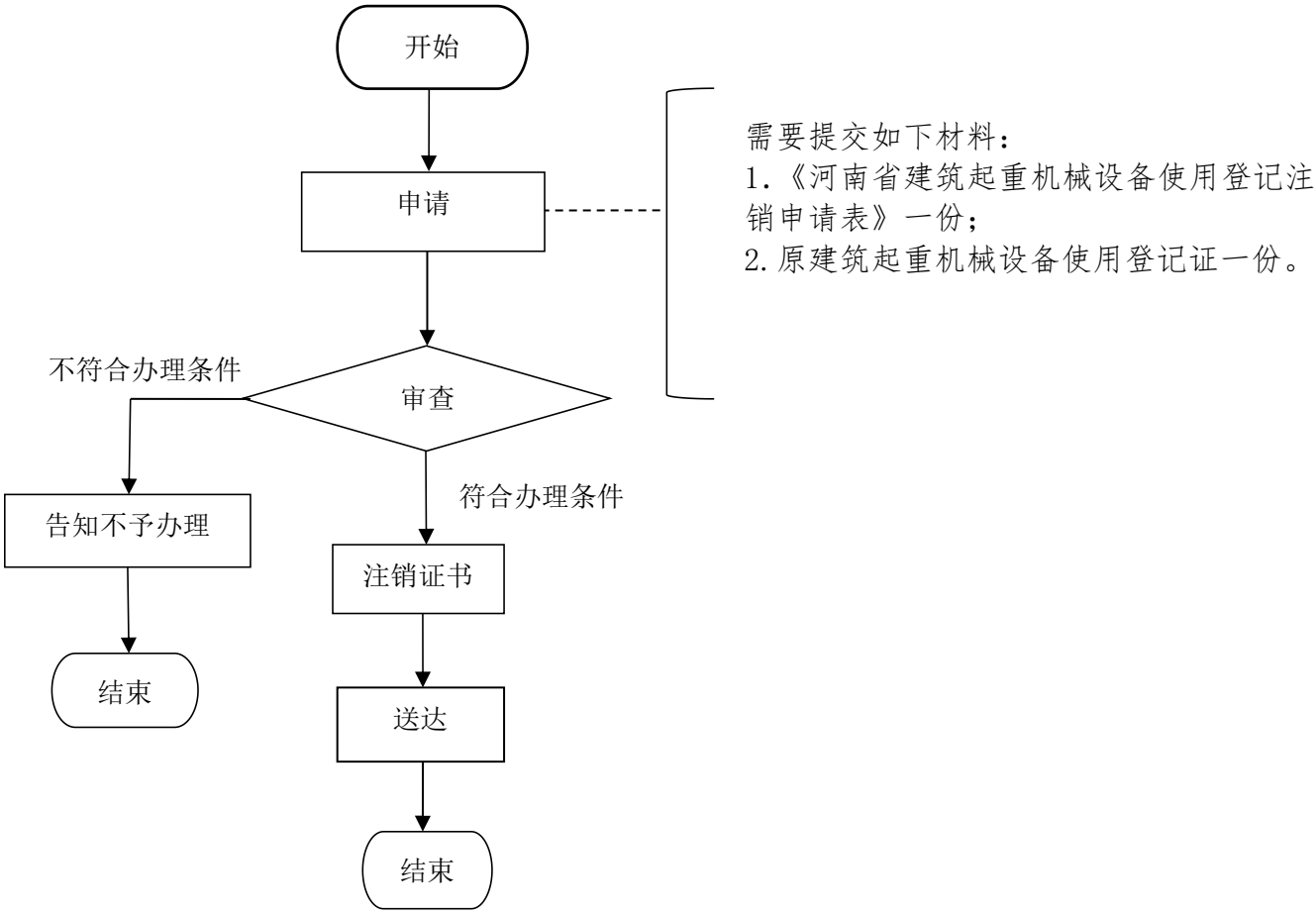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各房地产经纪机构在办理营业执照后，应当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办理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工改综合受理区167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房地产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4、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房地产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登记表	原件	1	纸质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正本复印件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留存的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留存的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4	房地产经纪人员资格证书及劳动合同（1 名经纪人和 2 名经纪人协理）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留存的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5	工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留存的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6	经营场所证明（房产证复印件或租房合同复印件）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留存的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7	本机构房地产经纪业务规程及内部管理制度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留存的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留存的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备注：窗口办理需提供原件和复制件；网上办理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流程图图1。

图 1：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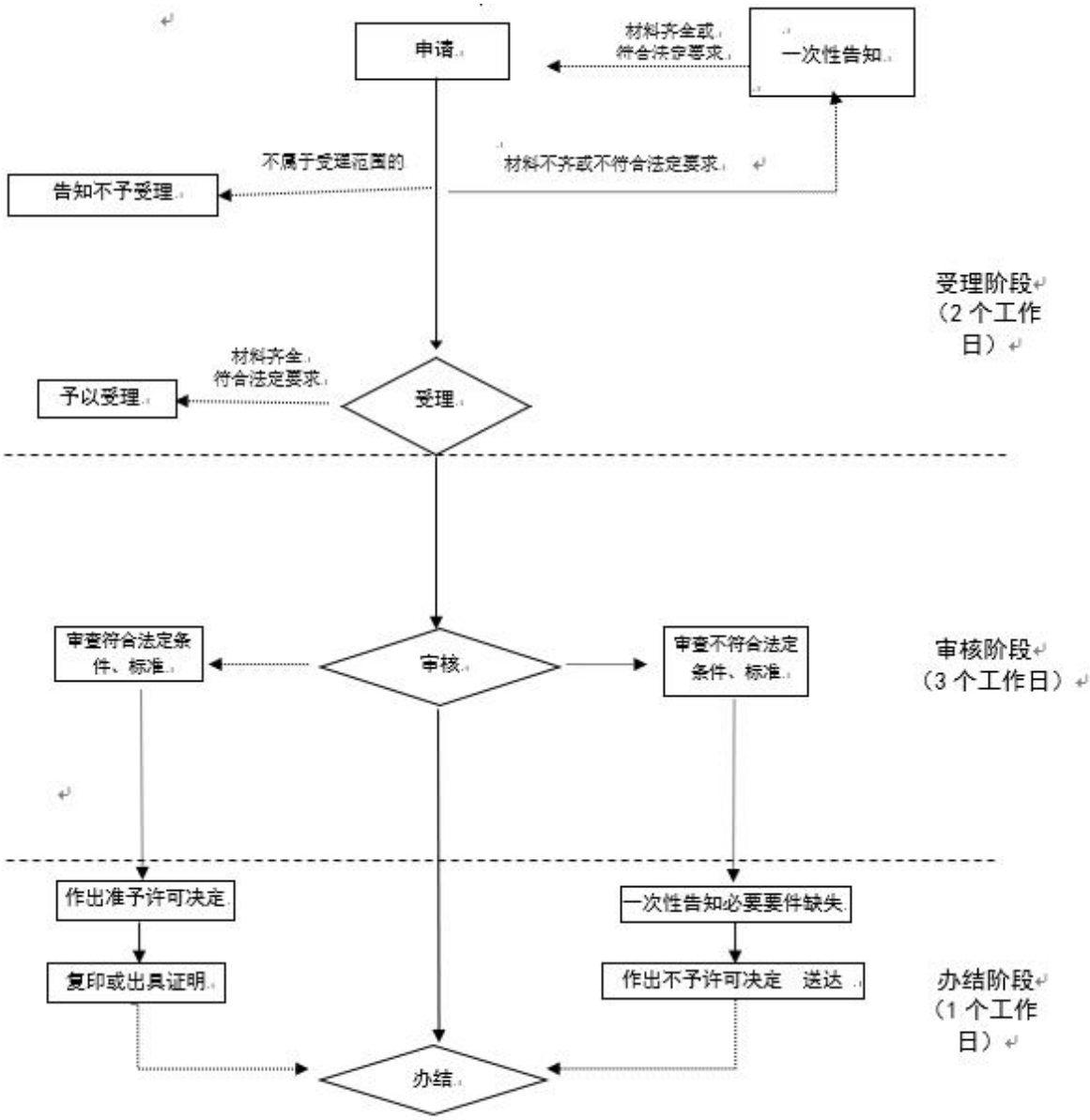

前期物业招标备案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各类房地产开发项目在办理预售证前，应当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申请前期物业招标备案。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工改综合受理区 167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 号）第十一条之规定：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10 日前，报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河南省前期物业管理项目招标备案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	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2	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原件	1	纸质	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3	招标文件	原件	1	纸质	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详图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5	物业管理区域划分证明材料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备注：窗口办理需提供原件和复制件；网上办理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前期物业招标备案流程图图 1。

图 1：前期物业招标备案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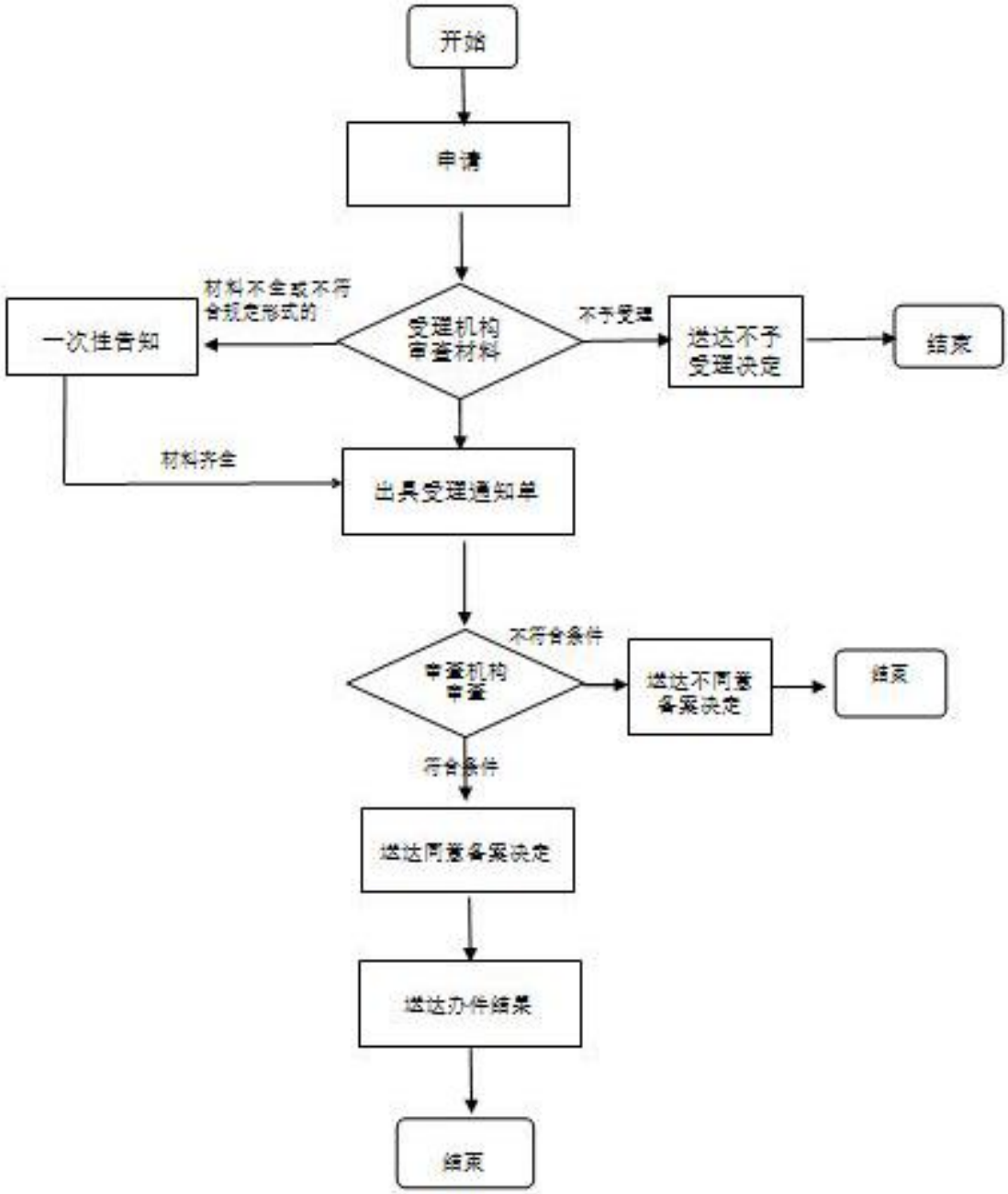

前期物业中标备案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各类房地产开发项目在进行前期物业招标后，应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申请前期物业中标备案。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工改综合受理区 167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河南省前期物业管理项目中标备案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	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2	开标评标过程	原件	1	纸质	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3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	原件	1	纸质	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4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	原件	1	纸质	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原件	1	纸质	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6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原件	1	纸质	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7	临时管理规约	原件	1	纸质	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备注：窗口办理需提供原件和复制件；网上办理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前期物业中标备案流程图图 1。

图 1：前期物业中标备案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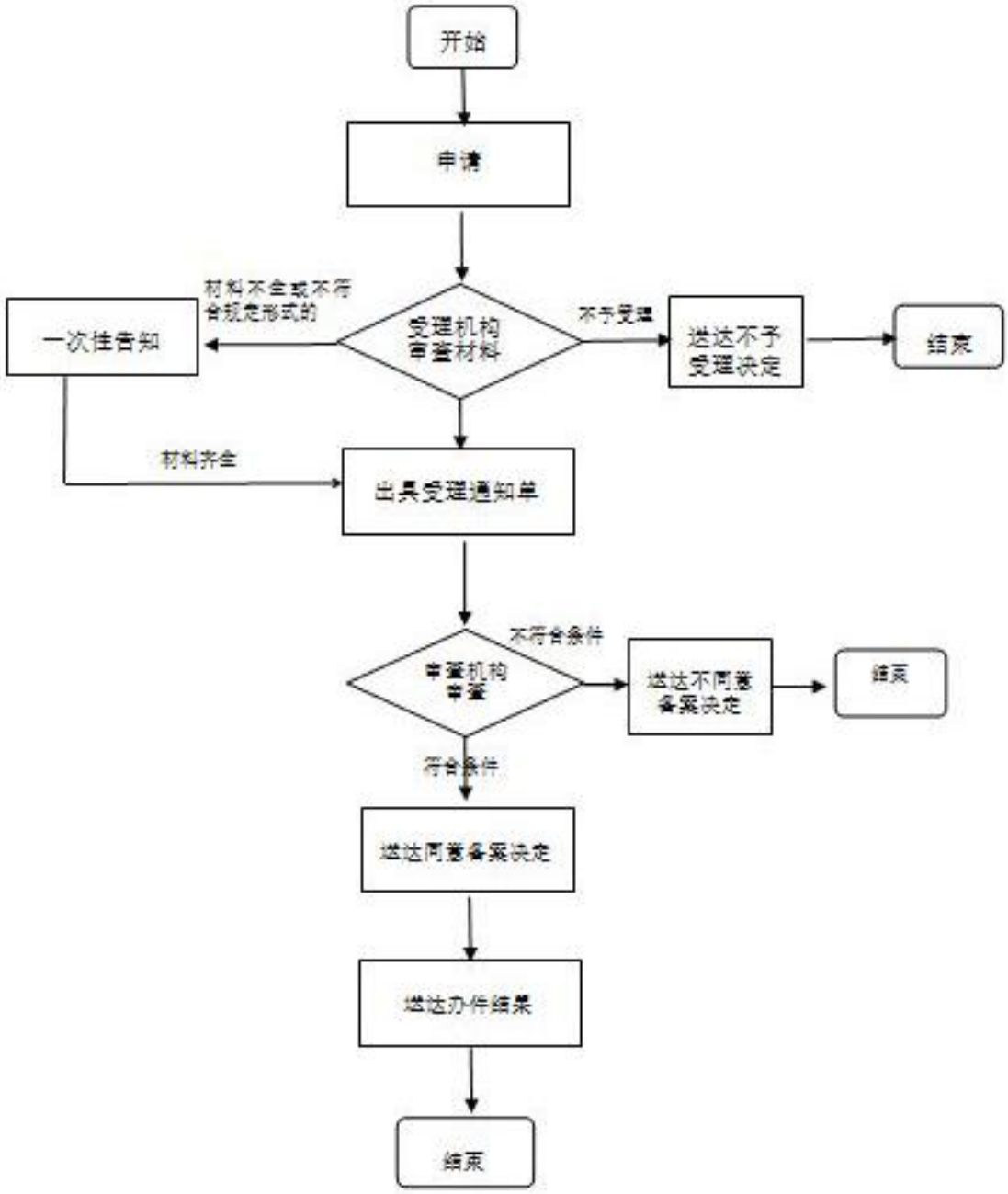

商品房预售许可核发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在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区域内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工改综合受理区 169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 年 7 月 5 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4、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一份	原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2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一份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留存的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3	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一份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留存的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4	《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证明》原件一份	原件	1	纸质	加盖监督机构单位公章
5	不动产权证书（土地证）、土地出让合同复印件一份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留存的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附图、附件）复印件一份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留存的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一份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留存的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8	《商品房预售方案》原件一份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留存的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9	《房屋面积测绘报告书》复印件一份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留存的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备注：窗口办理需提供原件和复制件；网上办理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材料真实有效，内容填写、签章完整，无涂改。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7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商品房预售许可核发流程图图 1。

图 1：商品房预售许可核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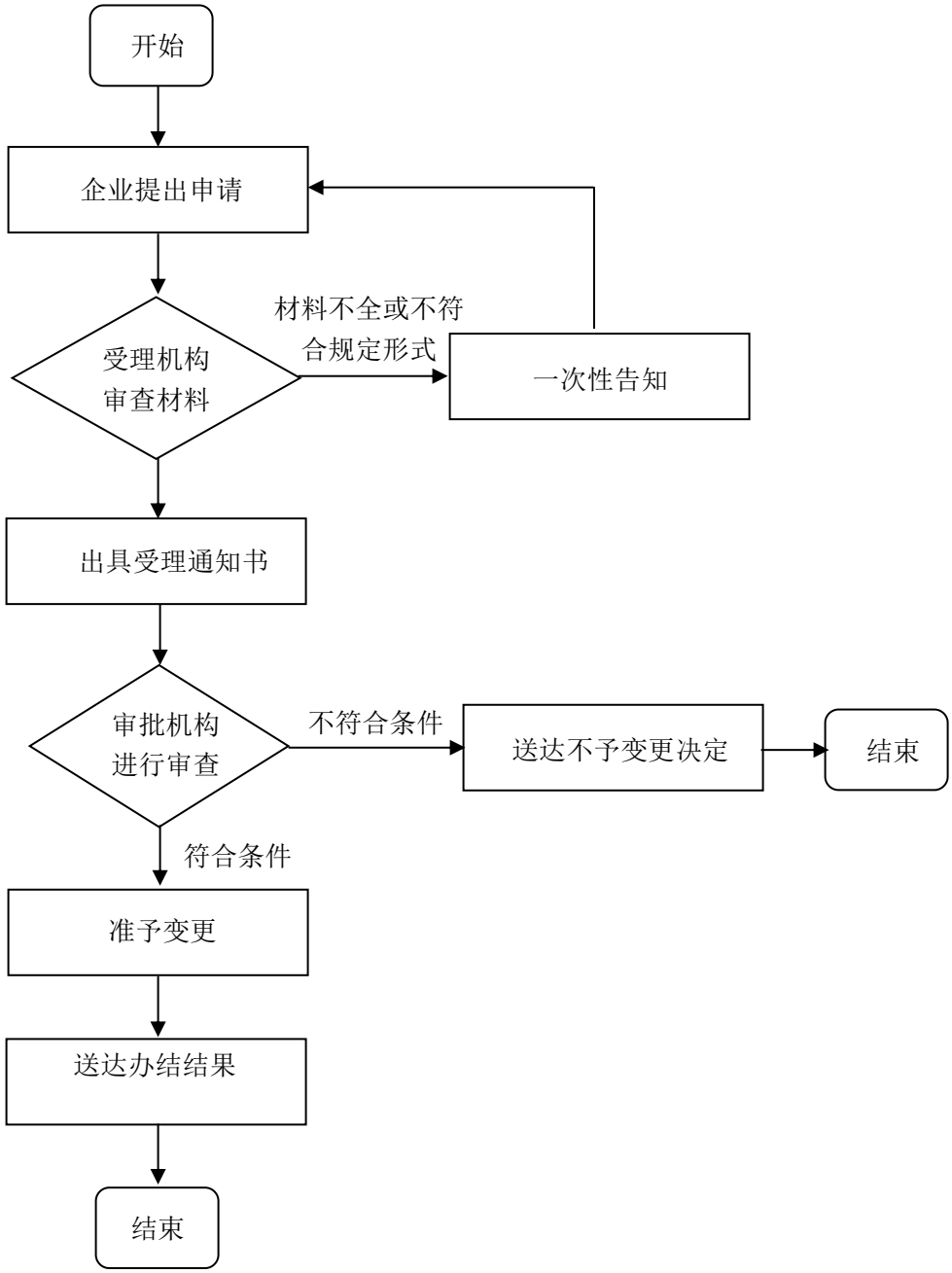

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变更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在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区域内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工改综合受理区 169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 年 7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48 号公布，2011 年 1 月 8 日修改）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 年 3 月 29 日建设部令第 77 号公布)第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第十一条：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企业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

《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建〔2014〕149 号）一、简政放权，提高效能 （一）下放资质审批权限。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实行分级审批。四级和暂定）资质审批权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下放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4、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变更申报表一份	原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一份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留存的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3	变更事项材料:股东会决议、经工商部门备案的章程复印件一份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留存的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备注：窗口办理需提供原件和复制件；网上办理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材料真实有效，内容填写、签章完整，无涂改。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7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变更流程图图 1。

图 1：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变更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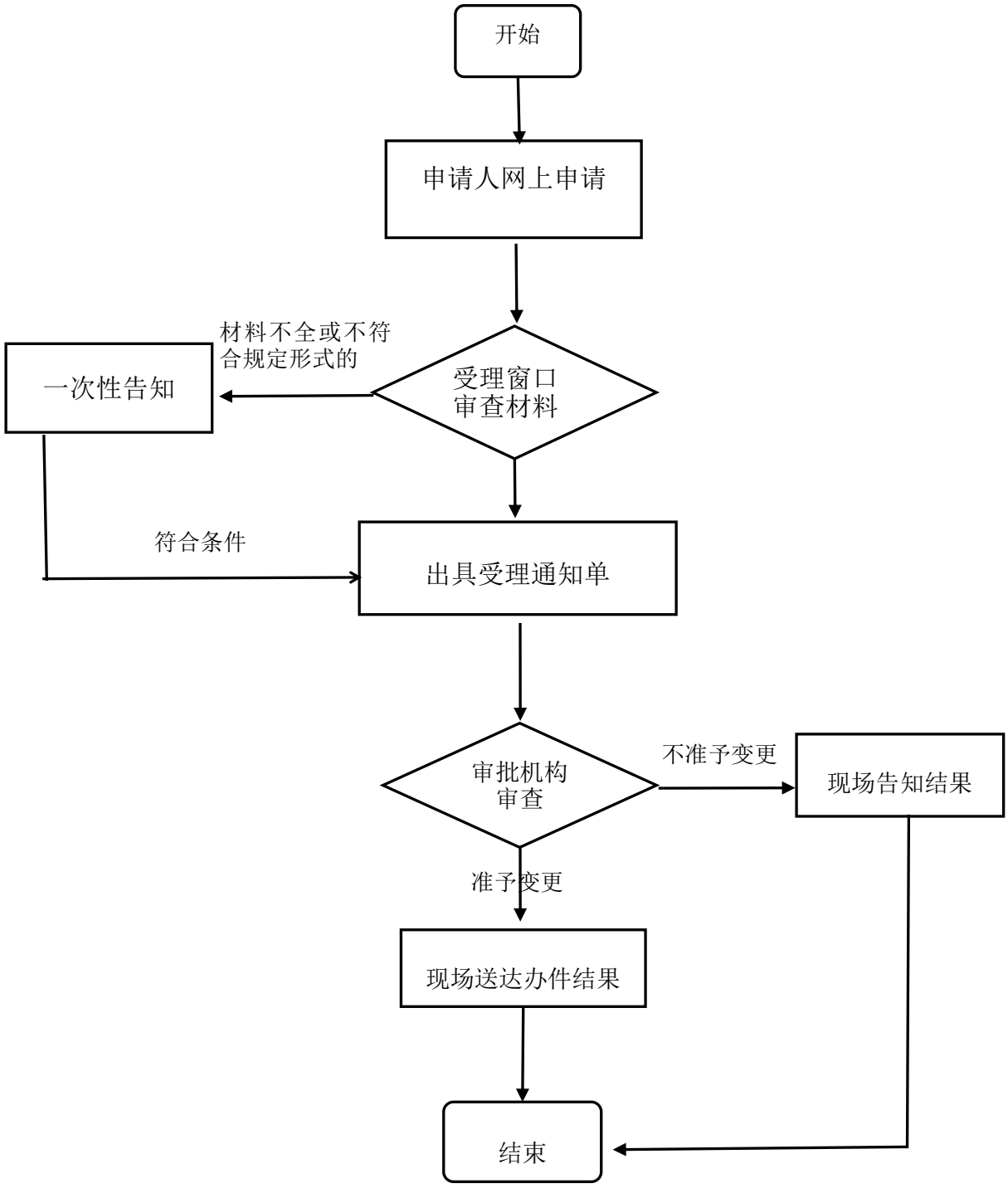

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延续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在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区域内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工改综合受理区 169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 年 7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48 号公布，2011 年 1 月 8 日修改）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 年 3 月 29 日建设部令第 77 号公布）第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第十一条：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企业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

《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建（2014）149 号）一、简政放权，提高效能 （一）下放资质审批权限。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实行分级审批。四级和暂定）资质审批权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下放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4、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延续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留存的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3	专业技术人员材料包括：企业工程技术、财务、统计业务负责人的任职文件、职称证书、劳务合同及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留存的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4	作为申报业绩的已竣工项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样本或复印件以及执行情况报告；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留存的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5	作为申报业绩的在建项目的不动产证、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复印件一份。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留存的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备注：窗口办理需提供原件和复制件；网上办理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材料真实有效，内容填写、签章完整，无涂改。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7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延续流程图图 1。

图 1：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延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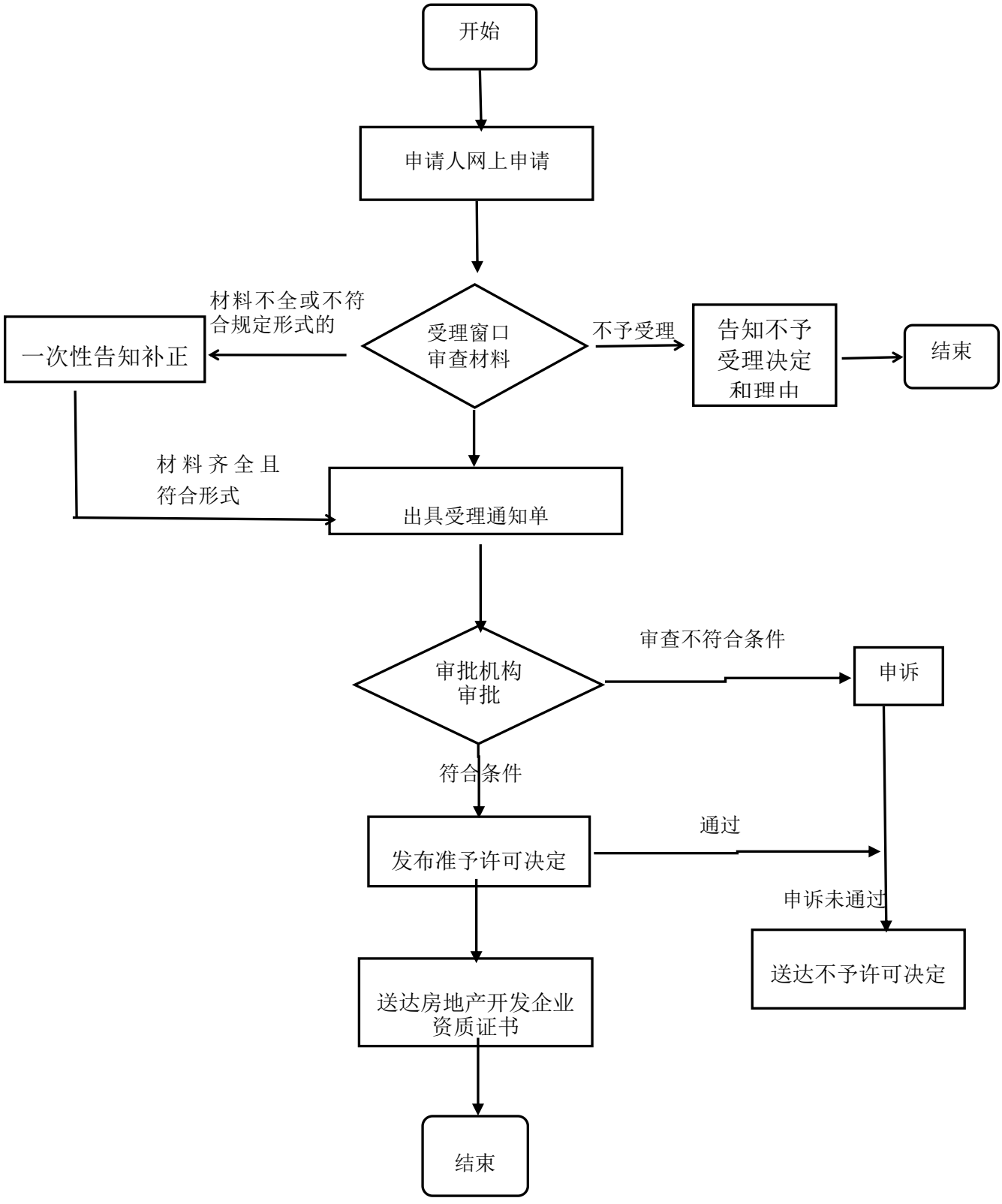

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在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区域内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工改综合受理区 169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 年 7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48 号公布，2011 年 1 月 8 日修改）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 年 3 月 29 日建设部令第 77 号公布)第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第十一条：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企业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

《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建（2014）149 号）一、简政放权，提高效能 （一）下放资质审批权限。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实行分级审批。四级和暂定）资质审批权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下放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4、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表一份；	原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2	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各一份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留存的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3	专业技术人员材料包括：企业工程技术、财务、统计业务负责人的任职文件、职称证书、身份证及劳务合同复印件各一份；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留存的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4	作为申报业绩的已竣工项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一份,《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样本或复印件以及执行情况报告一份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留存的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5	作为申报业绩的在建项目的不动产证、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复印件一份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留存的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备注：窗口办理需提供原件和复制件；网上办理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材料真实有效，内容填写、签章完整，无涂改。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7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流程图图 1。

图 1：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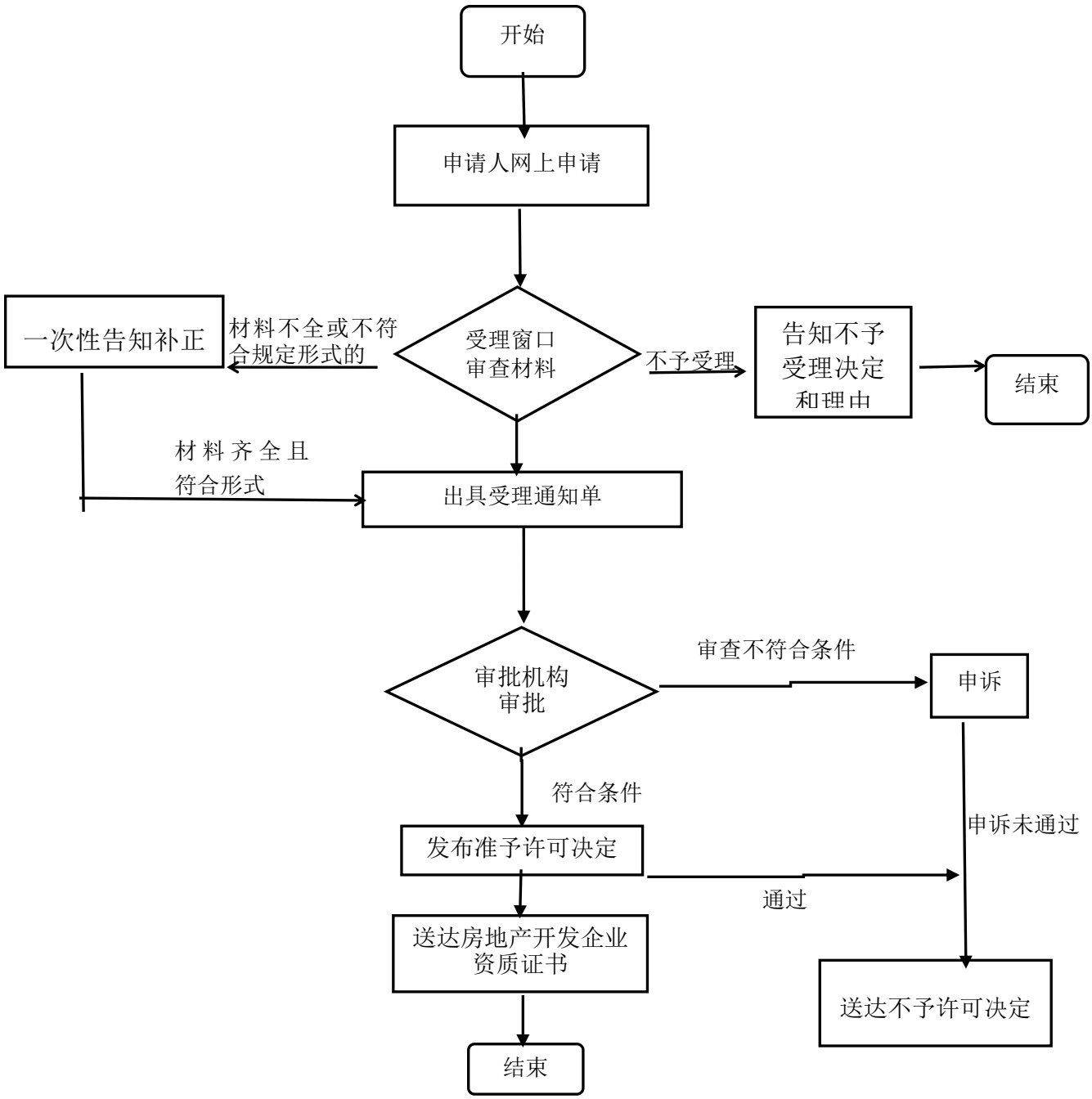

暂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发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在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区域内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工改综合受理区 169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 年 7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48 号公布，2011 年 1 月 8 日修改）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 年 3 月 29 日建设部令第 77 号公布)第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第十一条：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企业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

《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建〔2014〕149 号）一、简政放权，提高效能 （一）下放资质审批权限。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实行分级审批。四级和暂定）资质审批权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下放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4、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表》原件一份	原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2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一份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留存的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3	《企业章程》工商局查档件一份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留存的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4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留存的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5	工程、财务、统计负责人任职文件，符合规定数量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身份证、劳务合同复印件一份。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留存的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备注：窗口办理需提供原件和复制件；网上办理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材料真实有效，内容填写、签章完整，无涂改。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暂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发流程图图 1。

图 1：暂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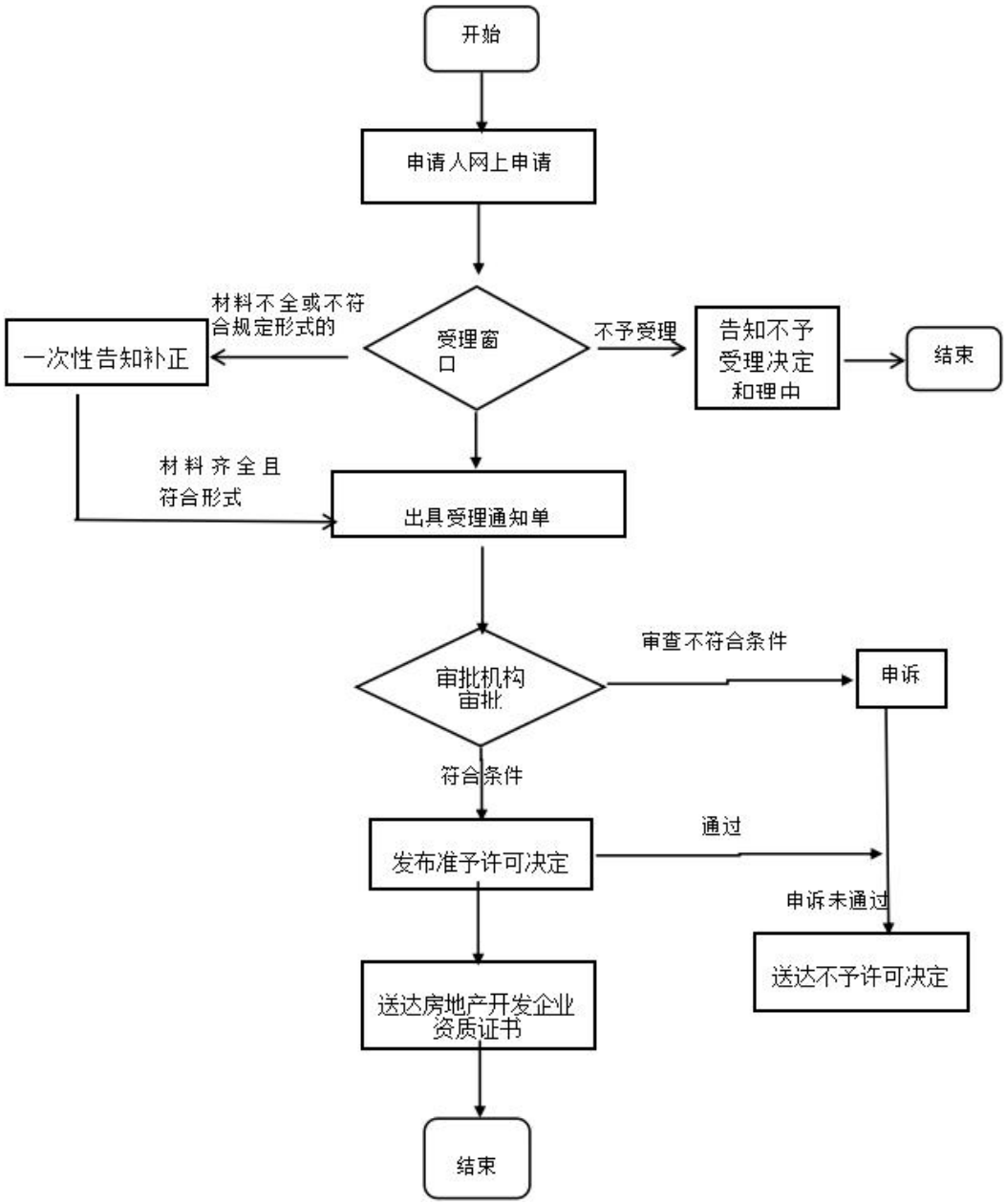

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1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 号）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进行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2.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3.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或者相关文件；4.建设工程设计方案；5.依照规定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书面说明理由。

4、申办材料

4.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

4.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4.3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4.4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4.5 需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工程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

4.6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或者相关文件需提供;

4.7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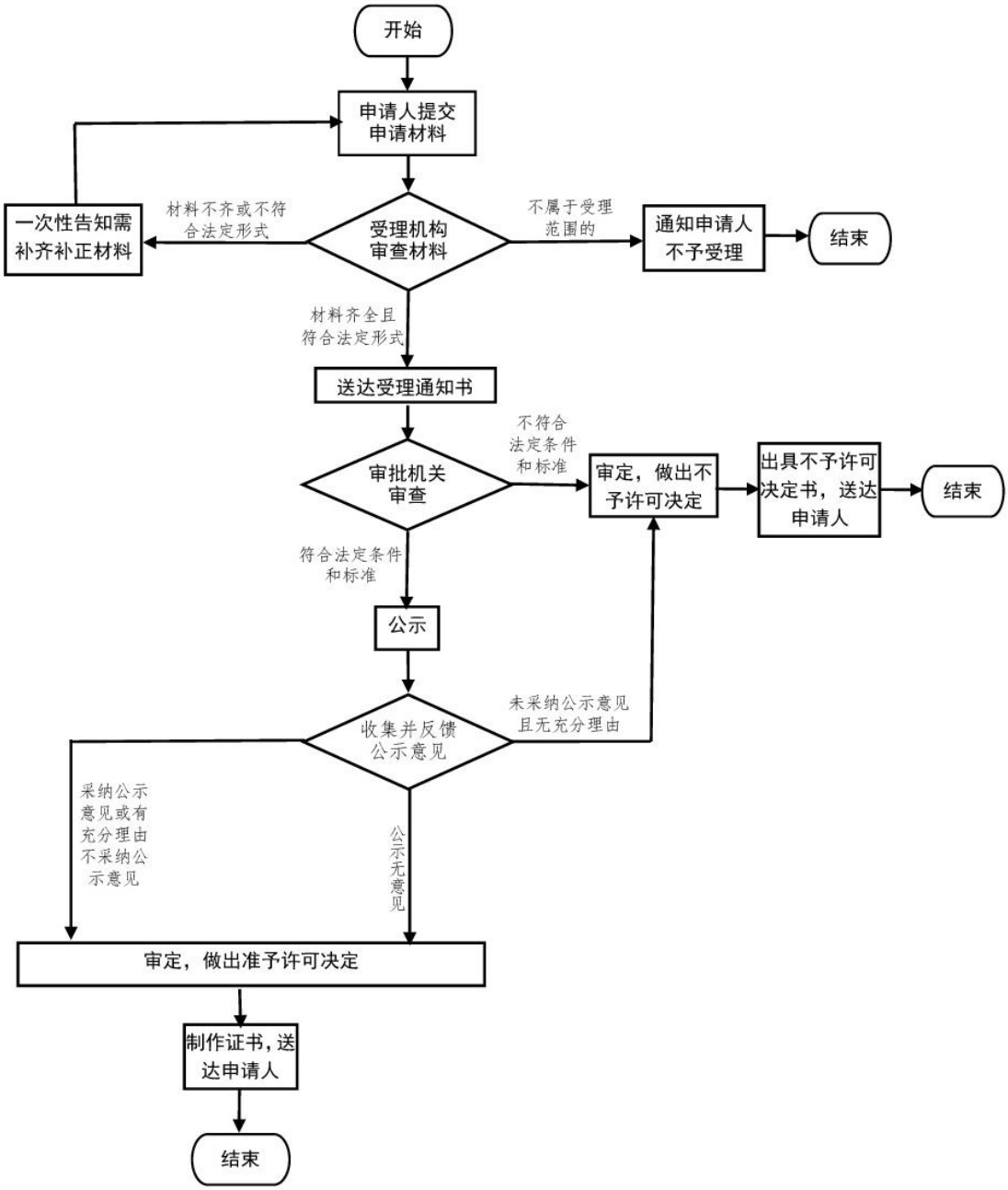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变更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变更。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1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九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4、申办材料

4.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变更申请书；

4.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4.3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4.4 申请变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一份），变更内容说明及论证情况；变更位置和范围的，提供相关图纸；

4.5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原件、附图及附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变更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变更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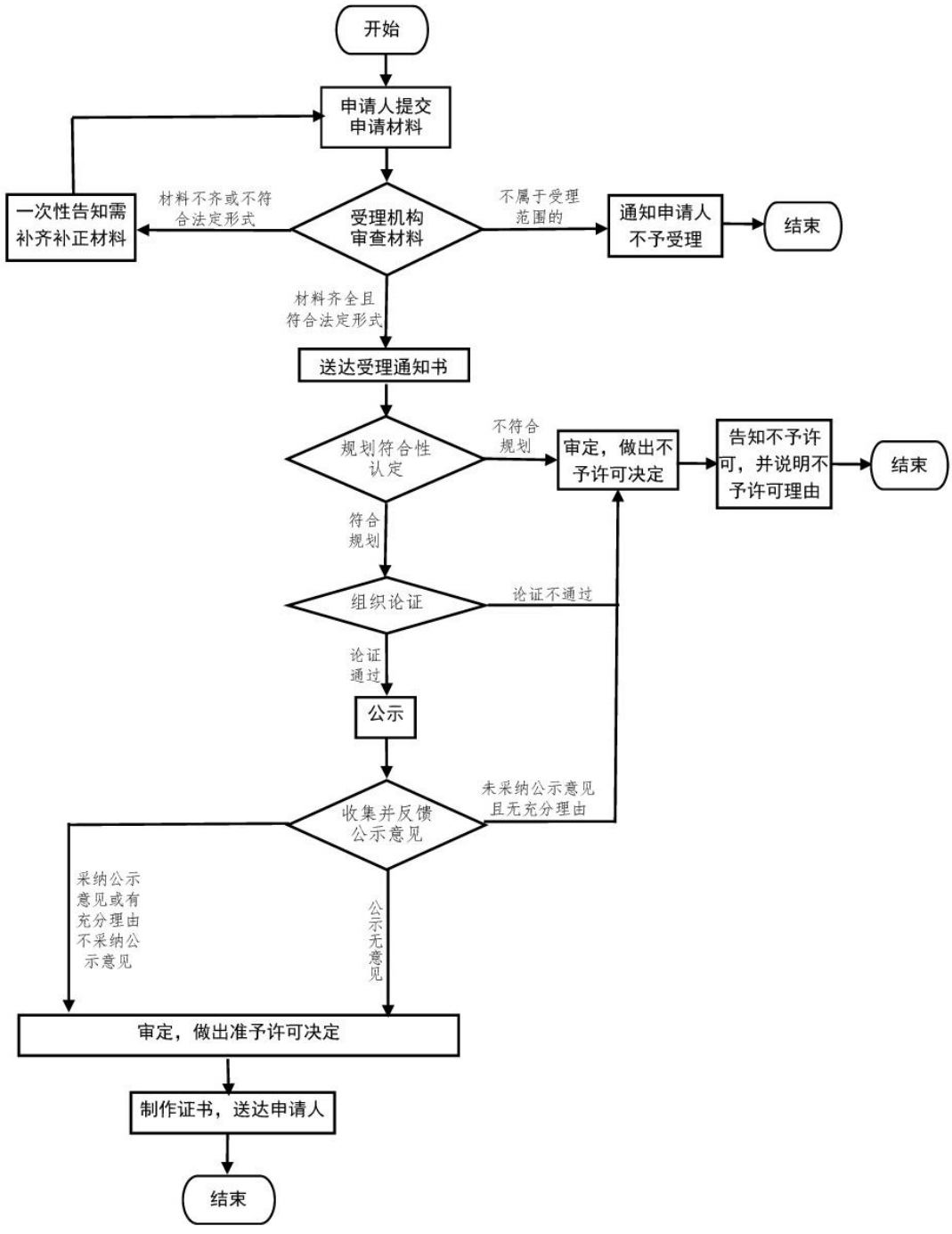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延期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延期。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1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五十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在取得选址意见书后十二个月内未取得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核发机关提出延期申请，核发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未提出延期申请或者核发机关决定不予延期的，选址意见书期满自行失效。

4、申办材料

4.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延期申请表；

4.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4.3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原件、附图及附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延期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延期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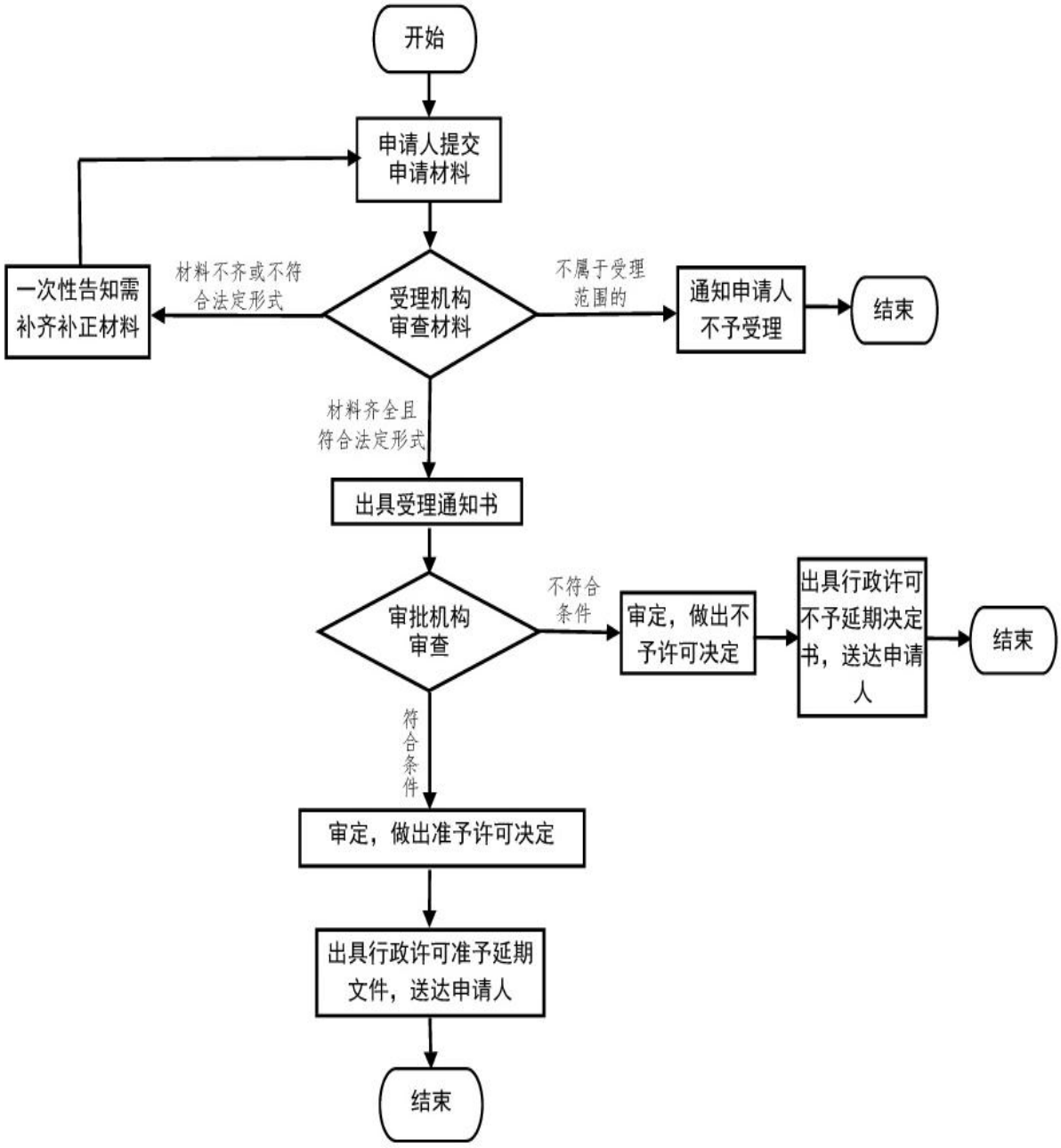

企业、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企业、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1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六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集体所有土地进行乡镇企业、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实施意见》（建村[2014]21 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适用范围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农村村民住宅、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依法应当申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应按本实施意见要求，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实施意见》（建村[2014]21 号）六、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审查和决定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自受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4、申办材料

4.1　个人或建设单位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书；

4.2　申请人身份证明或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4.3　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村委会签署的意见；

4.4　乡（镇）人民政府初审意见；

4.5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地形图（1:500 或 1:1000），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企业、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企业、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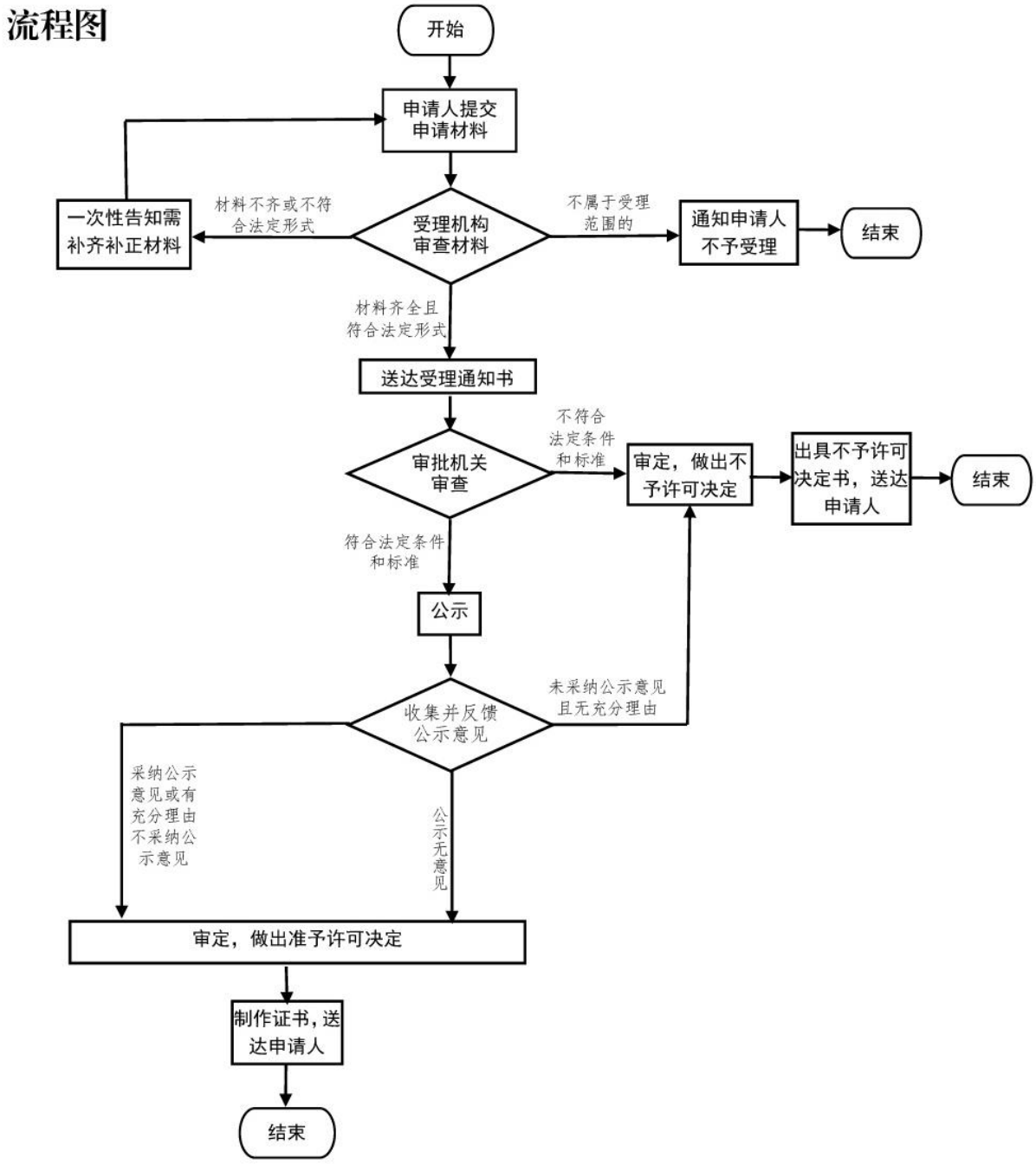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1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 号）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 号）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四）《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含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的规划条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申办材料

4.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

4.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4.3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4.4　受委托人身份证；

4.5　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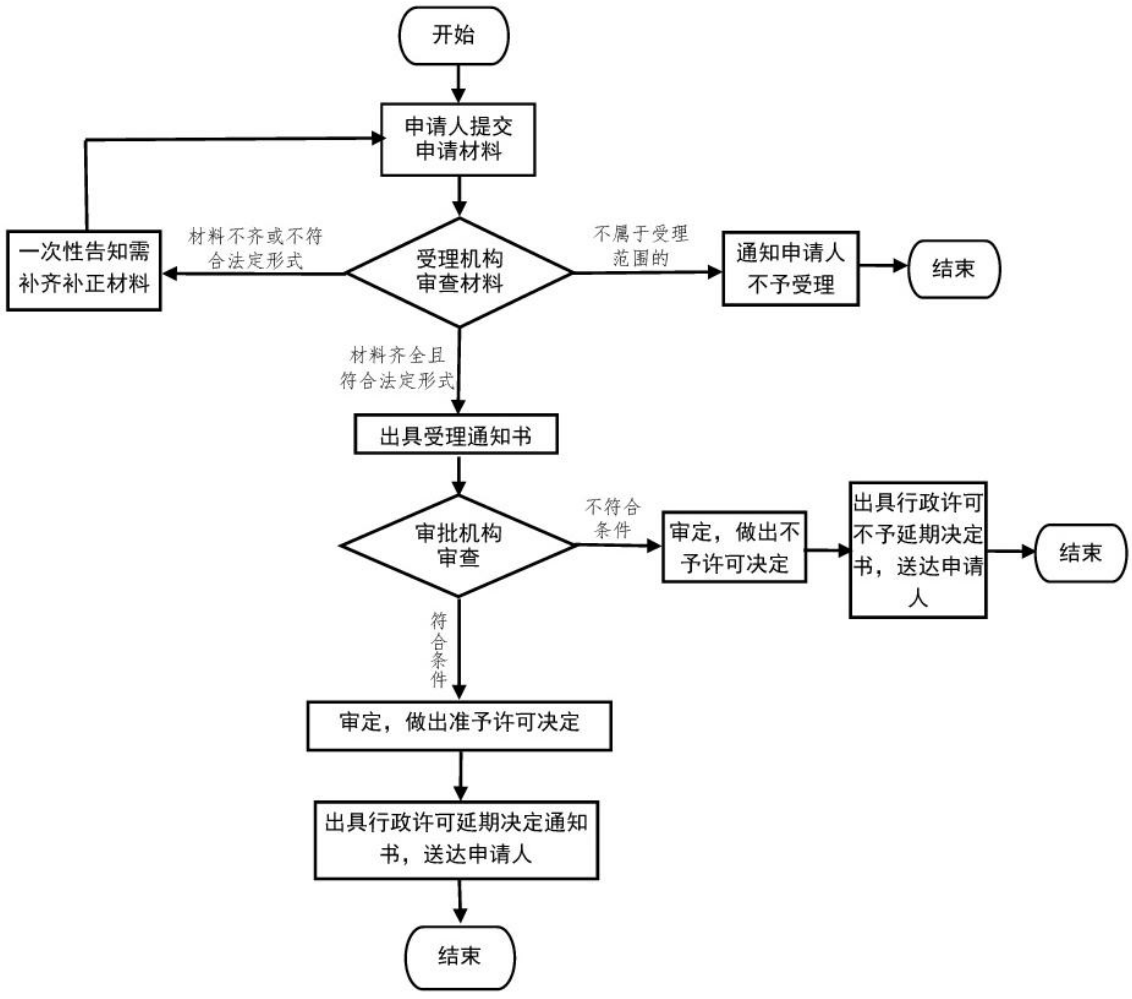

划拨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划拨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1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 号）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4、申办材料

4.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

4.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4.3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4.4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附图、附件；

4.5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4.6 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划拨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划拨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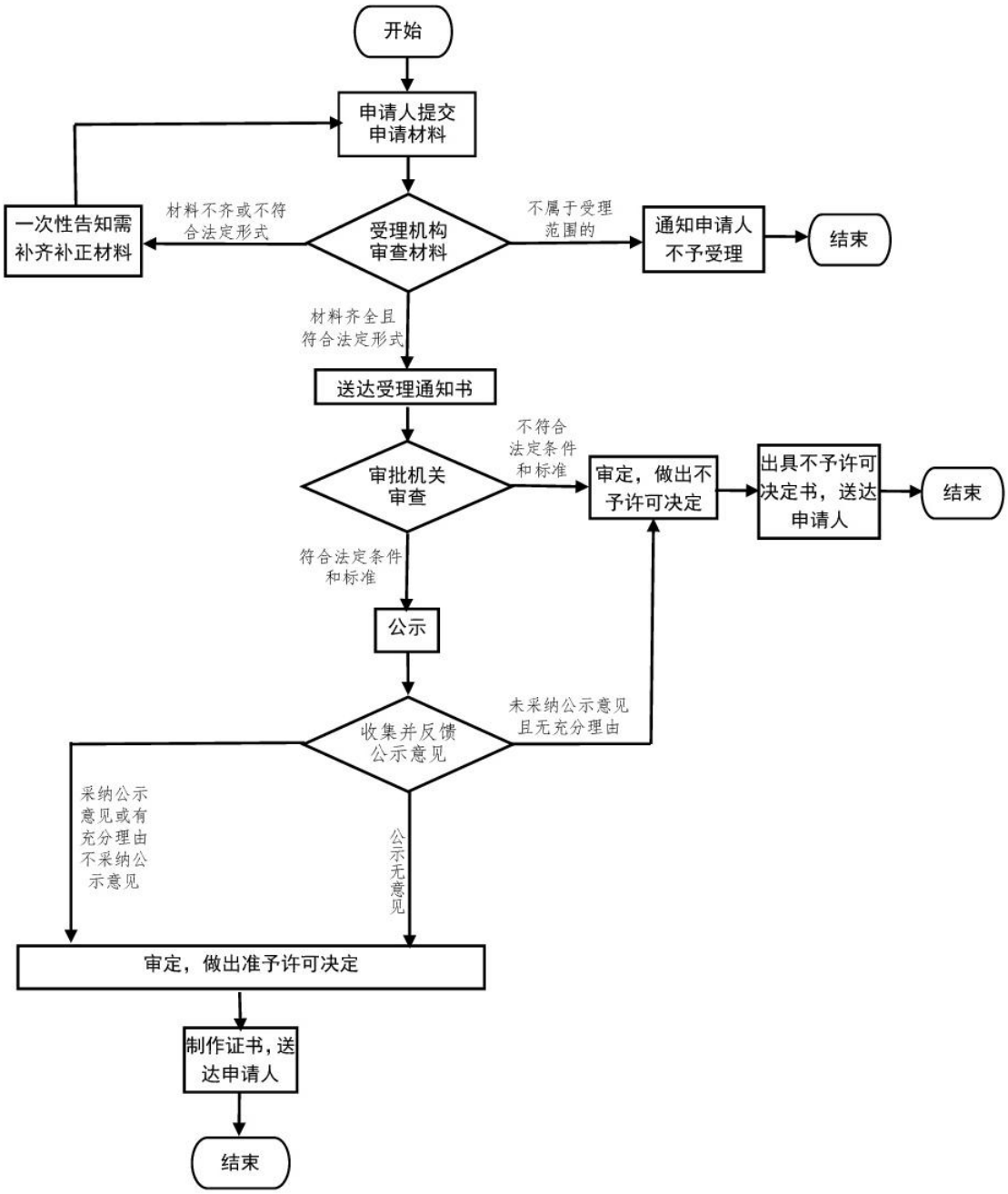

交通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交通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1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 号）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进行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二）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或者相关文件；（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五）依照规定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书面说明理由。

4、申办材料

4.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

4.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4.3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4.4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4.5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或者相关文件；

4.6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4.7 需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工程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交通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交通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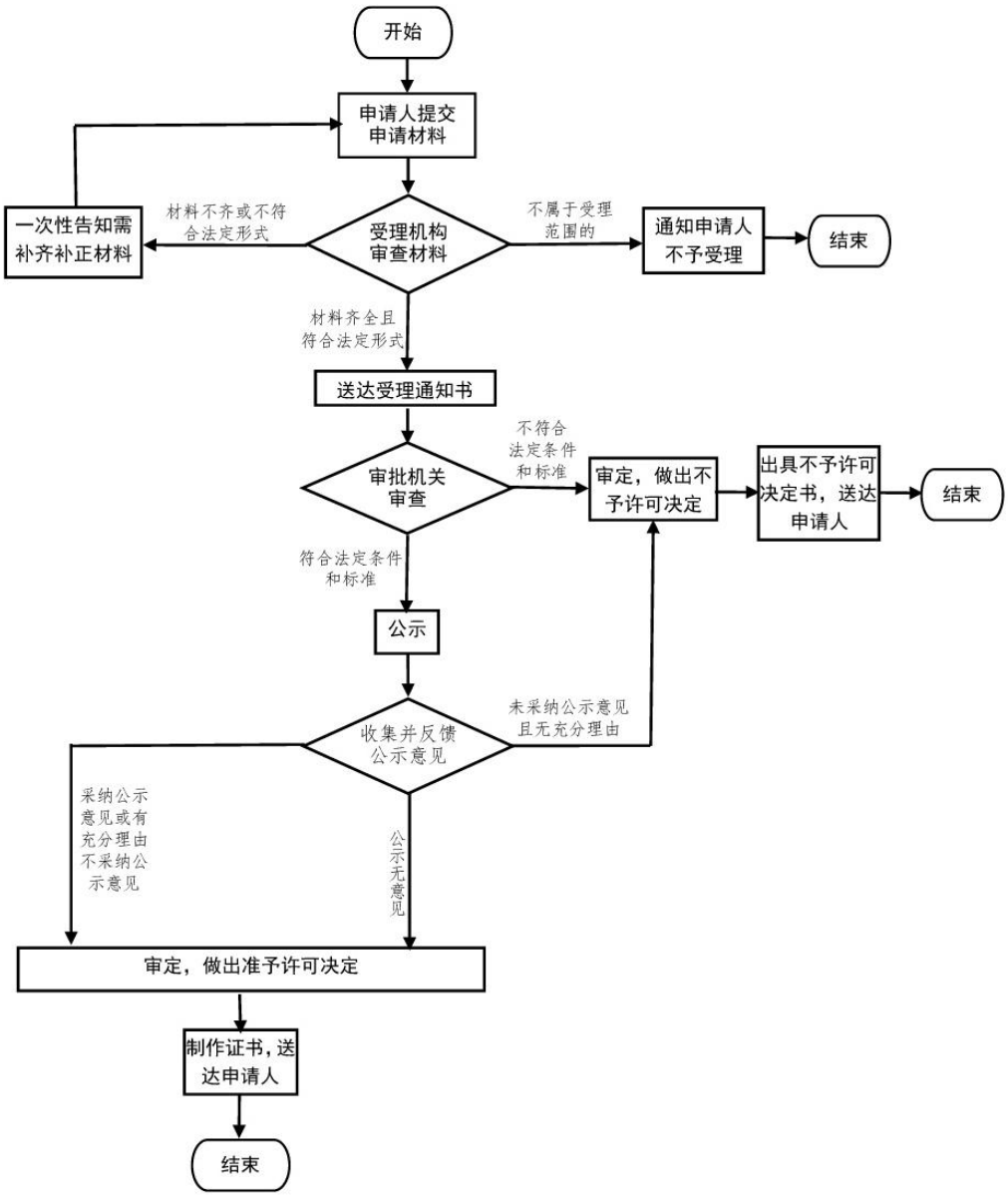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注销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注销。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1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2.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4.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5.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6.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 号）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四）《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含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

的规划条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申办材料

4.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注销申请书；

4.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4.3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4.4　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注销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注销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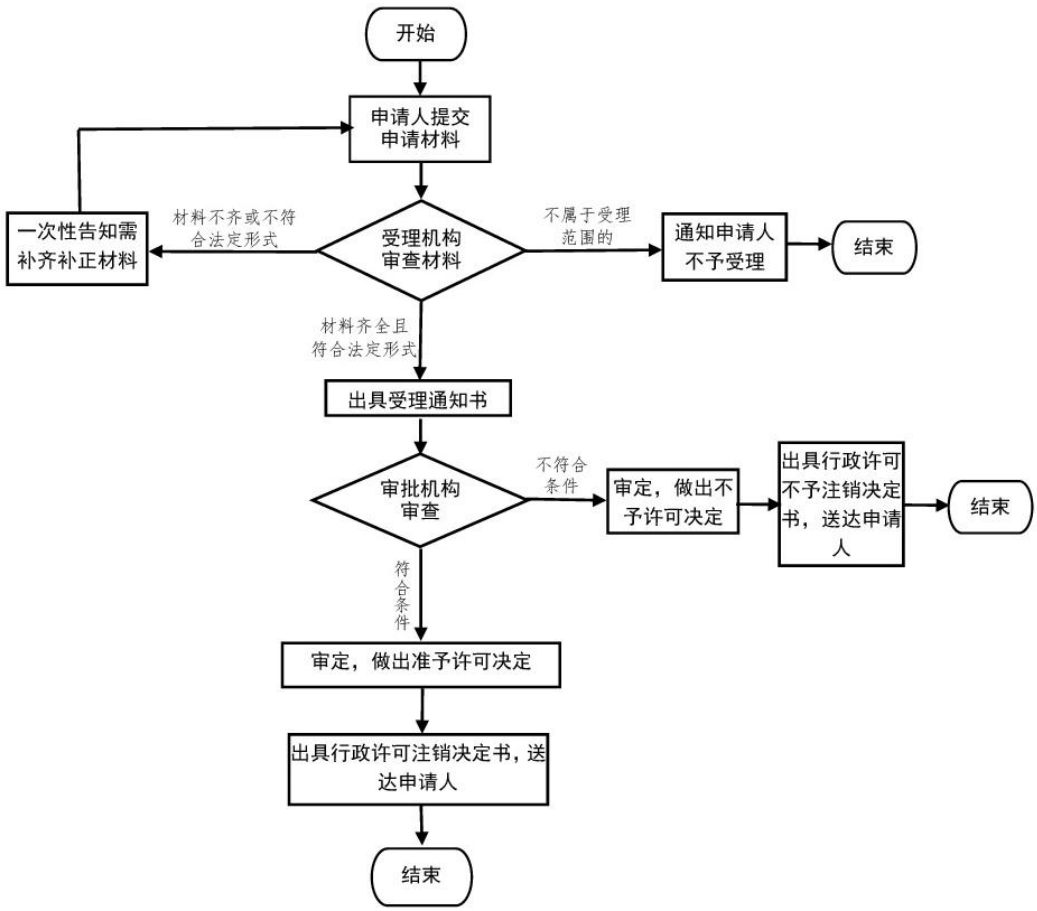

村民住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村民住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1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村民使用原有宅基地或者村内空闲地进行住宅建设的，应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同意后报乡、镇人民政府。经审查符合规划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实施意见》（建村[2014]21 号）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适用范围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农村村民住宅、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依法应当申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应按本实施意见要求，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4、申办材料

4.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注销申请书；

4.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4.3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4.4 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村民住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村民住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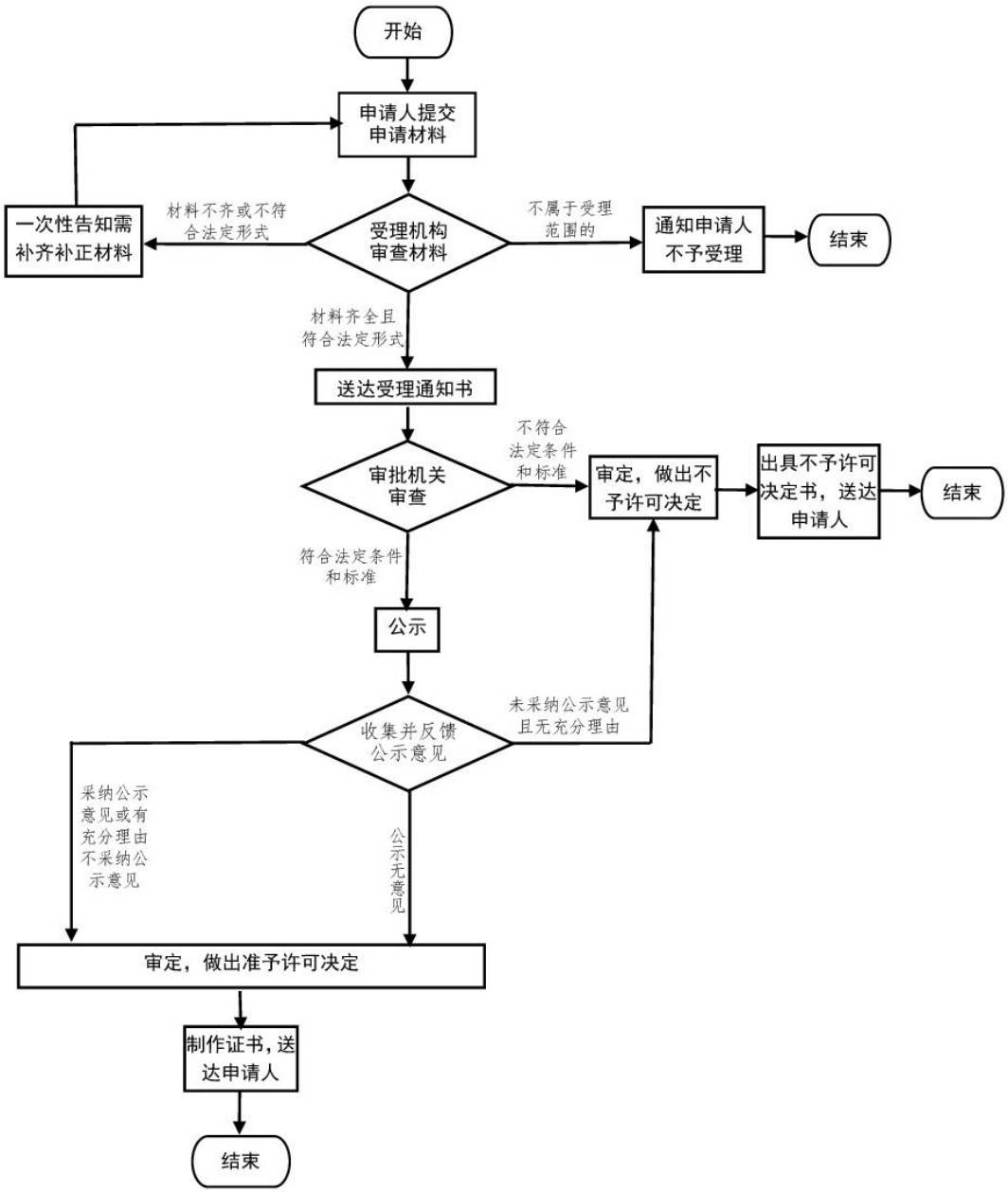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销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销。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1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4、申办材料

4.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

4.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4.3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4.4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销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销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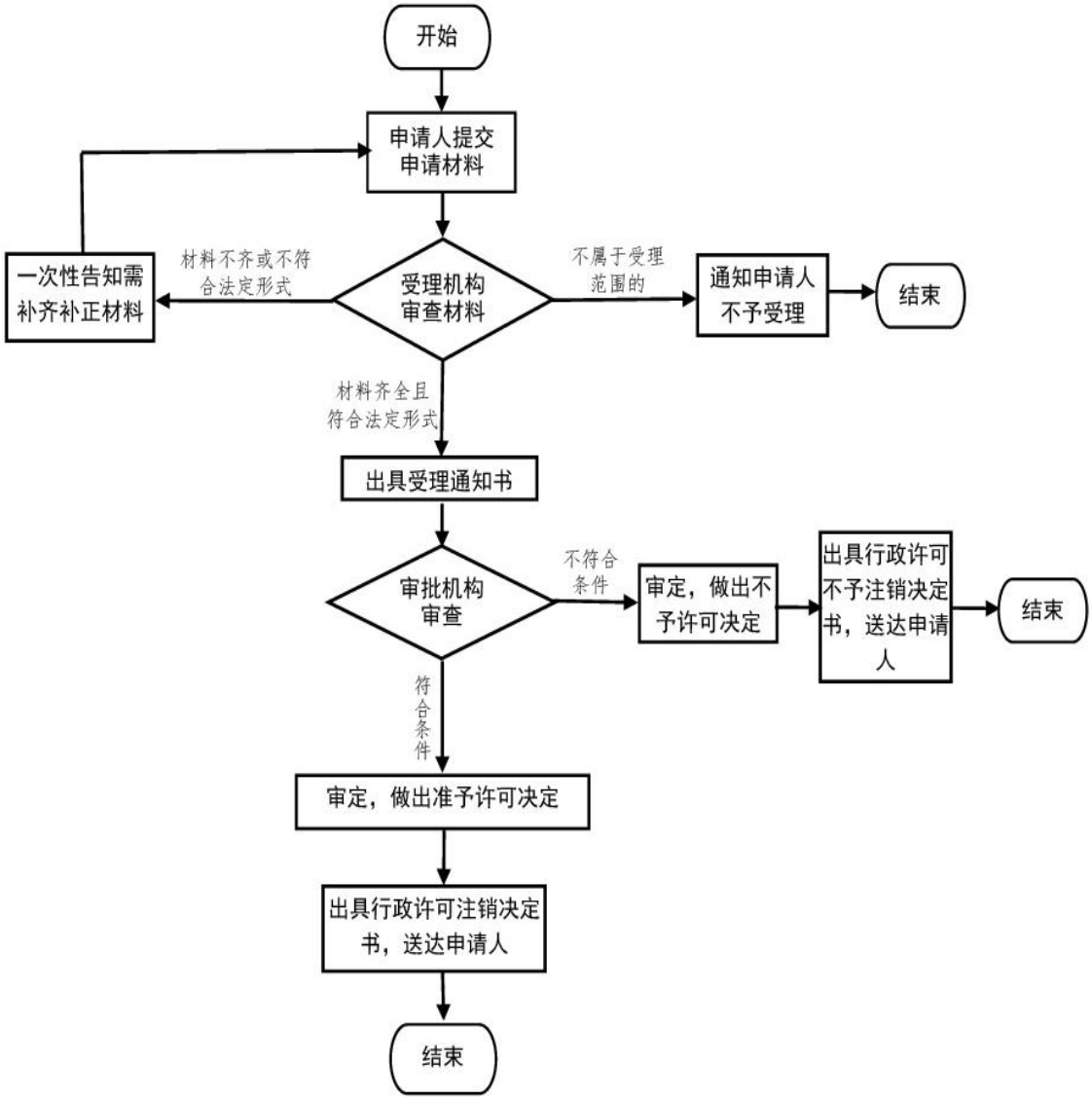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1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 号公布）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依照国家规定需要办理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审批或核准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三）《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建设项目经审查符合规定要求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核发选址意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选址意见书按照建设项目审批权限实行分级管理。国家和省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由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城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的，由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

4、申办材料

4.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请表；

4.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4.3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4.4 拟建项目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一份）和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4.5 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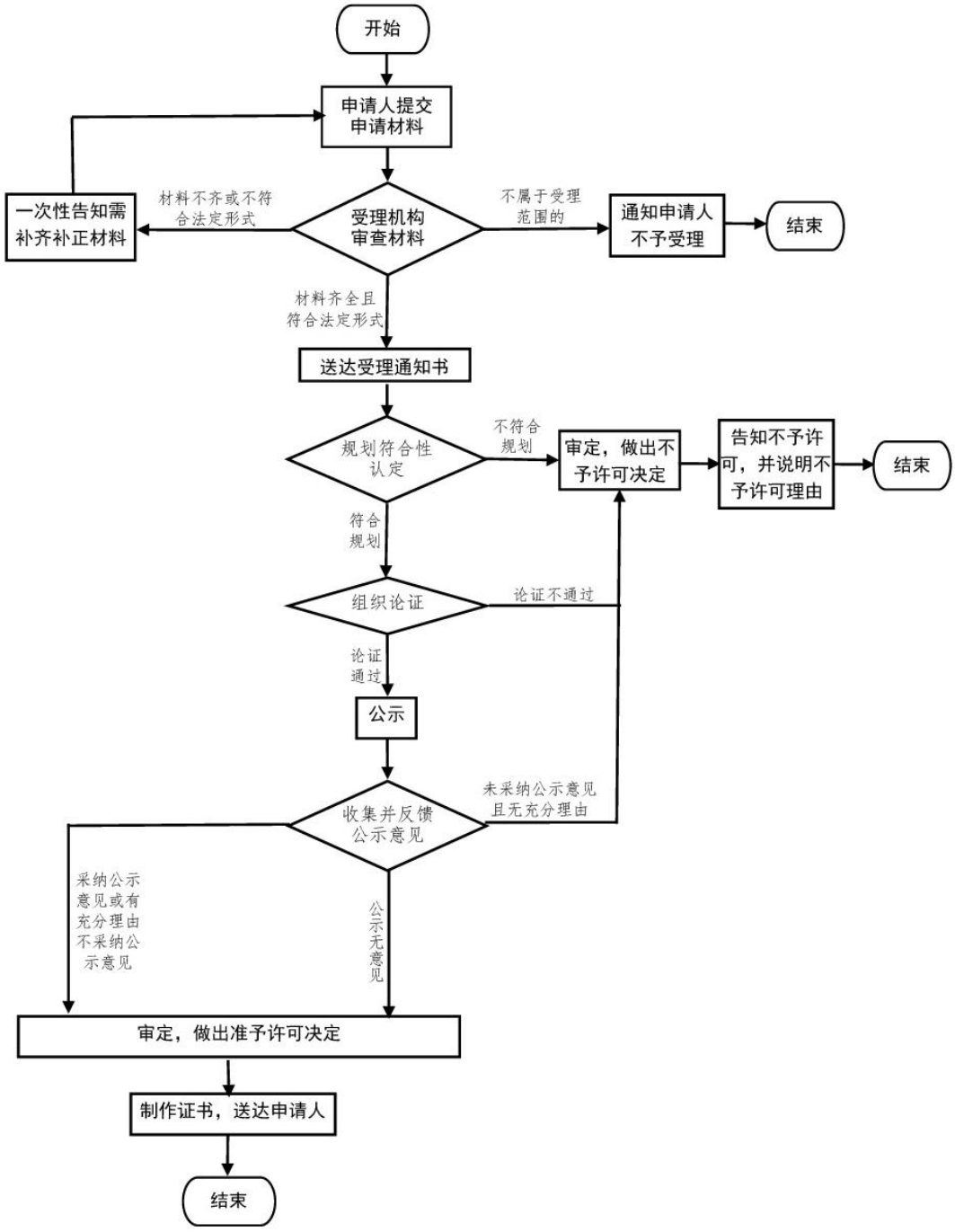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1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 号）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确需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土地使用权属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进行临时建设不需办理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4、申办材料

4.1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

4.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4.3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4.4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或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

4.5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4.6 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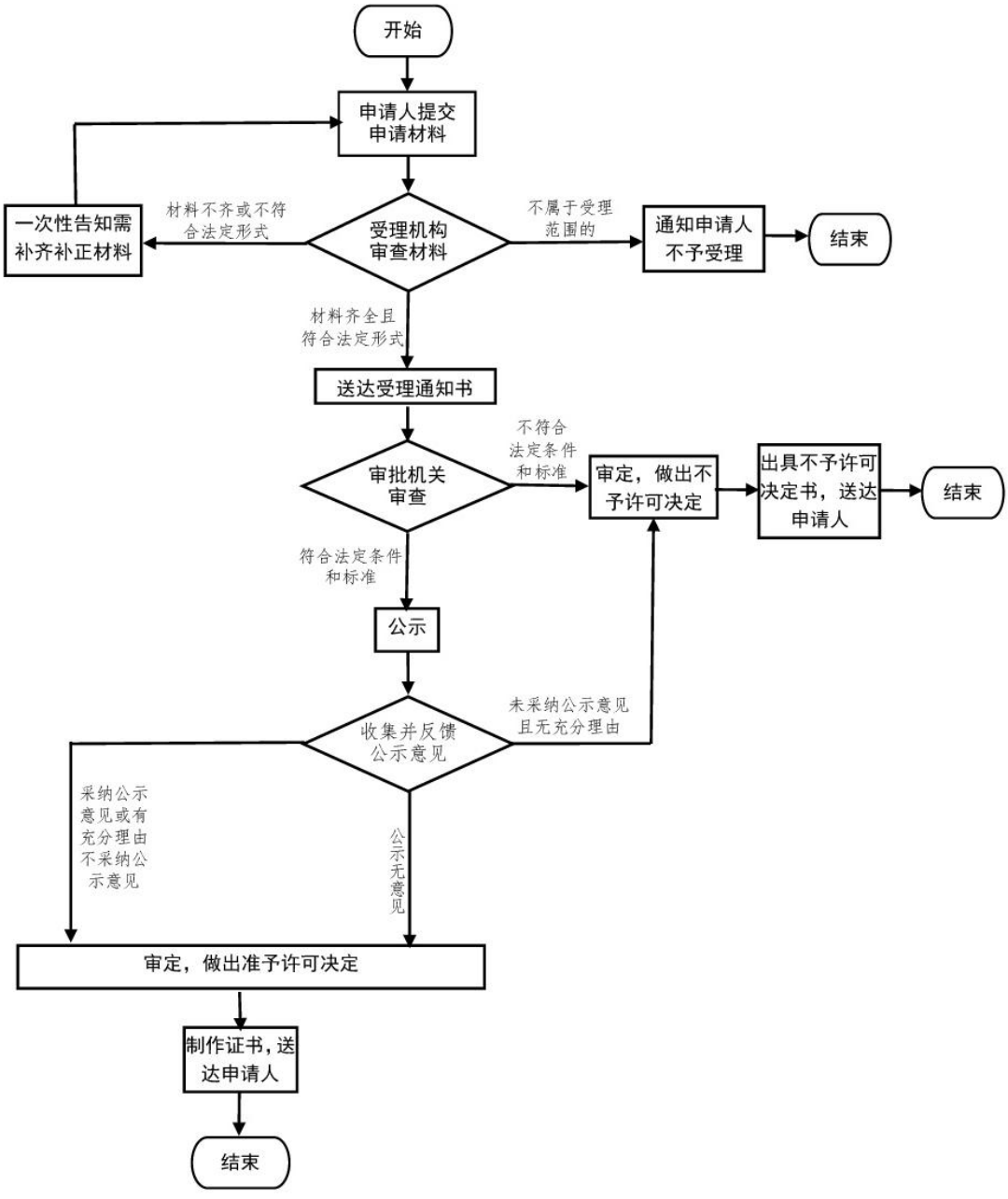

协助执行过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协助执行过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1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根据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百五十一条 在执行中，需要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的，人民法院可以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4、申办材料

4.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

4.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4.3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4.4 司法部门的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等其他要求过户的文件

4.5 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6 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和原证持有人同意注销的证明文件

4.7 原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属证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协助执行过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协助执行过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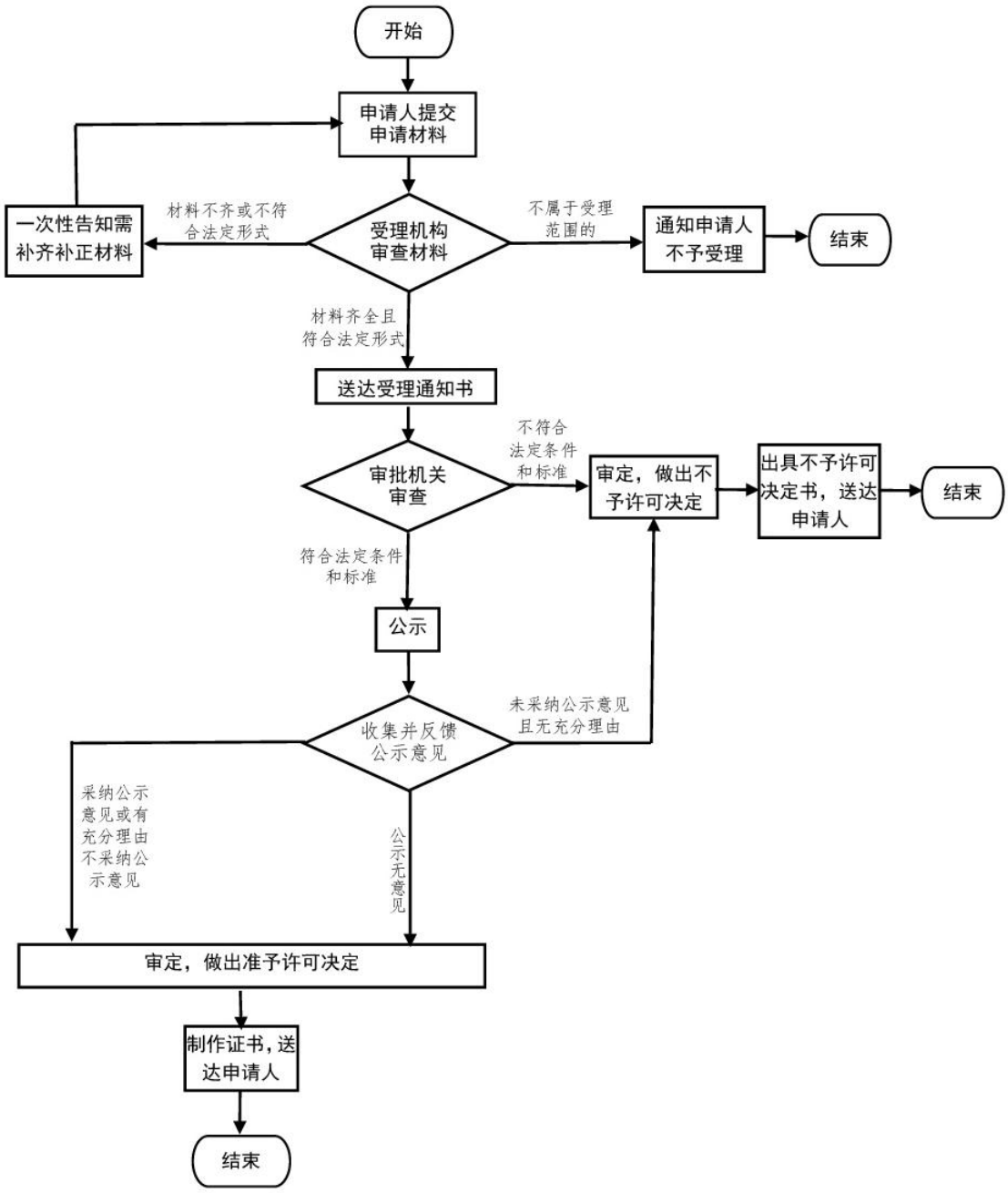

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1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 号）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进行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二）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或者相关文件；（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五）依照规定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书面说明理由。

4、申办材料

4.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

4.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4.3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4.4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4.5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或者相关文件

4.6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4.7 需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工程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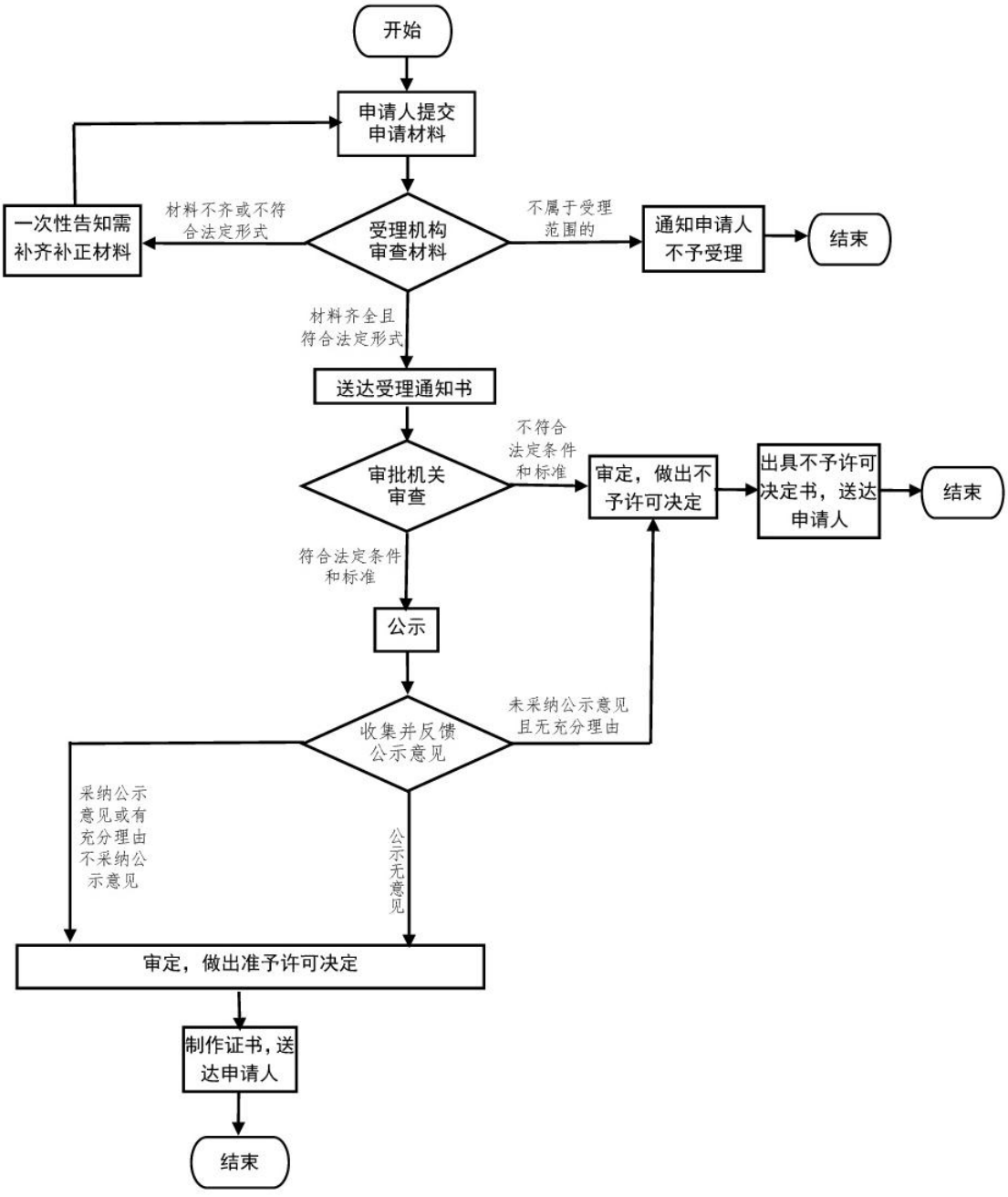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变更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变更。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1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九条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4、申办材料

4.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

4.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4.3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4.4　变更文件或图纸

4.5　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变更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变更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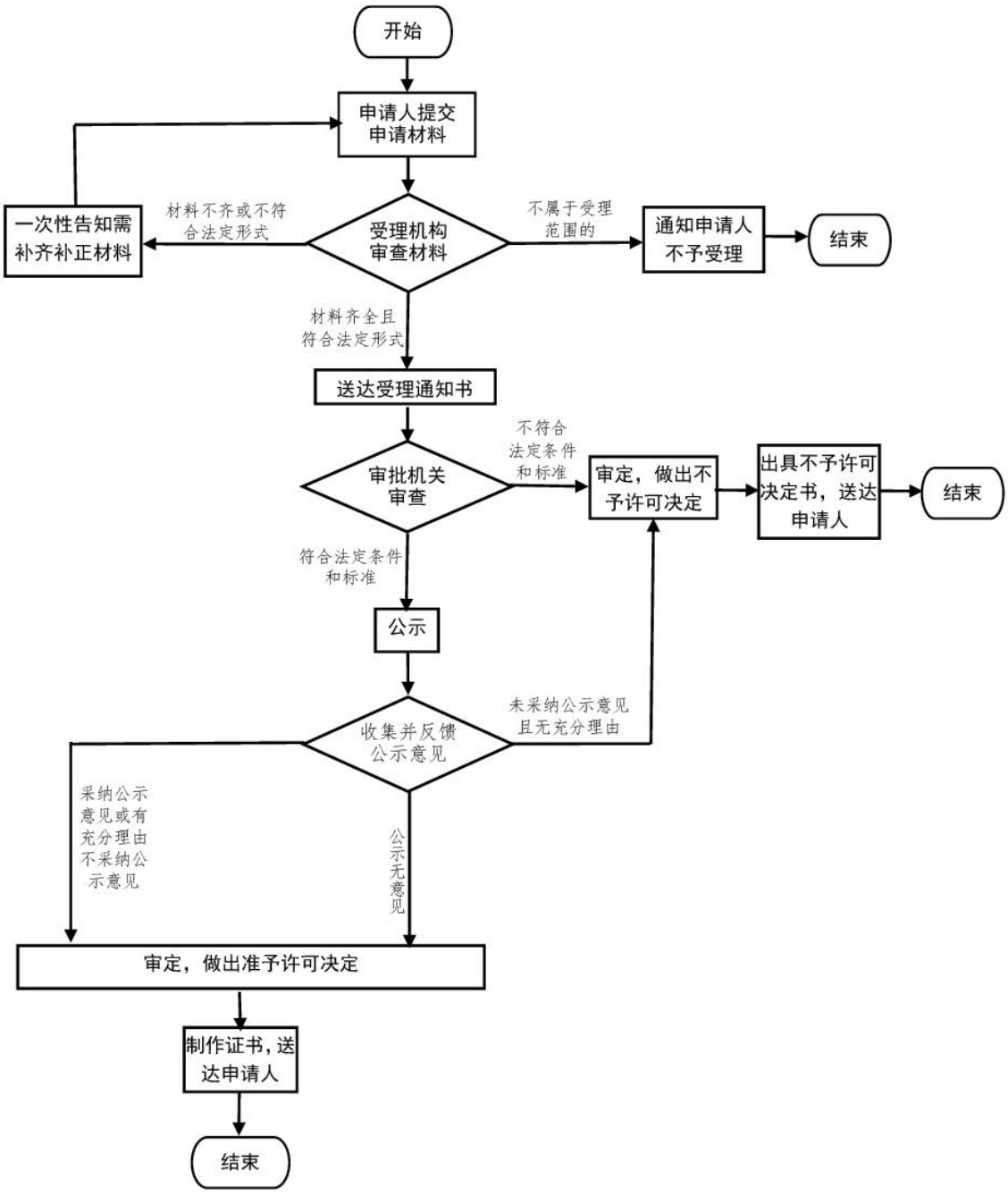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变更。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1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五十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十二个月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核发机关提出延期申请。核发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未提出延期申请或者核发机关决定不予延期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期满自行失效。

4、申办材料

4.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

4.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4.3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4.4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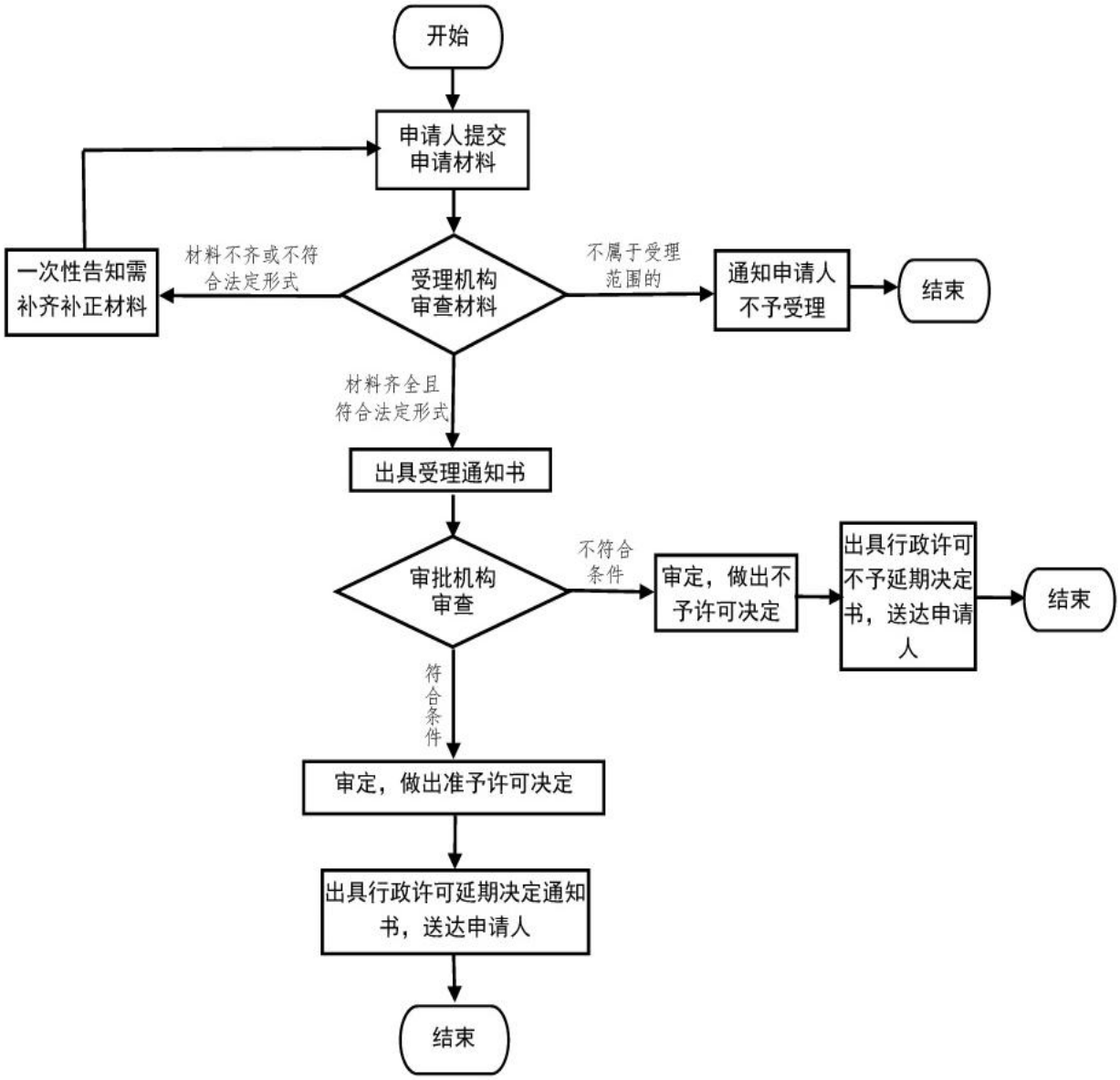

出让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出让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1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 号）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含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的规划条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二）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予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书面说明理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4、申办材料

4.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

4.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4.3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4.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5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4.6　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出让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出让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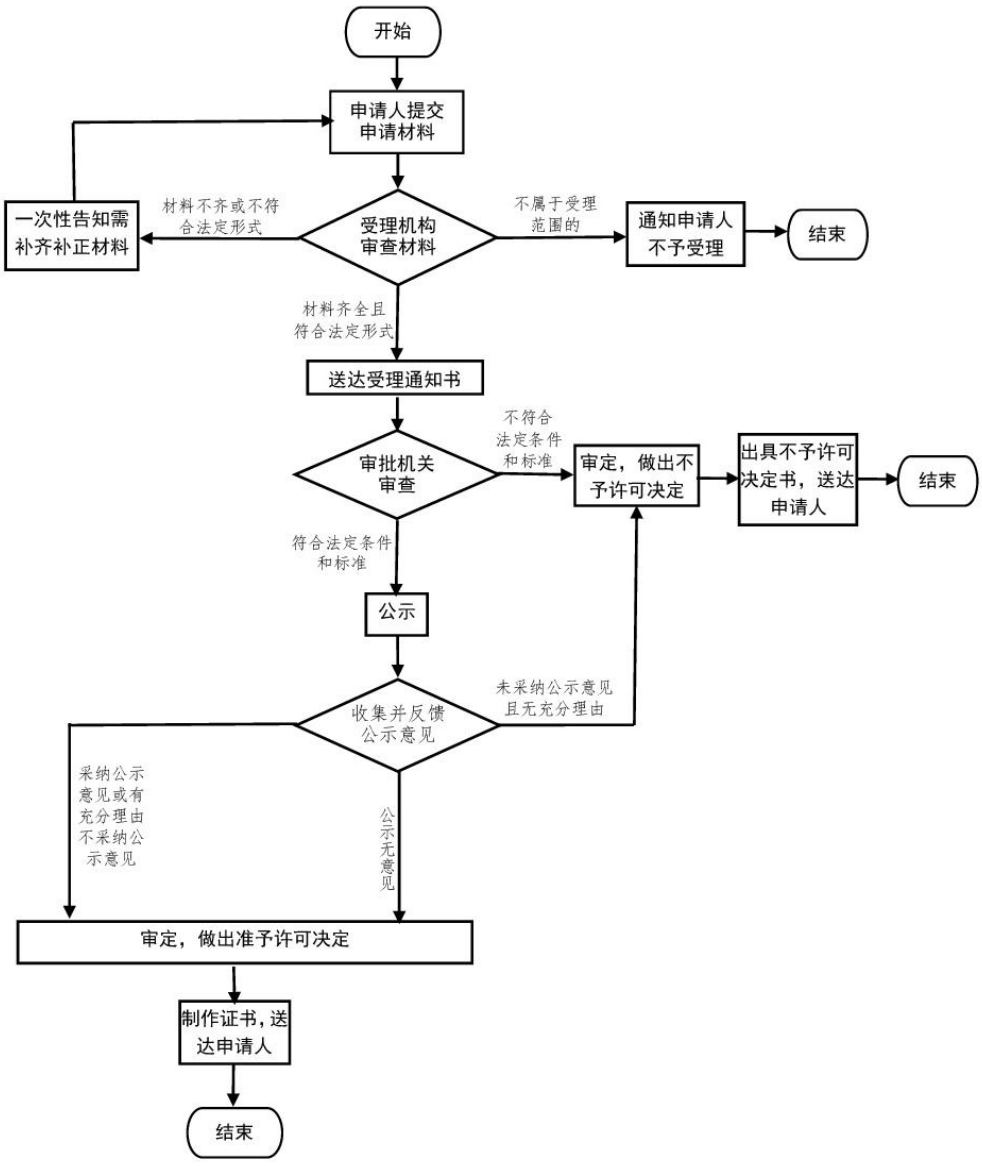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1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九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4、申办材料

4.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

4.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4.3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4.4 变更文件或图纸

4.5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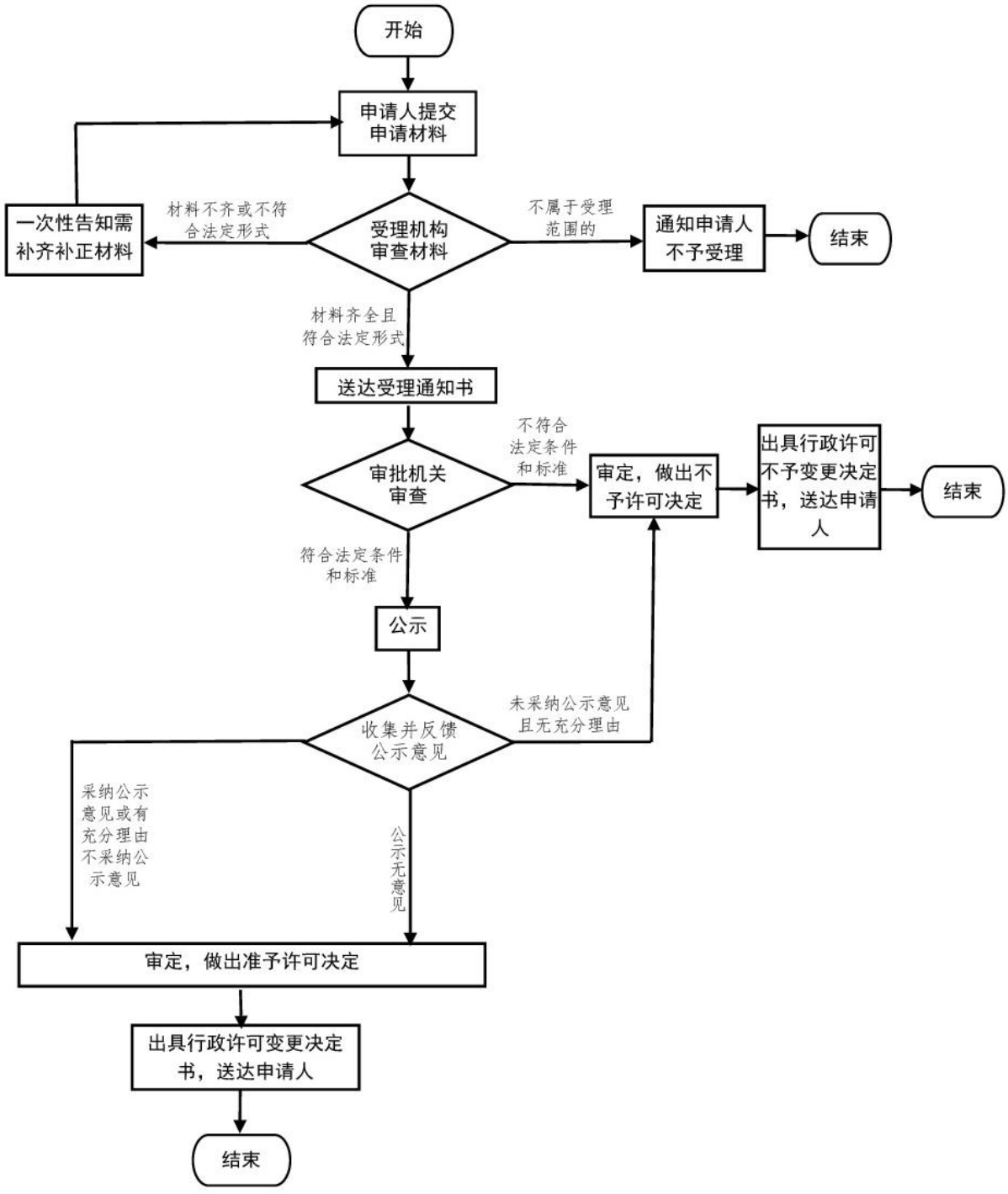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1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九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4、申办材料

4.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

4.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4.3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4.4 变更文件或图纸；

4.5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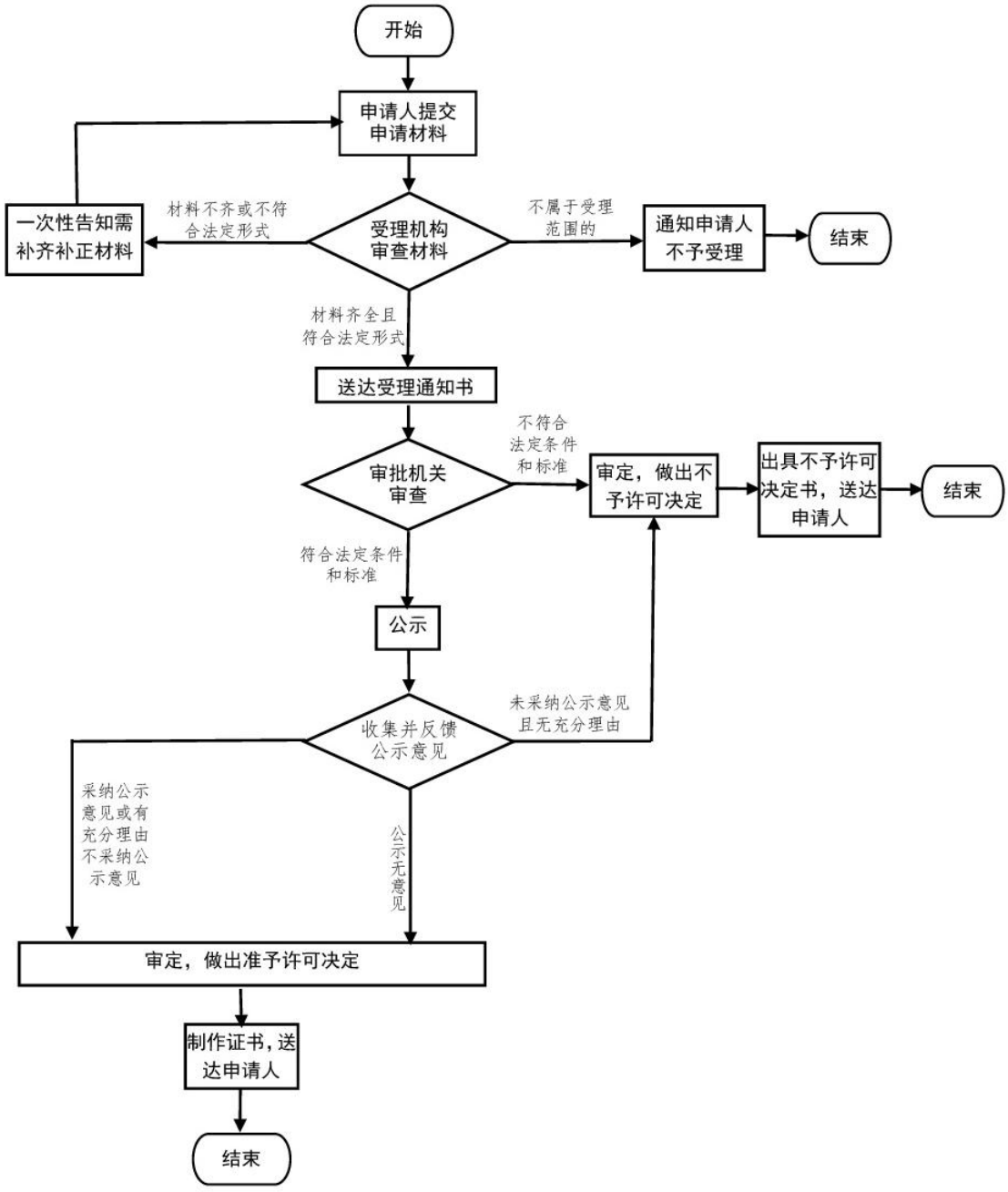

出让地转让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出让地转让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1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 号，1990 年 5 月 19 日）第十九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是指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再转让的行为。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 第二十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当签订转让合同。

（二）《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1992 年 11 月 6 日经建设部第 17 次部常务会议通过，199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条 通过出让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再转让时，受让方应当遵守原出让合同附具的规划设计条件，并由受让方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受让方如需改变原规划设计条件，应当先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十二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过程是否符合城市规划进行监督检查。

（三）第十三条 凡持未附具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的出让、转让合同，或擅自变更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凡未取得或擅自变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而办理土地使用权属证明的，土地权属证明无效。

4、申办材料

4.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

4.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4.3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4.4 已生效的出让建设用地转让合同（或协议）；

4.5 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6 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

4.7 原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属证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出让地转让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出让地转让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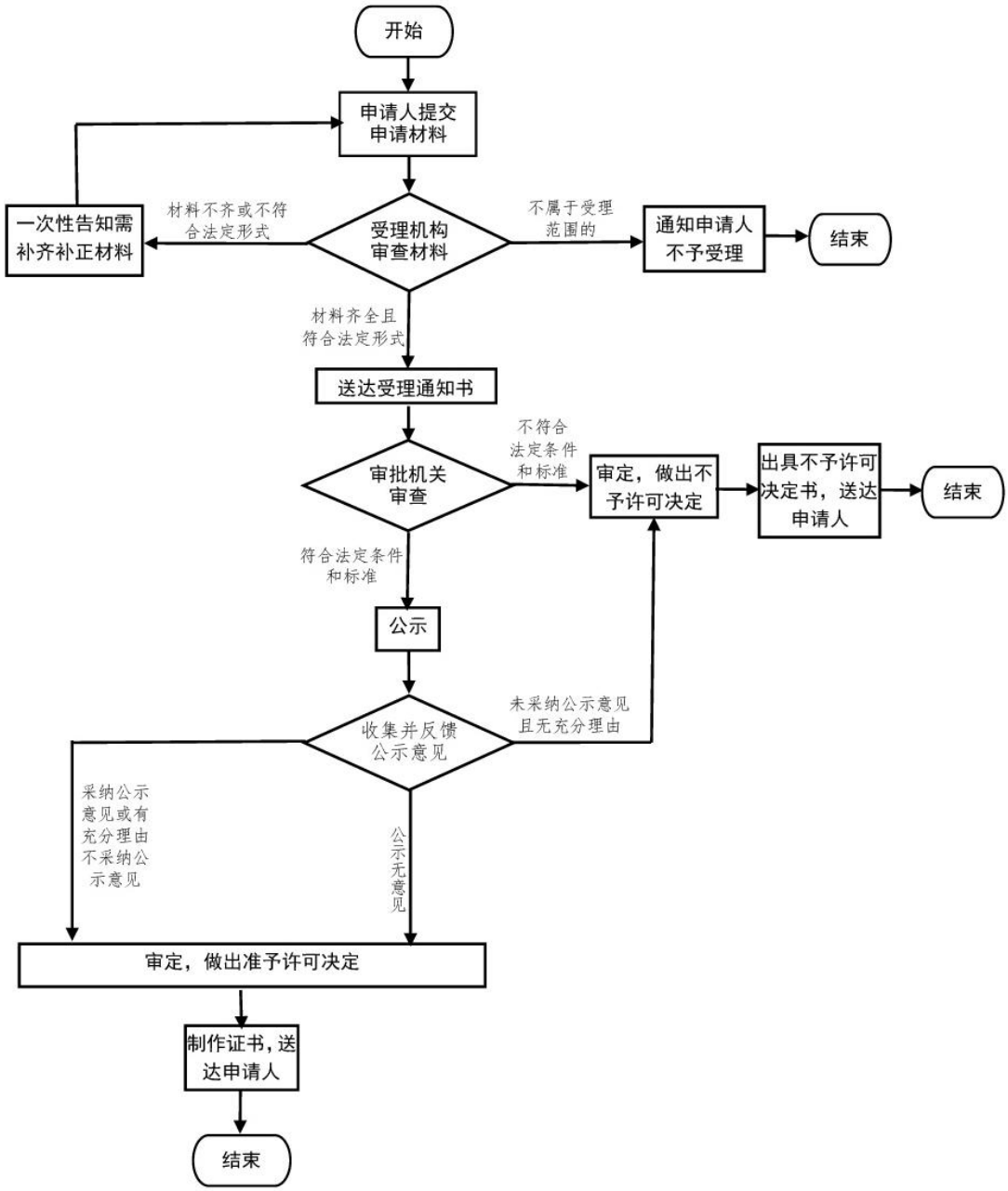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注销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注销。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1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 号，1990 年 5 月 19 日）第十九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是指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再转让的行为。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 第二十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当签订转让合同。

（二）《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1992 年 11 月 6 日经建设部第 17 次部常务会议通过，199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条 通过出让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再转让时，受让方应当遵守原出让合同附具的规划设计条件，并由受让方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受让方如需改变原规划设计条件，应当先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十二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过程是否符合城市规划进行监督检查。

（三）第十三条 凡持未附具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的出让、转让合同，或擅自变更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凡未取得或擅自变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而办理土地使用权属证明的，土地权属证明无效。

4、申办材料

4.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注销申请表；

4.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4.3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4.4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原件、附图及附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注销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注销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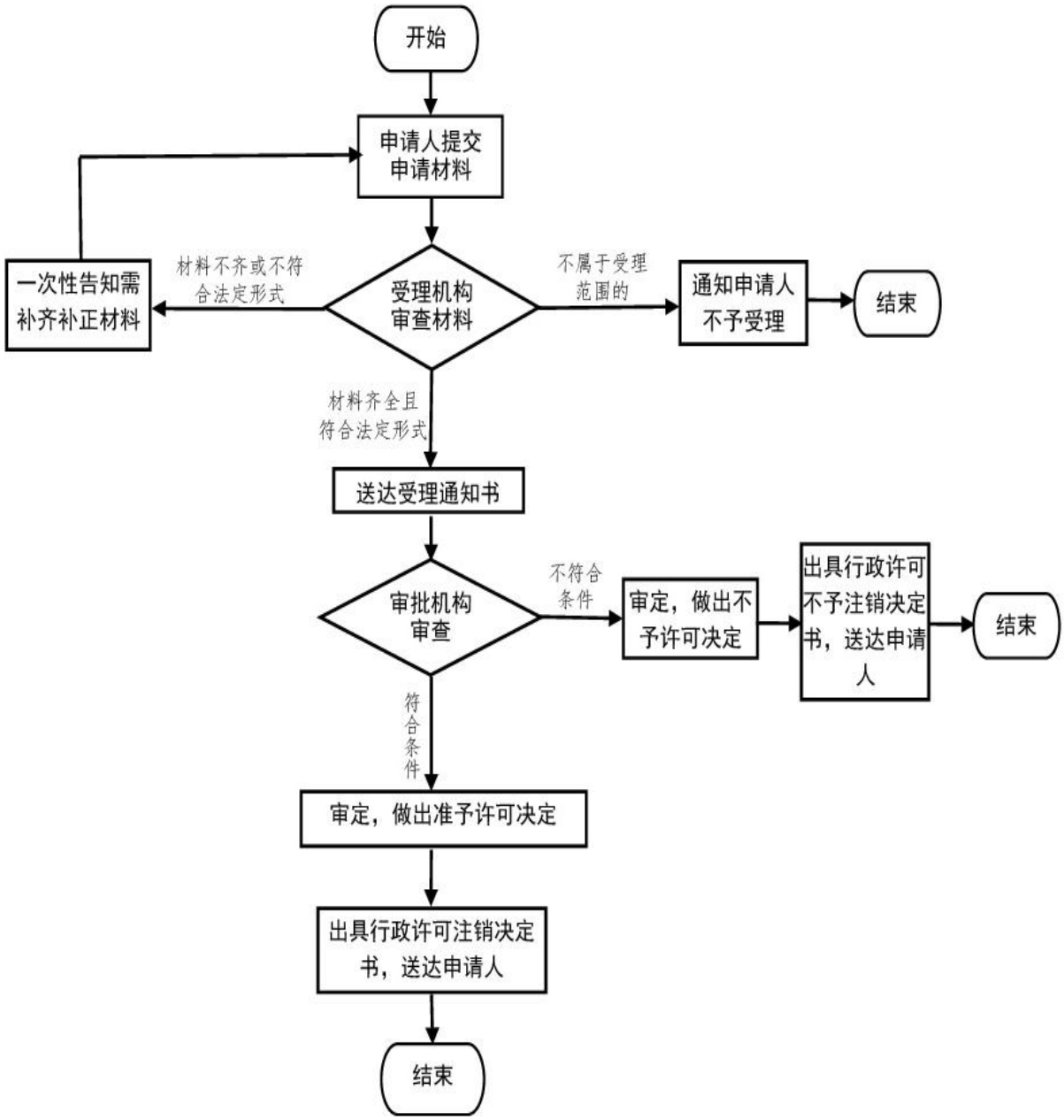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1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 号）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 55 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予以核实。经核实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手续。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竣工备案手续，房产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4、申办材料

4.1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申请表；

4.2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他人申报手续的还应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4.3　现状竣工图及成果报告书；

4.4　验线测绘成果

4.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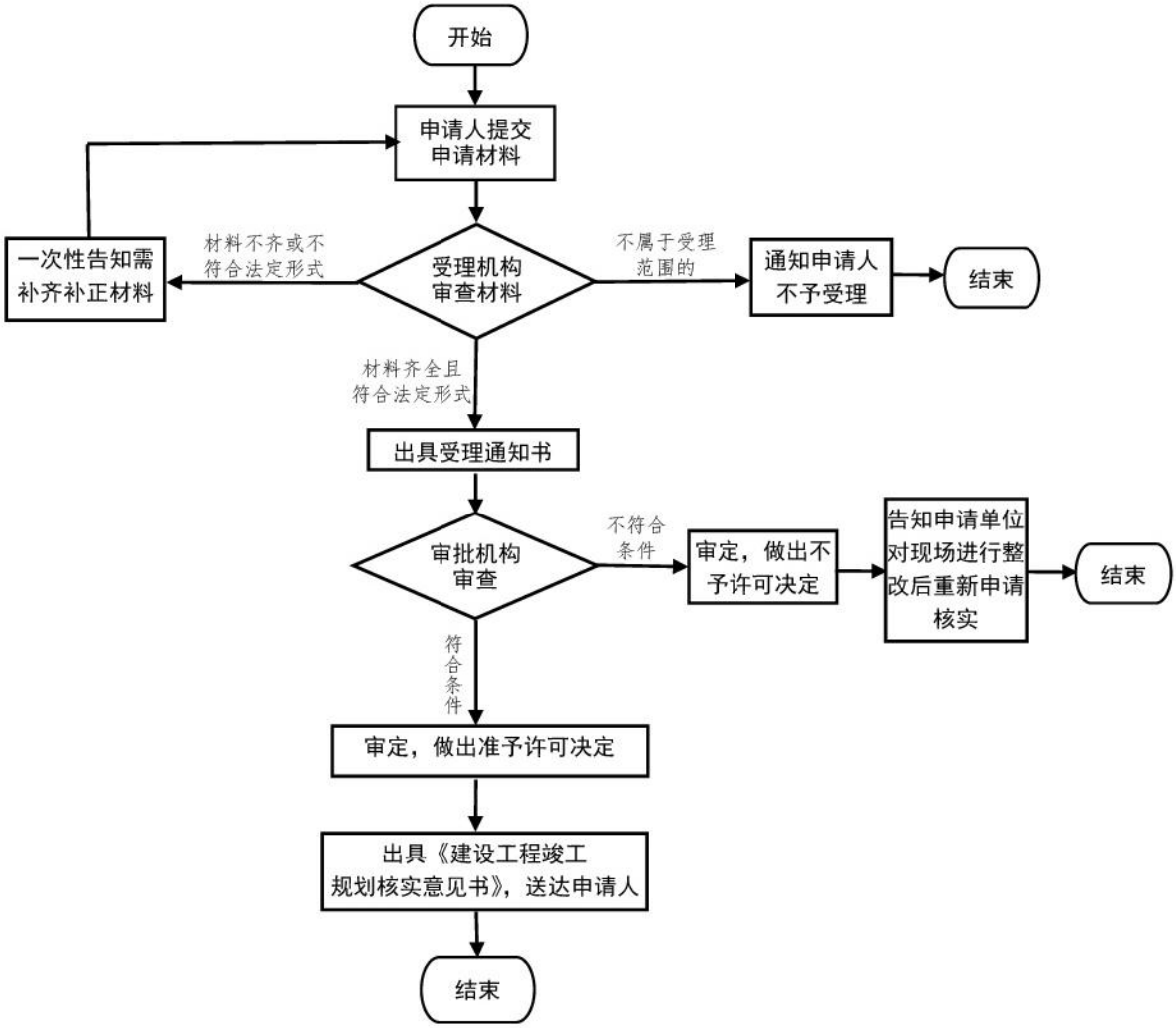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验线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建设工程验线。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1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采取验核放线结果、核实基础测量报告等措施，加强对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建设项目施工图进行建设。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接受公众监督。

4、申办材料

4.1 建设工程验线申请表；

4.2 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3 放线报告；

4.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4.5 建设工程批后公告照片。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建设工程验线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建设工程验线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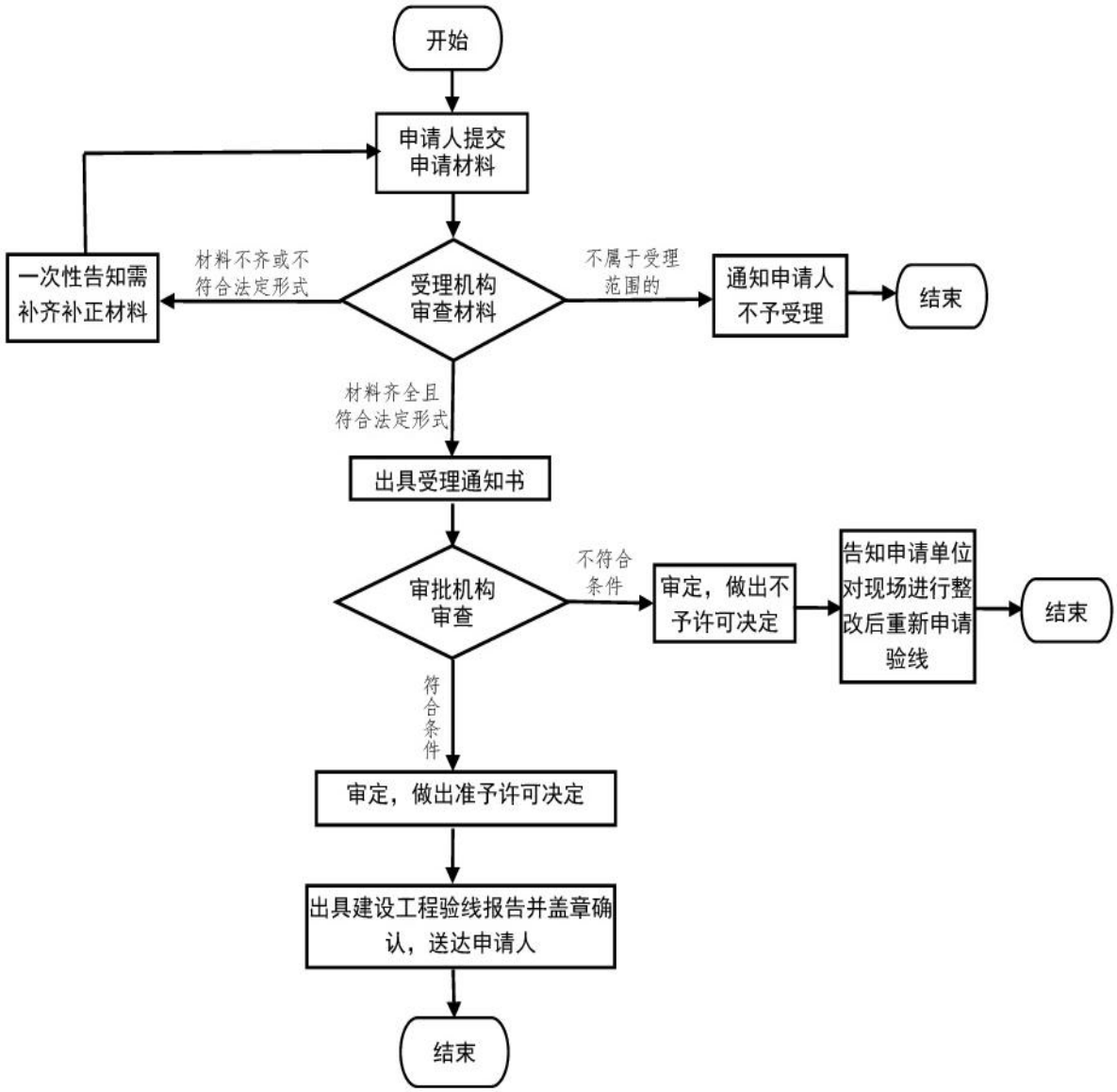

划定矿区范围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划定矿区范围。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1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

（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三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颁发采矿许可证。”

（三）《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2004 年 11 月 26 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市（地）地质矿产管理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一）开采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以外的，其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的矿产资源;（二）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三）矿区范围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

4、申办材料

4.1　划定矿区范围申请书;

4.2　三叠图。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划定矿区范围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划定矿区范围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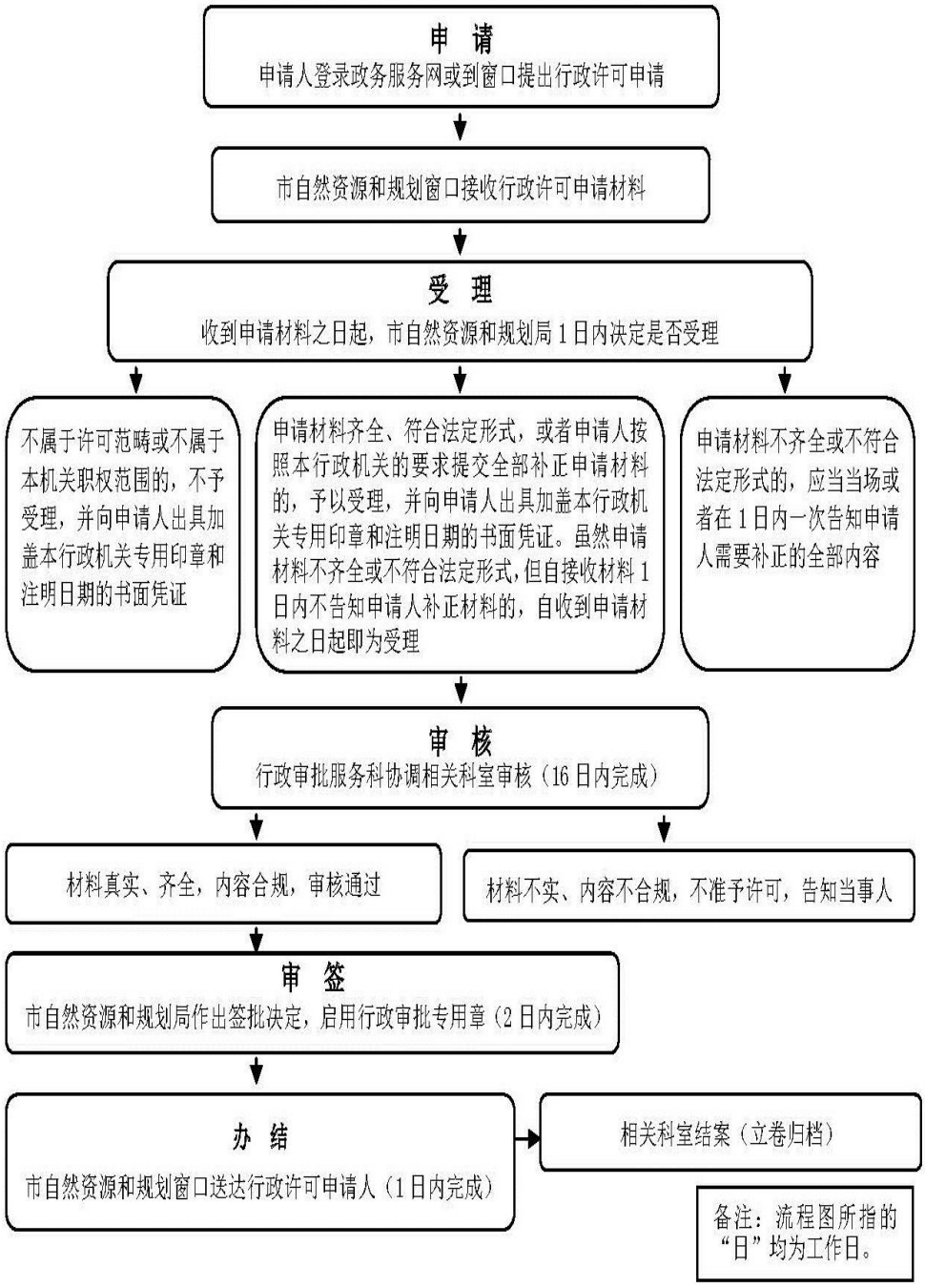

采矿权新立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采矿权新立登记。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1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

（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三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颁发采矿许可证。”

（三）《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2004 年 11 月 26 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市（地）地质矿产管理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一）开采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以外的，其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的矿产资源;（二）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三）矿区范围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

4、申办材料

4.1　划定矿区范围申请书;

4.2　三叠图。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采矿权新立登记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采矿权新立登记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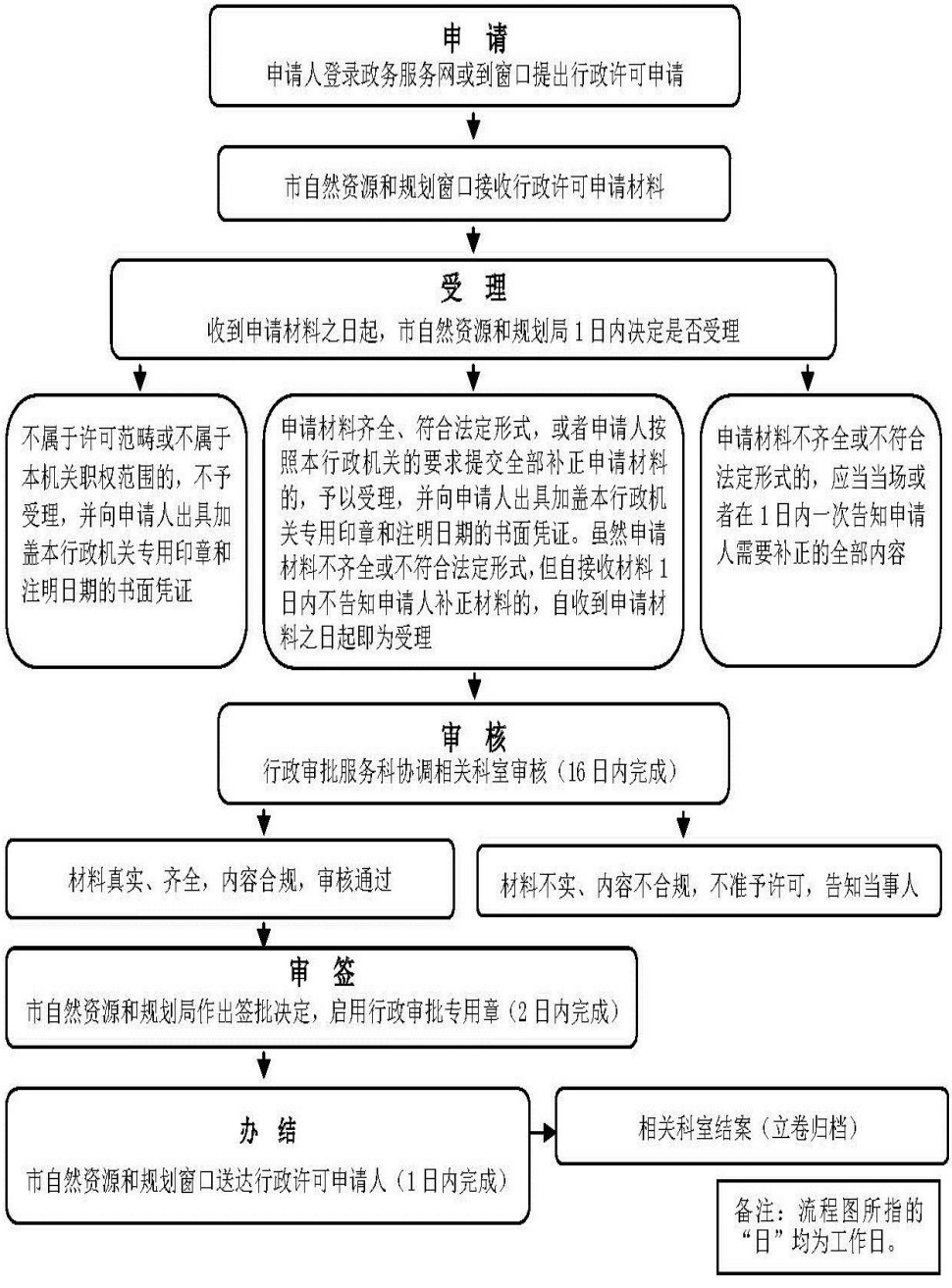

采矿权延续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采矿权延续登记。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1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

（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三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颁发采矿许可证。”

（三）《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2004 年 11 月 26 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市（地）地质矿产管理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一）开采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以外的，其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的矿产资源;（二）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三）矿区范围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

4、申办材料

4.1　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

4.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4.3　采矿许可证。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4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20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采矿权延续登记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采矿权延续登记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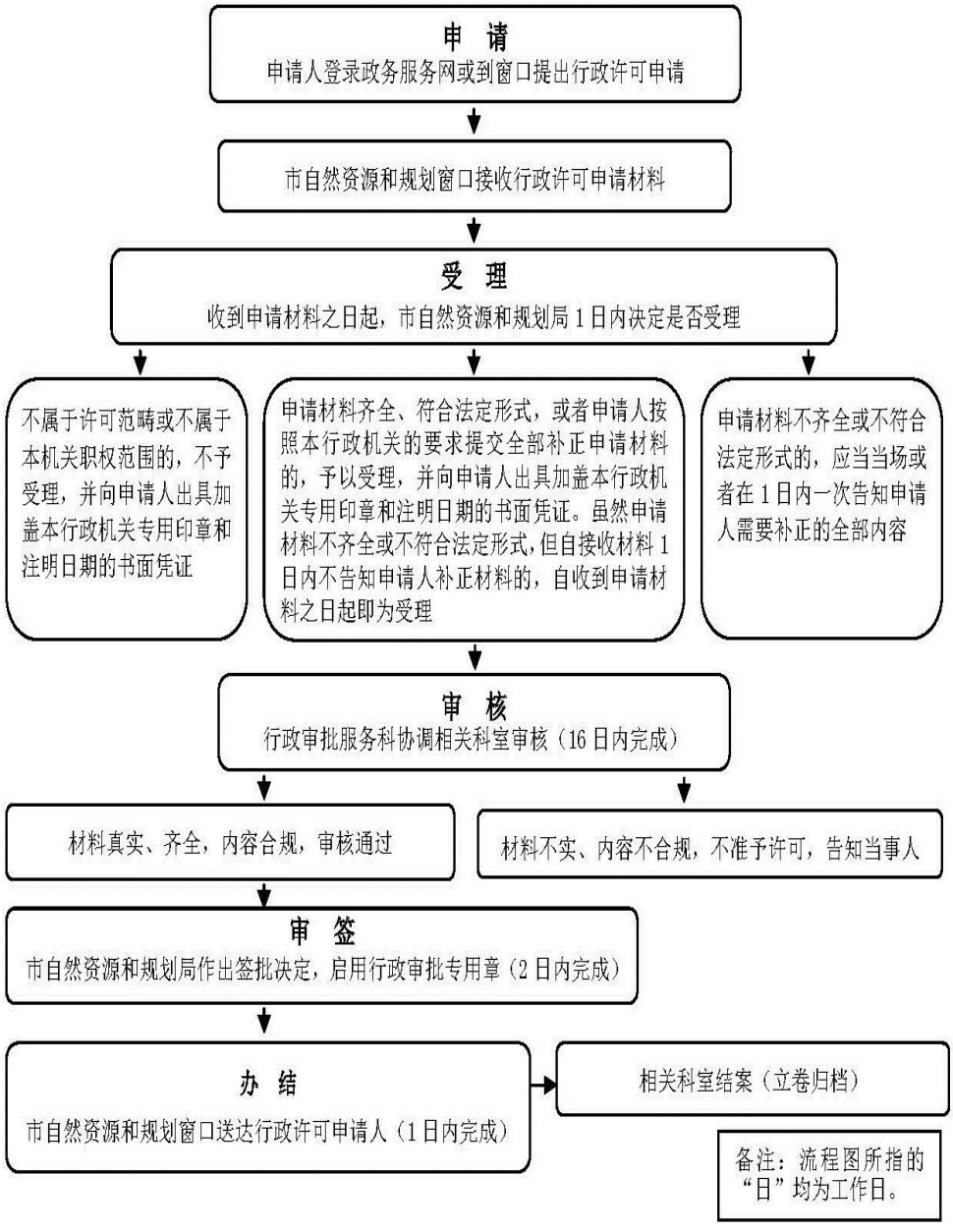

采矿权注销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采矿权注销。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1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

（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三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颁发采矿许可证。”

（三）《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2004 年 11 月 26 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市（地）地质矿产管理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一）开采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以外的，其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的矿产资源；（二）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三）矿区范围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

4、申办材料

4.1　采矿权注销申请书；

4.2　关闭矿山报告；

4.3　采矿许可证。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4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20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采矿权注销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采矿权注销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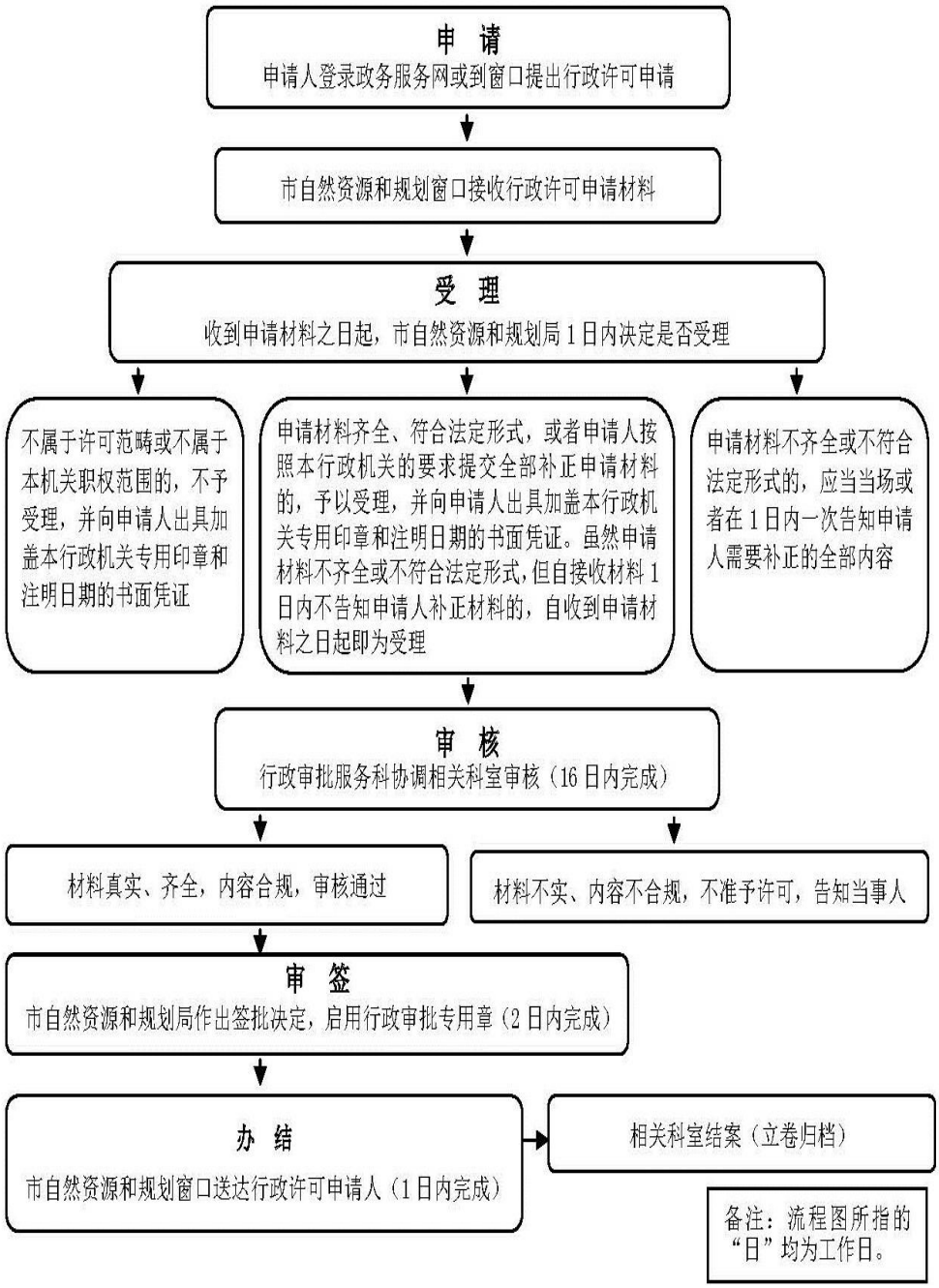

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1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

（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三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颁发采矿许可证。”

（三）《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2004 年 11 月 26 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市（地）地质矿产管理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一）开采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以外的，其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的矿产资源;（二）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三）矿区范围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

4、申办材料

4.1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4.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4.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复印件。

4.4　采矿许可证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4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20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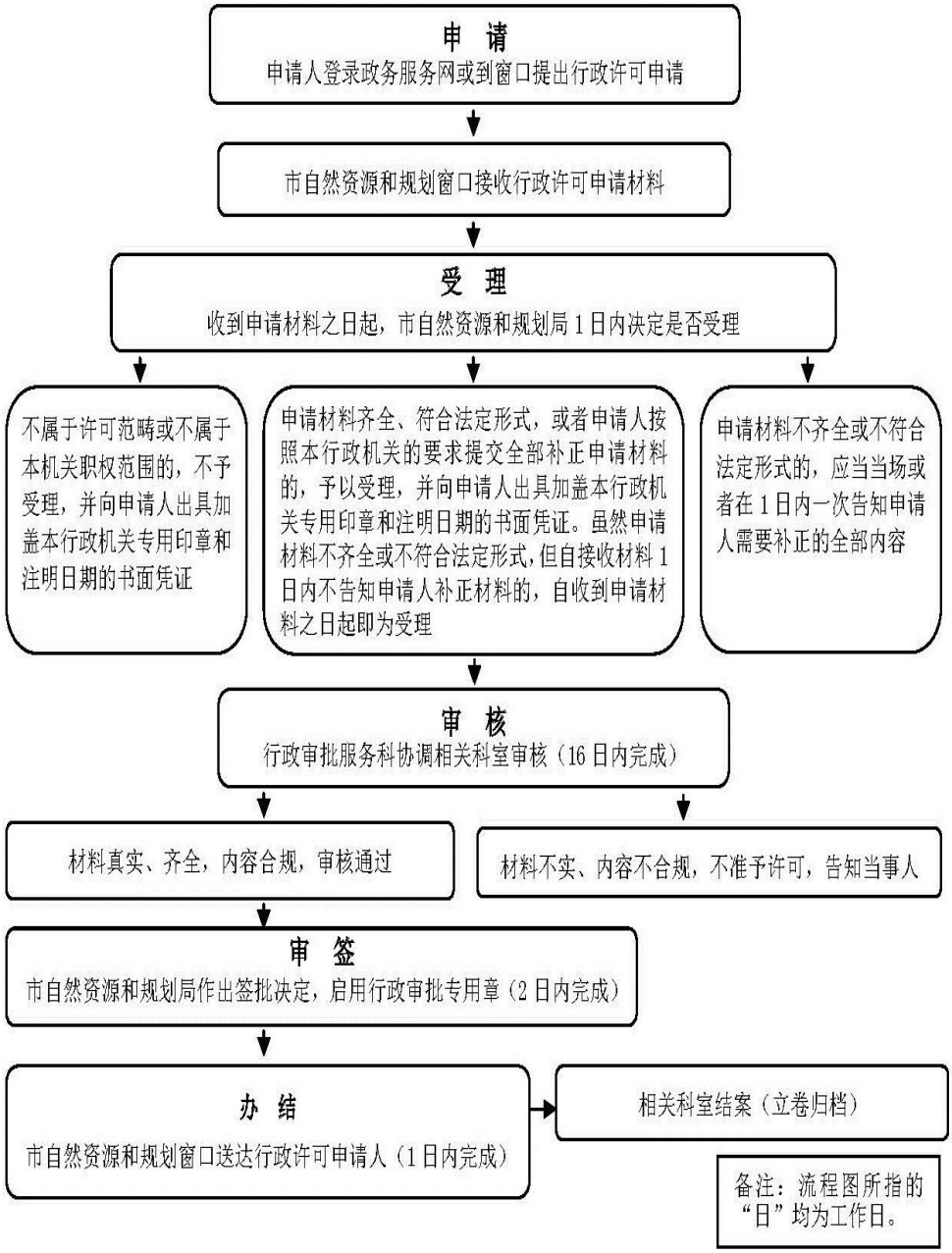

采矿权缩小矿区范围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采矿权缩小矿区范围。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1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

（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三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颁发采矿许可证。”

（三）《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2004 年 11 月 26 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市（地）地质矿产管理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一）开采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以外的，其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的矿产资源；（二）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三）矿区范围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

4、申办材料

4.1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4.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4.3　采矿许可证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4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20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依据价费字[1992]251 号；国务院 241 号令

7、办理流程

采矿权缩小矿区范围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采矿权缩小矿区范围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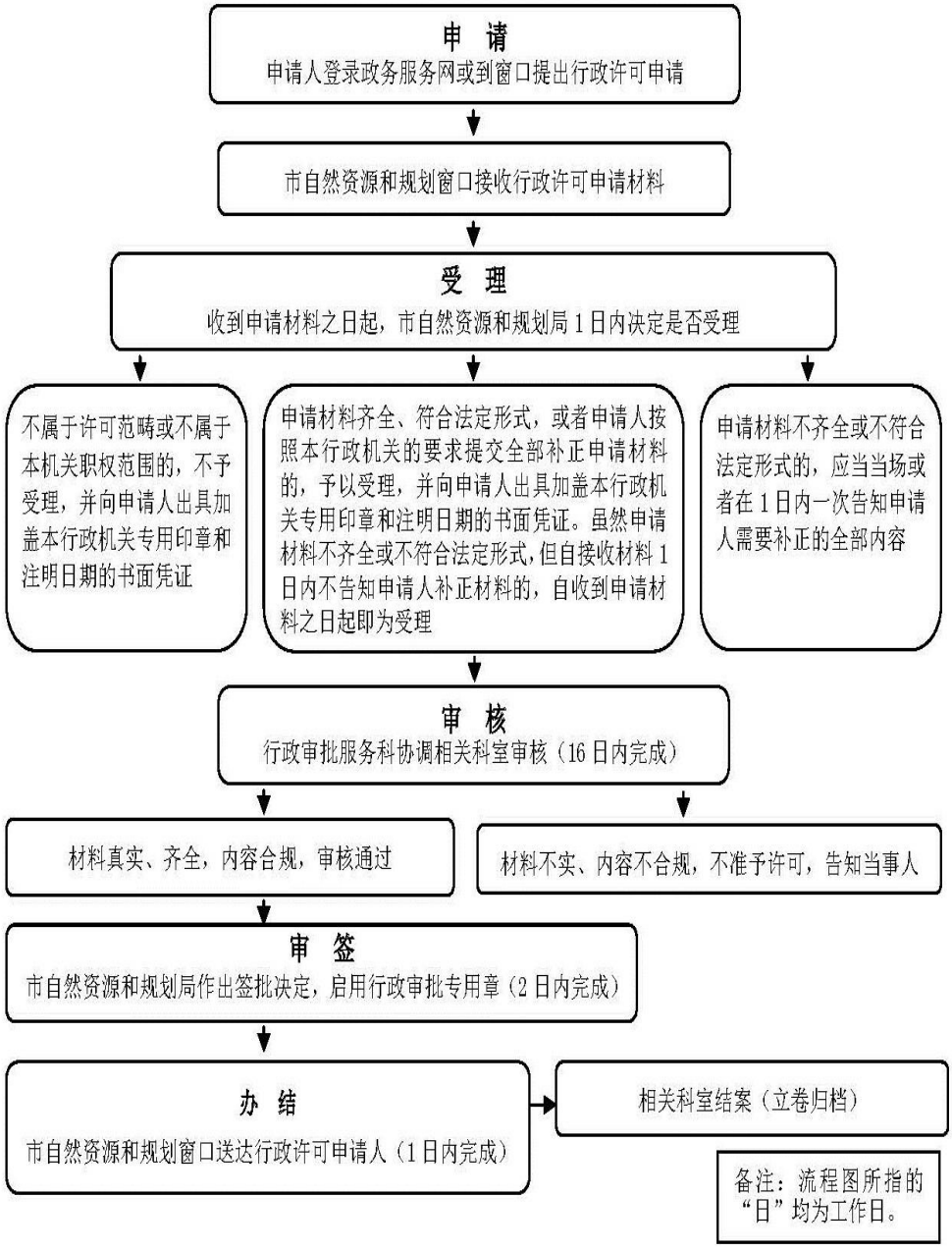

采矿权变更主矿种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采矿权变更主矿种。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1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

（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三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颁发采矿许可证。”

（三）《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2004 年 11 月 26 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市（地）地质矿产管理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一）开采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以外的，其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的矿产资源；（二）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三）矿区范围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

4、申办材料

4.1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4.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4.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复印件

4.4　采矿许可证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4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20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依据价费字[1992]251 号；国务院 241 号令

7、办理流程

采矿权变更主矿种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采矿权变更主矿种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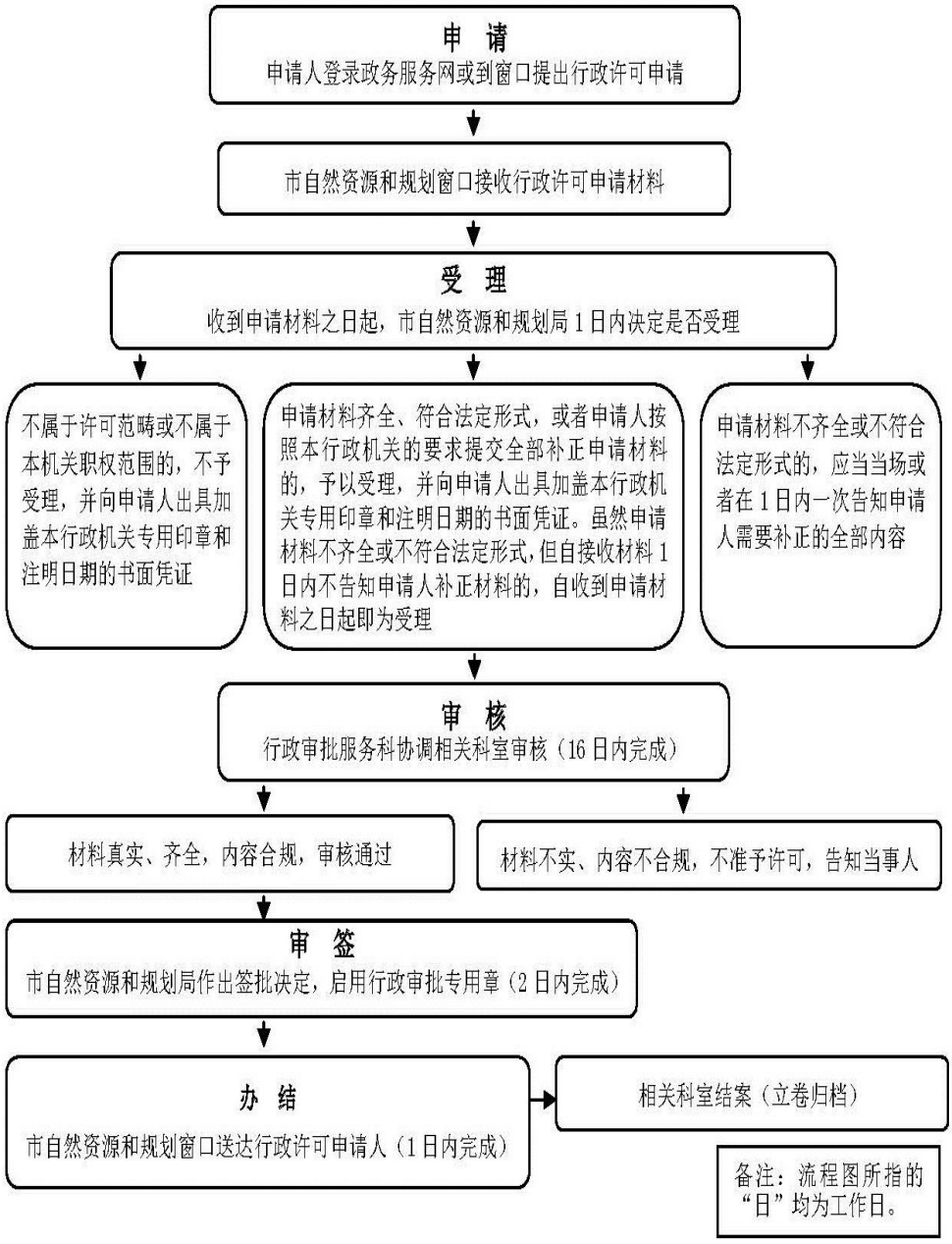

采矿权开采方式变更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采矿权开采方式变更。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1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

（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三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颁发采矿许可证。”

（三）《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2004 年 11 月 26 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市（地）地质矿产管理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一）开采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以外的，其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的矿产资源;（二）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三）矿区范围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

4、申办材料

4.1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4.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4.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复印件

4.4 采矿许可证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4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20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依据价费字[1992]251 号；国务院 241 号令

7、办理流程

采矿权开采方式变更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采矿权开采方式变更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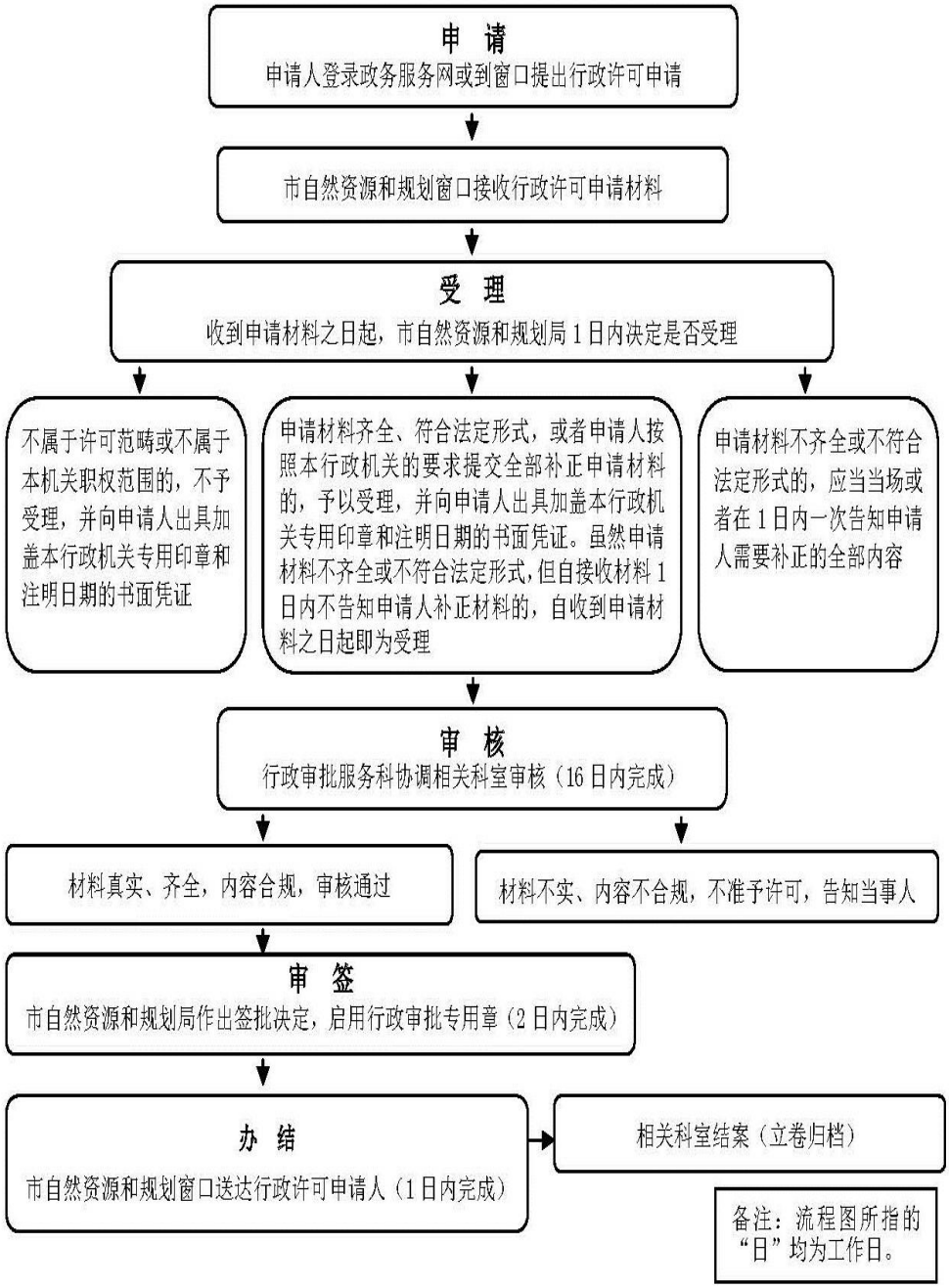

采矿权人名称变更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采矿权人名称变更登记。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1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

（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三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颁发采矿许可证。”

（三）《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2004 年 11 月 26 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市（地）地质矿产管理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一）开采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以外的，其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的矿产资源；（二）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三）矿区范围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

4、申办材料

4.1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4.2　采矿许可证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4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20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依据价费字[1992]251 号；国务院 241 号令

7、办理流程

采矿权人名称变更登记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采矿权人名称变更登记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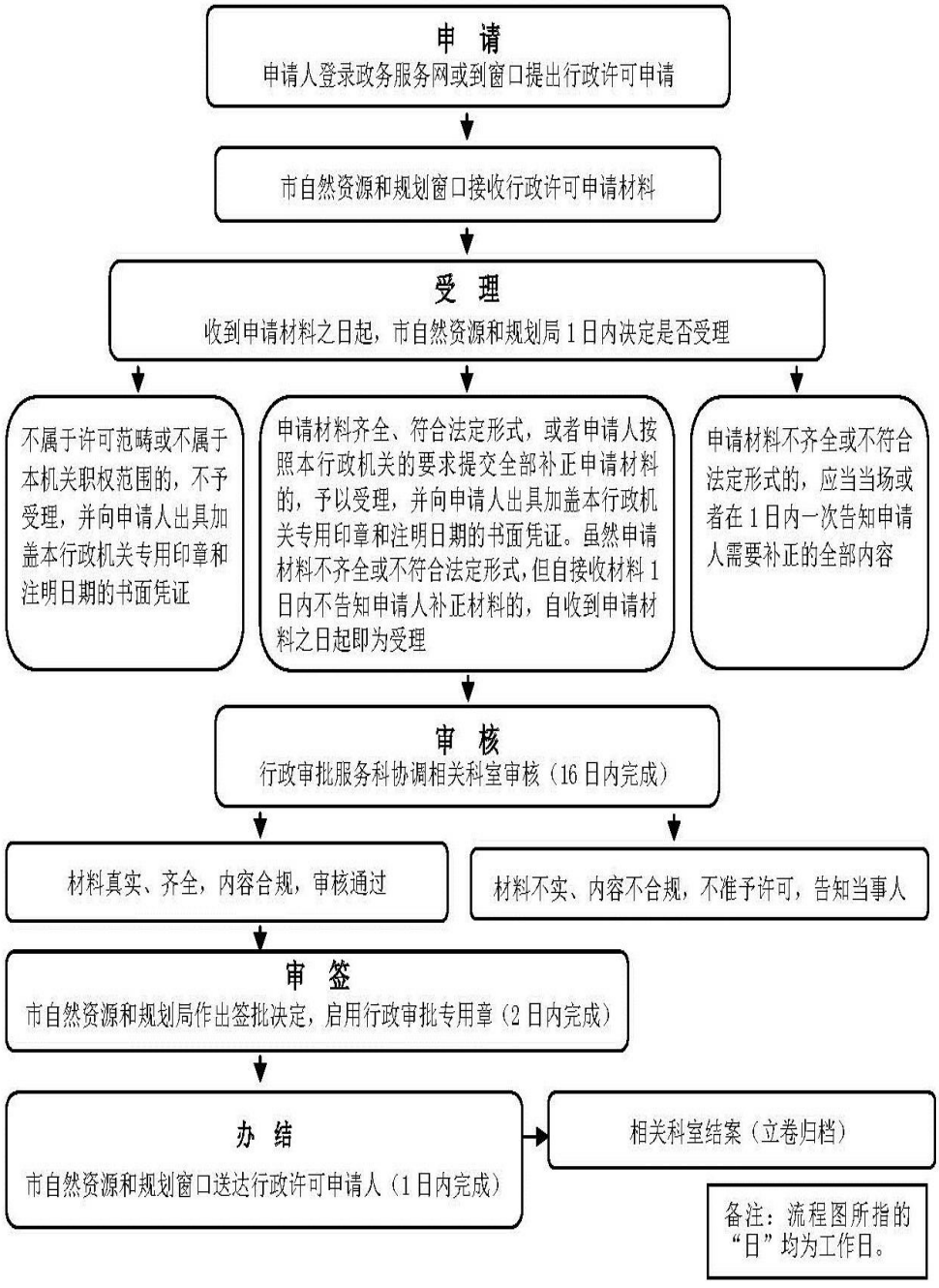

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1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

（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三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颁发采矿许可证。”

（三）《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2004 年 11 月 26 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市（地）地质矿产管理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一）开采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以外的，其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的矿产资源;（二）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三）矿区范围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

4、申办材料

4.1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4.2 采矿权转让申请书

4.3 采矿权转让合同

4.4 采矿许可证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4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20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依据价费字[1992]251 号；国务院 241 号令

7、办理流程

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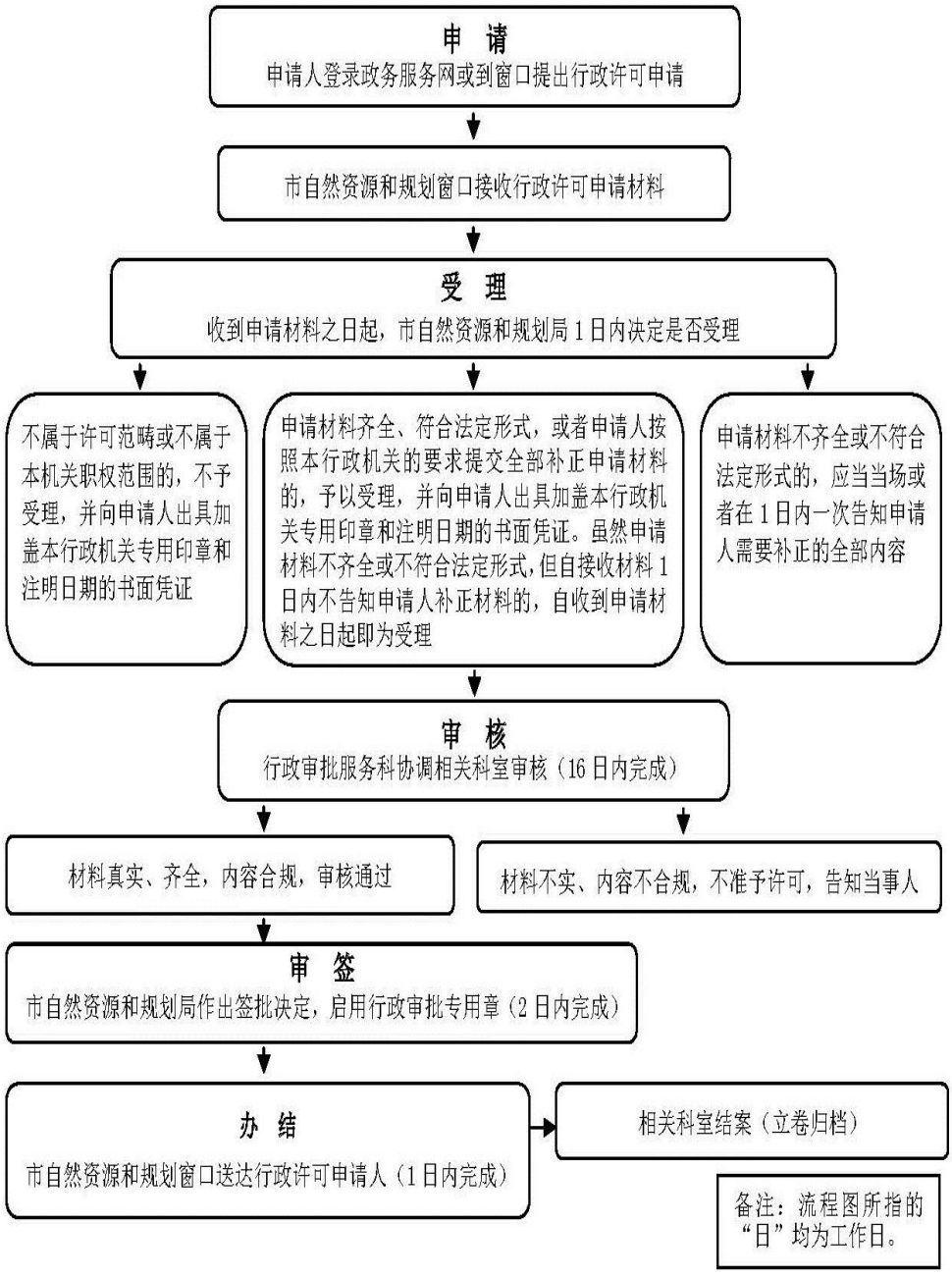

采矿许可证补领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采矿许可证补领。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1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二十三）采矿许可证遗失或损毁需要补领的，采矿权人持补领采矿许可证申请书到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办采矿许可证。

4、申办材料

4.1　补领采矿许可证申请书；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4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20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采矿许可证补领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采矿许可证补领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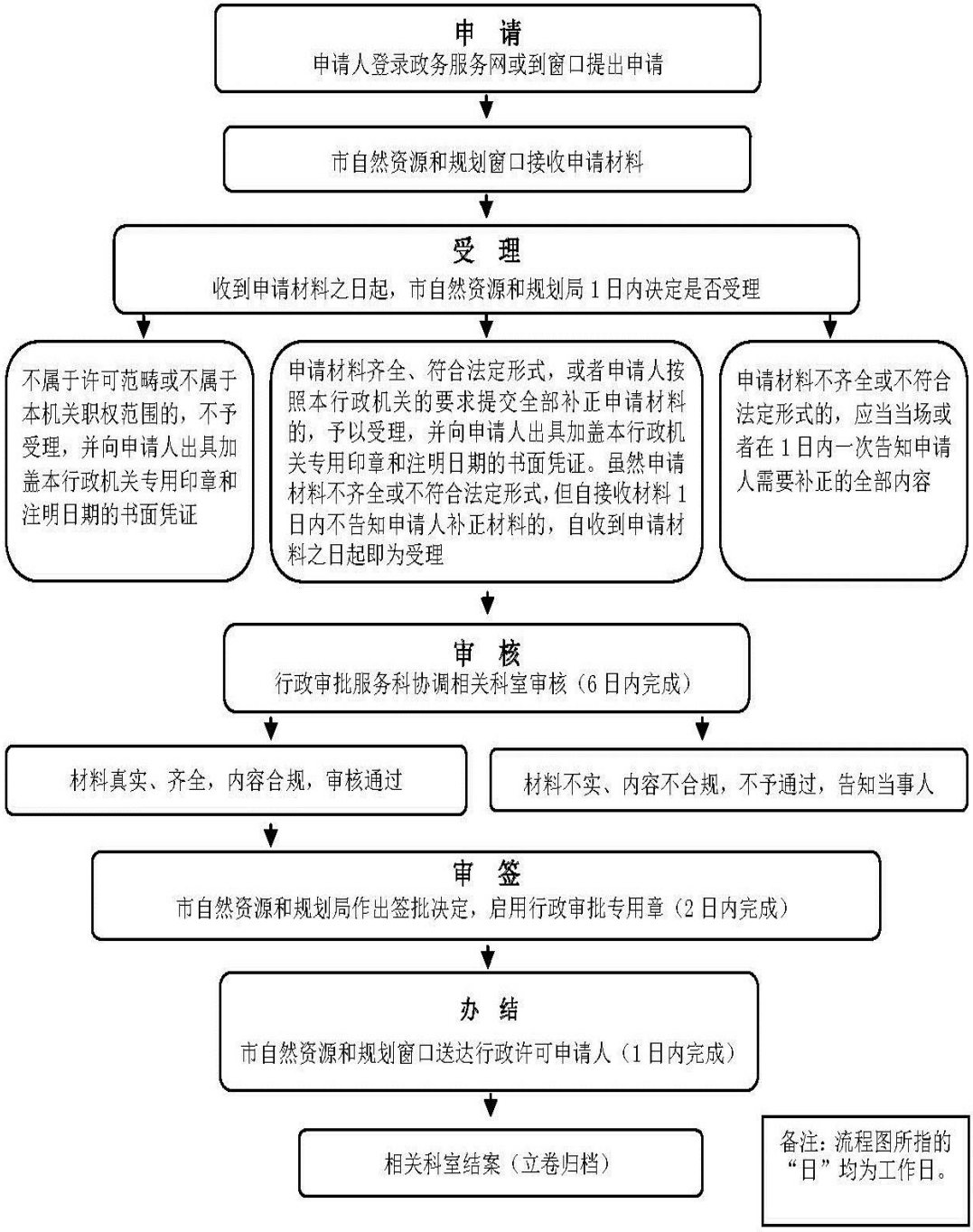

采矿权抵押备案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采矿权抵押备案。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1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三）《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 号）第六条“矿业权人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出租、抵押矿业权”。第三十六条 矿业权的出租、抵押，按照矿业权转让的条件和程序进行管理，由原发证机关审查批准。第五十条已出租的采矿权不得出售、合资、合作、上市和设定抵押。矿业权抵押是指矿业权人依照有关法律作为债务人以其拥有的矿业权在不转移占有的前提下，向债权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四）国土资发[2014]89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为保证财产权人依法行使抵押权，现停止执行《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09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第五十五条 矿业权抵押是指矿业权人依照有关法律作为债务人以其拥有的矿业权在不转移占有的前提下，向债权人提供担保的行为。以矿业权作抵押的债务人为抵押人，债权人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矿业权为抵押物。

（五）《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省级矿业权抵押服务办事指南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5】92 号。

4、申办材料

4.1 双方关于 xxx 矿业权抵押的告知文书；

4.2 采矿许可证

4.3 矿权收益金评估备案凭证（有分期缴纳批复的应提供批复）及缴费凭证（复印件）

4.4 双方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

4.5 抵押双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

4.6 委托资料

4.7 承诺书

4.8 同意抵押证明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4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20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采矿权抵押备案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采矿权抵押备案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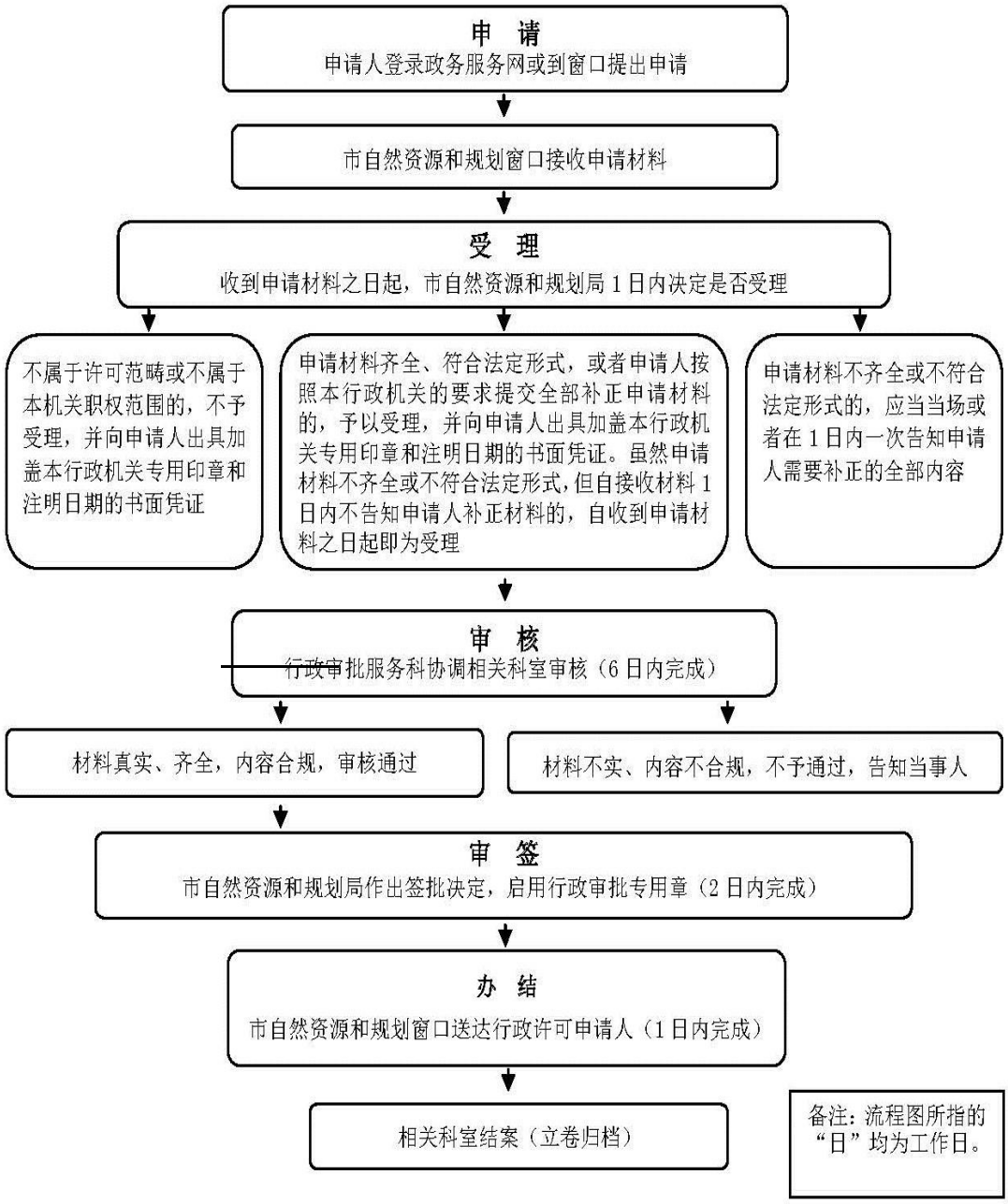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审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1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三）《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 第四条：“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向建设项目批准机关的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受理预审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使用标准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对建设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预审，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四）《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 号）规定“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合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再单独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五）《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豫自然资源规〔2019〕2 号）规定“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要合并办理，不再单独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使用已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不再办理用地预审；需要办理规划选址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规划选址情况进行审查，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4、申办材料

4.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申请表；

4.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申请报告

4.3　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4.4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规划文件或者产业政策文件）、项目可研报告及规划选址论证情况

4.5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和补划现状图、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现状地形图、建设项目与城乡规划关系图）

4.6　建设项目用地需要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提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项目，提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省级组织专家踏勘论证意见）

4.7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4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20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审批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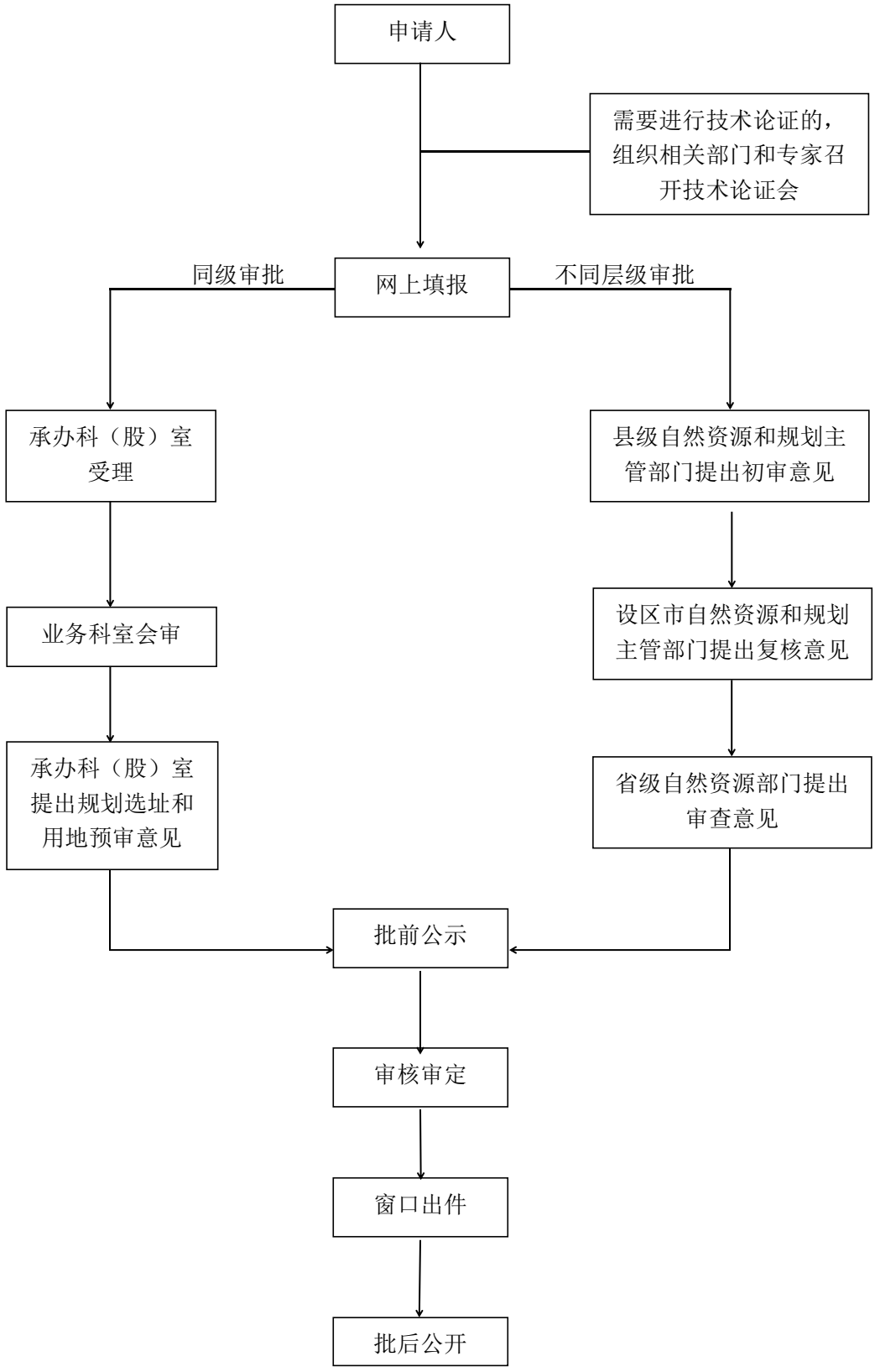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1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三条：“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负责审查批准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勘探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报送单位。勘探报告未经批准，不得作为矿山建设设计的依据。” （二）《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矿产资源勘查报告按照下列规定审批：（一）供矿山建设使用的重要大型矿床勘查报告和供大型水源地建设使用的地下水勘查报告，由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审批；（二）供矿山建设使用的一般大型、中型、小型矿床勘查报告和供中型、小型水源地建设使用的地下水勘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审批。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和勘查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矿产资源勘查报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批复。” （三）《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国土资发〔1999〕205 号）第六条规定、《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36 号）。《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66 号）第二条、第三条。 （四）《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建〔2008〕22 号）第二条，《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油气储量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7〕1556 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油气矿产储量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7〕1832 号）。

4、申办材料

4.1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及附件；

4.2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专家组意见书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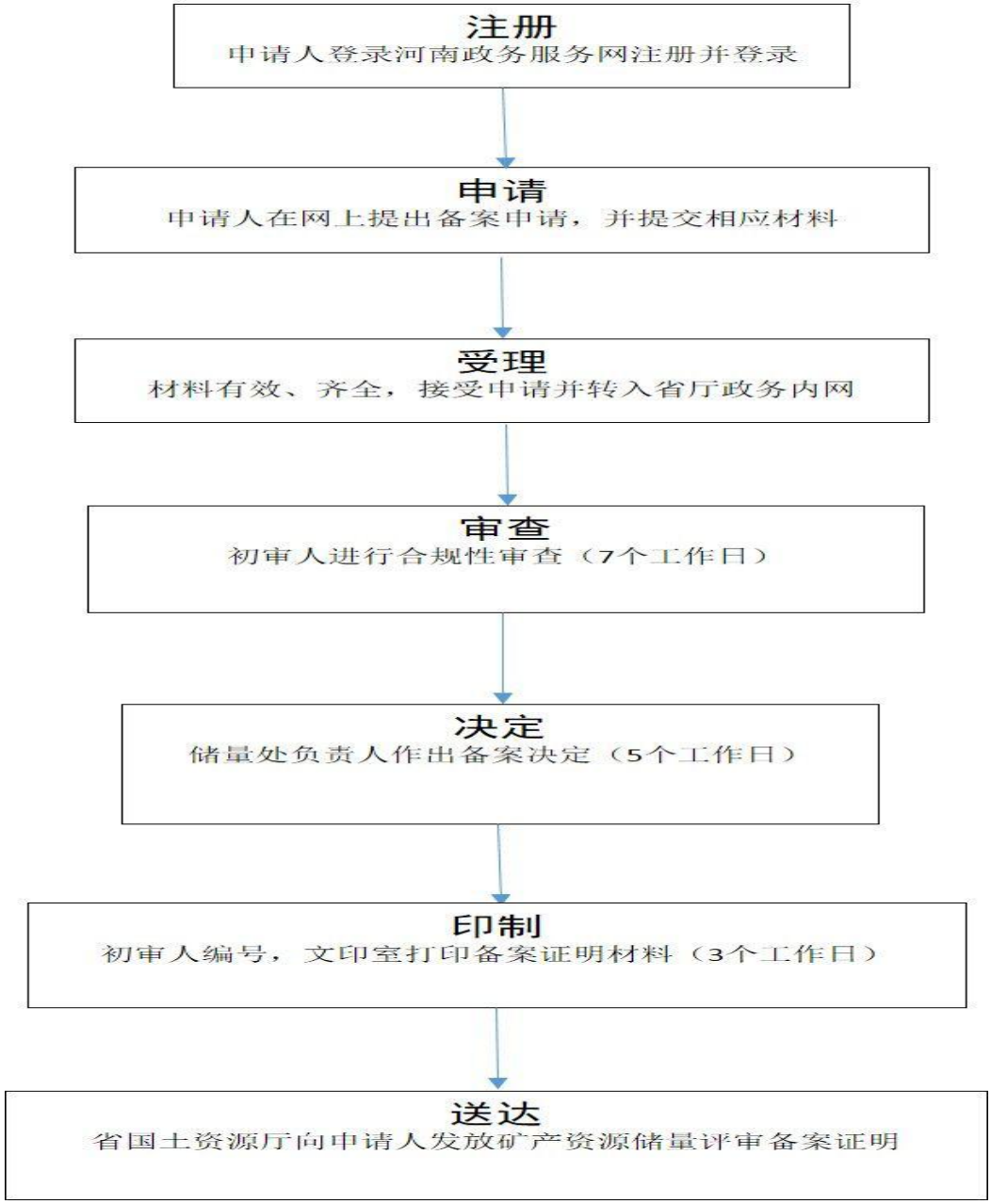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1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三）《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五条：“下列项目可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一）国家机关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申请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申请人应持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和必备资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办理用地手续。”

（四）《河南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条例》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对新建、改建、扩建的下列建设项目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一）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邮政枢纽、电信枢纽、海关；（二）省辖市以上国家机关，军事设施、重点科研单位和军工企事业单位等重点部门、重点部门周边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宾馆饭店、写字楼、公寓、别墅、度假村、厂房等建筑物、构筑物；（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重点部门、重点部位及周边安全控制区的范围由省人民政府规划。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条 ：“凡属本条例第四条所列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报国家安全机关审查批准。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建设规划、商务、环保等部门

在受理建设单位申请时，对属于本条例第四条所列的建设项目，应当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先期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在接到建设单位的申报材料后十日内予以审批。经国家安全机关审查批准后，相关部门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五）《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 号）规定“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合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见附件 2），不再单独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向所在地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经有建设用地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六）《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豫自然资源规〔2019〕2 号）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一并提出建设用地和规划许可申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 8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内审理完毕，并报有建设用地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建设单位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申办材料

4.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

4.2　用地单位相关资质文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4.3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4.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图、附件

4.5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4.6　规划设计条件（含所附红线图）

4.7　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省政府征收土地批复、市政府安置补偿方案批复、征地协议及补偿费付款收据复印件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的补偿安置到位的证明；土地收回批准文件）

4.8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划拨宗地界址图、勘测定界图

4.9　土地划拨前置意见书（保障房等项目）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8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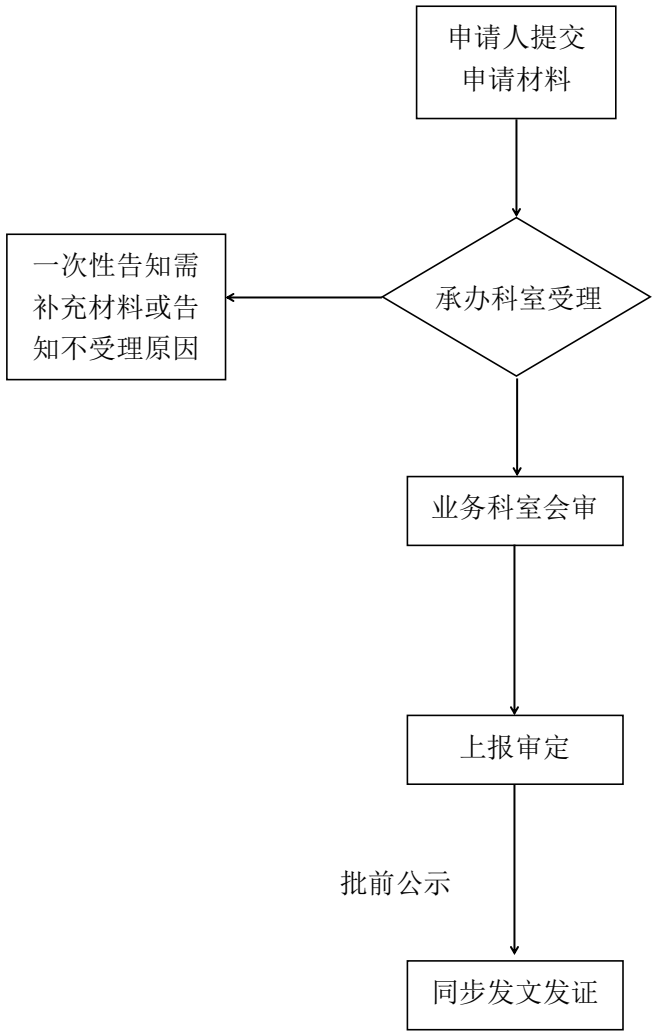

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1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三）《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八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计划公布后，需要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计划，在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时限内，向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向用地申请。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公布计划接受申请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日。第九条在公布的地段上，同一地块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方可按照本规定采取协议方式出让；但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除外。同一地块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采取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八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是指国家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将土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让与土地使用者，并由土地使用者向国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为。土地使用权出让应当签订出让合同。”第九条: “土地使用权的出让，由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

（五）《河南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条例》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对新建、改建、扩建的下列建设项目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一）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邮政枢纽、电信枢纽、海关；（二）省辖市以上国家机关，军事设施、重点科研单位和军工企事

业单位等重点部门、重点部门周边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宾馆饭店、写字楼、公寓、别墅、度假村、厂房等建筑物、构筑物；（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重点部门、重点部位及周边安全控制区的范围由省人民政府规划。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条 ：“凡属本条例第四条所列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报国家安全机关审查批准。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建设规划、商务、环保等部门在受理建设单位申请时，对属于本条例第四条所列的建设项目，应当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先期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在接到建设单位的申报材料后十日内予以审批。经国家安全机关审查批准后，相关部门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4、申办材料

4.1 申请书；

4.2 用地申请人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

4.3 如有委托办理，提交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4 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4.5 规划设计条件

4.6 项目用地预审文件

4.7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

4.8 土地估价报告（已备案）

4.9 土地登记情况（权籍调查结果）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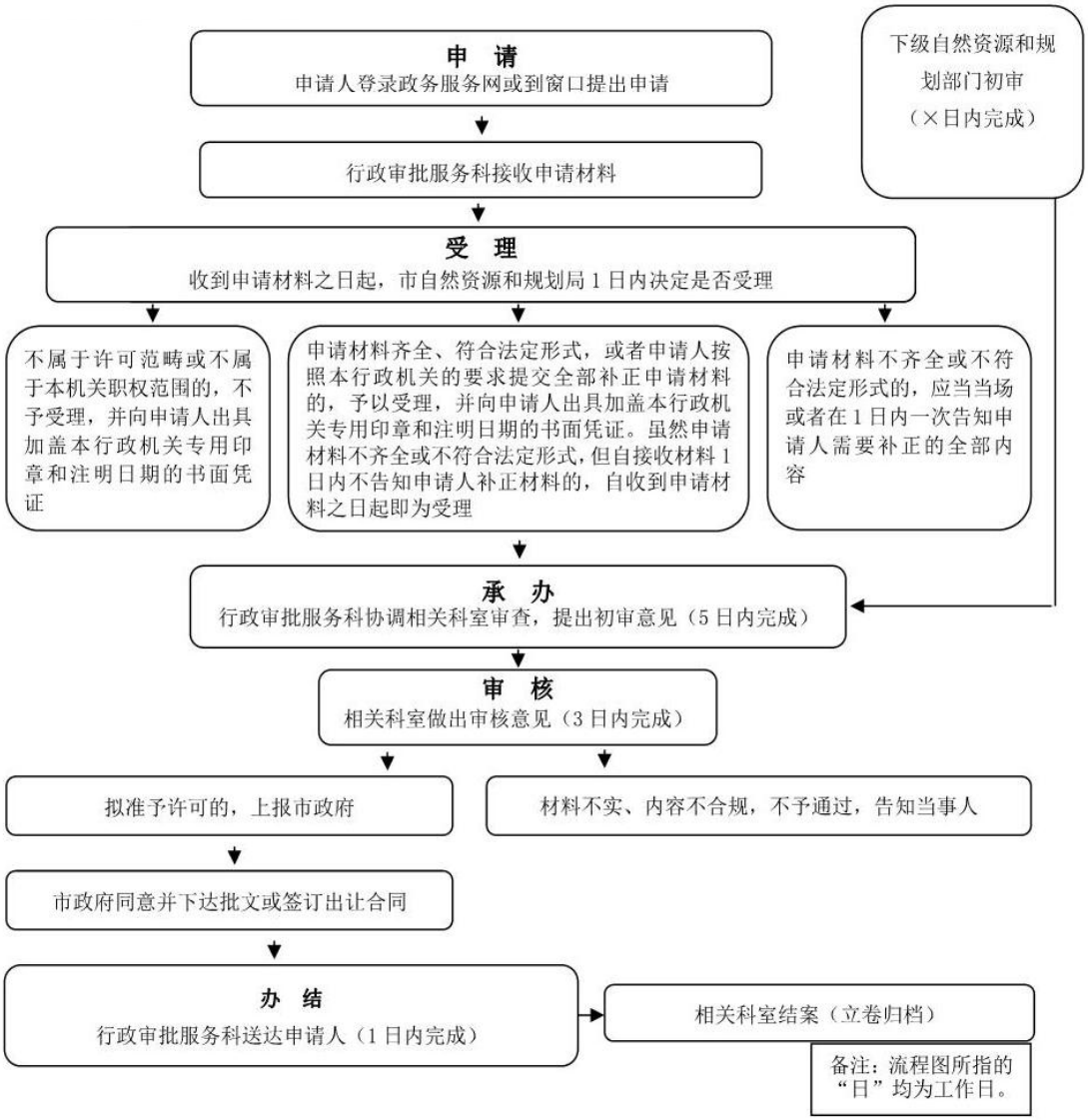

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1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方式包括：（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二）国有土地租赁；（三）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

（三）《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十九条：“采用协议方式租赁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4、申办材料

4.1 申请书；

4.2 申请用地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委托代理的，需提供盖章的申请人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4.3 土地登记情况（地籍调查结果）：省政府征收土地批复、市政府安置补偿方案批复、征地协议及补偿费付款收据复印件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的补偿安置到位

4.4 发改部门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4.5 规划部门提供的规划设计条件

4.6 需项目用地预审的，需提交用地预审文件

4.7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

4.8 土地估价报告（已备案）

4.9 涉及国家安全、环保、征收补偿、国有资产处置的，需提交主管部门书面意见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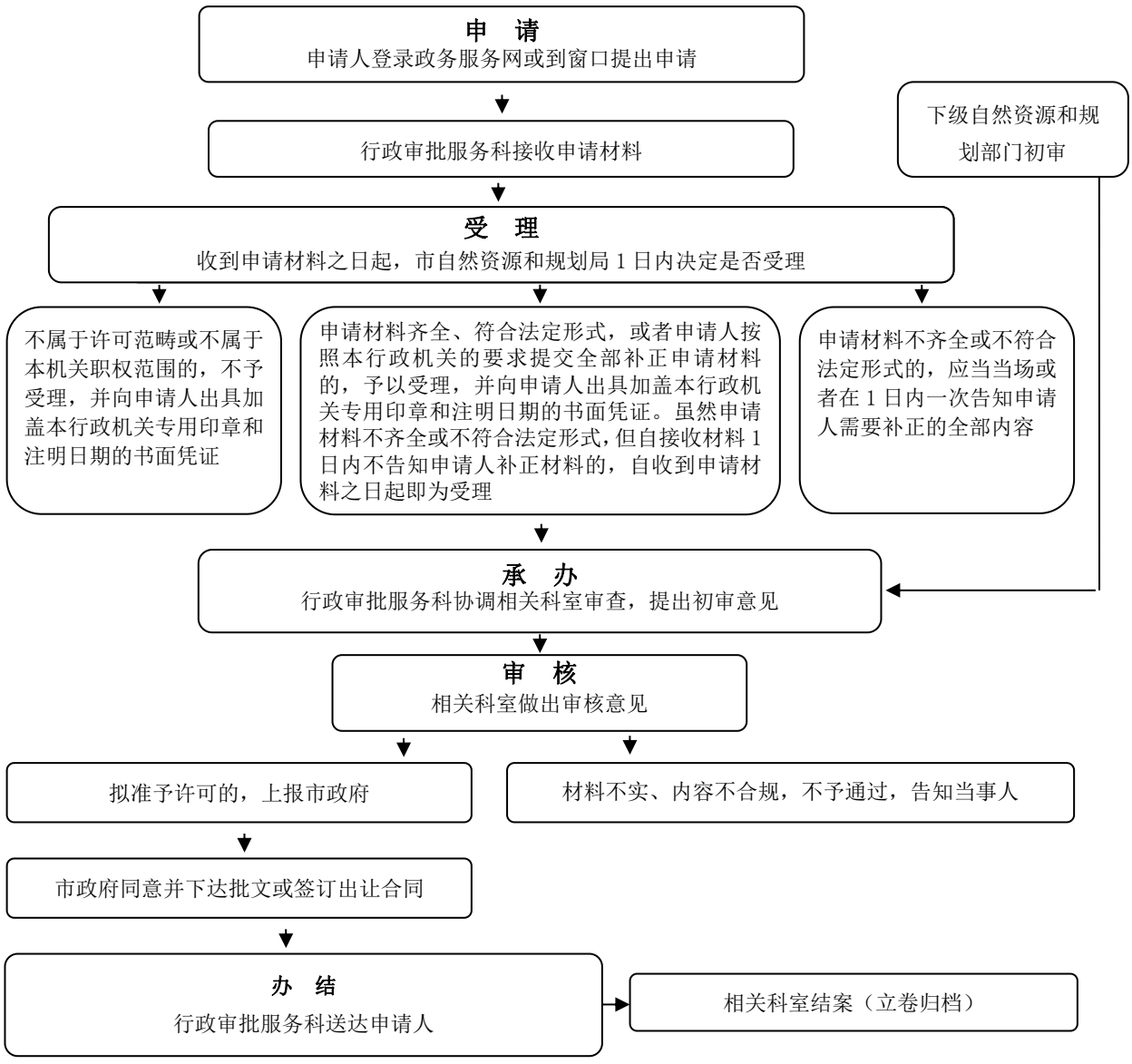

划拨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划拨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1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第十八条：“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三）《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十六条：“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需要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改变为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途的，应当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变更后的土地用途，以变更时的土地市场价格补交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四）《关于印发<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 号）：《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6　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 6.1　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的，分别按下列情形处理：(1)不需要改变原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且符合规划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采取协议出让手续；(2)经规划管理部门同意可以改变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办理协议出让手续，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租赁合同》、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应当收回划拨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除外。”

4、申办材料

4.1　用地单位改变用途申请；

4.2　用地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委托代理的，需提供盖章的申请人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4.3　土地使用证或用地批准文件、原出让合同、缴纳出让价款票据

4.4　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设计条件

4.5　属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用途后申请补办手续的，需提供违法行为已处理证明

4.6　具有测量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改变用途土地宗地图（含界址点坐标）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划拨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划拨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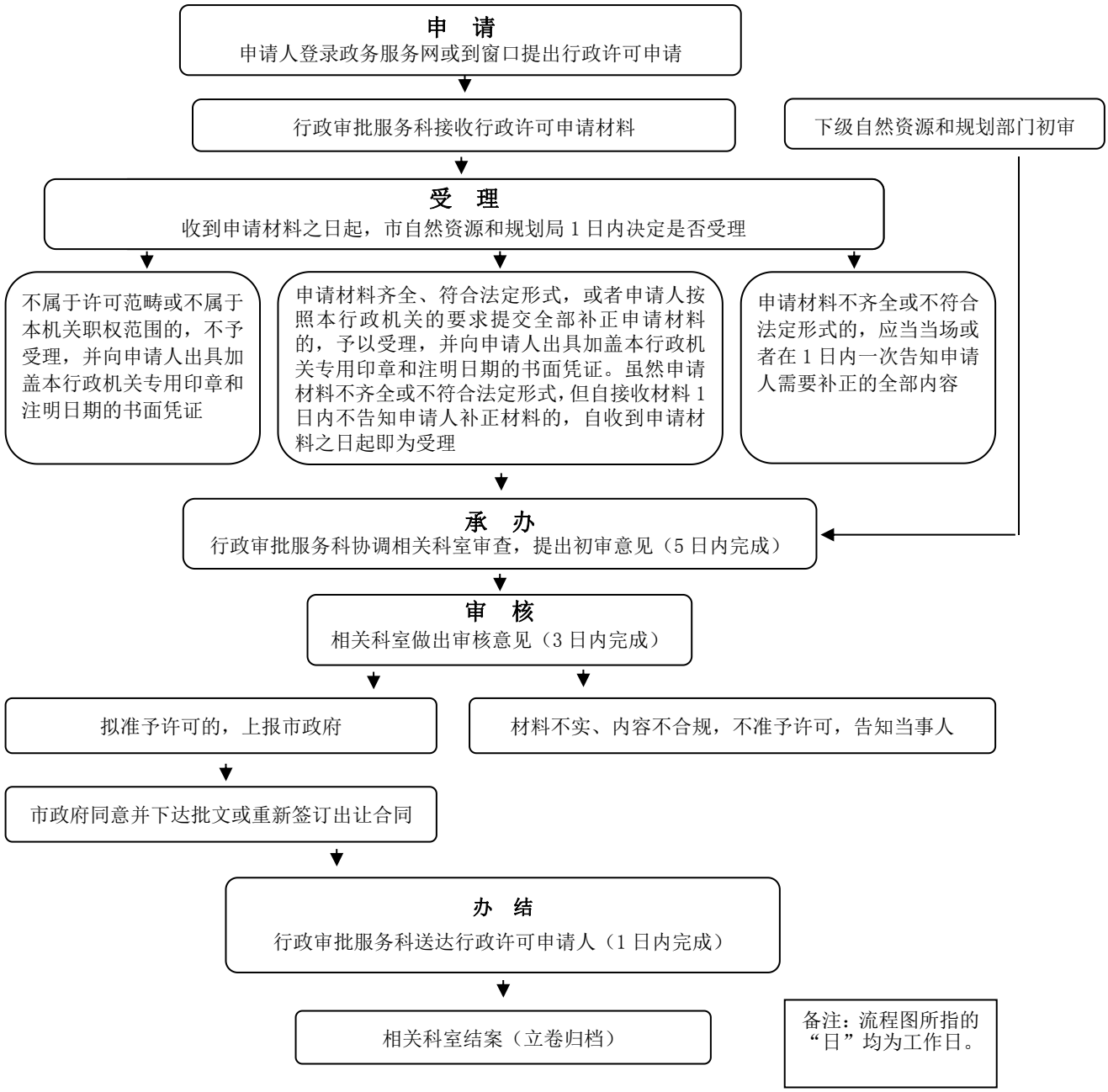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1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

（二）《关于印发<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 号）：《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6　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 6.1　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的，分别按下列情形处理：(1)不需要改变原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且符合规划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采取协议出让手续；(2)经规划管理部门同意可以改变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办理协议出让手续，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租赁合同》、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应当收回划拨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除外。

4、申办材料

4.1　用地单位土地资产处置申请；

4.2　企业营业执照（原企业变更相关资料）、法人代表身份证，委托代理的，需提供盖章的申请人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4.3　拟处置土地权属资料（土地使用证或土地来源批准文件）及地籍调查

4.4　出具土地无抵押、无查封承诺，如有抵押，应出具债权人的书面同意意见

4.5　与城市道路相邻的需提供规划部门意见

4.6　具有测量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拟供土地宗地图（含界址点坐标）

4.7　土地估价报告（已备案）

4.8　土地估价技术报告（已备案）

4.8　涉及国家安全、环保、征收补偿、国有资产处置，需提交主管部门书面意见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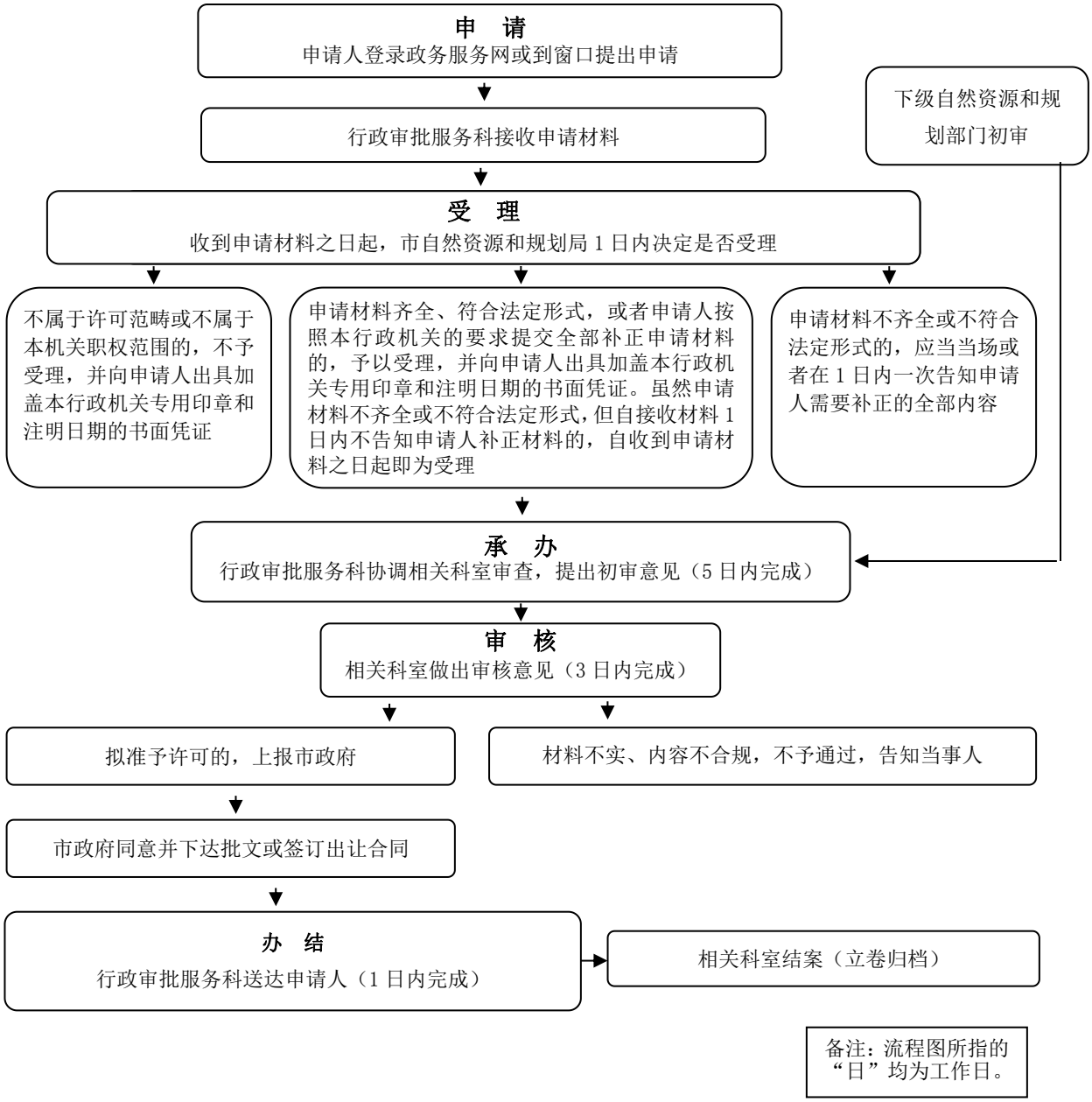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审核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审核。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1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第三章：“第三章 土地使用权转让 第十九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是指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再转让的行为，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第二十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当签订转让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登记文件中所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第二十二条 土地使用者通过转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其使用年限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原土地使用者已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第二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随之转让。第二十四条 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所有人或者共有人，享有该建筑物、附着物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者转让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时，其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但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作为动产转让的除外。第二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第二十六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市、县人民政府有优先购买权。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市场价格不合理上涨时，市、县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第二十七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后，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的，依照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4、申办材料

4.1 申请书

4.2 用地申请人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证、法人代表身份证

4.3 如有委托办理，提交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4 地上有建筑物的，需提供(1)建筑物产权证明;(2) 建筑物为共有的应该提供共有人书面同意的意见

4.5 不动产权证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含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

附着物的产权证明）；无产权证的提供划拨批准文件

4.6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

4.7　原划拨决定书

4.8　权利相关人书面同意意见（如抵押、查封等需取得同意并提供相关证明）

4.9　原土地使用权人为机关、事业单位的，需提供财政部门同意意见；为国有企业的需提供上级主管单位和国资部门同意意见；涉及国有资产司法处置的需提供国资部门同意意见

4.10　转让之后涉及有偿使用的需提供土地价格评估报告及会审意见

4.11　转让合同或转让协议书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审核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审核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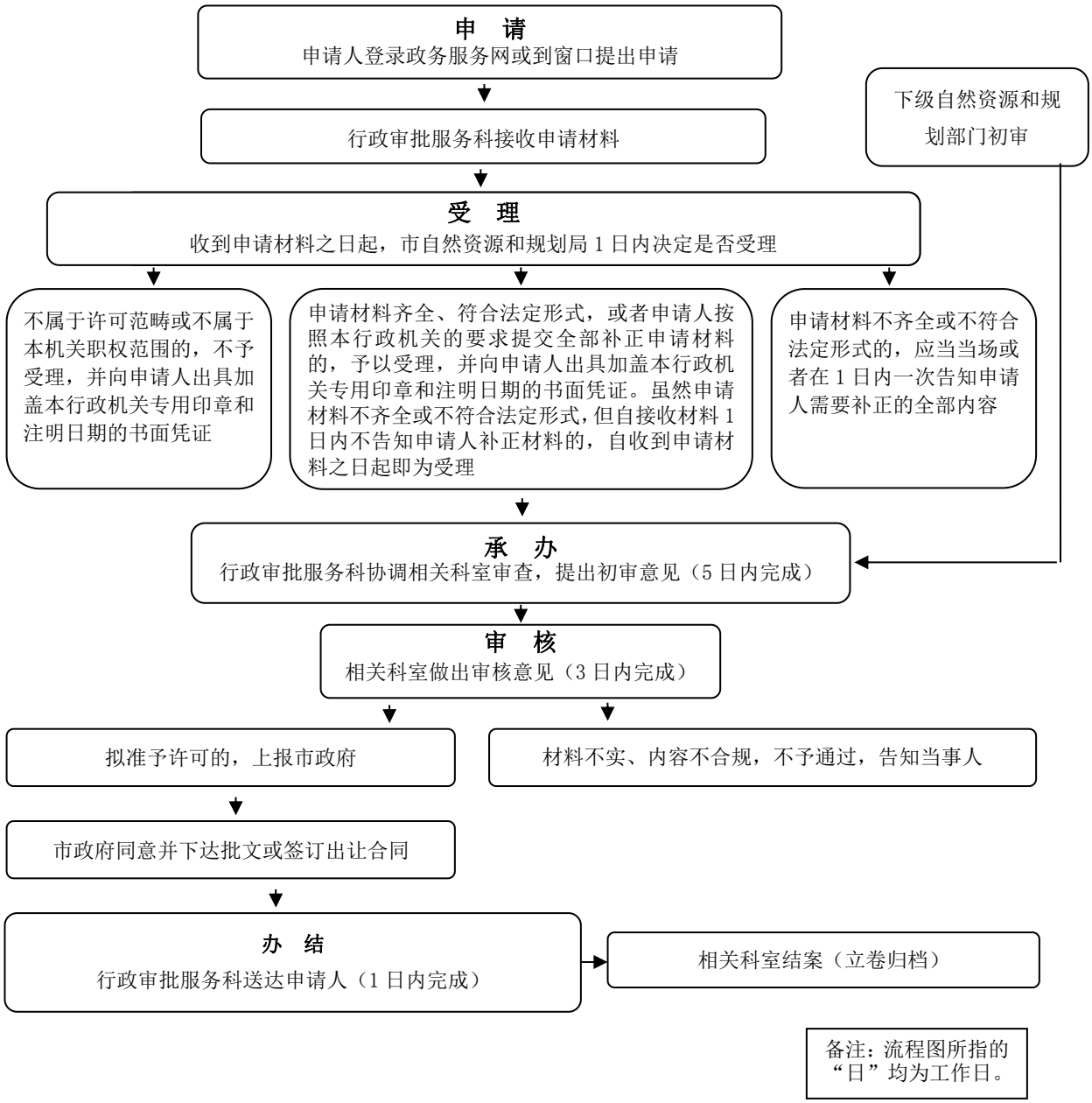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审核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审核。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1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第四章：“第四章 土地使用权出租 第二十八条 土地使用权出租是指土地使用者作为出租人将土地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租赁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出租。第二十九条 土地使用权出租，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第三十条 土地使用权出租后，出租人必须继续履行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合同。第三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出租，出租人应当依照规定办理登记。

4、申办材料

4.1 申请书

4.2 申请书

4.3 用地申请人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证、法人代表身份证

4.4 如有委托办理，提交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5 地上有建筑物的，需提供(1)建筑物产权证明;(2) 建筑物为共有的应该提供共有人书面同意的意见

4.6 不动产权证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含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的产权证明）；无产权证的提供划拨批准文件

4.7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

4.8 原划拨决定书

4.9 权利相关人书面同意意见（如抵押、查封等需取得同意并提供相关证明）

4.10 涉及国家安全、环保、规划、征收补偿的，需提交主管部门书面意见

4.11 租赁合同或租赁协议书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审核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审核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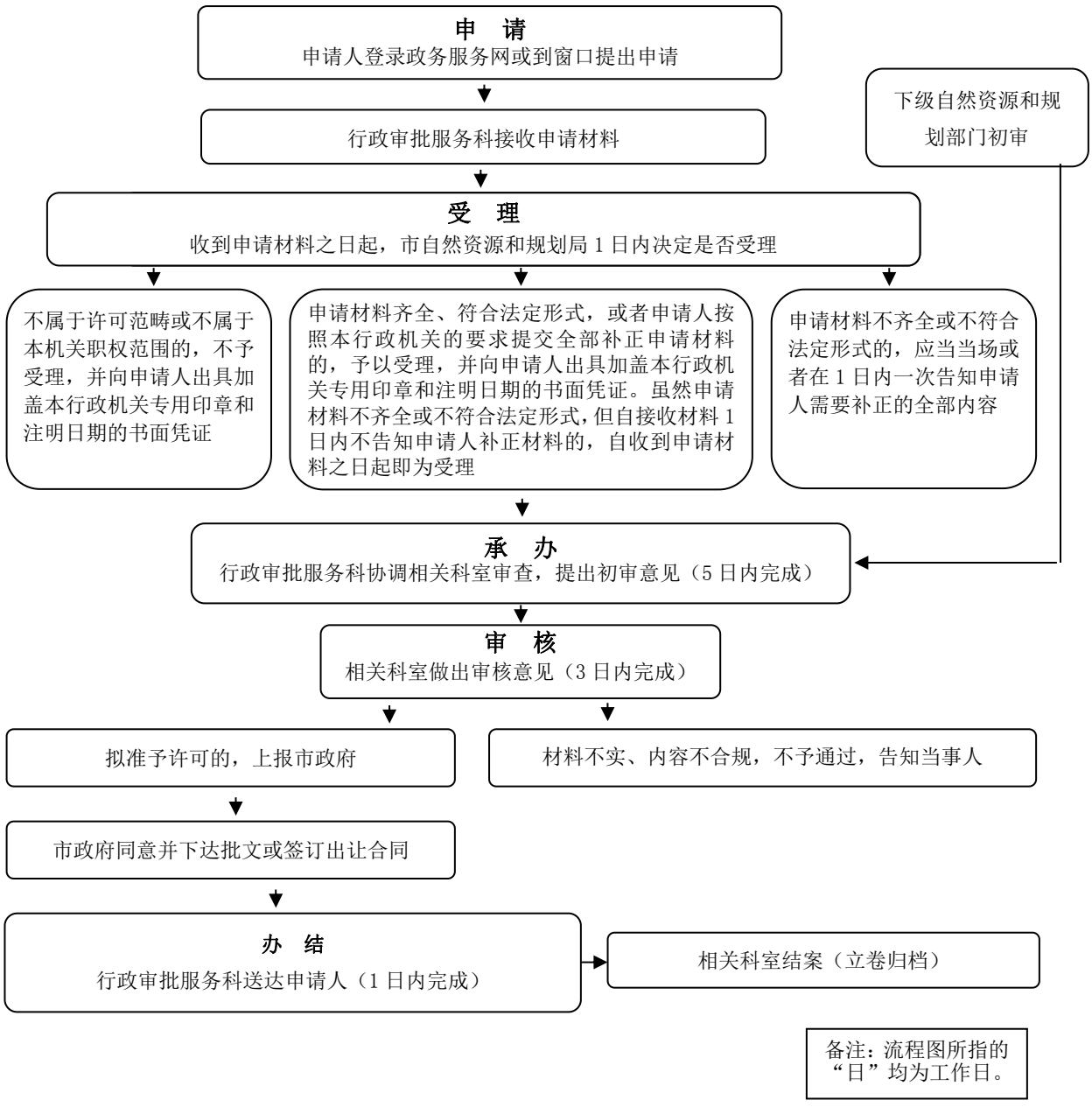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1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第四章：“第四章 土地使用权出租 第二十八条 土地使用权出租是指土地使用者作为出租人将土地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租赁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出租。第二十九条 土地使用权出租，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第三十条 土地使用权出租后，出租人必须继续履行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合同。第三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出租，出租人应当依照规定办理登记。

4、申办材料

4.1 续期申请

4.2 申请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如有委托办理，提交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3 原土地使用权属来源凭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或土地批准文件）

4.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5 涉及国有资产、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征收补偿的，需提交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4.6 宗地查封、抵押情况的情况说明；若有抵押的，需银行提供同意续期的书面意见

4.7 地上有建筑物的，需提供(1)建筑物产权证明;(2) 建筑物为共有的应提供共有人书面同意的意见；

4.8 规划主管部门的意见；

4.9 土地估价报告（已备案）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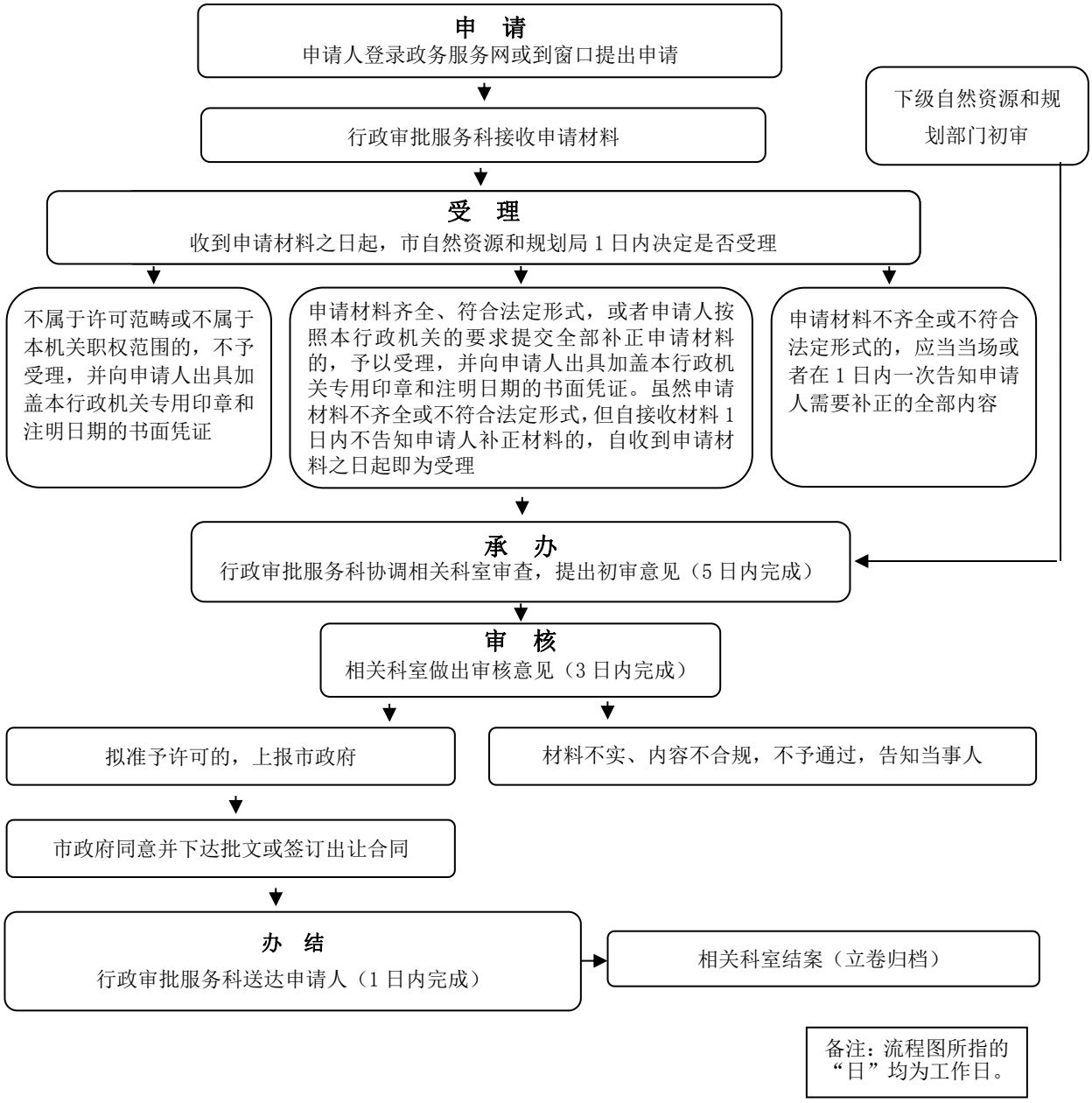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1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一）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二）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三）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四）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五）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国家对土地使用者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不提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众利益的需要，国家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并根据土地使用者已使用的年限和开发、利用土地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三）《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47 号)第三条：(七)鼓励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人进行改造开发。……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人有开发意愿，但没有开发能力的，可由政府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进行招拍挂，并给予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合理补偿；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应当严格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补偿标准等执行。”

4、申办材料

4.1　收回土地使用权（退地）书

4.2　原用地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委托代理的，需提供盖章的申请人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4.3　原土地使用权属来源凭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或土地批准文件）

4.4　涉及补偿的需提交补偿方案或协议，涉及房屋拆迁的提供政府房屋征收决定

4.5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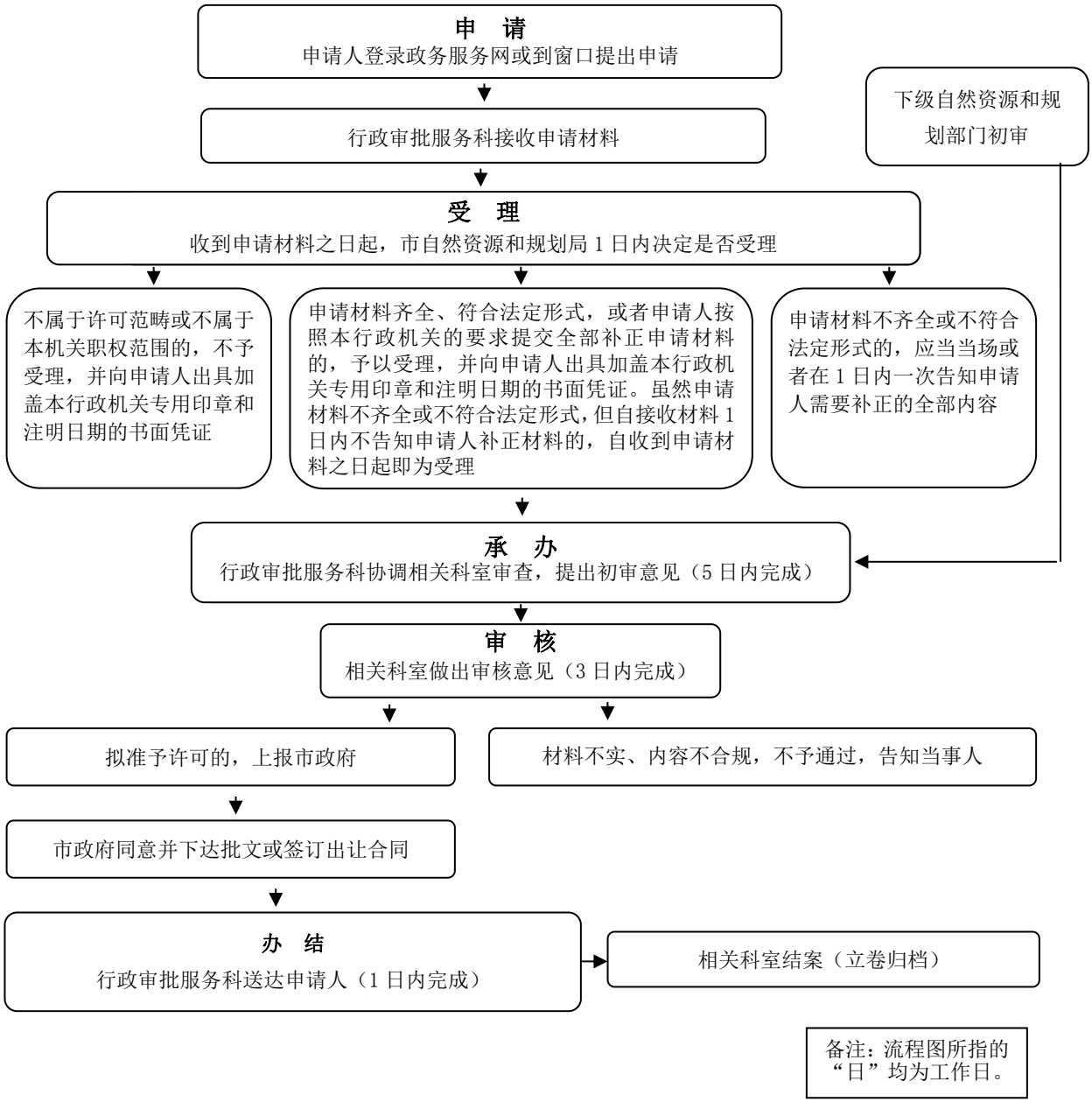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用地审核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用地审核。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1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前款所称依法申请使用的国有土地包括国家所有的土地和国家征收的原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第五十九条：“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4、申办材料

4.1　建设项目用地申请表

4.2　申请用地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委托代理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4.3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立项文件

4.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所附红线图）或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含所附红线图）

4.5　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勘测定界图

4.6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1∶500 或 1∶1000）

4.7　涉及国家安全、环保的由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

4.8　转用批后实施情况汇总表

4.9　建设项目供地呈报材料（一书一方案）

4.10　涉及违法用地补办的提供行政处罚到位证明及同意补办意见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用地审核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用地审核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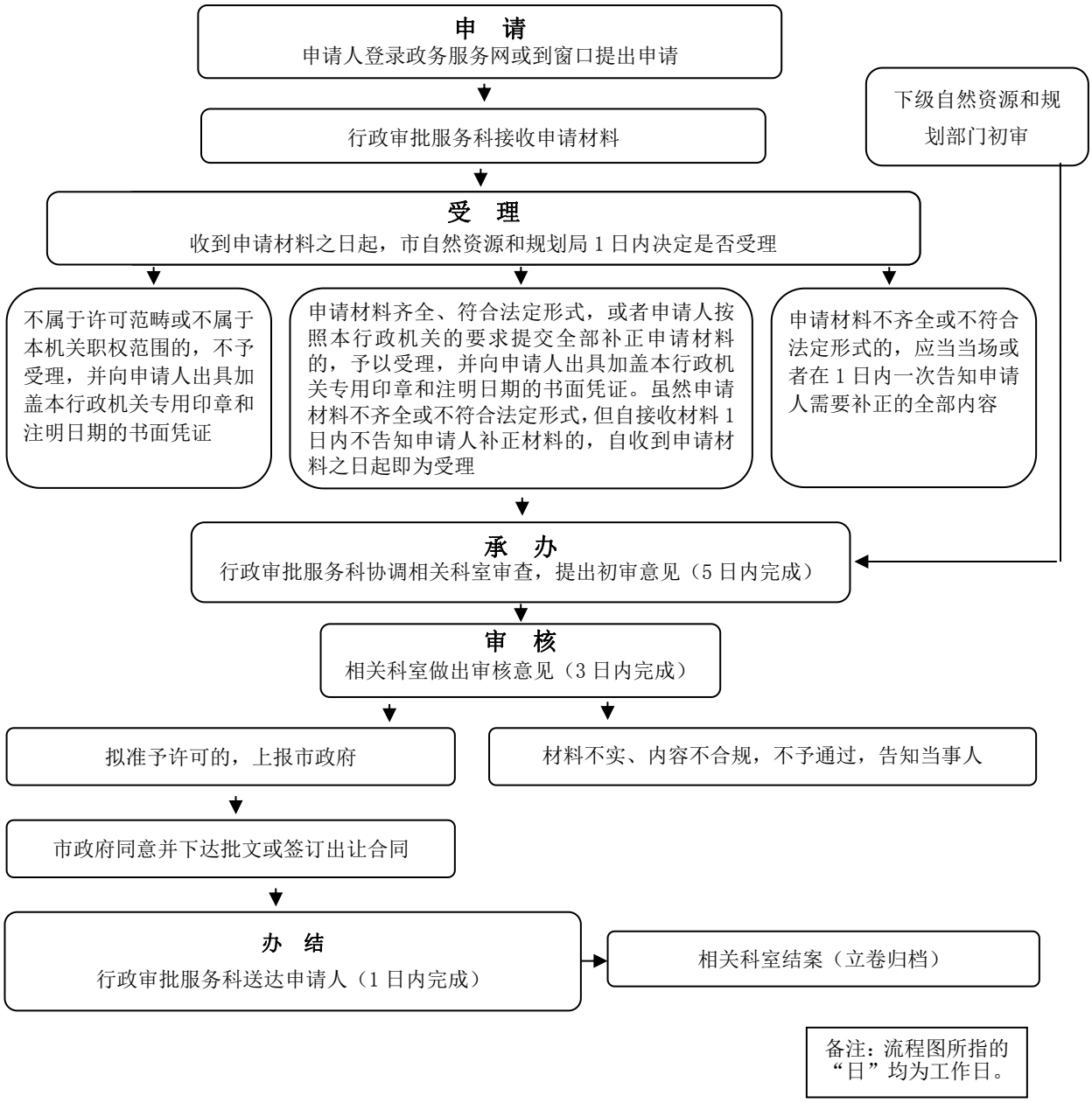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1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前款所称依法申请使用的国有土地包括国家所有的土地和国家征收的原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第五十九条：“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4、申办材料

4.1　建设项目用地申请表

4.2　申请用地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代表身份证，委托代理的，需提供盖章的申请人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4.3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等有关立项文件

4.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所附红线图）或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含所附红线图）

4.5　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勘测定界图

4.6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1∶500 或 1∶1000）

4.7　涉及国家安全、环保的，需提交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4.8　农转用批后实施情况汇总表

4.9　建设项目供地呈报材料（一书一方案）

4.10　涉及违法用地补办的提供行政处罚到位证明及同意补办意见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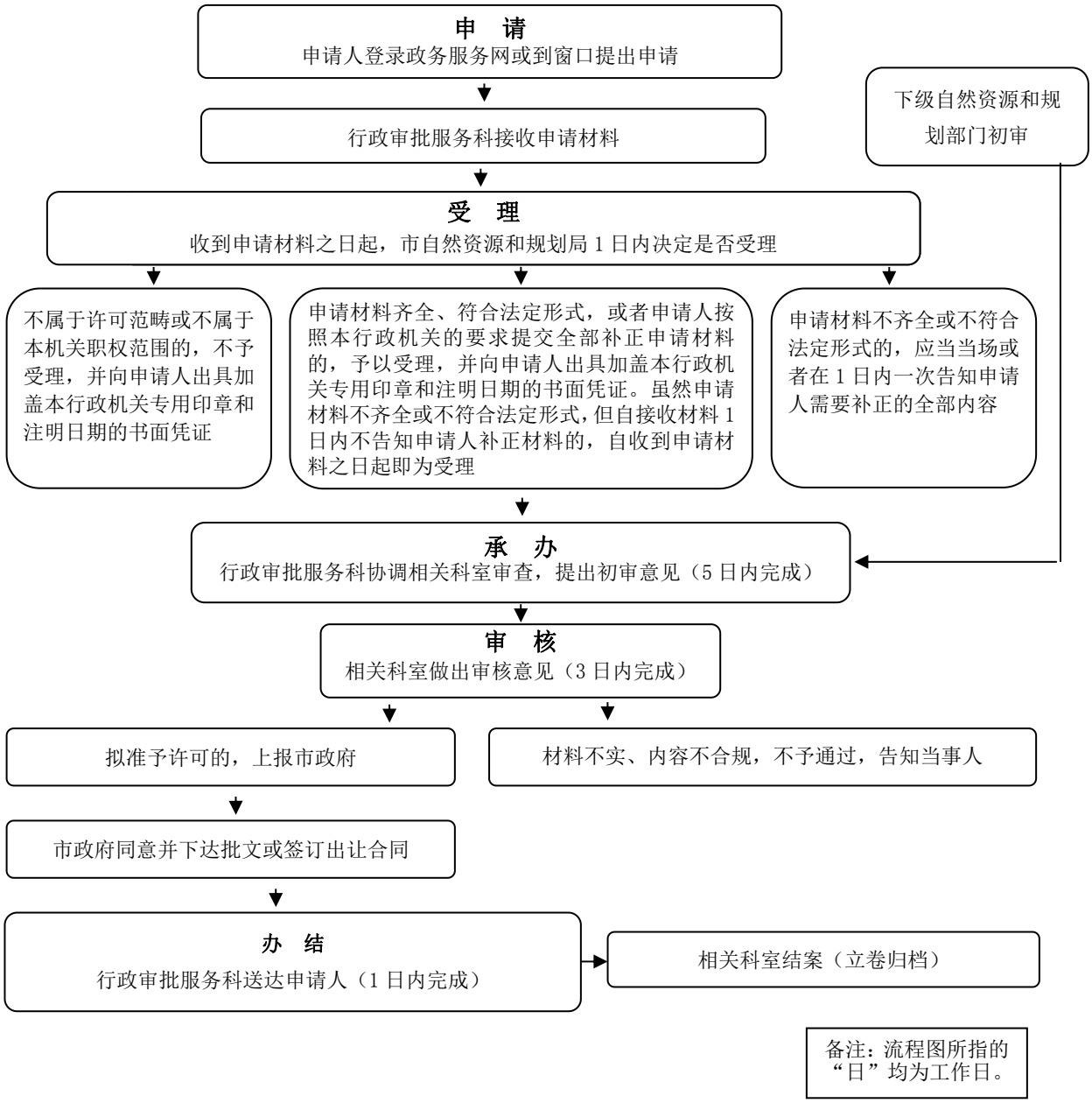

对（全省）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的奖励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对（全省）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的奖励。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1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条在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二）《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下一阶段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活动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2〕30 号） 三（二）开展国土资源节约集约达标建设。达标由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自行组织开展。

（三）《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届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评选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2〕48 号） 评选标准、依据和程序：按照国土资源部 2012 年第 23 次部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的《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活动指标标准体系》（附件 1）、《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活动考核办法》（附件 2）及《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活动评选办法》（附件 3）开展评选。

4、申办材料

4.1 节约集约示范县创建事迹材料

4.2 申请书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对（全省）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的奖励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对（全省）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的奖励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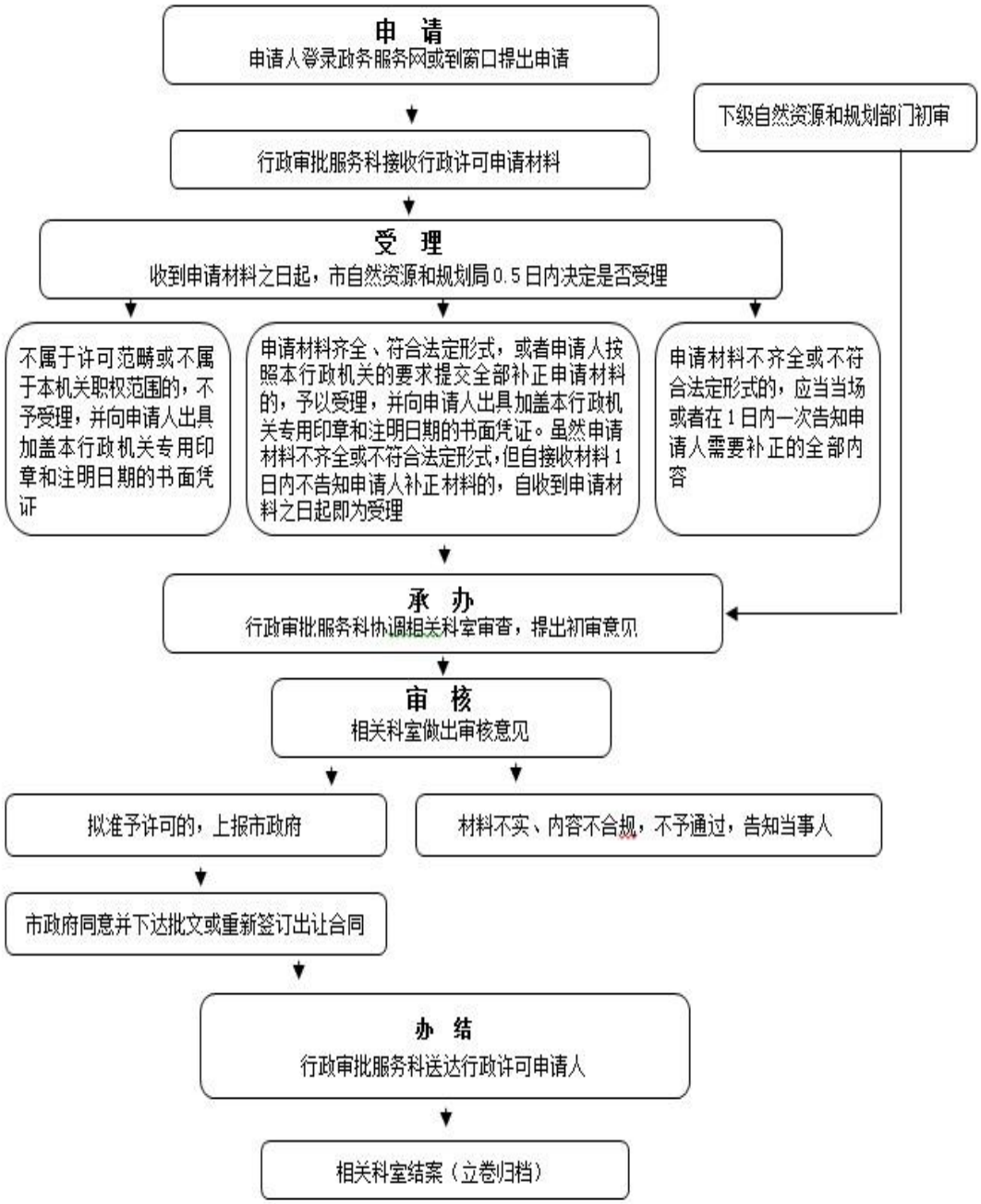

临时用地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临时用地审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1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八十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国土资厅发（2014）15 号、自然资规（2019）1 号。

4、申办材料

4.1 临时用地申请书

4.2 用地单位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章）

4.3 乡镇政府临时用地使用意见

4.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报告

4.5 临时用地补偿协议和补偿到位证明

4.6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和复垦保证金票据（原件及加章复印件）

4.7 耕地占用税缴纳凭证

4.8 用地预审批准文件

4.9 发改委批复文件

4.10 使用城市规划区内的，需附具城市规划部门的意见

4.11 涉及占用林地的，需附具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4.12 勘测定界图报告书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临时用地审批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临时用地审批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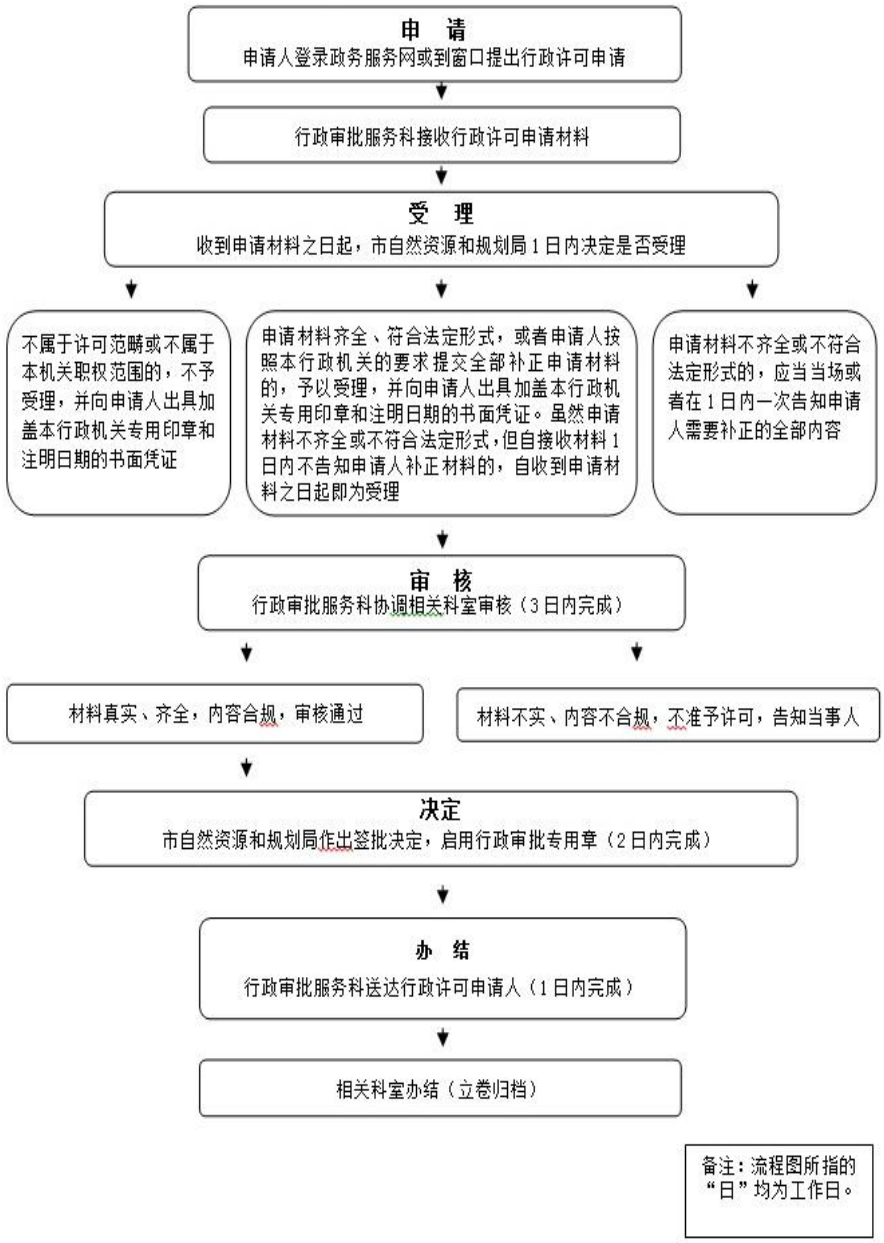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1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 年 5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55 号）第二十五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4、申办材料

4.1　申请书

4.2　用地申请人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

4.3　地上有建筑物的，需提供(1)建筑物产权证明;(2) 建筑物为共有的应该提供共有人书面同意的意见

4.4　不动产权证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含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的产权证明）；无产权证的提供划拨批准文件

4.5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

4.6　原土地出让合同

4.7　权利相关人书面同意意见（如抵押、查封等需取得同意并提供相关证明）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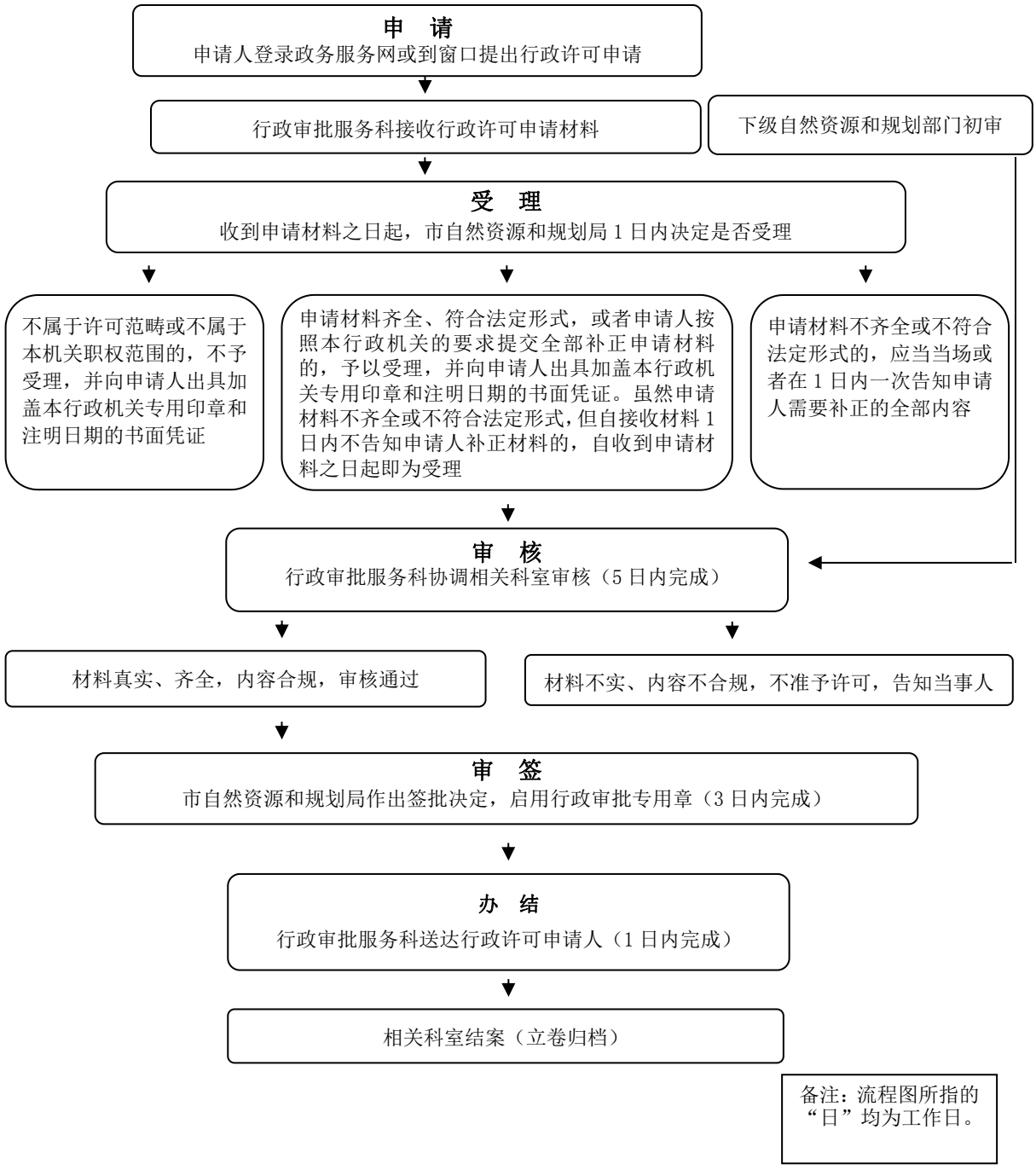

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1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土地调查条例》第二十九条对在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4、申办材料

4.1 先进事迹申报材料

4.2 先进单位或个人申请（推荐）表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20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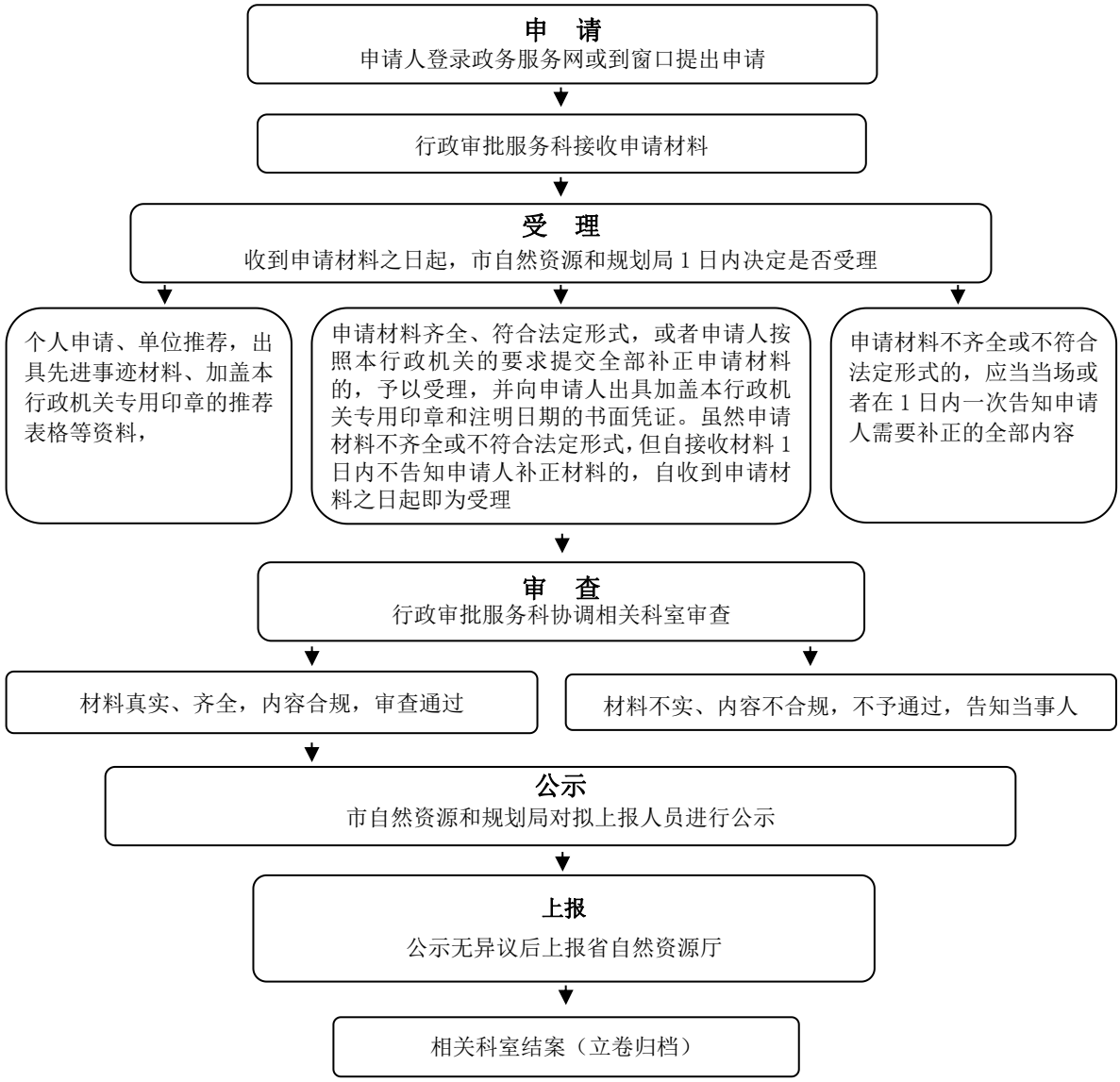

测绘作业证核发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测绘作业证核发。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1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国测法字[2004]5 号 《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第五条 测绘单位申领测绘作业证，应当向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市（地）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办证申请，并需填写《测绘作业证申请表》和《测绘作业证申请汇总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市（地）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办证申请，并确认各种报表及各项手续完备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测绘作业证》的审核发证工作。

4、申办材料

4.1 申请人 1 寸照片（原件及电子照片）

4.2 测绘作业证申请表

4.3 测绘作业证申请汇总表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测绘作业证核发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测绘作业证核发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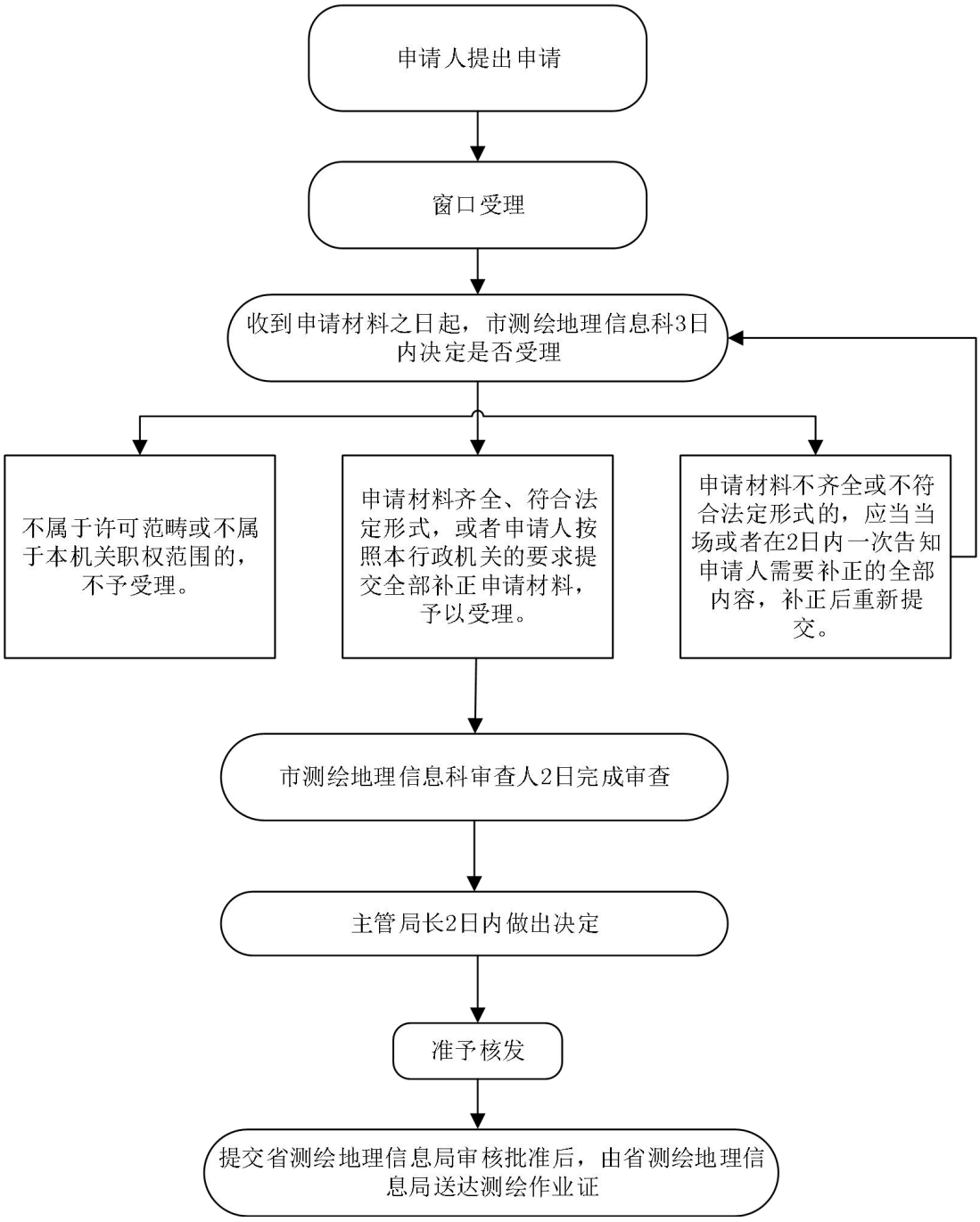

地图审核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地图审核。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1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六章　测绘成果 第三十八条“地图的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及更新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地图内容表示、地图审核的规定。”

（二）《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4 号）第三章　地图审核 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地图审核不得收取费用。”第十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其中，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第二十三条　“全国性中小学教学地图，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外交部组织审定；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定。”

（三）《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 年 9 月 6 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1997 年 4 月 4 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改，2004 年 11 月 26 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六章 地图编制出版管理 第二十四条“编制、印刷、制作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各类地图和地图图形的产品，以及公开展示未出版的绘有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地图编制出版的有关规定，报省测绘主管部门审核。 出版地图的，应当在印刷后三十日内将印刷图一式两份送省测绘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编写本省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和中、小学教科书及辅导材料中的插附地图，由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测绘主管部门组织审定。”

（四）《地图审核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77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国土资源部第 3 次部务会议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其中，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4、申办材料

4.1　地图审核申请表

4.2　试制样图

4.3　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

4.4　保密技术证明（复印件）

4.5　专业主管部门保密审查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地图审核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地图审核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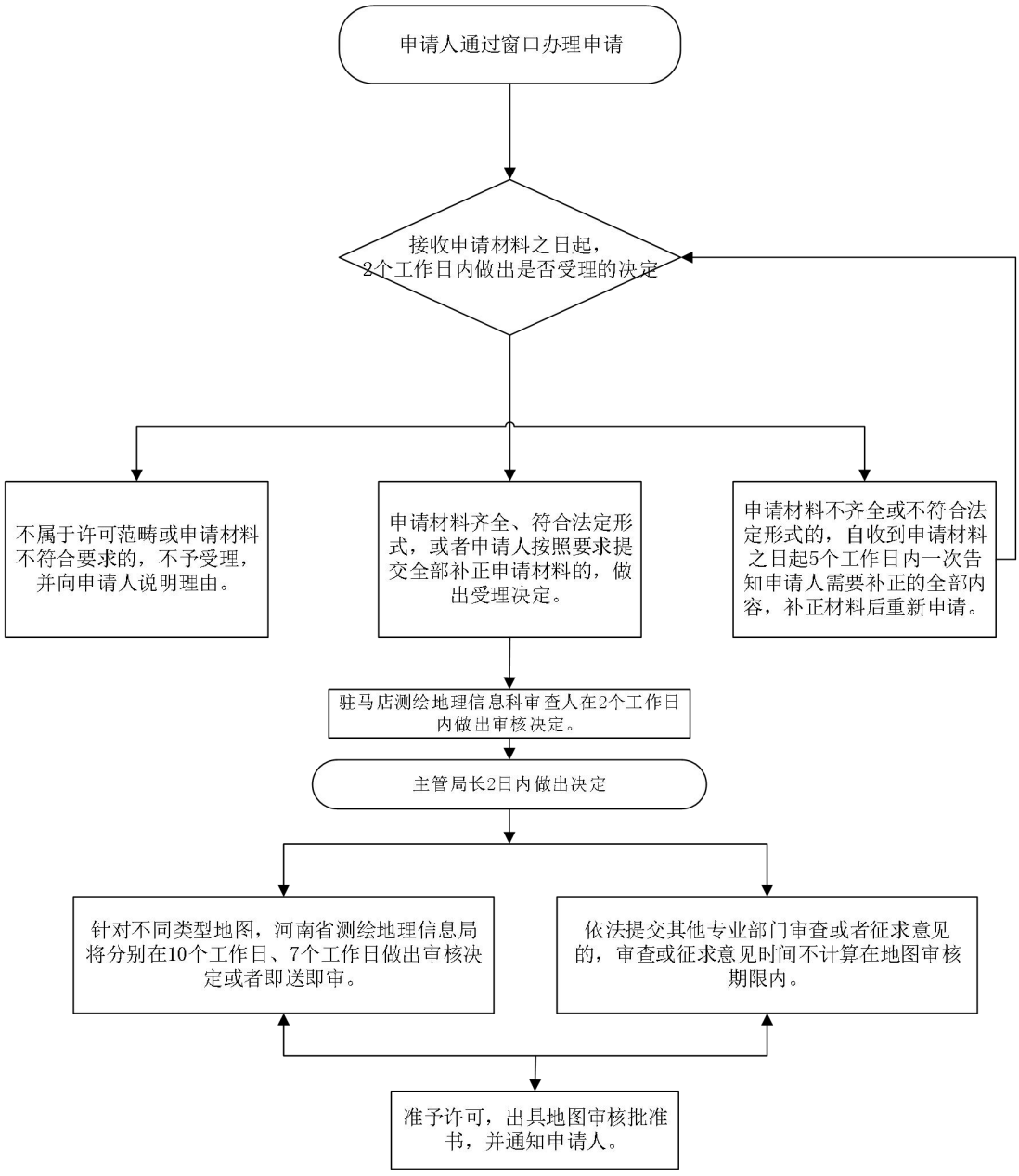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1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9 号）第三章利用 第十七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八条“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应当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军队有关部门的意见。”

（二）《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47 号）第四章 测绘成果提供与利用 第二十一条“本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本省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测绘主管部门审批。需要利用省外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由省测绘主管部门办理转函手续。省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本省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供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4、申办材料

4.1 首次申请使用基础测绘成果注册登记表

4.2 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使用证明函

4.3 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

4.4 经办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

4.5 能够证明确需使用该区域测绘成果的项目合法来源的勘查设计合同书、协议书等，涉外时需提供河南省军区或以上级别军队的核准意见书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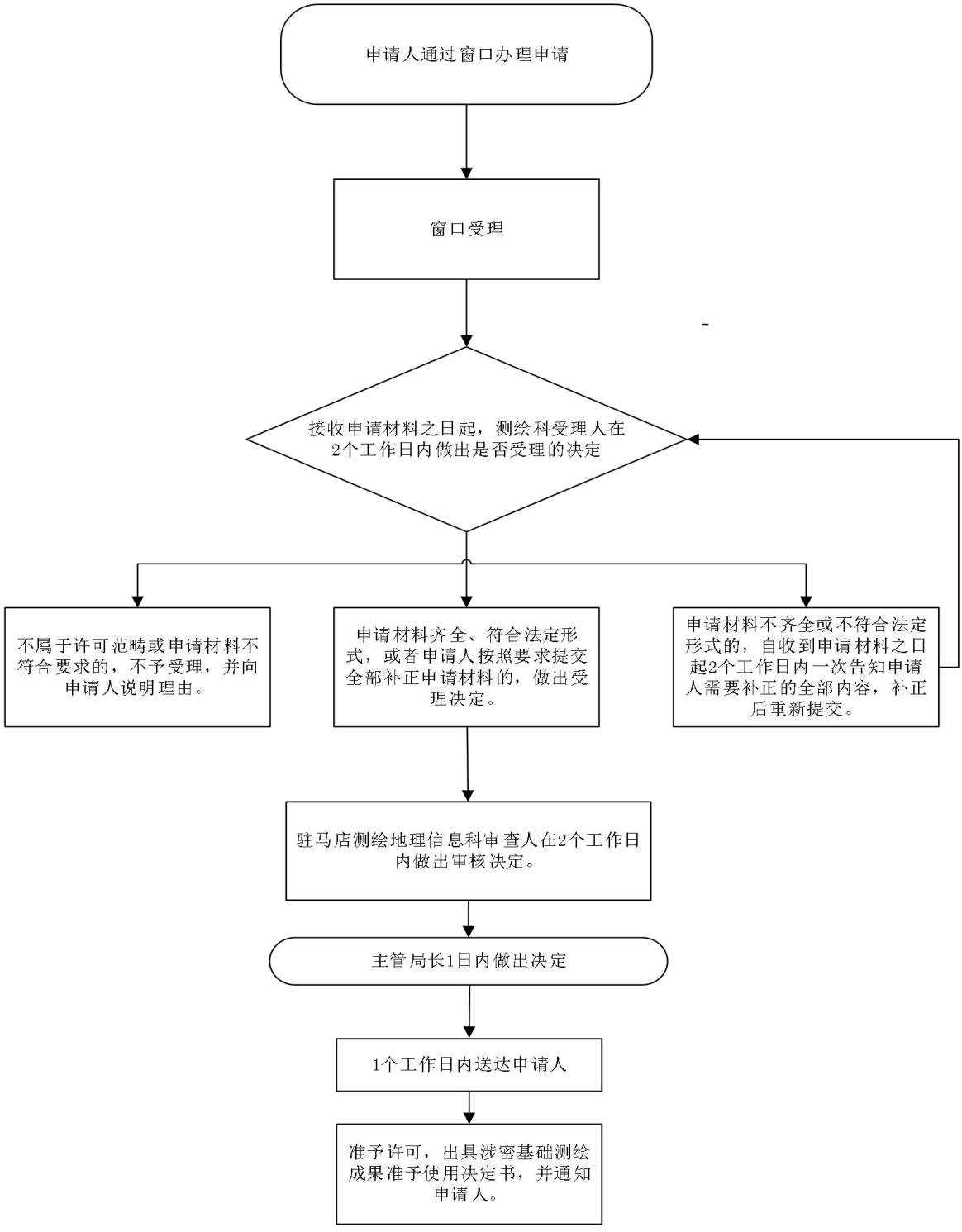

测绘任务备案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测绘任务备案。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1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 年 9 月 6 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7 年 4 月 4 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004 年 11 月 26 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承担测绘任务的单位，实施测绘前应当按照测绘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到省测绘主管部门或者测绘项目所在地测绘主管部门办理测绘任务备案。

4、申办材料

4.1　单位介绍信

4.2　测绘资质证书副本

4.3　营业执照

4.4　测绘合同文本

4.5　测绘技术设计书

4.6　测绘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测绘任务备案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测绘任务备案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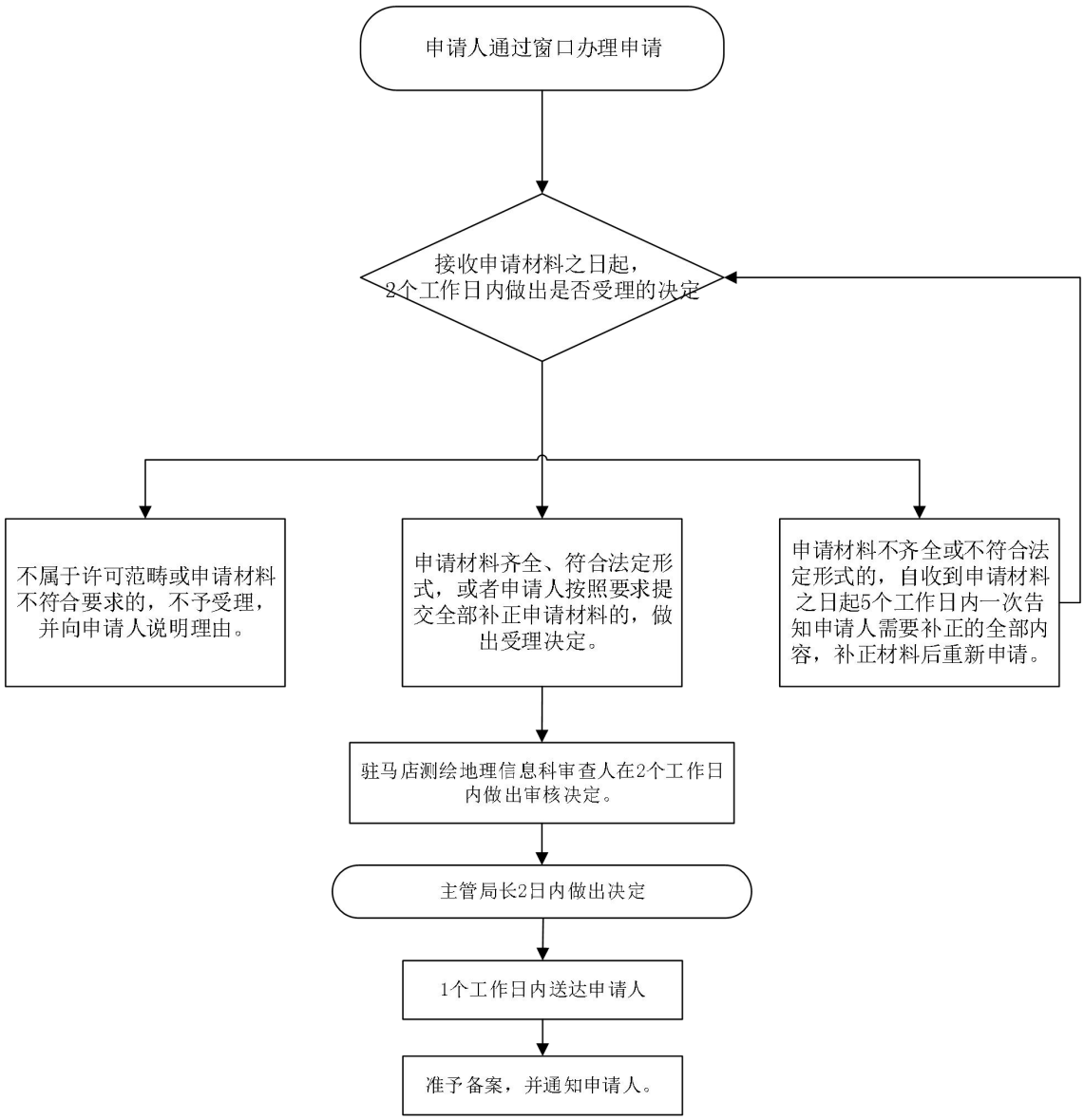

乙、丙、丁级测绘资质认定初审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乙、丙、丁级测绘资质认定初审。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1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 年 12 月 28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2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7 年 4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二）《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 年 9 月 6 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1997 年 4 月 4 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改，2004 年 11 月 26 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四章，第十五条“省测绘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测绘资质管理制度，负责全省测绘资质的统一管理。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测绘活动。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其他测绘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执业资格和测绘作业证件。”

4、申办材料

4.1 有法人资格

4.2 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4.3 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

4.4 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乙、丙、丁级测绘资质认定初审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乙、丙、丁级测绘资质认定初审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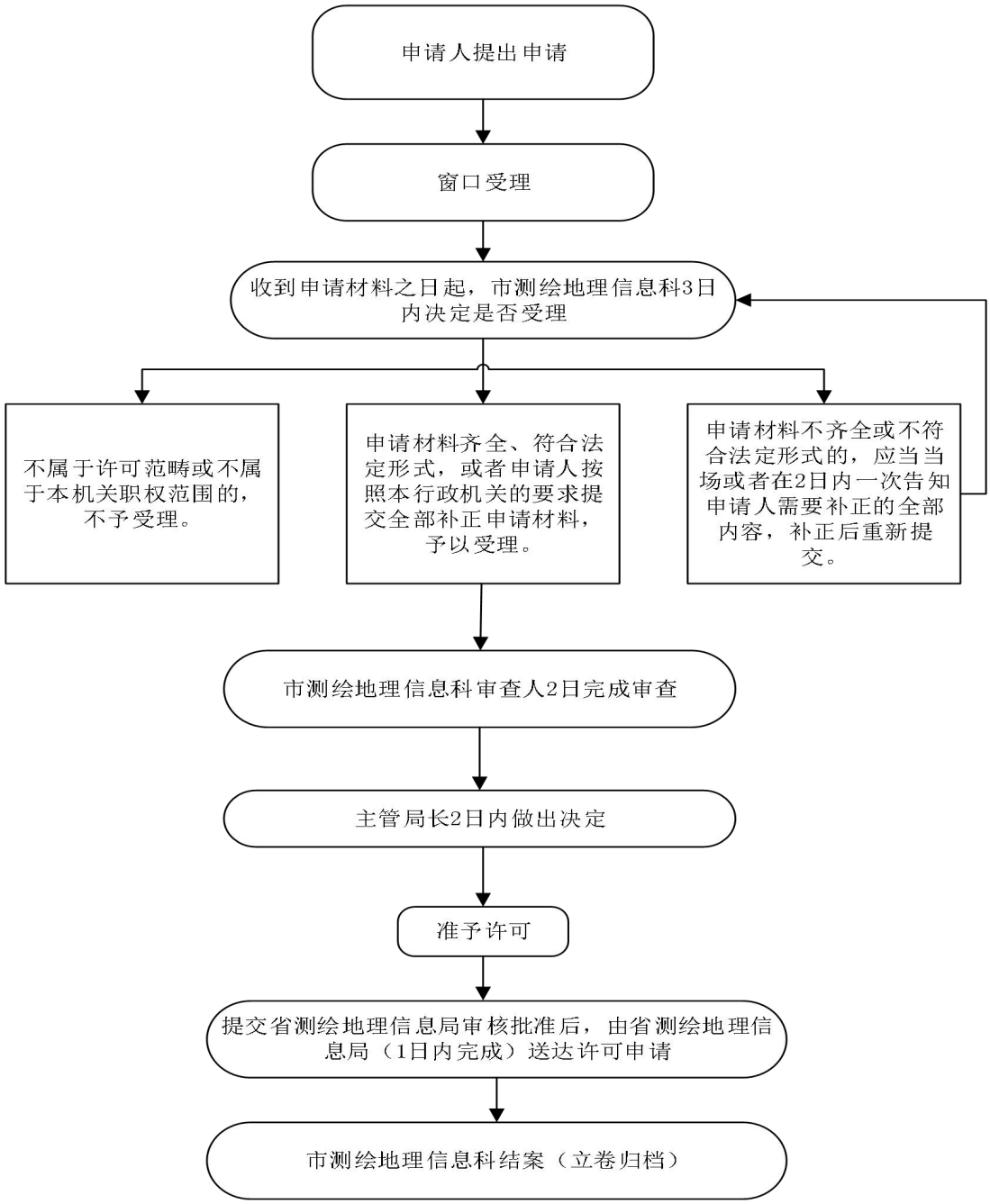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1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4、申办材料

4.1　先进单位或个人申请（推荐）表

4.2　先进事迹申报材料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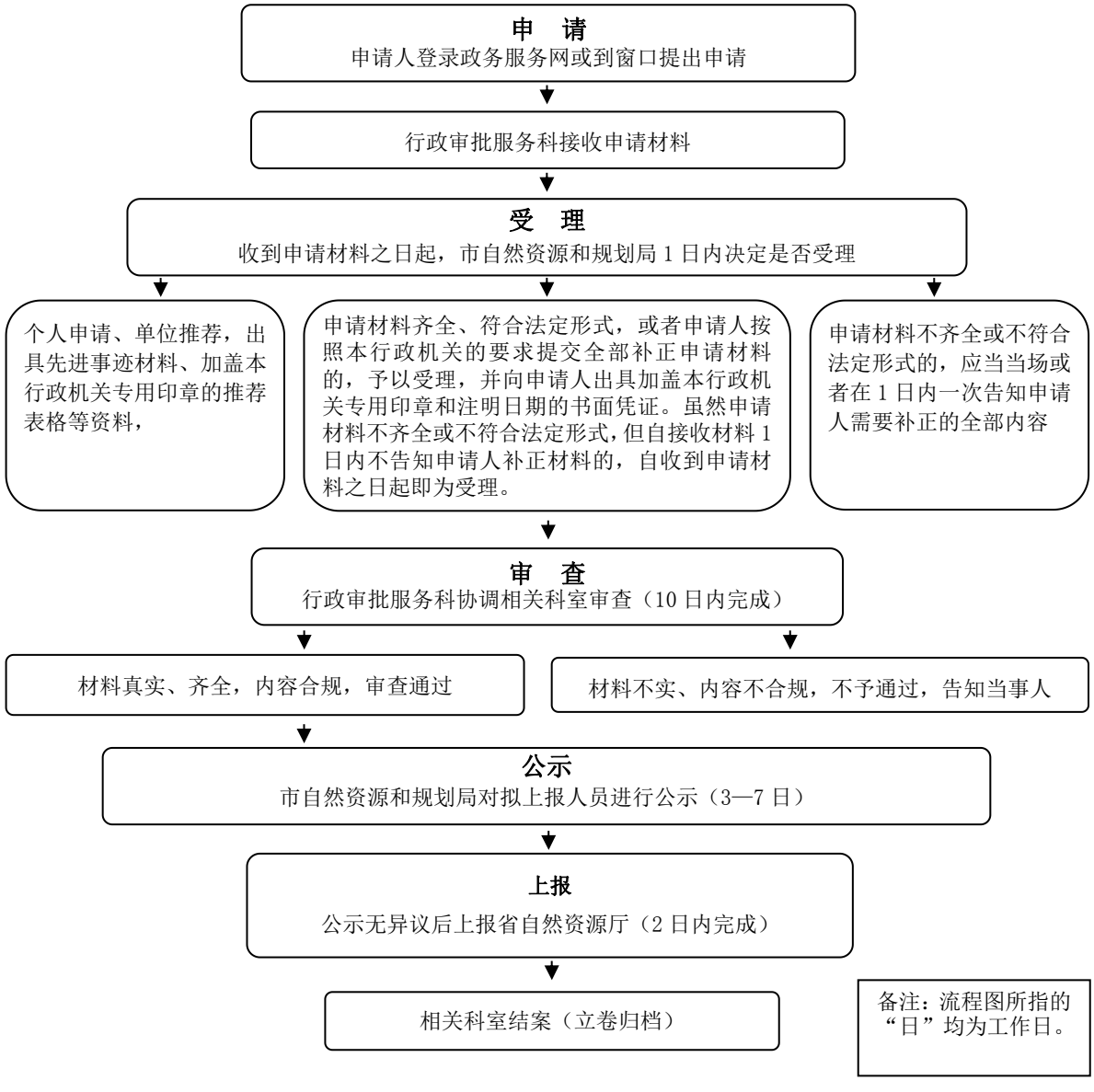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1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0 年。

（三）《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一条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谁开发，谁使用。开发单位或个人应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次性开发二百公顷以下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次性开发二百公顷以上四百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批准，报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次性开发四百公顷以上六百公顷以下的，须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一次性开发六百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

（四）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5〕56 号)将此项工作下放。

4、申办材料

4.1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申请表

4.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4.3 土地地类和可能性审核意见

4.4 1：1 万标准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

4.5 土地勘测定界报告和土地勘测定界图

4.6 土地开发整理规划图

4.7 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开发可行性研究报告

4.8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核准件或备案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30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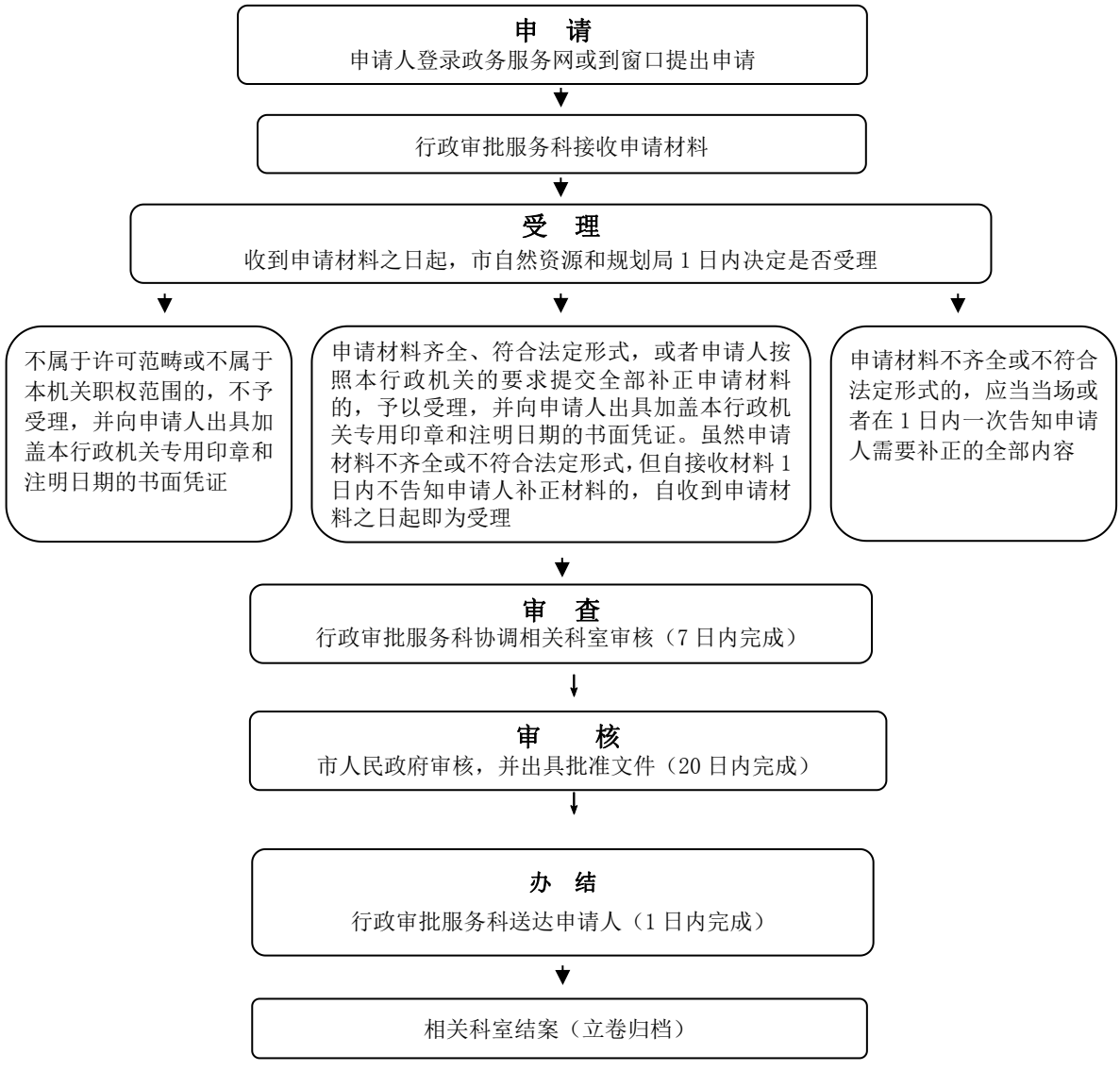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1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 年 3 月 19 日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第二十一条：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 年 3 月 2 日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2016 年 1 月 8 日予以修改修订）第十二条：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报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 号）：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施行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报制度。矿山企业不再单独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合并后的方案以采矿权为单位进行编制，即一个采矿权编制一个方案。

4、申办材料

4.1　县级申请文件

4.2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送审报告

4.3　县级初审意见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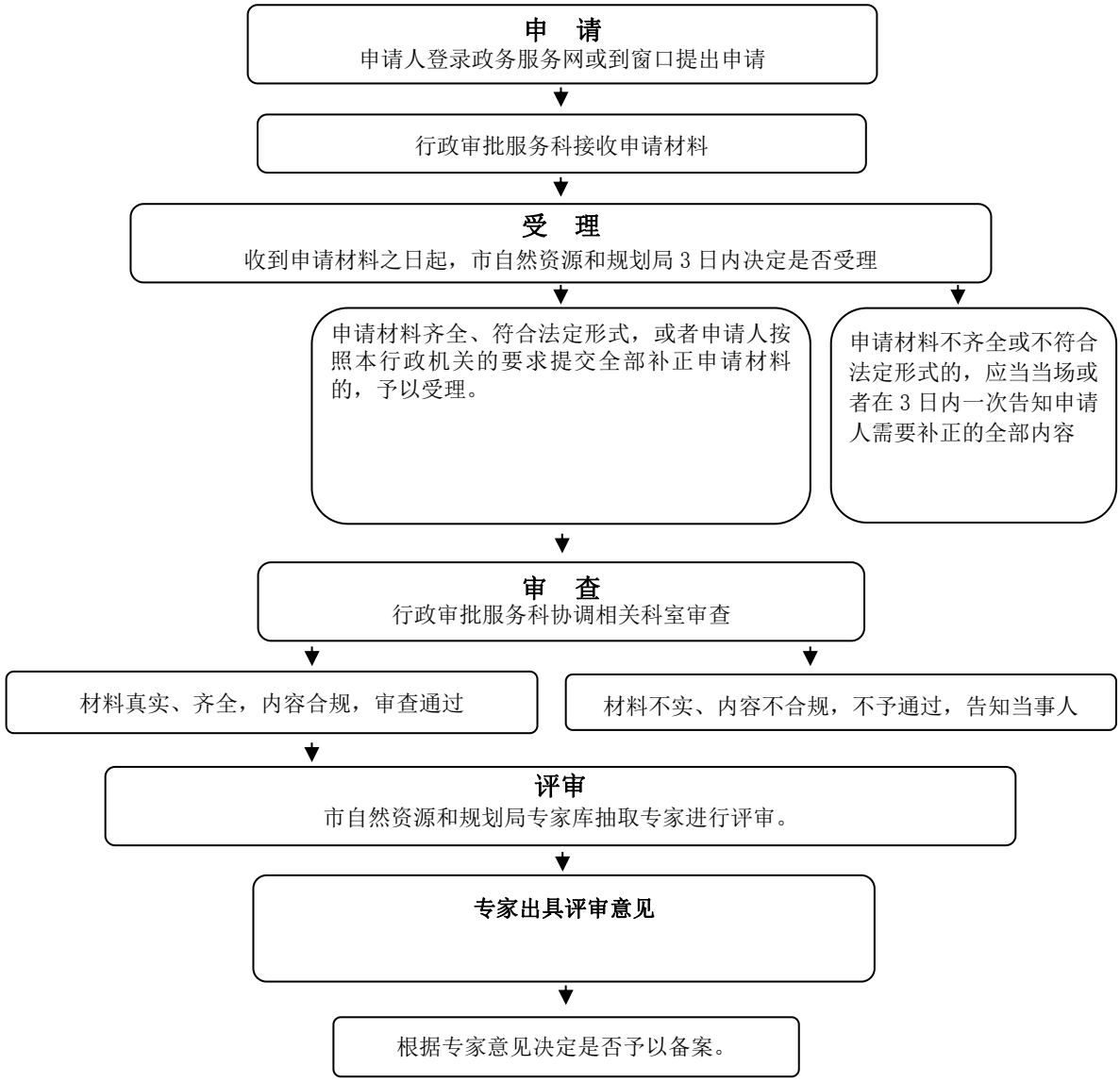

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3、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1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意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4、申办材料

4.1　先进单位或个人申请（推荐）表

4.2　先进事迹申报材料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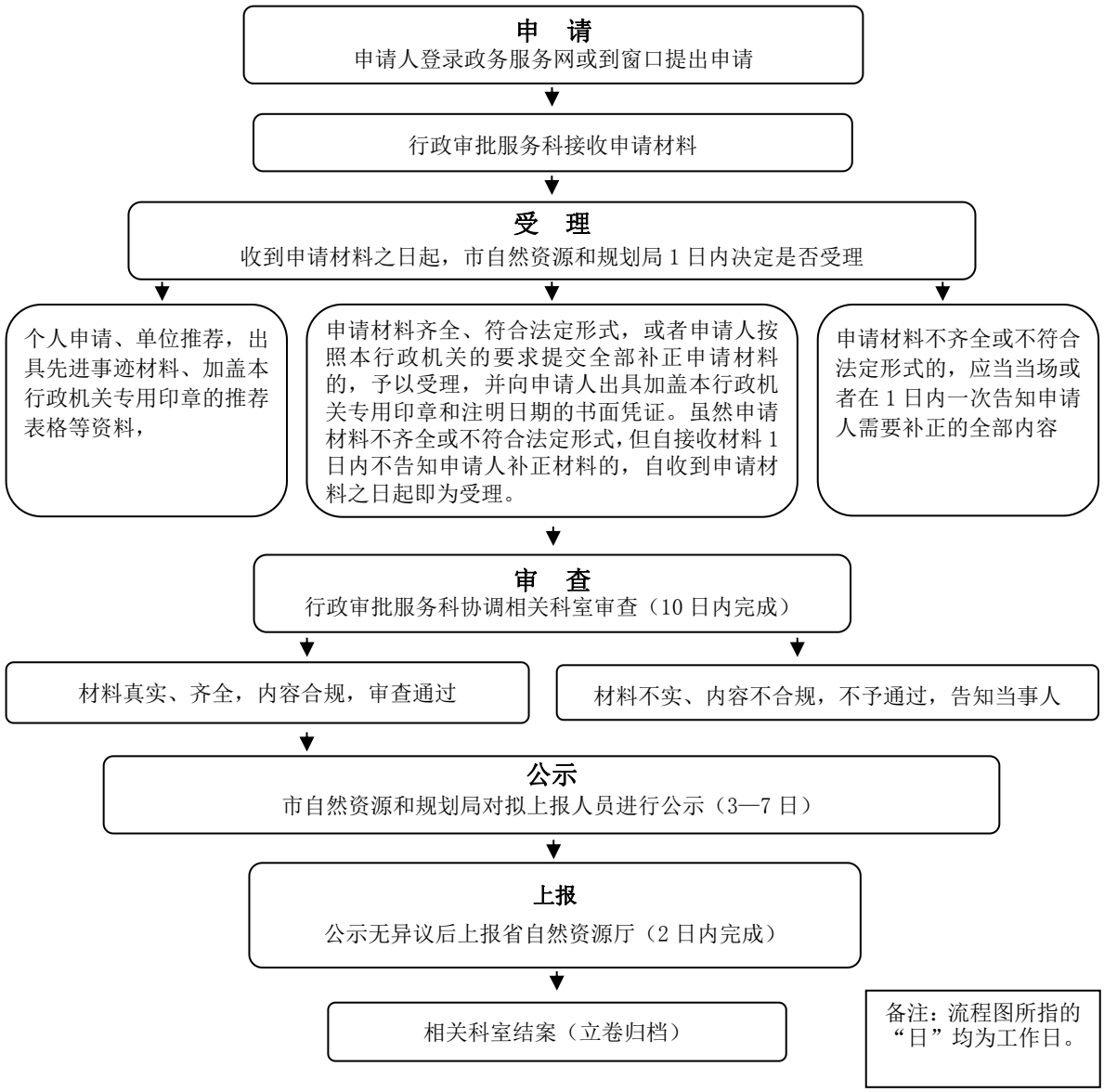

不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服务指南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市辖区内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办理不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

（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九条：核准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的，应当明确评估重点；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三）《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 号）第二十六条：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在 4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接受委托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当在项目核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评估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有关外资工作的通知。

（五）《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

4、申办材料

4.1 申请人直接提交或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转送的拟建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4.2 项目申请报告。

4.3 招标方案（仅限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16 号令）规定的项目）。

4.4 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4.5 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不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不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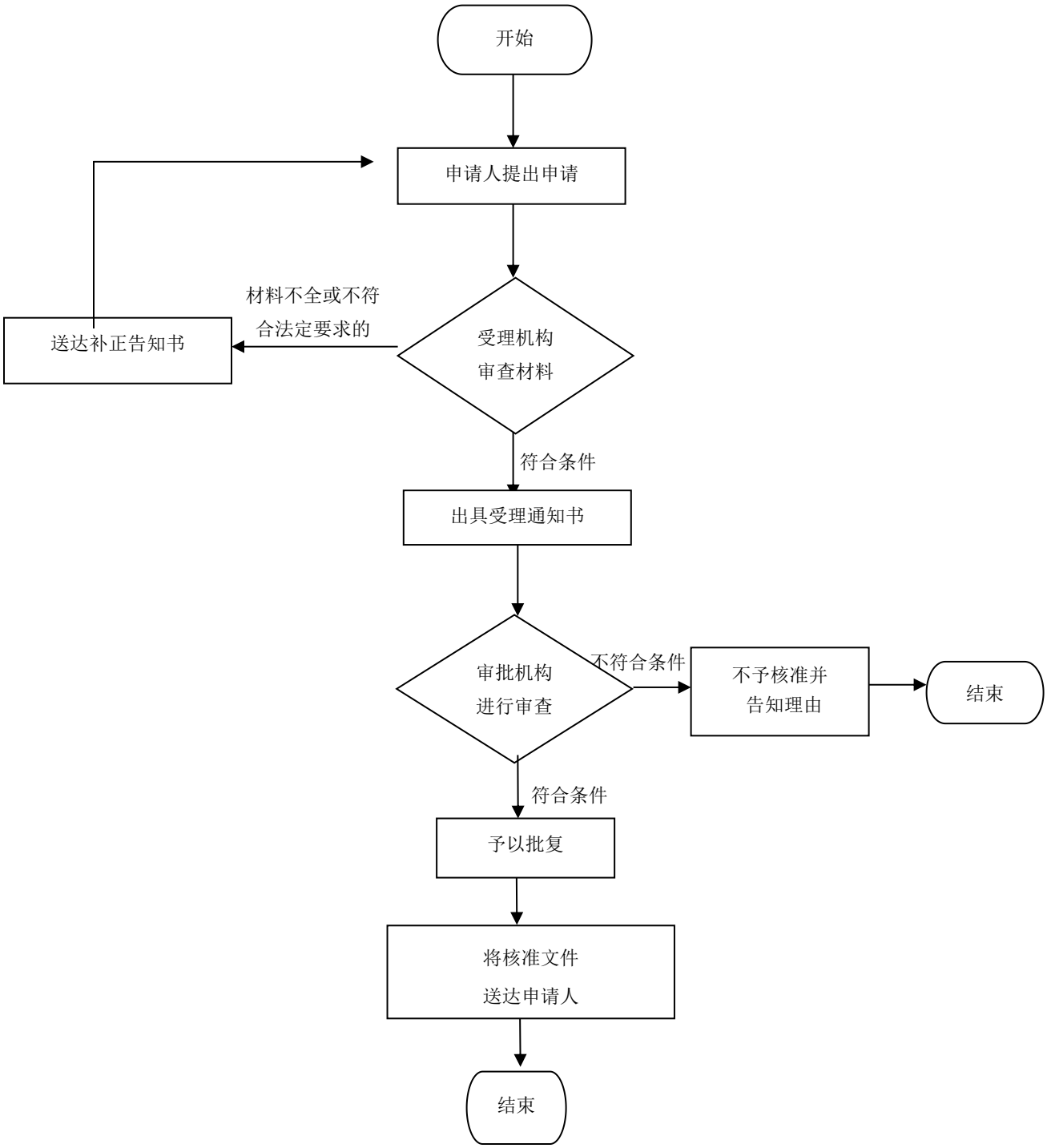

不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服务指南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市辖区内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办理不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160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

（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九条：核准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的，应当明确评估重点；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三）《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二十六条：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在4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 30个工作日。接受委托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当在项目核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评估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有关外资工作的通知。

（五）《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

4、申办材料

4.1 申请人直接提交或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转送的拟建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4.2 项目申请报告。

4.3 招标方案（仅限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16号令）规定的项目）。

4.4 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4.5 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不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办理流程见图1。

图 1 不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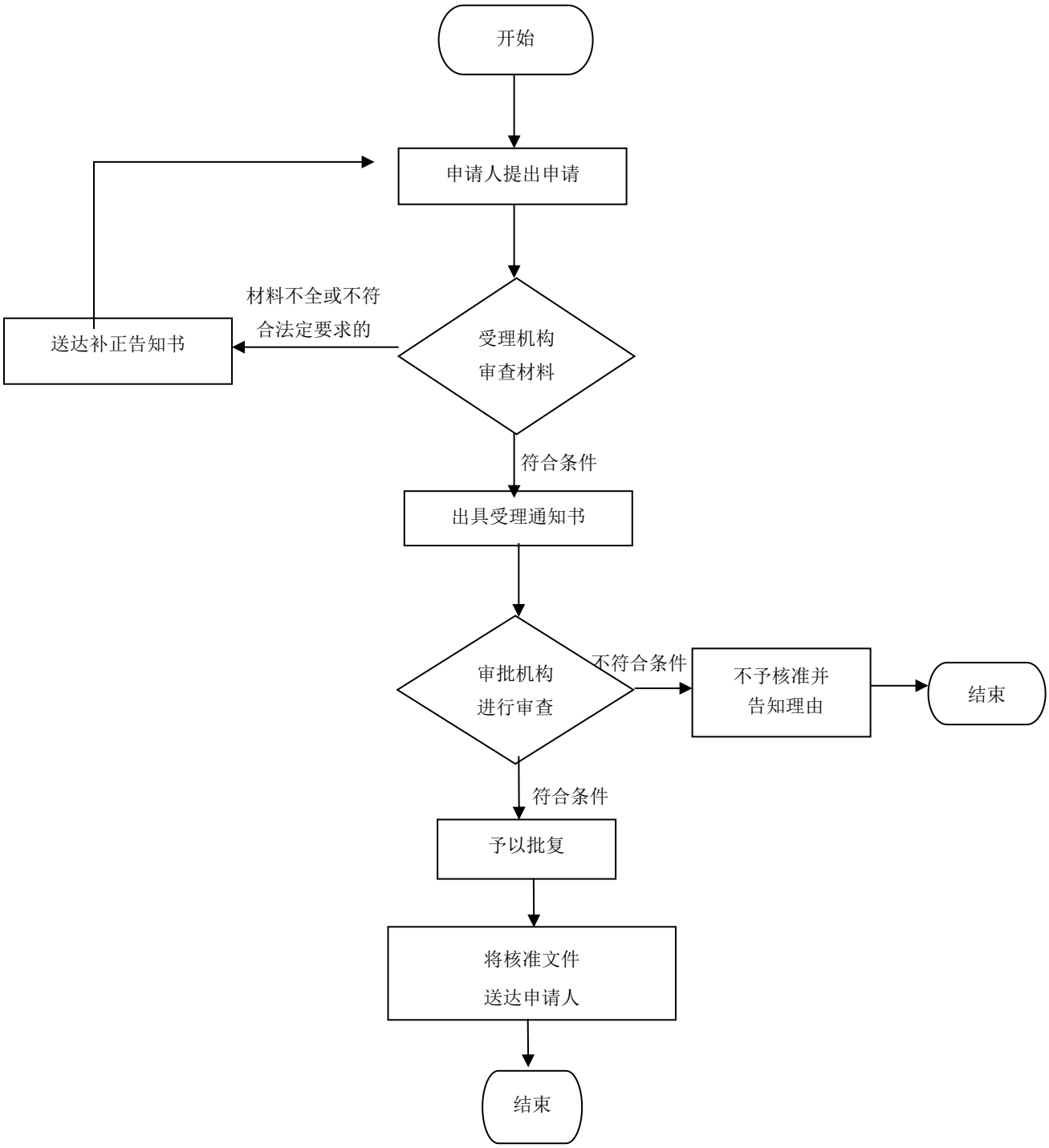

城市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票价审批项目服务指南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市辖区内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城市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票价审批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二十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二)《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第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和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定价机关）依法制定或者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以及定价机制的行为，适用本规则。第三条：……以中央定价目录和地方定价目录（以下简称定价目录）为准。

（三）《河南省定价目录》省政府审核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定,豫发改价调（〔2018〕530 号）。

4、申办材料

4.1 制定或调整价格的申请。

4.2 申请制定或者调整价格预计年度收费额或者近三年年度收费额、调整后的收费增减额。

4.3 申请制定或者调整价格的成本测算材料及周边价格对比资料。

4.4 收费单位的有关情况，包括收费单位性质、经费来源。

4.5 对收费对象及相关行业的影响。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城市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票价审批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城市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票价审批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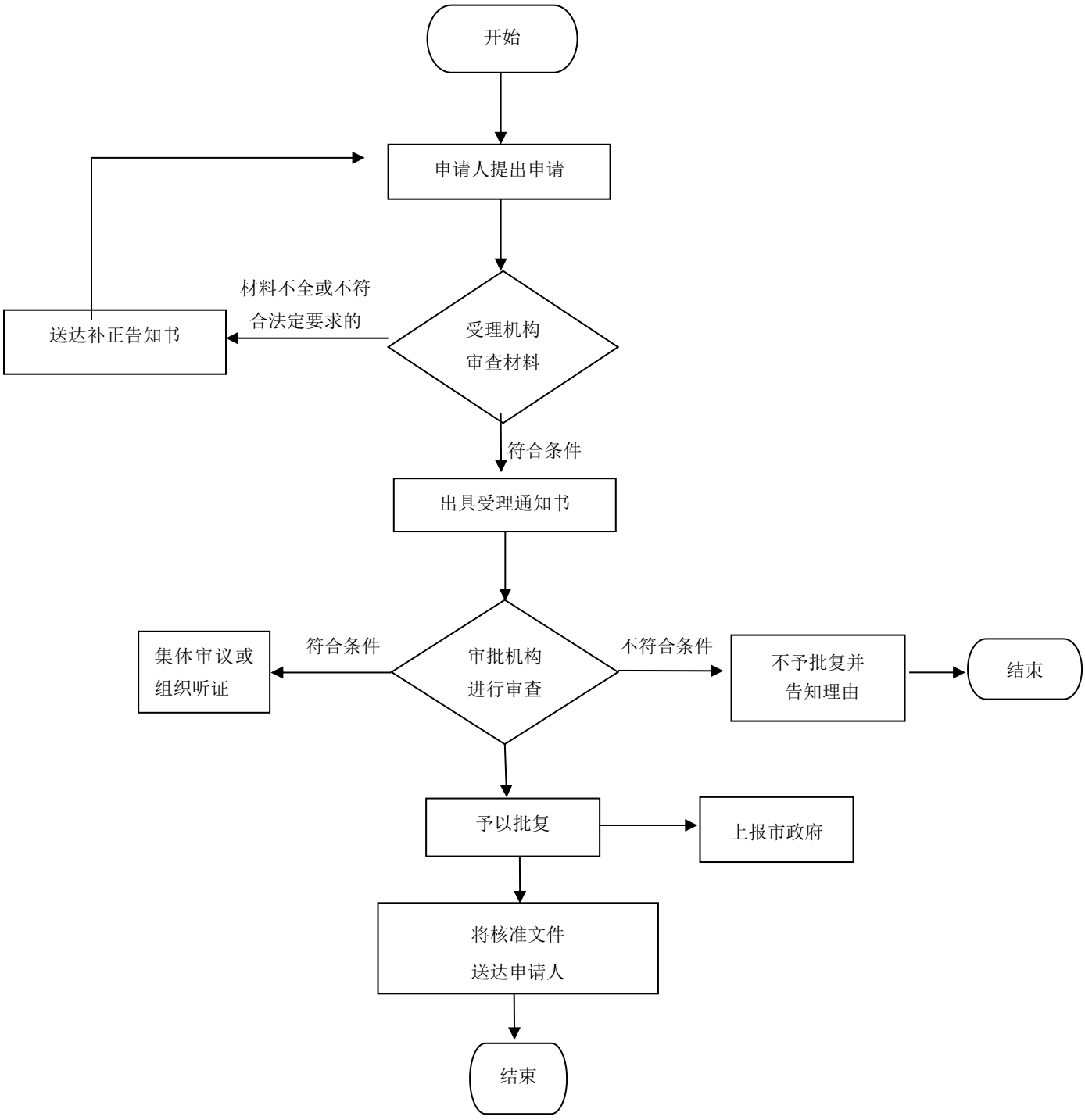

城镇集中供热价格审批项目服务指南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市辖区内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城镇集中供热价格审批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二十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二）《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第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和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定价机关）依法制定或者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以及定价机制的行为，适用本规则。第三条：……以中央定价目录和地方定价目录（以下简称定价目录）为准。

（三）《河南省定价目录》省政府审核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定,豫发改价调〔2018〕530 号）。

4、申办材料

4.1 城镇集中供热价格的申请文件。

4.2 城镇集中供热企业的近 3 年经营成本资料。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7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城镇集中供热价格审批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城镇集中供热价格审批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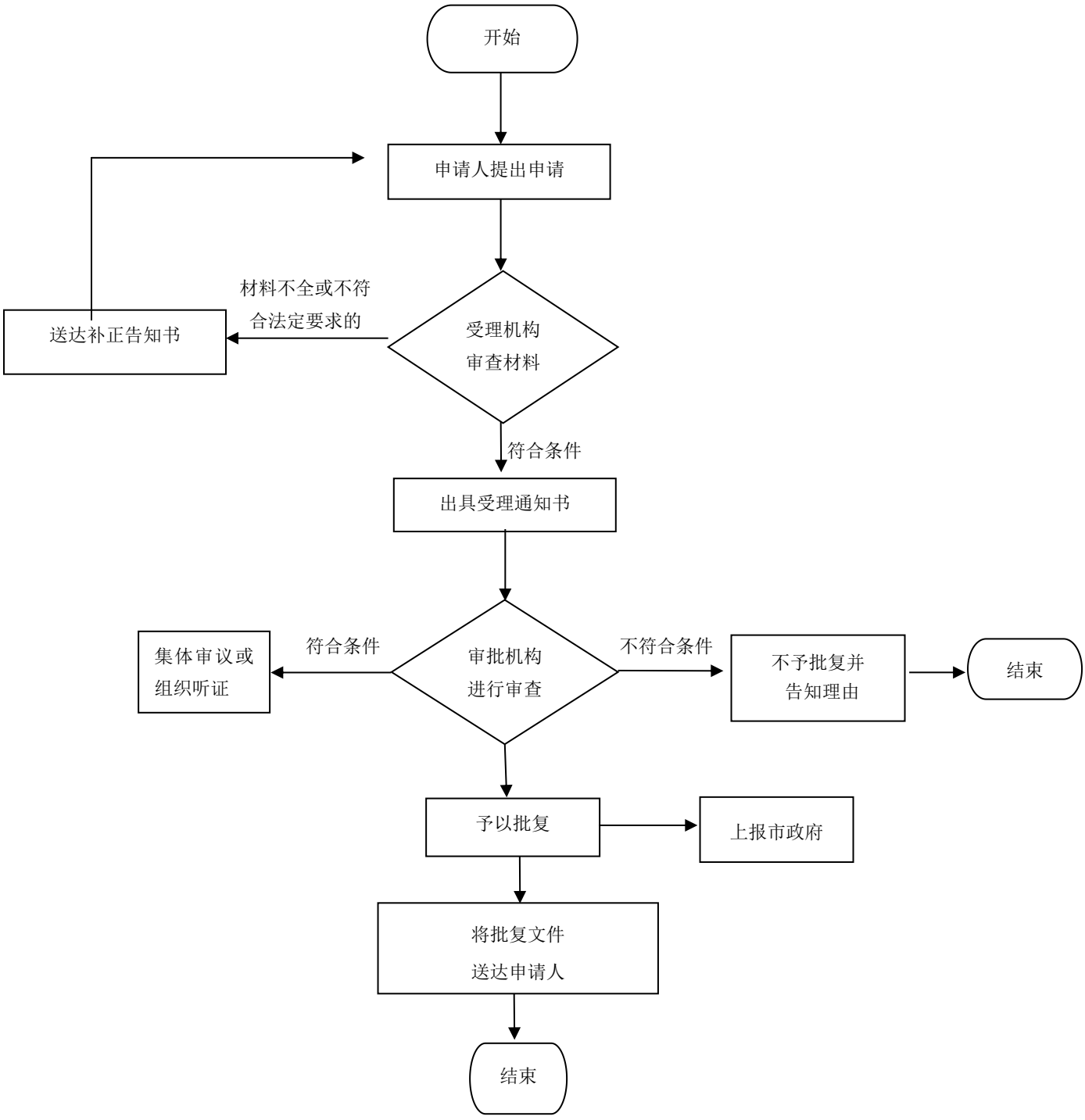

除国家高速公路网、普通国道网、地方高速公路和普通省道网项目之外的公路项目核准服务指南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市辖区内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办理除国家高速公路网、普通国道网、地方高速公路和普通省道网项目之外的公路项目核准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

（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九条：核准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的，应当明确评估重点；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三）《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 号）第二十六条：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在 4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接受委托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当在项目核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评估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有关外资工作的通知。

（五）《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

4、申办材料

4.1 申请人直接提交或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转送的拟建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4.2 项目申请报告。

4.3 招标方案（仅限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16 号令）规定的项目）。

4.4 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4.5 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除国家高速公路网、普通国道网、地方高速公路和普通省道网项目之外的公路项目核准事项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除国家高速公路网、普通国道网、地方高速公路和普通省道网项目之外的公路项目核准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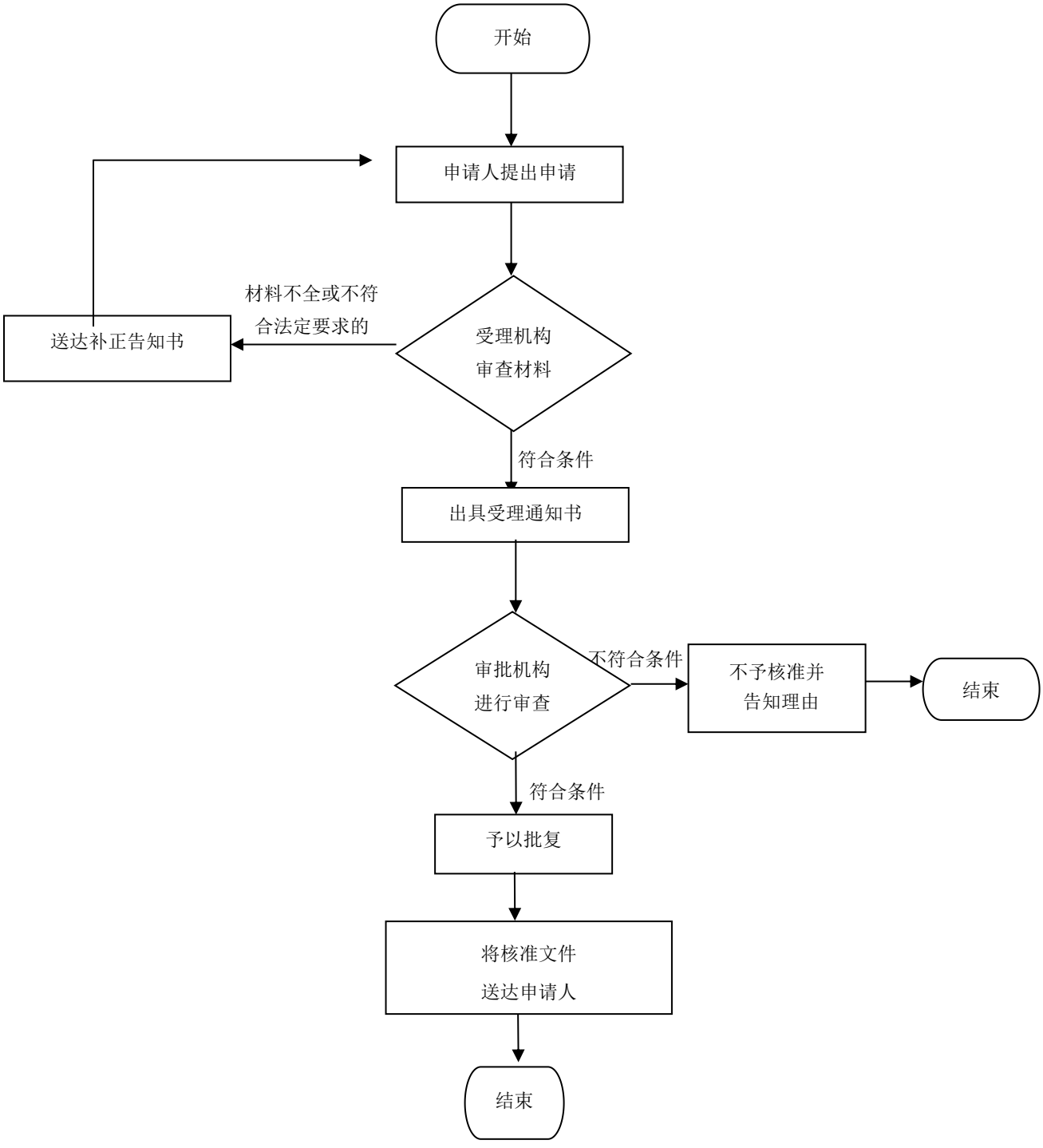

除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之外的内河航运项目核准服务指南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市辖区内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办理除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之外的内河航运项目核准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

（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九条：核准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的，应当明确评估重点；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三）《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 号）第二十六条：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在 4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接受委托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当在项目核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评估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有关外资工作的通知。

（五）《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

4、申办材料

4.1 申请人直接提交或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转送的拟建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4.2 项目申请报告。

4.3 招标方案（仅限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16 号令）规定的项目）。

4.4 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4.5 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除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之外的内河航运项目核准事项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除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之外的内河航运项目核准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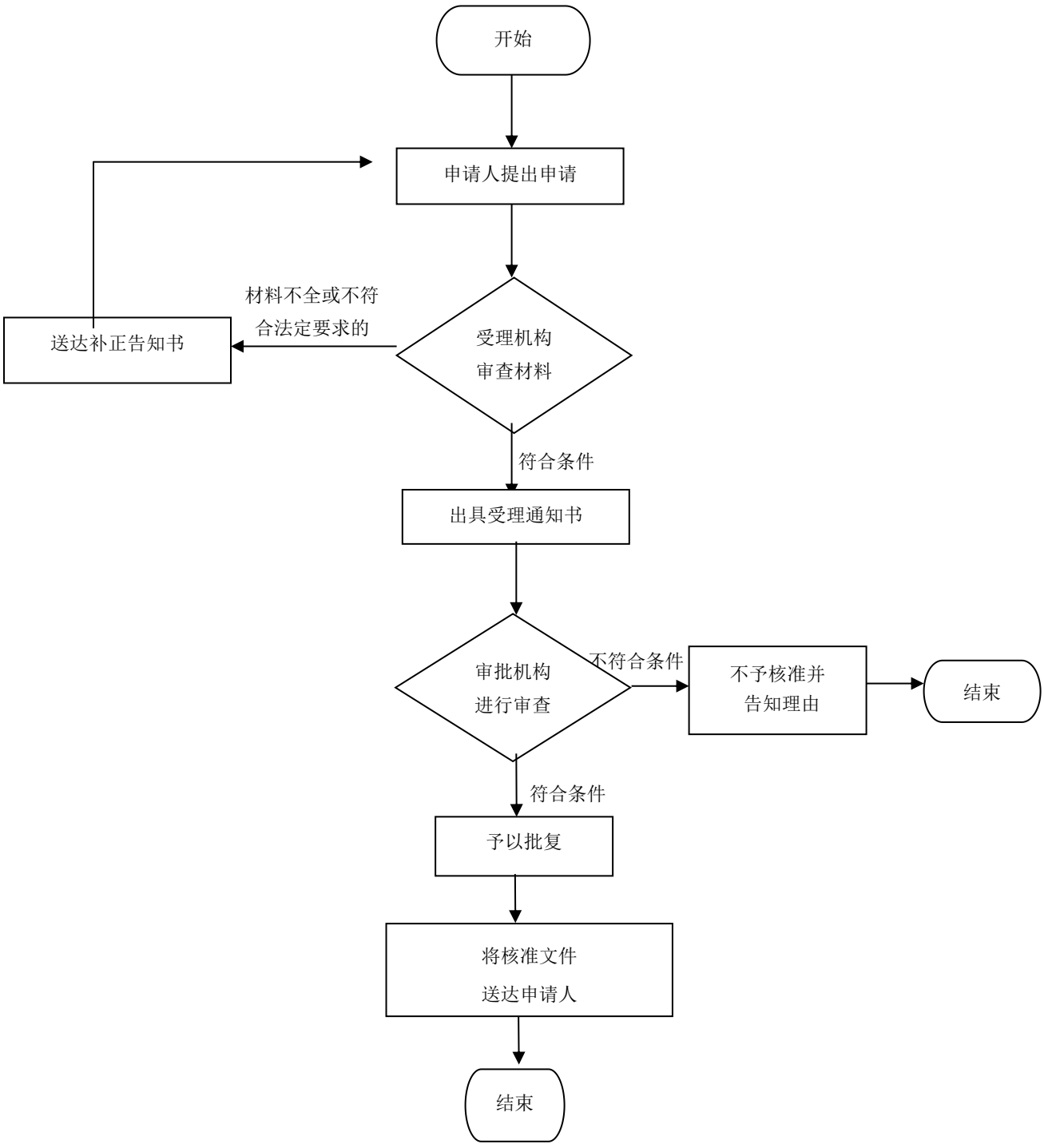

除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河流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之外的水利工程项目核准服务指南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市辖区内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办理除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河流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之外的水利工程项目核准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160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

（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九条：核准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的，应当明确评估重点；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三）《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二十六条：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在4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 30个工作日。接受委托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当在项目核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评估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有关外资工作的通知。

（五）《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

4、申办材料

4.1 申请人直接提交或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转送的拟建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4.2 项目申请报告。

4.3 招标方案（仅限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16号令）规定的项目）。

4.4 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4.5 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4.6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兴建取水工程或设施的）。

4.7 涉及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省移民主管部门出具的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意见；涉及小型水利水电工程，省移民主管部门出具的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意见。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除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河流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之外的水利工程项目核准事项办理流程见图1。

图1 除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河流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之外的水利工程项目核准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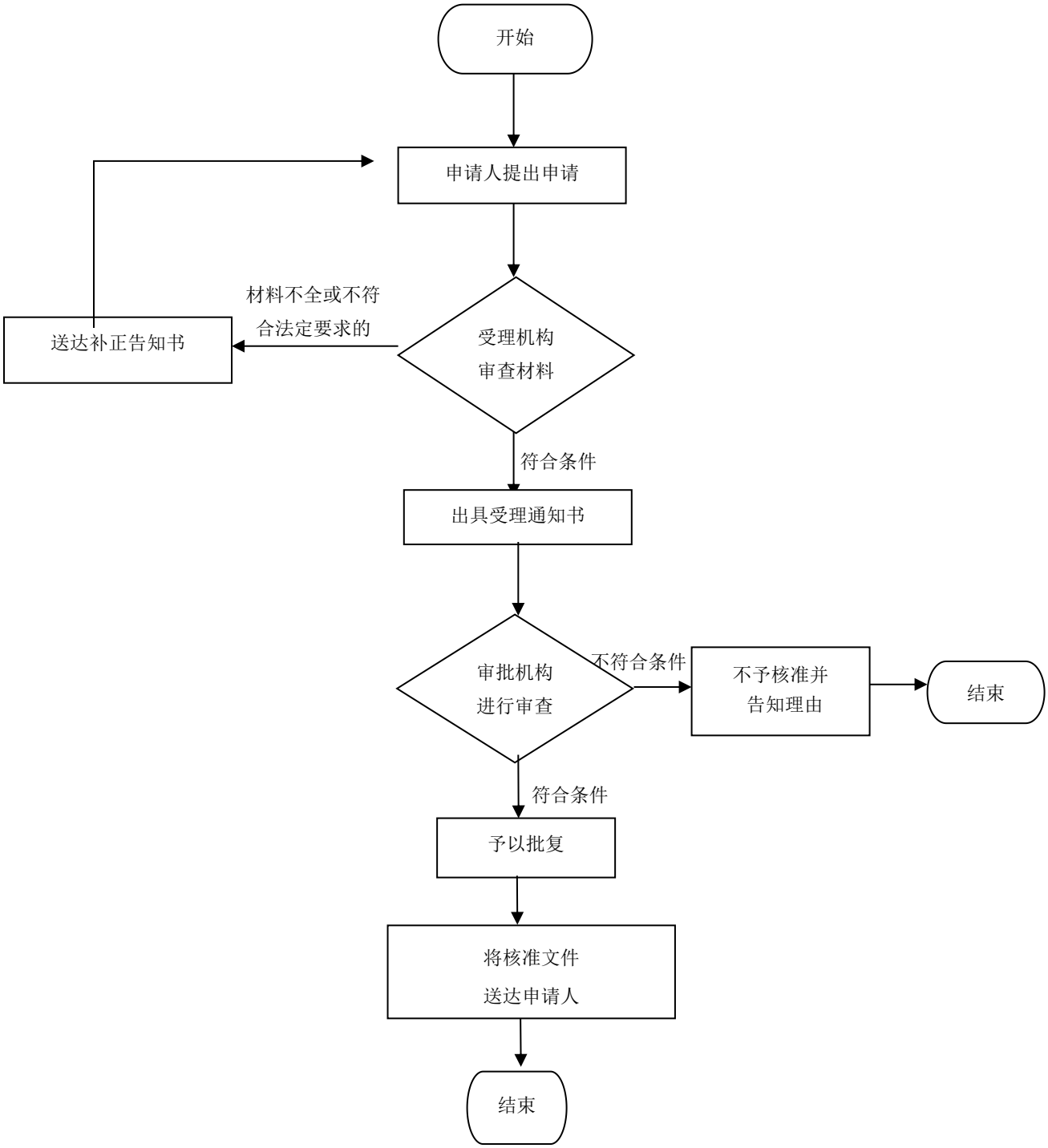

除在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之外的水电站项目核准服务指南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市辖区内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办理除在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之外的水电站项目核准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160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

（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九条：核准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的，应当明确评估重点；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三）《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二十六条：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在4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 30个工作日。接受委托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当在项目核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评估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有关外资工作的通知。

（五）《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

4、申办材料

4.1 申请人直接提交或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转送的拟建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4.2 项目申请报告。

4.3 招标方案（仅限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16号令）规定的项目）。

4.4 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4.5 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除在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之外的水电站项目核准办理流程见图1。

图 1 除在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之外的水电站项目核准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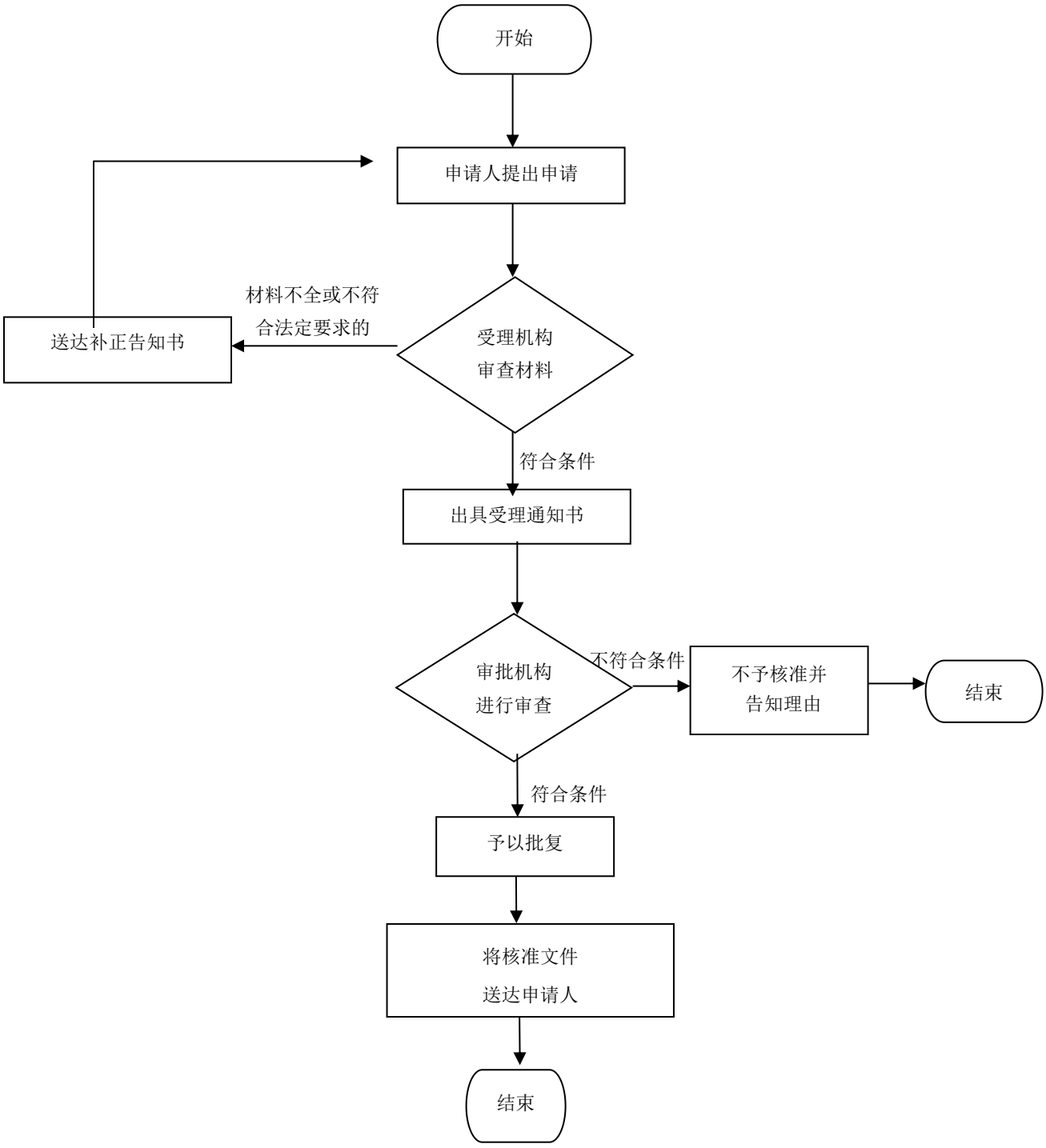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服务指南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市辖区内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4、申办材料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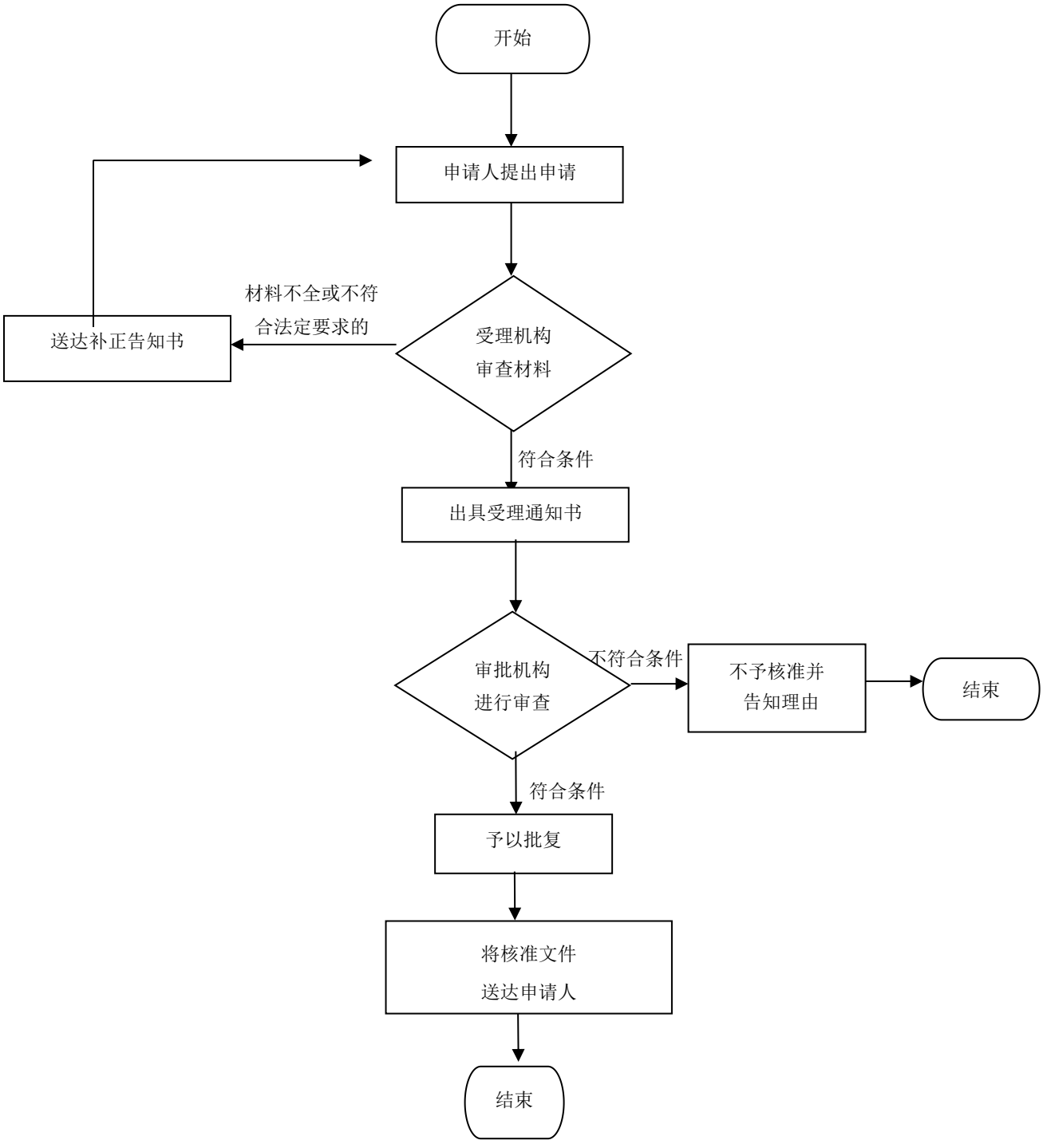

非跨黄河大桥及非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服务指南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市辖区内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办理非跨黄河大桥及非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

（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九条：核准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的，应当明确评估重点；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三）《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 号）第二十六条：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在 4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接受委托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当在项目核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评估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有关外资工作的通知。

（五）《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

4、申办材料

4.1 申请人直接提交或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转送的拟建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4.2 项目申请报告。

4.3 招标方案（仅限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16 号令）规定的项目）。

4.4 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4.5 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非跨黄河大桥及非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办理流程见图1。

图 1 非跨黄河大桥及非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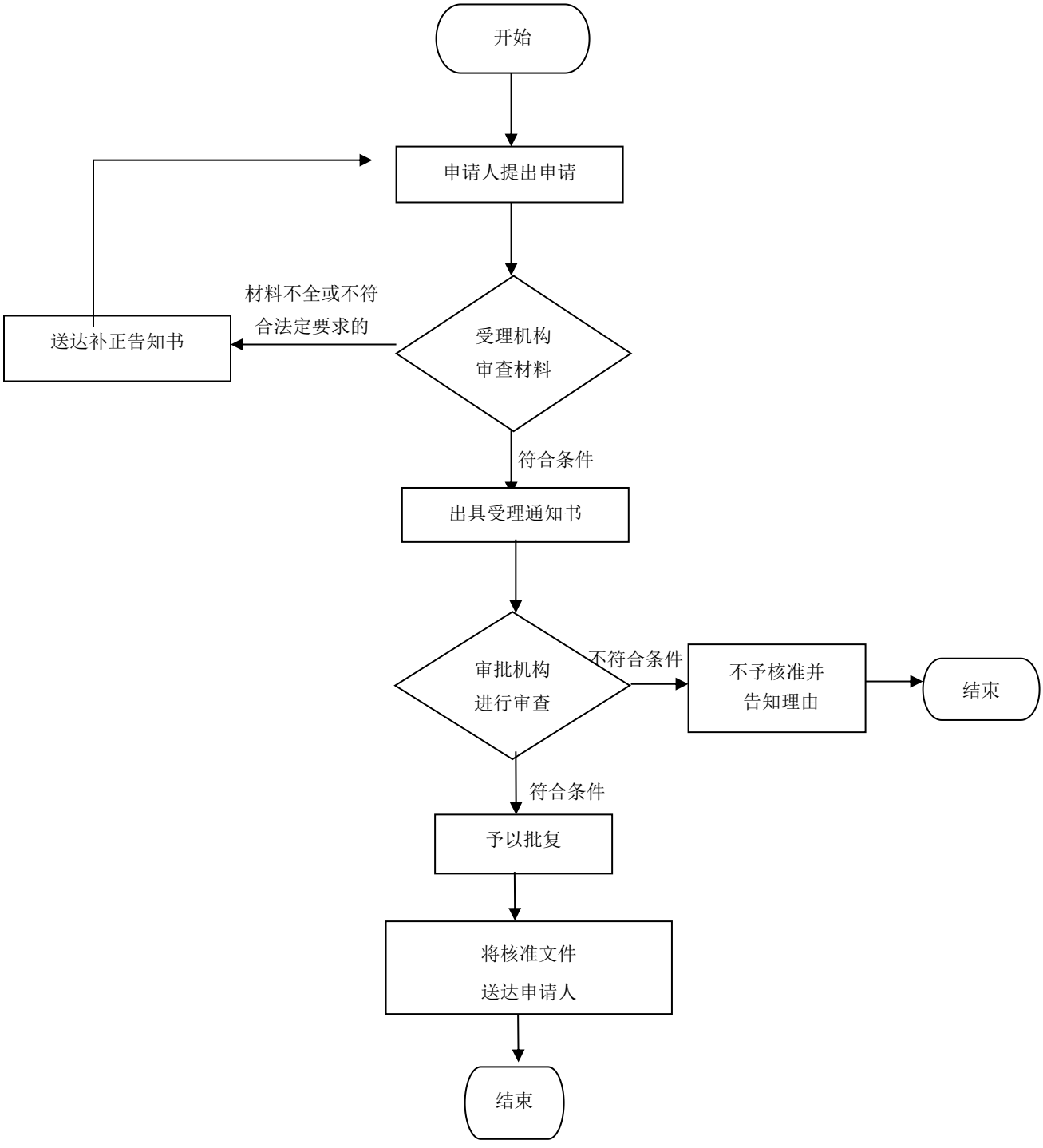

非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普通省道网项目（按照规划）核准服务指南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市辖区内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办理非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普通省道网项目（按照规划）核准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

（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九条：核准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的，应当明确评估重点；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三）《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 号）第二十六条：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在 4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接受委托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当在项目核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评估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有关外资工作的通知。

（五）《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

4、申办材料

4.1 申请人直接提交或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转送的拟建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4.2 项目申请报告。

4.3 招标方案（仅限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16 号令）规定的项目）。

4.4 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4.5 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非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普通省道网项目（按照规划）核准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非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普通省道网项目（按照规划）核准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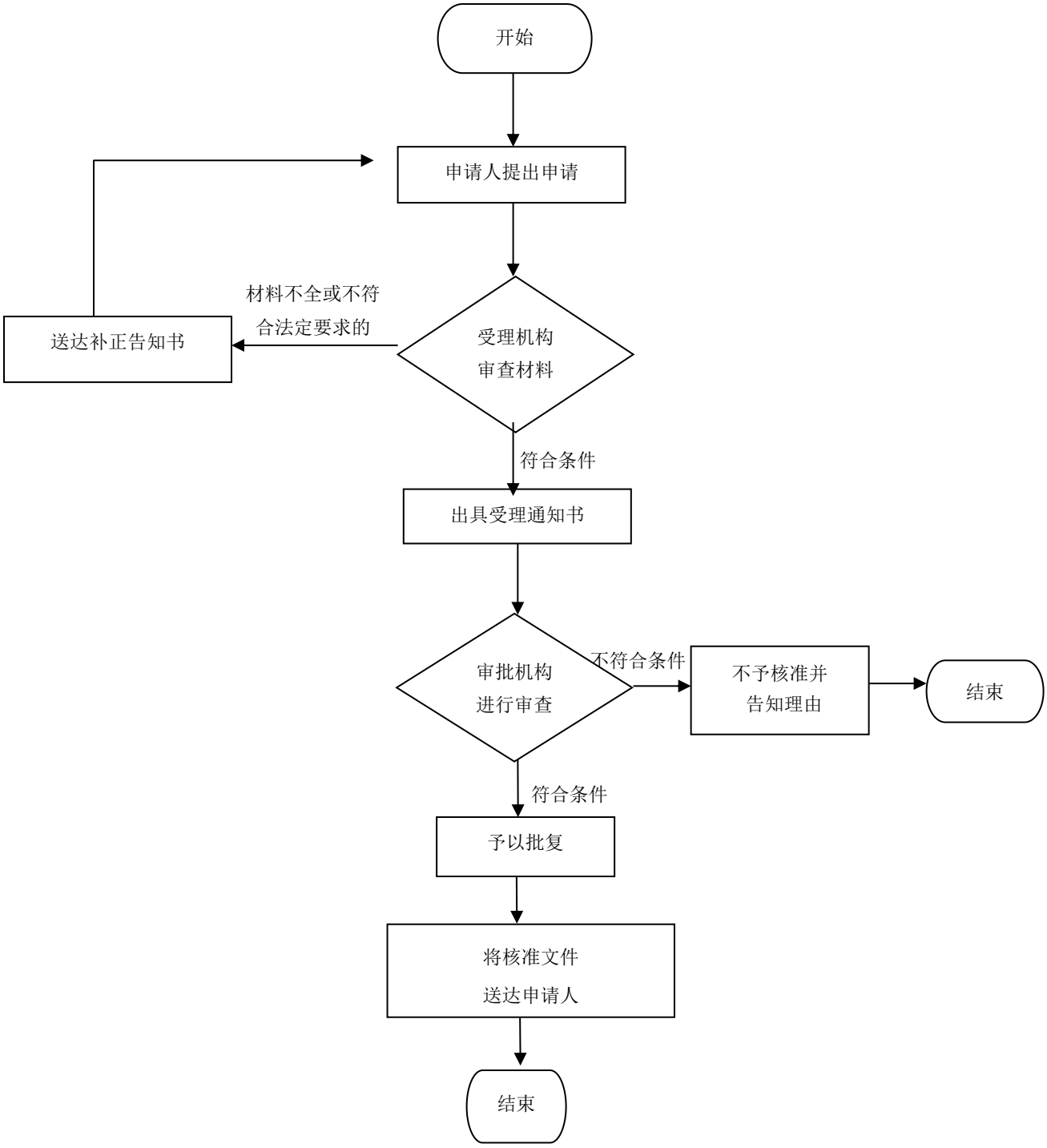

非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铁路专用线项目核准服务指南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市辖区内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办理非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铁路专用线项目核准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

（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九条：核准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的，应当明确评估重点；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三）《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 号）第二十六条：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在 4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接受委托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当在项目核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评估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有关外资工作的通知。

（五）《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

4、申办材料

4.1 申请人直接提交或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转送的拟建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4.2 项目申请报告。

4.3 招标方案（仅限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16 号令）规定的项目）。

4.4 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4.5 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非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铁路专用线项目核准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非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铁路专用线项目核准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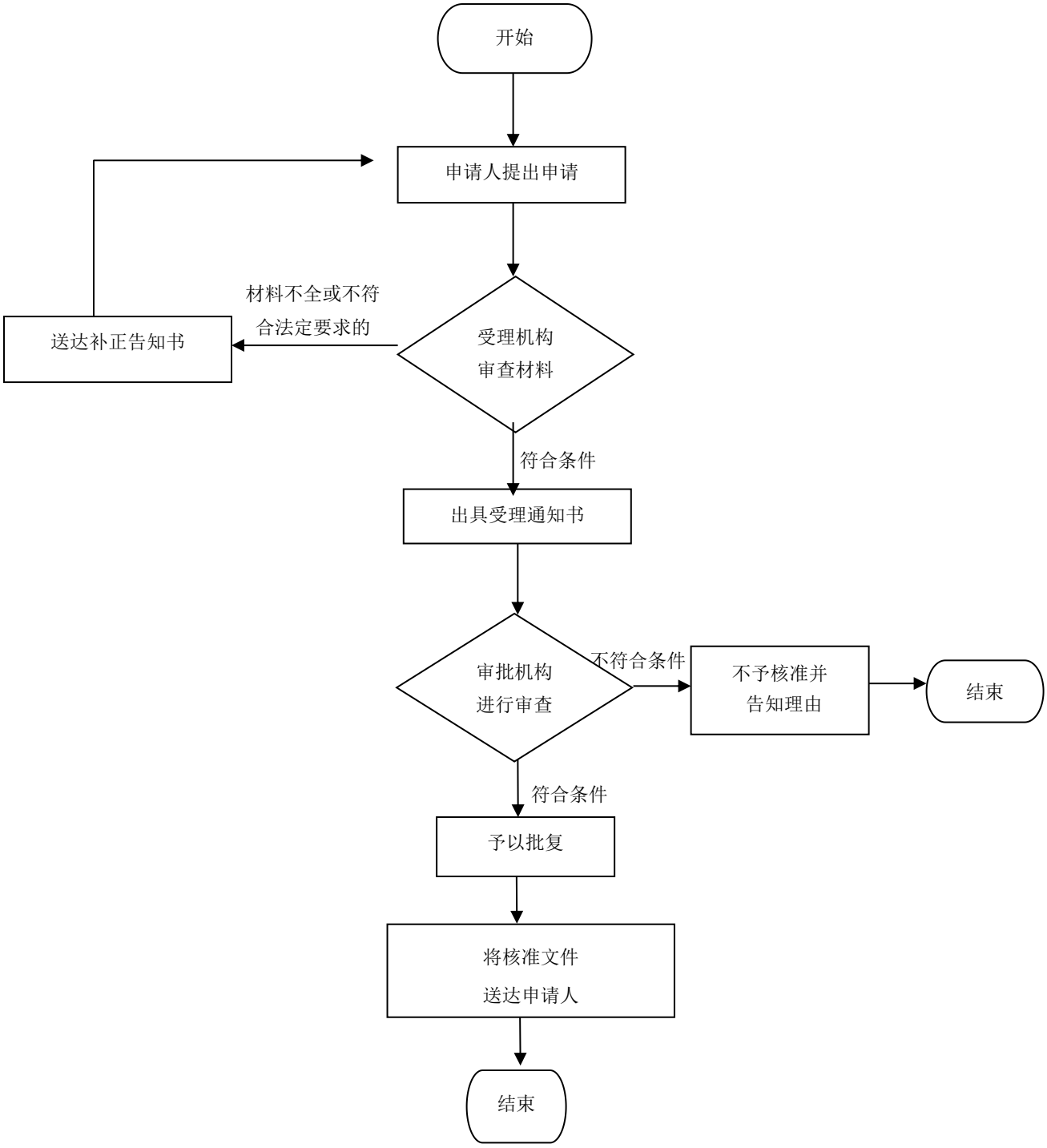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学历教育收费标准审批项目服务指南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市辖区内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办理营利性民办学校学历教育收费标准审批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二十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二）《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第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和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定价机关）依法制定或者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以及定价机制的行为，适用本规则。第三条：……以中央定价目录和地方定价目录（以下简称定价目录）为准。

（三）《河南省定价目录》省政府审核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定,豫发改价调（〔2018〕530 号）。

4、申办材料

4.1 制定或调整价格的申请。

4.2 申请制定或者调整价格预计年度收费额或者近三年年度收费额、调整后的收费增减额。

4.3 申请制定或者调整价格的成本测算材料及周边价格对比资料。

4.4 收费单位的有关情况，包括收费单位性质、经费来源。

4.5 对收费对象及相关行业的影响。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学历教育收费标准审批项目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学历教育收费标准审批项目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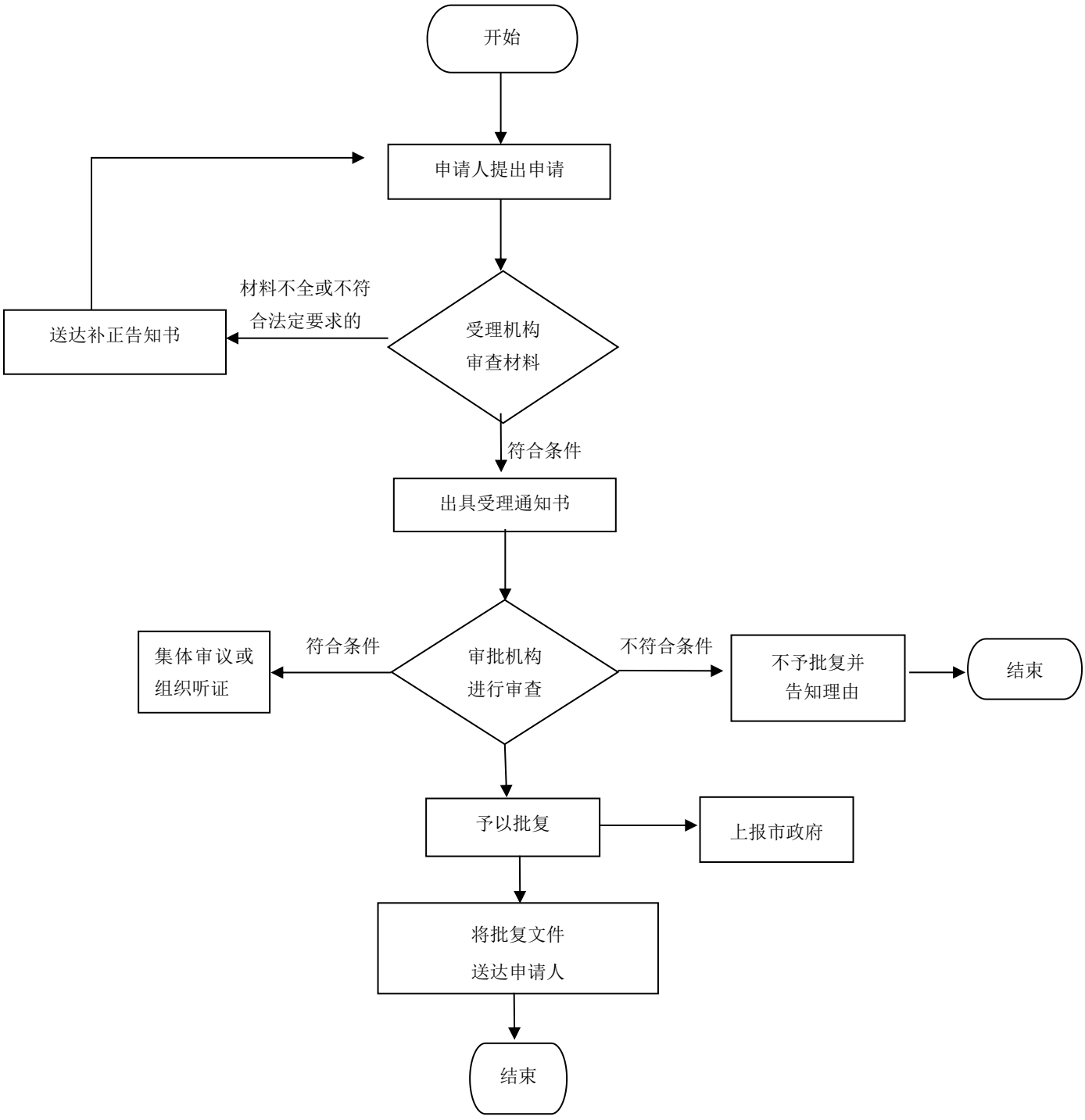

分散并网风电项目核准服务指南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市辖区内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分散并网风电项目核准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

（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九条：核准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的，应当明确评估重点；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三）《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 号）第二十六条：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在 4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接受委托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当在项目核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评估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有关外资工作的通知。

（五）《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

4、申办材料

4.1 申请人直接提交或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转送的拟建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4.2 项目申请报告。

4.3 招标方案（仅限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16 号令）规定的项目）。

4.4 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4.5 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分散并网风电项目核准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分散并网风电项目核准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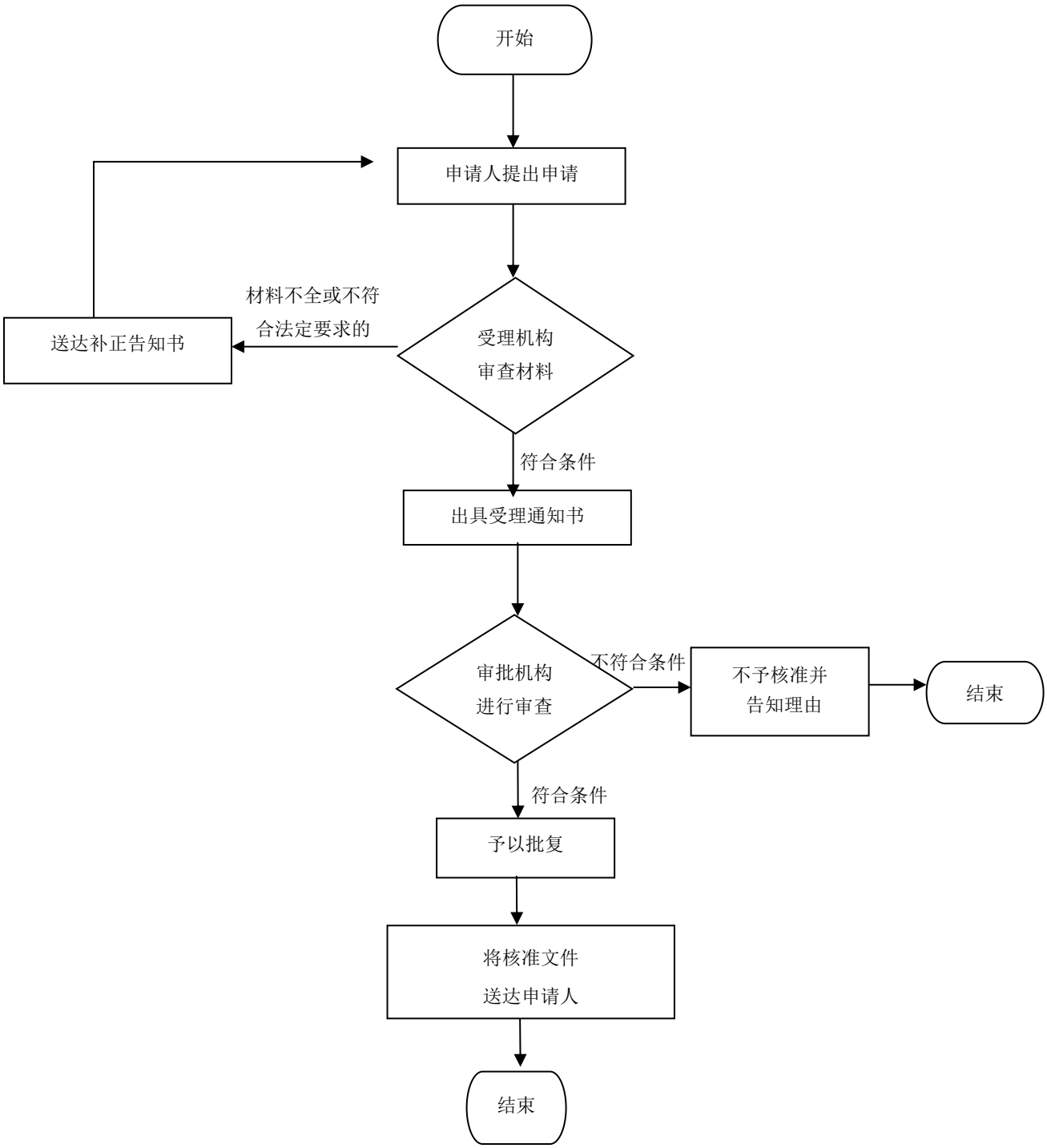

高速公路附属设施（含单独报批的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交、连接线、服务区、收费站）项目核准服务指南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市辖区内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办理高速公路附属设施（含单独报批的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交、连接线、服务区、收费站）项目核准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

（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九条：核准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的，应当明确评估重点；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三）《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 号）第二十六条：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在 4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接受委托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当在项目核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评估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有关外资工作的通知。

（五）《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

4、申办材料

4.1 申请人直接提交或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转送的拟建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4.2 项目申请报告。

4.3 招标方案（仅限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16 号令）规定的项目）。

4.4 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4.5 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高速公路附属设施（含单独报批的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交、连接线、服务区、收费站）项目核准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高速公路附属设施（含单独报批的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交、连接线、服务区、收费站）项目核准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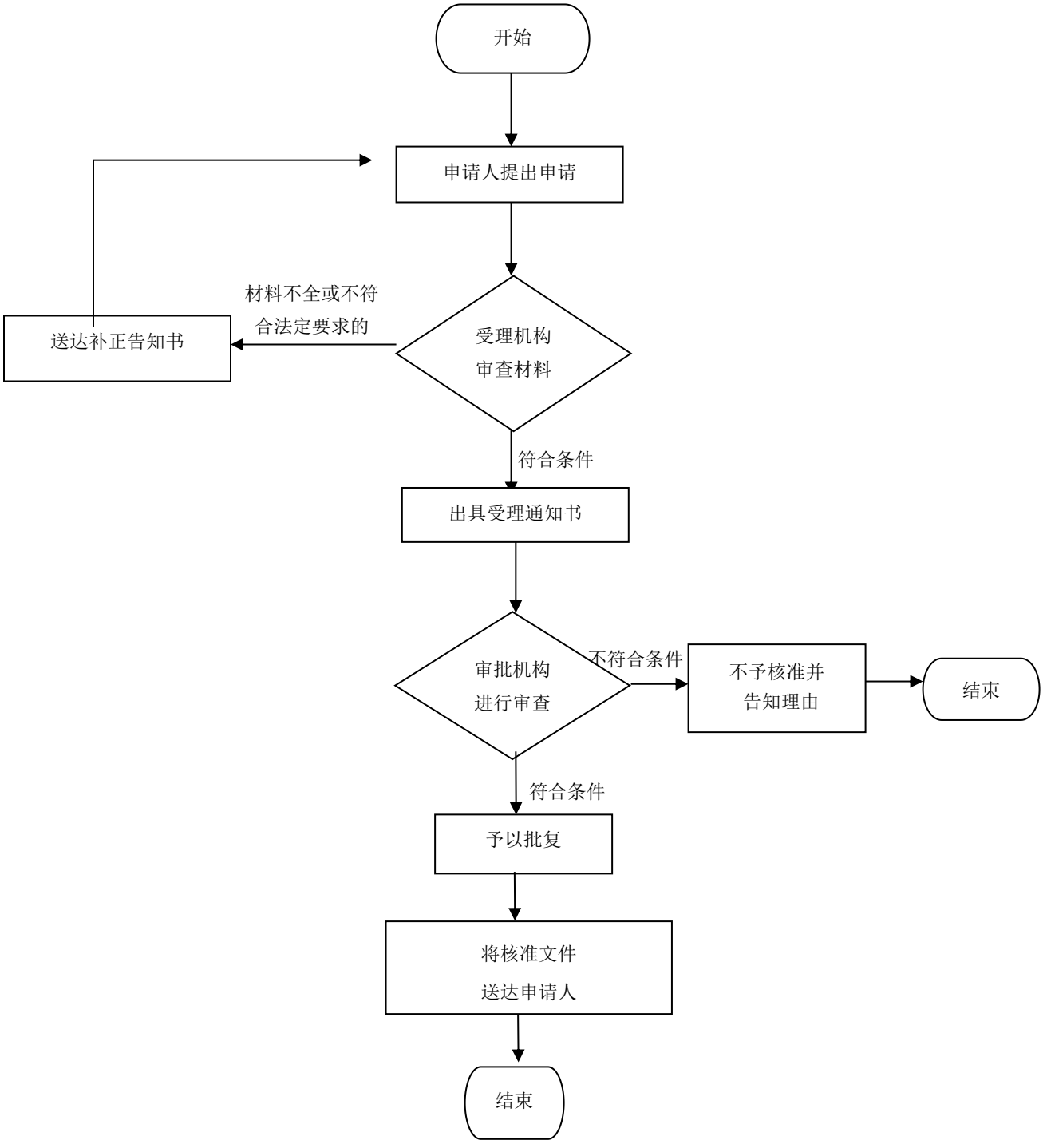

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认定和评价服务指南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市辖区内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办理省级企业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认定和评价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07 年第 52 号）第七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计划单列中央企业（集团），负责组织本地区或所属单位工程中心的申报和管理，督促、协调工程中心的建设和运行。” 第九条：“拟申请工程中心的单位须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的优势和具体情况，提出工程中心申请报告，报相应主管部门审查。”

（二）《国家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07 年第 54 号）第八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是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一）组织本地区或所属单位国家工程实验建设项目的申报和管理。”

（三）《加强区域产业创新基础能力建设工作指导意见》（发改高技〔2010〕2455 号）附件第九条：“申请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应具备以下条件：（一）已经批复为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并运行 1 年以上。”

（四）《河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高技〔2006〕1584 号）第八条：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委员会负责制定（修订）并发布工程中心有关政策办法、建设领域等指导性文件，组织工程中心组建方案的批复、验收、运行评估等管理工作。”

（五）《河南省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高技〔2008〕839 号）第七条：“省发展改革委是河南省工程实验室建设的组织部门，主要负责：...（二）组织评审河南省工程实验室建设申请报告，对符合条件的河南省工程实验室予以命名。”

4、申办材料

4.1 申请人所属主管部门或所在地县（区）发改部门出具的申请文件。

4.2 省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方案。

4.3 省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申请表。

4.4 必要的证明材料：研发人员、研发场地面积、研发设备原值、科技经费支出。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9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20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认定和评价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认定和评价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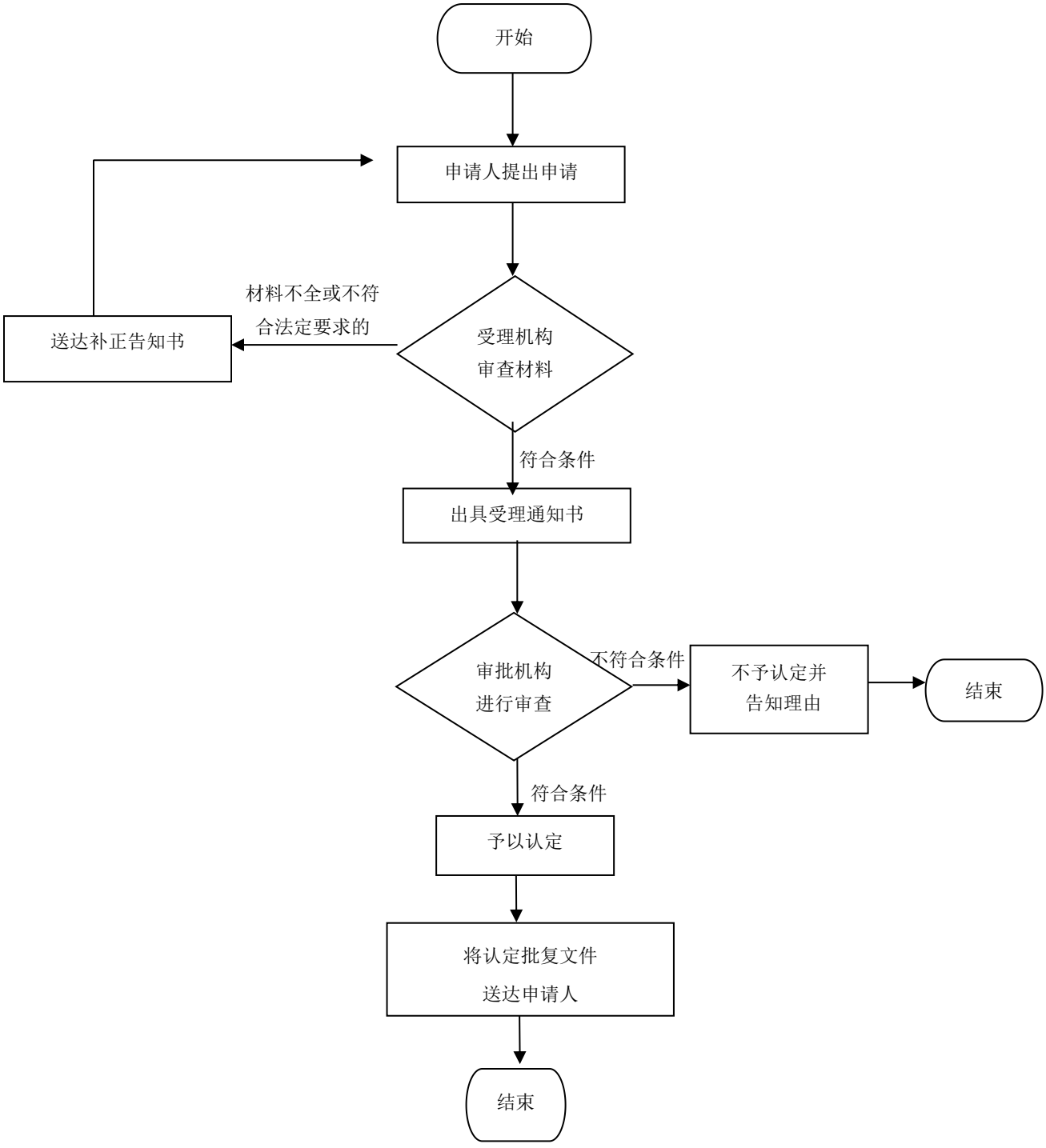

公办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审批项目服务指南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市辖区内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公办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审批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二十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二)《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第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和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定价机关）依法制定或者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以及定价机制的行为，适用本规则。第三条：……以中央定价目录和地方定价目录（以下简称定价目录）为准。

（三）《河南省定价目录》省政府审核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定,豫发改价调（〔2018〕530 号）。

4、申办材料

4.1 制定或调整价格的申请。

4.2 申请制定或者调整价格预计年度收费额或者近三年年度收费额、调整后的收费增减额。

4.3 申请制定或者调整价格的成本测算材料及周边价格对比资料。

4.4 收费单位的有关情况，包括收费单位性质、经费来源。

4.5 对收费对象及相关行业的影响。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公办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审批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公办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审批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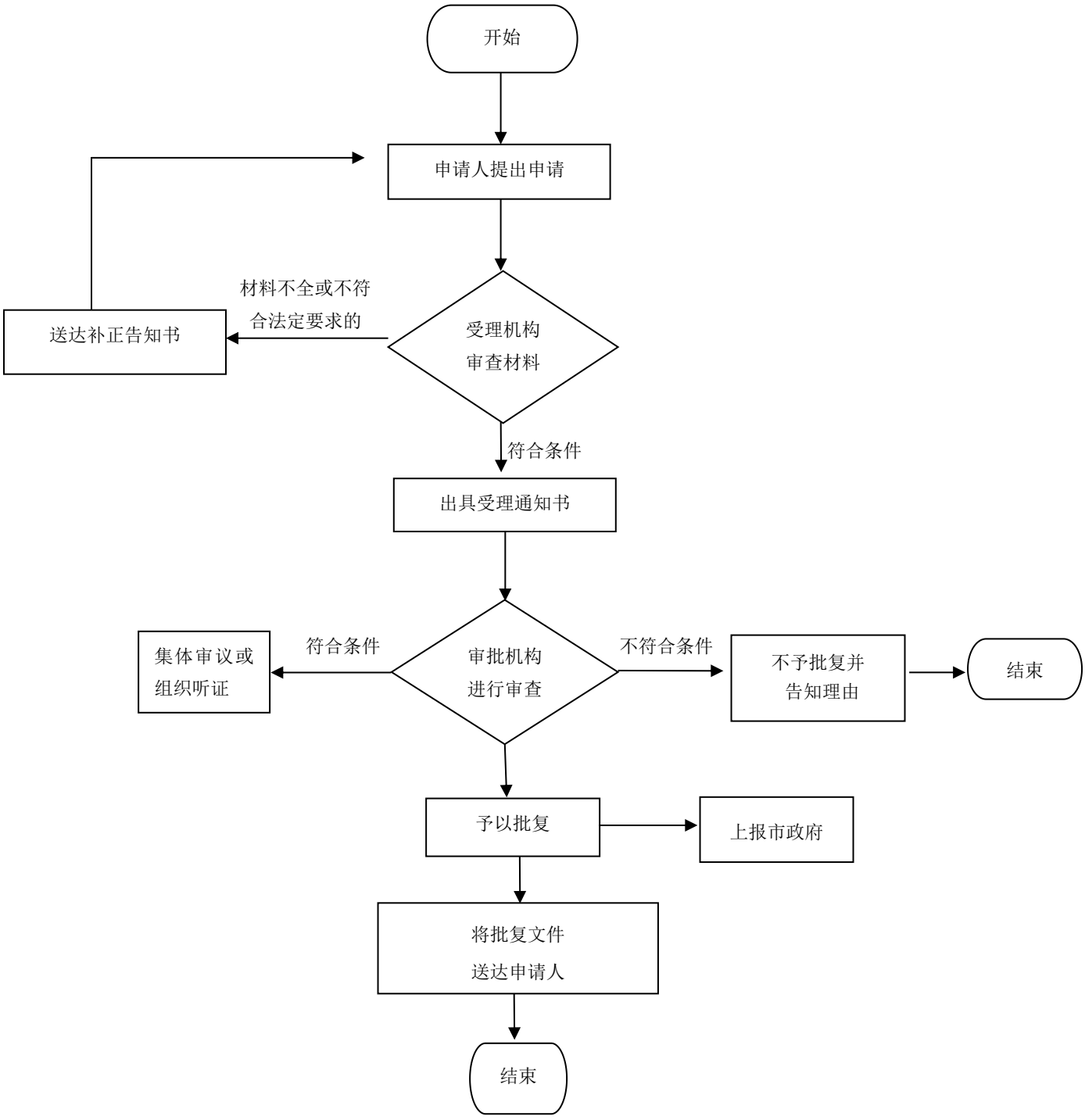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服务指南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市辖区内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

（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

（三）《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第十三条：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节能评估，编制节能报告，并按照节能审查权限报发展改革部门审查。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

（四）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豫发改环资〔2017〕399 号）。

（五）驻马店市发改委《驻马店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驻发改环资〔2017〕182 号）。

4、申办材料

4.1 主管单位项目呈报文件。

4.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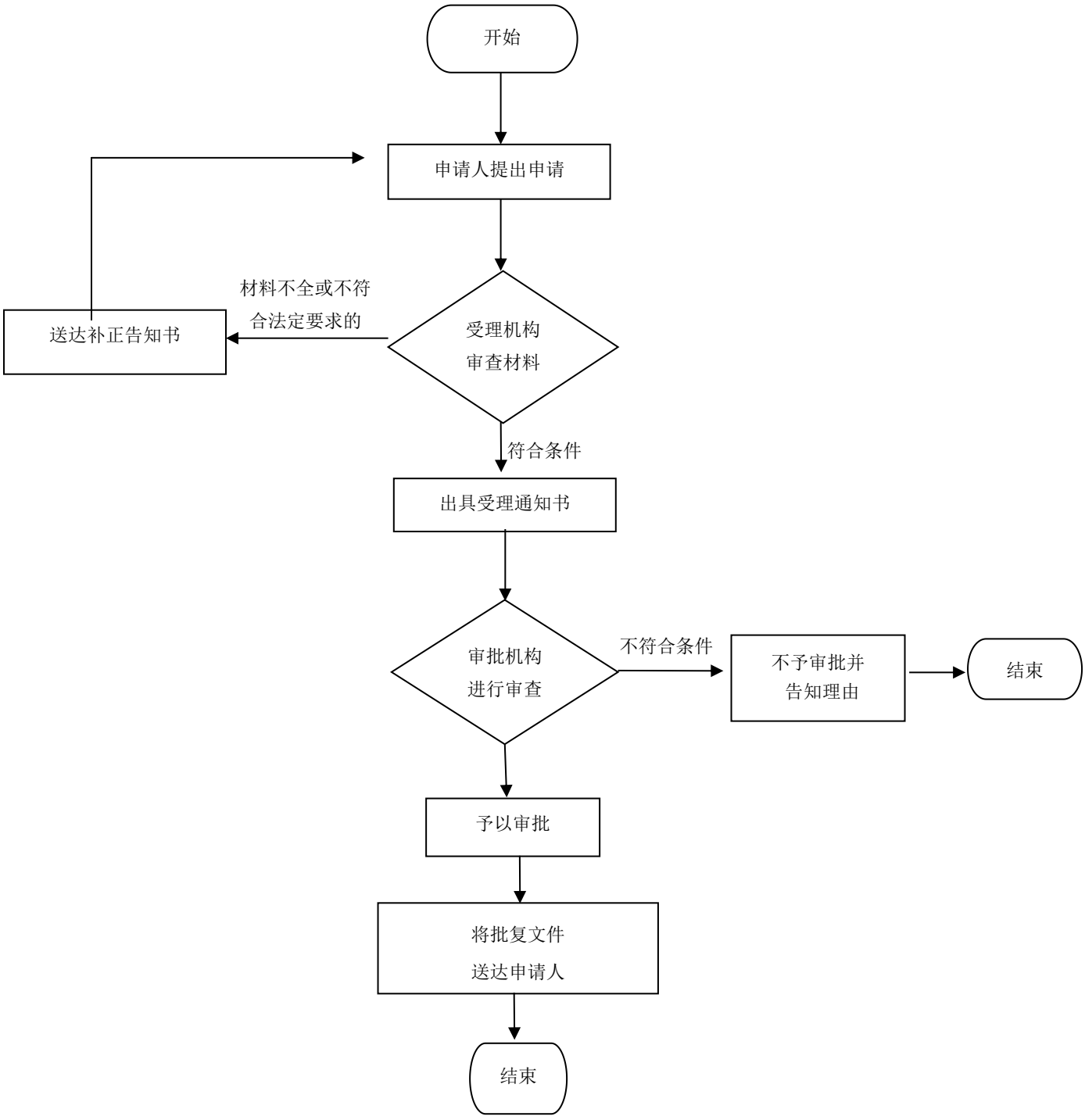

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和销售审批服务指南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市辖区内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办理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和销售审批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二十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二)《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第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和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定价机关）依法制定或者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以及定价机制的行为，适用本规则。第三条：……以中央定价目录和地方定价目录（以下简称定价目录）为准。

（三）《河南省定价目录》省政府审核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定,豫发改价调（〔2018〕530 号）。

4、申办材料

4.1 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的申请文件。

4.2 城镇燃气企业的近 3 年经营成本资料。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和销售审批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和销售审批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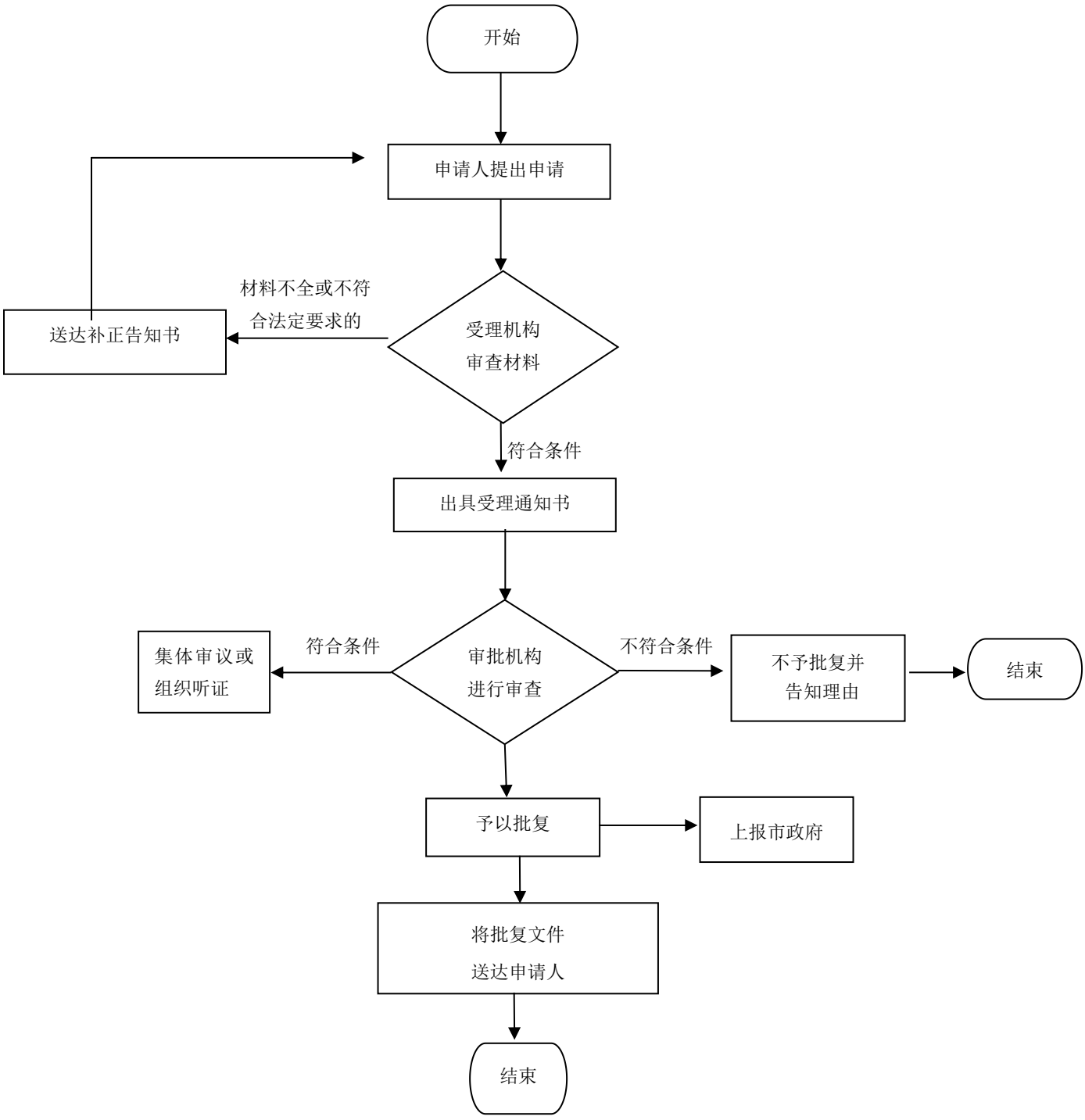

广电新闻出版项目核准服务指南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市辖区内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广电新闻出版项目核准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

（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九条：核准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的，应当明确评估重点；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三）《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 号）第二十六条：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在 4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接受委托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当在项目核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评估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有关外资工作的通知。

（五）《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

4、申办材料

4.1 申请人直接提交或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转送的拟建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4.2 项目申请报告。

4.3 招标方案（仅限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16 号令）规定的项目）。

4.4 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4.5 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广电新闻出版项目核准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广电新闻出版项目核准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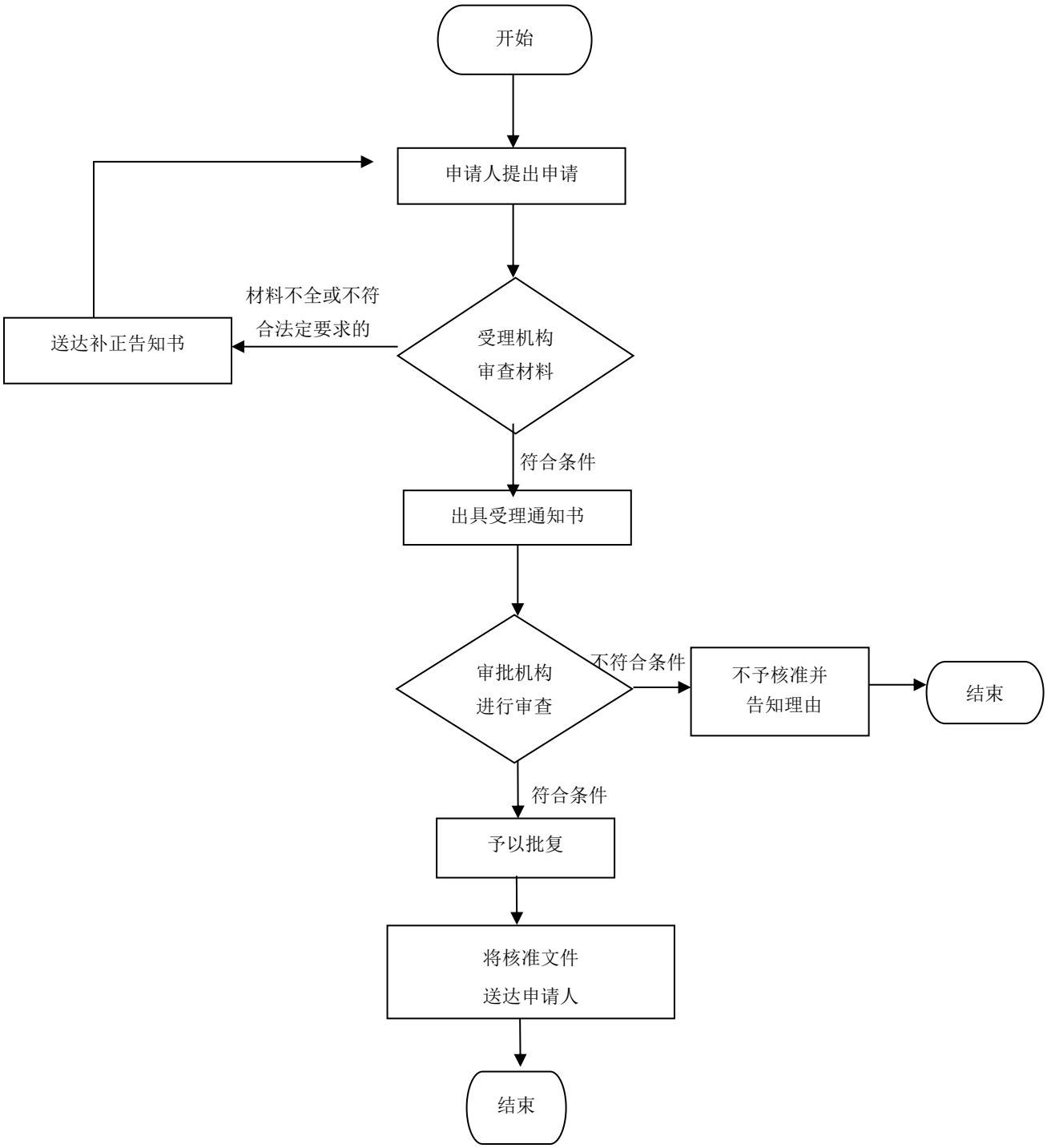

集中并网风电项目核准服务指南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市辖区内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办理集中并网风电项目核准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

（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九条：核准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的，应当明确评估重点；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三）《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 号）第二十六条：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在 4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接受委托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当在项目核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评估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有关外资工作的通知。

（五）《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

4、申办材料

4.1 申请人直接提交或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转送的拟建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4.2 项目申请报告。

4.3 招标方案（仅限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16 号令）规定的项目）。

4.4 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4.5 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集中并网风电项目核准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集中并网风电项目核准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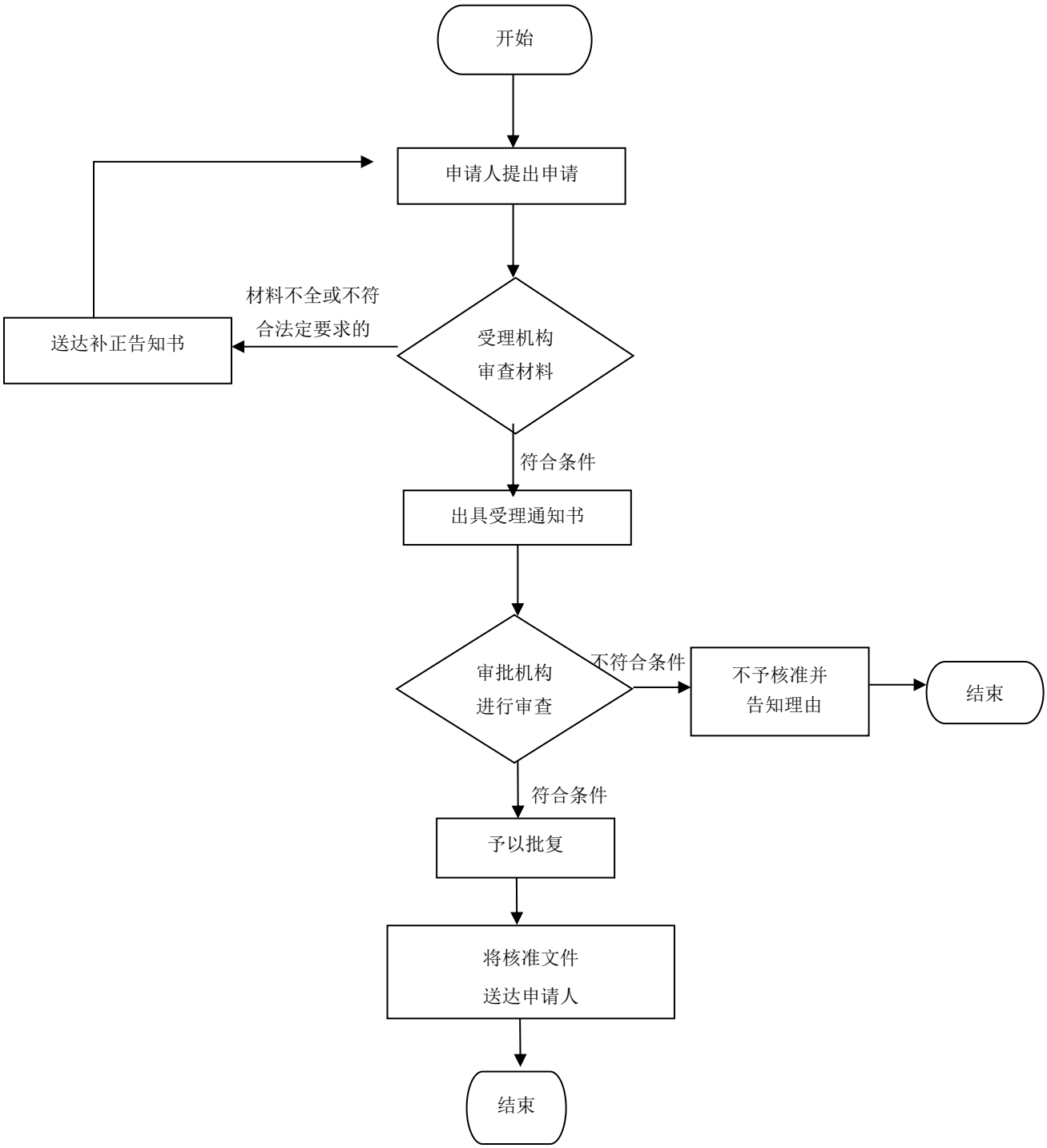

教育项目核准服务指南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市辖区内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办理教育项目核准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

（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九条：核准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的，应当明确评估重点；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三）《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 号）第二十六条：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在 4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接受委托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当在项目核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评估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有关外资工作的通知。

（五）《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

4、申办材料

4.1 申请人直接提交或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转送的拟建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4.2 项目申请报告。

4.3 招标方案（仅限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16 号令）规定的项目）。

4.4 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4.5 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教育项目核准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教育项目核准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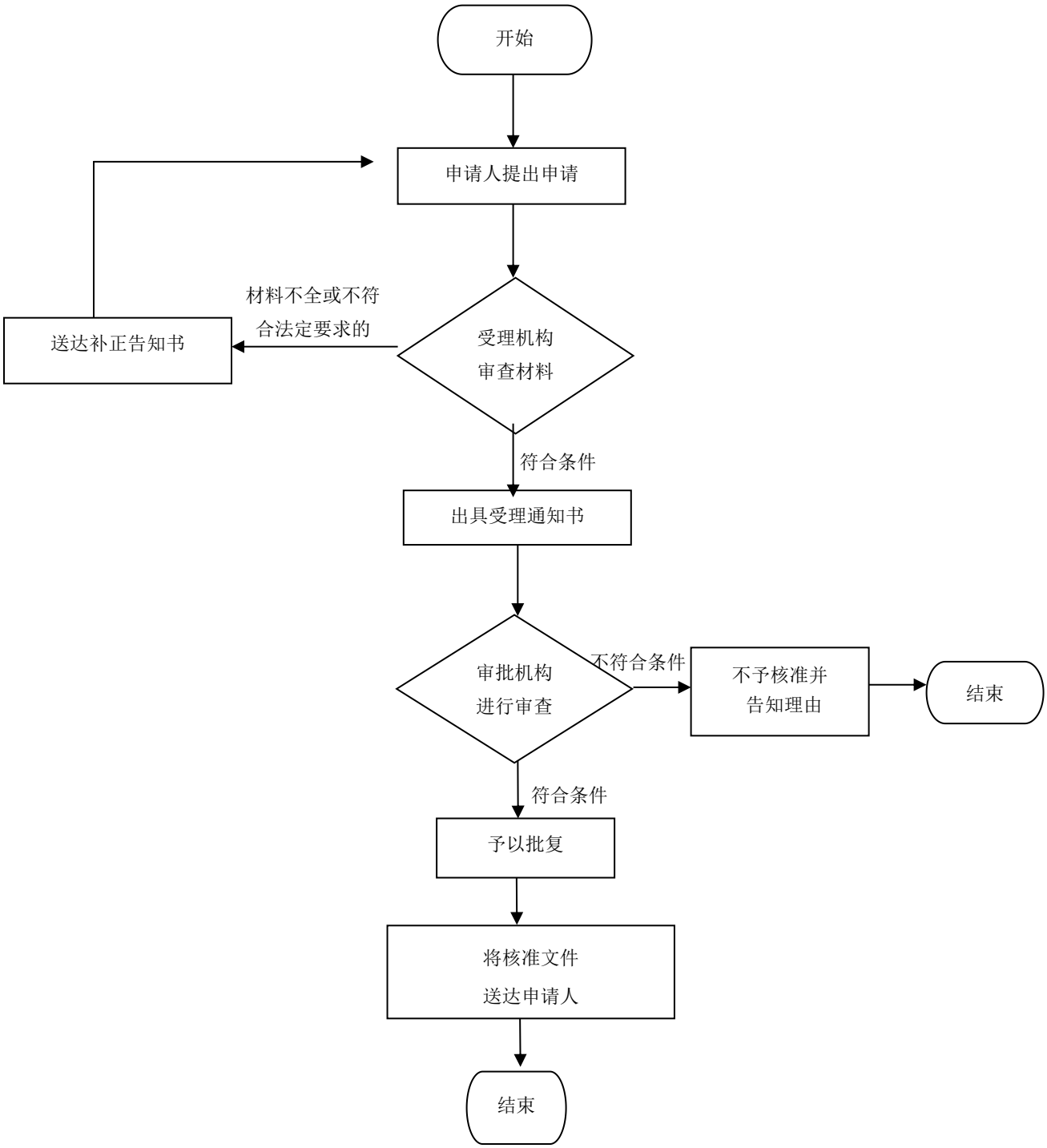

就业服务设施项目核准服务指南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市辖区内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就业服务设施项目核准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

（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九条：核准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的，应当明确评估重点；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三）《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 号）第二十六条：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在 4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接受委托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当在项目核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评估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有关外资工作的通知。

（五）《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

4、申办材料

4.1 申请人直接提交或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转送的拟建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4.2 项目申请报告。

4.3 招标方案（仅限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16 号令）规定的项目）。

4.4 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4.5 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就业服务设施项目核准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就业服务设施项目核准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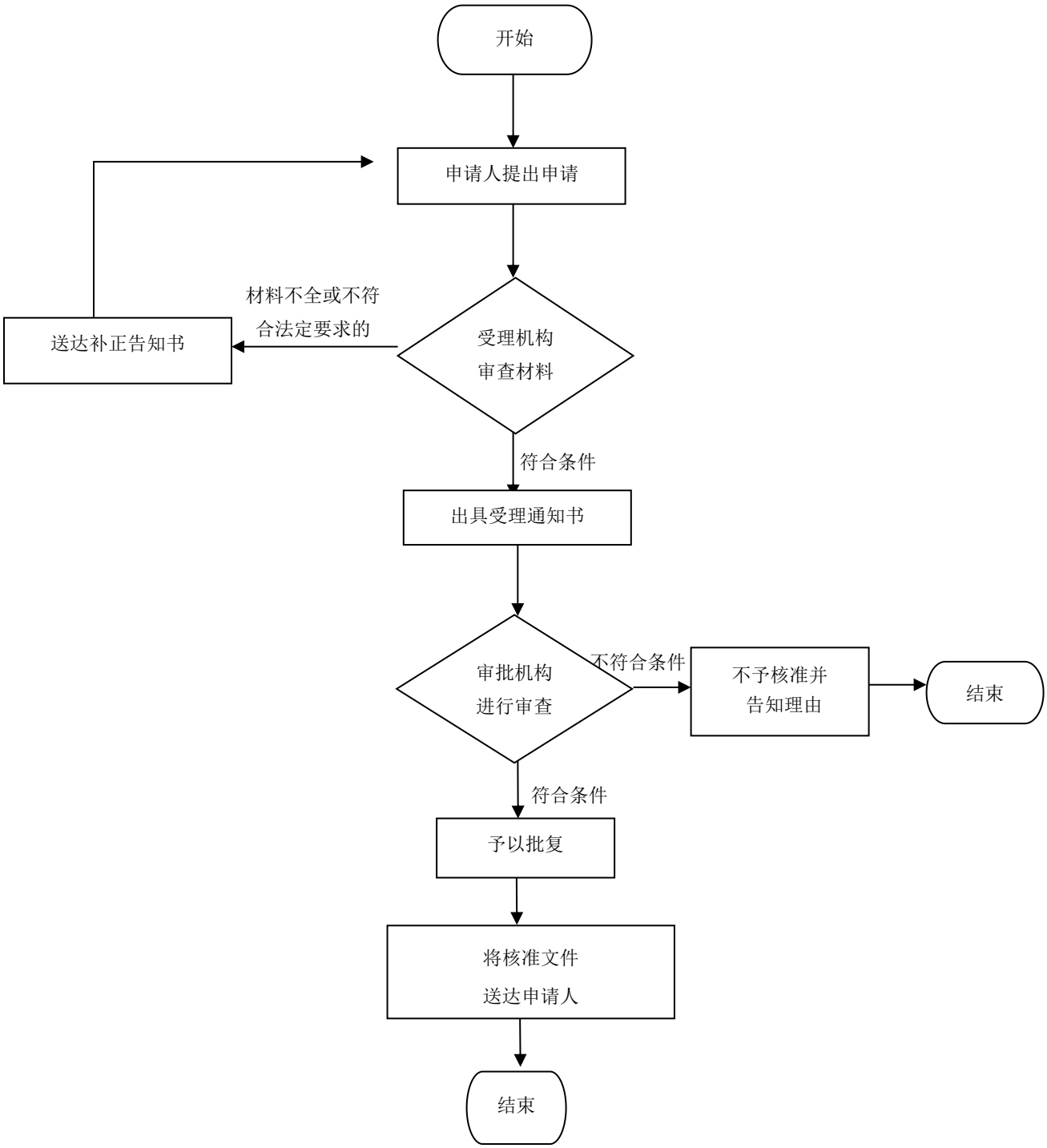

垃圾发电项目核准服务指南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市辖区内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垃圾发电项目核准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

（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九条：核准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的，应当明确评估重点；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三）《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 号）第二十六条：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在 4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接受委托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当在项目核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评估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有关外资工作的通知。

（五）《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

4、申办材料

4.1 申请人直接提交或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转送的拟建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4.2 项目申请报告。

4.3 招标方案（仅限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16 号令）规定的项目）。

4.4 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4.5 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4.6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垃圾发电项目核准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垃圾发电项目核准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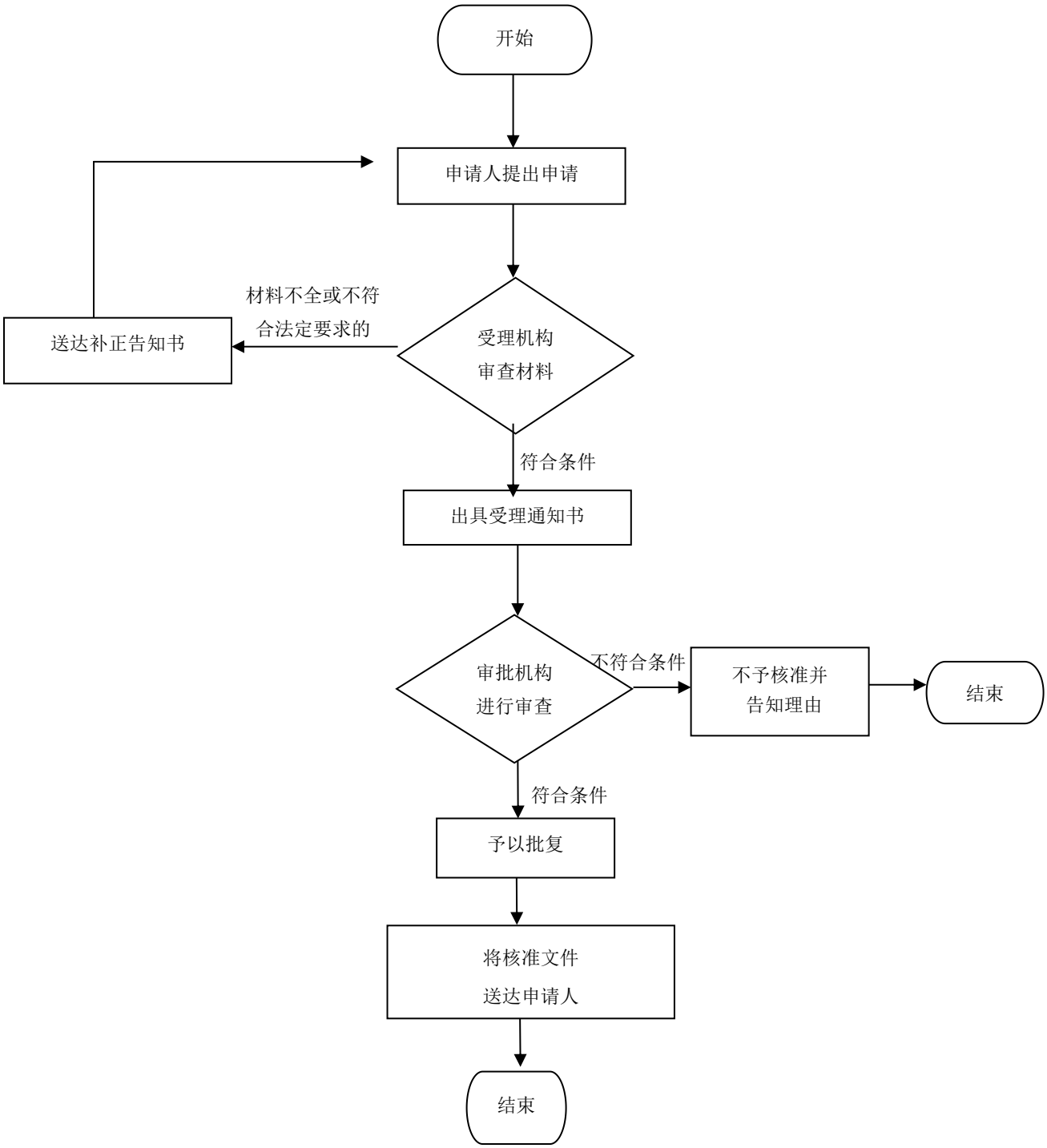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价格，以及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内的交通运输服务价格审批项目服务指南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市辖区内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价格，以及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内的交通运输服务价格审批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二十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二)《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第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和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定价机关）依法制定或者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以及定价机制的行为，适用本规则。第三条：……以中央定价目录和地方定价目录（以下简称定价目录）为准。

（三）《河南省定价目录》省政府审核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定,豫发改价调（〔2018〕530 号）。

4、申办材料

4.1 制定或调整价格的申请。

4.2 申请制定或者调整价格预计年度收费额或者近三年年度收费额、调整后的收费增减额。

4.3 申请制定或者调整价格的成本测算材料及周边价格对比资料。

4.4 收费单位的有关情况，包括收费单位性质、经费来源。

4.5 对收费对象及相关行业的影响。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价格，以及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内的交通运输服务价格审批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价格，以及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内的交通运输服务价格审批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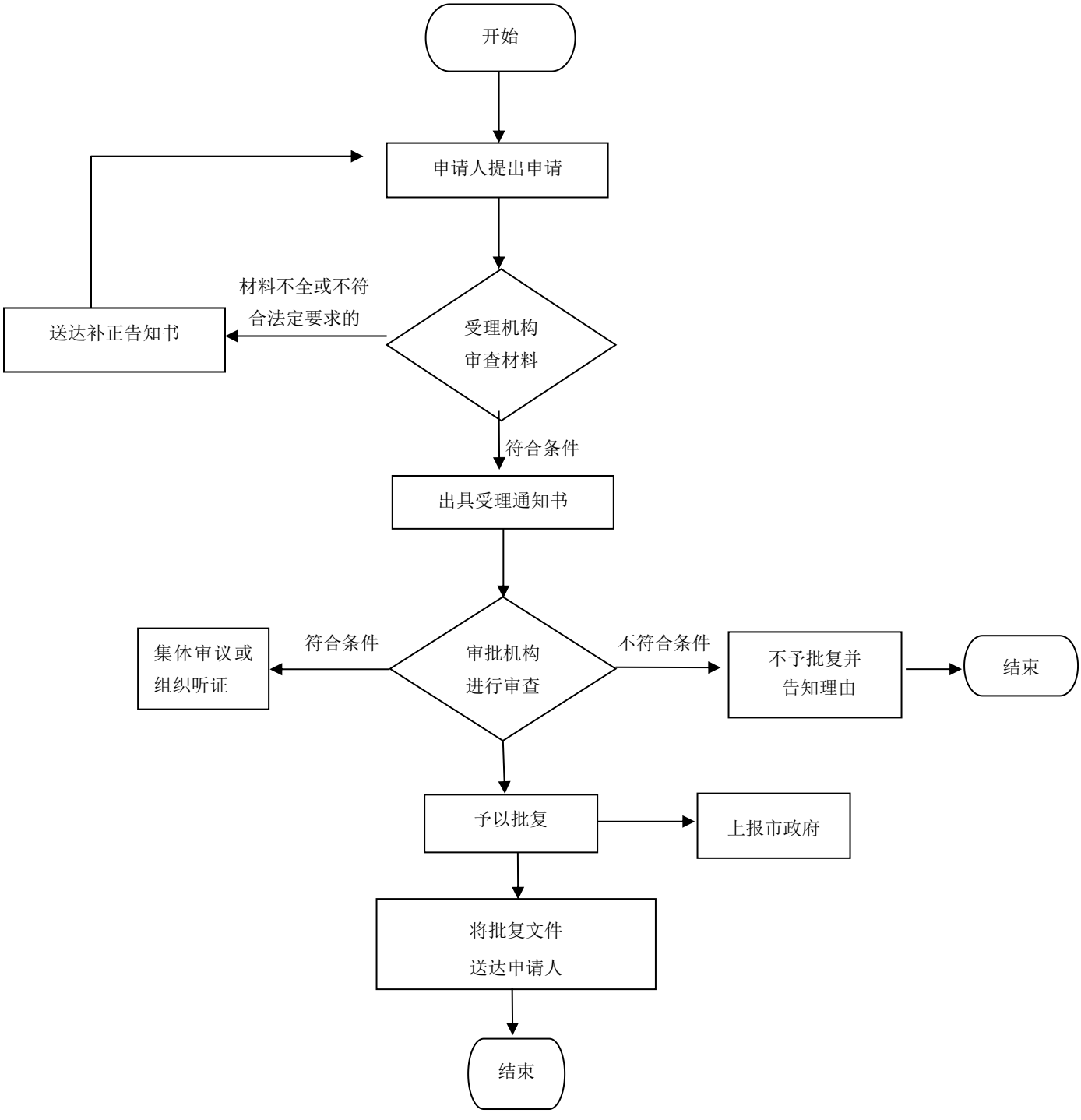

民政、残疾人项目核准服务指南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市辖区内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办理民政、残疾人项目核准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

（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九条：核准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的，应当明确评估重点；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三）《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 号）第二十六条：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在 4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接受委托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当在项目核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评估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有关外资工作的通知。

（五）《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

4、申办材料

4.1 申请人直接提交或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转送的拟建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4.2 项目申请报告。

4.3 招标方案（仅限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16 号令）规定的项目）。

4.4 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4.5 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民政、残疾人项目核准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民政、残疾人项目核准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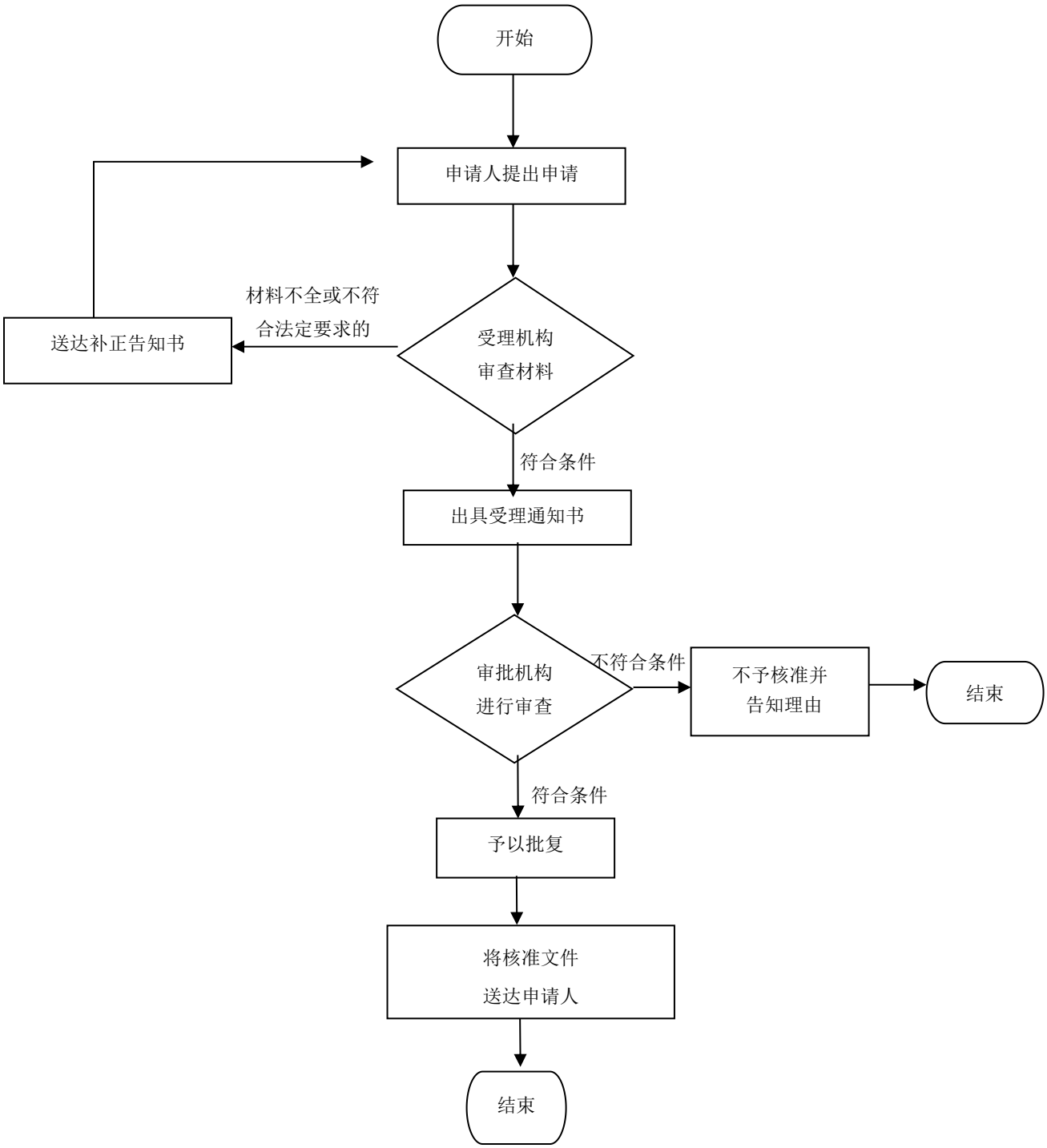

农村电网升级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工程验收服务指南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市辖区内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农村电网升级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工程验收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国家发改委《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二）《国家电网公司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验收管理办法》。

4、申办材料

4.1 主管单位项目呈报验收申请文件。

4.2 农村电网投资项目验收报告。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5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20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农村电网升级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工程验收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农村电网升级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工程验收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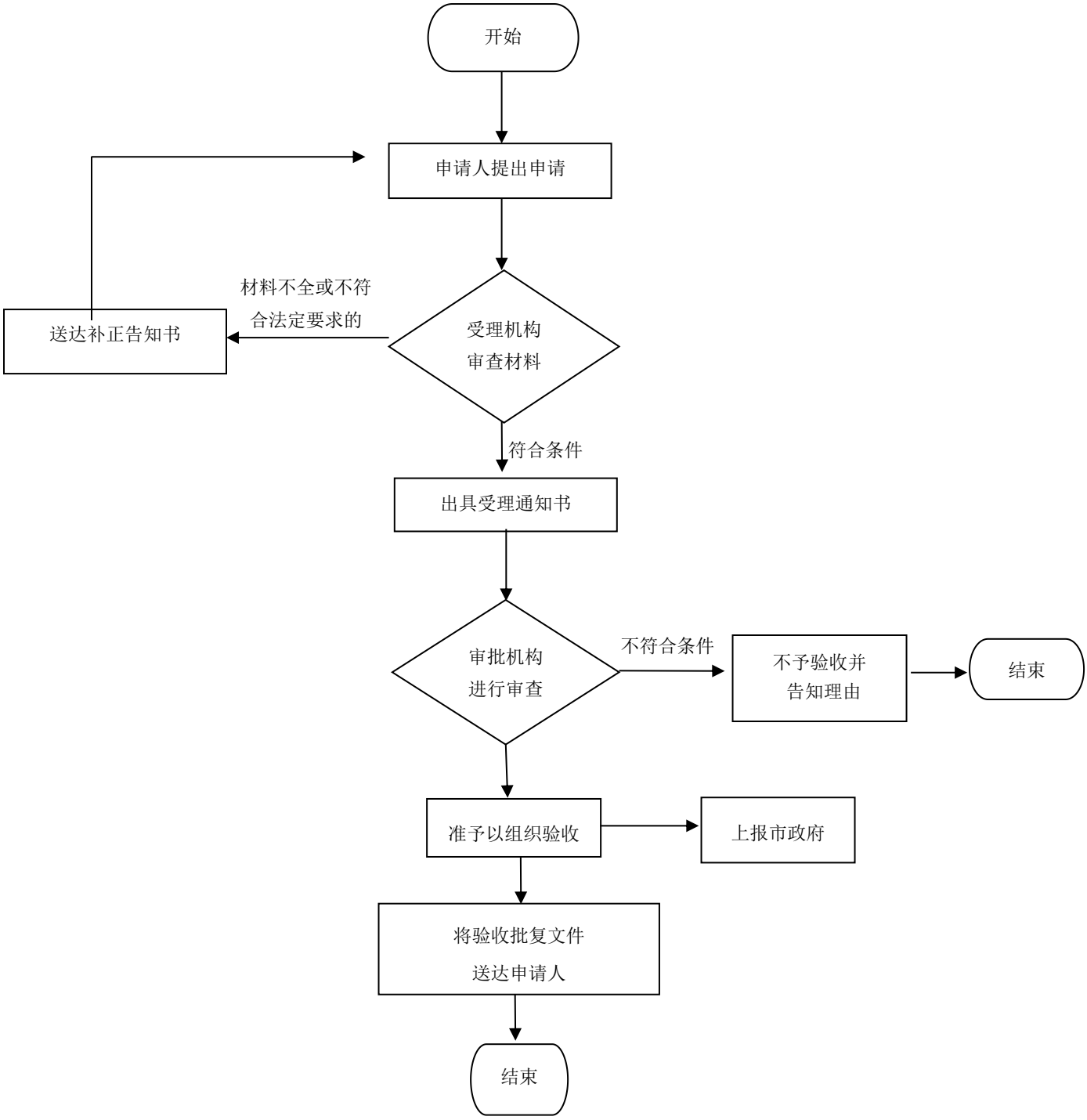

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核准服务指南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市辖区内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核准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

（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九条：核准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的，应当明确评估重点；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三）《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 号）第二十六条：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在 4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接受委托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当在项目核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评估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有关外资工作的通知。

（五）《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

4、申办材料

4.1 申请人直接提交或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转送的拟建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4.2 项目申请报告。

4.3 招标方案（仅限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16 号令）规定的项目）。

4.4 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4.5 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核准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民政、残疾人项目核准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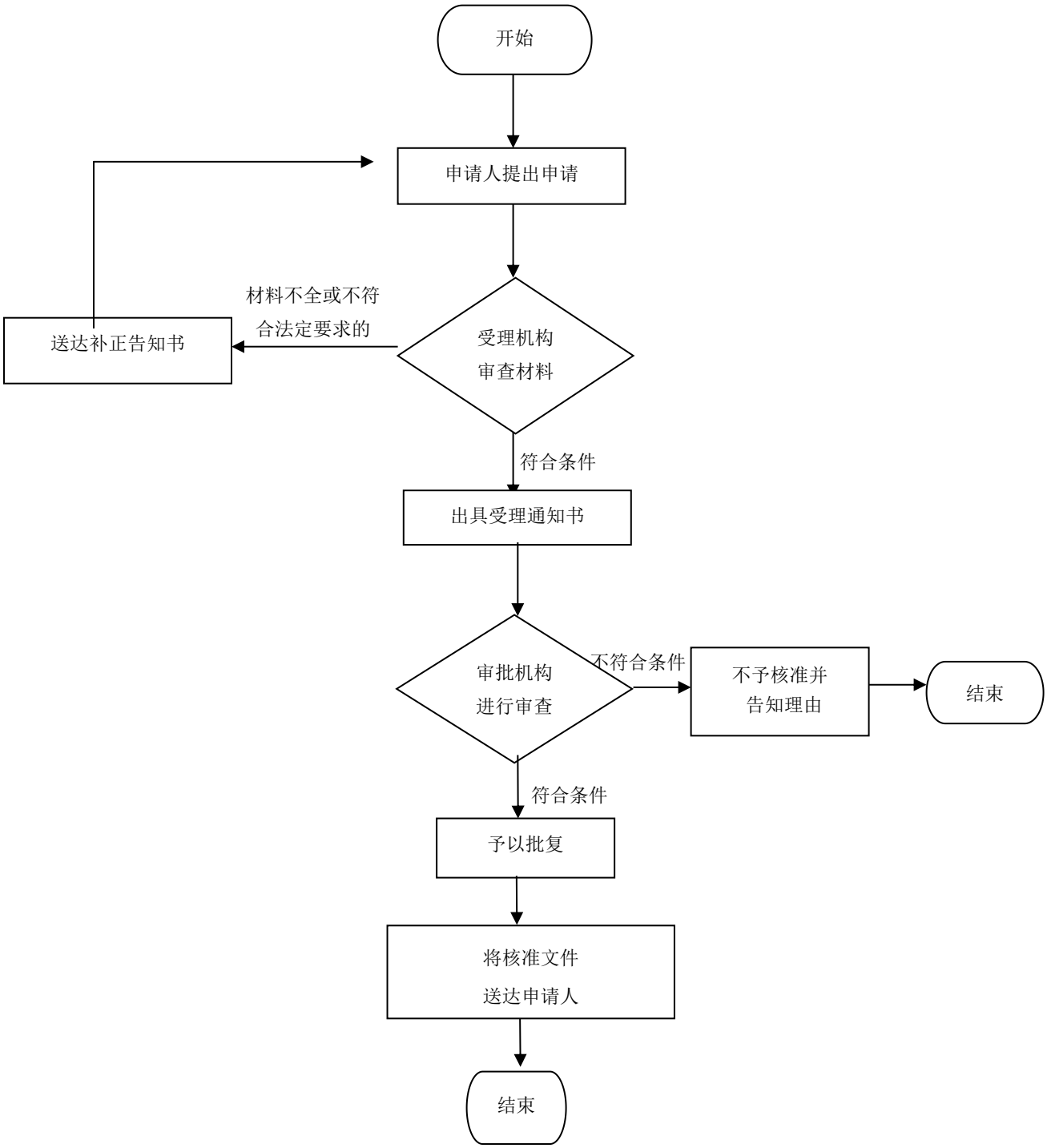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评价服务指南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市辖区内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办理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评价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对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进行宏观指导，并牵头负责国家认定企业及中心认定的具体组织工作和评价工作。”第五条：“申请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七）已认定为省（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两年以上。”第三十条：“各省市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可结合本地区（部门）实际，按考本办法，制定相应政策，开展省市（部门）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和评价工作，并对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给予相应支持。”

（二）《河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第六条： 企业在省内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收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50 人。

（三）《驻马店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第二条：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驻马店市财政局、驻马店市地税局负责实际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工作。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对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进行宏观指导。

4、申办材料

4.1 申请人所属主管部门或所在地县（区）发改部门出具的申请文件。

4.2 省、市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省、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

4.3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项目情况、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4.4 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4.5 评价指标的必要证明材料：技术中心高级专家、博士和外部专家、专利信息、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国家级和省级研发平台、实验室和检测机构、科技奖励。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9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45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评价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评价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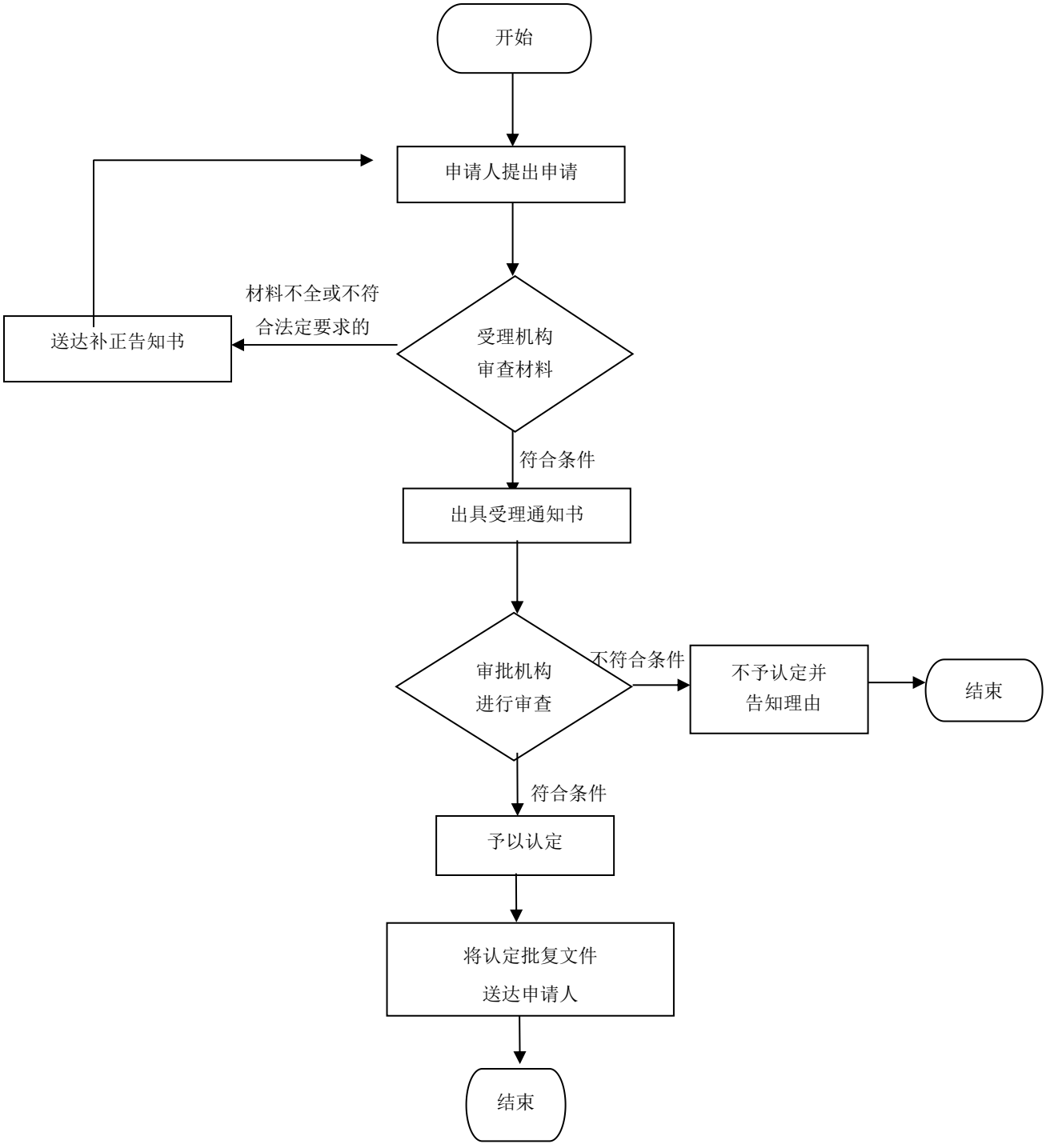

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服务指南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市辖区内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办理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

（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九条：核准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的，应当明确评估重点；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三）《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 号）第二十六条：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在 4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接受委托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当在项目核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评估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有关外资工作的通知。

（五）《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

4、申办材料

4.1 申请人直接提交或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转送的拟建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4.2 项目申请报告。

4.3 招标方案（仅限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16 号令）规定的项目）。

4.4 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4.5 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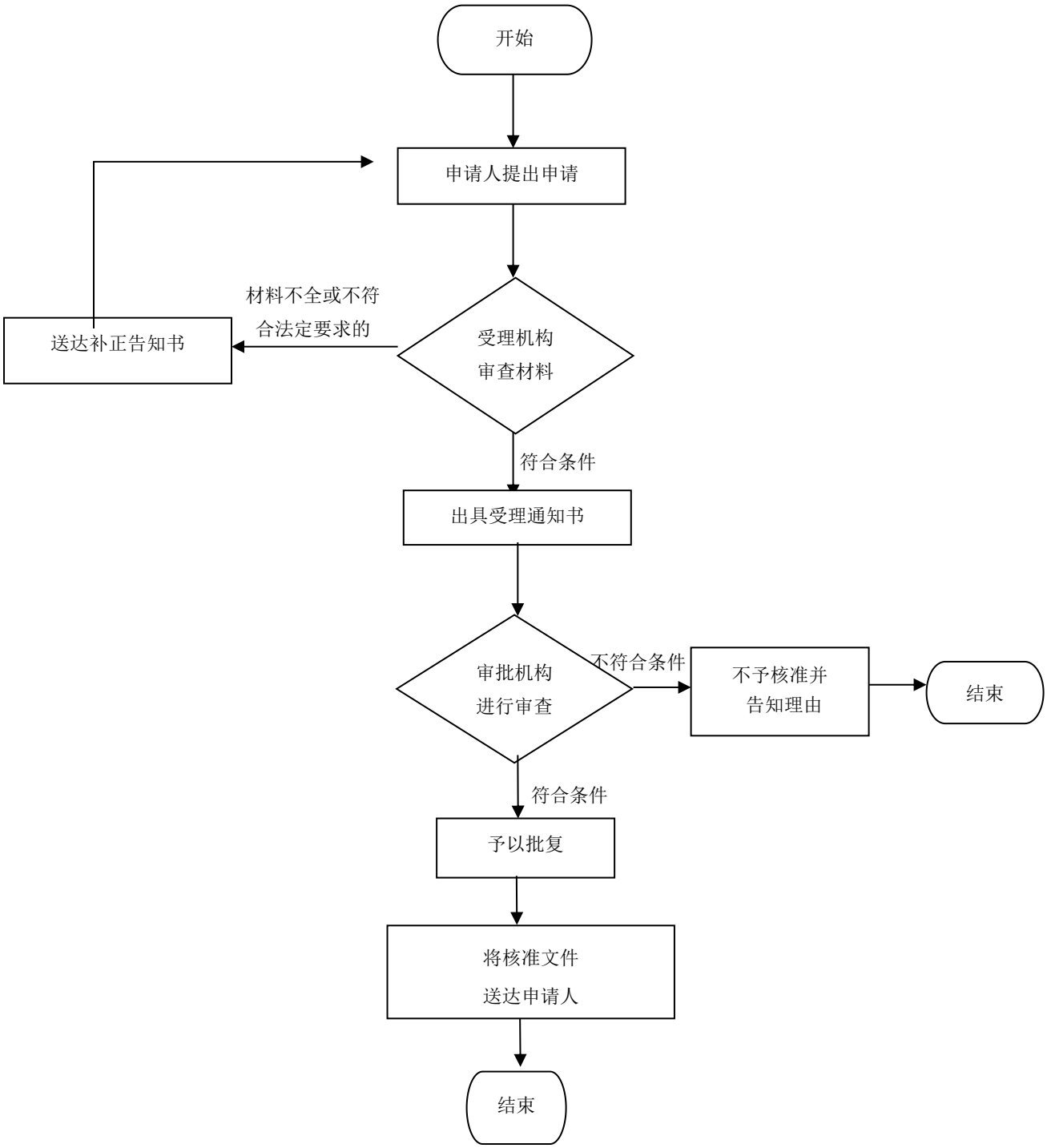

社会保障服务设施项目核准服务指南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市辖区内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办理社会保障服务设施项目核准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

（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九条：核准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的，应当明确评估重点；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三）《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 号）第二十六条：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在 4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接受委托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当在项目核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评估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有关外资工作的通知。

（五）《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

4、申办材料

4.1 申请人直接提交或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转送的拟建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4.2 项目申请报告。

4.3 招标方案（仅限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16 号令）规定的项目）。

4.4 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4.5 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社会保障服务设施项目核准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社会保障服务设施项目核准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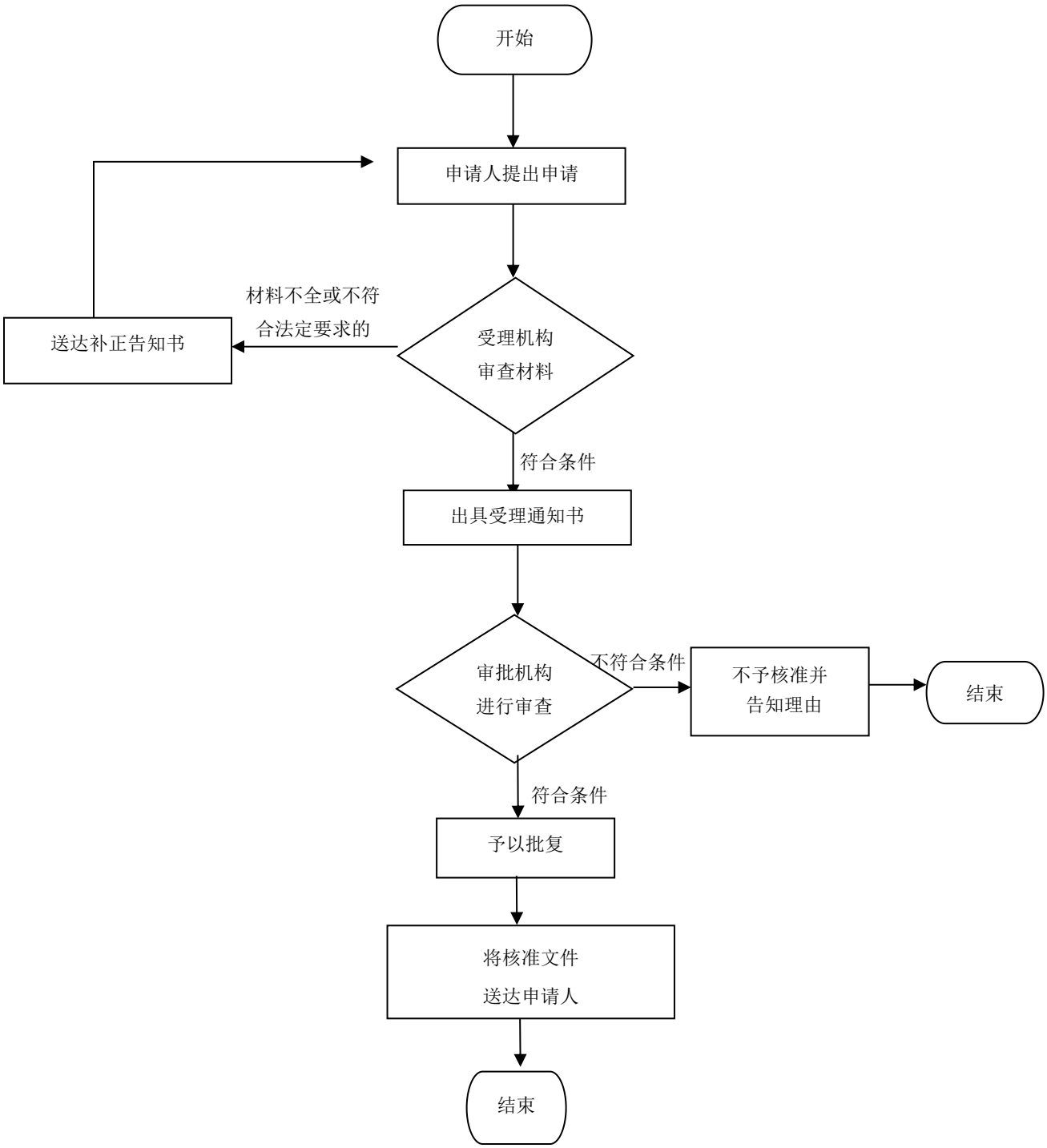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服务指南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市辖区内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办理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4、申办材料

防护方案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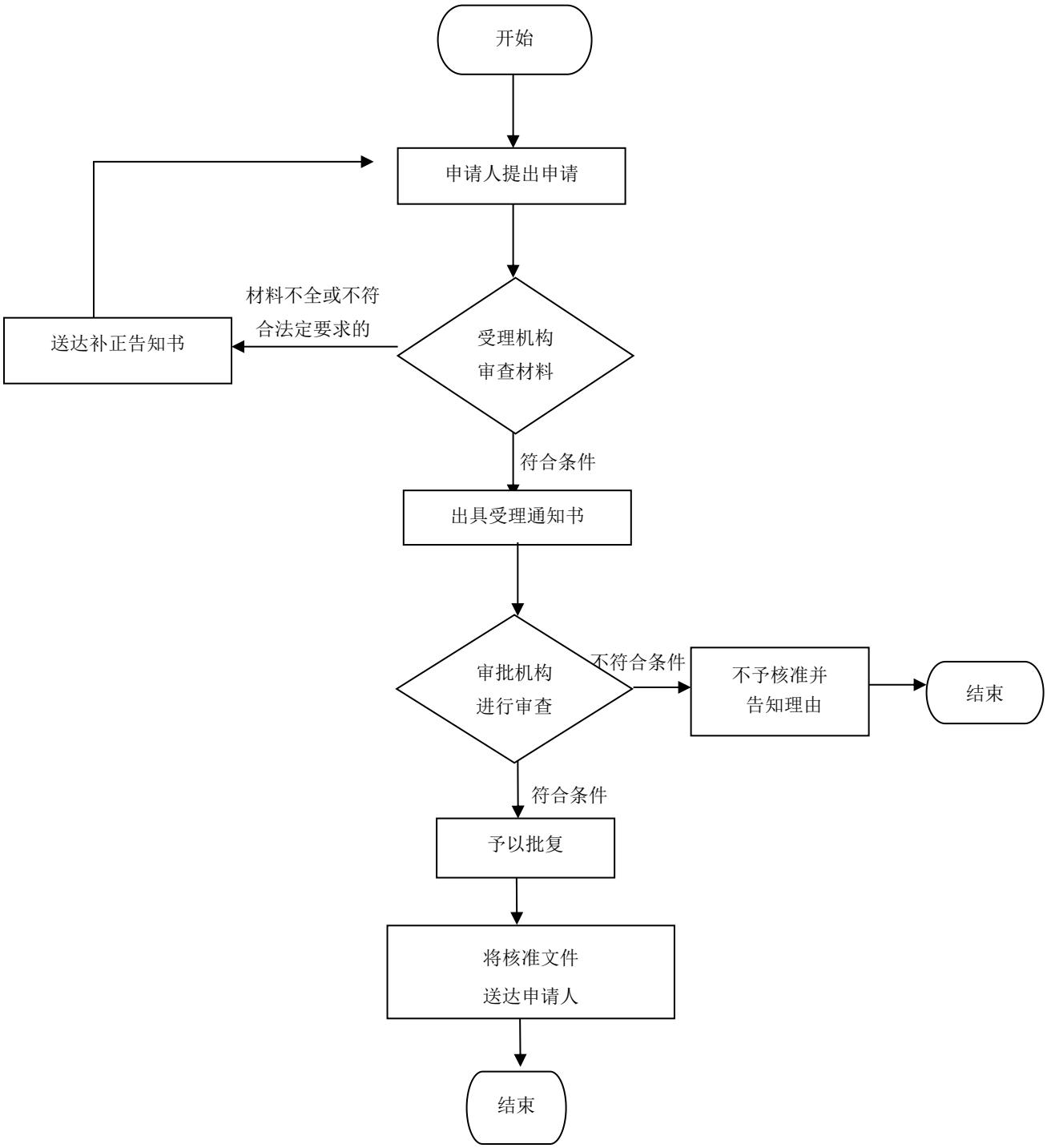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审批项目服务指南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市辖区内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办理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审批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二十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二)《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第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和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定价机关）依法制定或者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以及定价机制的行为，适用本规则。第三条：……以中央定价目录和地方定价目录（以下简称定价目录）为准。

（三）《河南省定价目录》省政府审核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定,豫发改价调〔2018〕530 号）。

4、申办材料

4.1 跨县和市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的申请文件。

4.2 跨县和市属水利工程单位的近 3 年经营成本资料。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审批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审批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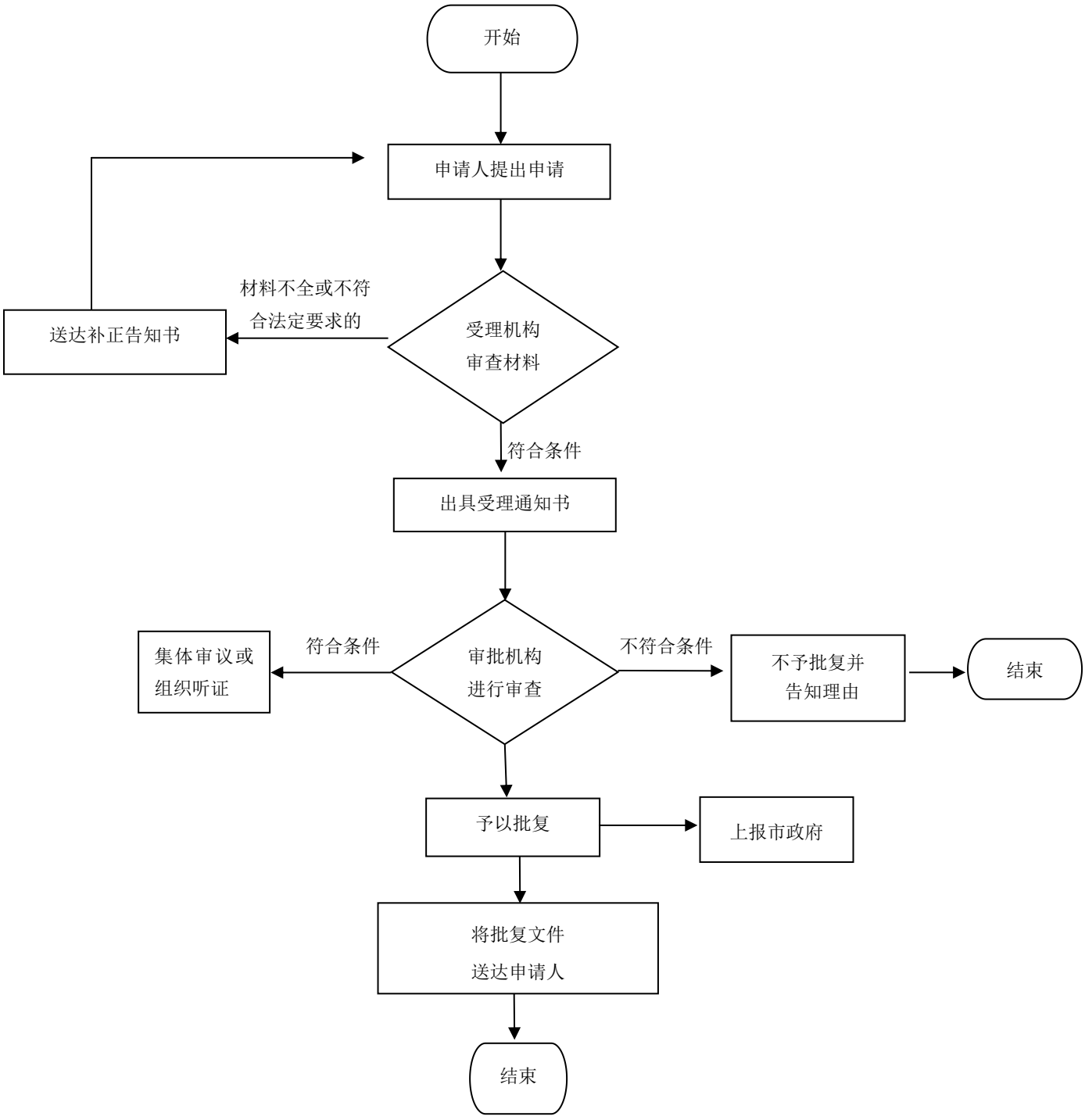

体育项目核准服务指南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市辖区内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办理体育项目核准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

（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九条：核准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的，应当明确评估重点；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三）《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 号）第二十六条：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在 4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接受委托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当在项目核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评估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有关外资工作的通知。

（五）《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

4、申办材料

4.1 申请人直接提交或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转送的拟建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4.2 项目申请报告。

4.3 招标方案（仅限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16 号令）规定的项目）。

4.4 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4.5 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体育项目核准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体育项目核准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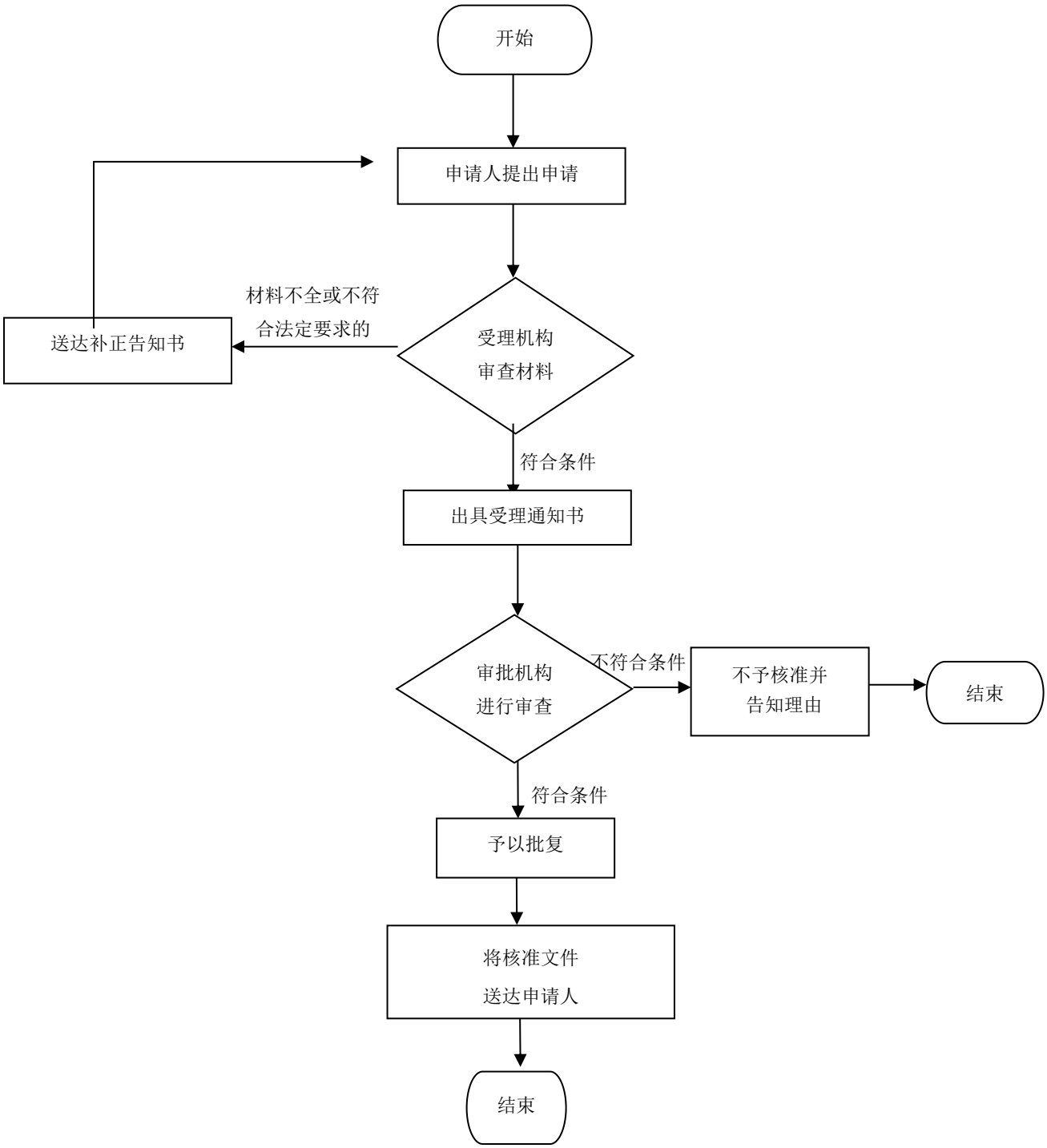

文化项目核准服务指南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市辖区内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办理文化项目核准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

（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九条：核准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的，应当明确评估重点；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三）《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 号）第二十六条：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在 4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接受委托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当在项目核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评估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有关外资工作的通知。

（五）《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

4、申办材料

4.1 申请人直接提交或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转送的拟建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4.2 项目申请报告。

4.3 招标方案（仅限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16 号令）规定的项目）。

4.4 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4.5 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文化项目核准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文化项目核准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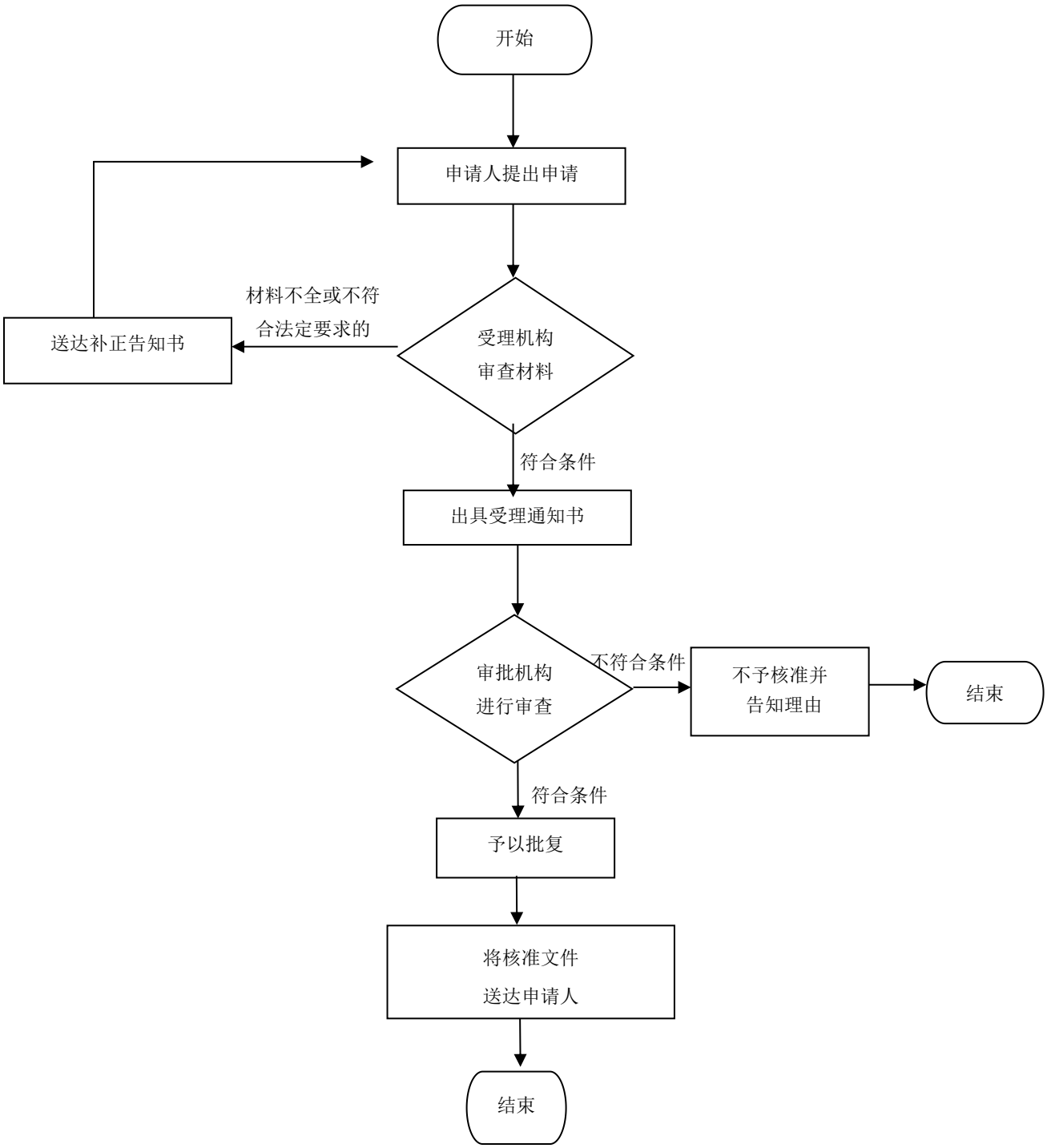

污水处理费审批项目服务指南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市辖区内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办理污水处理费审批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二十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二)《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第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和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定价机关）依法制定或者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以及定价机制的行为，适用本规则。第三条：……以中央定价目录和地方定价目录（以下简称定价目录）为准。

（三）《河南省定价目录》省政府审核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定,豫发改价调〔2018〕530 号）。

4、申办材料

4.1 城镇污水处理费标准的申请文件。

4.2 城镇污水处理企业的近 3 年经营成本资料。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7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污水处理费审批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污水处理费审批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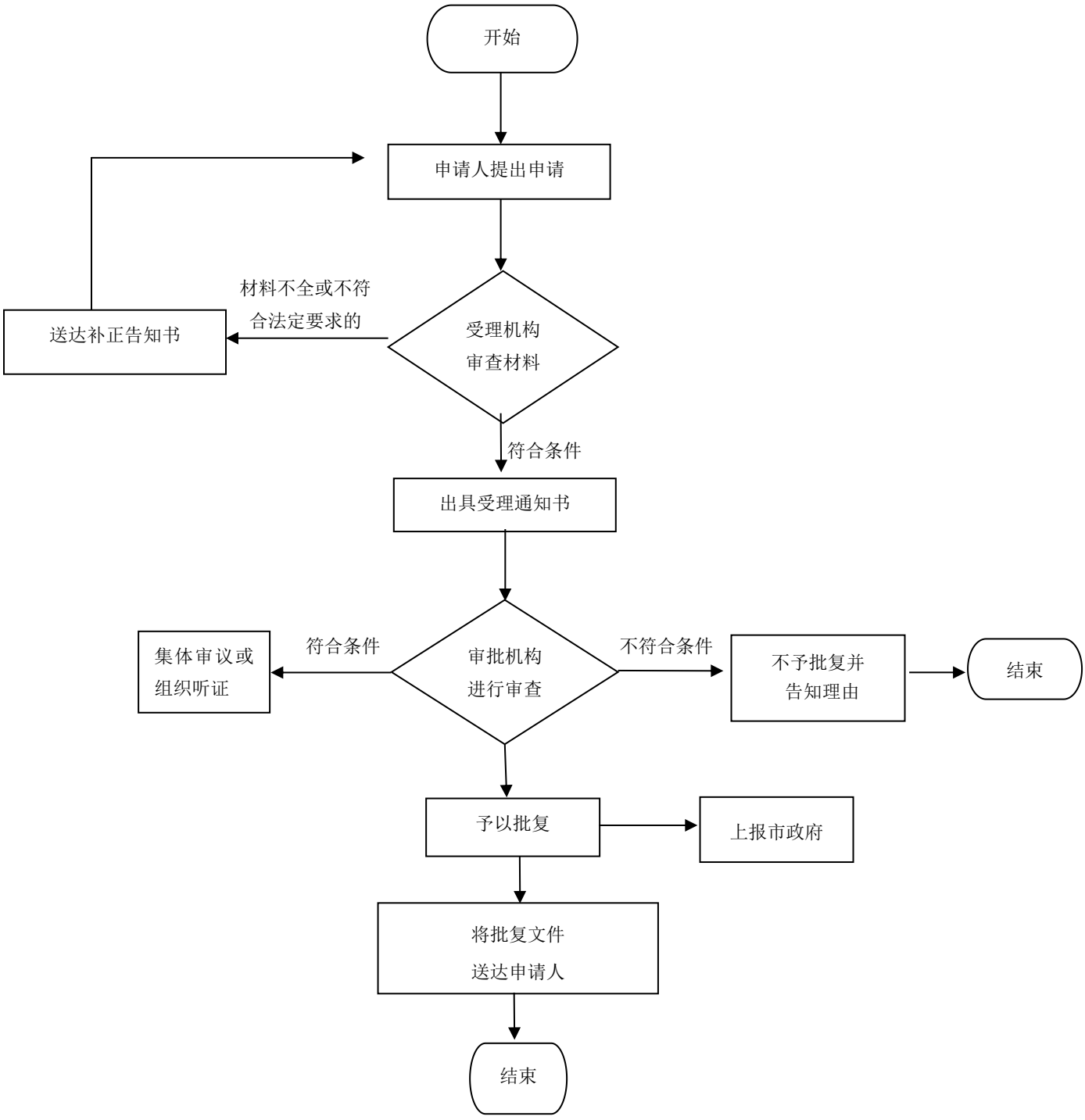

辖区内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审批项目服务指南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市辖区内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办理辖区内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审批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二十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二)《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第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和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定价机关）依法制定或者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以及定价机制的行为，适用本规则。第三条：……以中央定价目录和地方定价目录（以下简称定价目录）为准。

（三）《河南省定价目录》省政府审核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定,豫发改价调（〔2018〕530 号）。

4、申办材料

4.1 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的申请文件。

4.2 城镇供水企业的近 3 年经营成本资料。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审批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审批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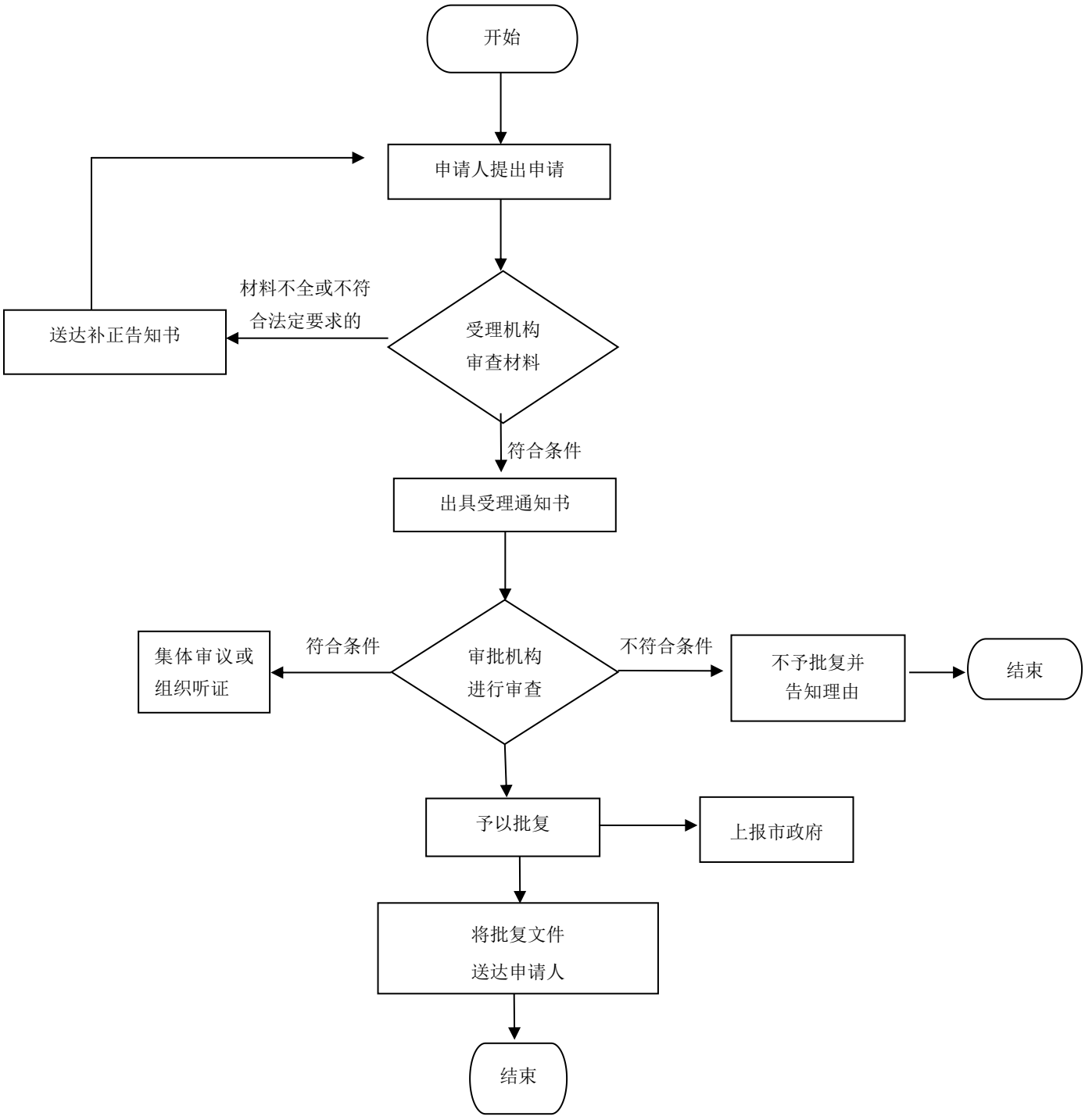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核准服务指南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市辖区内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养老服务设施项目核准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

（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九条：核准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的，应当明确评估重点；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三）《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 号）第二十六条：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在 4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接受委托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当在项目核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评估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有关外资工作的通知。

（五）《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

4、申办材料

4.1 申请人直接提交或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转送的拟建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4.2 项目申请报告。

4.3 招标方案（仅限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16 号令）规定的项目）。

4.4 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4.5 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核准事项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核准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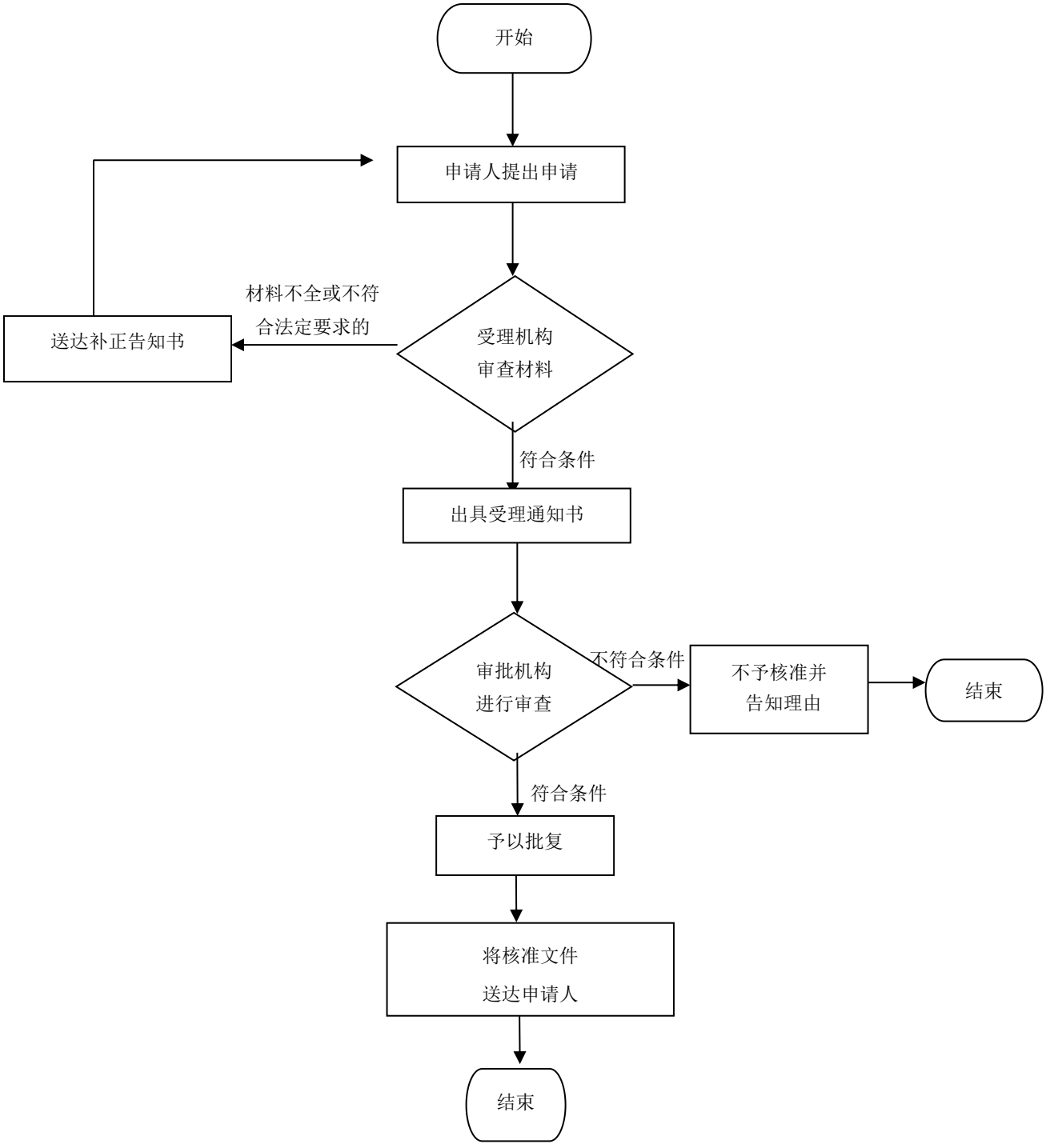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项目核准服务指南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市辖区内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办理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项目核准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

（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九条：核准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的，应当明确评估重点；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三）《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 号）第二十六条：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在 4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接受委托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当在项目核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评估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有关外资工作的通知。

（五）《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

4、申办材料

4.1 申请人直接提交或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转送的拟建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4.2 项目申请报告。

4.3 招标方案（仅限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16 号令）规定的项目）。

4.4 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4.5 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项目核准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项目核准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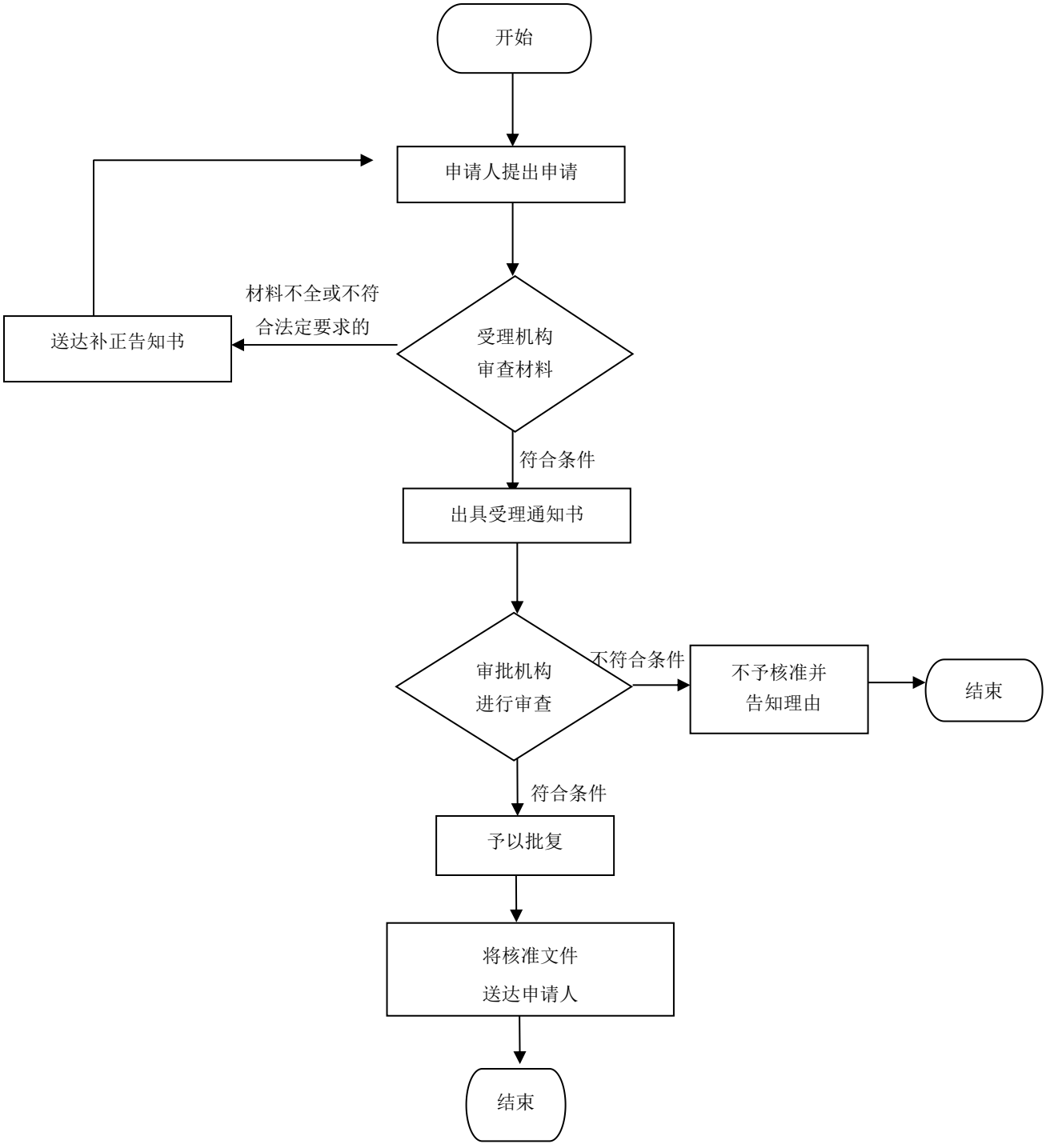

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审批项目服务指南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市辖区内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审批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二十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二)《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第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和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定价机关）依法制定或者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以及定价机制的行为，适用本规则。第三条：……以中央定价目录和地方定价目录（以下简称定价目录）为准。

（三）《河南省定价目录》省政府审核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定,豫发改价调（〔2018〕530 号）。

4、申办材料

4.1 制定或调整价格的申请。

4.2 申请制定或者调整价格预计年度收费额或者近三年年度收费额、调整后的收费增减额。

4.3 申请制定或者调整价格的成本测算材料及周边价格对比资料。

4.4 收费单位的有关情况，包括收费单位性质、经费来源。

4.5 对收费对象及相关行业的影响。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审批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审批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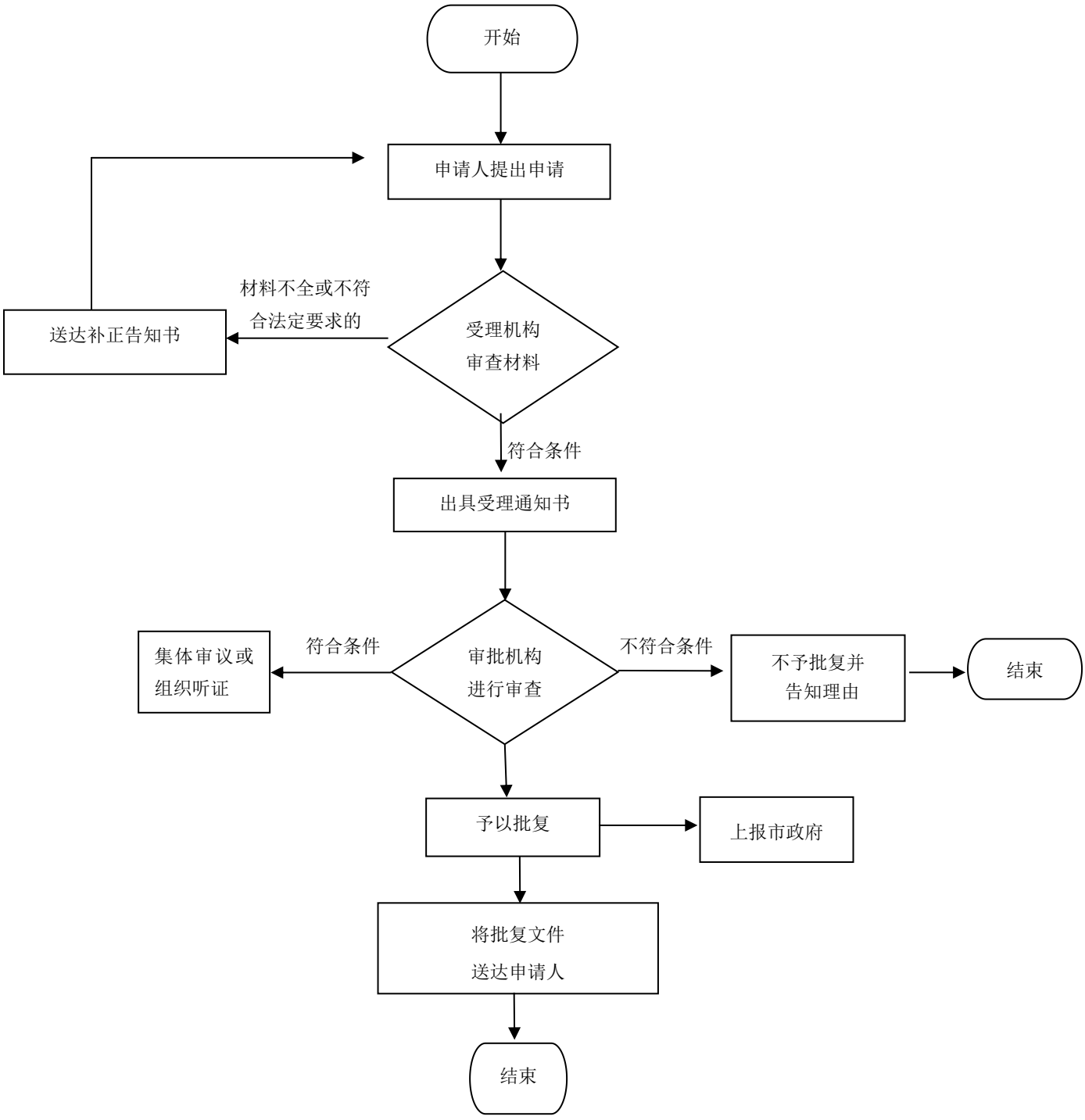

医疗卫生项目核准服务指南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市辖区内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医疗卫生项目核准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0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

（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九条：核准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的，应当明确评估重点；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三）《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 号）第二十六条：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在 4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接受委托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当在项目核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评估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有关外资工作的通知。

（五）《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

4、申办材料

4.1 申请人直接提交或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转送的拟建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4.2 项目申请报告。

4.3 招标方案（仅限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16 号令）规定的项目）。

4.4 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4.5 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医疗卫生项目核准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医疗卫生项目核准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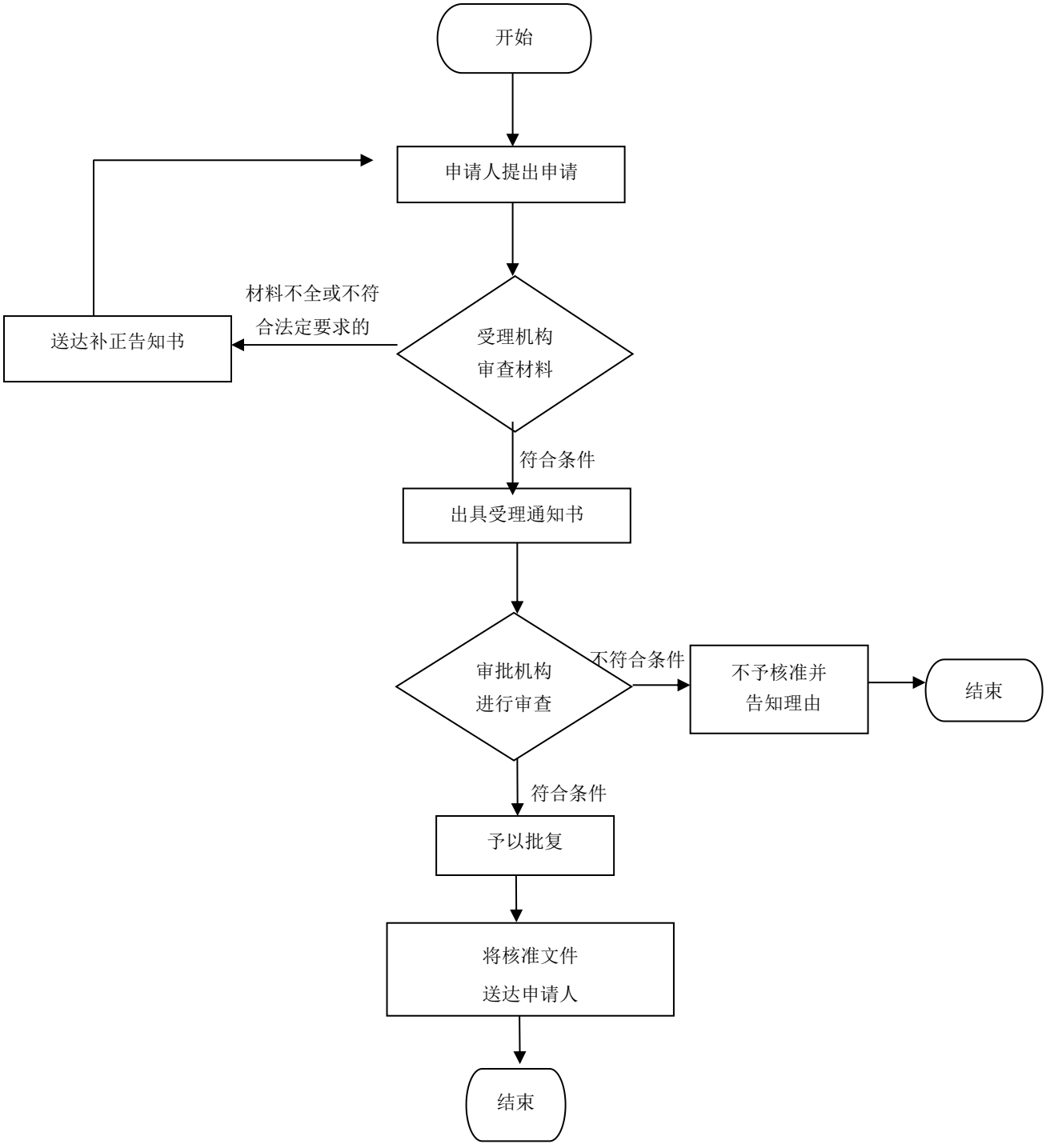

110千伏及以下和产业集聚区局域电网220千伏电网项目核准服务指南

1、适用范围

本规程指导适用于市辖区内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办理110千伏及以下和产业集聚区局域电网220千伏电网项目核准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160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一）《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

（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九条：核准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的，应当明确评估重点；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三）《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二十六条：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在4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 30个工作日。接受委托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当在项目核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评估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有关外资工作的通知。

（五）《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

4、申办材料

4.1 申请人直接提交或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转送的拟建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4.2 项目申请报告。

4.3 招标方案（仅限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16号令）规定的项目）。

4.4 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4.5 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110千伏及以下和产业集聚区局域电网220千伏电网项目核准办理流程见图1。

图 1　110 千伏及以下和产业集聚区局域电网 220 千伏电网项目核准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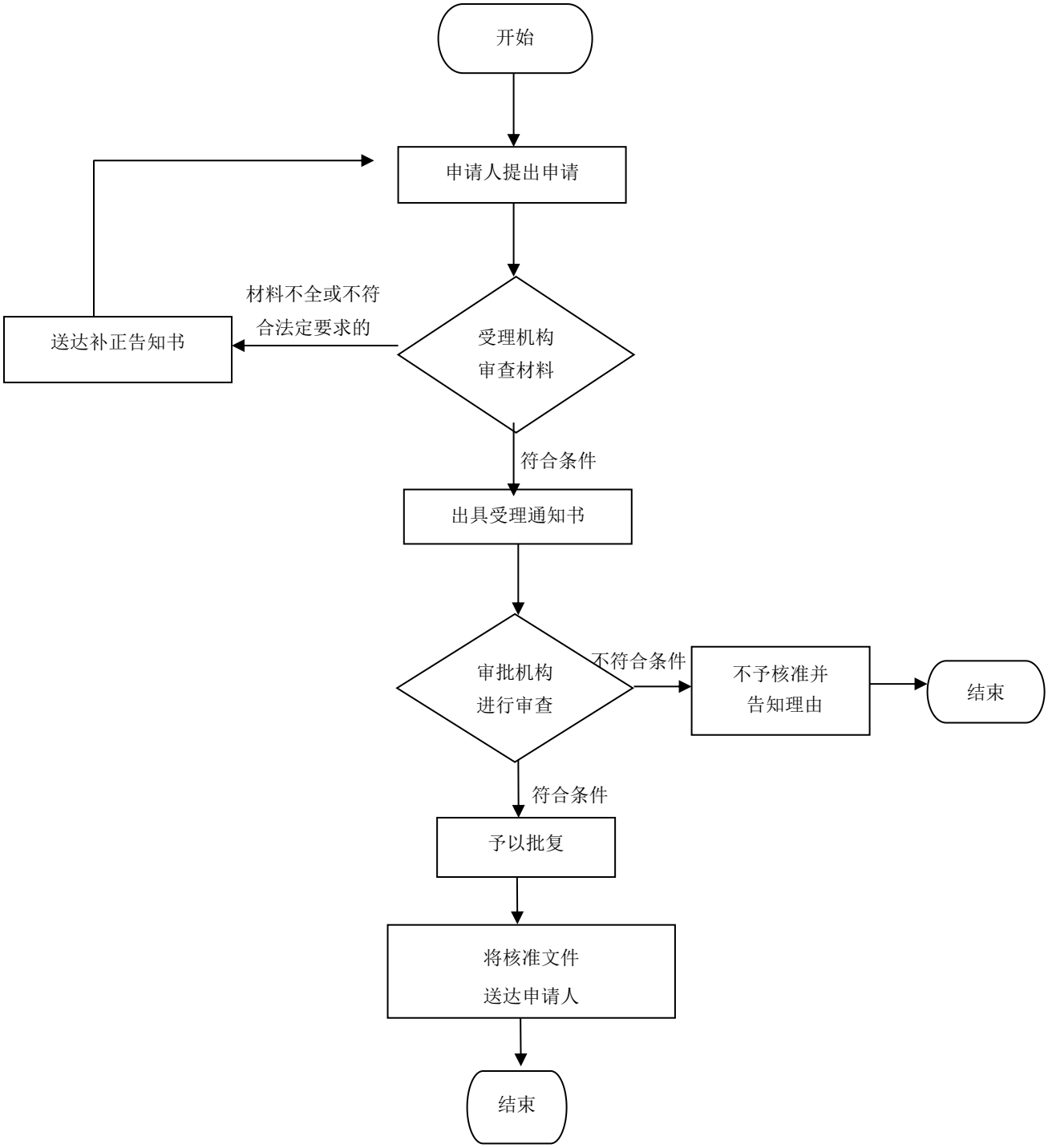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应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费征收的项目。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5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 限制不能修建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 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 。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监察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人防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防办〔2009〕100 号 ） 对确因条件限制不能同步配套建设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向建设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申请易地建设。经建设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审核并报经上一级人防部门批准后（省直单位和中央驻郑单位报省人防办批准），由建设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向建设单位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后，统一就近安排易地建设人防工程。

4、申办材料

4.1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银行回执单）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豫防办〔2009〕100 号。

7、办理流程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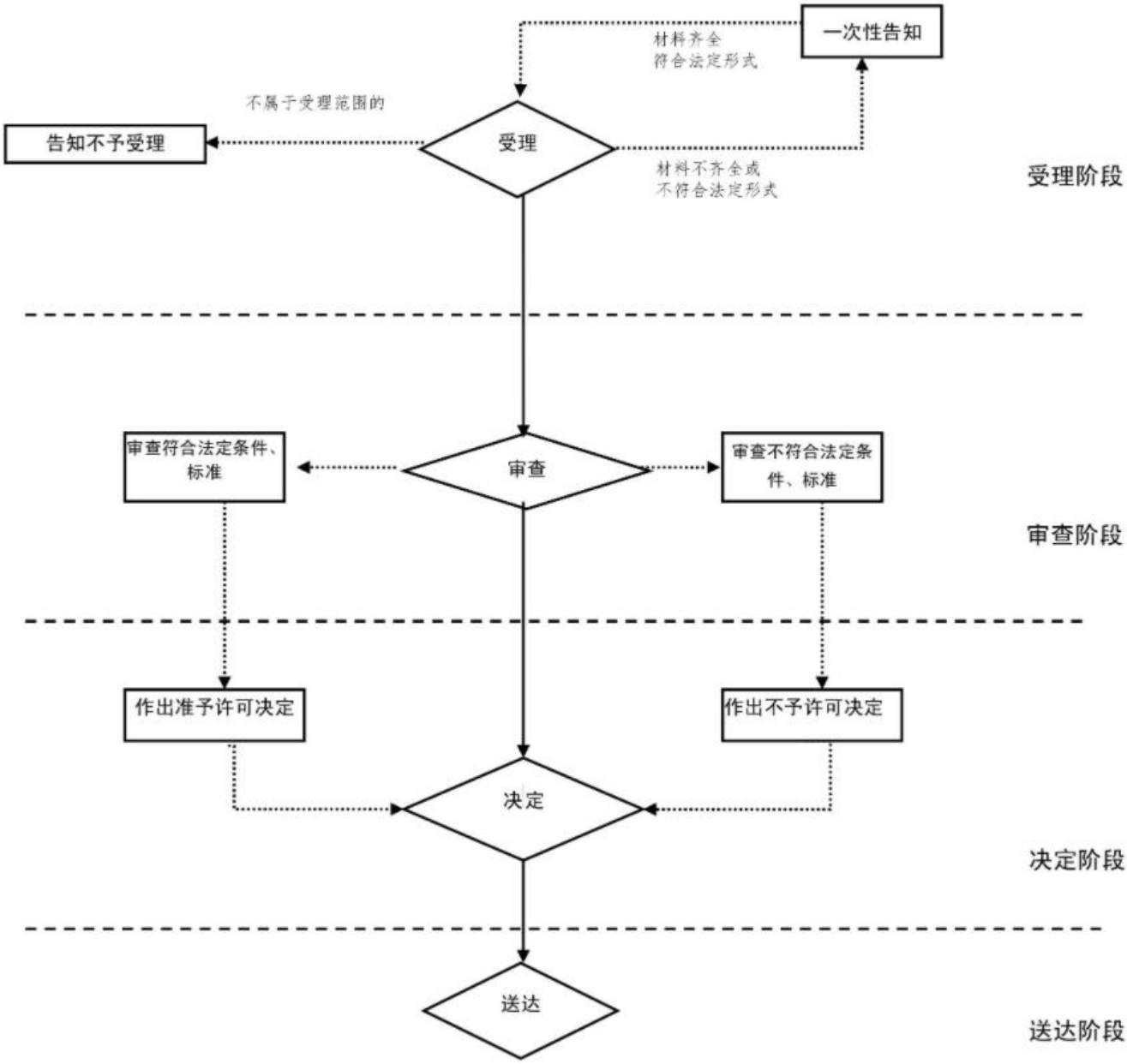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的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5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 年 10 月 29 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8 号公布 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 号）第三部分第 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 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核算人民防空工程面积标准依据豫人防[2019]80 号文件及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59 号《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4、申办材料

4.1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申请表；

4.2 经批准的规划总平面图；

4.3 经审查合格的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建筑、结构部；

4.4 经审查合格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平战转换方案及其审查意见；

4.5 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材料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完费凭证；(建工程不需提供)

4.6 委托书。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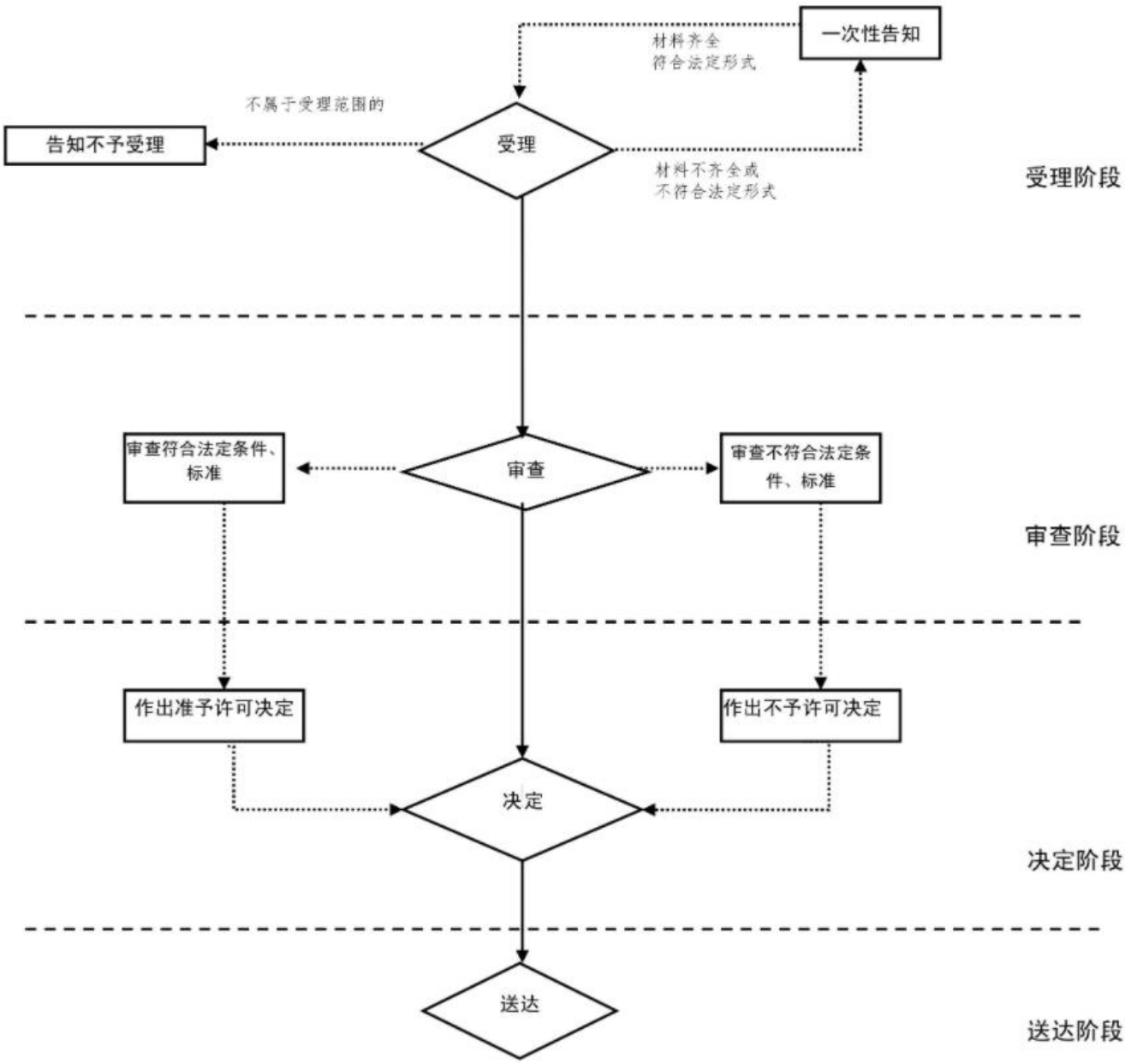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新建民用建筑，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5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二十二条：“人防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当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单建人防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防空地下室竣工后，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其防护质量进行专项验收，对质量合格的出具竣工验收认可文件；质量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4、申办材料

4.1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

4.2人民防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审查表

4.3 《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表格文件（五方授权书、责任承诺书、信息表）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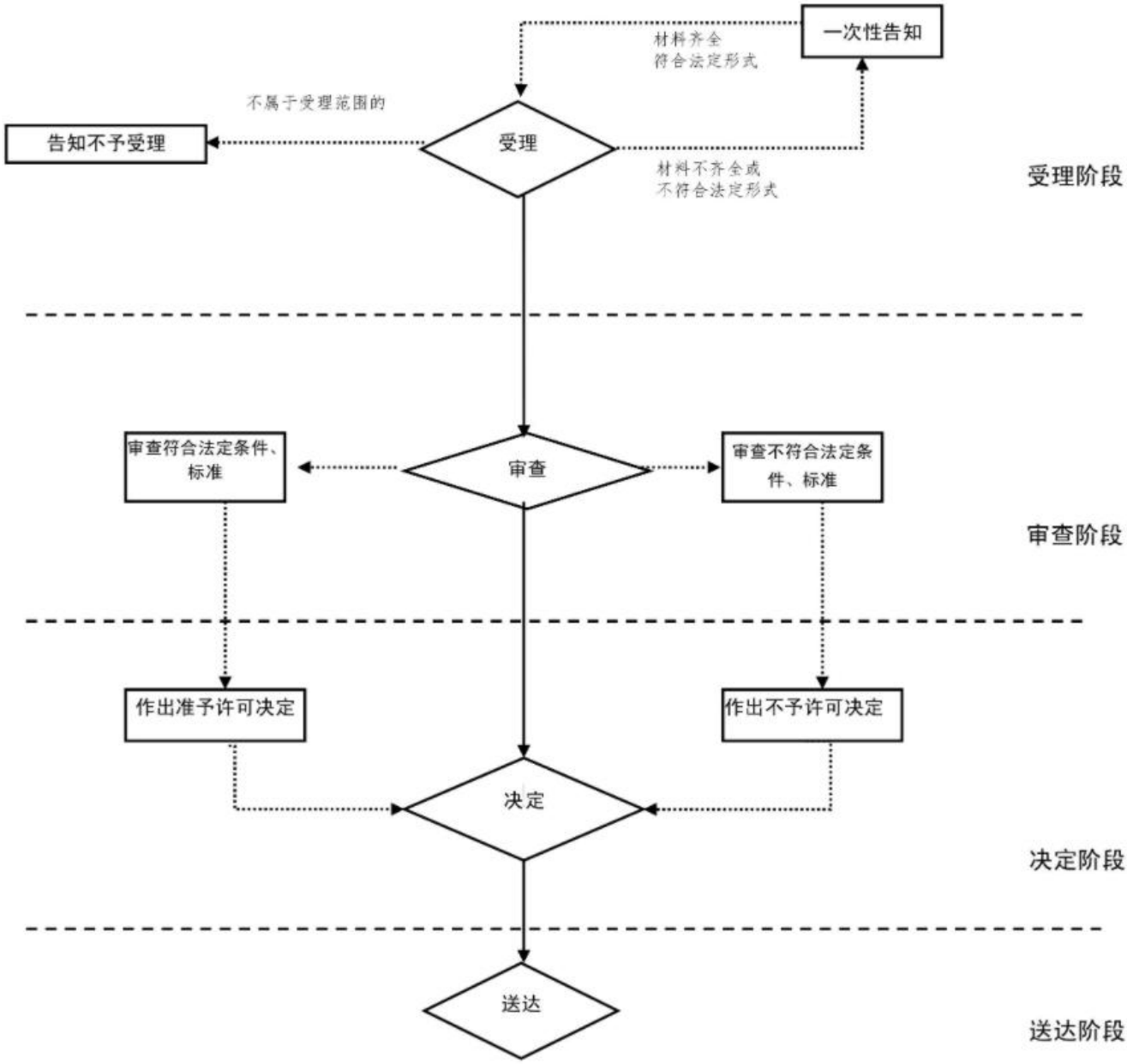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市辖区内申请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的单位，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5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4、申办材料

4.1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申请表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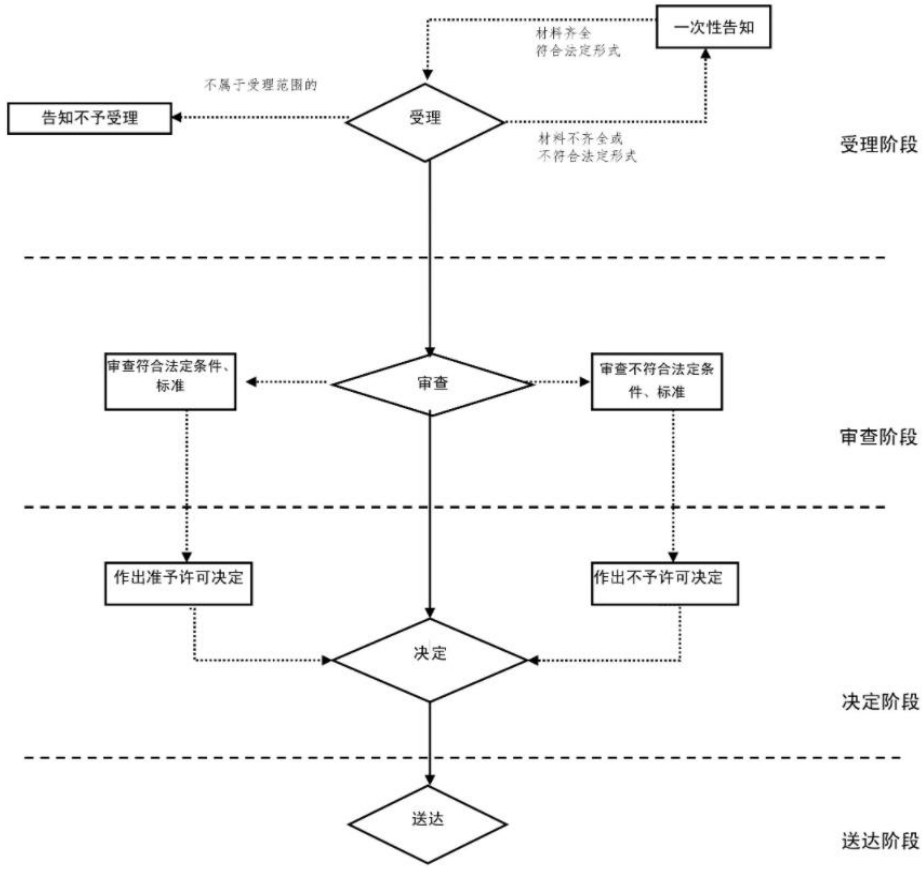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无法补建的补偿费征收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使用单位，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5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1.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或个人按照拆除面积限期补建。确实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或个人应按当地新建人民防空工程的造价，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拆除补偿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补建。

3.《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 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报废人防工程。确需拆除、报废的,应当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拆除的人防工程,拆除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拆除的建筑面积、防护等级和用途,自批准之日起1年内补建。确实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当地新建人防工程的造价,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拆除补偿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补建。4.豫防办[2009]100号。

4、申办材料

4.1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豫防办〔2009〕100 号。

7、办理流程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无法补建的补偿费征收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无法补建的补偿费征收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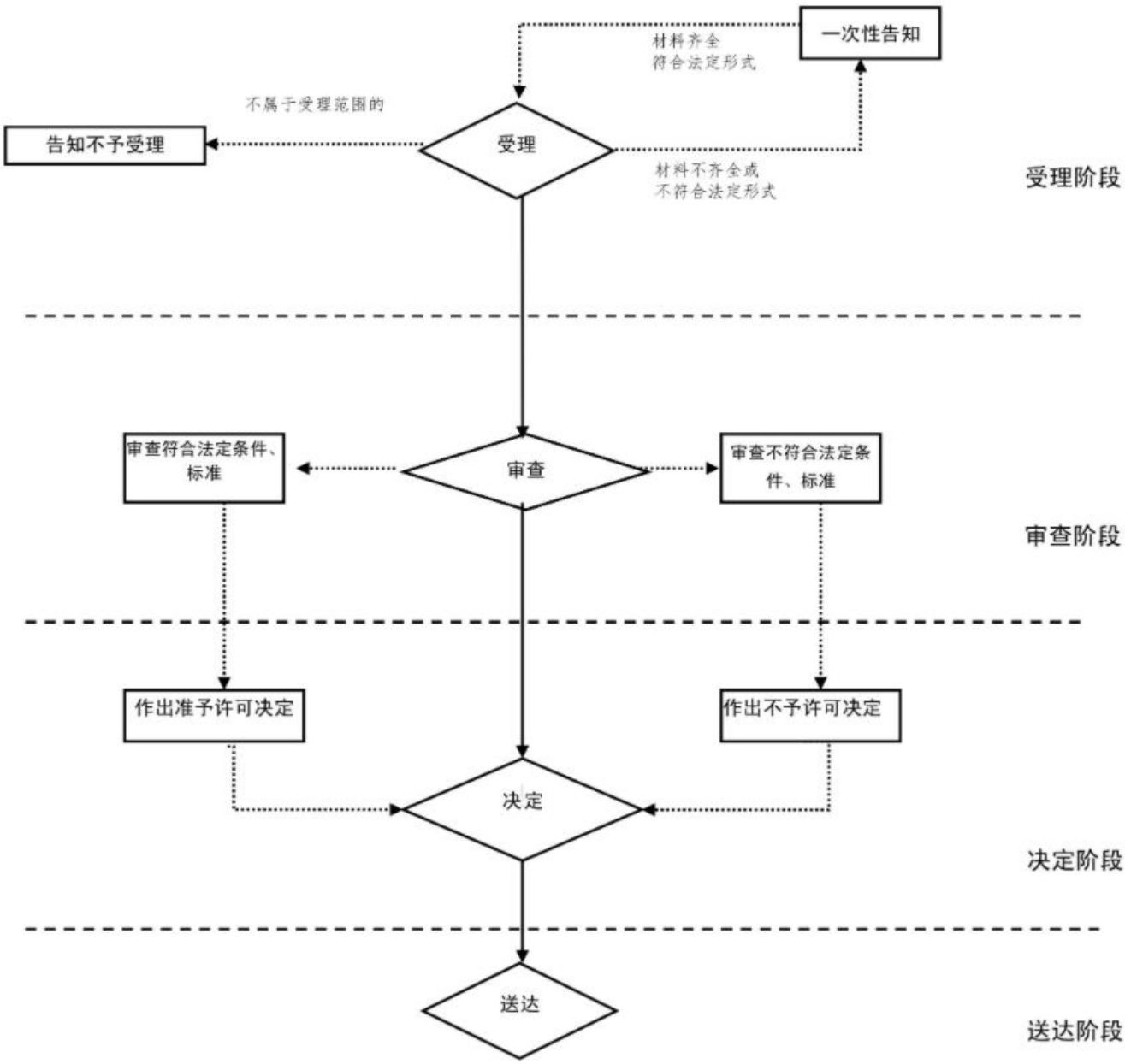

人民防空工程报废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的人防工程报废审批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5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 年 7 月 24 日公布，2010 年 7 月 30 日修订）第十五条第三款：对不符合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的简易人民防空工程，没有加固价值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报废。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2013 年 11 月 27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59 号公布）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报废人防工程。确需拆除、报废的，应当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 210 号）第二十一条：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应当从严掌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民防空工程，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报废：（一）工程质量低劣，直接威胁地面建筑和交通安全，且加固改造困难的；（二）工程渗漏水严重，坍塌或者有坍塌危险，没有使用价值的；（三）由于地质条件差，工程基础下沉，结构断裂、变形，已无法使用的。经批准报废的人民防空工程，由其隶属单位予以回填处理。

4、申办材料

4.1　人防工程报废申请表；

4.2　人防工程概况说明、平面图；

4.3　人防工程质量检测报告和专家论证意见；

4.4　委托书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人民防空工程报废审批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人民防空工程报废审批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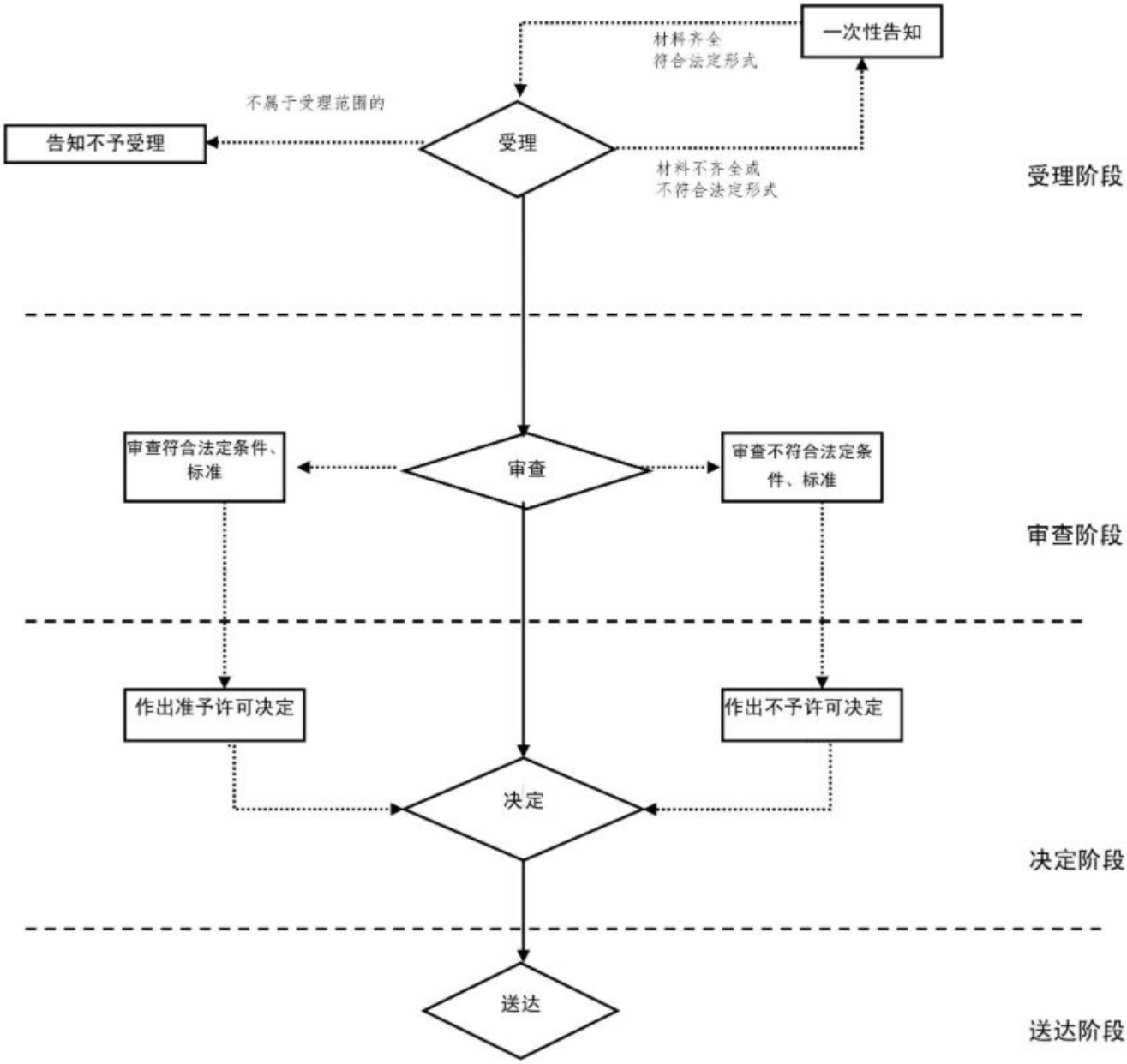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的人防工程拆除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5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有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或个人按照拆除面积限期补建。确实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或个人应按当地新建人民防空工程的造价，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拆除补偿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补建。

3.《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 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报废人防工程。确需拆除、报废的,应当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拆除的人防工程,拆除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拆除的建筑面积、防护等级和用途,自批准之日起1年内补建。确实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当地新建人防工程的造价,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拆除补偿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补建。

4、申办材料

4.1　人防工程拆除申请表；

4.2　人防工程的平时、战时平面图；

4.3　社会信用代码证；

4.4　委托书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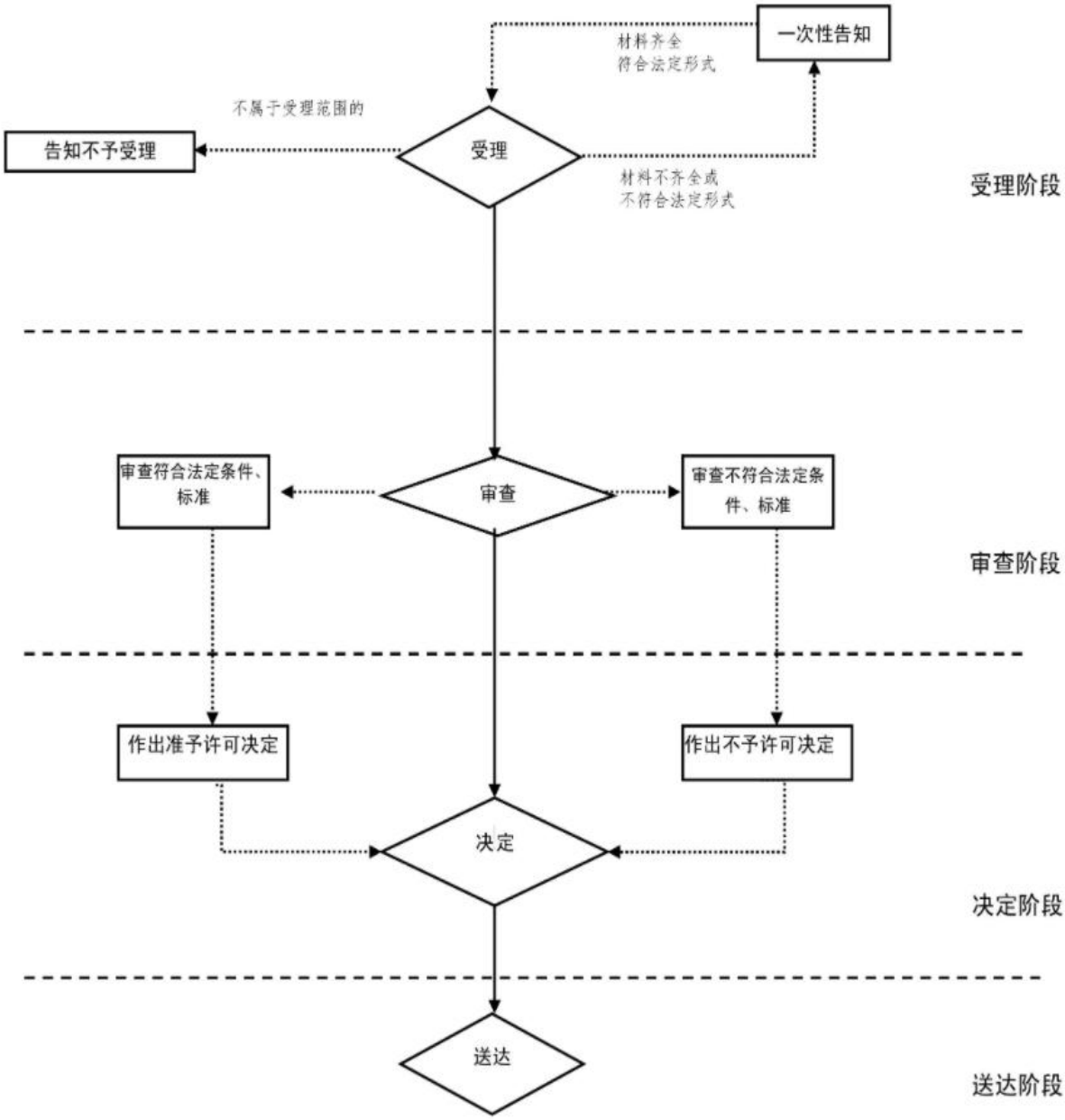

人民防空工程改造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的人防工程改造项目。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5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0号）第十六条：“人民防空工程进行改造时，不得降低防护能力和影响其防空效能，并按有关规定、规范进行设计，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1号）第十三条：“使用单位不得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使用单位因使用需要可对人民防空工程进行装修并向工程隶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装修方案和施工图纸必须报经工程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批准。”

4、申办材料

4.1 人防工程改造审批表原件；

4.2 人防工程档案资料一套（平时平面图、战时平面图、建筑设计总说明）原件；

4.3 人防工程改造方案图纸原件一份（含 CAD 电子版）原件；

4.4 委托书。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人民防空工程改造审批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人民防空工程改造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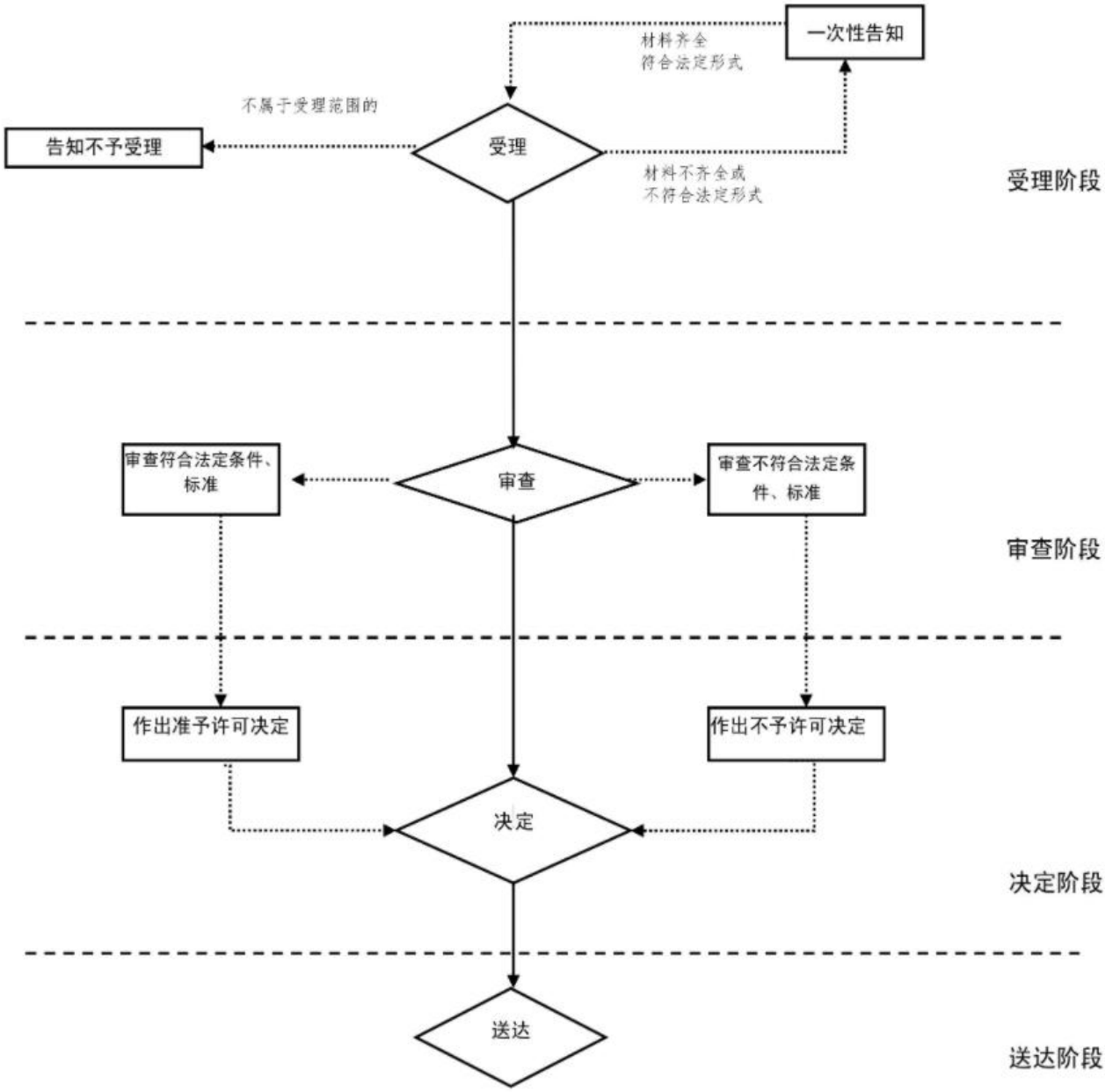

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审批项目。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5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 211 号）第八条、第九条、 第十条、第十二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使用单位在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后 5 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并提交下列资料：（一）使用申请书；（二）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证件；（三）《人民防空工程基本情况登记表》；（四）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五）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使用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经审查合格后发给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必须持有《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方可使用人民防空工程。《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实行审验制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进行审验，并按规定收取审验费。禁止无证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转租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权，因故确需转租或者转让的，必须报经原批准使用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换发《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后方可继续使用。

4、申办材料

4.1　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审批申请表；

4.2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

4.3　委托书。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审批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审批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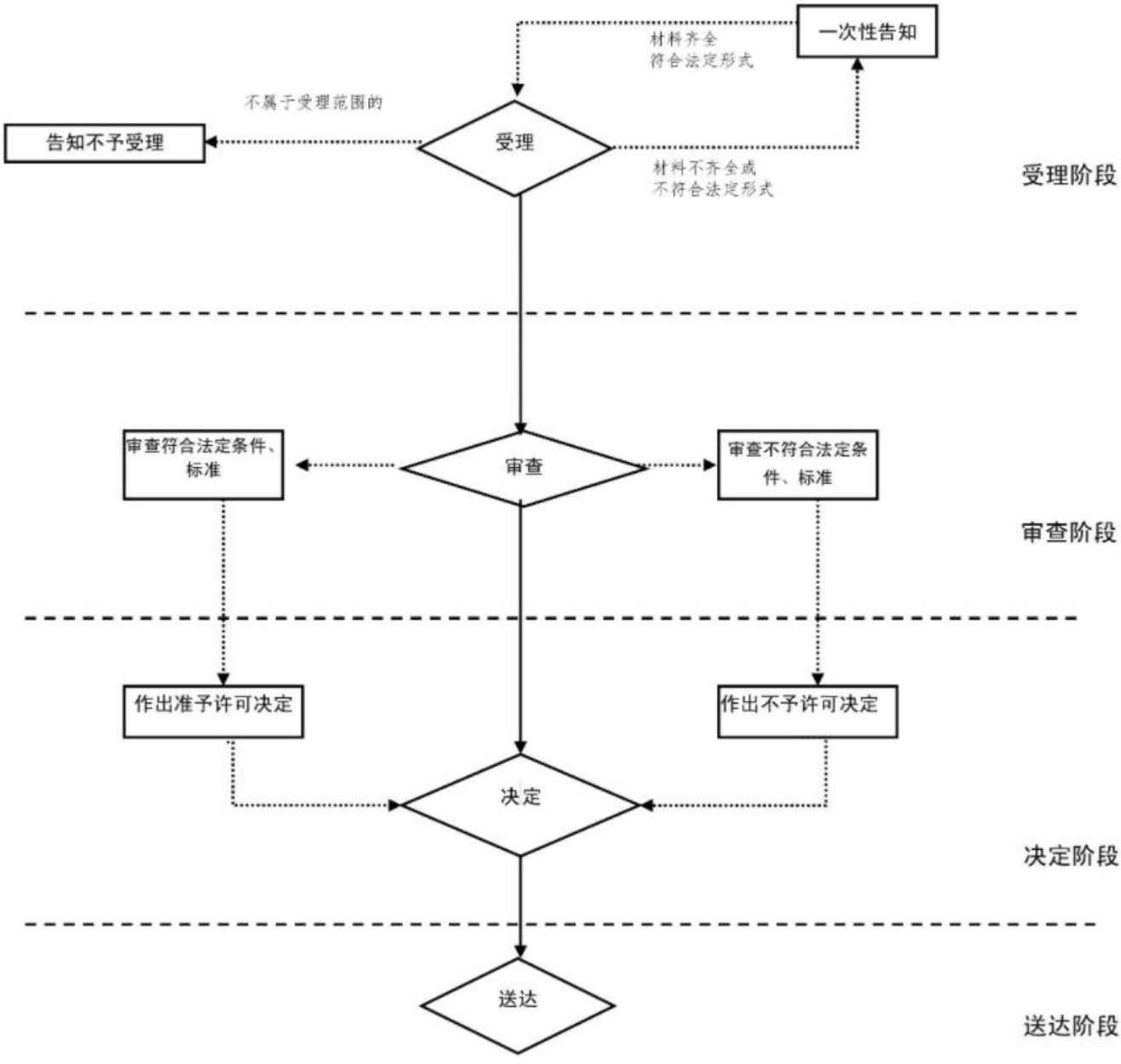

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手续办理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手续办理的项目。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5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 211 号）第八条、第九条、 第十条、第十二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使用单位在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后 5 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并提交下列资料：（一）使用申请书；（二）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证件；（三）《人民防空工程基本情况登记表》；（四）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五）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使用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经审查合格后发给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必须持有《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方可使用人民防空工程。《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实行审验制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进行审验，并按规定收取审验费。禁止无证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转租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权，因故确需转租或者转让的，必须报经原批准使用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换发《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后方可继续使用。

4、申办材料

4.1　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手续办理申请表；

4.2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

4.3　委托书。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手续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手续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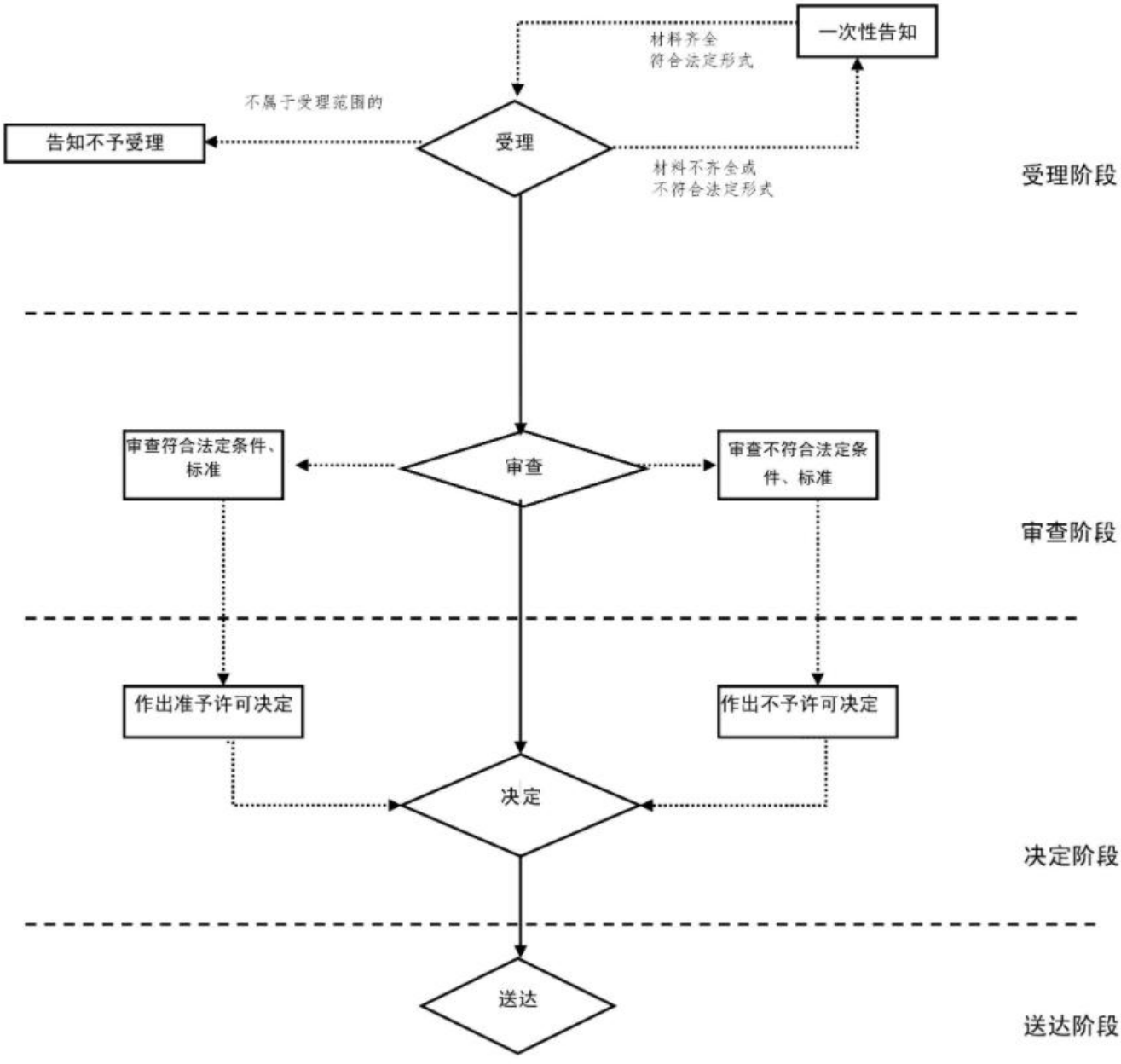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适用于人民防空工程的建设单位，包含法人。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5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二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防空地下室建设单位在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提供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认可文件。”

4、申办材料

4.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2 驻马店市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4.3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4.4 防护（防化）设备产品和安装质量检测报告；

4.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4.6 项目测绘报告；

4.7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施工图（建筑总说明与战时平面图）。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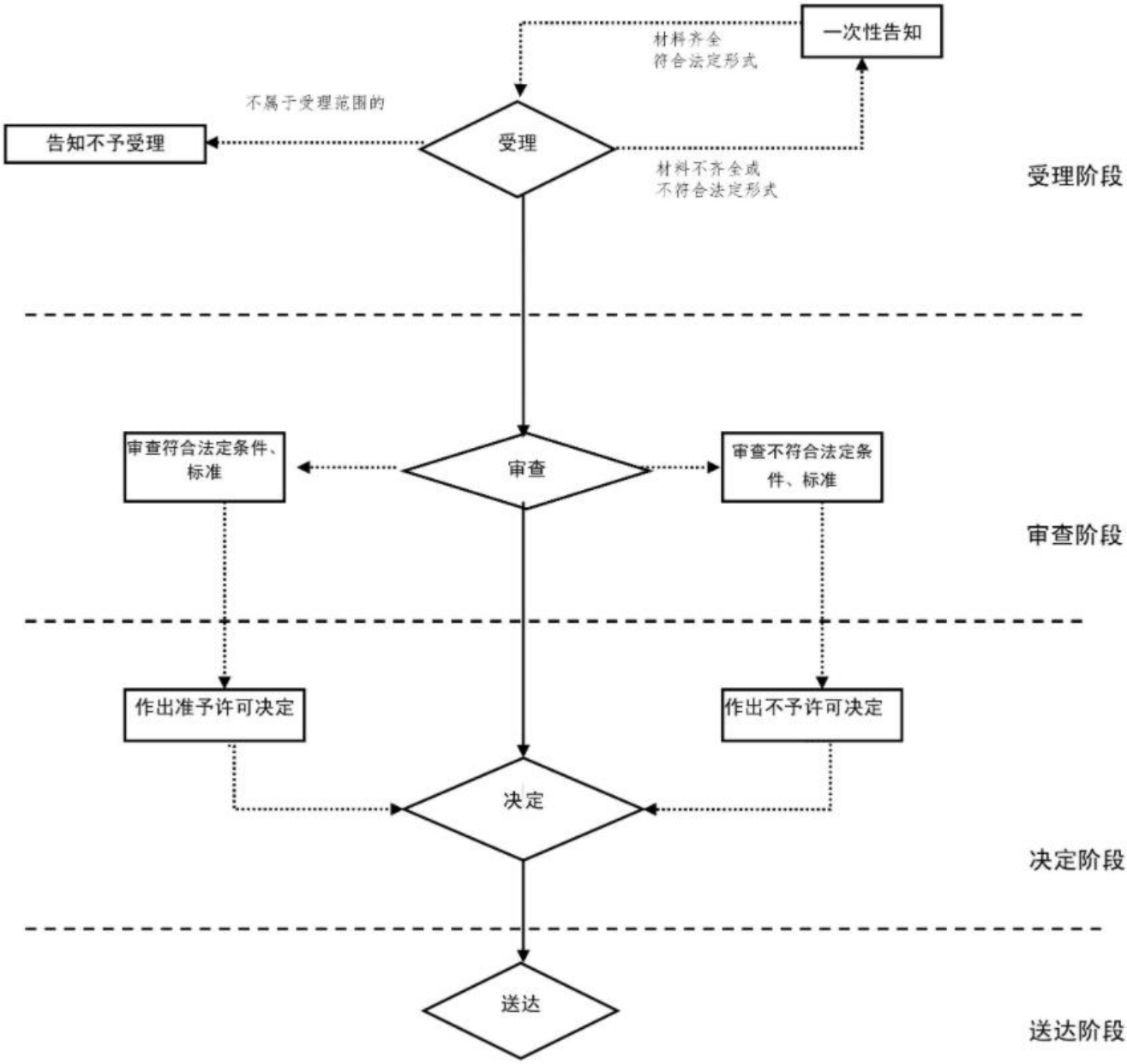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的拆除、迁移人防通信警报设施的项目。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5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和移动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确需拆除、迁移的，必须报经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并按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规划要求，由拆除者易地建设安装或补偿另行建设安装所需的费用。

4、申办材料

4.1 拆除、迁移人防通信、警报设施审批申请表；

4.2 拆除、迁移人防通信、警报设施的安装或补偿方案；

4.3 社会信用代码证；

4.4 委托书；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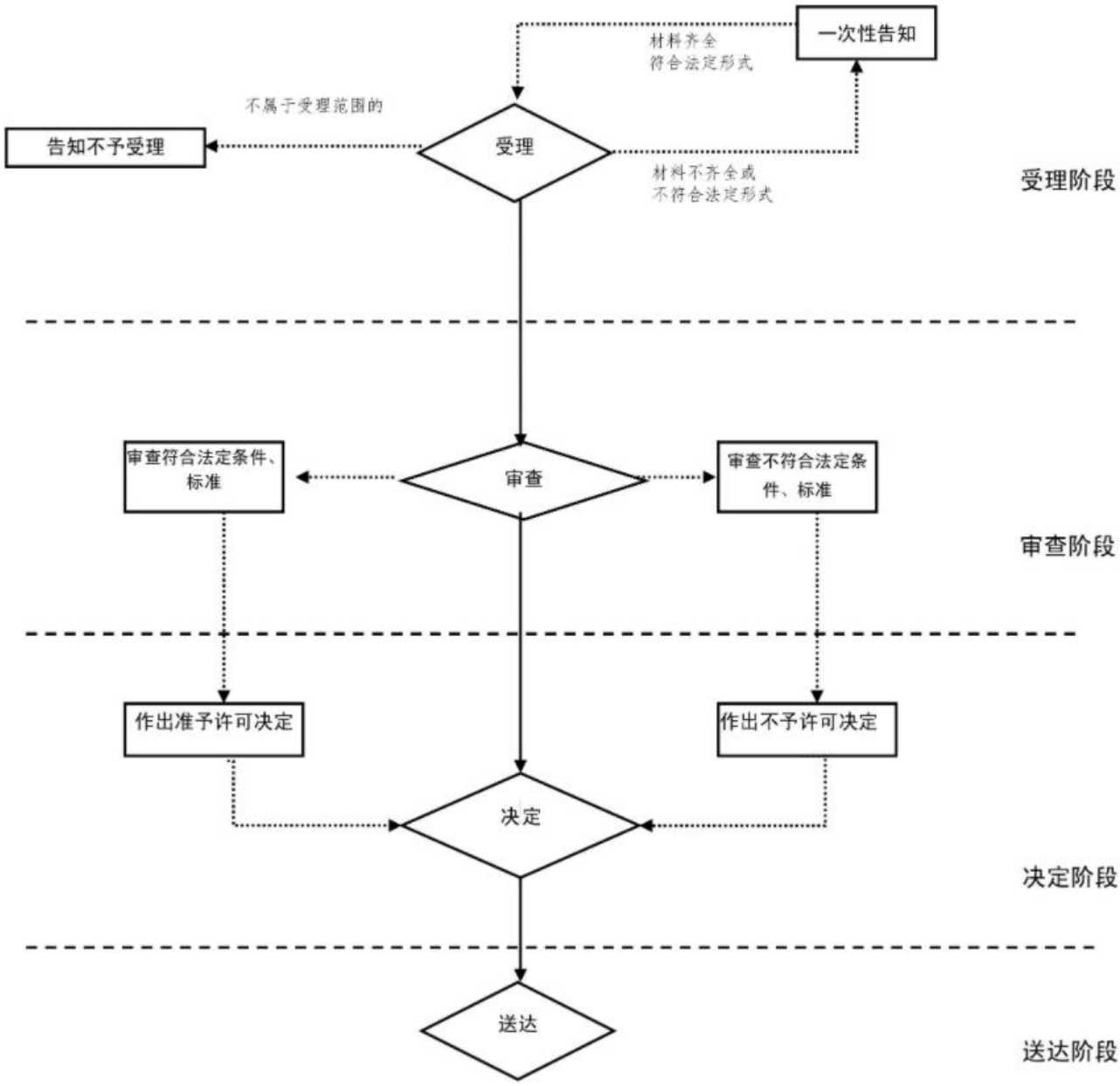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新建民用建筑，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的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审查的项目。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5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三条：“防空地下室必须由具有相应设计资格的单位设计，设计文件报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人防工程建设审核手续：”（二）建设单位根据审核意见进行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和制定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并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平战功能转换方案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出具人防工程建设审查批准书。”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管理规定》（国人防〔2009〕280 号）第十八条：“人防工程设计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审批制度。（七）防空地下室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应由工程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审批。”

4、申办材料

4.1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级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审查申请表；

4.2 经审查合格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平战转换方案及其审查意见；

4.3 社会信用代码证；

4.4 经批准的规划总平面图；

4.5 委托书原件一份；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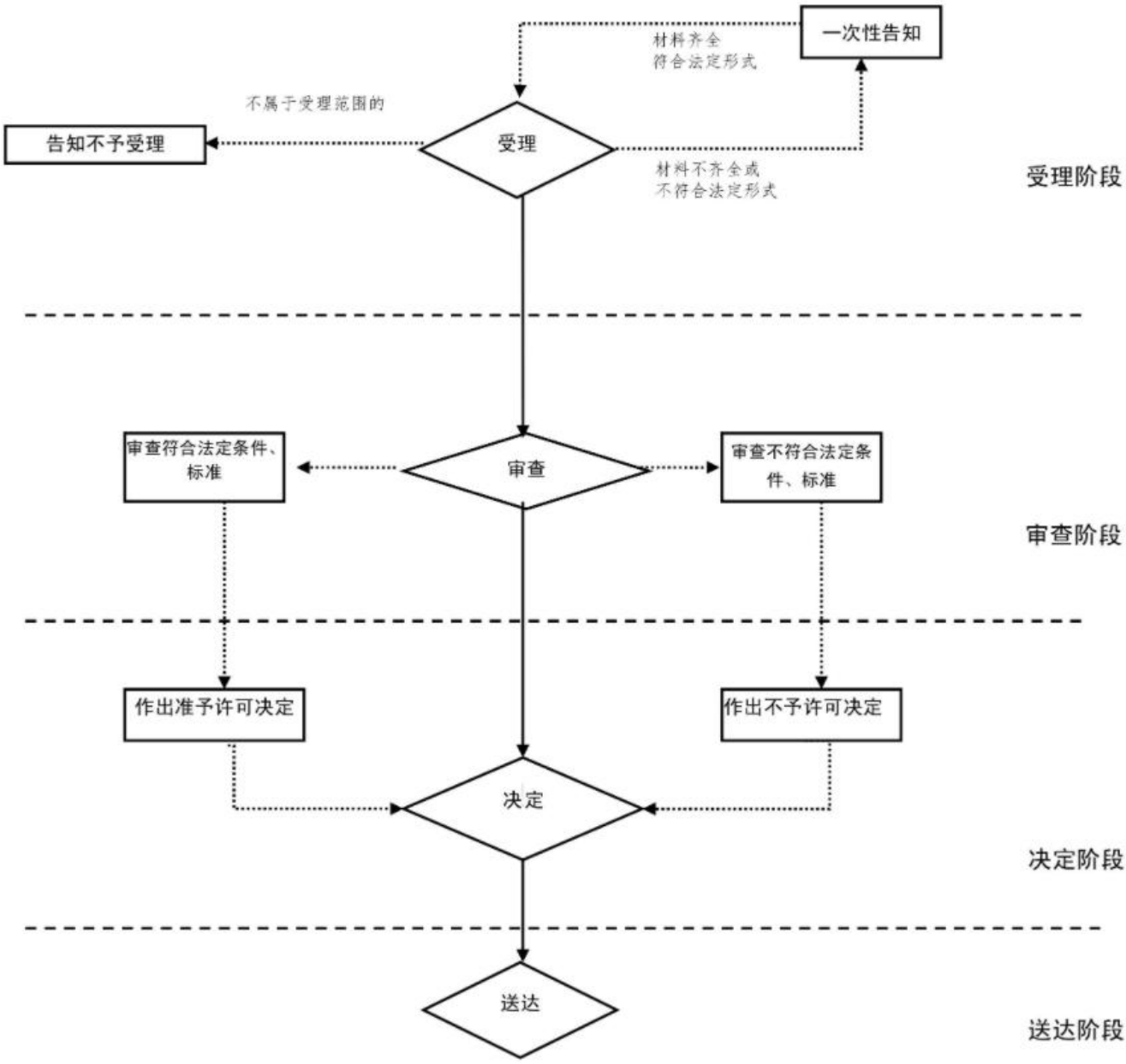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新建人防工程建项目，包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5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59 号）第十三条：单建人防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4、申办材料

4.1 新建人防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表；

4.2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

4.3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表；

4.4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

4.5　委托书原件一份；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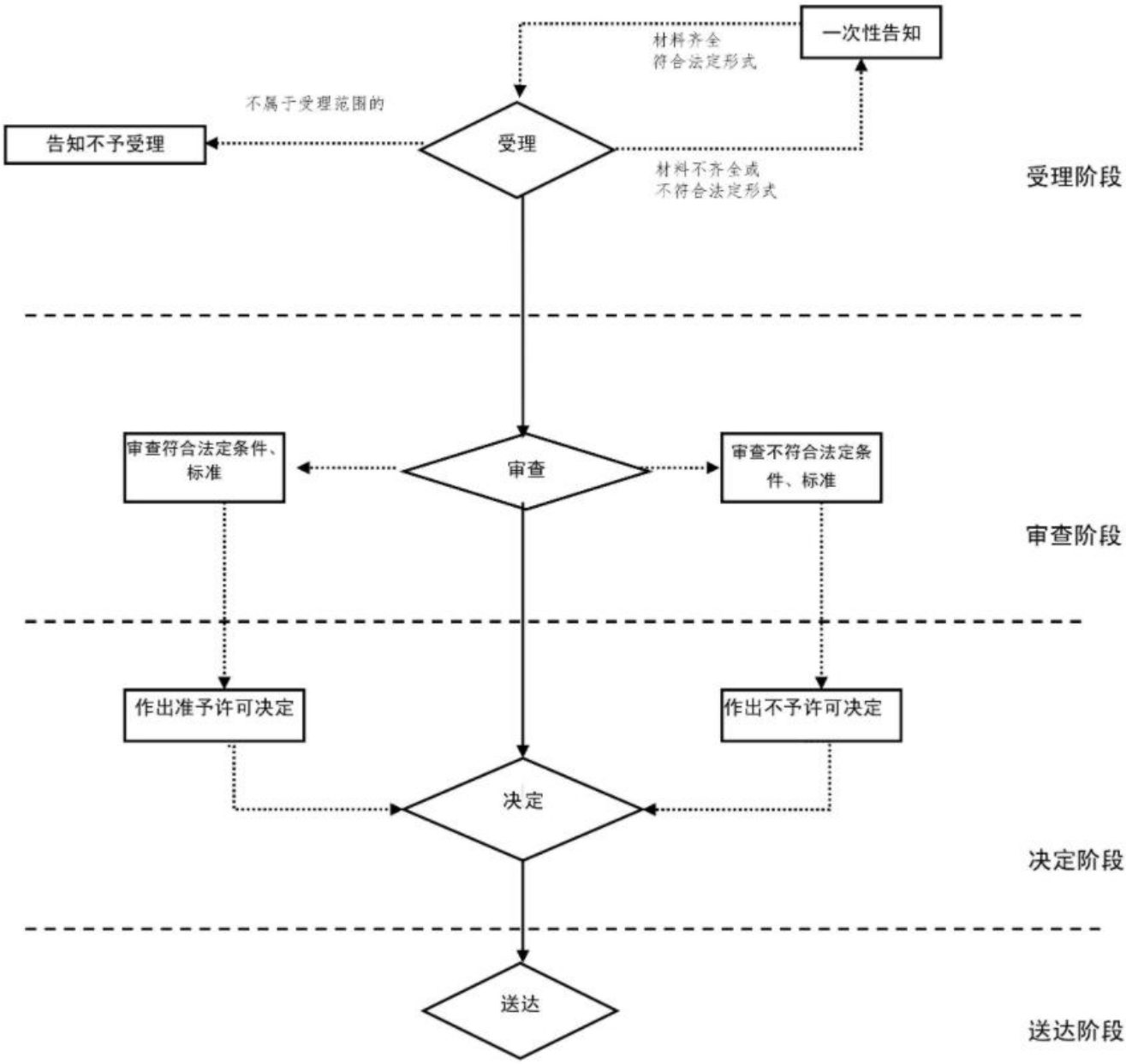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开工报告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的新建人防工程项目开工报告审批的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5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 年 7 月 24 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主管大军区和本省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第十三条：“防空地下室由建设单位修建，纳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防空地下室必须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必须由具有相应设计资格的单位设计，设计文件报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59 号）第十三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的防护类别、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人防工程建设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前款所称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者提出开工报告，并附有“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大、中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除零星项目外，未经批准开工报告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不准擅自开工。

4、申办材料

4.1　新建人防工程开工报告申请；

4.2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4.3　工程施工质量监督手续；

4.4　委托书原件一份；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开工报告审批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开工报告审批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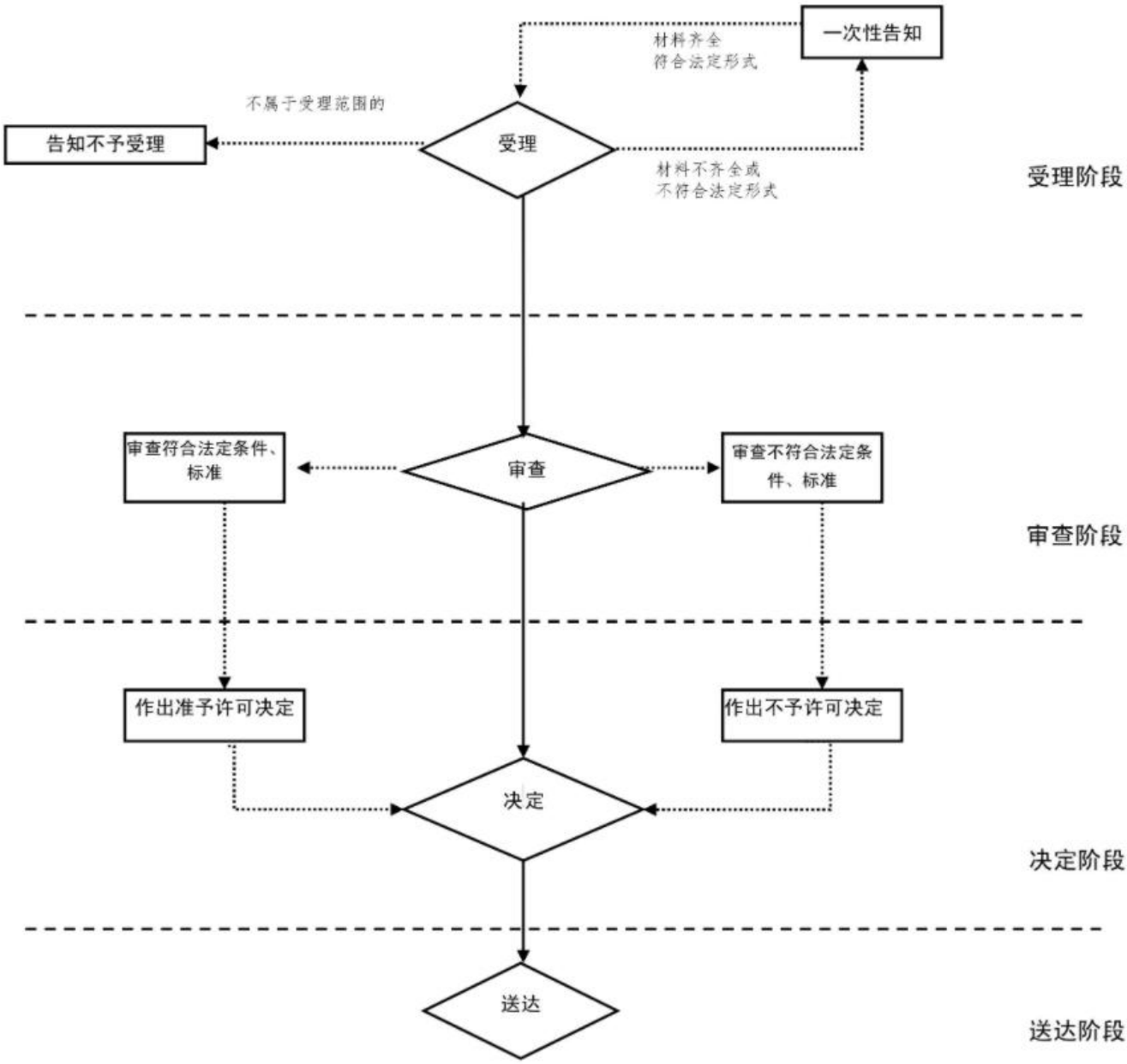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建议书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新建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5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第6号公告公布）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令 2013 年第 159 号，2013 年 11 月 27 日省政府第 17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三条：单建人防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4、申办材料

4.1　新建人防工程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表；

4.2　人防工程项目建议书文本；

4.3　拟建人防工程所在地政府或发改部门意见；

4.4　委托书原件一份；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建议书审批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建议书审批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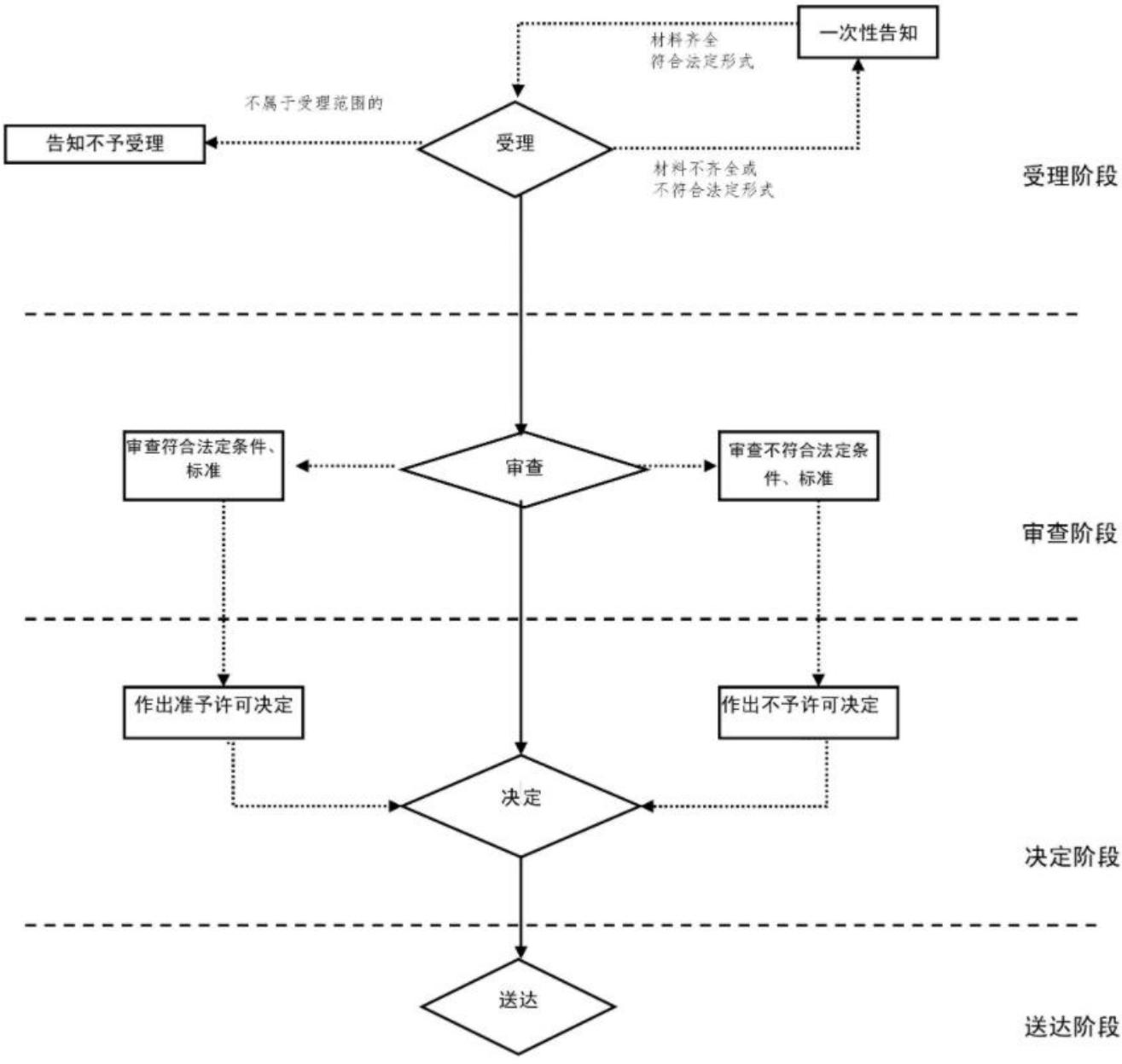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辖区新建民用建筑，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的新建人防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审批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建设投资综合受理区 165 号综合窗口。

3、设立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59 号）第十三条：单建人防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4、申办材料

4.1 新建人防工程初步设计审批申请表；

4.2 初步设计文件；

4.3 地质勘察报告；

4.4 初步设计文件审批表

4.5 初步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6 委托书。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办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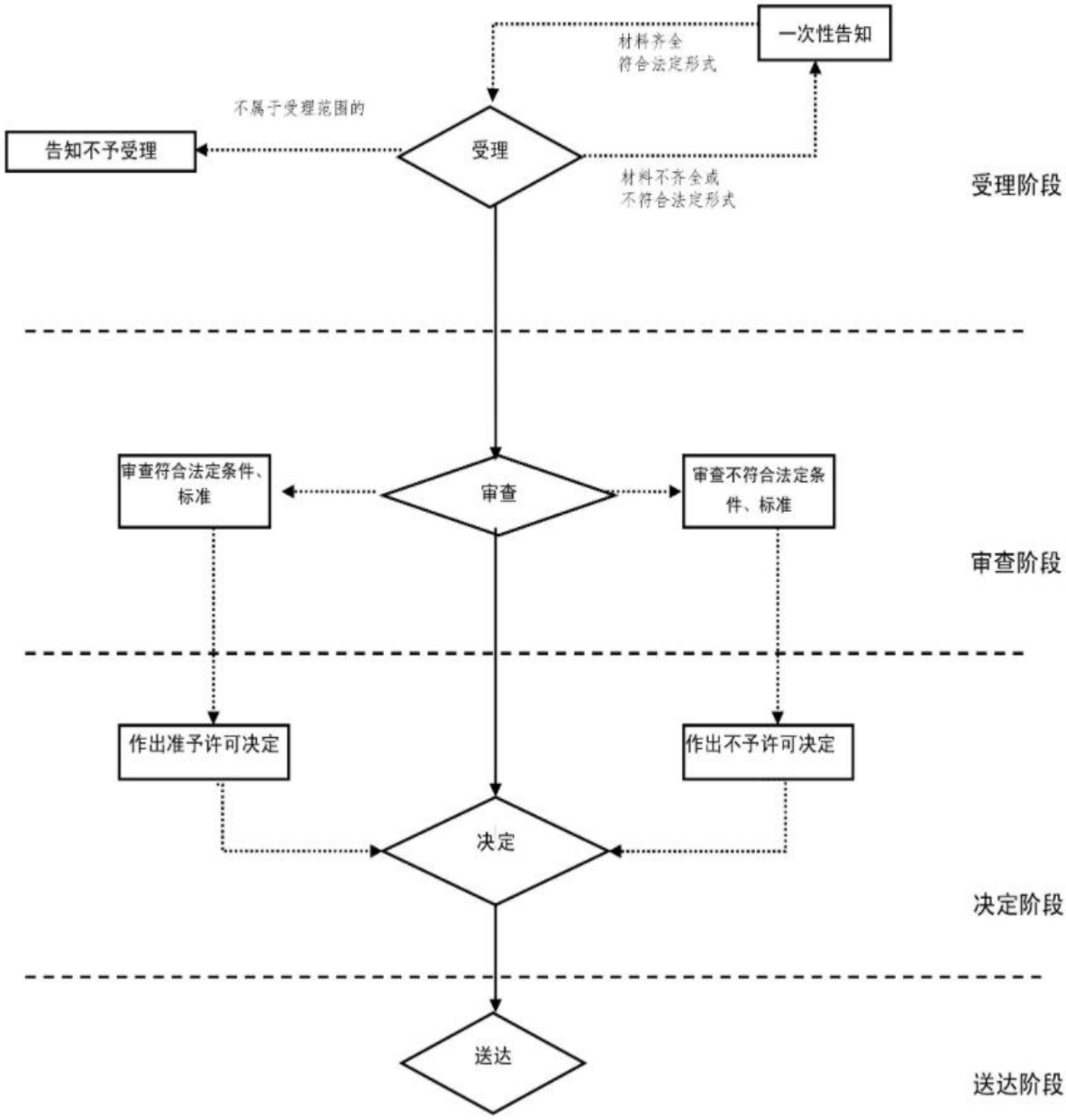

补证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办理规程适用于本市不动产登记。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污损、破损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换发。符合换发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换发，并收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灭失，不动产权利人申请补发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其门户网站上刊发不动产权利人的遗失、灭失声明15个工作日后，予以补发。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4.3 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灭失声明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1.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登记费：10元/件；

7、办理流程

补证服务办理流程见下图。

补证服务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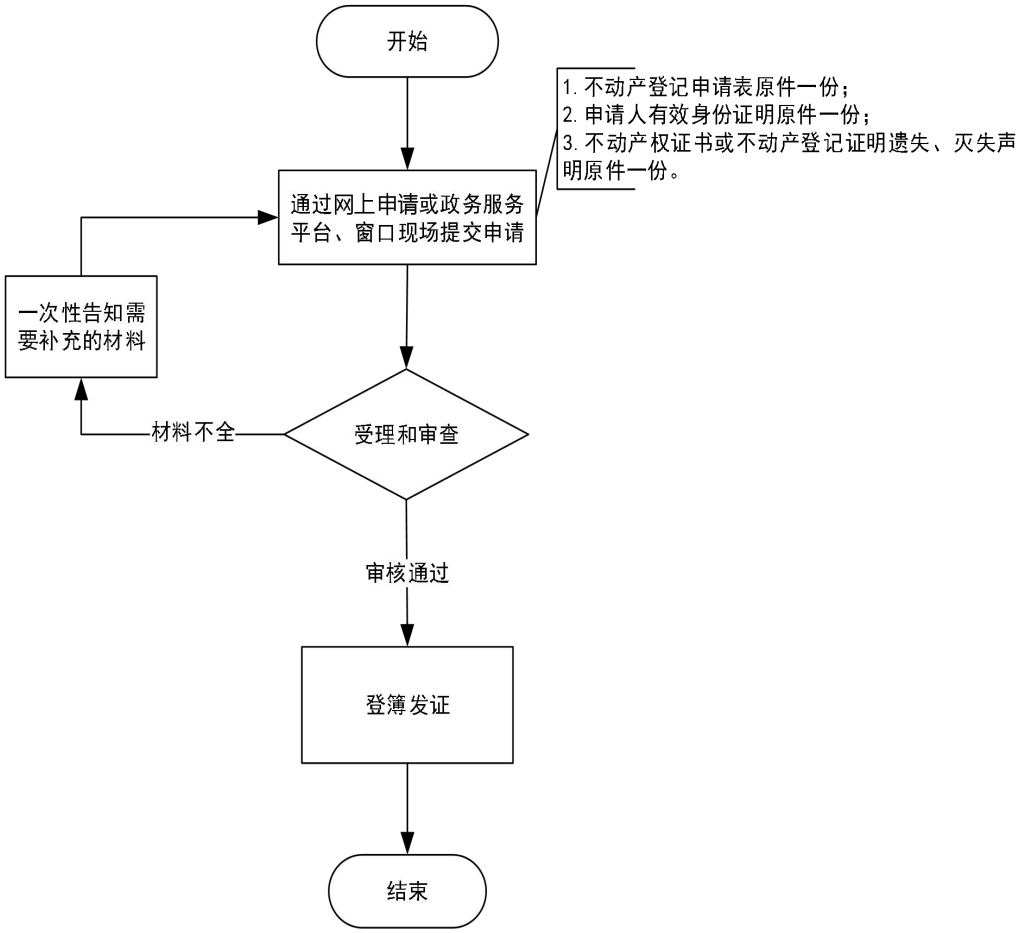
开始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 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灭失声明原件一份。
通过网上申请或政务服务平台、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
材料不全
受理和审查
审核通过
登簿发证
结束

不动产抵押预告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市区法人、个人、其他组织申请的不动产抵押预告登记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

（一）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

（二）不动产买卖、抵押的；

（三）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预告登记生效期间，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书面同意，处分该不动产权利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办理。

预告登记后，债权未消灭且自能够进行相应的不动产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当事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预告登记事项办理相应的登记。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4.3 约定预告登记的协议

4.4 不动产权属证书

4.5 已备案的抵押合同和主债权合同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不收登记费

7、办理流程

不动产抵押预告登记办理流程见下图。

不动产抵押预告登记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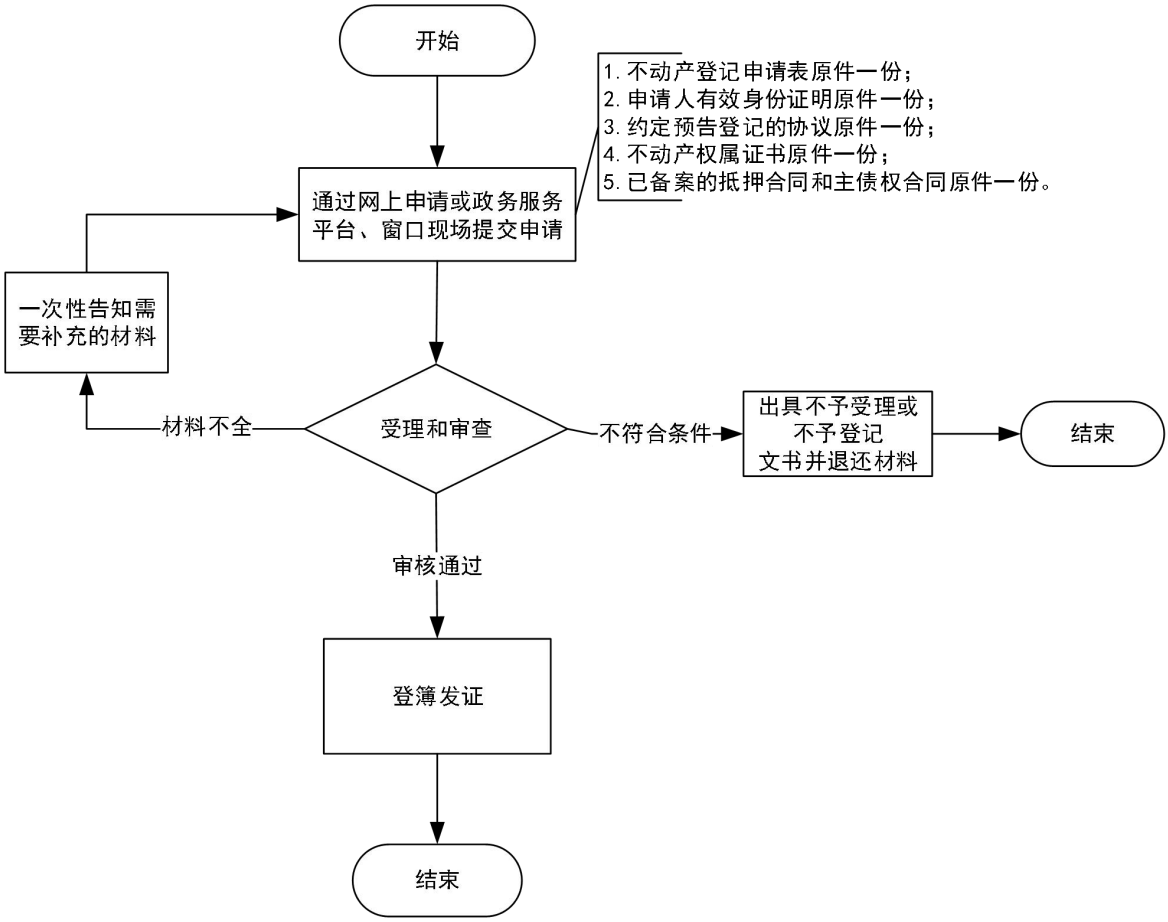

不动产转移预告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市区法人、个人、其他组织申请的不动产转移预告登记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

1、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

2、不动产买卖、抵押的；

3、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预告登记生效期间，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书面同意，处分该不动产权利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办理。

预告登记后，债权未消灭且自能够进行相应的不动产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当事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预告登记事项办理相应的登记。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4.3 约定预告登记的协议

4.4 不动产权属证书

4.5 不动产转让合同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不收登记费

7、办理流程

不动产转移预告登记办理流程见下图。

不动产转移预告登记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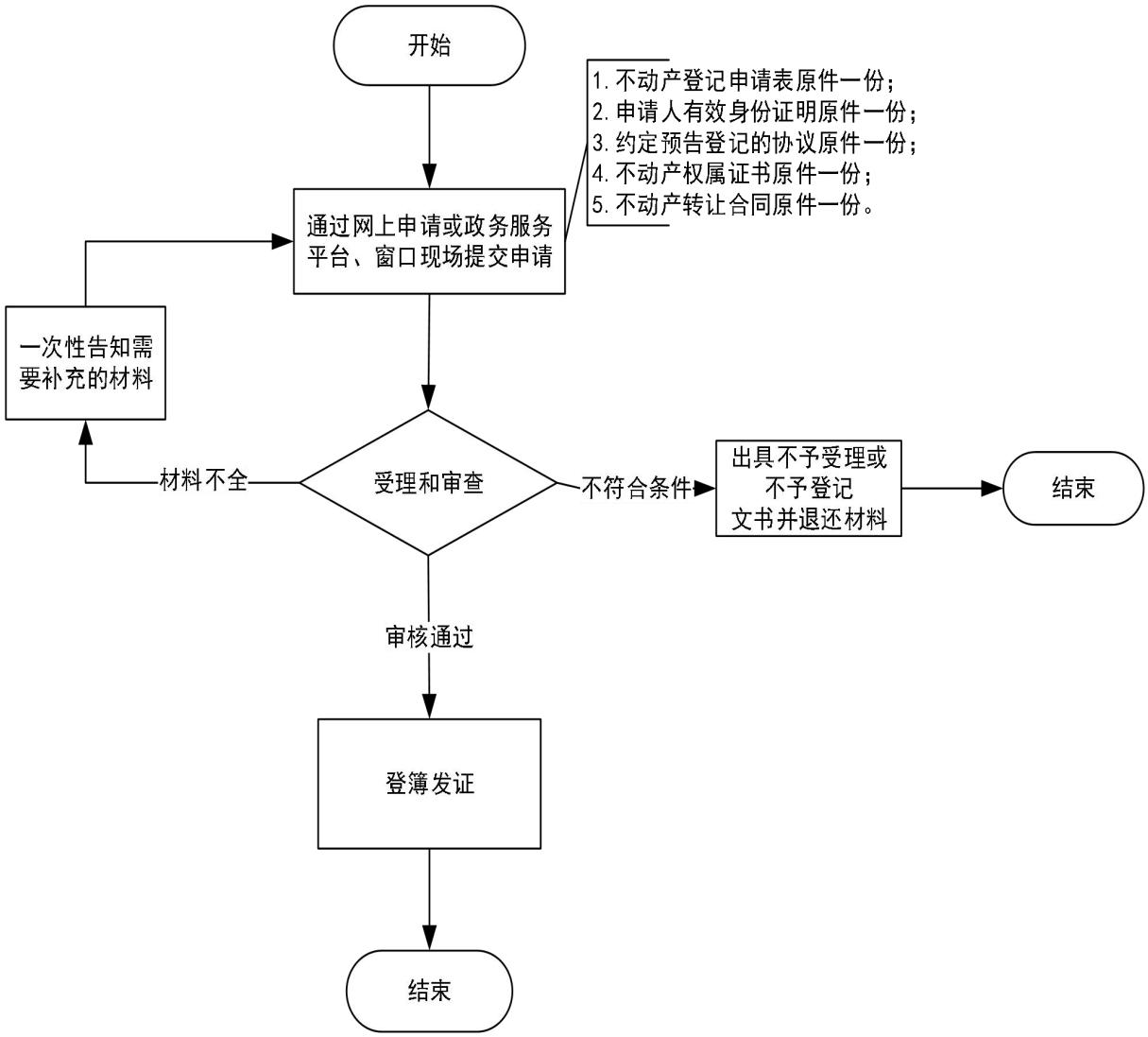

查封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市区法人、个人、其他组织申请的查封登记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十一条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查封同一不动产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为先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的人民法院办理查封登记，对后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的人民法院办理轮候查封登记。

轮候查封登记的顺序按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不动产登记机构的时间先后进行排列。

第九十二条 查封期间，人民法院解除查封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及时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注销查封登记。

不动产查封期限届满，人民法院未续封的，查封登记失效。

第九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等其他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查封登记的，参照本节规定办理。

4、申办材料

4.1 执行公务身份证明材料

4.2 生效法律文书

4.3 协助执行通知书

4.4 送达回证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小时内办结，承诺时限1小时内办结。

6、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不收登记费。

7、办理流程

查封登记办理流程见下图。

查封登记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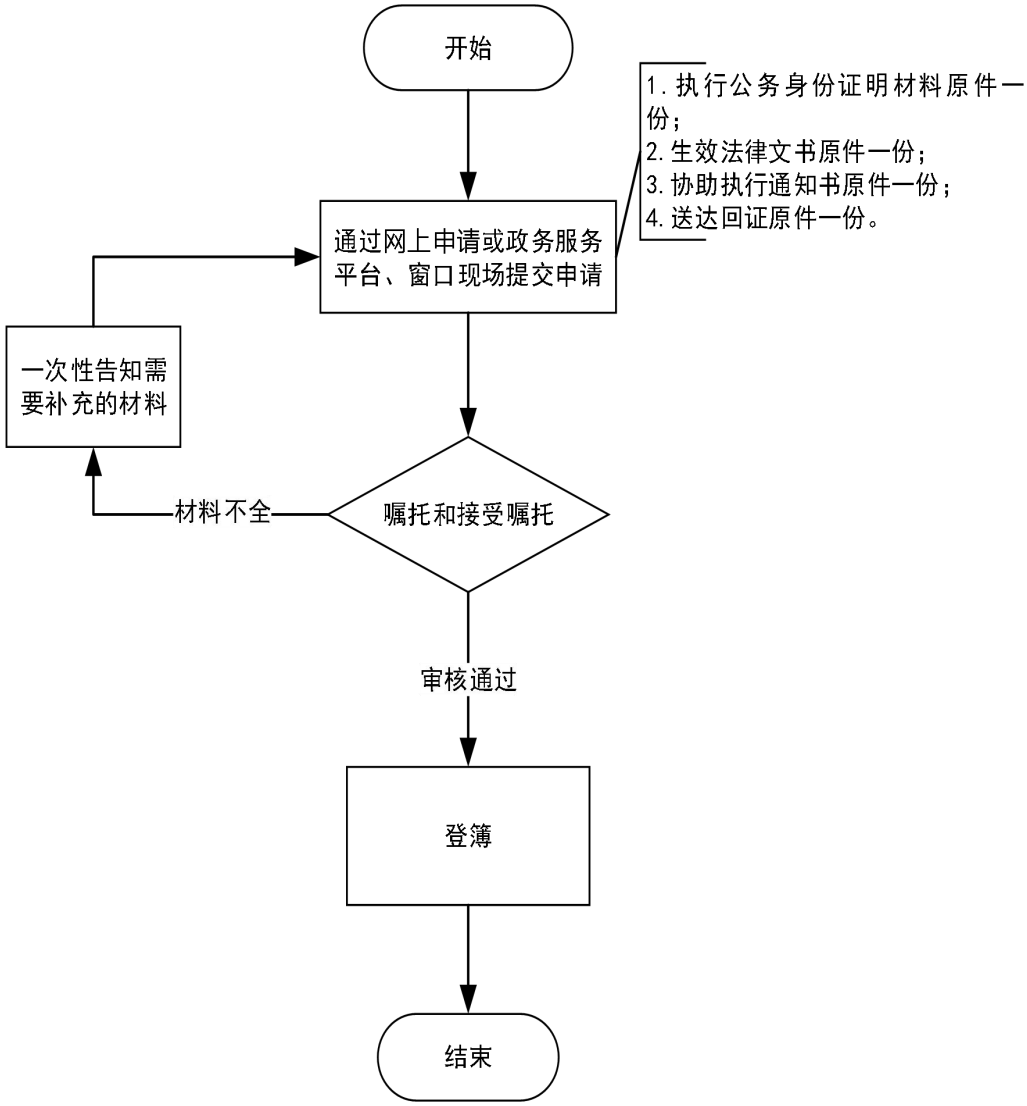
开始
1. 执行公务身份证明材料原件一份；
2. 生效法律文书原件一份；
3. 协助执行通知书原件一份；
4. 送达回证原件一份。
通过网上申请或政务服务平台、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
材料不全
嘱托和接受嘱托
审核通过
登簿
结束

查询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市区法人、个人、其他组织申请的查询服务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提供。第二十八条 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单位、个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说明查询目的，不得将查询获得的不动产登记资料用于其他目的；未经权利人同意，不得泄露查询获得的不动产登记资料。

（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十七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登记资料依法查询制度。权利人、利害关系人按照《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应当到具体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权利人可以查询、复制其不动产登记资料。

因不动产交易、继承、诉讼等涉及的利害关系人可以查询、复制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人及其不动产查封、抵押、预告登记、异议登记等状况。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监察机关等可以依法查询、复制与调查和处理事项有关的不动产登记资料。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执行公务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的，依照本条规定办理。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查询，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执行。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查询，并书面告知理由：1.申请查询的不动产不属于不动产登记机构管辖范围的；2.查询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3.申请查询的主体或者查询事项不符合规定的；4.申请查询的目的不合法的；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第一百条　对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查询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当场提供查询；因情况特殊，不能当场提供查询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查询。第一百零一条 查询人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应当在不动产登记机构设定的场所进行。不动产登记原始资料不得带离设定的场所。查询人在查询时应当保持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完好，严禁遗失、拆散、调换、抽取、污损登记资料，也不得损坏查询设备。第一百零二条　查询人可以查阅、抄录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人要求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提供复制。查询人要求出具查询结果证明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出具查询结果证明。查询结果证明应注明查询目的及日期，并加盖不动产登记机构查询专用章。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申请书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4.3 利害关系证明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即时办理，承诺时限即时办理。

6、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免收登记费

7、办理流程

查询服务办理流程见下图。

查询服务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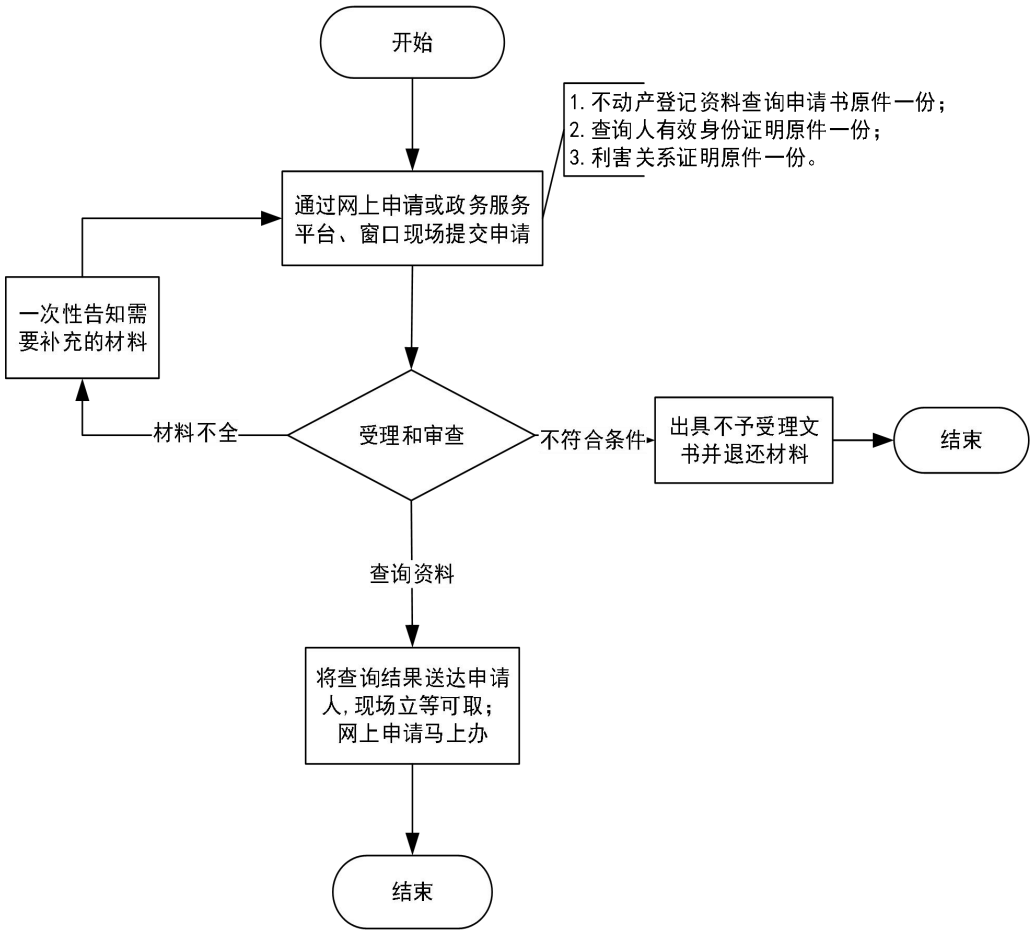

抵押权变更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市区法人、个人、其他组织申请的抵押权变更登记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九）抵押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持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变更等必要材料，申请抵押权变更登记：（一）抵押人、抵押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变更的；（二）被担保的主债权数额变更的；（三）债务履行期限变更的；（四）抵押权顺位变更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被担保债权主债权的种类及数额、担保范围、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更申请抵押权变更登记时，如果该抵押权的变更将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的，还应当提交其他抵押权人书面同意的材料与身份证或者户口簿等材料。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4.3 不动产登记证明

4.4 不动产权属证书

4.5 已备案的抵押权变更合同或证明材料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个工作日办结。

6、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不收登记费。

7、办理流程

抵押权变更登记办理流程见下图。

抵押权变更登记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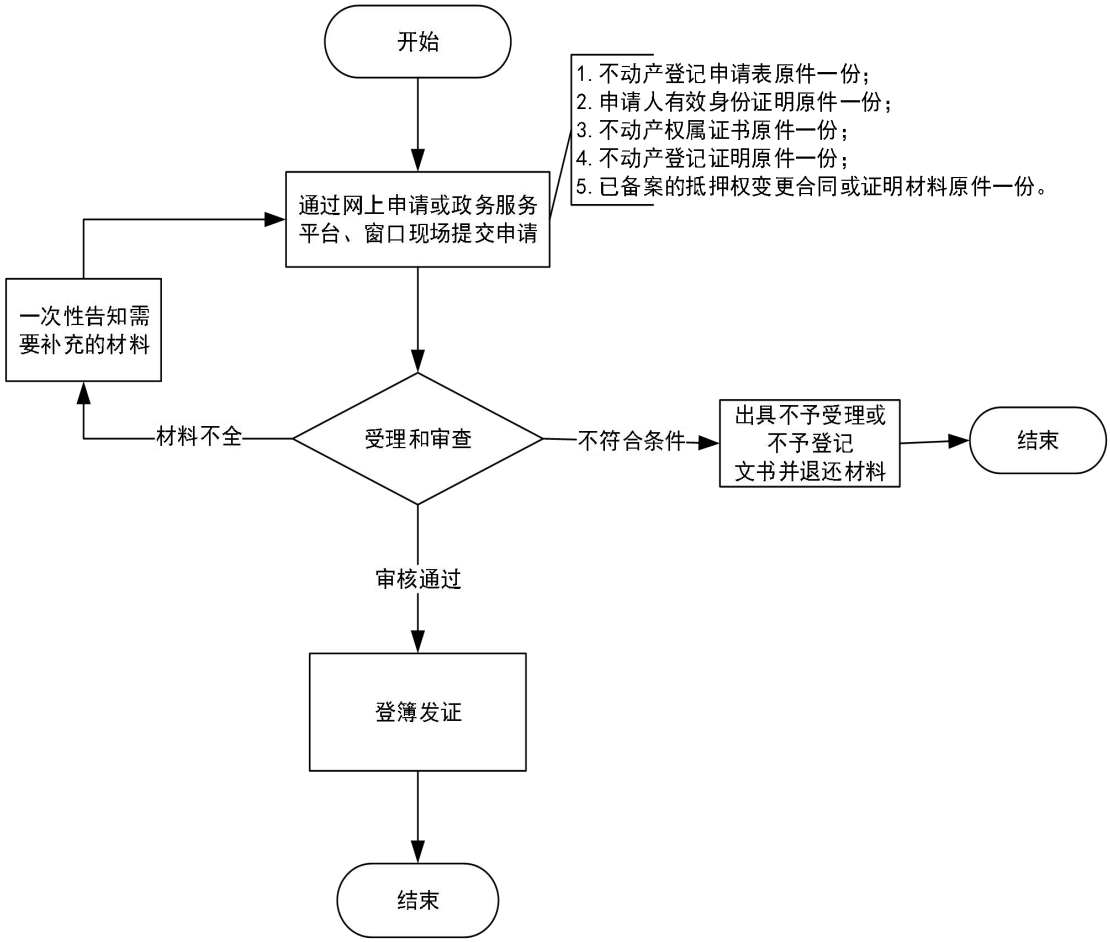

抵押权首次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市区法人、个人、其他组织申请的抵押权首次登记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九）抵押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

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六十五条 对下列财产进行抵押的，可以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一）建设用地使用权；（二）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三）海域使用权；（四）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正在建造的建筑物；（六）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不动产。

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海域上的建筑物、构筑物一并抵押；以建筑物、构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一并抵押。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4.3 不动产权属证书

4.4 已备案的抵押权变更合同或证明材料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个工作日办结。

6、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登记费：住宅80元/件，非住宅550元/件；

7、办理流程

抵押权首次登记办理流程见下图。

抵押权首次登记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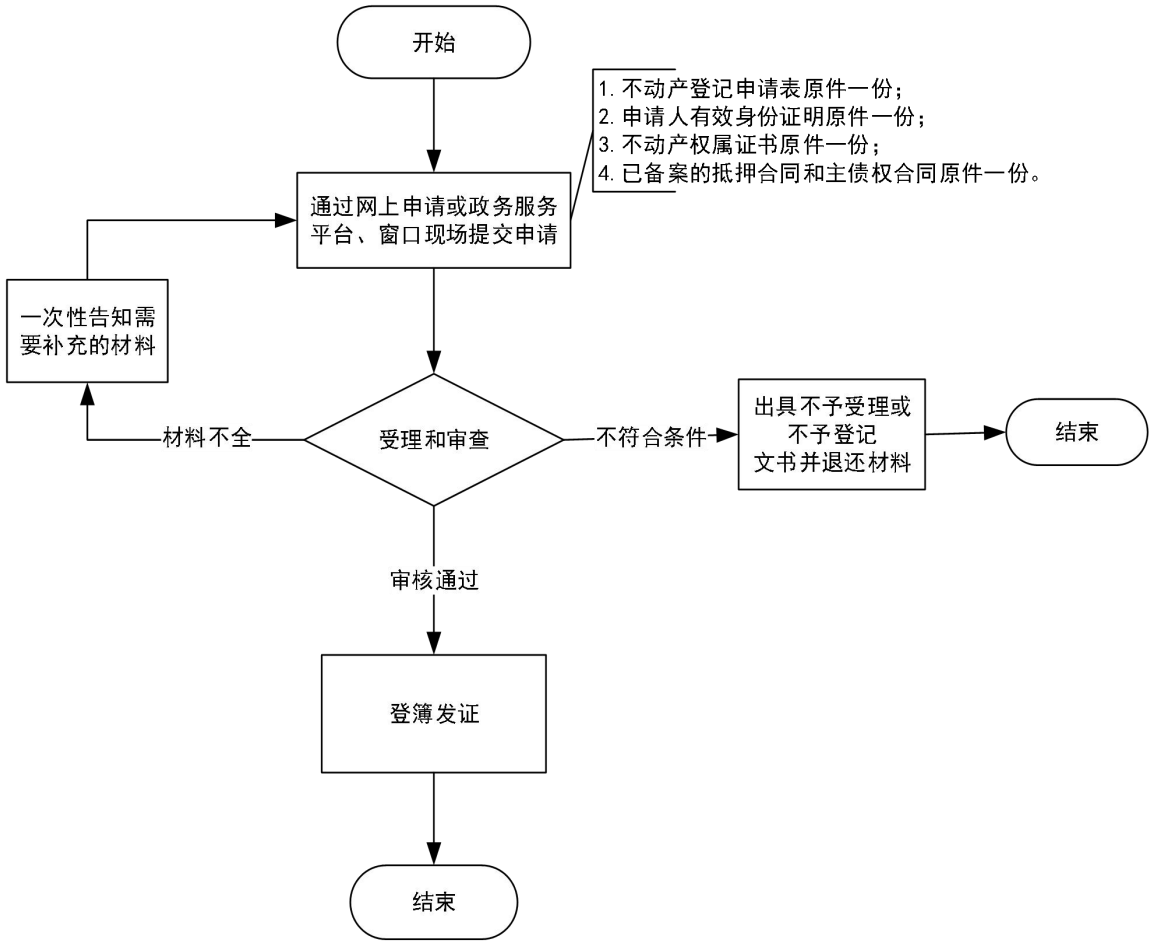

抵押权注销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市区法人、个人、其他组织申请的抵押权注销登记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九）抵押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持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消灭的材料等必要材料，申请抵押权注销登记：（一）主债权消灭；（二）抵押权已经实现；（三）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抵押权消灭的其他情形。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4.3 不动产登记证明或他项权证

4.4 不动产权属证书（单方申请的无需提供）

4.5 抵押权消灭的材料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小时办结。

6、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登记费：不收登记费。

7、办理流程

抵押权注销登记办理流程见下图。

抵押权注销登记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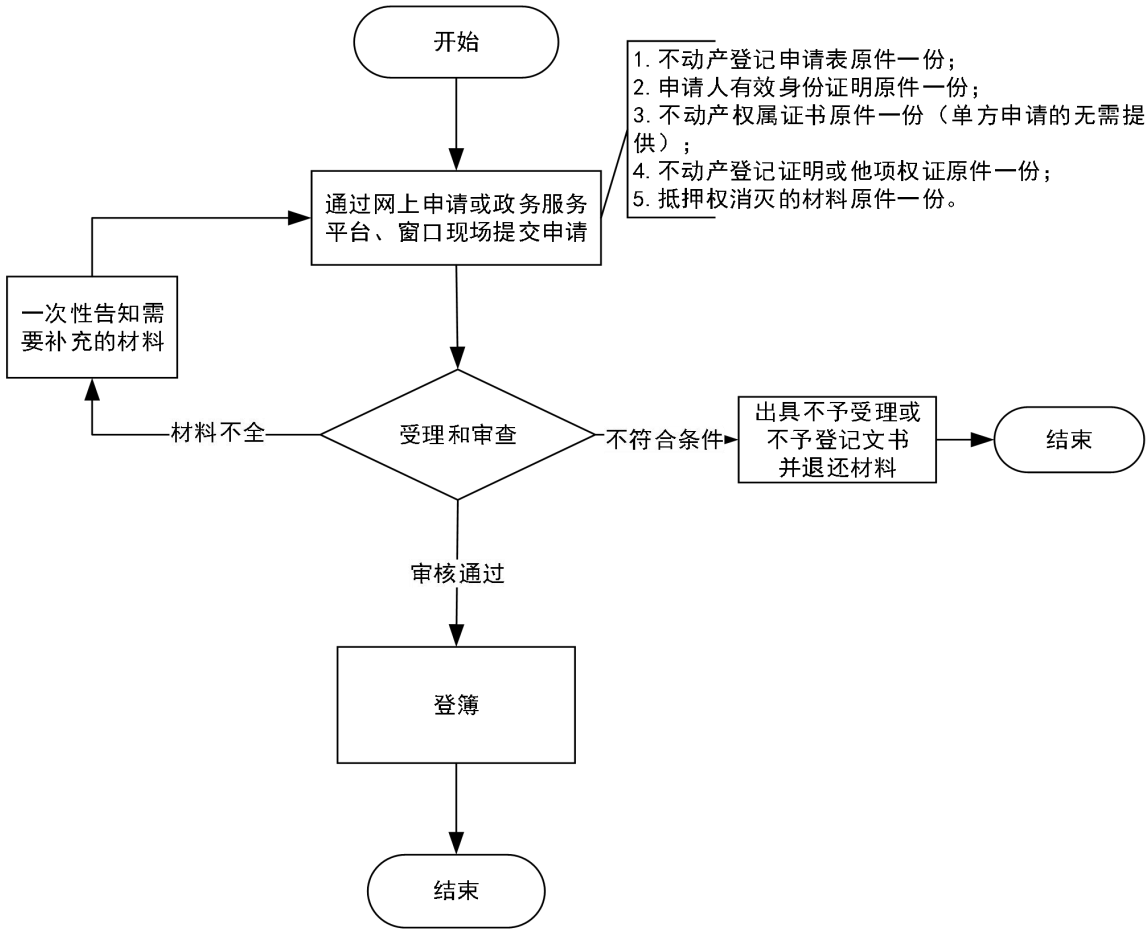

抵押权转移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市区法人、个人、其他组织申请的抵押权转移登记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九）抵押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

第六十九条 因主债权转让导致抵押权转让的，当事人可以持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被担保主债权的转让协议、债权人已经通知债务人的材料等相关材料，申请抵押权的转移登记。

第六十九条 因主债权转让导致抵押权转让的，当事人可以持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被担保主债权的转让协议、债权人已经通知债务人的材料等相关材料，申请抵押权的转移登记。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4.3 债权发生转移的材料

4.4 不动产权属证书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承诺时限2个工作日办结。

6、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登记费：住宅80元/件，非住宅550元/件。

7、办理流程

抵押权转移登记办理办理流程见下图。

抵押权转移登记办理**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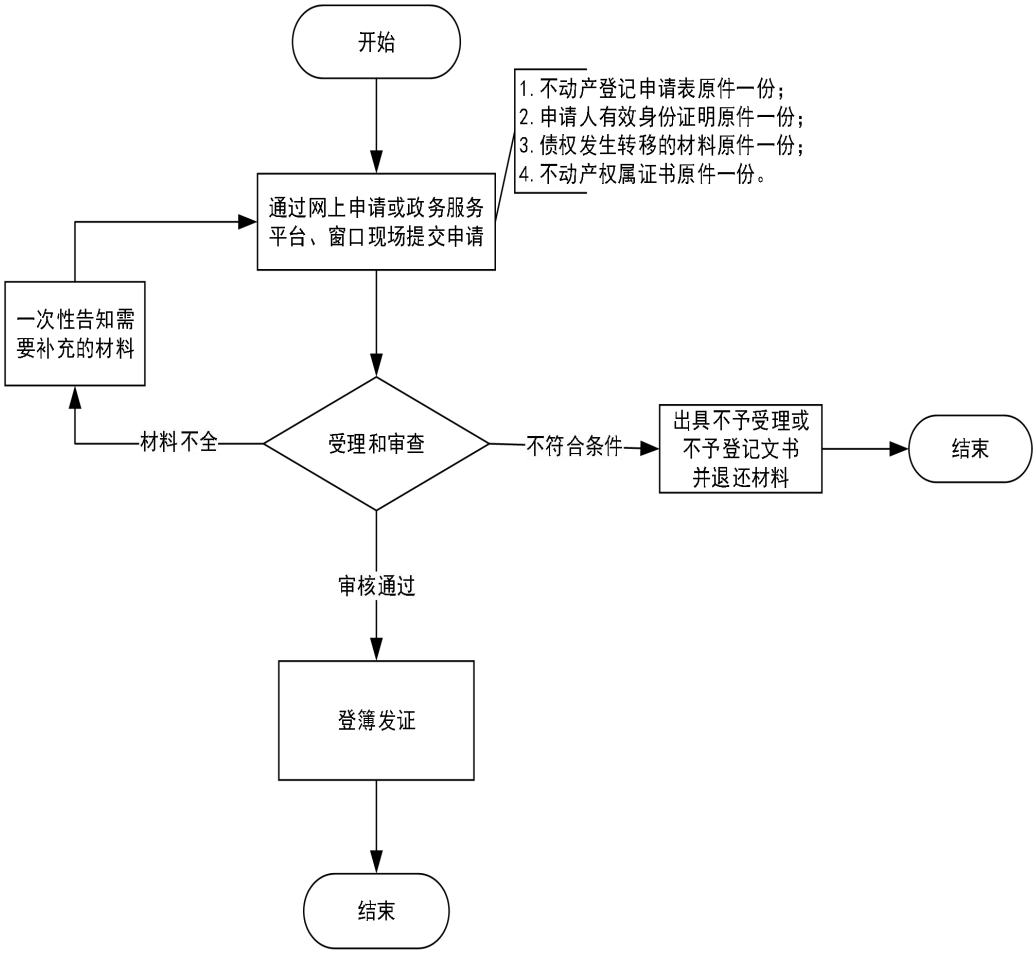

地役权变更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市区法人、个人、其他组织申请的地役权变更登记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八）地役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

（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第六十一条 经依法登记的地役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持地役权合同、不动产登记证明和证实变更的材料等必要材料，申请地役权变更登记：

（一）地役权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发生变化；（二）共有性质变更的；（三）需役地或者供役地自然状况发生变化；（四）地役权内容变更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役地分割转让办理登记，转让部分涉及地役权的，应当由受让人与地役权人一并申请地役权变更登记。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4.3 需役地、供役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4.4 变更地役权的合同或证明材料

4.5 不动产地役权登记证明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办结。

6、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不收登记费。

7、办理流程

地役权变更登记办理流程见下图。

地役权变更登记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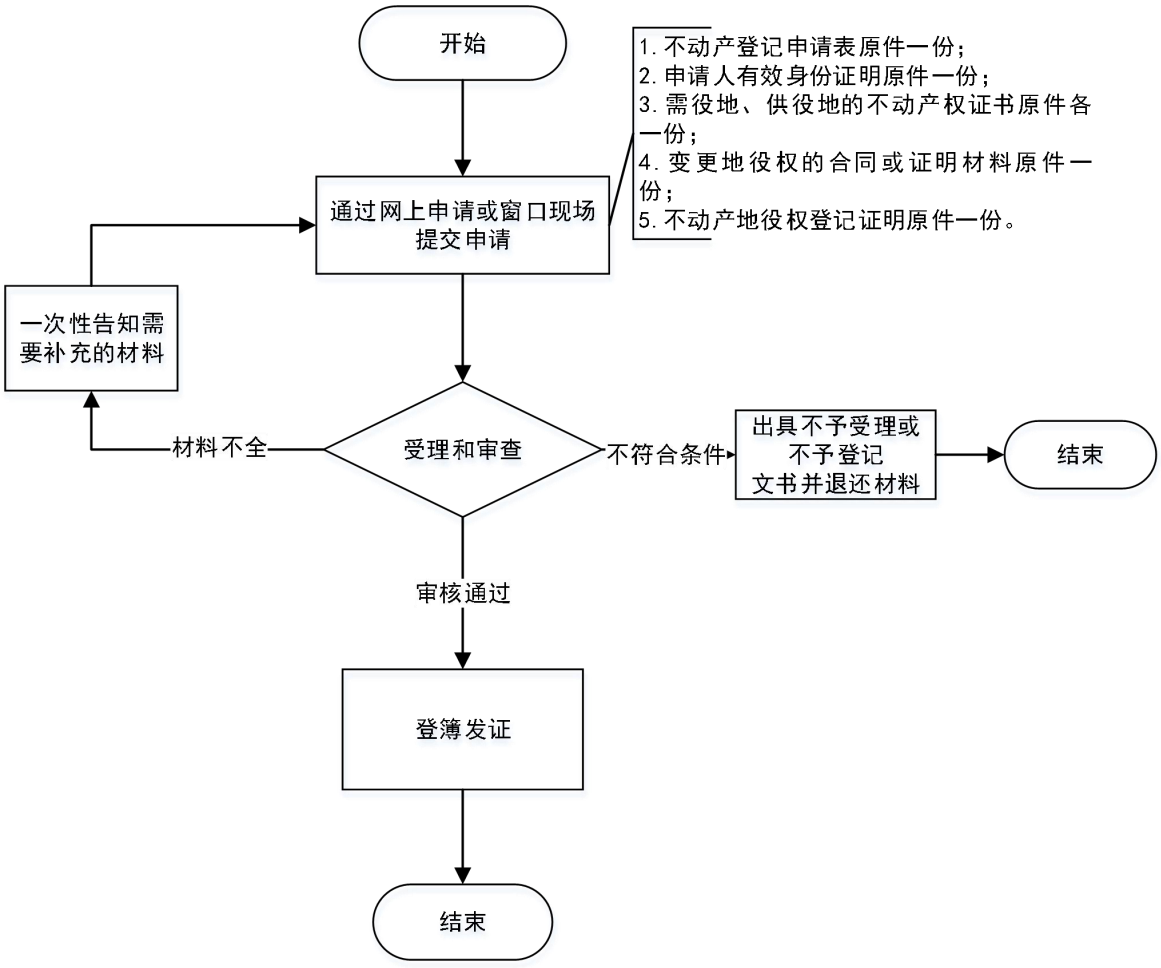

地役权首次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市区法人、个人、其他组织申请的地役权首次登记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八）地役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

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条 按照约定设定地役权，当事人可以持需役地和供役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地役权合同以及其他必要文件，申请地役权首次登记。第六十四条 地役权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将登记事项分别记载于需役地和供役地登记簿。

供役地、需役地分属不同不动产登记机构管辖的，当事人应当向供役地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地役权登记。供役地所在地不动产登记机构完成登记后，应当将相关事项通知需役地所在地不动产登记机构，并由其记载于需役地登记簿。

地役权设立后，办理首次登记前发生变更、转移的，当事人应当提交相关材料，就已经变更或者转移的地役权，直接申请首次登记。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4.3 需役地、供役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4.4 设立地役权的合同或证明材料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办结。

6、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登记费：住宅80元/件，非住宅550元/件。

7、办理流程

地役权首次登记办理流程见下图。

地役权首次登记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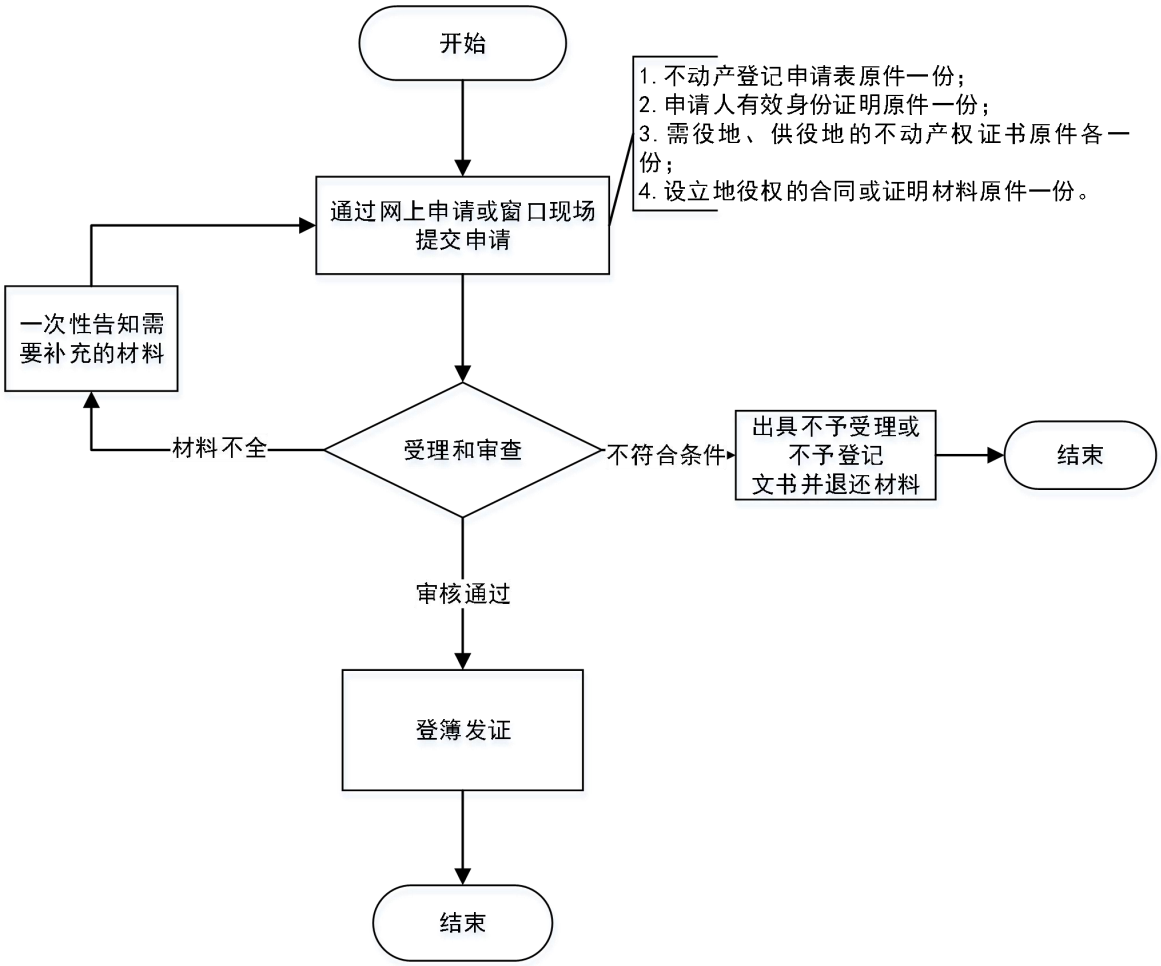

地役权注销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市区法人、个人、其他组织申请的地役权注销登记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八）地役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第六十三条 已经登记的地役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持不动产登记证明、证实地役权发生消灭的材料等必要材料，申请地役权注销登记：（一）地役权期限届满；（二）供役地、需役地归于同一人；（三）供役地或者需役地灭失；（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地役权消灭；（五）依法解除地役权合同；（六）其他导致地役权消灭的事由。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4.3 需役地、供役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4.4 注销地役权的合同或证明材料

4.5 不动产地役权登记证明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小时办结。

6、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登记费：不收登记费。

7、办理流程

地役权注销登记办理流程见下图。

地役权注销登记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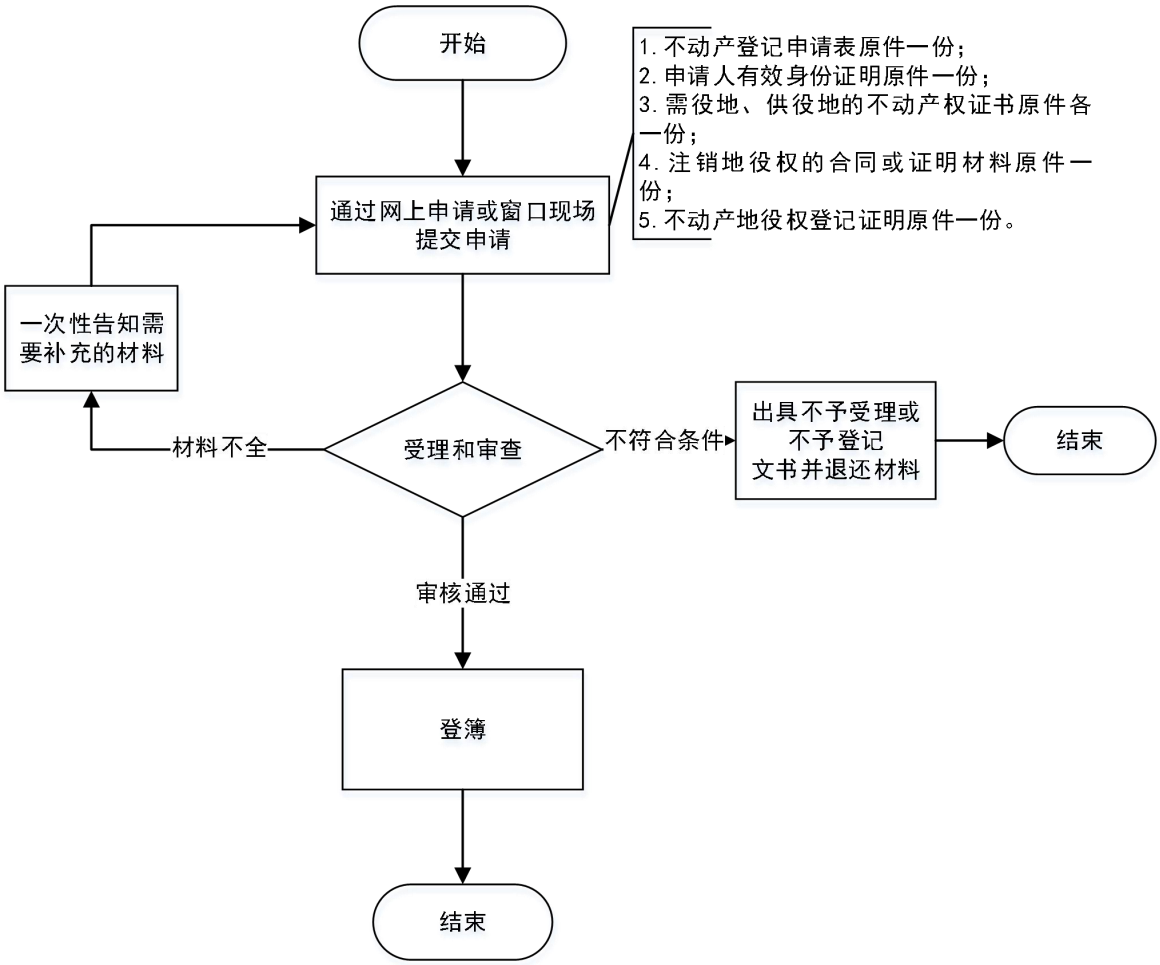

地役权转移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市区法人、个人、其他组织申请的地役权转移登记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八）地役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六十二条 已经登记的地役权因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应当持不动产登记证明、地役权转移合同等必要材料，申请地役权转移登记。申请需役地转移登记的，或者需役地分割转让，转让部分涉及已登记的地役权的，当事人应当一并申请地役权转移登记，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当事人拒绝一并申请地役权转移登记的，应当出具书面材料。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转移登记时，应当同时办理地役权注销登记。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4.3 需役地、供役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4.4 转移地役权的合同或证明材料

4.5 不动产地役权登记证明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办结。

6、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登记费：住宅80元/件，非住宅550元/件。

7、办理流程

地役权转移登记办理流程见下图。

地役权转移登记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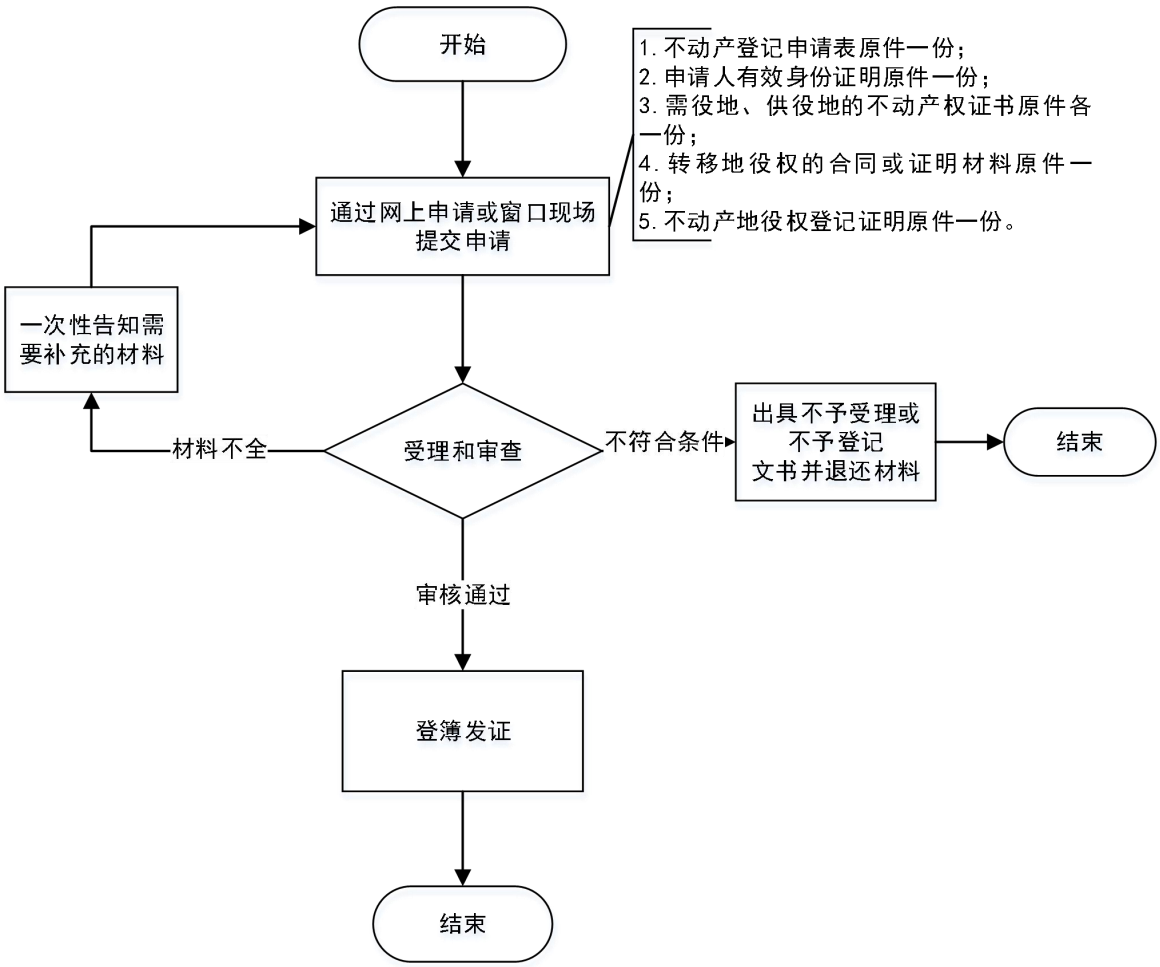

更正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办理规程适用于本市不动产登记。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有错误，可以申请更正登记。

权利人申请更正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不动产权属证书；（二）证实登记确有错误的材料；（三）其他必要材料。

利害关系人申请更正登记的，应当提交利害关系材料、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错误的材料以及其他必要材料。

第八十条 不动产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更正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确有错误的，应当予以更正；

但在错误登记之后已经办理了涉及不动产权利处分的登记、预告登记和查封登记的除外。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填制错误以及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办理更正登记中，需要更正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内容的，应当书面通知权利人换发，并把换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的事项记载于登记簿。

不动产登记簿记载无误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更正，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八十一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发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应当通知当事人在30个工作日内办理更正登记。当事人逾期不办理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公告15个工作日后，依法予以更正；但在错误登记之后已经办理了涉及不动产权利处分的登记、预告登记和查封登记的除外。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4.3 不动产登记簿记载错误的证明材料原件一份（不动产登记机构书面通知相关权利人申请更正登记的除外）

4.4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原件一份（申请人为不动产权利人的需提供）

4.5 申请人与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原件一份（利害关系人申请的需提供）

4.6 依法需要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税费缴纳凭证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小时内办结，承诺时限1小时办结。

6、收费依据及标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免征不动产登记费（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7、办理流程

更正登记办理流程见下图。

更正登记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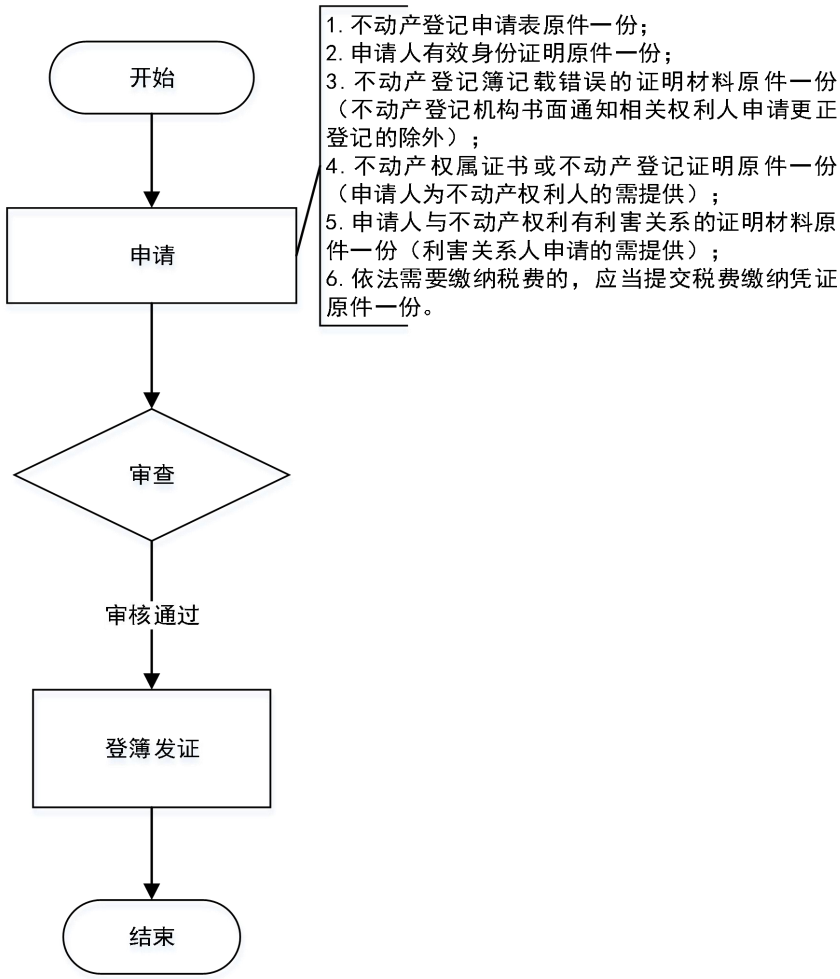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共同共有转为按份共有）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市区法人、个人、其他组织申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共同共有转为按份共有）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第三十九条 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4.3 共同共有转为按份共有的相关协议

4.4 不动产权属证书

4.5 依法需要缴纳税费的，应提交税费缴纳凭证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1.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登记费：免征不动产登记费（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7、处理流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共同共有转为按份共有）办理流程见下图。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共同共有转为按份共有）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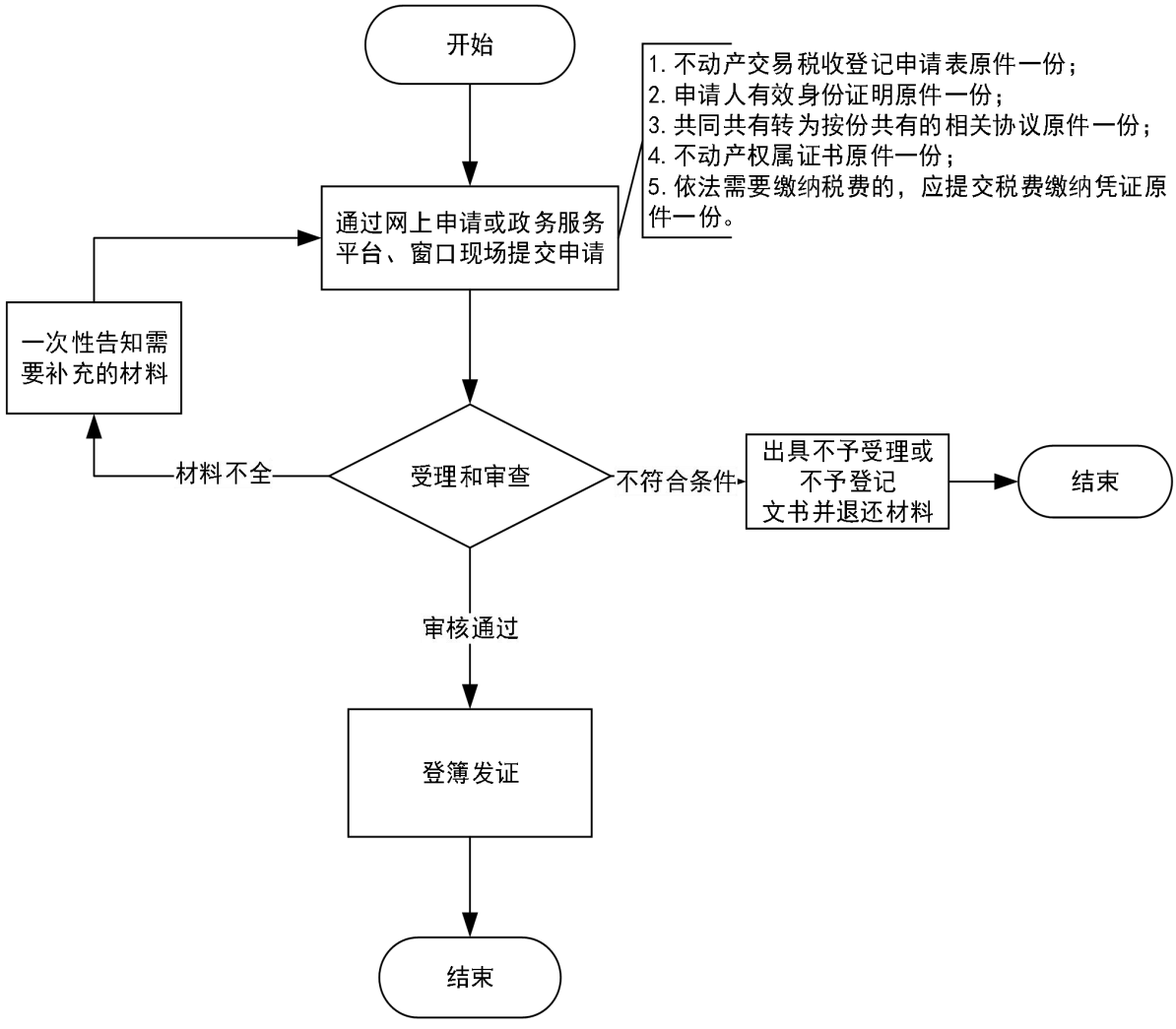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权利人名称变更）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市区法人、个人、其他组织申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权利人名称变更）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第三十九条 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4.3 权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变更证明材料

4.4 不动产权属证书

4.5 依法需要缴纳税费的，应提交税费缴纳凭证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1.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登记费：免征不动产登记费（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7、办理流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权利人名称变更）办理流程见下图。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权利人名称变更）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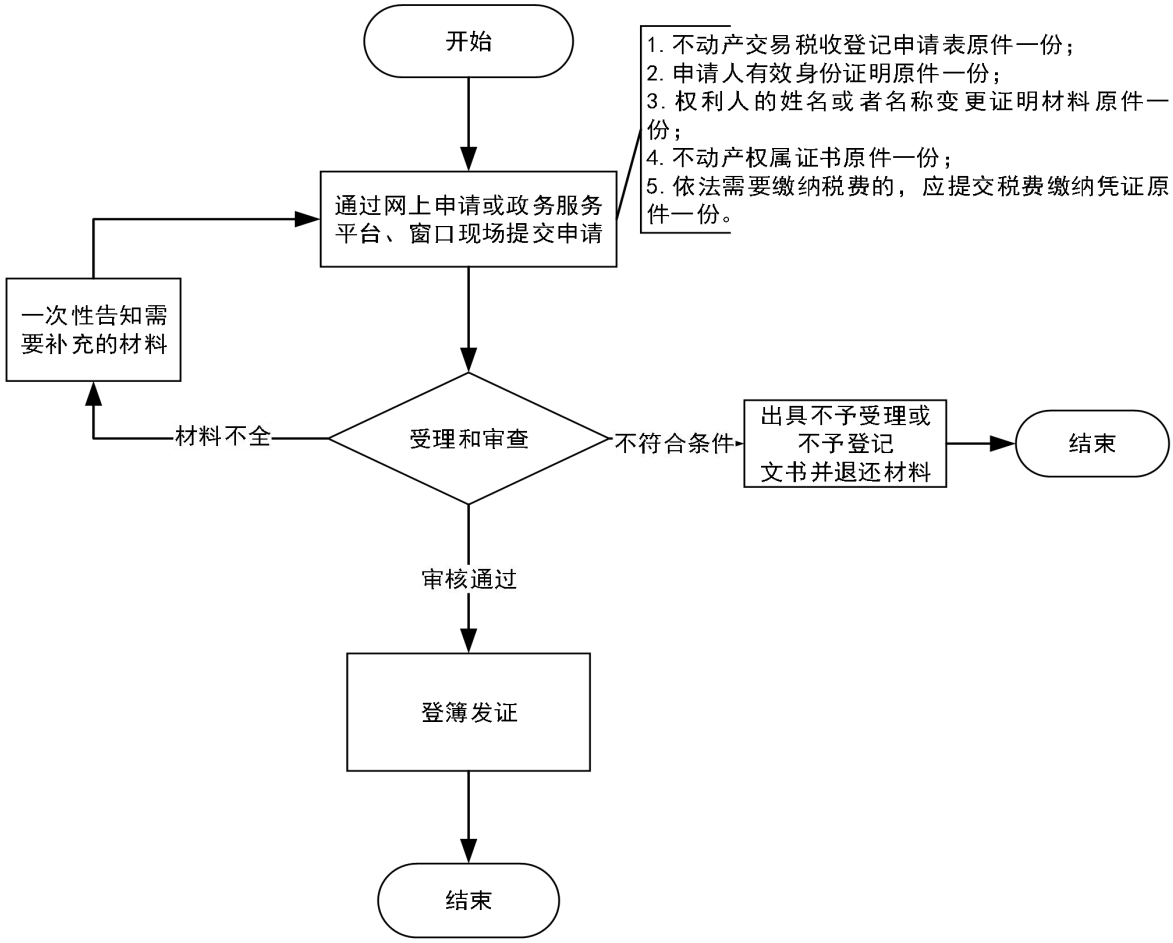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权利性质变更）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市区法人、个人、其他组织申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权利性质变更）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六十五条 对下列财产进行抵押的，可以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一）建设用地使用权；（二）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三）海域使用权；（四）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正在建造的建筑物；（六）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不动产。

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海域上的建筑物、构筑物一并抵押；以建筑物、构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一并抵押。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4.3 相关部门提供的土地权利性质变更材料

4.4 不动产权属证书

4.5 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

4.6 共有人共有性质变更的，提交共有性质变更合同书或生效法律文书；夫妻共有财产共有性质变更的，还应提交婚姻关系证明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1.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登记费：免征不动产登记费（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7、办理流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权利性质变更）办理流程见下图。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权利性质变更）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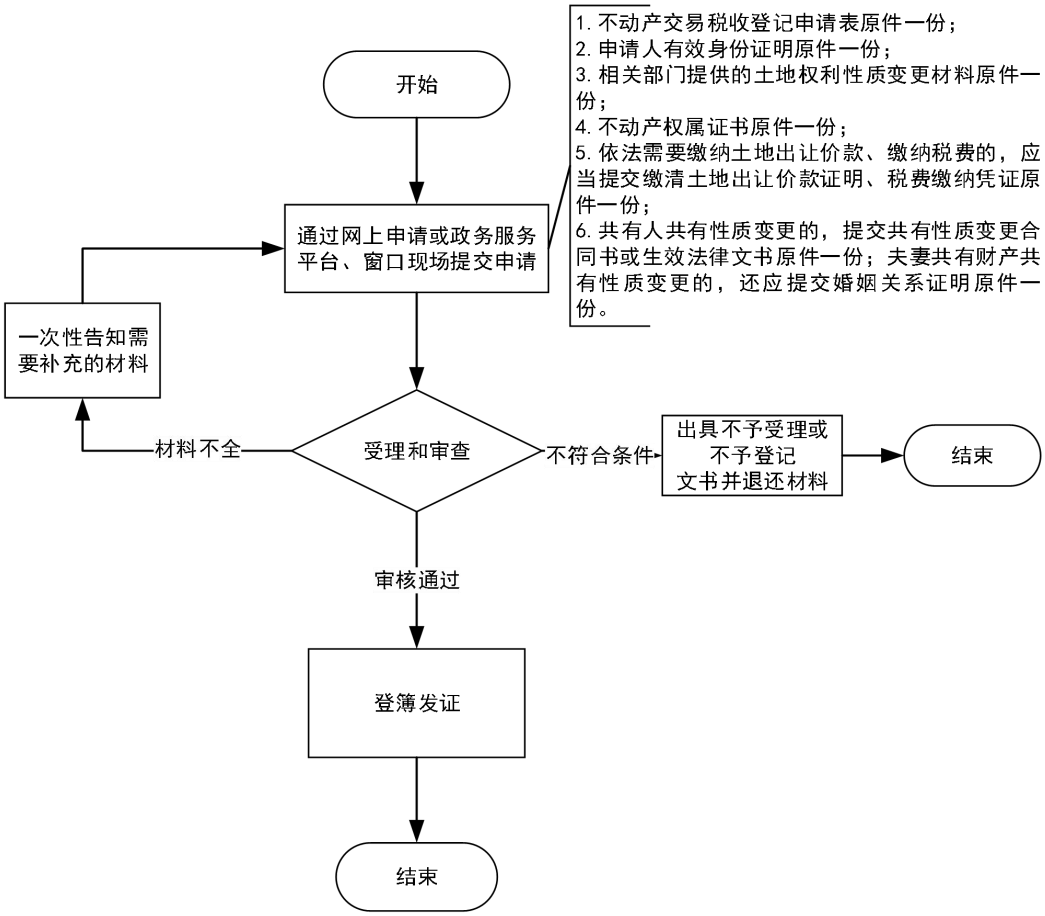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界址、面积变化或分割合并）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市区法人、个人、其他组织申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界址、面积变化或分割合并）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第三十九条 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4.3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4.4 不动产权属证书

4.5 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

4.6 面积发生变更的证明材料

4.7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应当提交出让补充合同；分割合并的提交国土部门的批准文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1.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登记费：免征不动产登记费（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7、办理流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界址、面积变化或分割合并）办理流程见下图。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界址、面积变化或分割合并）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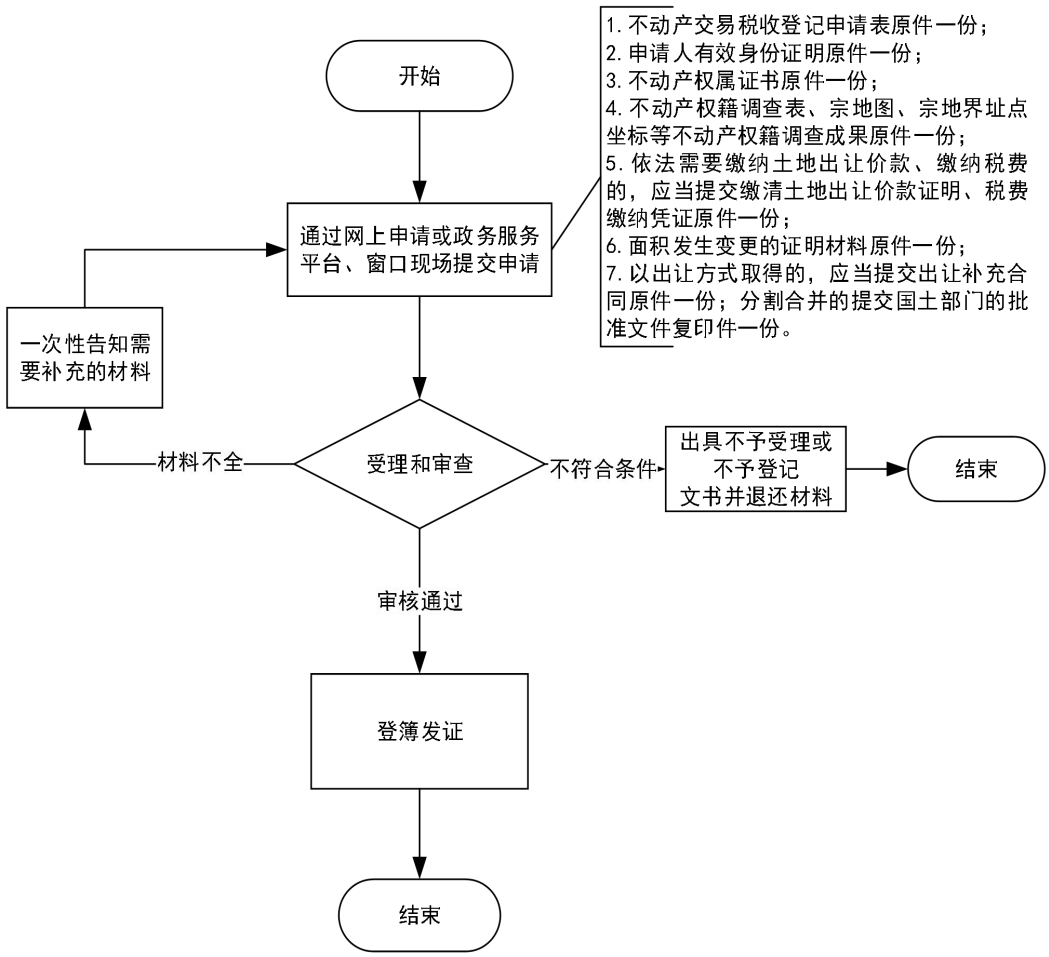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用途变更）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市区法人、个人、其他组织申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用途变更）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第三十九条 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4.3 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的用途变更文件

4.4 不动产权属证书

4.5 依法需要缴纳税费的，应提交税费缴纳凭证

4.6 土地用地变更的，提交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1.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登记费：免征不动产登记费（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7、办理流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用途变更）办理流程见下图。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用途变更）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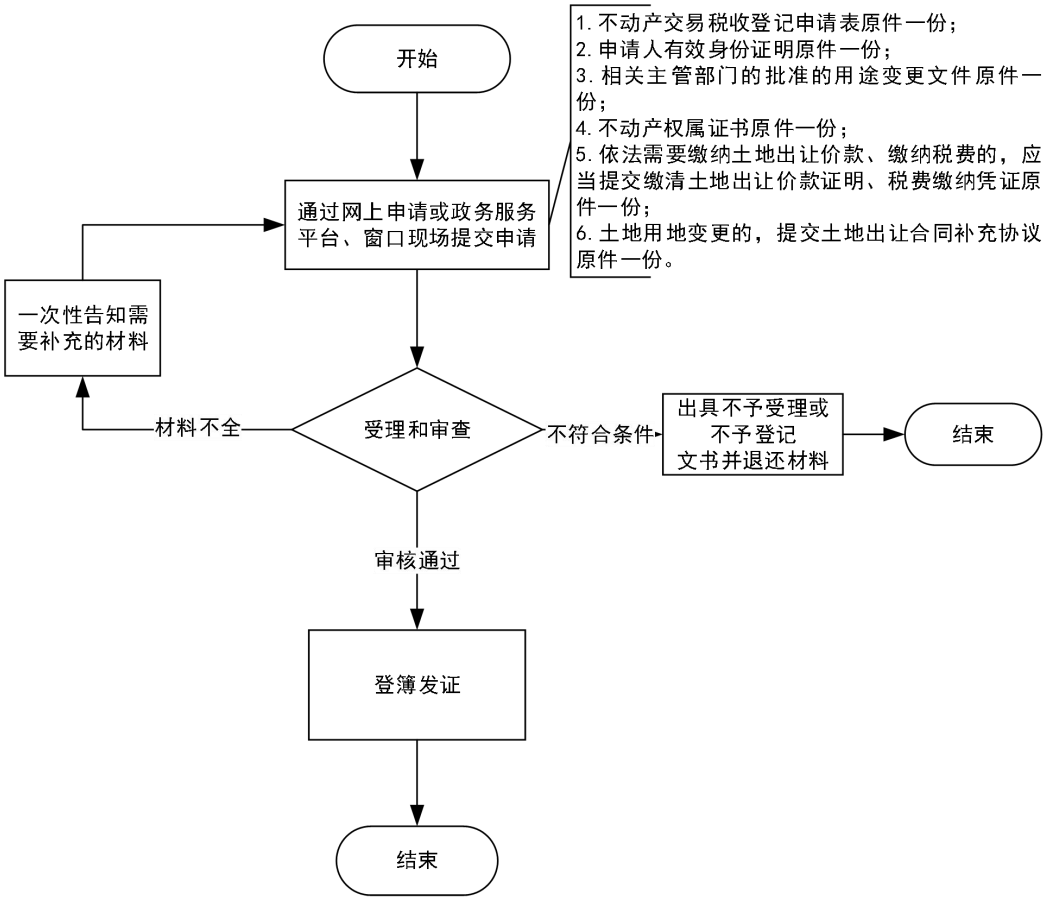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证件种类或号码变更）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市区法人、个人、其他组织申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证件种类或号码变更）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第三十九条 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4.3 证件种类或号码变更证明材料

4.4 不动产权属证书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1.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登记费：免征不动产登记费（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7、办理流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证件种类或号码变更）办理流程见下图。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证件种类或号码变更）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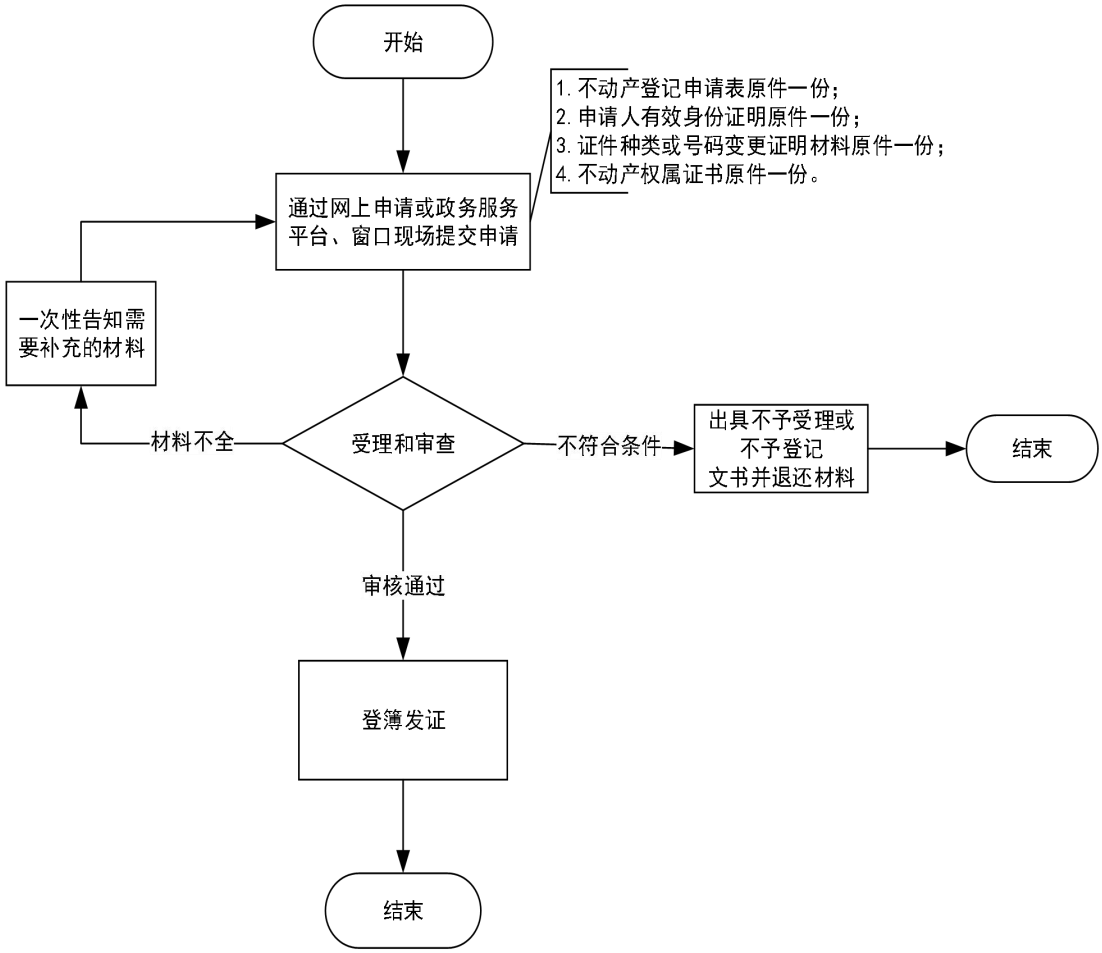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坐落变更）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市区法人、个人、其他组织申请的不动产抵押预告登记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第三十九条 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4.3 坐落变更证明材料

4.4 不动产权属证书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1.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登记费：不收登记费（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7、办理流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坐落变更）办理流程见下图。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坐落变更）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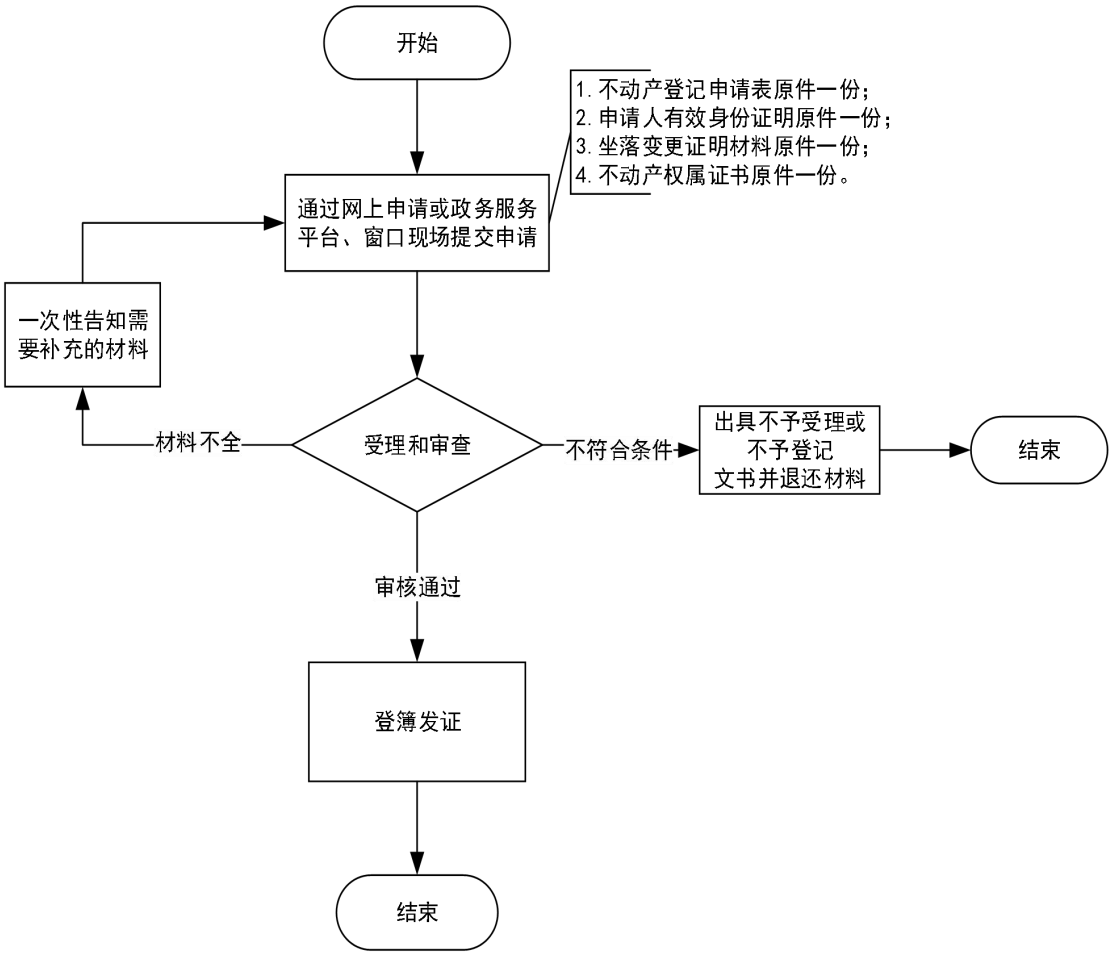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分割合并）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办理规程适用于本市不动产登记。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4.3 提交发生分割、合并事实的证明文件以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

4.4 不动产权属证书

4.5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1.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登记费：免征不动产登记费（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7、办理流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分割合并）办理流程见下图。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分割合并）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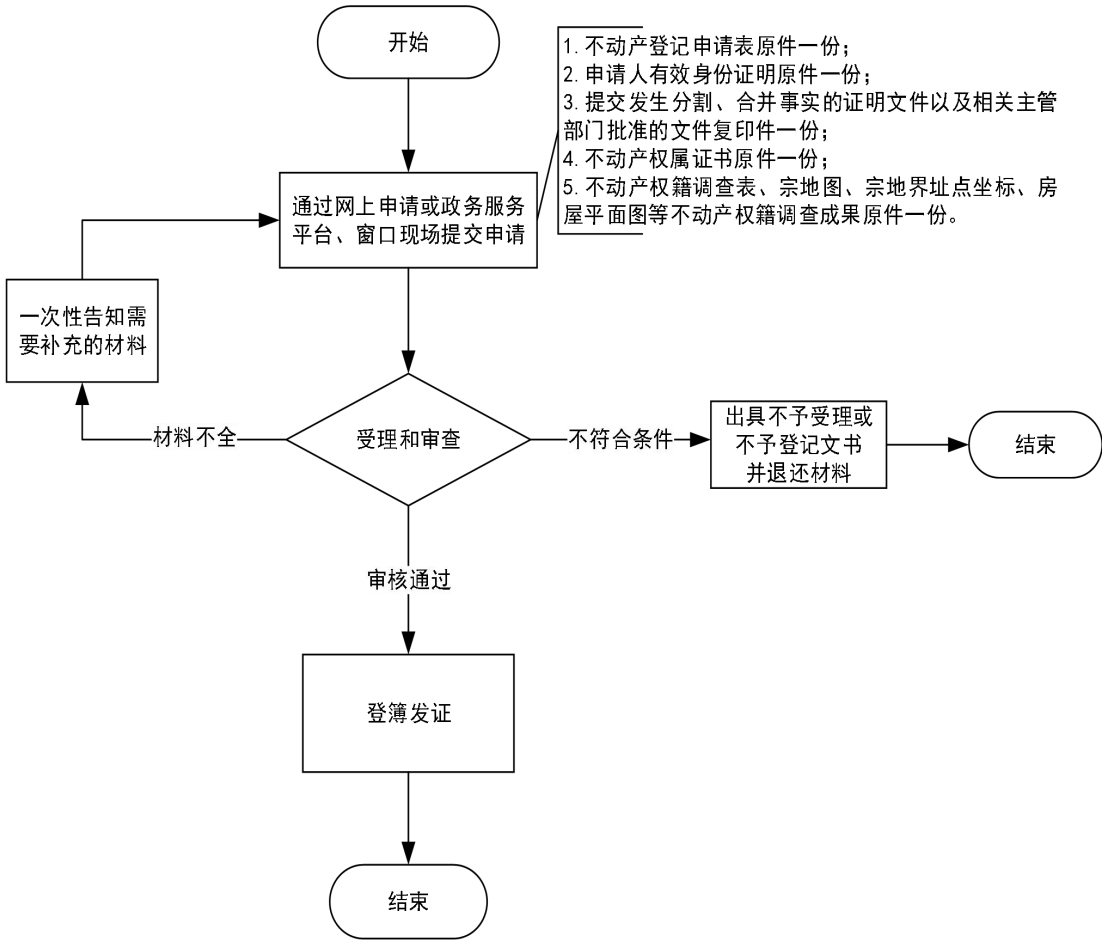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共同共有转为按份共有）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办理规程适用于本市不动产登记。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4.3 共有性质变更的相关协议

4.4 不动产权属证书

4.5 依法需要缴纳税费的，应提交税费缴纳凭证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1.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登记费：免征不动产登记费（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7、办理流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共同共有转为按份共有）办理流程见下图。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共同共有转为按份共有）

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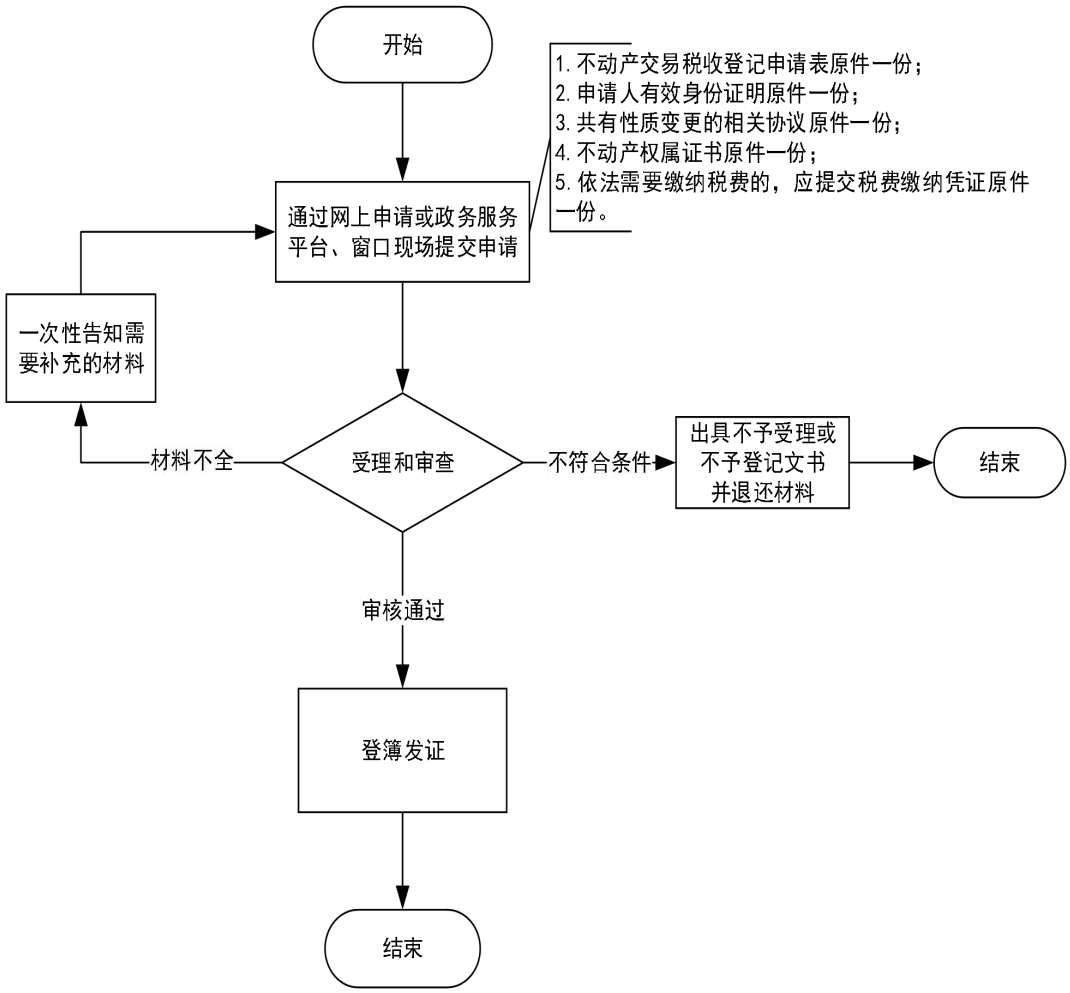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经济适用房取得完全产权）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办理规程适用于本市不动产登记。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4.3 经适房补差材料

4.4 不动产权属证书

4.5 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

4.6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存凭证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1.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登记费：免征不动产登记费（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7、办理流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经济适用房取得完全产权）办理流程见下图。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经济适用房取得完全产权）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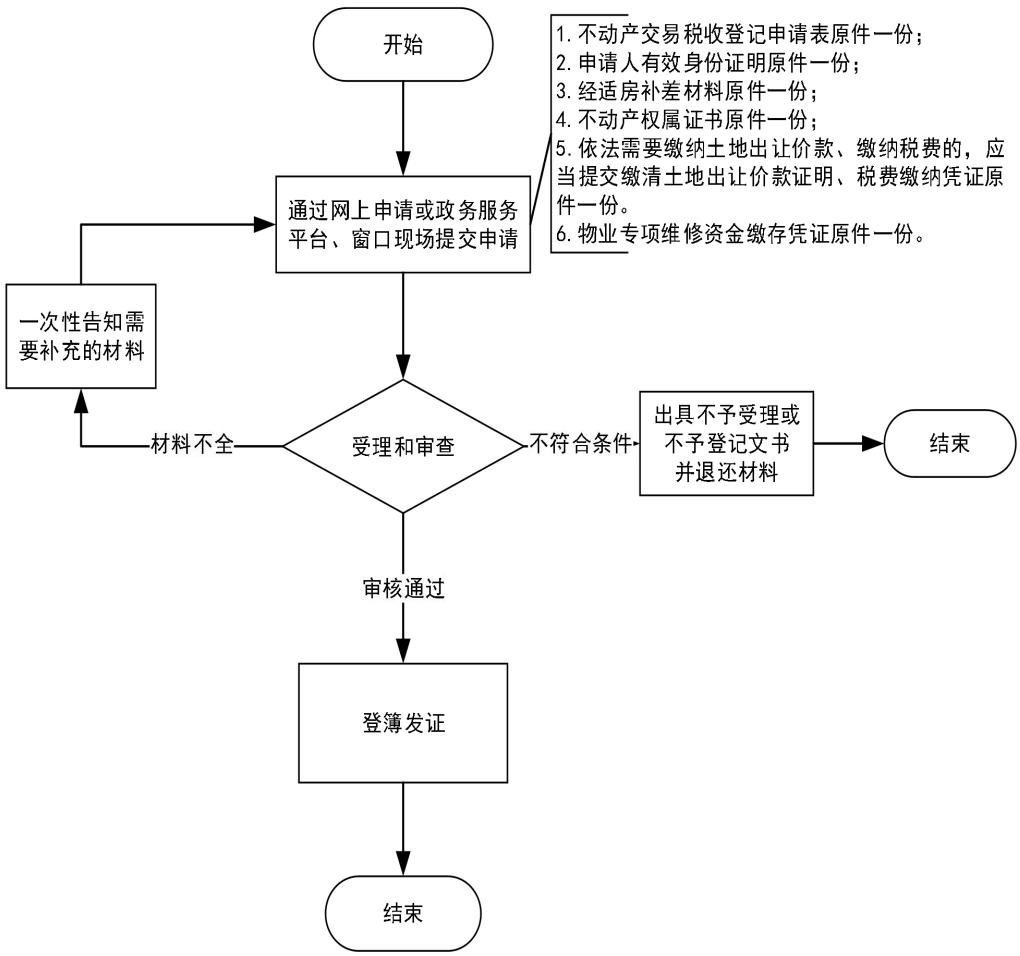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权利人名称、坐落、证件种类或号码变更）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办理规程适用于本市不动产登记。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审批表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4.3 权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坐落、证件种类或号码变更证明文件原件一份

4.4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1.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登记费：免征不动产登记费（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7、办理流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权利人名称、坐落、证件种类或号码变更）办理流程见下图。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权利人名称、坐落、证件种类或号码变更）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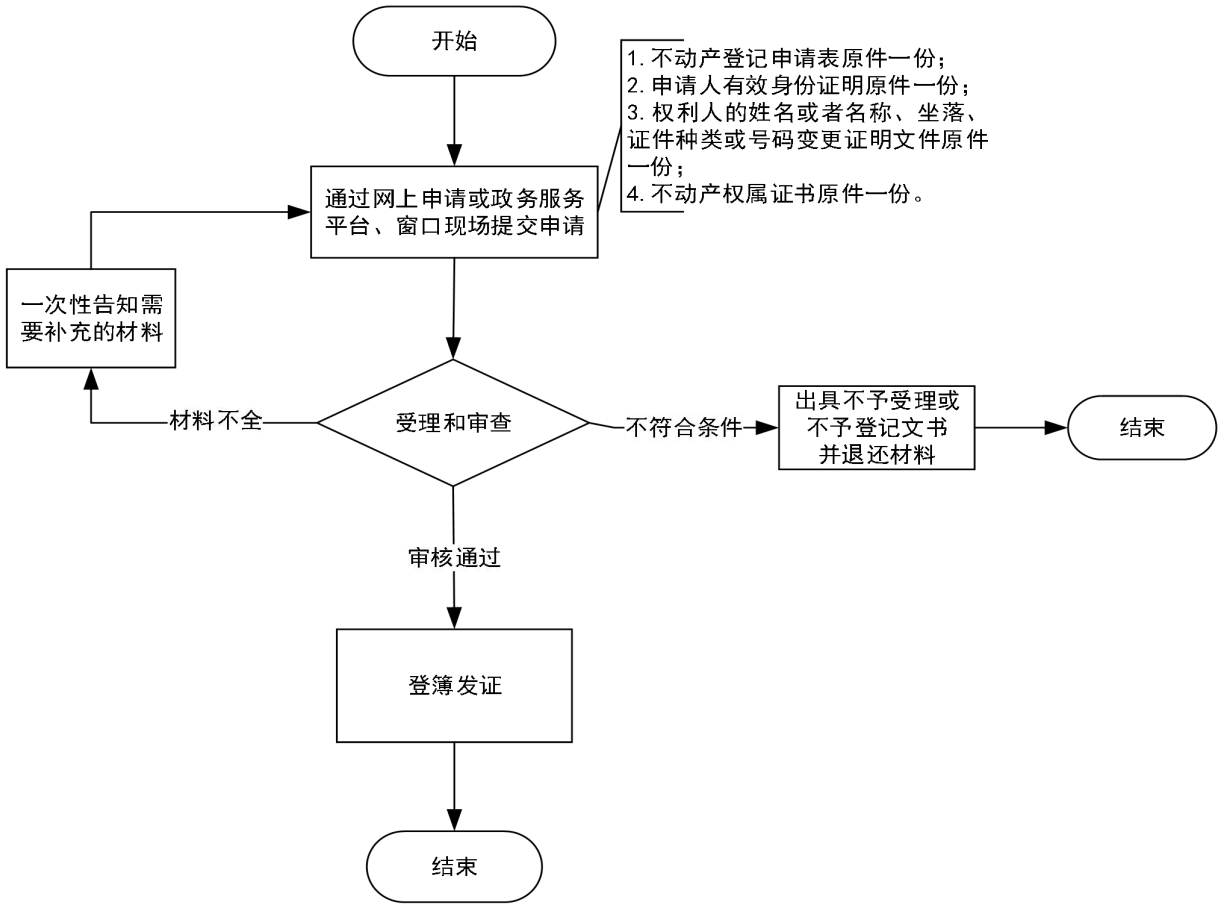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土地权利性质、使用期限变更）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市区法人、个人、其他组织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土地权利性质、使用期限变更）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4.3 相关部门提供的土地权利性质、使用期限变更的证明材料

4.4 不动产权属证书

4.5 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

4.6 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提交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1.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登记费：免征不动产登记费（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7、办理流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土地权利性质、使用期限变更）办理规程流程见下图。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土地权利性质、使用期限变更）办理规程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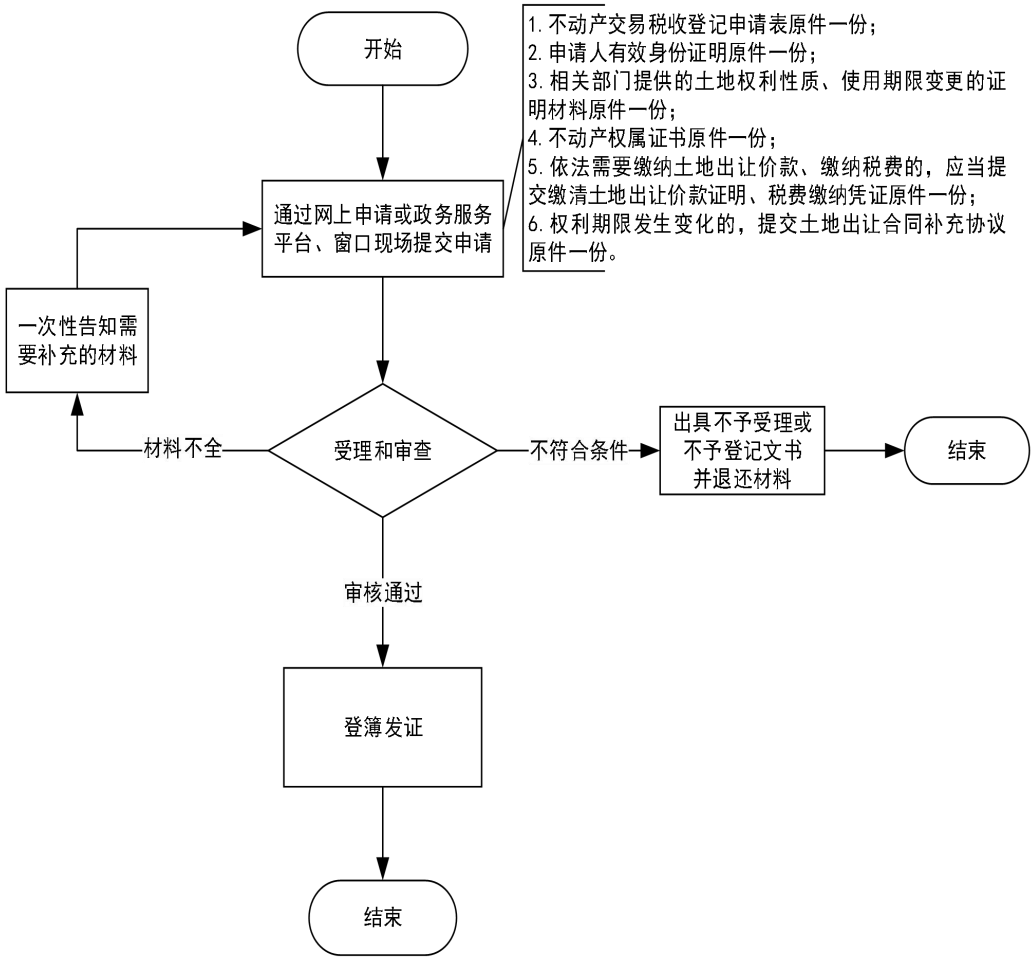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用途变更）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办理规程适用于本市不动产登记。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4.3 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的用途变更文件

4.4 不动产权属证书

4.5 土地用途变更提供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4.6 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

4.7 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登记费：免征不动产登记费（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7、办理流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用途变更）办理流程见下图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用途变更）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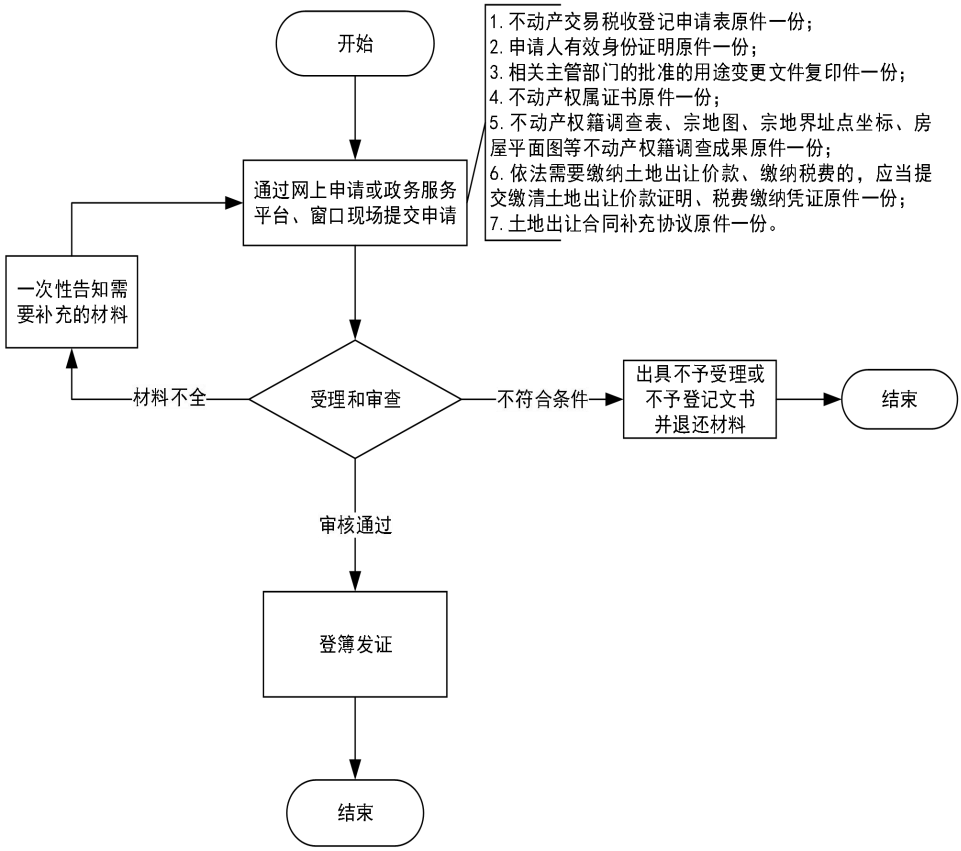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市区法人、个人、其他组织申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

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第三十六条 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时，申请人应当将建筑区划内依法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申请登记为业主共有。业主转让房屋所有权的，其对共有部分享有的权利依法一并转让。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4.3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4.4 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

4.5 房屋已经竣工的材料

4.6 建筑物区分所有的，确认建筑区划内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材料

4.7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4.8 房地产调查或者测绘报告

4.9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存凭证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1.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住宅80元/件；

3.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7、办理流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办理流程见下图。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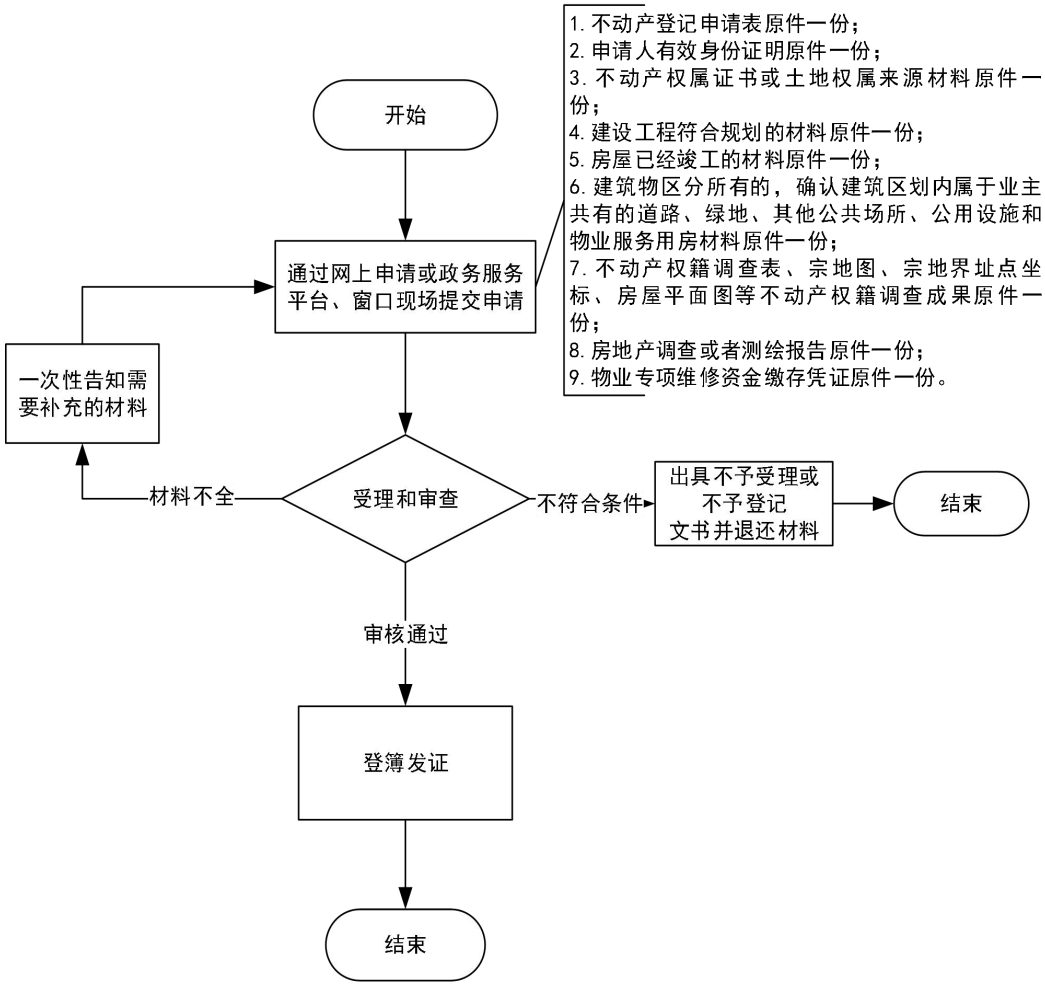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办理规程适用于本市不动产登记。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

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4.3 不动产权属证书

4.4 不动产权利消灭的材料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办结。

6、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不收登记费。

7、办理流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办理流程见下图。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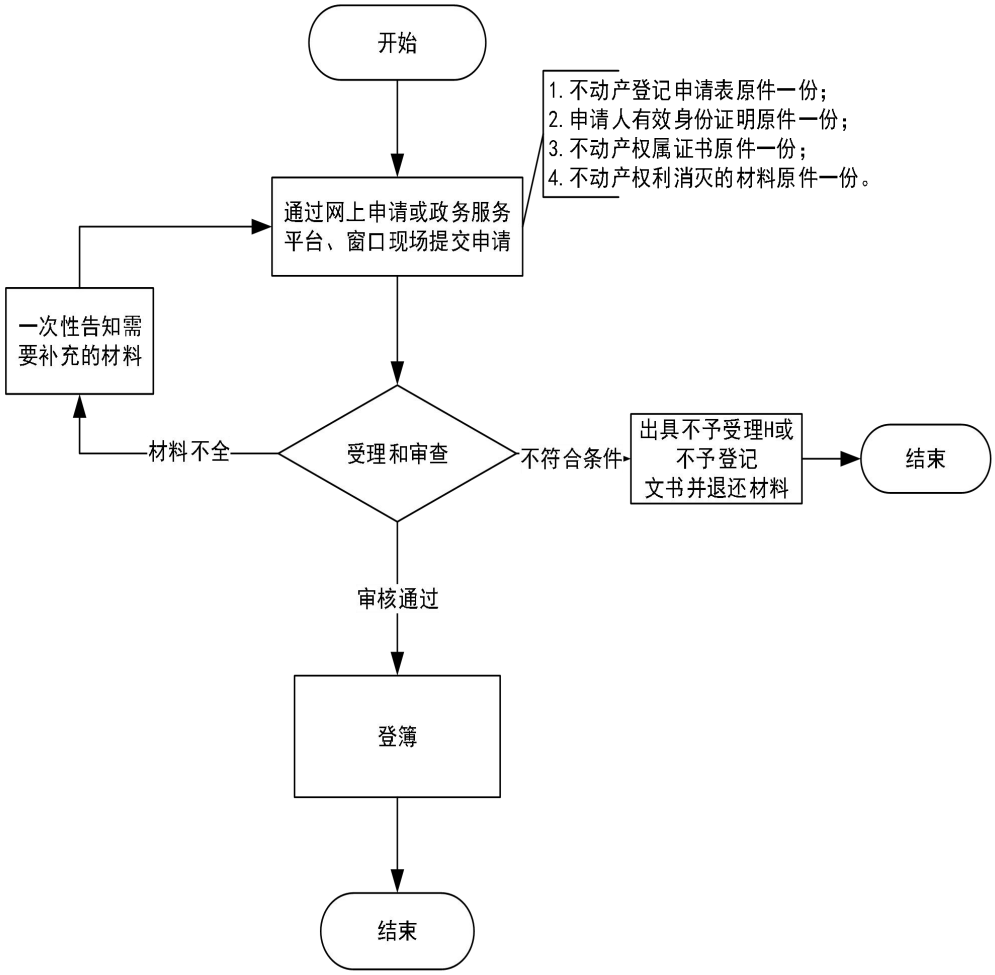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安置房）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市区法人、个人、其他组织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安置房）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4.3 不动产权属证书

4.4 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4.5 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

4.6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存凭证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1.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住宅80元/件；

3.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7、办理流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安置房）办理流程见下图。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安置房）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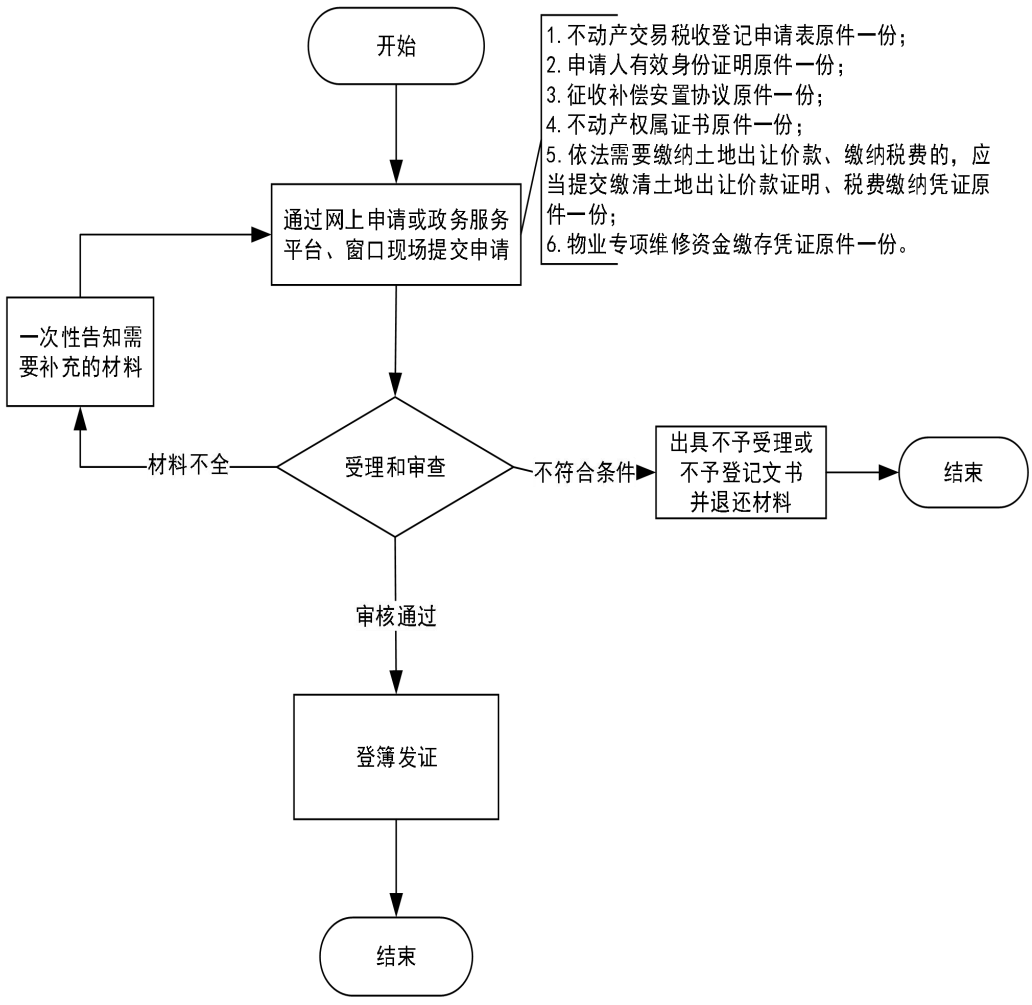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存量房买卖）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办理规程适用于本市不动产登记。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

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4.3 不动产权属证书

4.4 已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4.5 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

4.6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存凭证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1.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住宅80元/件；

3.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7、办理流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存量房买卖）办理规程见下图。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存量房买卖）办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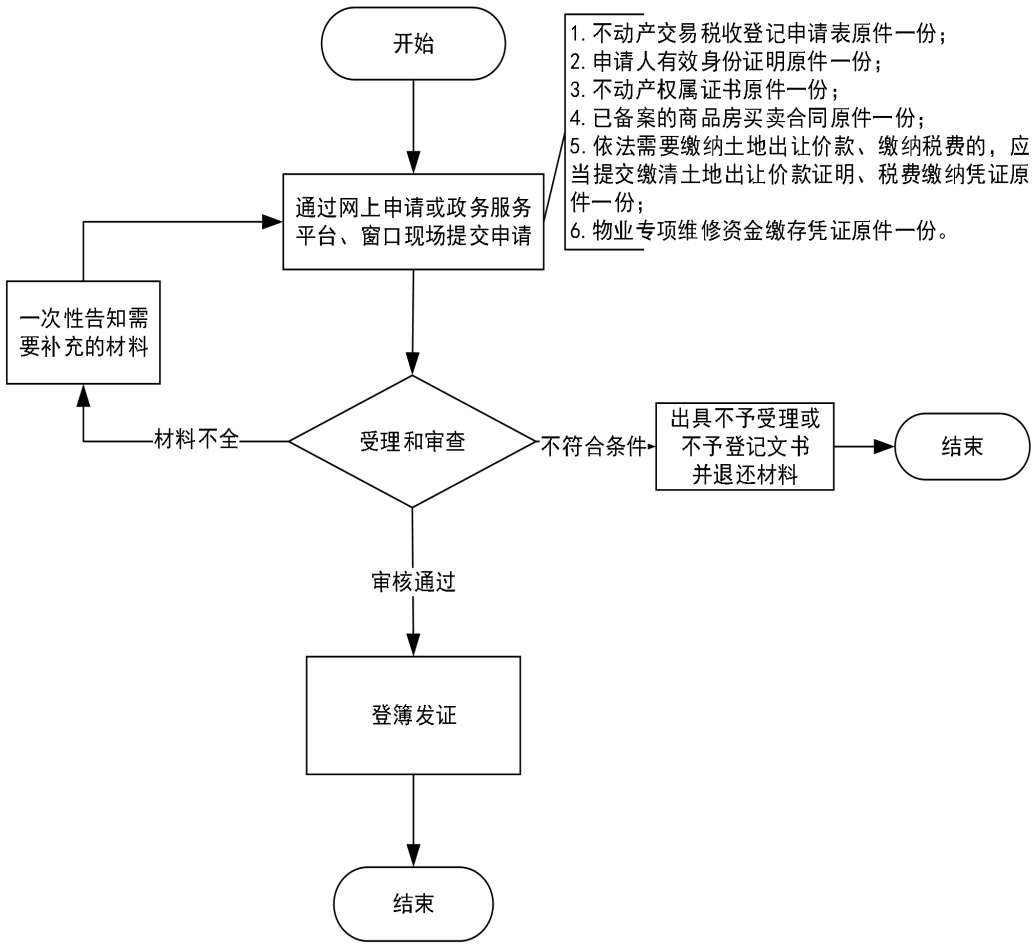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存量房买卖加抵押合并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市区法人、个人、其他组织申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存量房买卖加抵押合并登记）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

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4.3 不动产权属证书

4.4 已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4.5 已备案的抵押合同和主债权合同

4.6 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

4.7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存凭证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1.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住宅80元/件；

3.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7、办理流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存量房买卖加抵押合并登记）办理流程见下图。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存量房买卖加抵押合并登记）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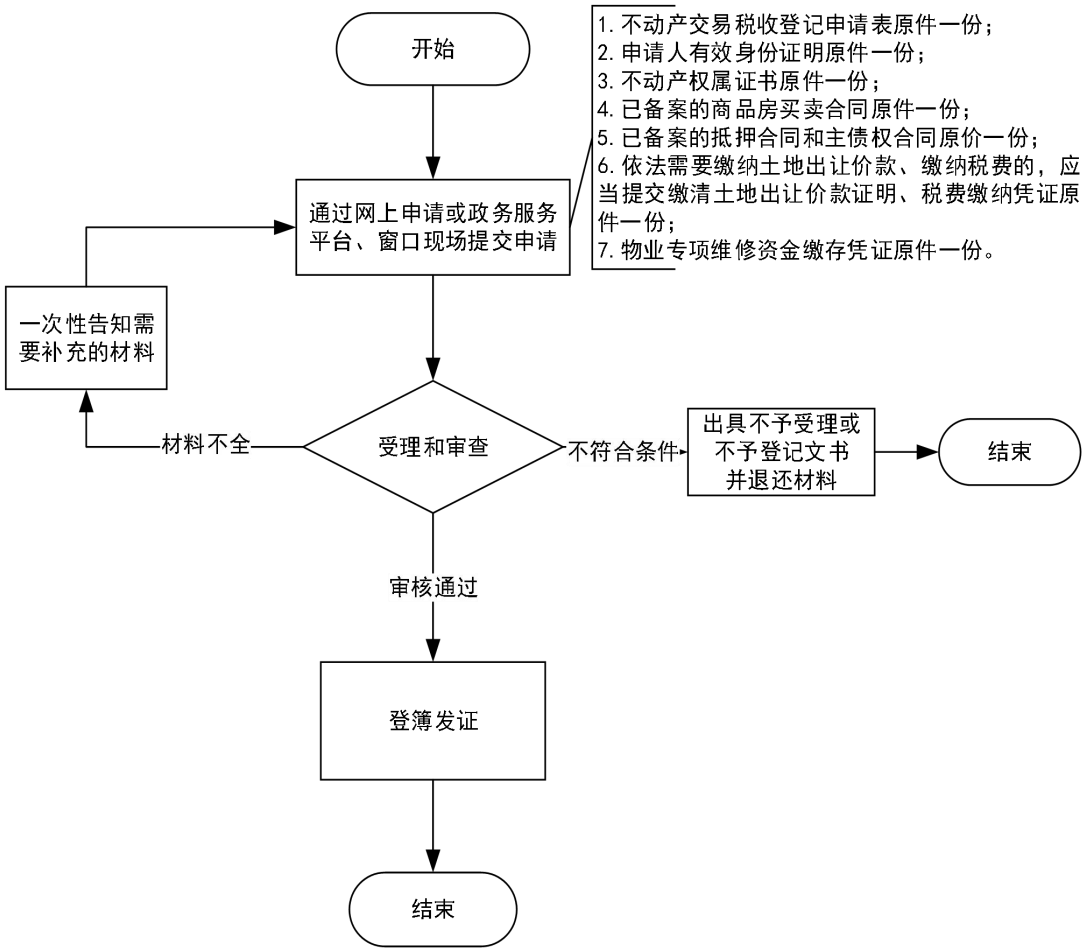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房改购房）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办理规程适用于驻马店市市区法人、个人、其他组织申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房改购房）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4.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4 房改售房批准材料复印件；

4.5 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原件；

4.6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存凭证原件；

4.7 售房单位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代为申请单位）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4.8 省直房改房还需提供《河南省省直单位出售公有住房(评估)审批表》原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1.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住宅80元/件；

3.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7、办理流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房改购房）办理流程见下图。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房改购房）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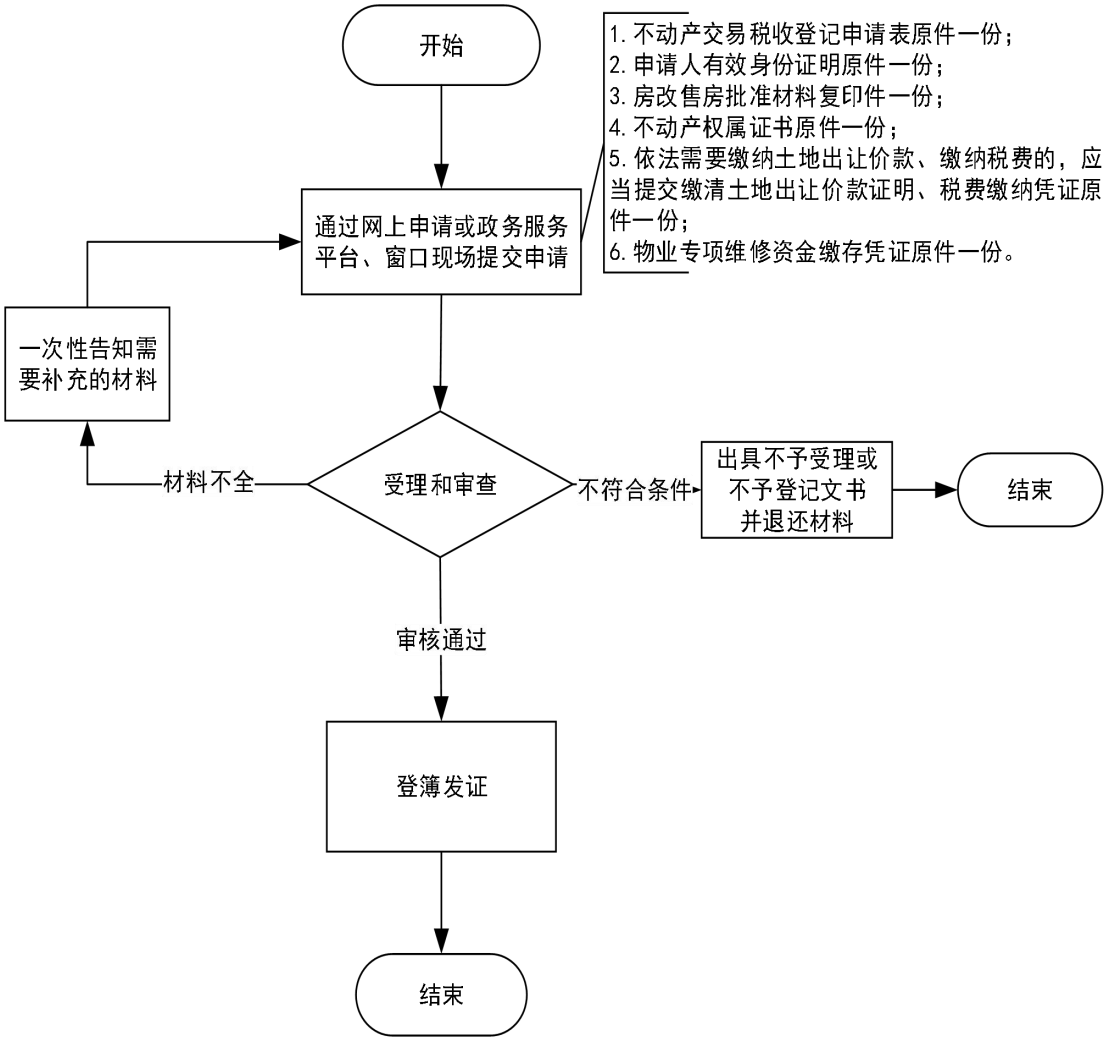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夫妻财产约定）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办理规程适用于本市不动产登记。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4.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4 夫妻房产归属约定书原件；

4.5 婚姻状况证明原件、复印件；

4.6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存凭证原件；

4.7 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原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1.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住宅80元/件。

3.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7、办理流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夫妻财产约定）办理流程见下图。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夫妻财产约定）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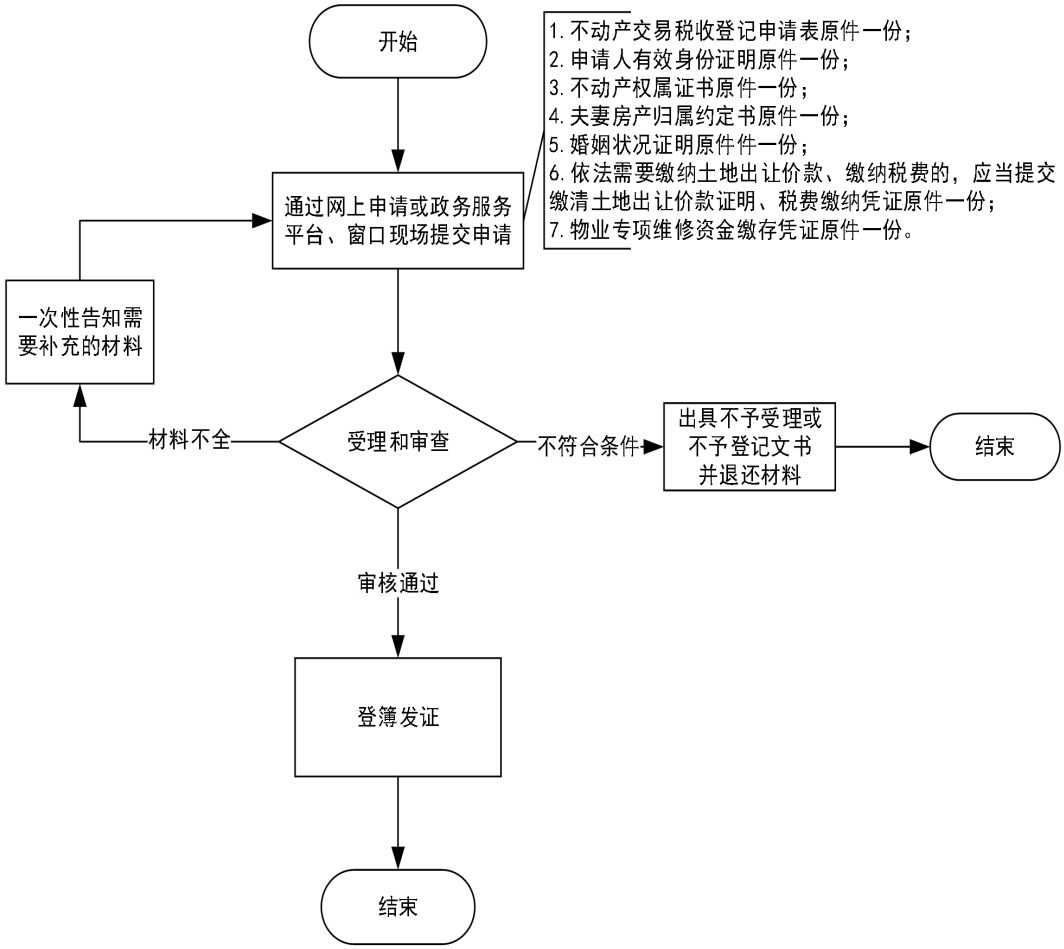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互换）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办理规程适用于本市不动产登记。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4.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4 互换合同原件；

4.5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存凭证原件；

4.6 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原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1.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住宅80元/件；

3.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7、办理流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互换）办理流程见下图。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互换）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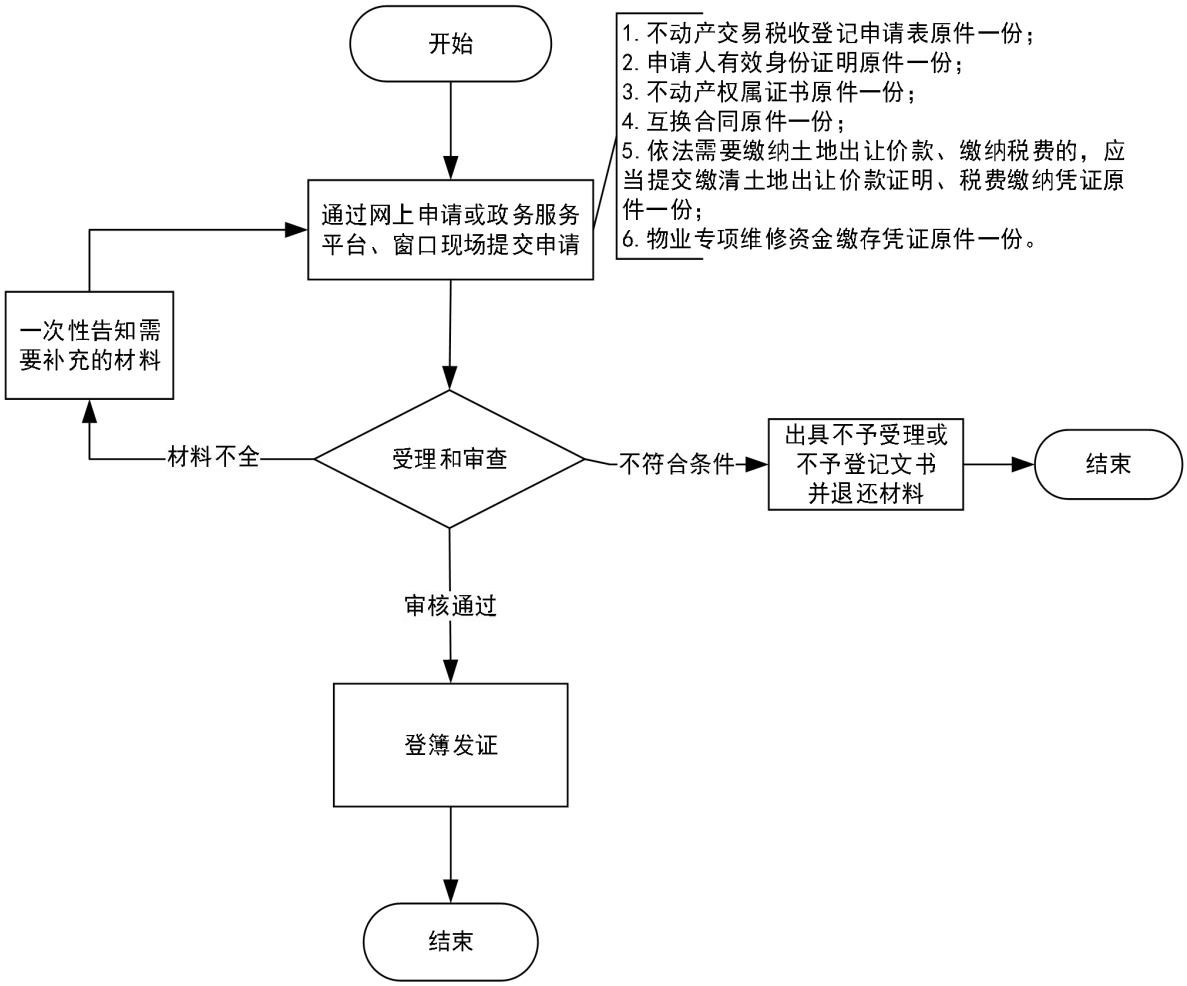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继承）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办理规程适用于本市不动产登记。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

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4.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4 继承证明材料原件；

4.5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存凭证原件；

4.6 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原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1.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住宅80元/件；

3.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7、办理流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继承）办理流程见下图。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继承）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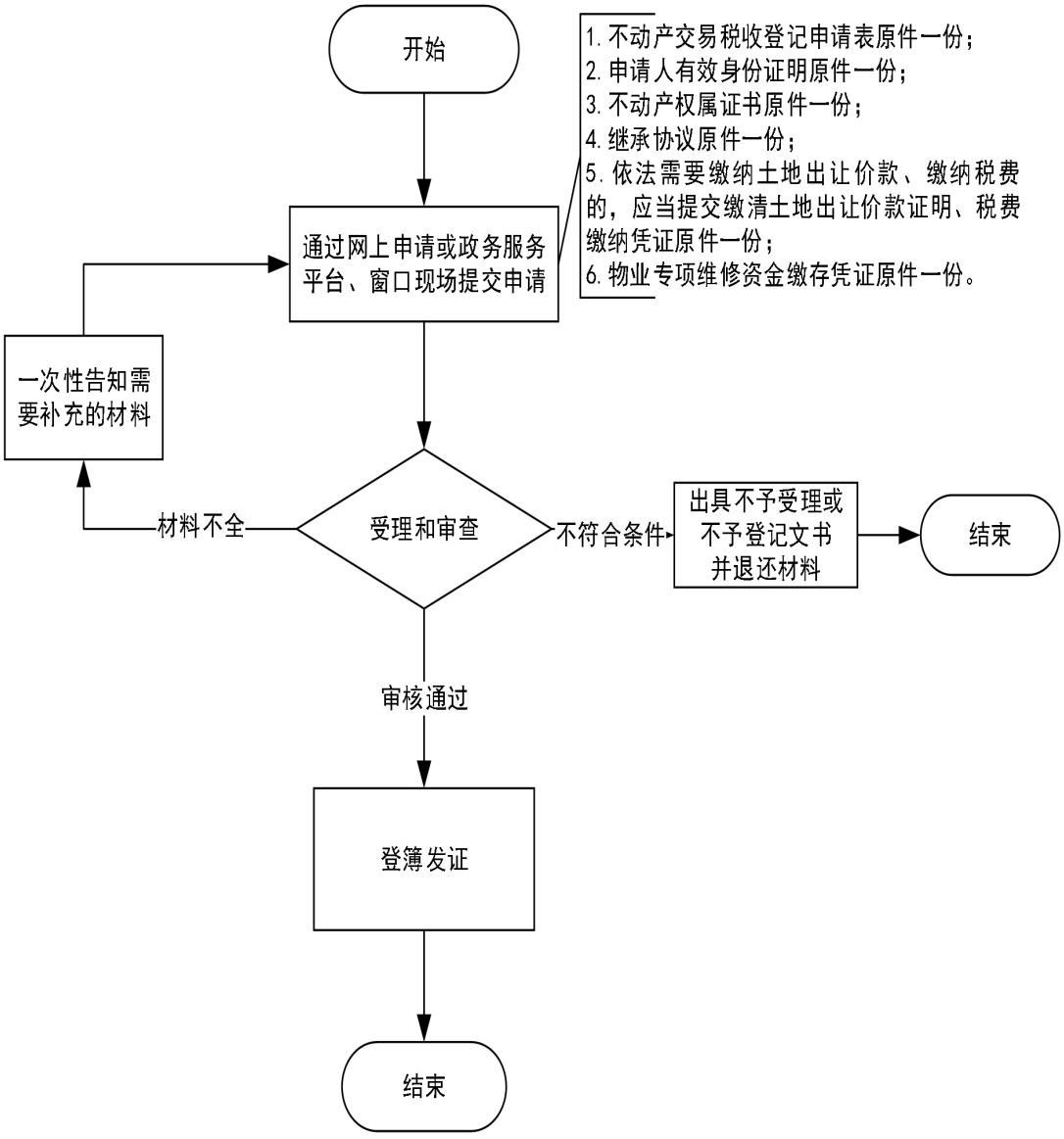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兼并、合并、分立）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办理规程适用于本市不动产登记。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

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4.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4 资产调拨的批准文件原件；

4.5 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原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1.登记费：住宅80元/件；非住宅550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7、办理流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兼并、合并、分立）办理流程见下图。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兼并、合并、分立）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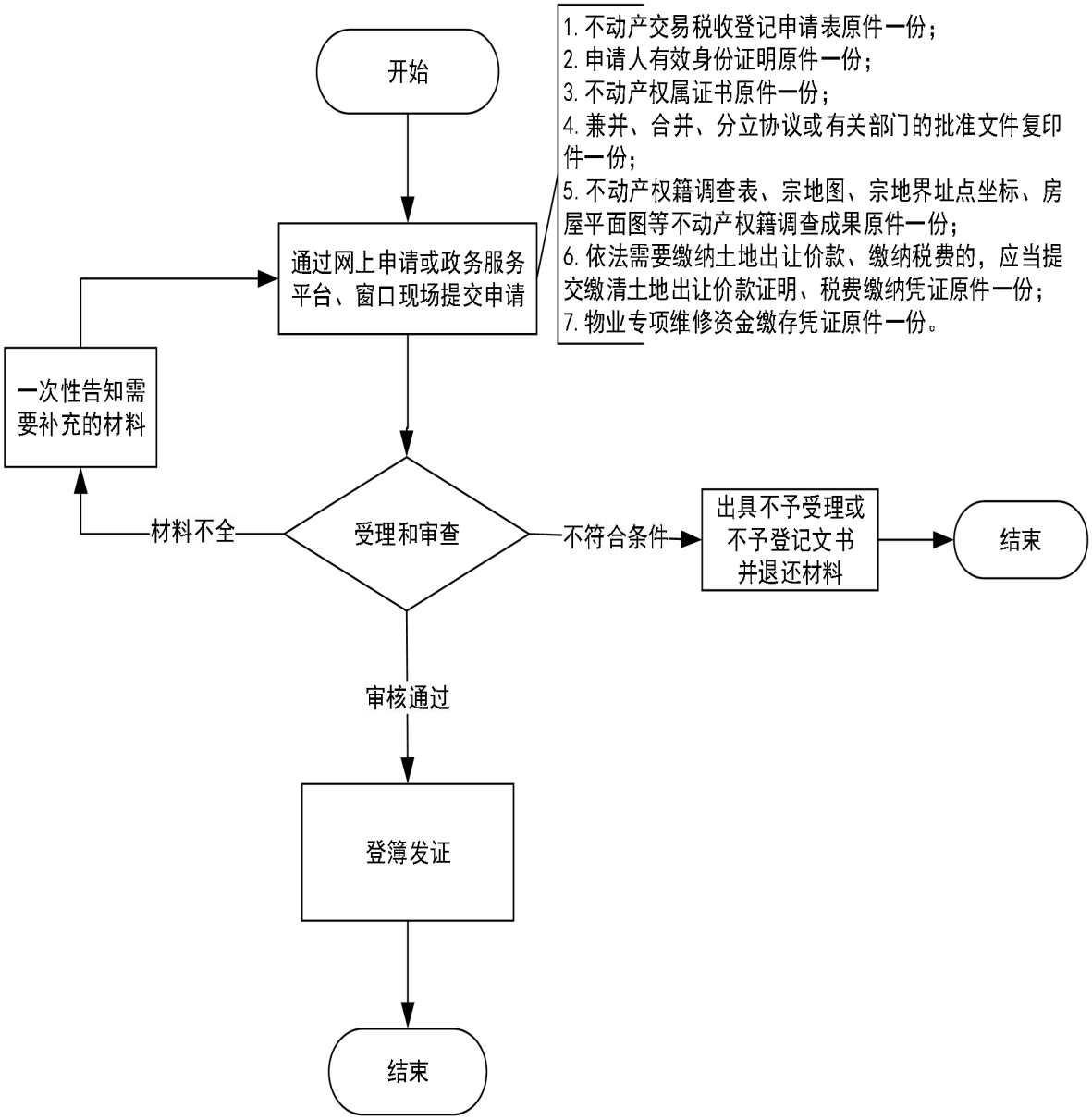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离婚析产）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办理规程适用于本市不动产登记。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

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4.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4 婚姻状况证明材料原件；

4.5 析产协议原件；

4.6 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原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1.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住宅80元/件；

3.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7、办理流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离婚析产）办理流程见下图。

图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离婚析产）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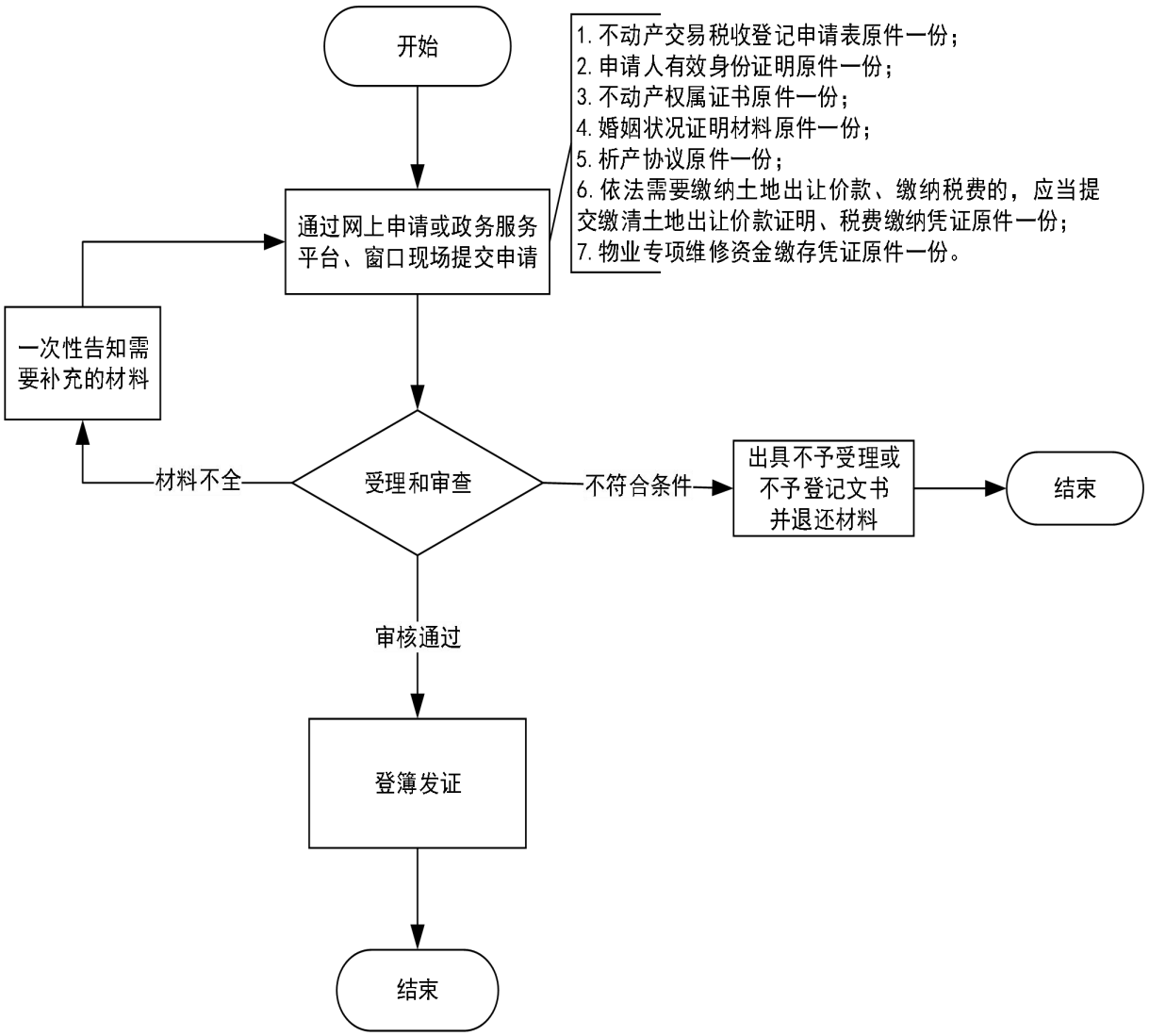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企业改制）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办理规程适用于本市不动产登记。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

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4.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4 企业改制方案及上级部门批准改制的文件原件、复印件；

4.5 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原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1.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住宅80元/件；

3.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7、办理流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企业改制）办理流程见下图。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企业改制）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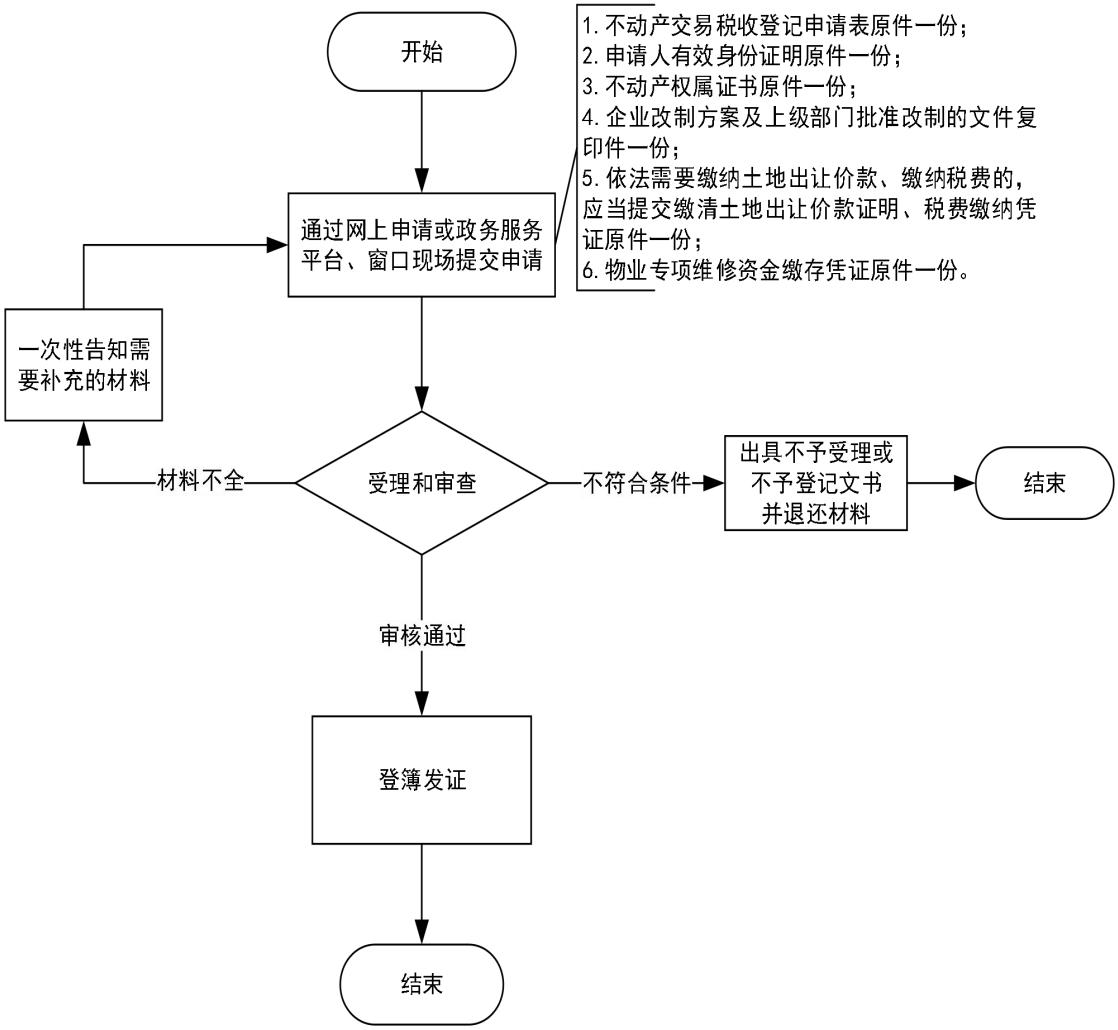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新建商品房买卖，含经济适用房）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市区法人、个人、其他组织申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新建商品房买卖，含经济适用房）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

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4、申办材料

4.1 提交材料名称原件、复印件；

4.2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

4.3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4.4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5 不动产登记证明（已经办理预告登记）原件；

4.6 经济适用房批准材料原件；

4.7 已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一份原件；

4.8 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原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1.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住宅80元/件。

3.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7、办理流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新建商品房买卖，含经济适用房）办理流程见下图。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新建商品房买卖，含经济适用房）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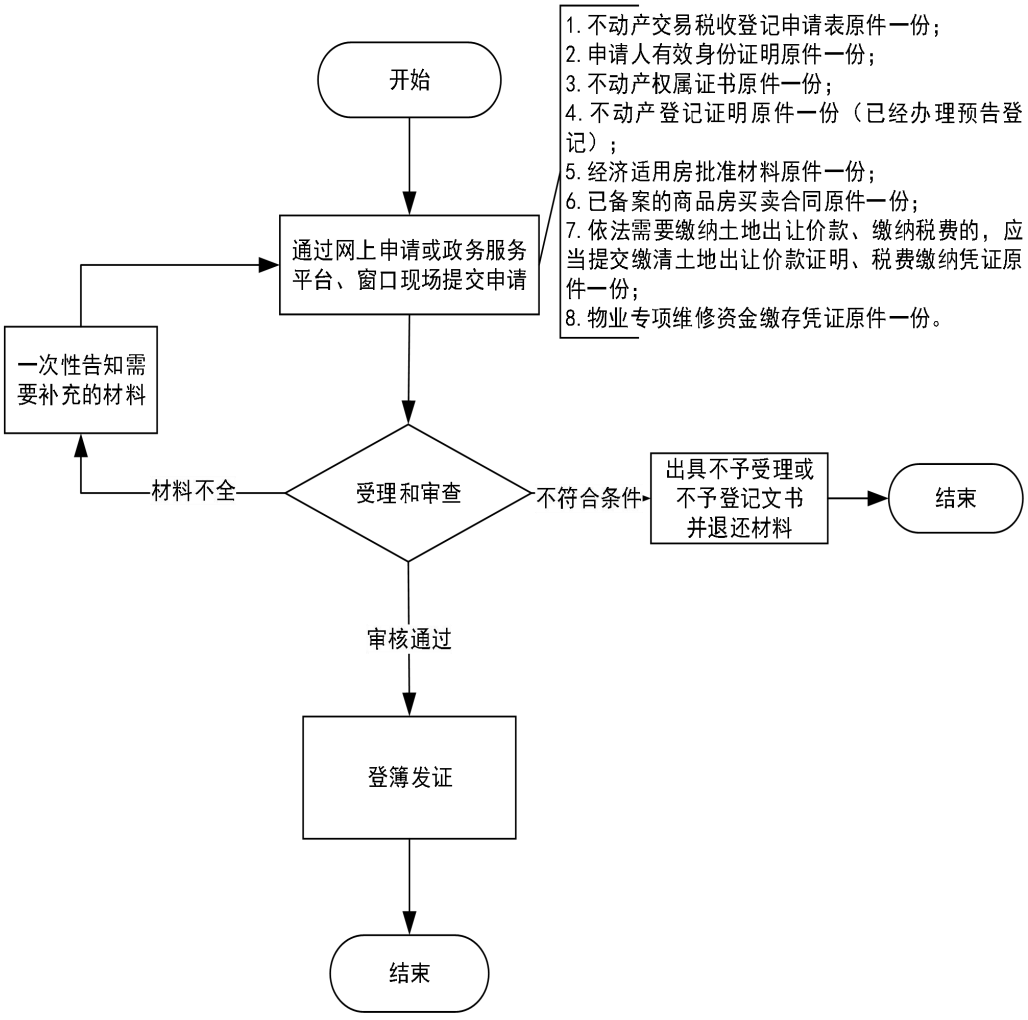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依生效法律文书转移）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办理规程适用于本市不动产登记。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4.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4 生效法律文书原件；

4.5 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原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1.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住宅80元/件。

3.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7、办理流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依生效法律文书转移）办理流程见下图。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依生效法律文书转移）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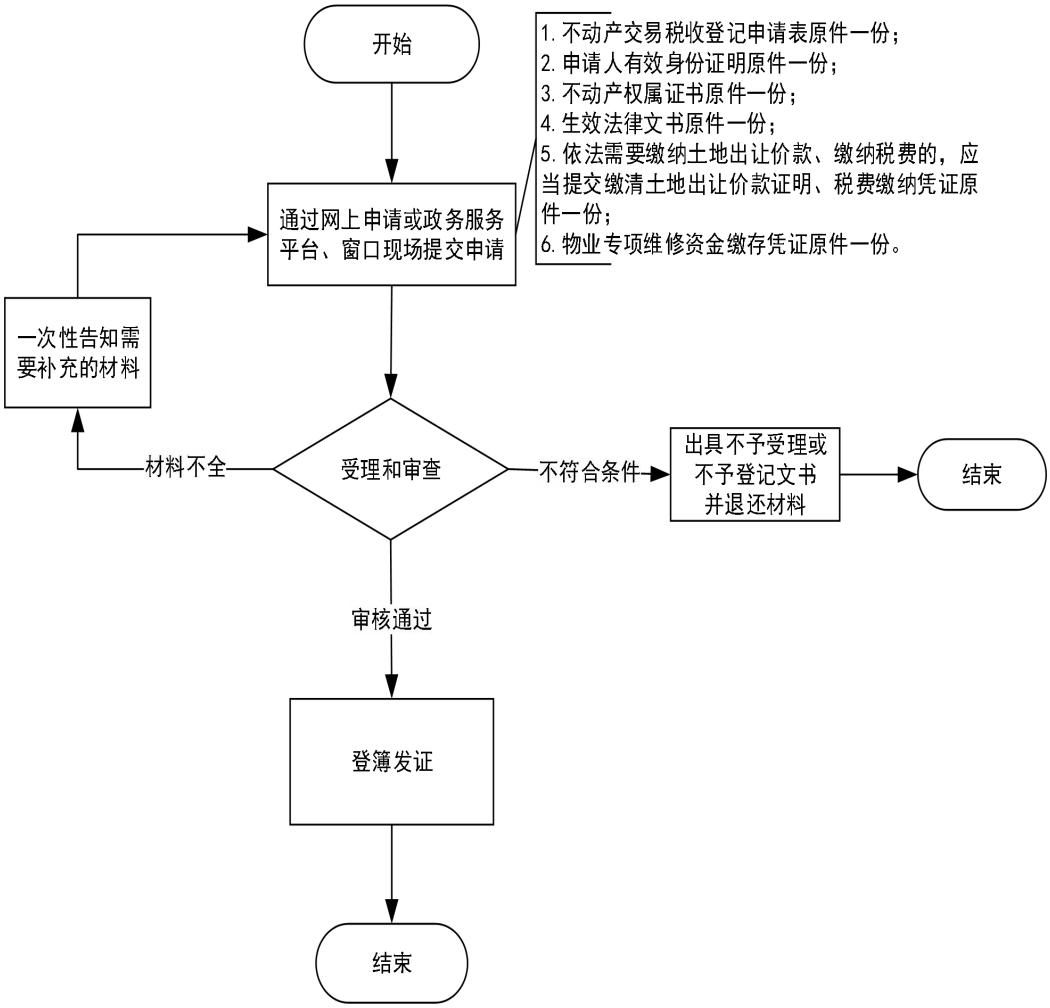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赠与、受遗赠）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办理规程适用于本市不动产登记。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

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4.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4 赠与合同、受遗赠证明材料原件；

4.5 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原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1.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住宅80元/件；

3.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7、办理流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赠与、受遗赠）办理流程见下图。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赠与、受遗赠）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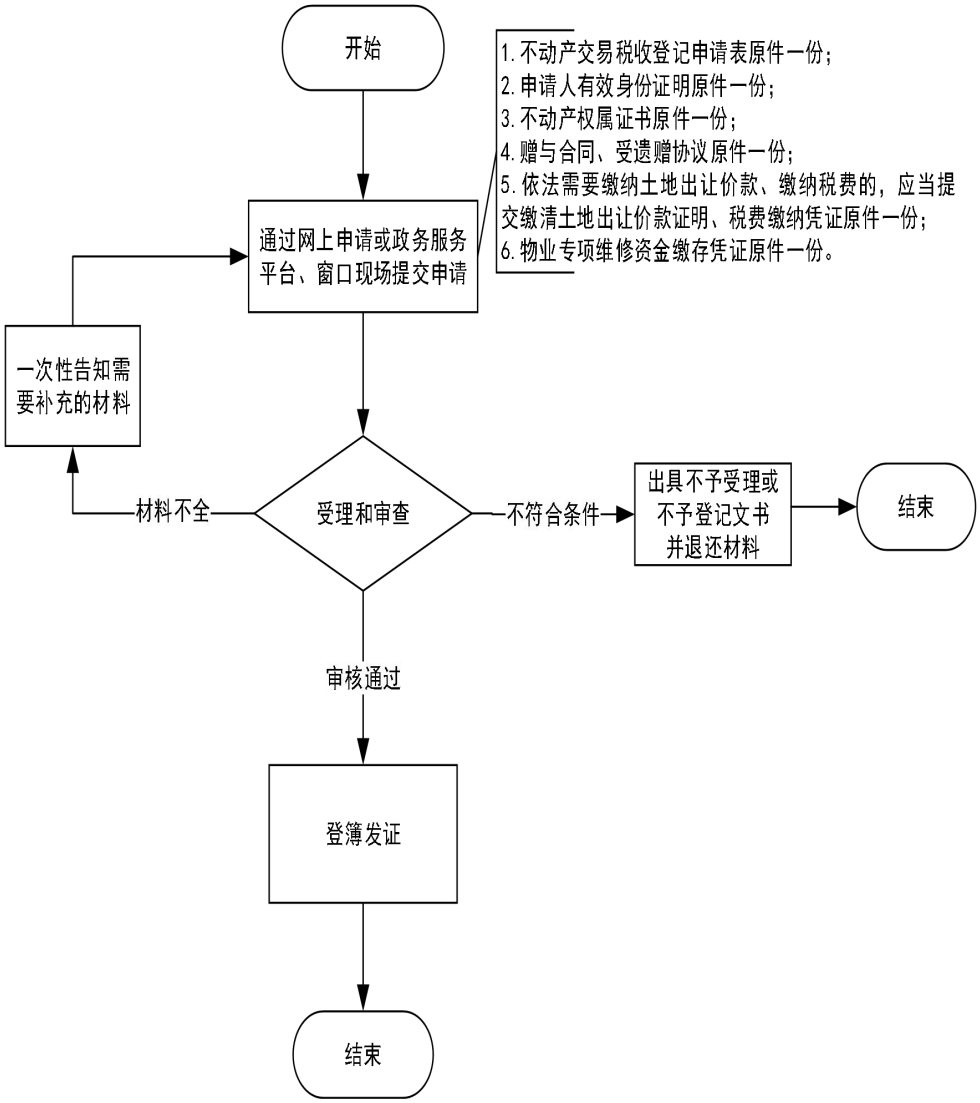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资产调拨）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办理规程适用于本市不动产登记。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4.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4 资产调拨的批准文件原件、复印件；

4.5 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原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1.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登记费：住宅80元/件；非住宅550元/件。

3.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7、办理流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资产调拨）办理流程见下图。

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资产调拨）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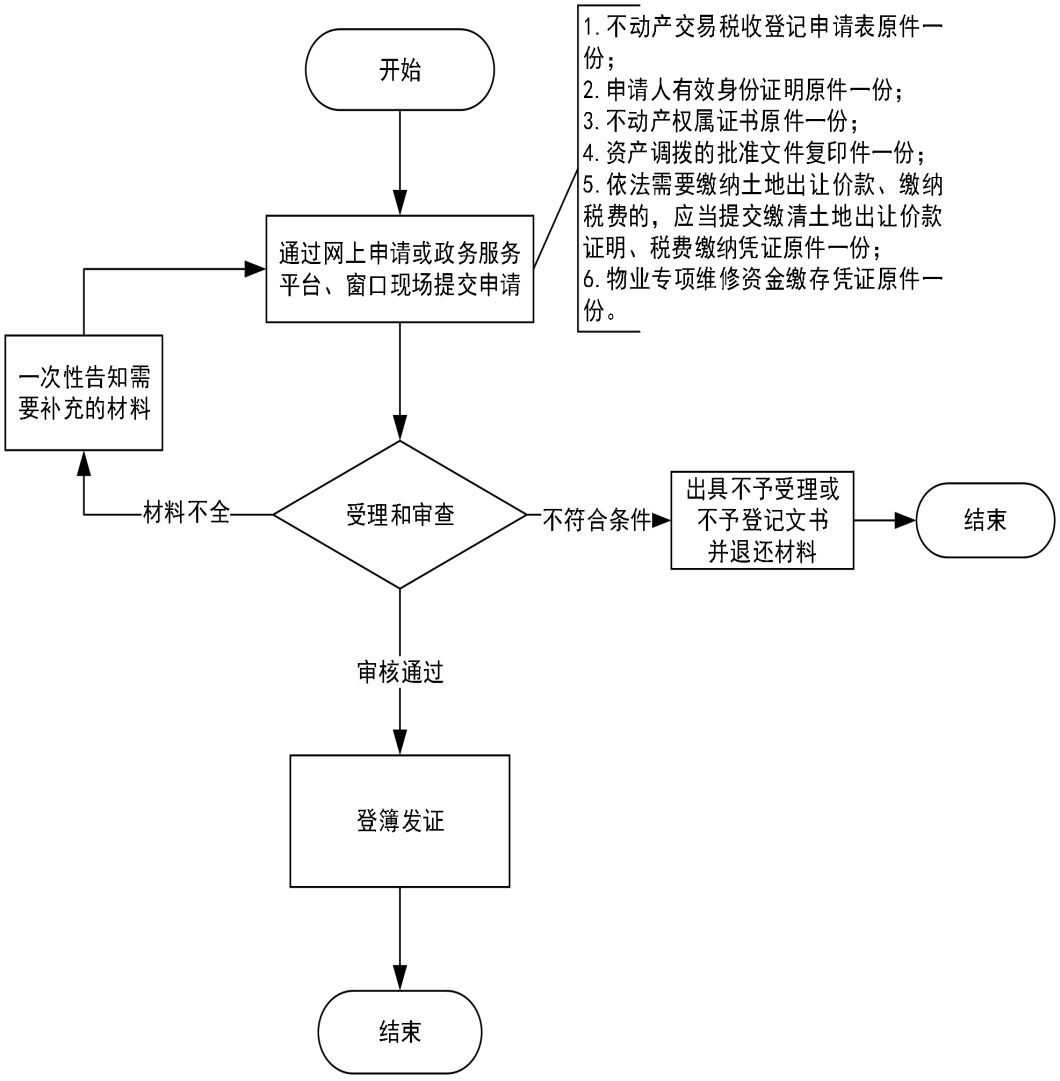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作价出资、入股）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办理规程适用于本市不动产登记。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4.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4 作价出资、入股的协议原件；

4.5 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原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1.登记费：住宅80元/件；非住宅550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7、办理流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作价出资、入股）办理流程见下图。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作价出资、入股）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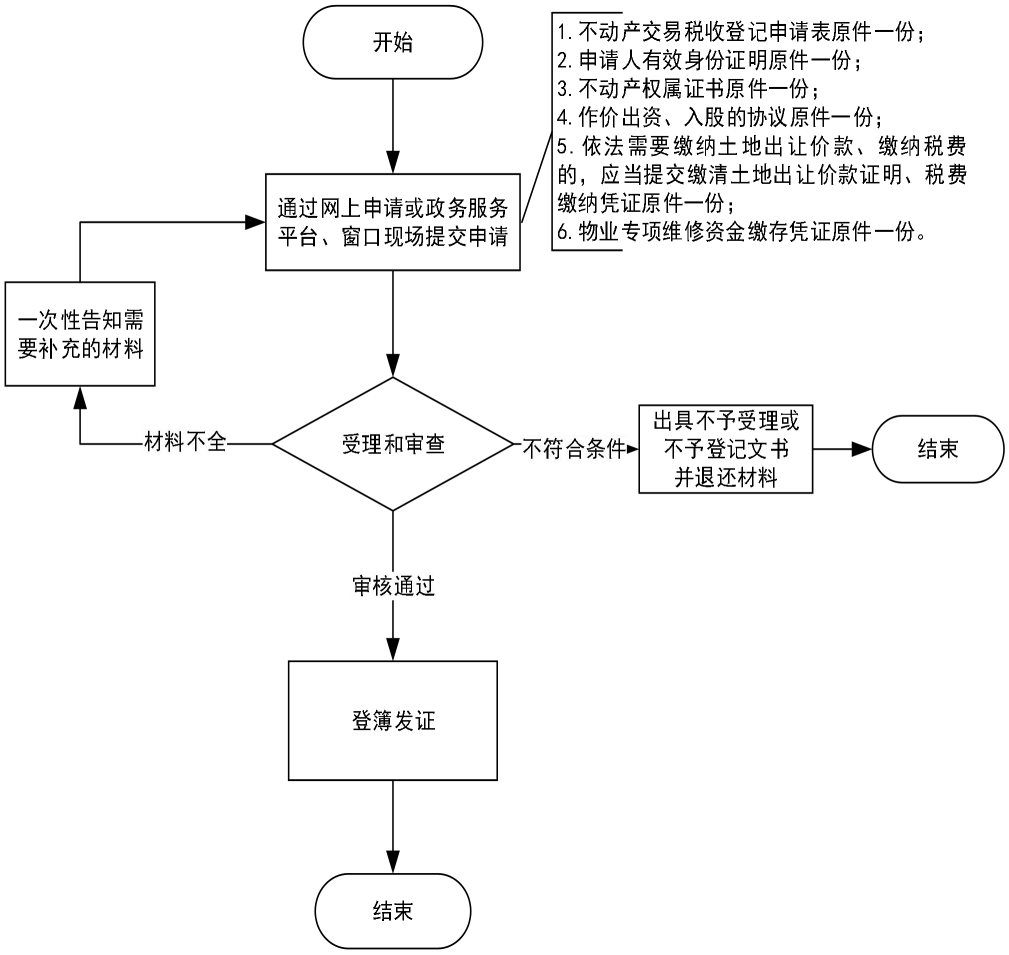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出让）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市区法人、个人、其他组织申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出让）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第三十九条 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4.3 土地出让合同原件；

4.4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原件；

4.5 用地批复文件原件；

4.6 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原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1.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

3.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7、办理流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出让）办理流程见下图。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出让）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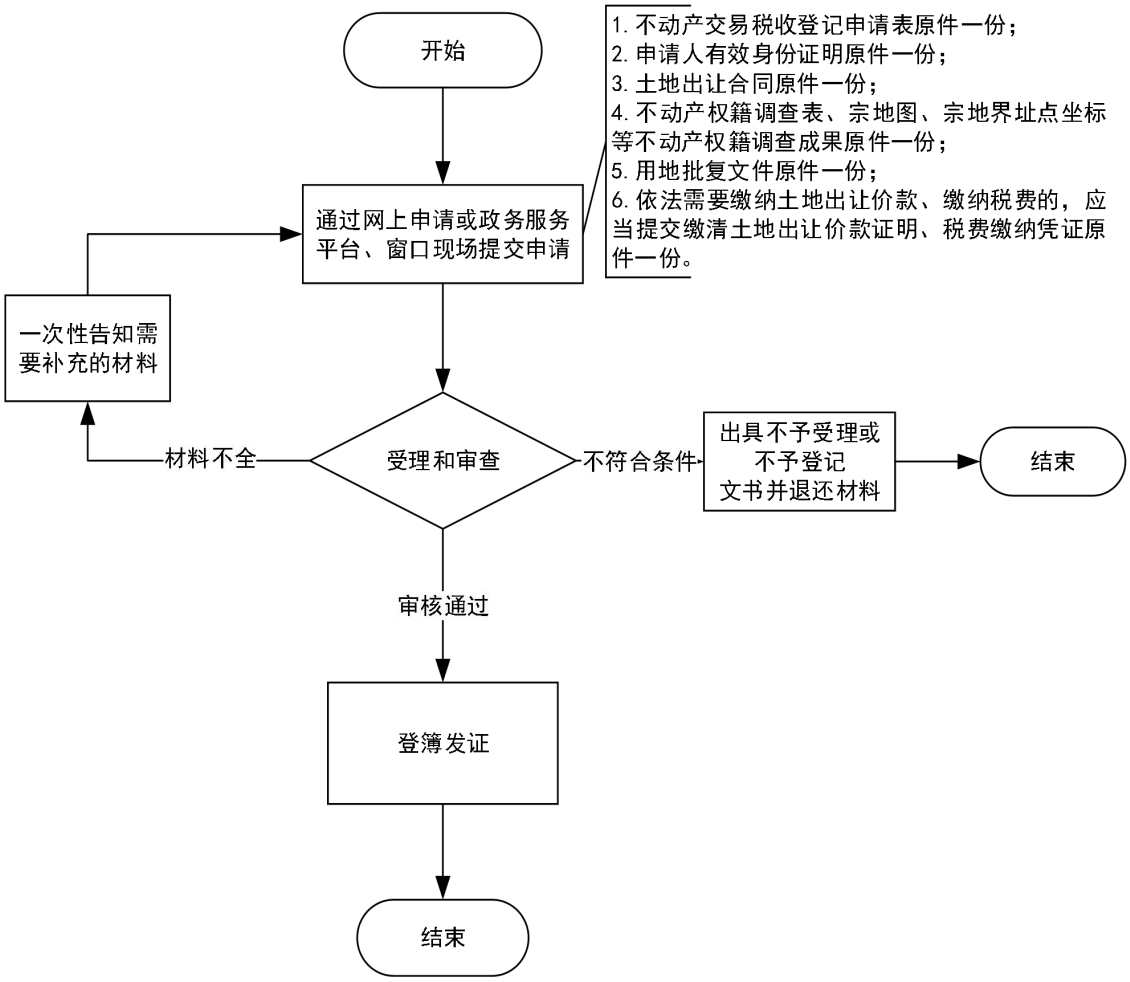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划拨）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市区法人、个人、其他组织申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划拨）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第三十九条 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4.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原件；

4.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用地批准文件原件、复印件；

4.5 需要缴纳划拨价款的，提供缴纳凭证原件；

4.6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原件；

4.7 依法需要缴纳税费的，应提交税费缴纳凭证原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1.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

3.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7、办理流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划拨）流程图见下图。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划拨）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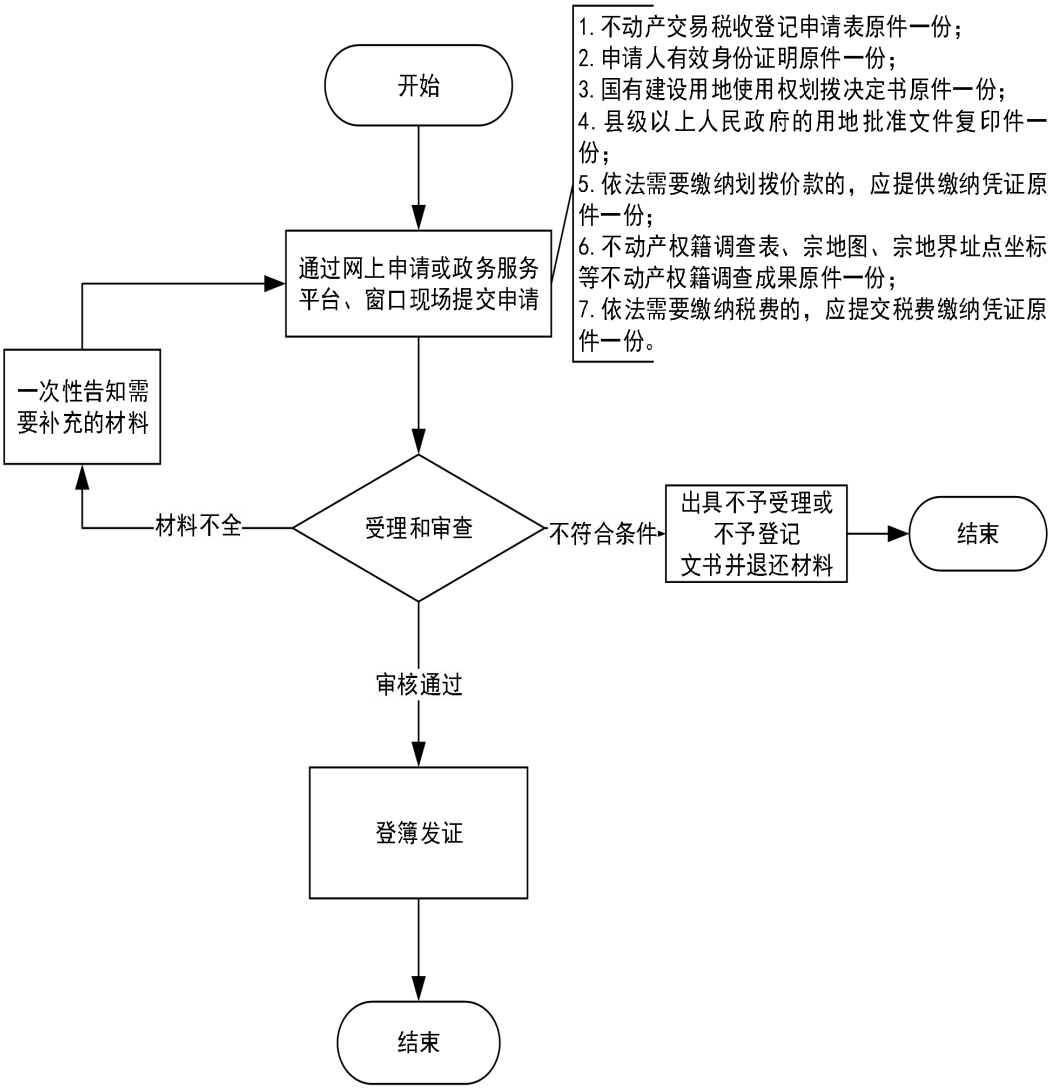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政府储备）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市区法人、个人、其他组织申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政府储备）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第三十九条 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4.3 批准纳入储备的文件原件、复印件；

4.4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原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1.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

3.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7、办理流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政府储备）办理流程见下图。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政府储备）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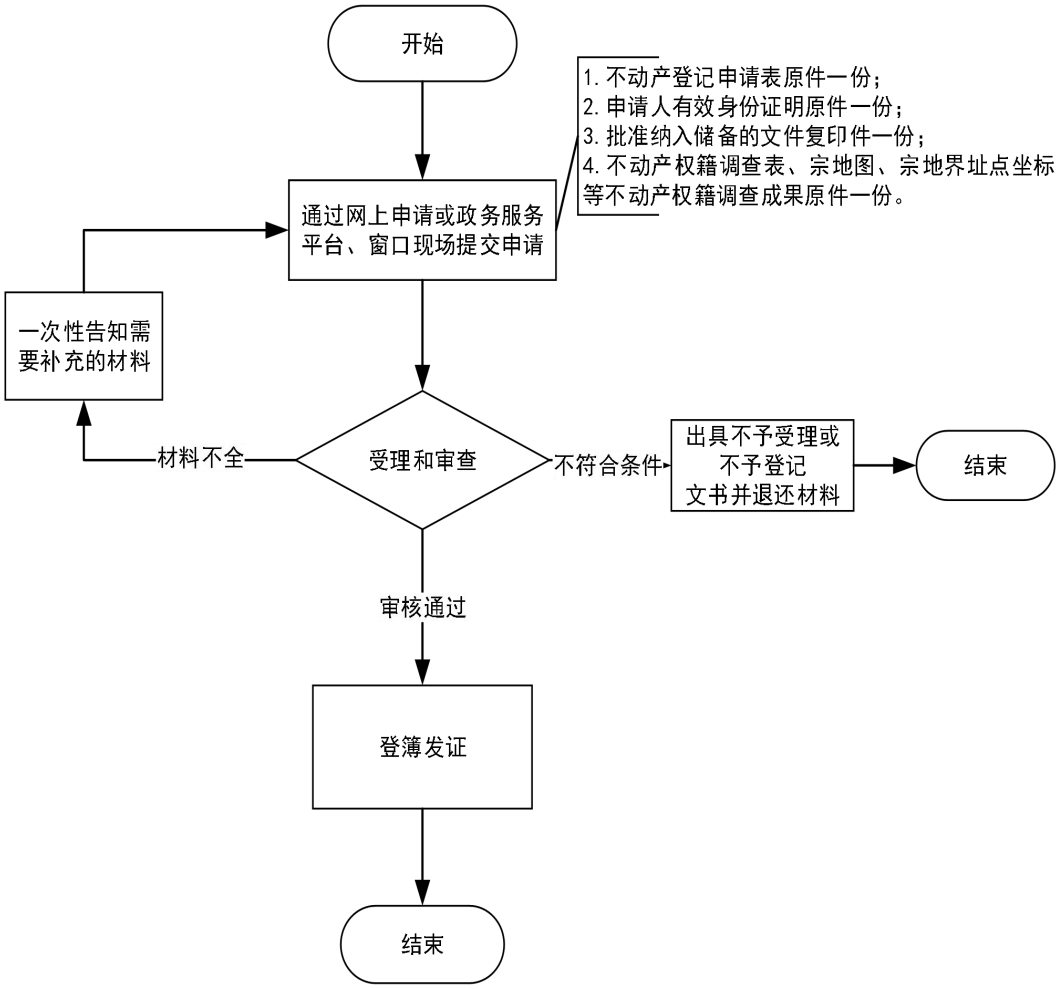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租赁）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市区法人、个人、其他组织申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租赁）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第三十九条 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4.3 土地租赁合同原件；

4.4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原件；

4.5 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原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1.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住宅80元/件；

3.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7、办理流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租赁）办理流程见下图。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租赁）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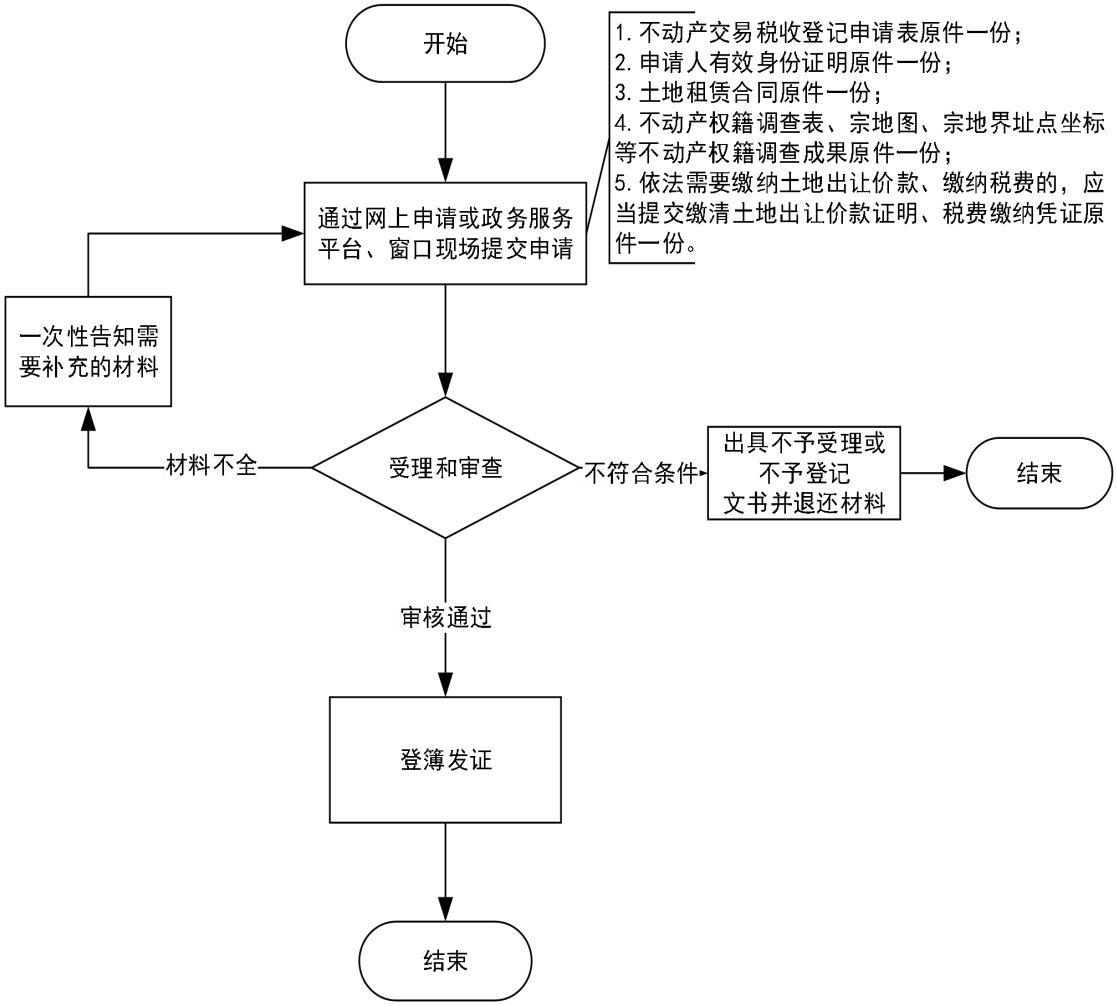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市区法人、个人、其他组织申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登记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第三十九条 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4.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4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原件；

4.5 土地资产授权经营批准文件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4.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资（入股）批准文件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1.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

3.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7、办理流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办理规程流程图见下图。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办理规程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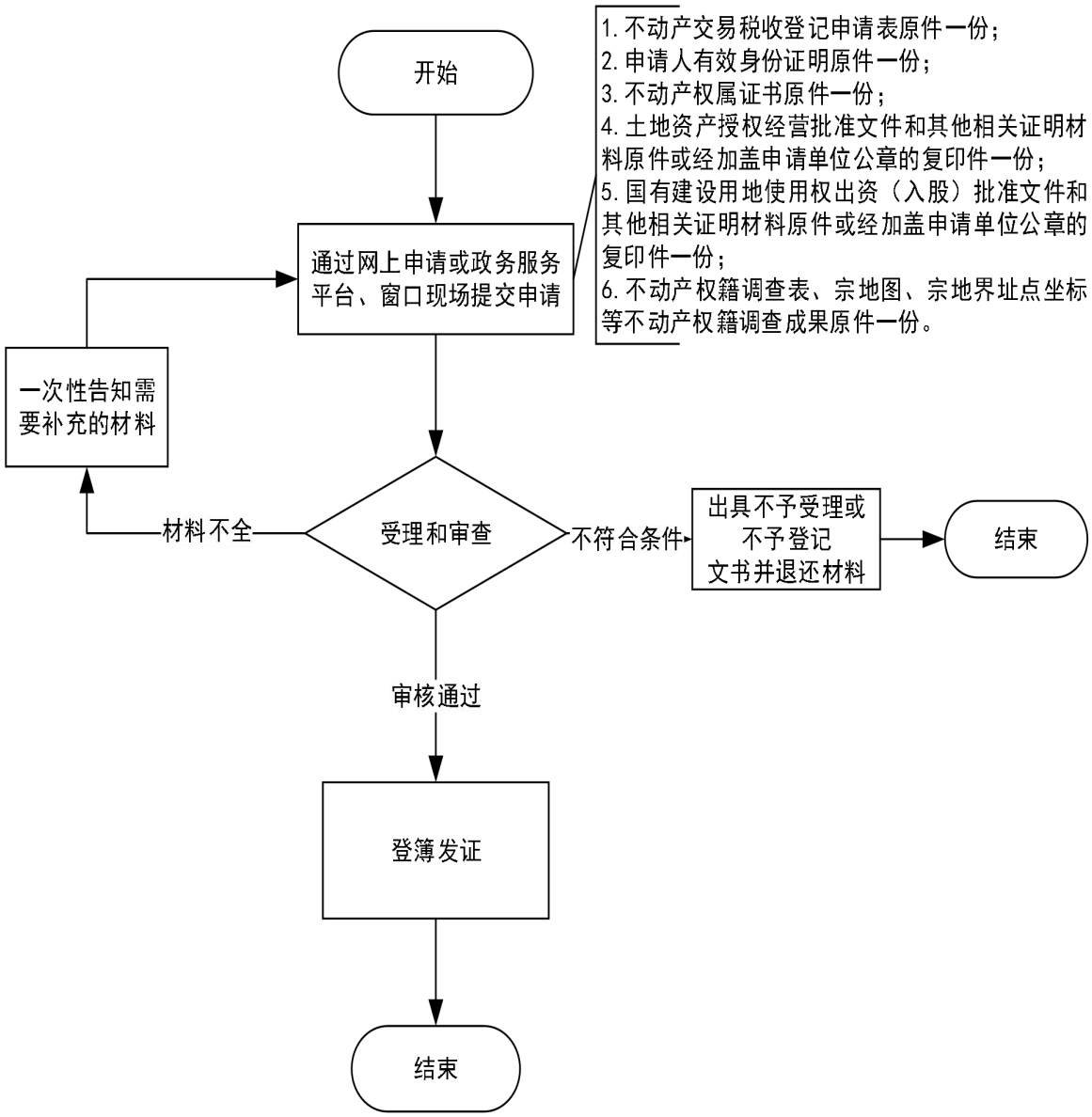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市区法人、个人、其他组织申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第三十九条 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4.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消灭的材料原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办结，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内办结。

6、收费依据及标准

1.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登记费：不收登记费。

7、办理流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办理流程见下图。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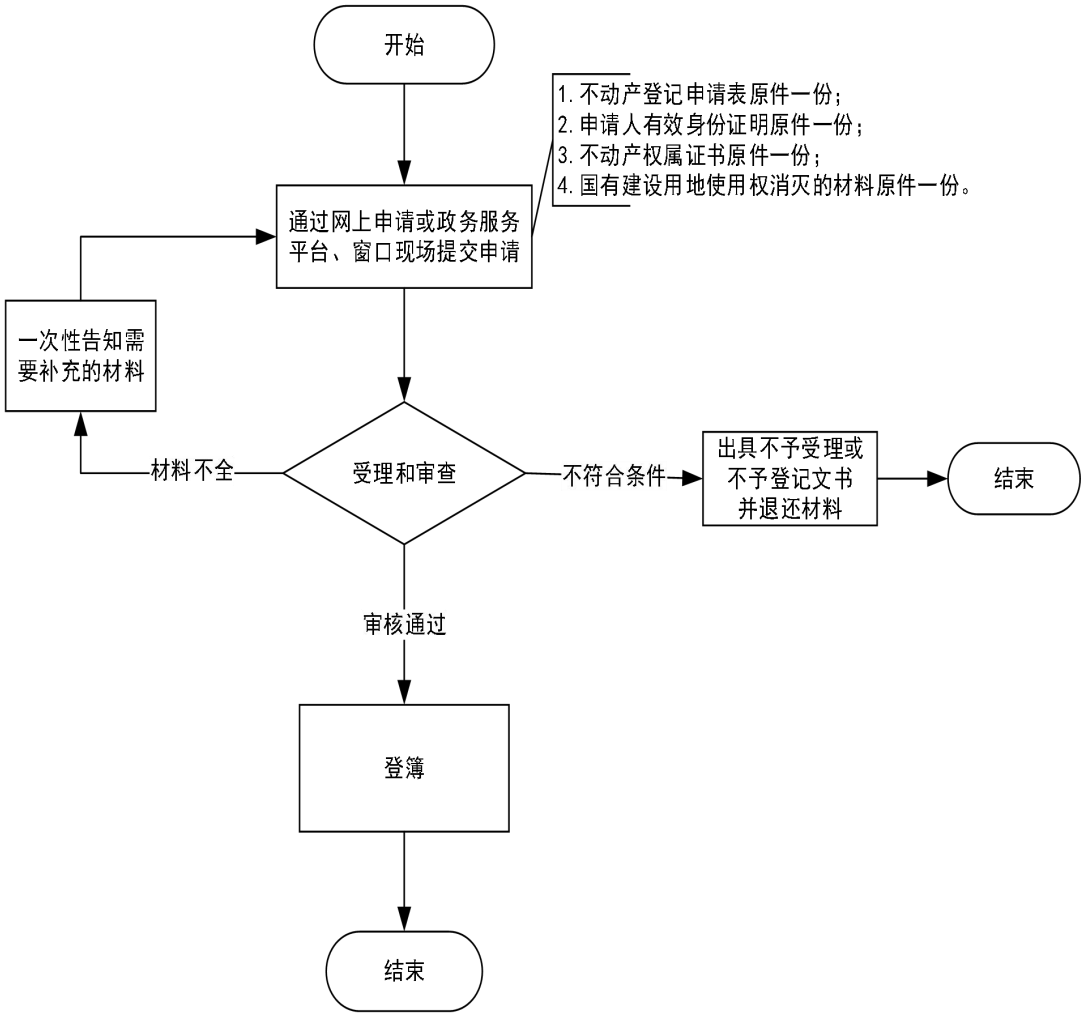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合并、分立、资产调拨）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市区法人、个人、其他组织申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合并、分立、资产调拨）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第三十九条 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4.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4 分立或合并协议原件一份，或有权机关同意资产调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原件、复印件；

4.5 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原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1.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

3.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7、办理流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合并、分立、资产调拨）办理流程见下图。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合并、分立、资产调拨）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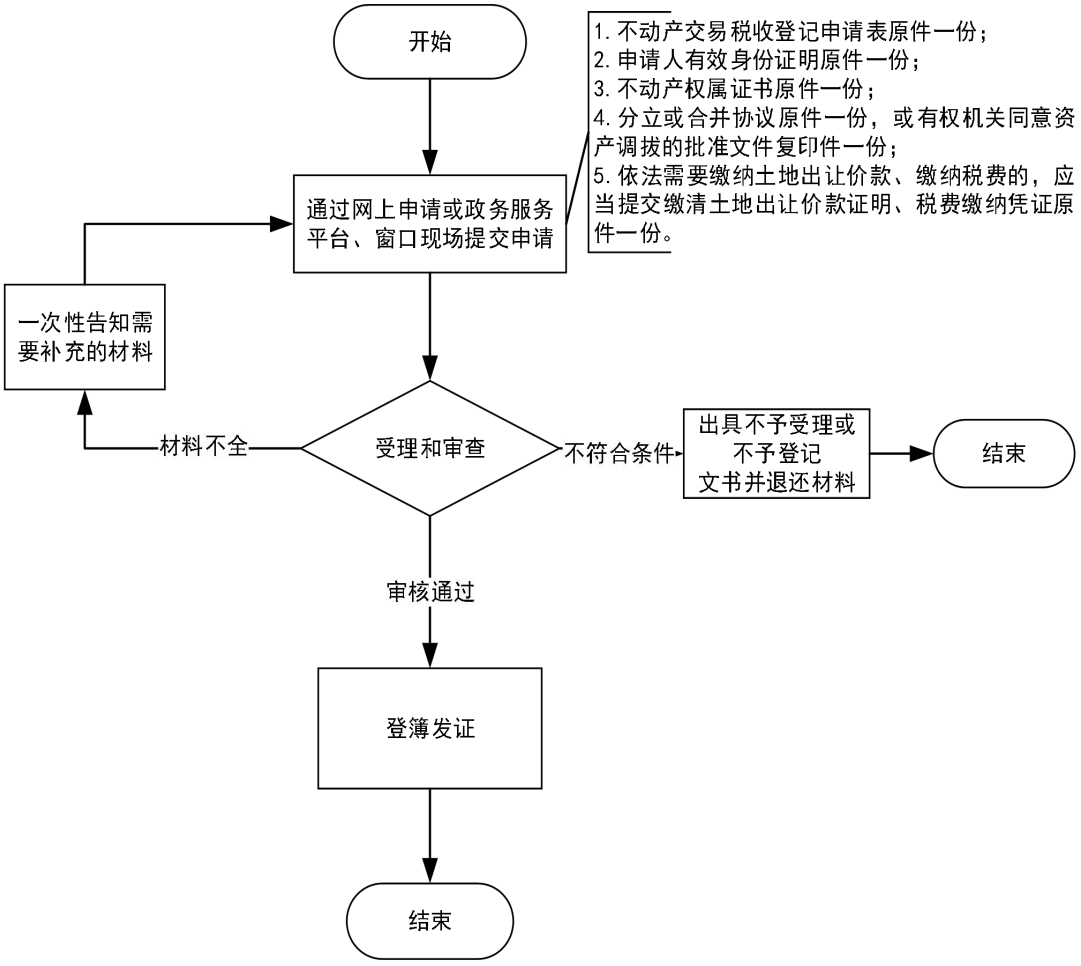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继承）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市区法人、个人、其他组织申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继承）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

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第三十九条 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4.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4 继承材料原件；

4.5 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原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1.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

3.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7、办理流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继承）办理见下图。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继承）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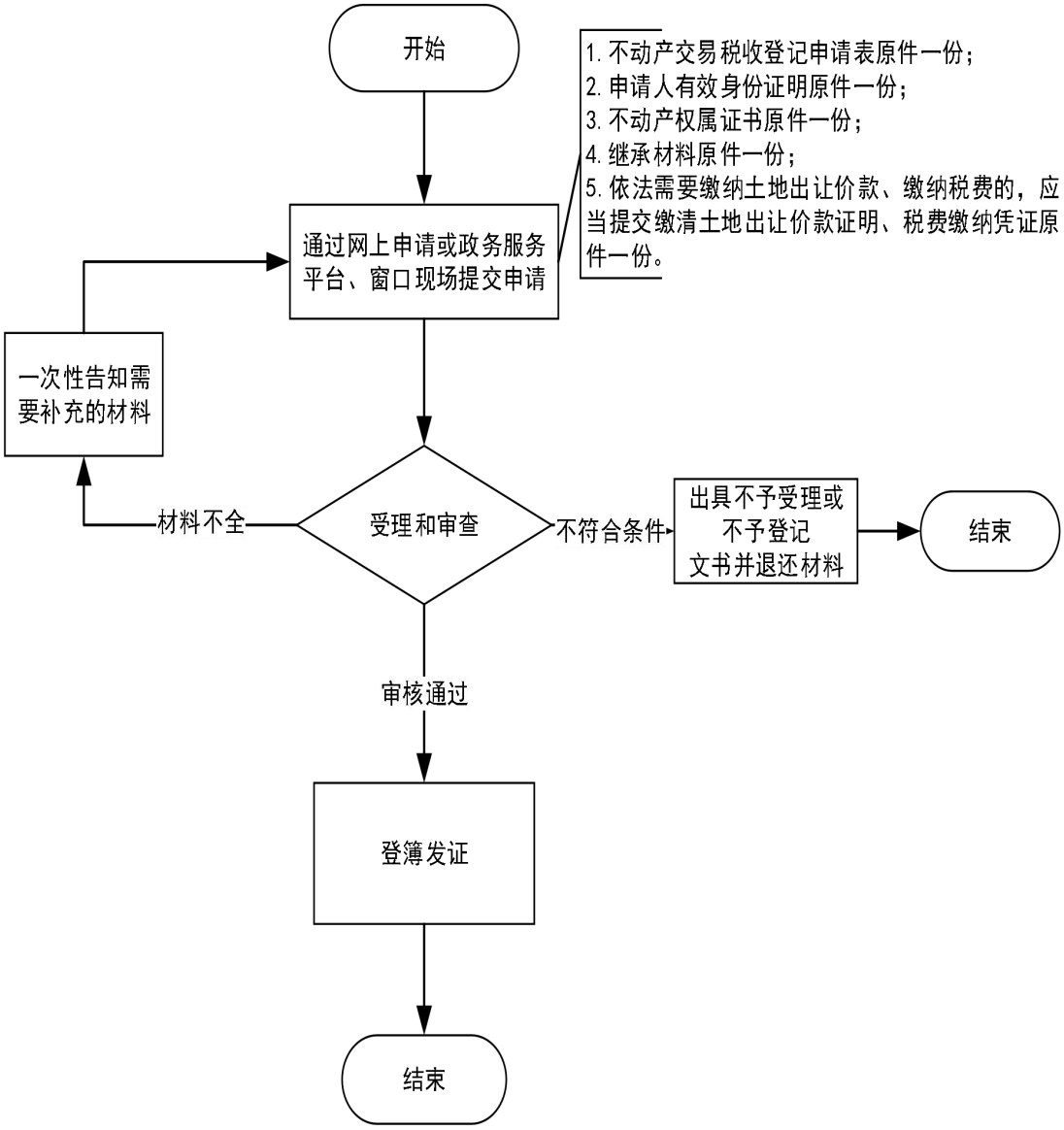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买卖）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市区法人、个人、其他组织申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买卖）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第三十九条 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4.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4 买卖合同原件，

4.5 申请划拨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的，应当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原件、复印件，

4.6 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原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1.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

3.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7、办理流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买卖）办理见下图。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买卖）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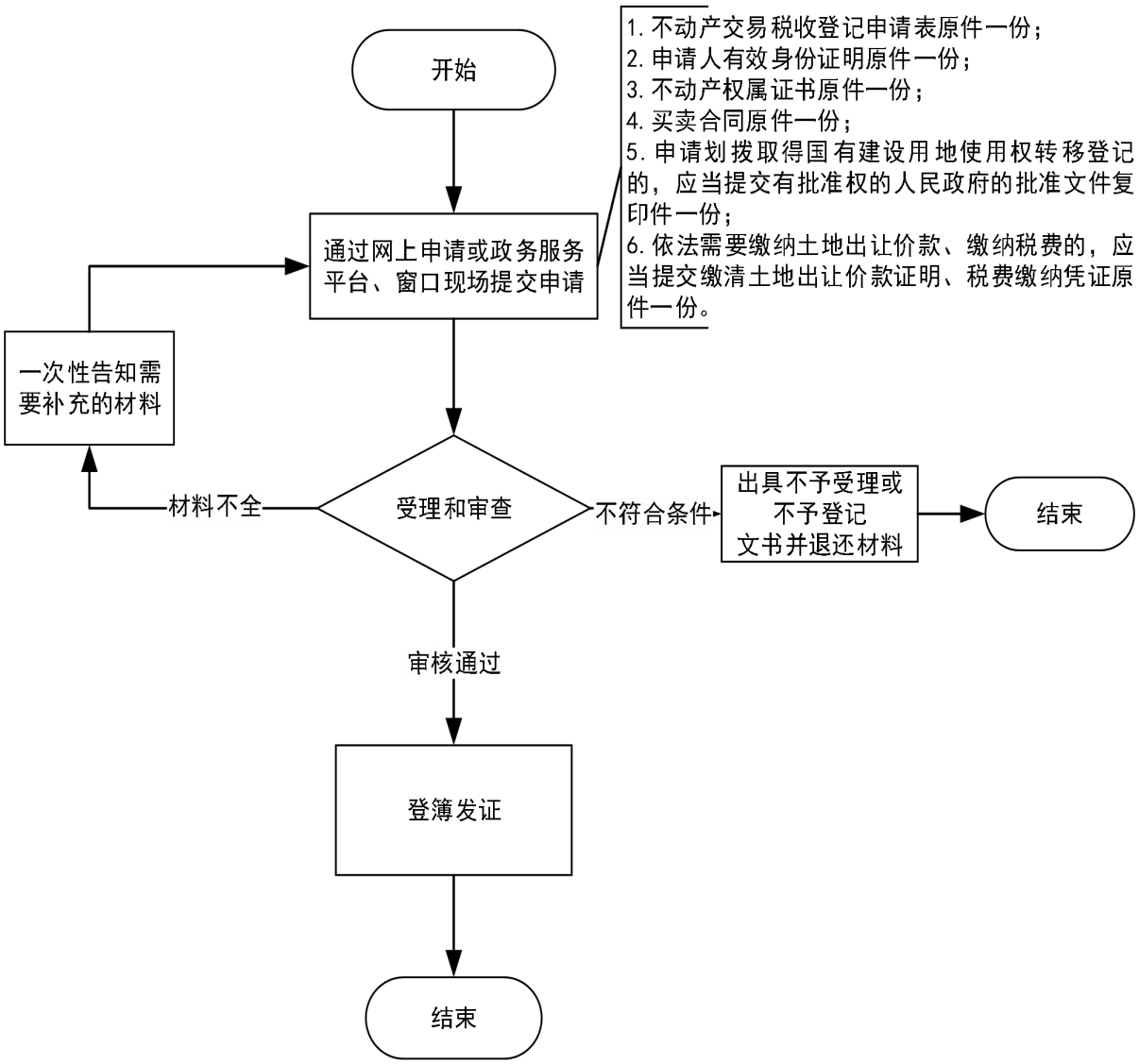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企业改制）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市区法人、个人、其他组织申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企业改制）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第三十九条 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4.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4 企业改制方案及有权机关批准改制的文件原件、复印件；

4.5 依法需要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税费缴纳凭证原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1.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

3.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7、办理流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企业改制）办理见下图。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企业改制）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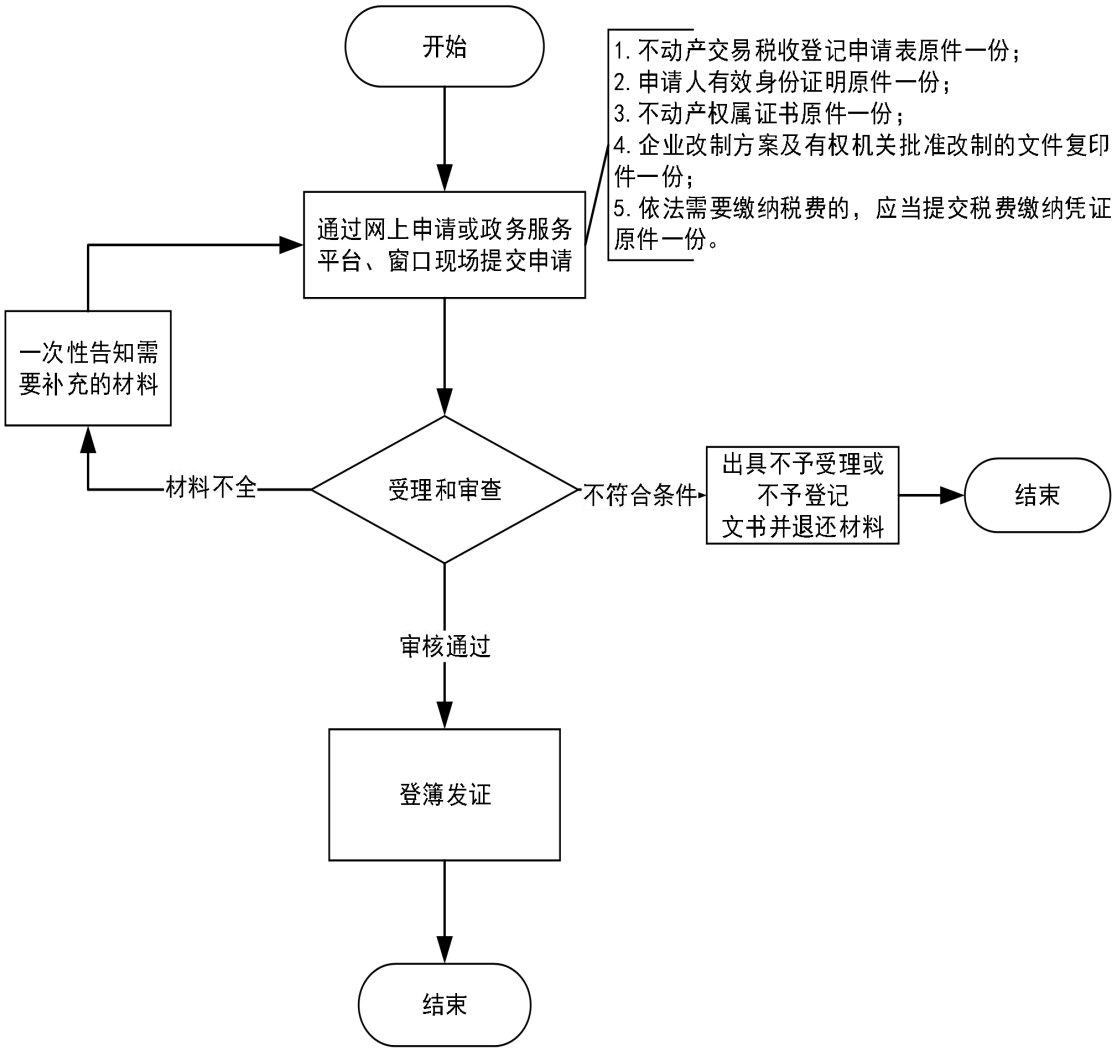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生效法律文书权利转移）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市区法人、个人、其他组织申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生效法律文书权利转移）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第三十九条 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4.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4 生效法律文书原件；

4.5 申请划拨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的，应当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原件、复印件；

4.6 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原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1.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

3.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7、办理流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生效法律文书权利转移）办理流程见下图。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生效法律文书权利转移）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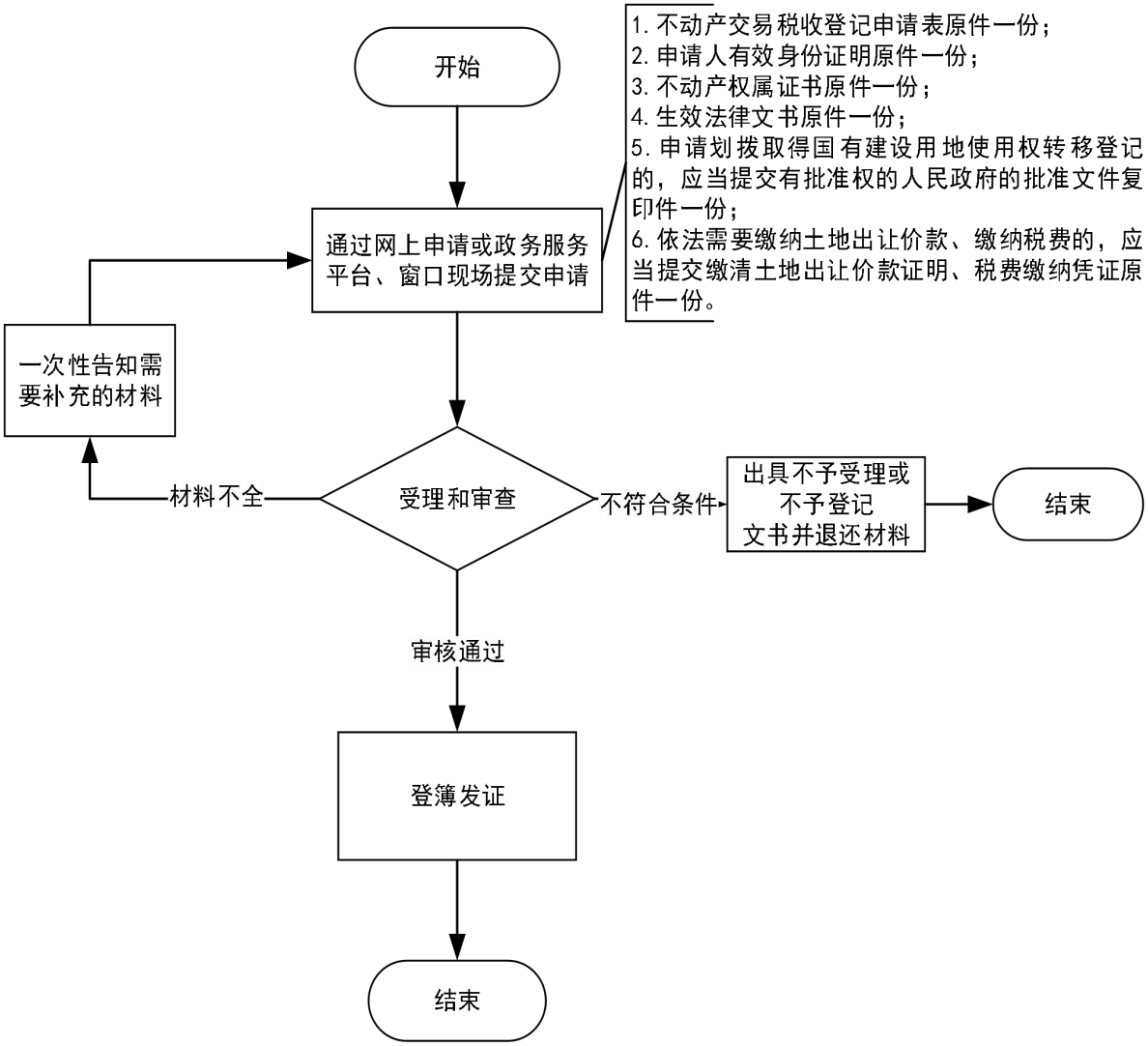

换证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办理规程适用于本市不动产登记。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污损、破损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换发。符合换发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换发，并收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污损、破损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换发。符合换发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换发，并收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4.3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原件；

4.4 换证情况说明原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1.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登记费：10元/件。

7、办理流程

换证办理流程见下图。

换证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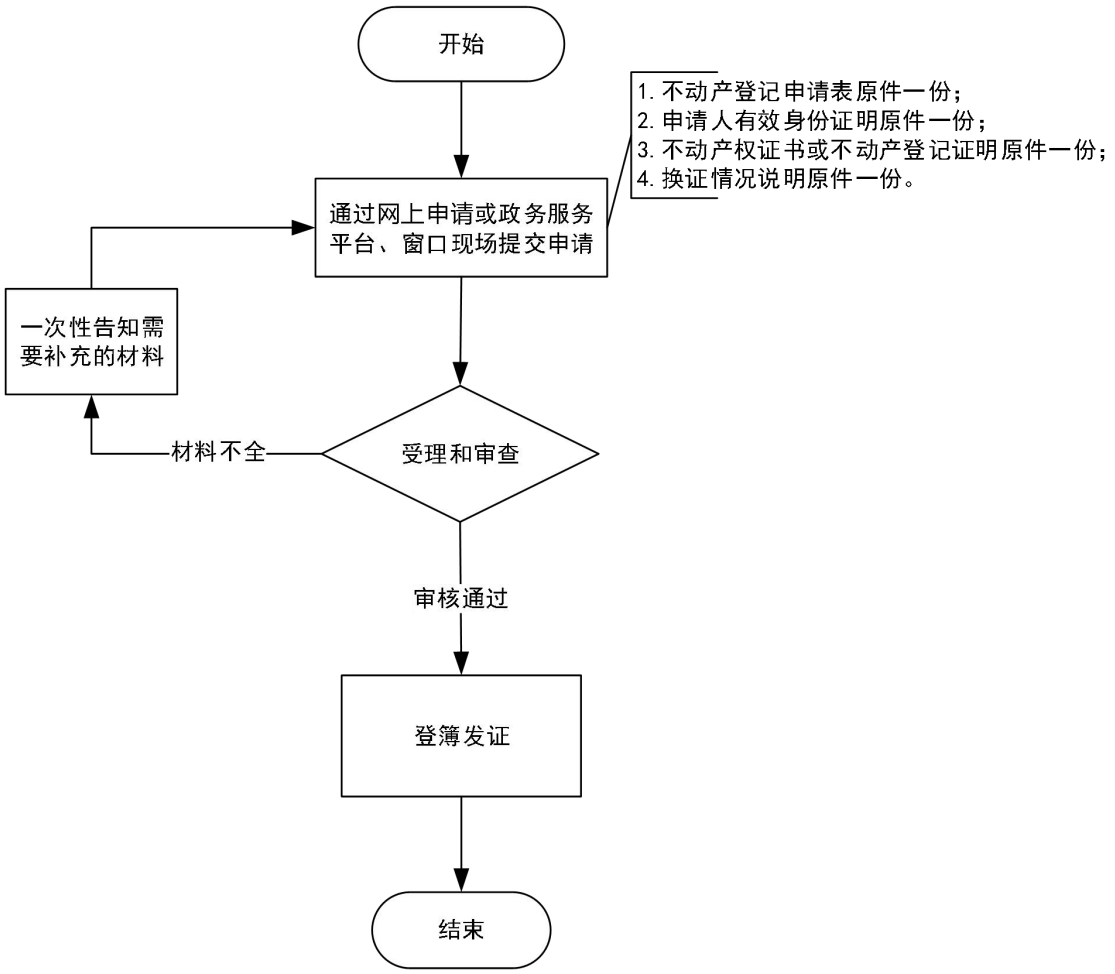
开始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 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原件一份；
4. 换证情况说明原件一份。
通过网上申请或政务服务平台、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
材料不全
受理和审查
审核通过
登簿发证
结束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市区法人、个人、其他组织申请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第四十四条 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建设公共设施，从事公益事业等的，可以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4.3 变更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材料原件；

4.4 涉及土地面积、界址方位变化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以及变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原件、复印件；

4.5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不收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7、办理流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办理流程见下图。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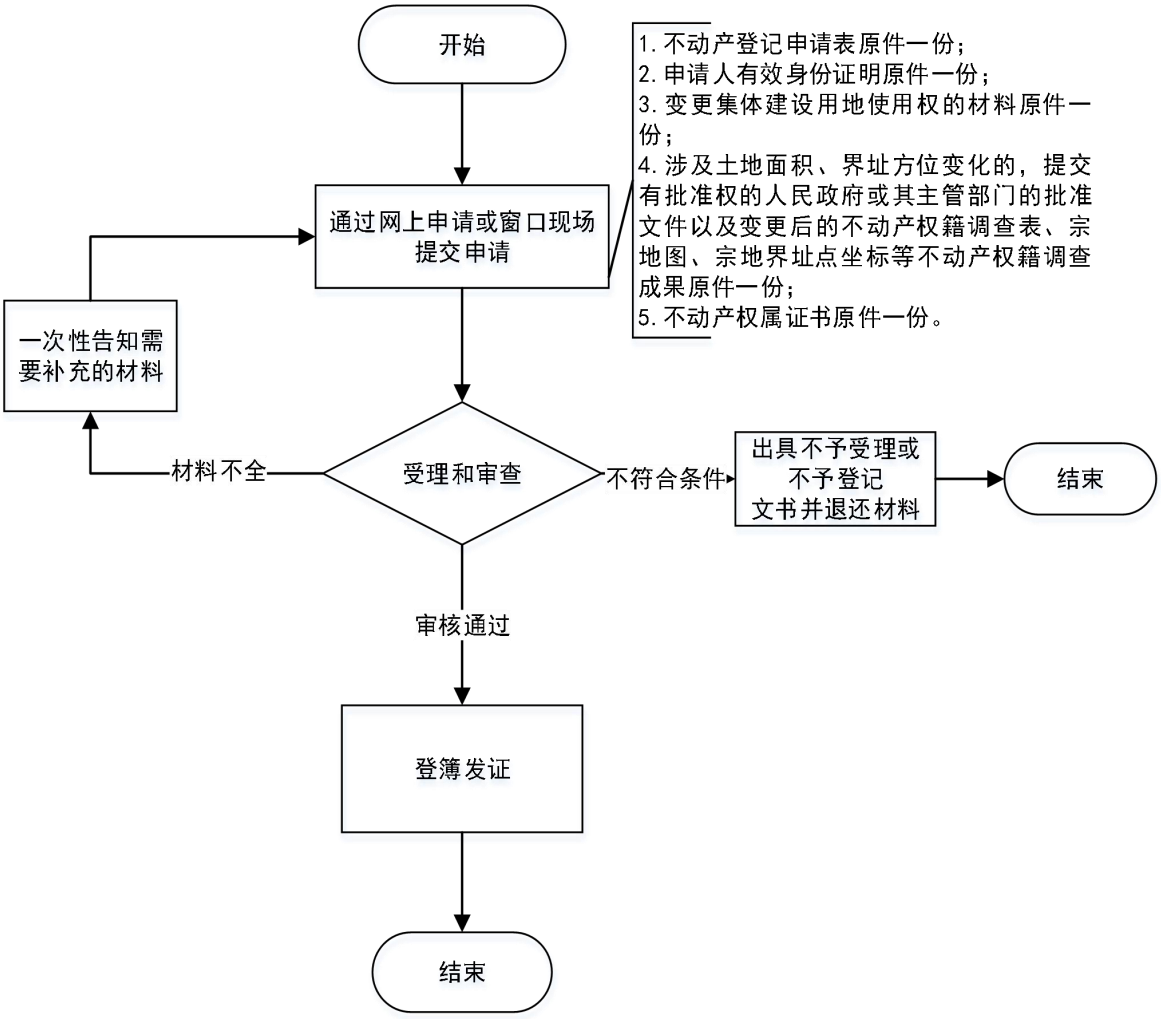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市区法人、个人、其他组织申请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第四十四条 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建设公共设施，从事公益事业等的，可以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4.3 涉及面积界址变化的，提交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原件；

4.4 变更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证明文件原件；

4.5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1.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不收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7、办理流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流程图见下图。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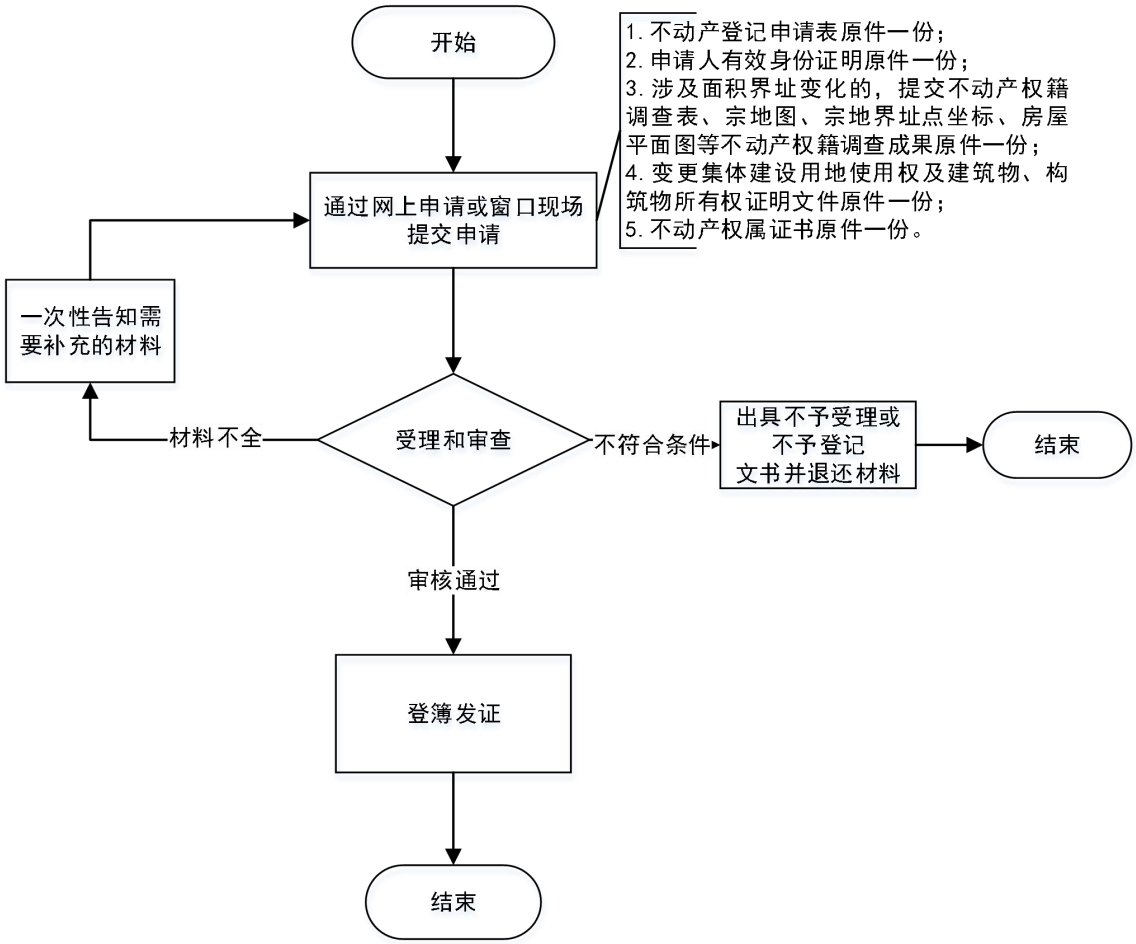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市区法人、个人、其他组织申请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建设公共设施，从事公益事业等的，可以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4.3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原件；

4.4 房屋符合规划的材料原件；

4.5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6 建设工程已竣工的材料原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1.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登记费：住宅80元/件，非住宅550元/件。

3.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7、办理流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流程图见下图。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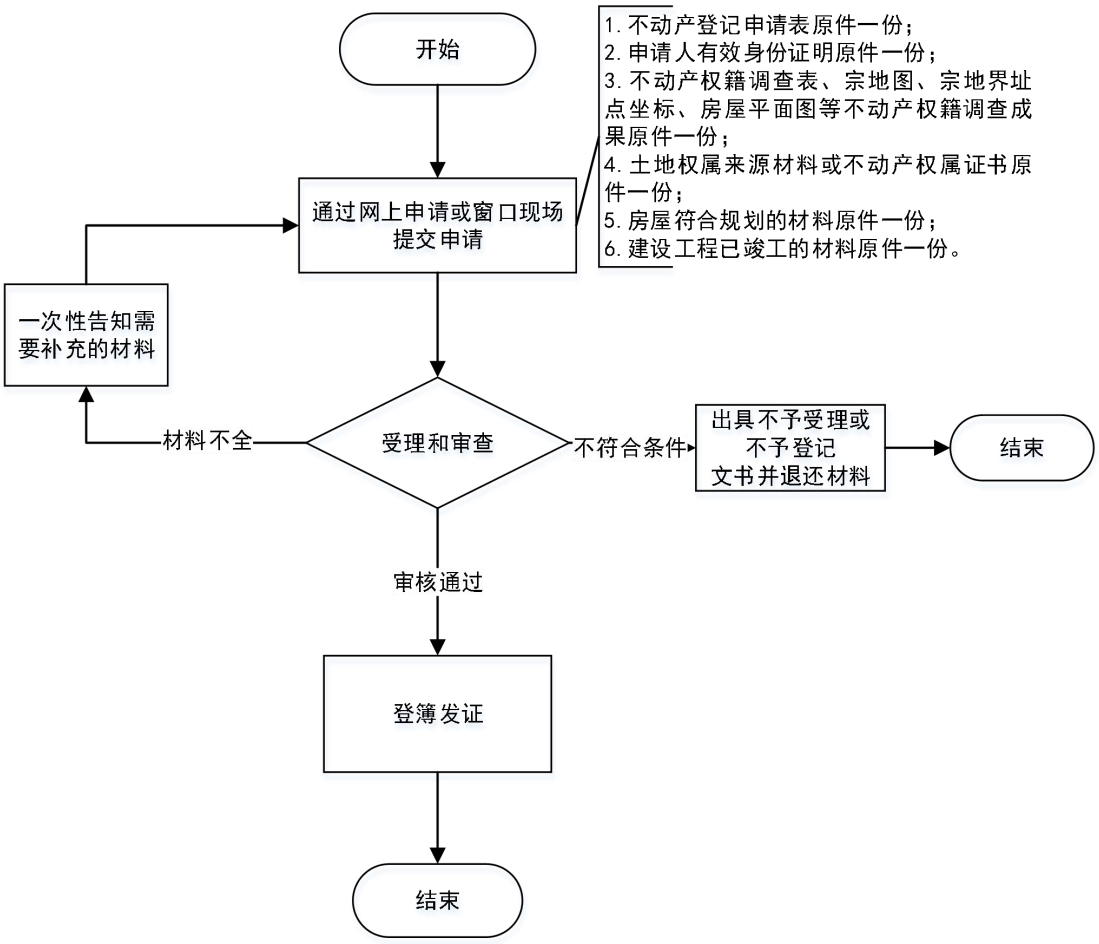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市区法人、个人、其他组织申请的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

第四十四条 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建设公共设施，从事公益事业等的，可以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4.3 裁判文书、征收决定等法律文书及注销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证明文件原件；

4.4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1.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登记费：不收登记费。

7、办理流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流程图见下图。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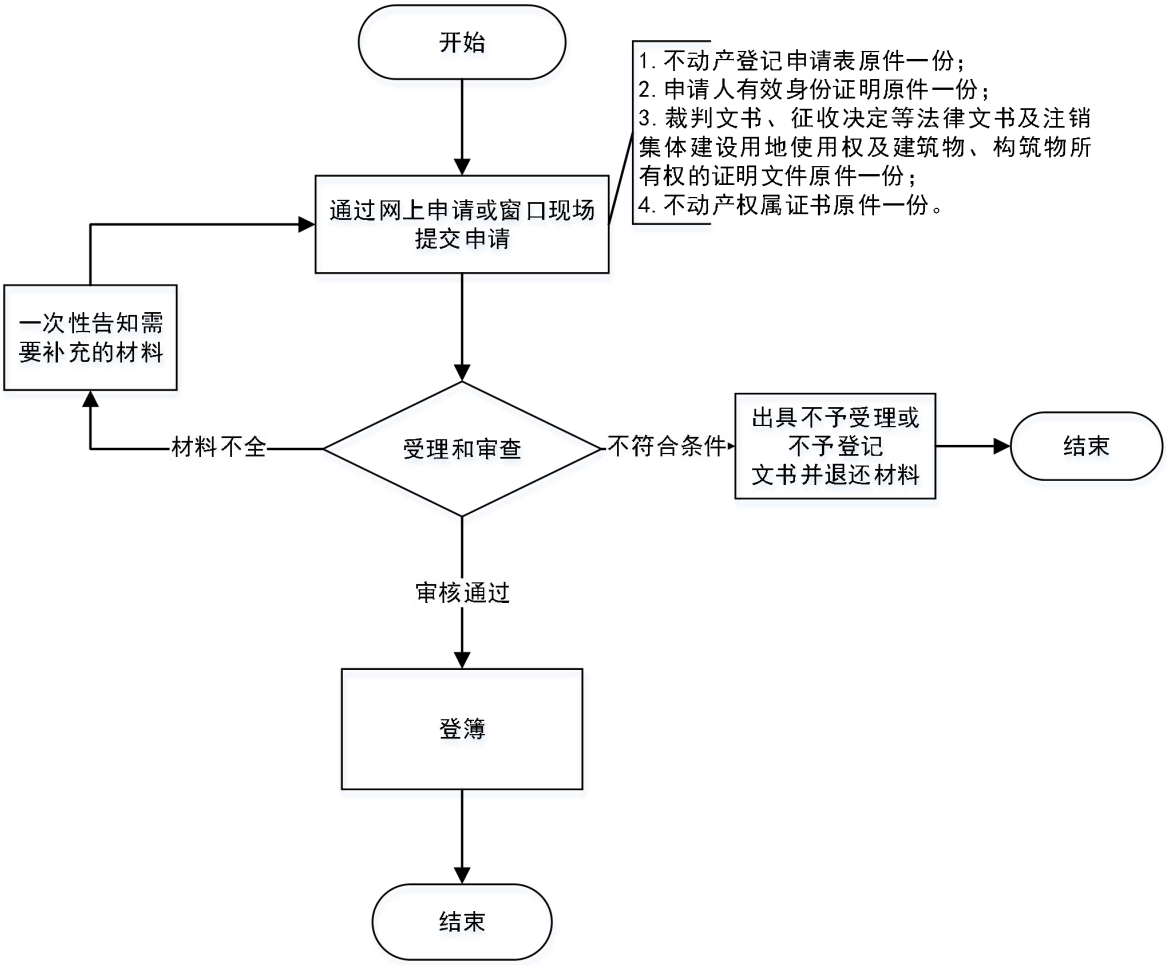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市区法人、个人、其他组织申请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四十四条 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建设公共设施，从事公益事业等的，可以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4.3 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原件；

4.4 转移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证明文件原件；

4.5 依法需要缴纳税费的，应提交税费缴纳凭证原件；

4.6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1.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登记费：住宅80元/件，非住宅550元/件。

7、办理流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办理流程见下图。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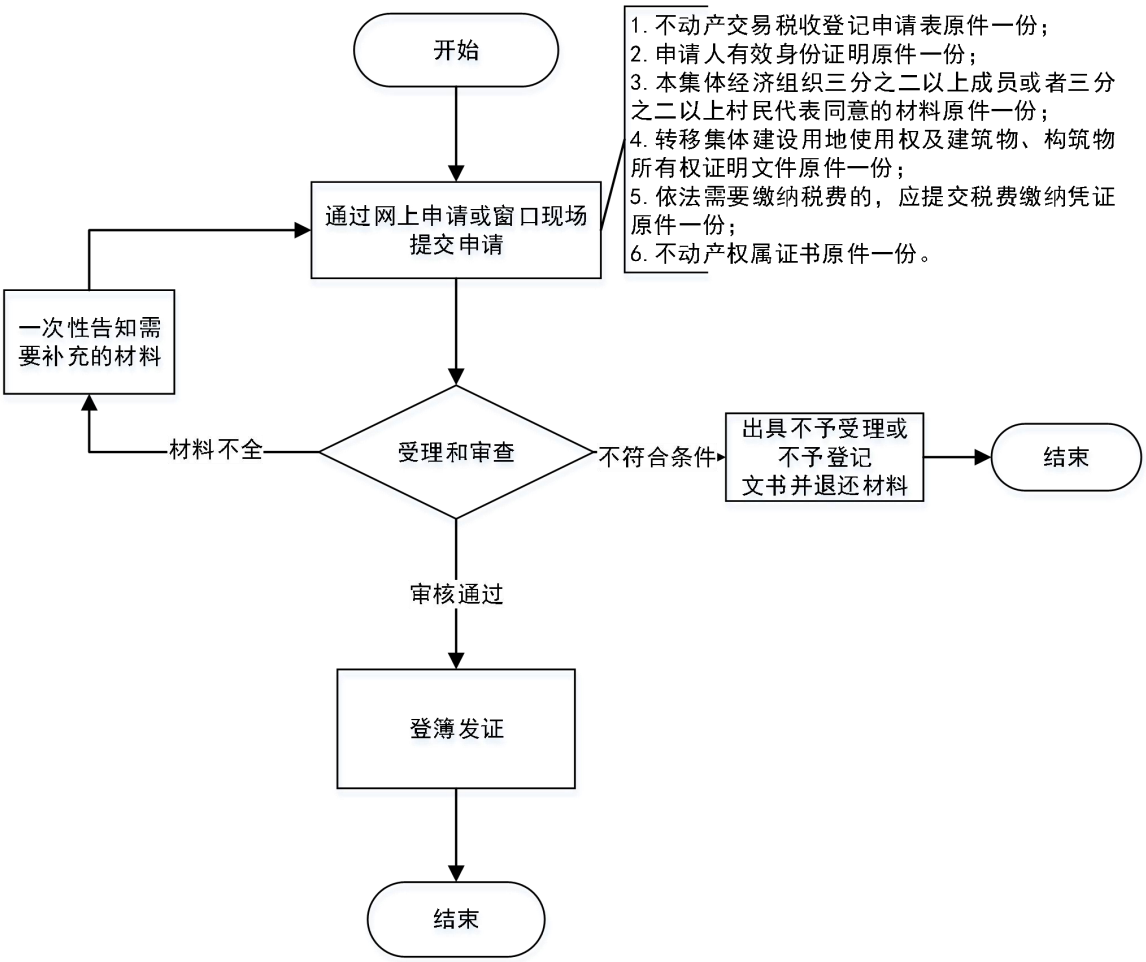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市区法人、个人、其他组织申请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

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未登记的不动产，组织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首次登记。

依照前款规定办理首次登记所需的权属来源、调查等登记材料，由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获取。

第四十四条 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建设公共设施，从事公益事业等的，可以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4.3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等权属来源材料原件、复印件；

4.4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原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1.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7、办理流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办理流程见下图。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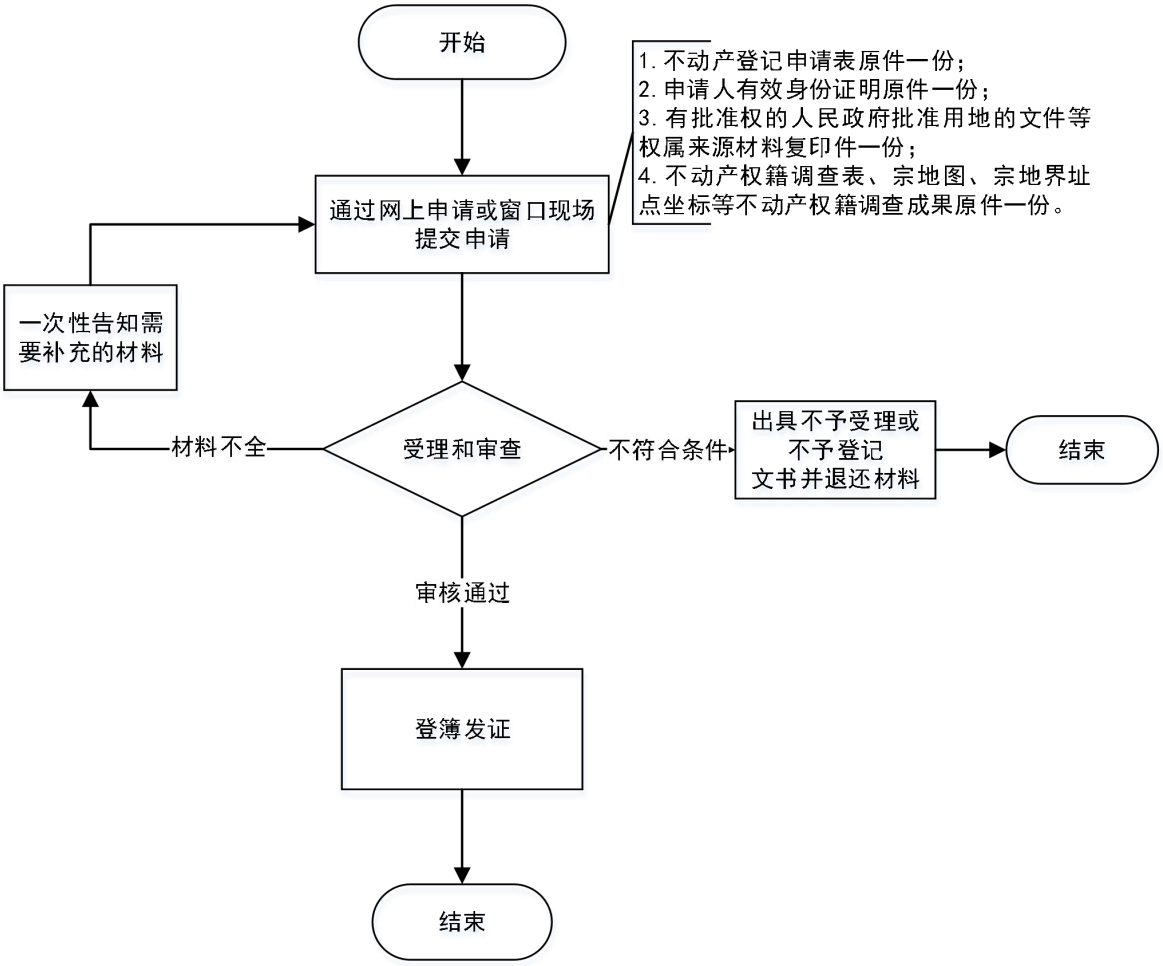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市区法人、个人、其他组织申请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

第四十四条 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建设公共设施，从事公益事业等的，可以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4.3 注销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材料原件；

4.4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办结。

6、收费依据及标准

1.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登记费：不收登记费。

7、办理流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办理流程见下图。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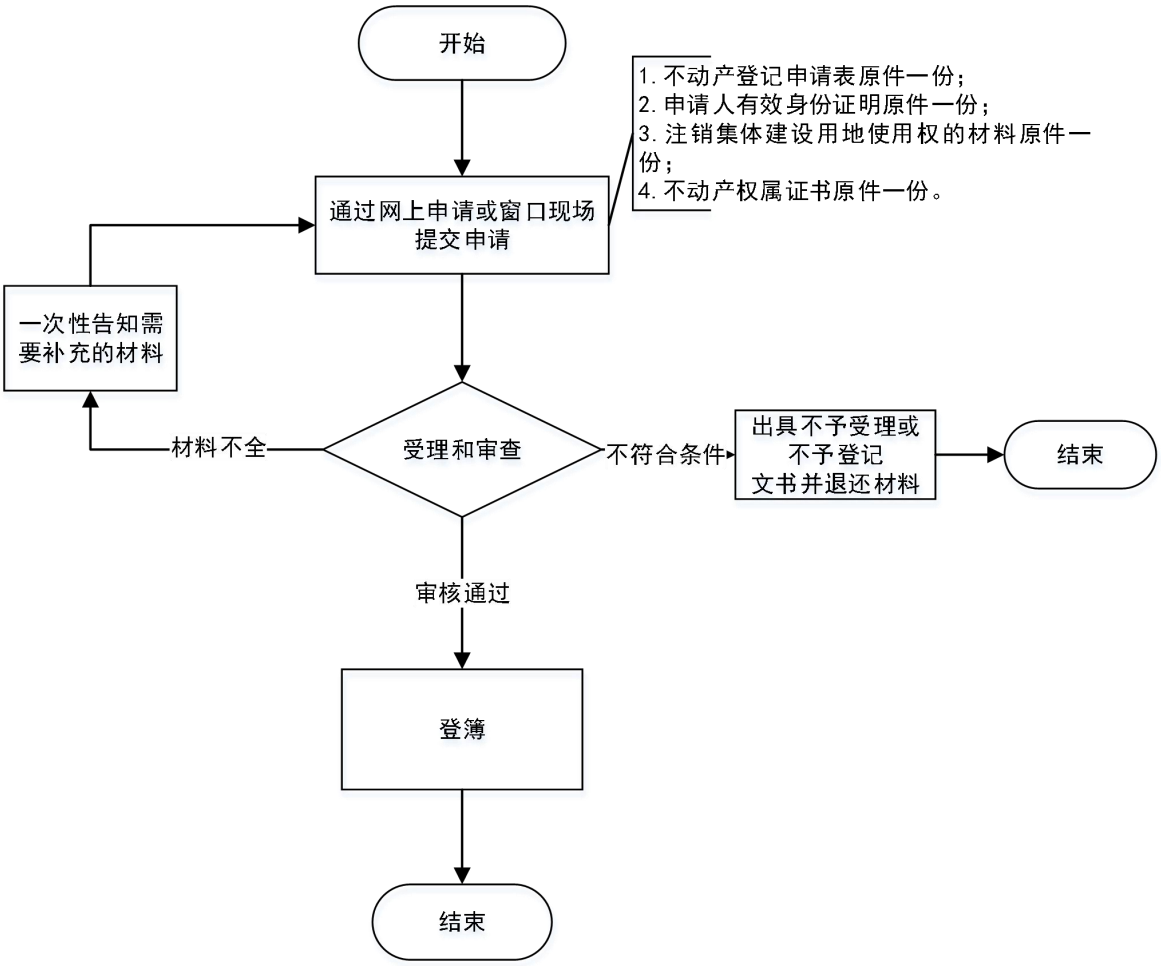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市区法人、个人、其他组织申请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

第四十四条 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建设公共设施，从事公益事业等的，可以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4.3 转移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材料原件；

4.4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5 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原件；

4.6 完税凭证原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1.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

3.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7、办理流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办理流程见下图。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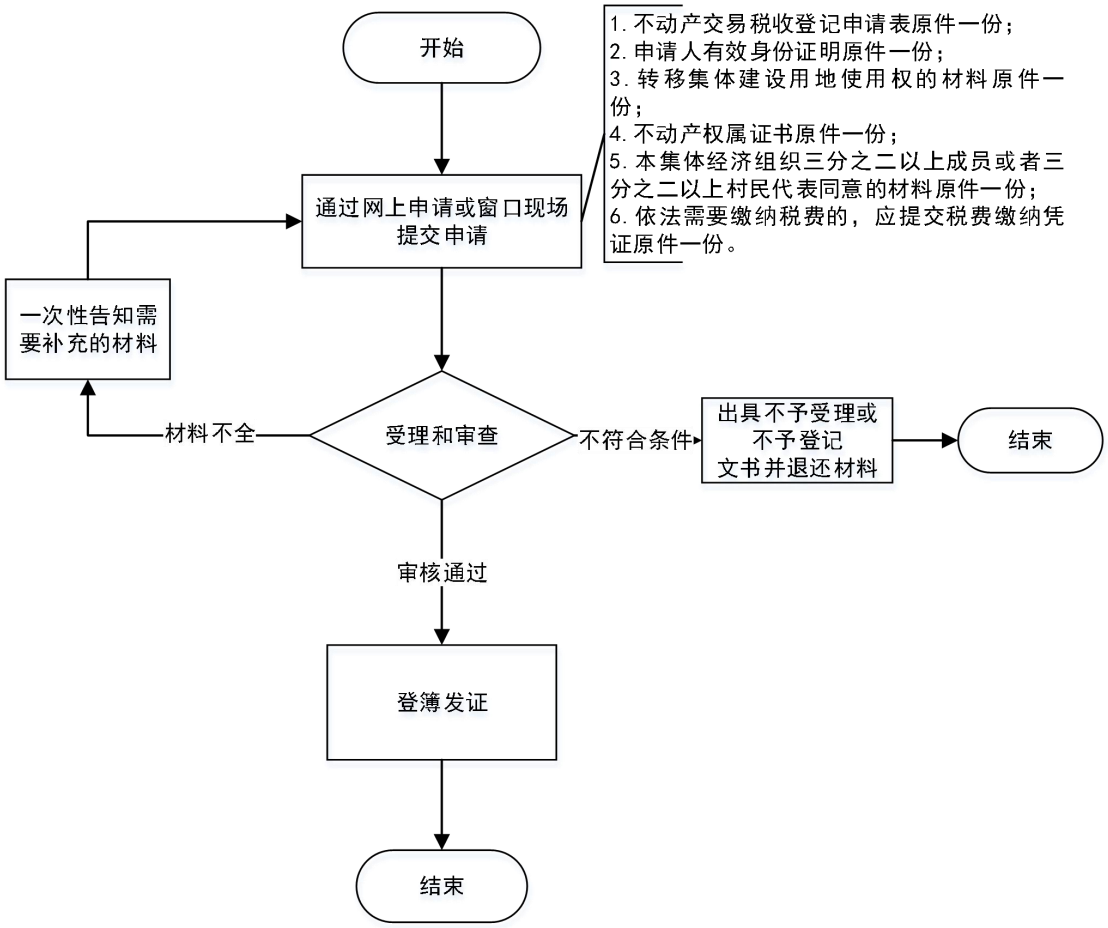

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市区法人、个人、其他组织申请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4.3 涉及土地面积、界址方位变化的，提交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原件；

4.4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5 变更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材料原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1.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不收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7、办理流程

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办理流程见下图。

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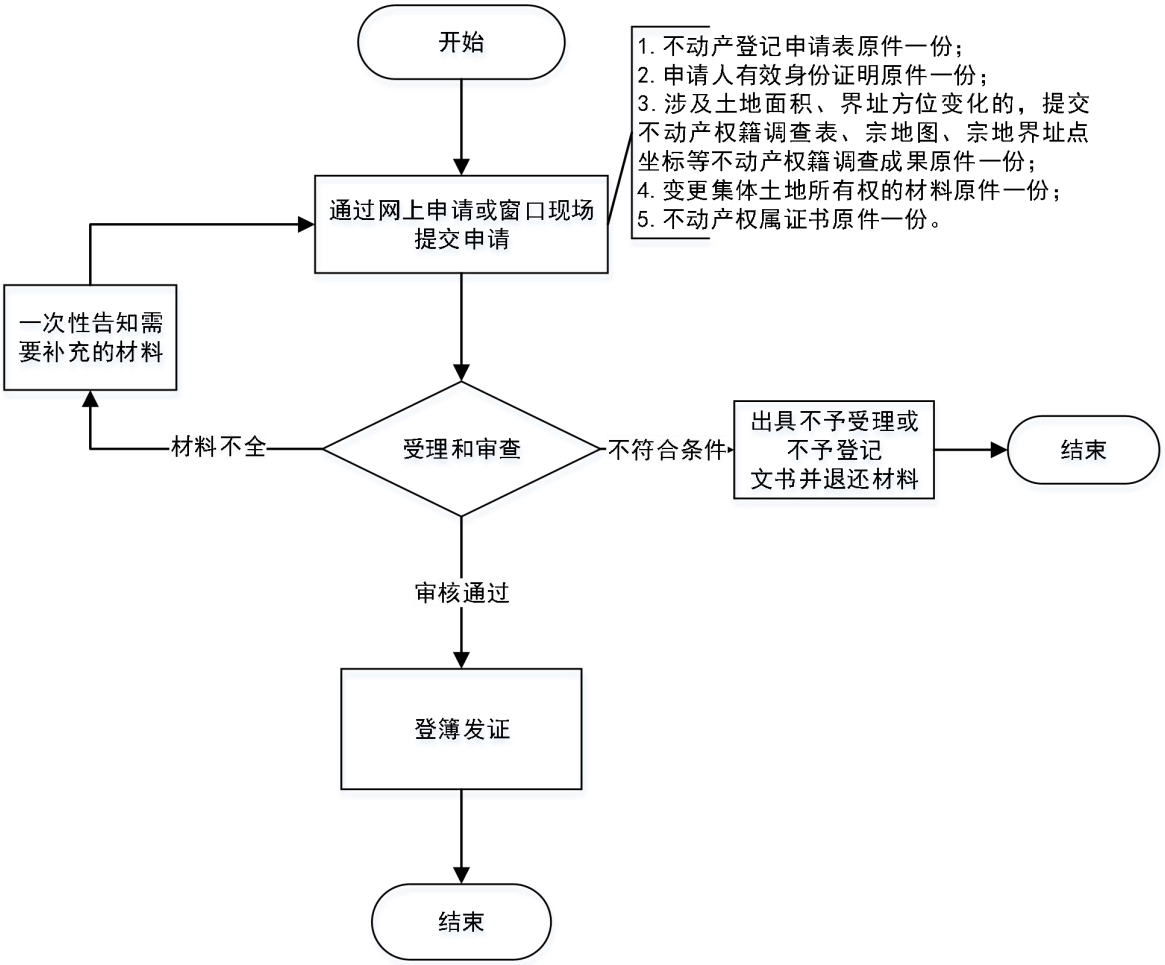

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市区法人、个人、其他组织申请的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未登记的不动产，组织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首次登记。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4.3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原件；

4.4 设立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材料原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1.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住宅80元/件；

3.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7、办理流程

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办理流程见下图。

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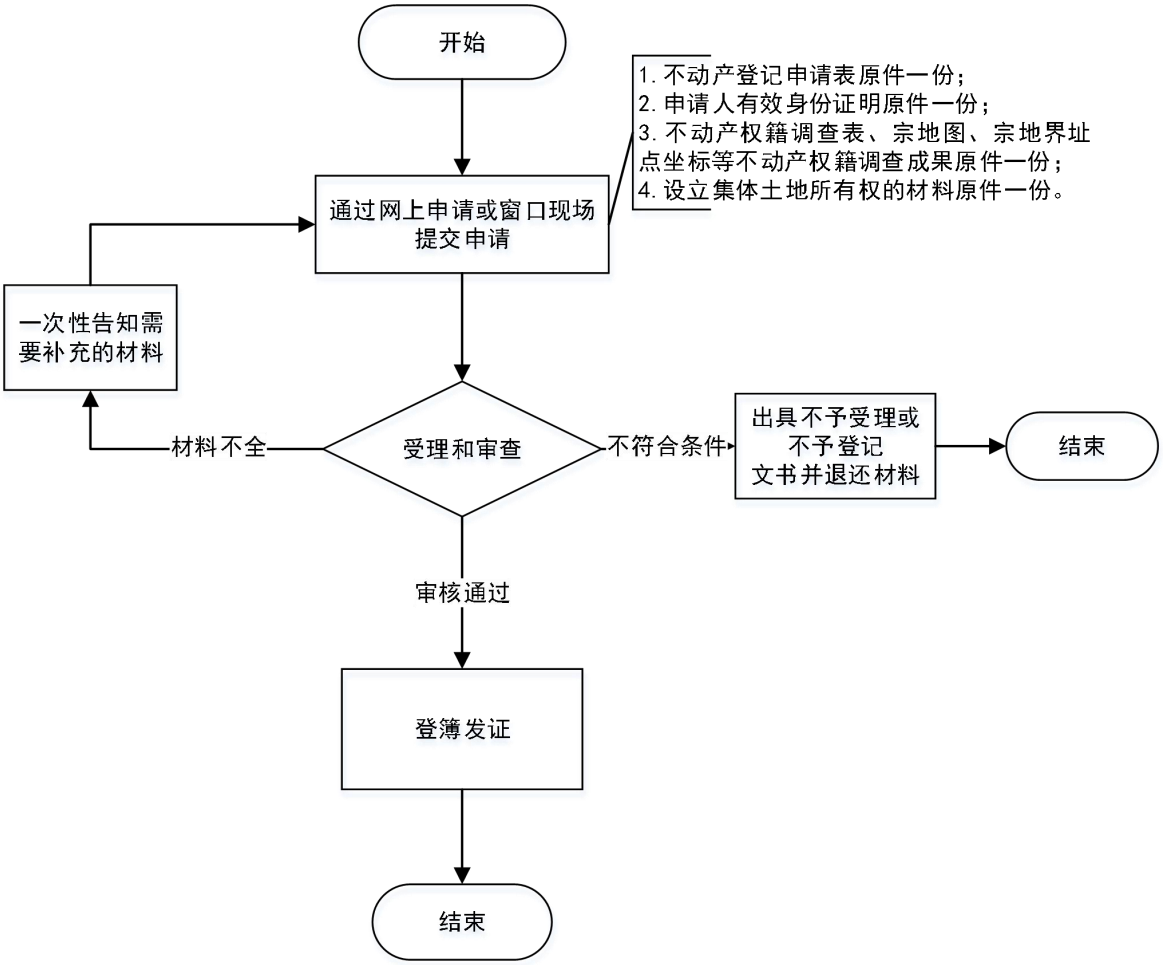

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办理规程适用于本市不动产登记。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

（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1）不动产灭失的；（2）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3）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4）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3 集体土地所有权灭失的材料原件；

4.4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办结，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办结。

6、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免收登记费

7、办理流程

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办理流程见下图

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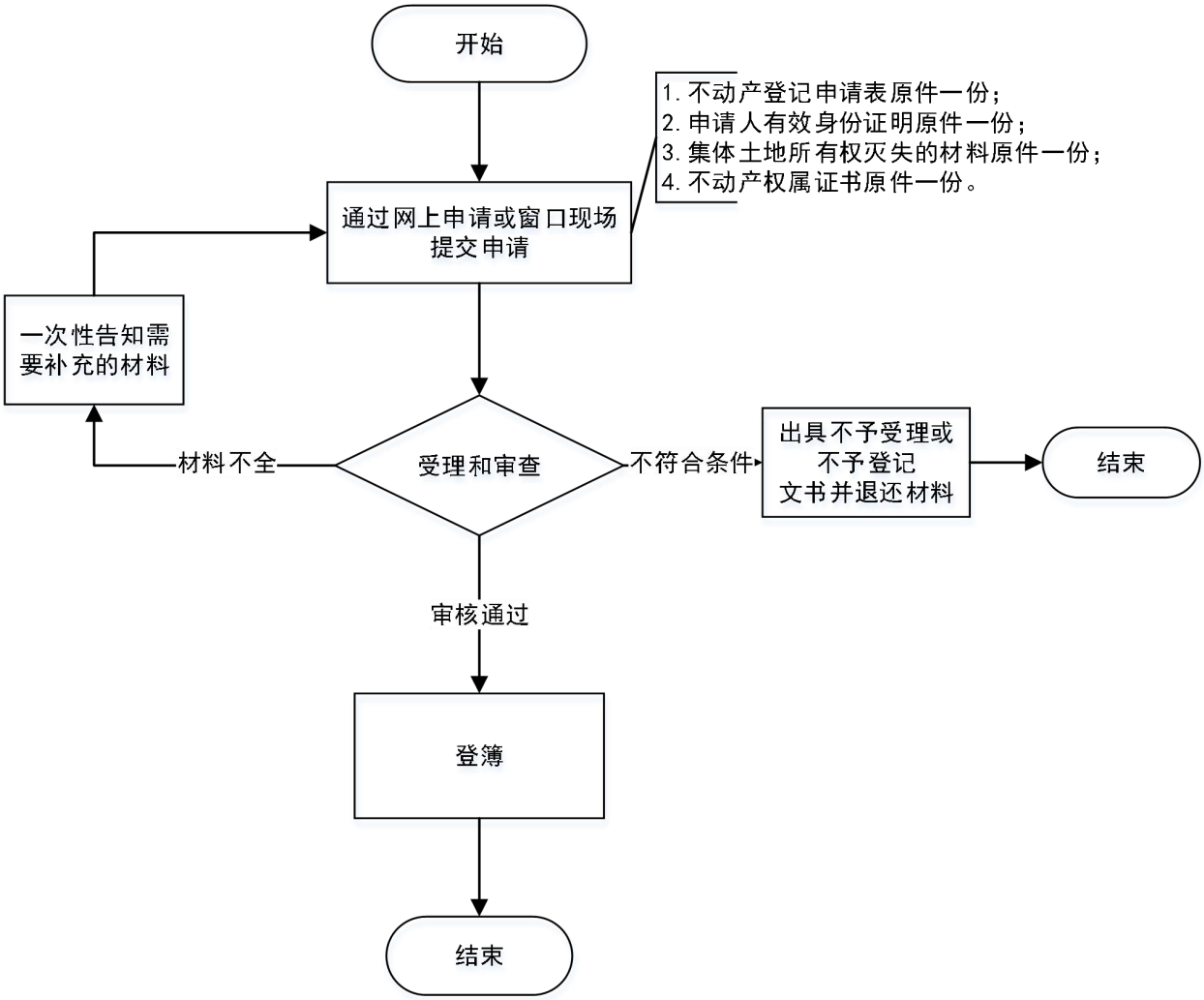

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市区法人、个人、其他组织申请的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

（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1）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2）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4）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5）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6）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8）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9）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3 转移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材料原件；

4.4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二）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

（三）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7、办理流程

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办理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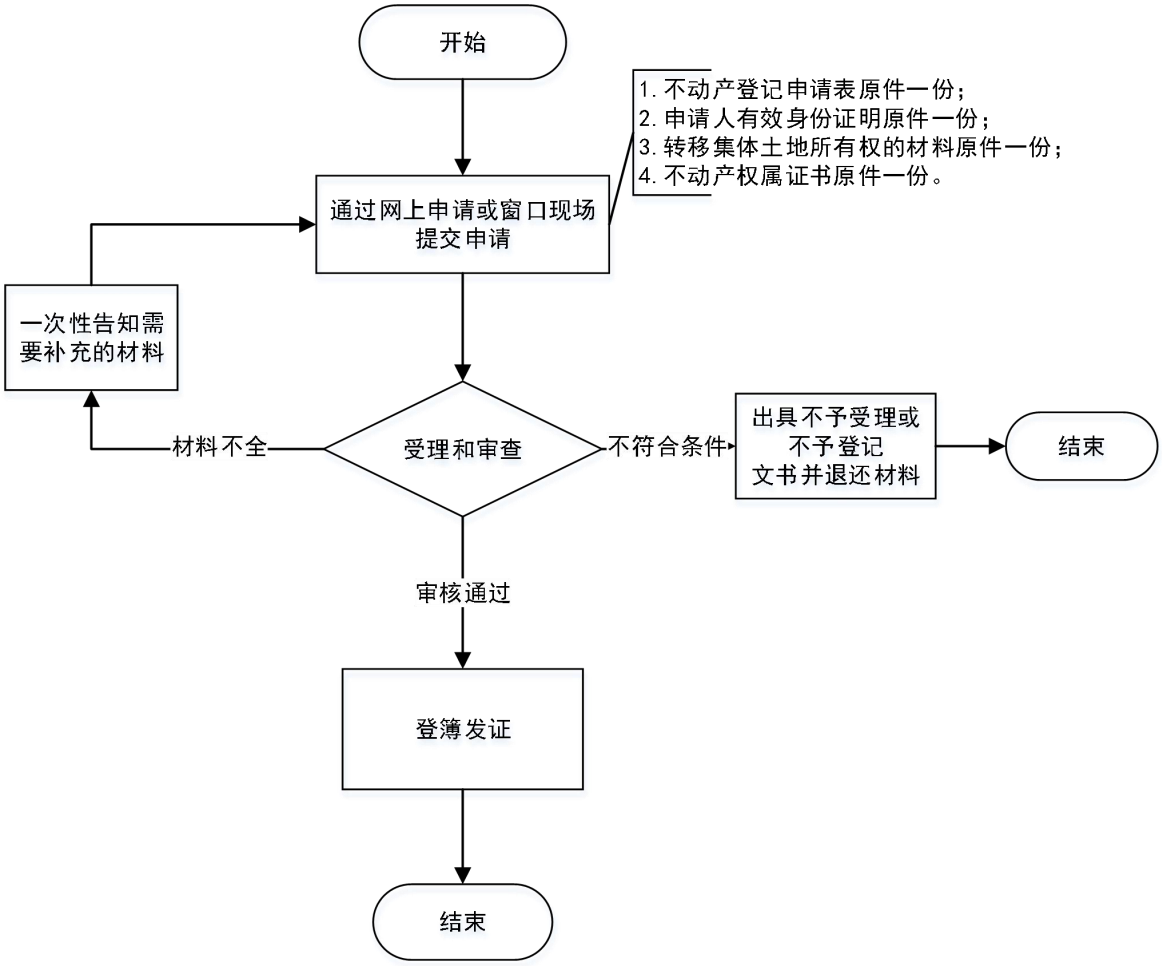

森林、林木所有权变更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市区法人、个人、其他组织申请的森林、林木所有权变更登记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三）森林、林木所有权；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4.3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森林、林木所有权证；

4.4 森林、林木权属证明；

4.5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取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7、办理流程

森林、林木所有权变更登记办理流程见下图

森林、林木所有权变更登记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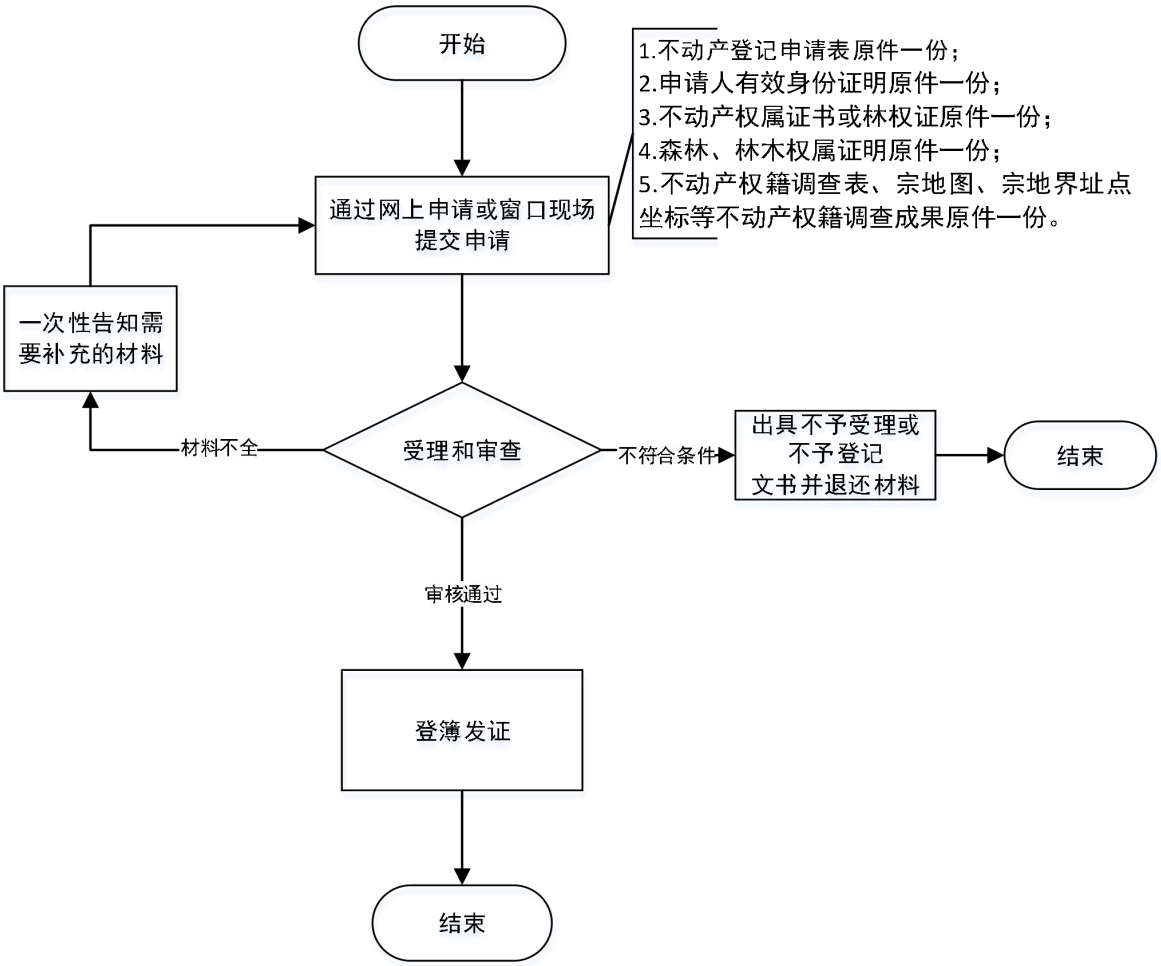

森林、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市区法人、个人、其他组织申请的森林、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三）森林、林木所有权；

第七条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3 土地权属来源文件原件；

4.4 森林、林木权属证明原件；

4.5 提交林业部门出具或经其认可的勘验图、表以及勘验公示结果等材料原件；

4.6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原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取登记费；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7、办理流程

森林、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办理流程见下图

森林、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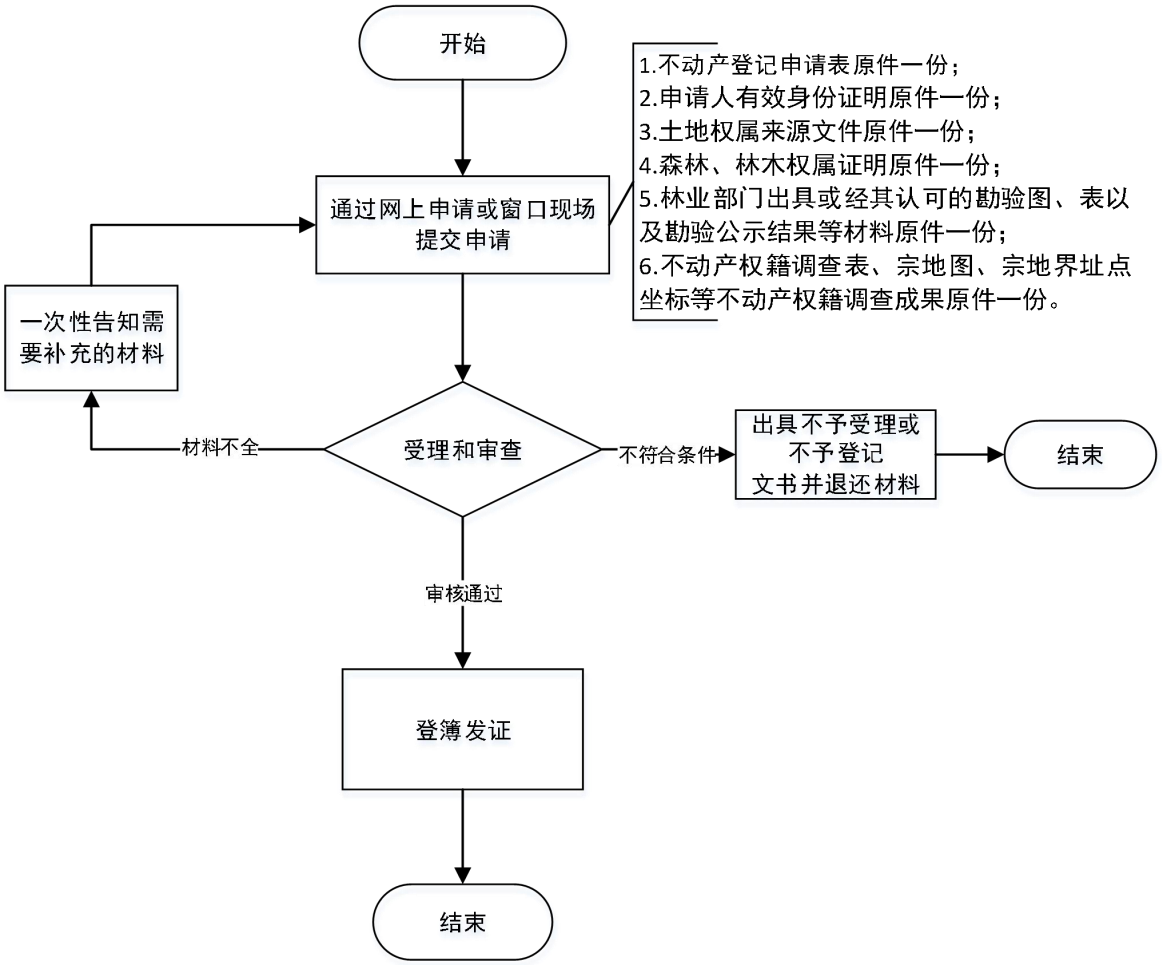

森林、林木所有权注销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市区法人、个人、其他组织申请的森林、林木所有权注销登记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三）森林、林木所有权；第七条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第一条 为了规范森林、林木和林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以下简称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职责。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包括初始、变更和注销登记。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4 注销森林、林木权属原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办结。

6、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登记费：不收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7、办理流程

森林、林木所有权注销登记办理流程见下图

森林、林木所有权注销登记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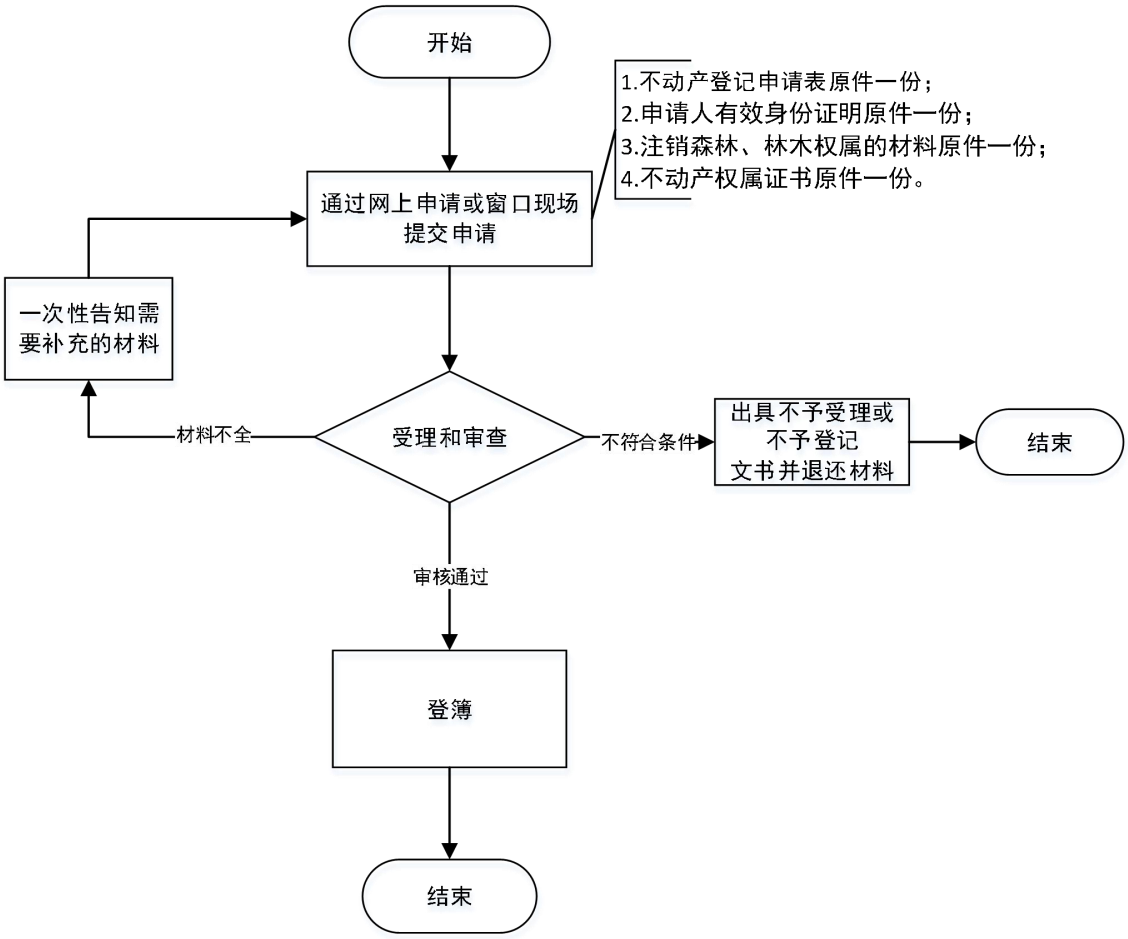

森林、林木所有权转移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市区法人、个人、其他组织申请的森林、林木所有权转移登记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三）森林、林木所有权；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4 转移森林、林木权属的材料原件；

4.5 完税凭证原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取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7、办理流程

森林、林木所有权转移登记办理流程见下图

森林、林木所有权转移登记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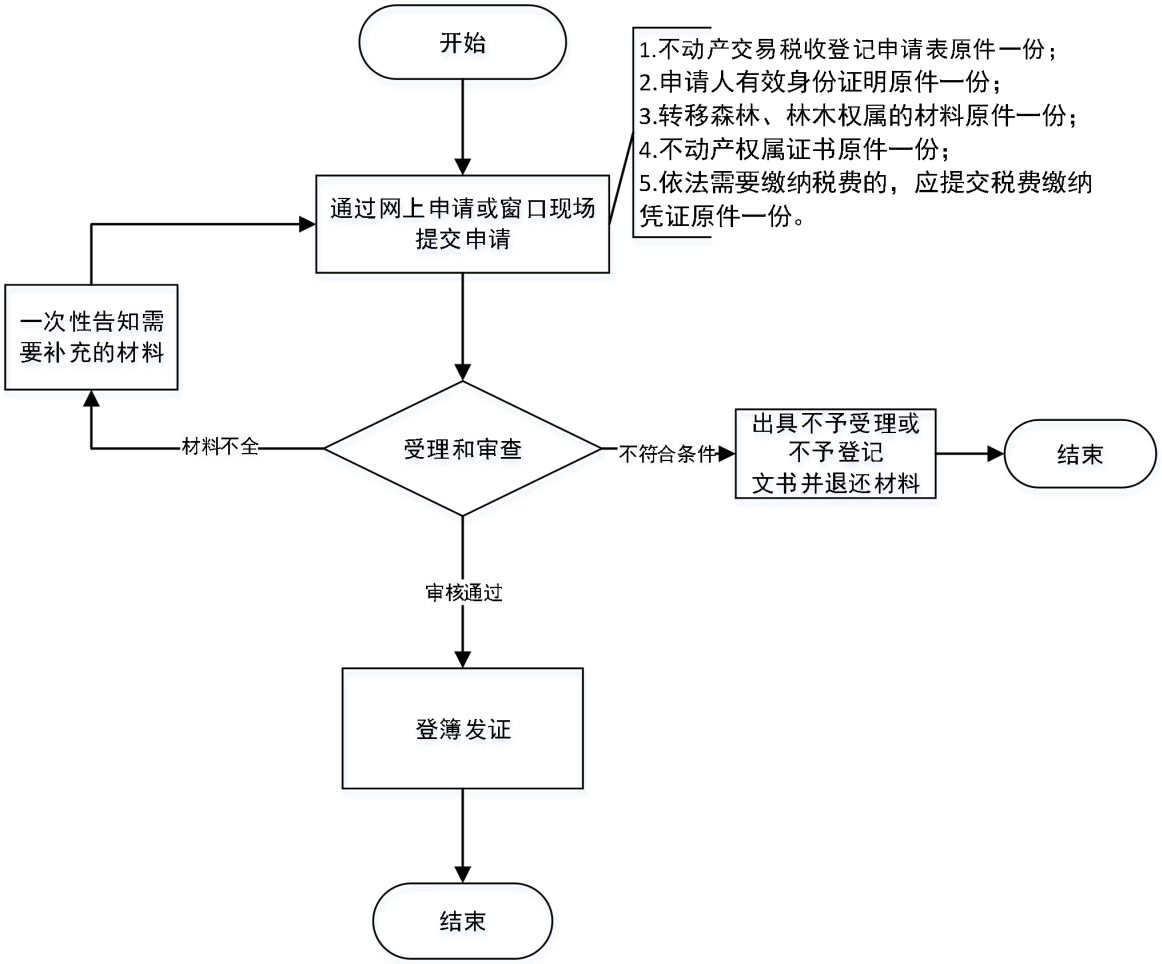

依职权更正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本办理规程适用于本市不动产登记。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　不动产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更正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确有错误的，应当予以更正；但在错误登记之后已经办理了涉及不动产权利处分的登记、预告登记和查封登记的除外。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填制错误以及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办理更正登记中，需要更正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内容的，应当书面通知权利人换发，并把换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的事项记载于登记簿。

不动产登记簿记载无误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更正，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八十一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发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应当通知当事人在30个工作日内办理更正登记。当事人逾期不办理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公告15个工作日后，依法予以更正；但在错误登记之后已经办理了涉及不动产权利处分的登记、预告登记和查封登记的除外。

4、申办材料

4.1 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事项确有错误的证明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原件；

4.2 通知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更正登记的书面材料和送达凭证原件；

4.3 不动产登记错误的证明材料原件；

4.4 设立有抵押权且更正事项涉及影响抵押权人利益及抵押登记信息的更正登记，需抵押权人出具同意办理不动产更正登记的证明材料原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小时内办结，承诺时限1小时办结。

6、收费依据及标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不收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7、办理流程

依职权更正登记办理流程见下图

依职权更正登记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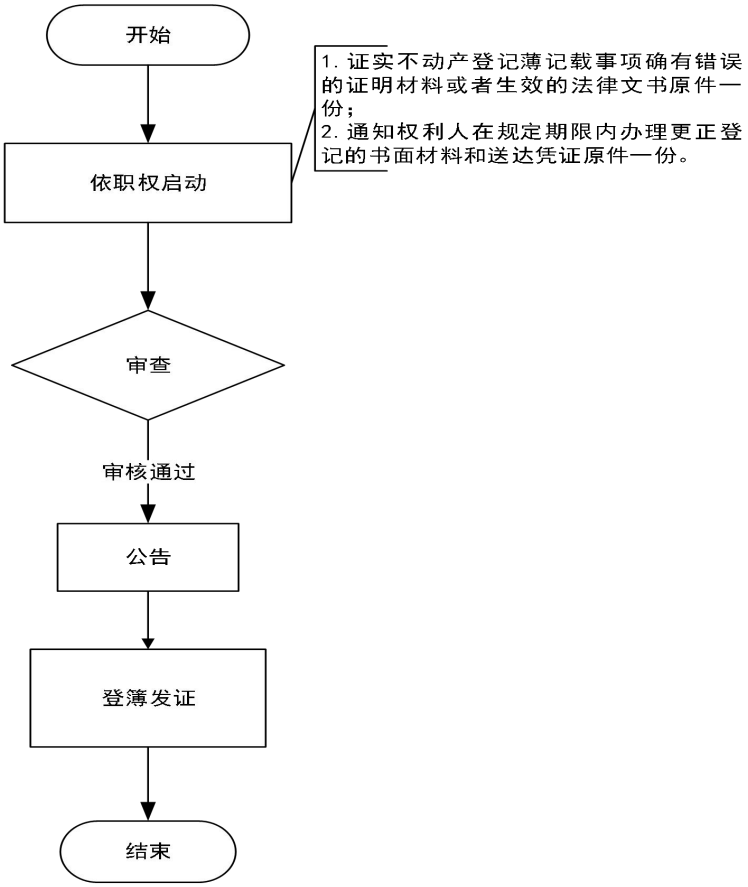

异议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市区法人、个人、其他组织申请的异议登记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二条 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利害关系人申请异议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证实对登记的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的材料；（二）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材料；（三）其他必要材料。第八十三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异议登记申请的，应当将异议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向申请人出具异议登记证明。异议登记申请人应当在异议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等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材料；逾期不提交的，异议登记失效。异议登记失效后，申请人就同一事项以同一理由再次申请异议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受理。第八十四条 异议登记期间，不动产登记簿上记载的权利人以及第三人因处分权利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该权利已经存在异议登记的有关事项。申请人申请继续办理的，应当予以办理，但申请人应当提供知悉异议登记存在并自担风险的书面承诺。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3 不动产登记簿记载错误的证明材料原件；

4.4 申请人与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原件；

4.5 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情况说明原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小时内办结，承诺时限1小时内办结。

6、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不收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7、办理流程

异议登记办理流程见下图

异议登记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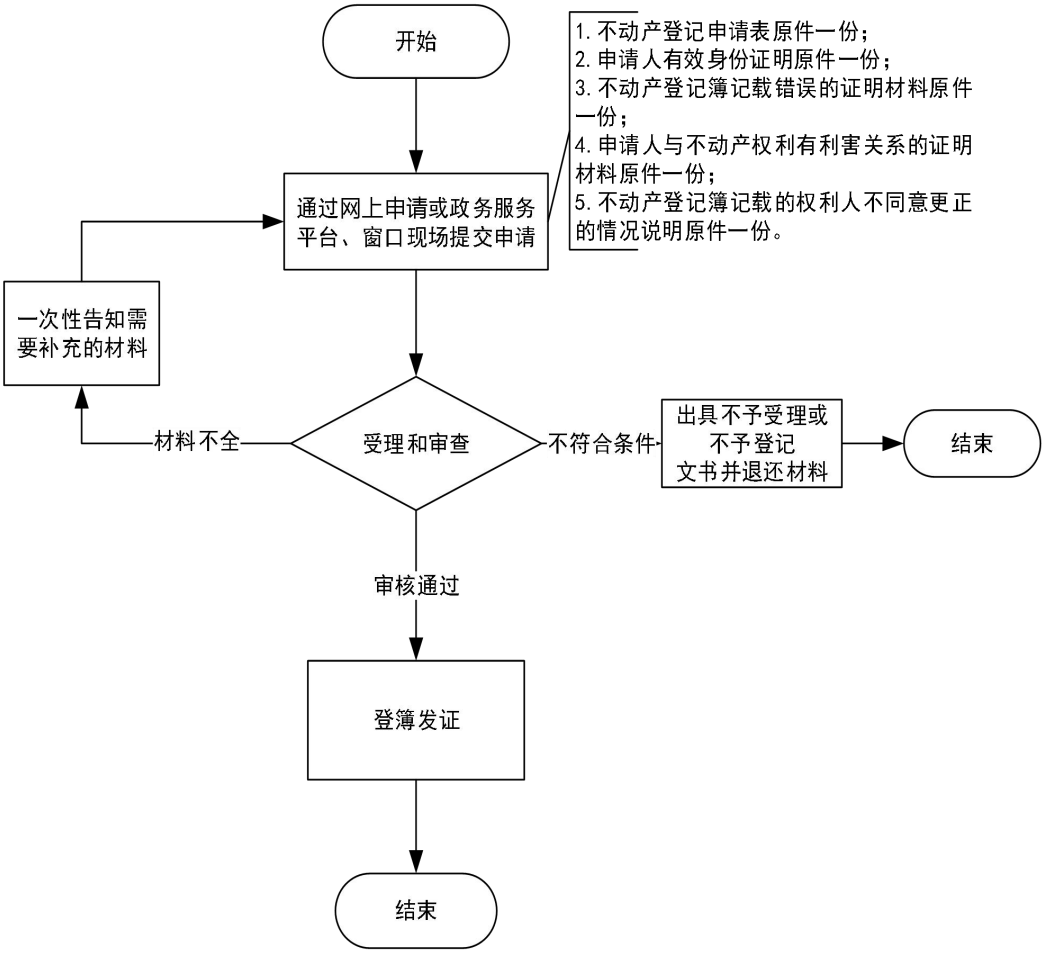
开始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 不动产登记簿记载错误的证明材料原件一份；
4. 申请人与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原件一份；
5. 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情况说明原件一份。
通过网上申请或政务服务平台、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
受理和审查
材料不全
不符合条件
出具不予受理或不予登记文书并退还材料
结束
审核通过
登簿发证
结束

异议注销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市区法人、个人、其他组织申请的异议注销登记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二条 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

利害关系人申请异议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证实对登记的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的材料；（二）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材料；（三）其他必要材料。

第八十三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异议登记申请的，应当将异议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向申请人出具异议登记证明。

异议登记申请人应当在异议登记之日起15日内，提交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等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材料；逾期不提交的，异议登记失效。

异议登记失效后，申请人就同一事项以同一理由再次申请异议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受理。

第八十四条 异议登记期间，不动产登记簿上记载的权利人以及第三人因处分权利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该权利已经存在异议登记的有关事项。申请人申请继续办理的，应当予以办理，但申请人应当提供知悉异议登记存在并自担风险的书面承诺。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3 不动产登记证明或异议登记申请人的起诉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或驳回的材料原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小时内办结，承诺时限1小时内办结。

6、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不收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7、办理流程

异议注销登记办理流程见下图

异议注销登记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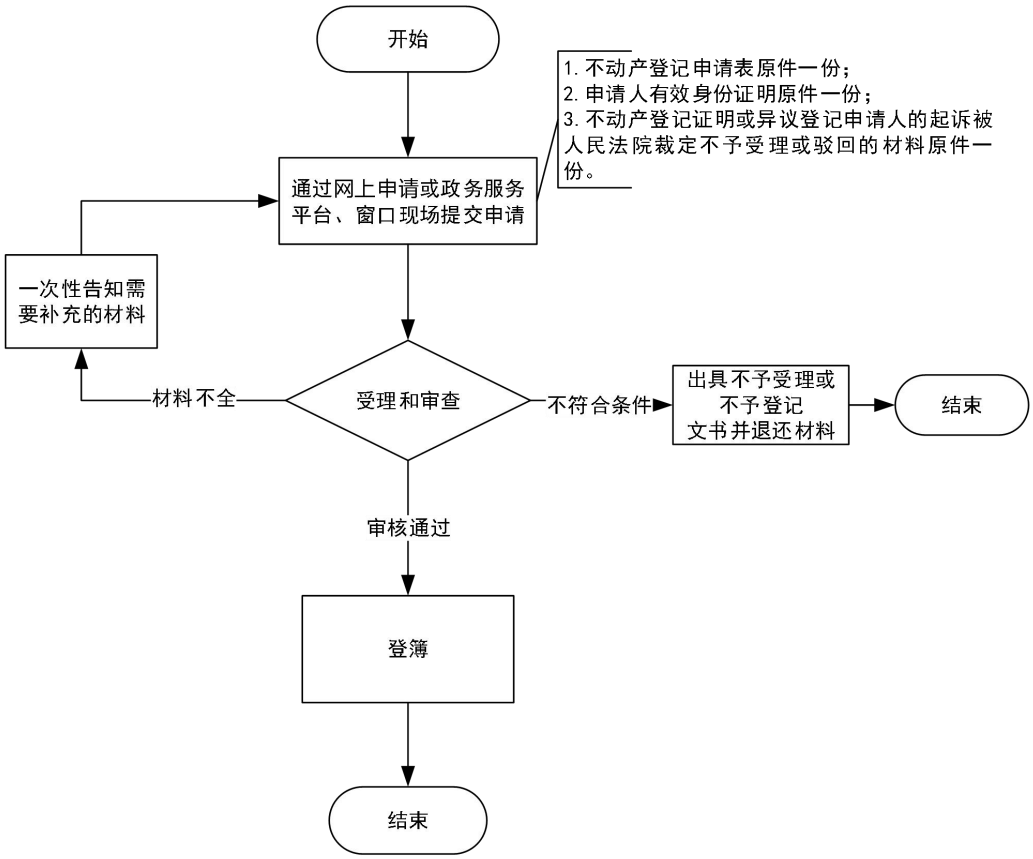

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变更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市区法人、个人、其他组织申请的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变更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

（一）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二）不动产买卖、抵押的；（三）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预告登记生效期间，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书面同意，处分该不动产权利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办理。

预告登记后，债权未消灭且自能够进行相应的不动产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当事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预告登记事项办理相应的登记。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3 提供预告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材料原件；

4.4 预告登记证明原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不收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7、办理流程

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变更办理流程见下图

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变更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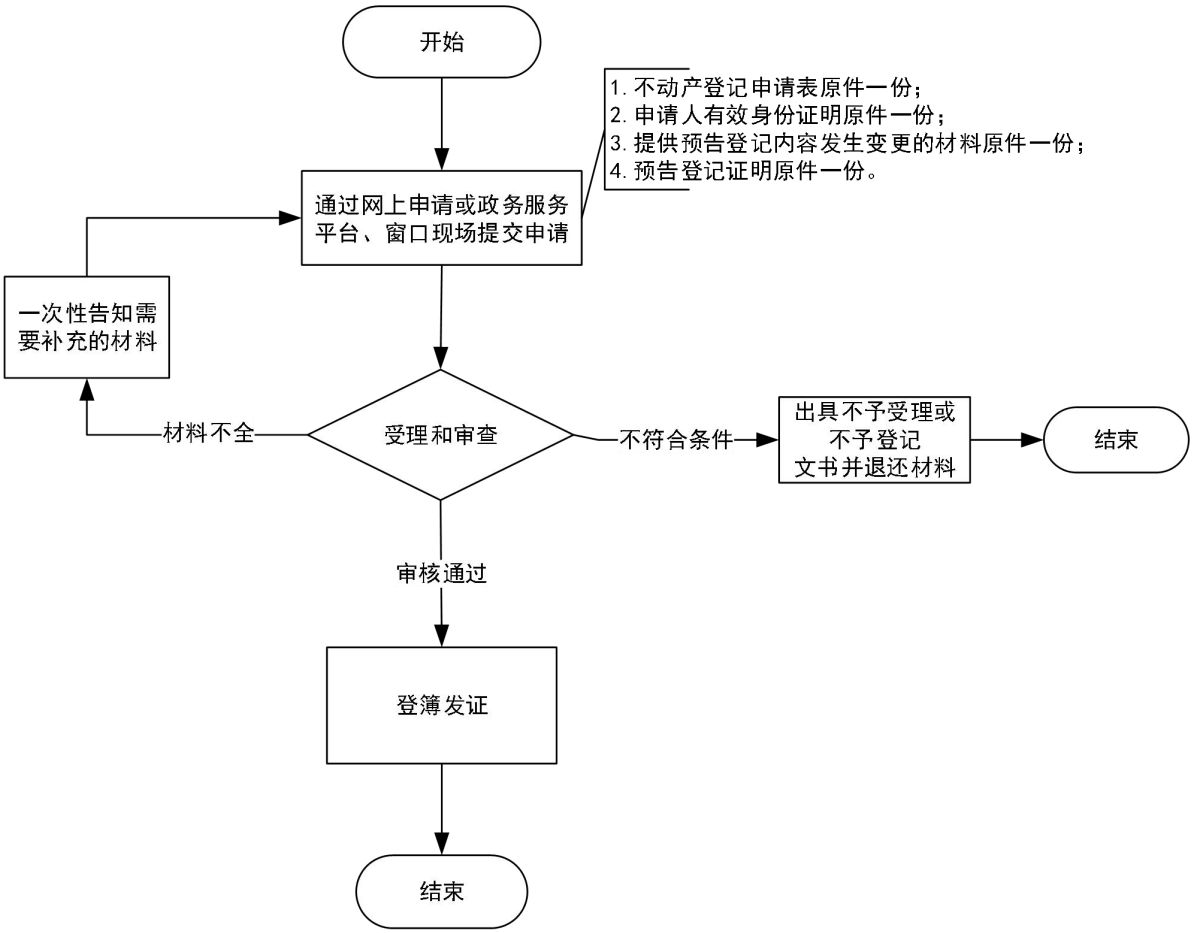

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设立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市区法人、个人、其他组织申请的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设立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一）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二）不动产买卖、抵押的；（三）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预告登记生效期间，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书面同意，处分该不动产权利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办理。

预告登记后，债权未消灭且自能够进行相应的不动产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当事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预告登记事项办理相应的登记。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4.3 约定预告登记的协议；

4.4 不动产登记证明；

4.5 已备案的商品房抵押合同和主债权合同。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价格规〔2016〕2559号）。

不收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7、办理流程

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办理流程见下图

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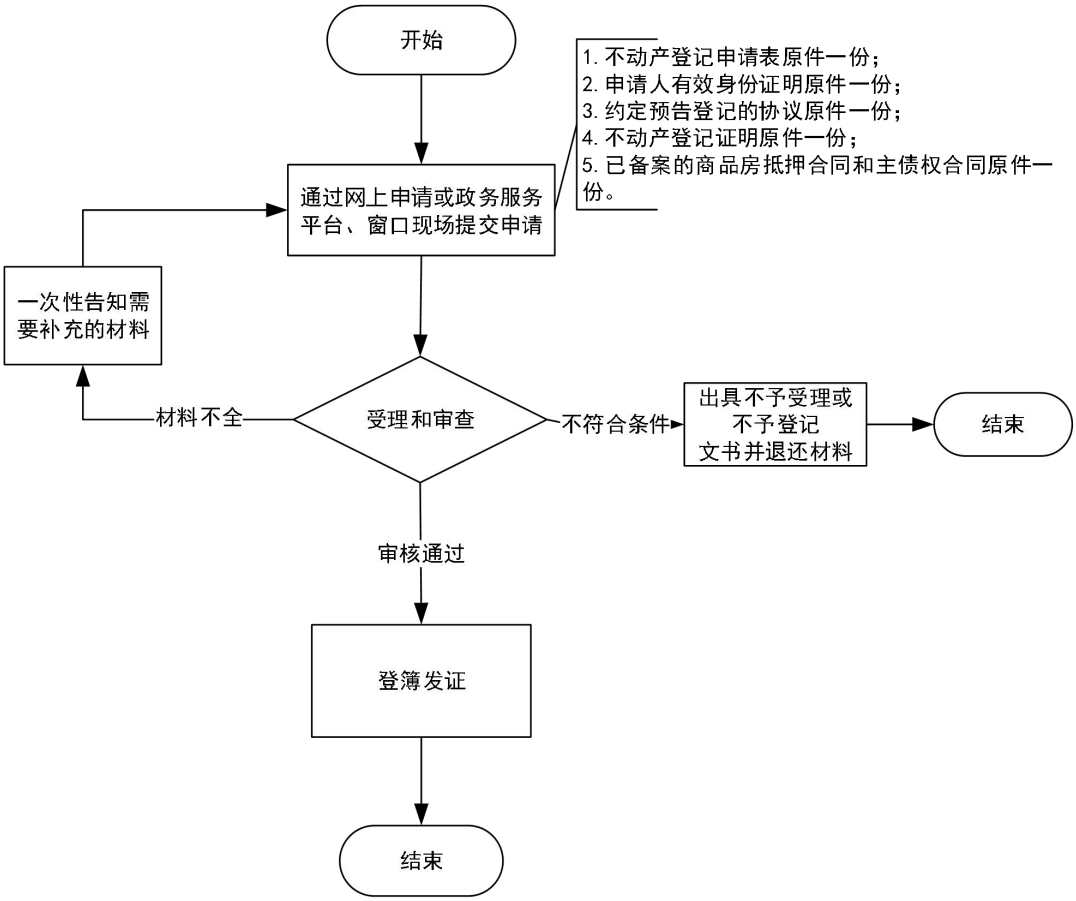

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注销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市区法人、个人、其他组织申请的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注销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一）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二）不动产买卖、抵押的；（三）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预告登记生效期间，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书面同意，处分该不动产权利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办理。预告登记后，债权未消灭且自能够进行相应的不动产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当事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预告登记事项办理相应的登记。第八十九条 预告登记未到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持不动产登记证明、债权消灭或者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材料，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材料申请注销预告登记：（一）预告登记的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二）债权消灭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3 债权消灭或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材料原件；

4.4 债权消灭或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材料原件；

4.5 抵押权预告登记证明原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小时办结。

6、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不收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7、办理流程

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注销办理流程见下图

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注销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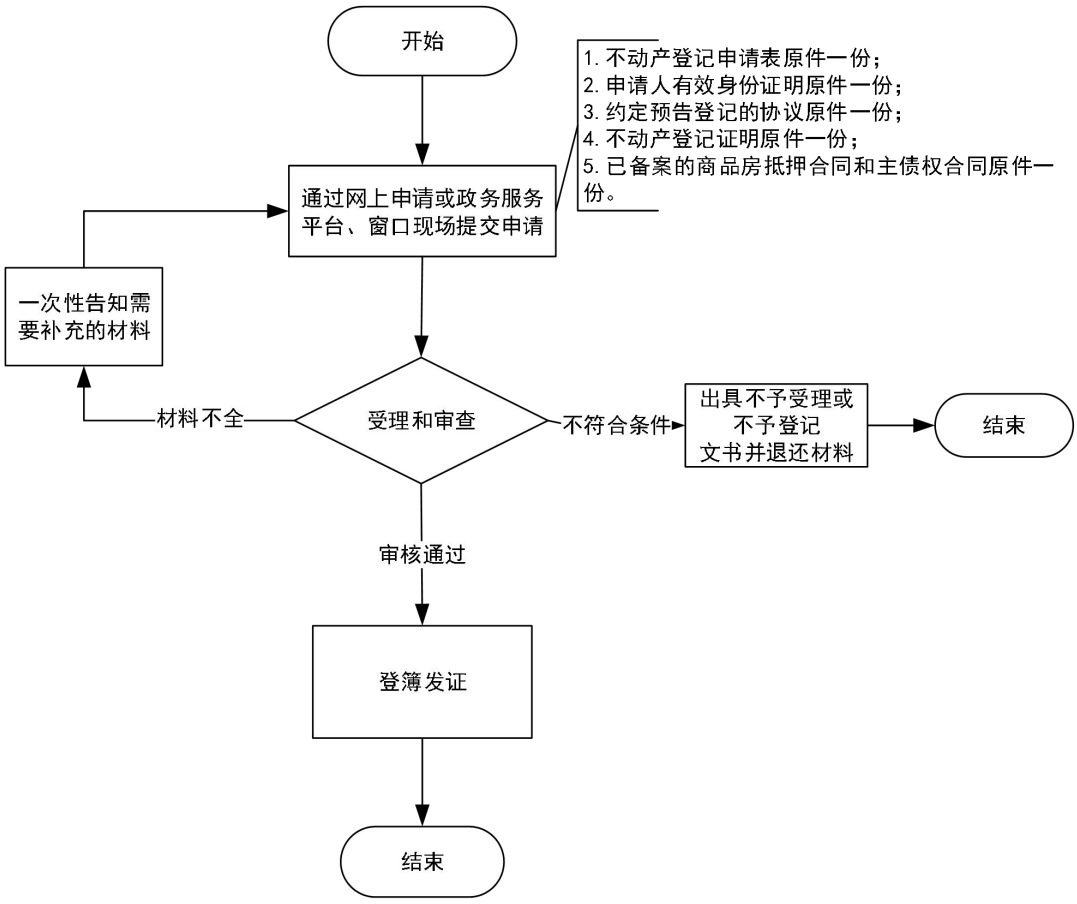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变更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市区法人、个人、其他组织申请的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变更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

（一）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

（二）不动产买卖、抵押的；

（三）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预告登记生效期间，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书面同意，处分该不动产权利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办理。预告登记后，债权未消灭且自能够进行相应的不动产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当事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预告登记事项办理相应的登记。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3 提供预告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材料原件；

4.4 预告登记证明原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不收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7、办理流程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变更办理流程见下图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变更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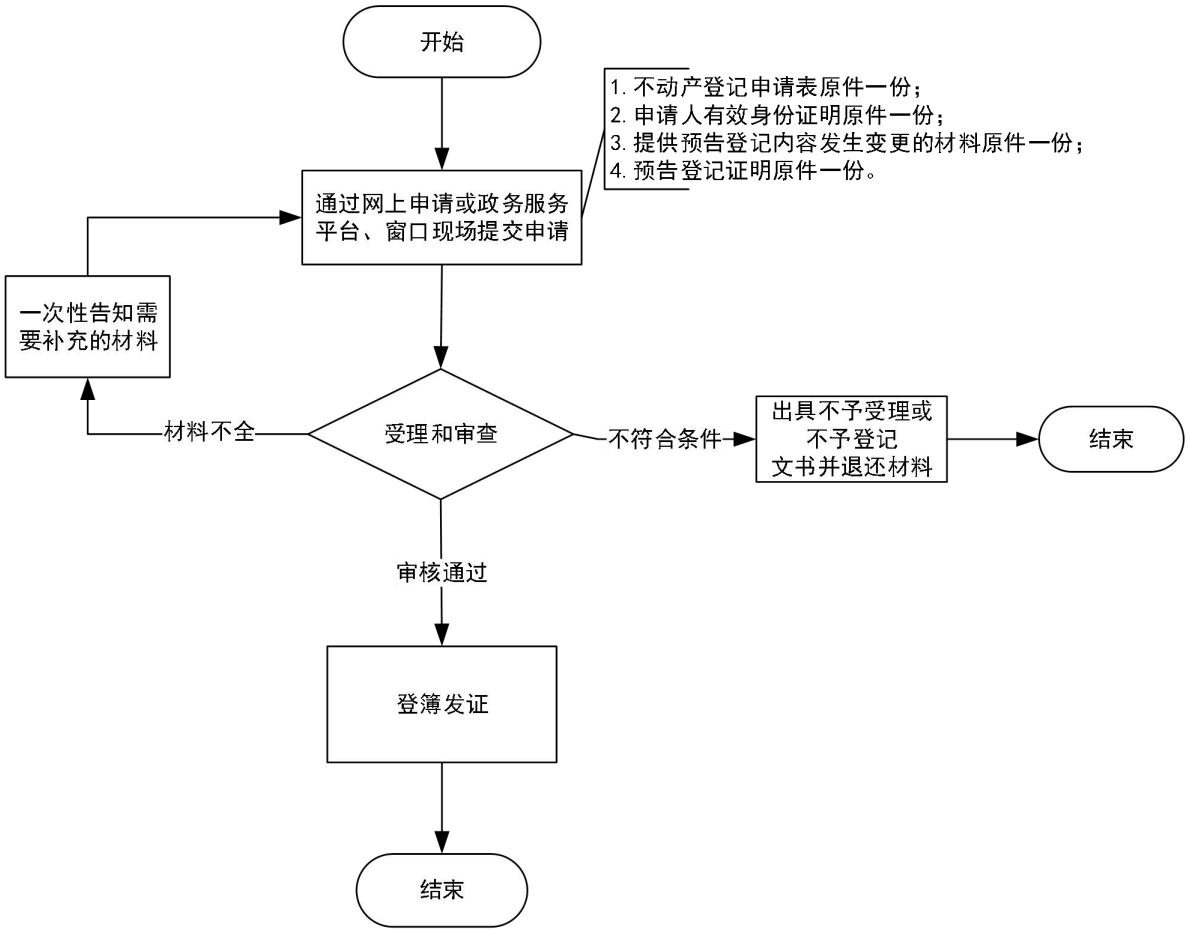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设立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市区法人、个人、其他组织申请的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设立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

（一）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

（二）不动产买卖、抵押的；

（三）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预告登记生效期间，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书面同意，处分该不动产权利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办理。

预告登记后，债权未消灭且自能够进行相应的不动产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当事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预告登记事项办理相应的登记。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3 当事人关于预告登记的约定原件；

4.4 已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原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不收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7、办理流程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设立办理流程见下图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设立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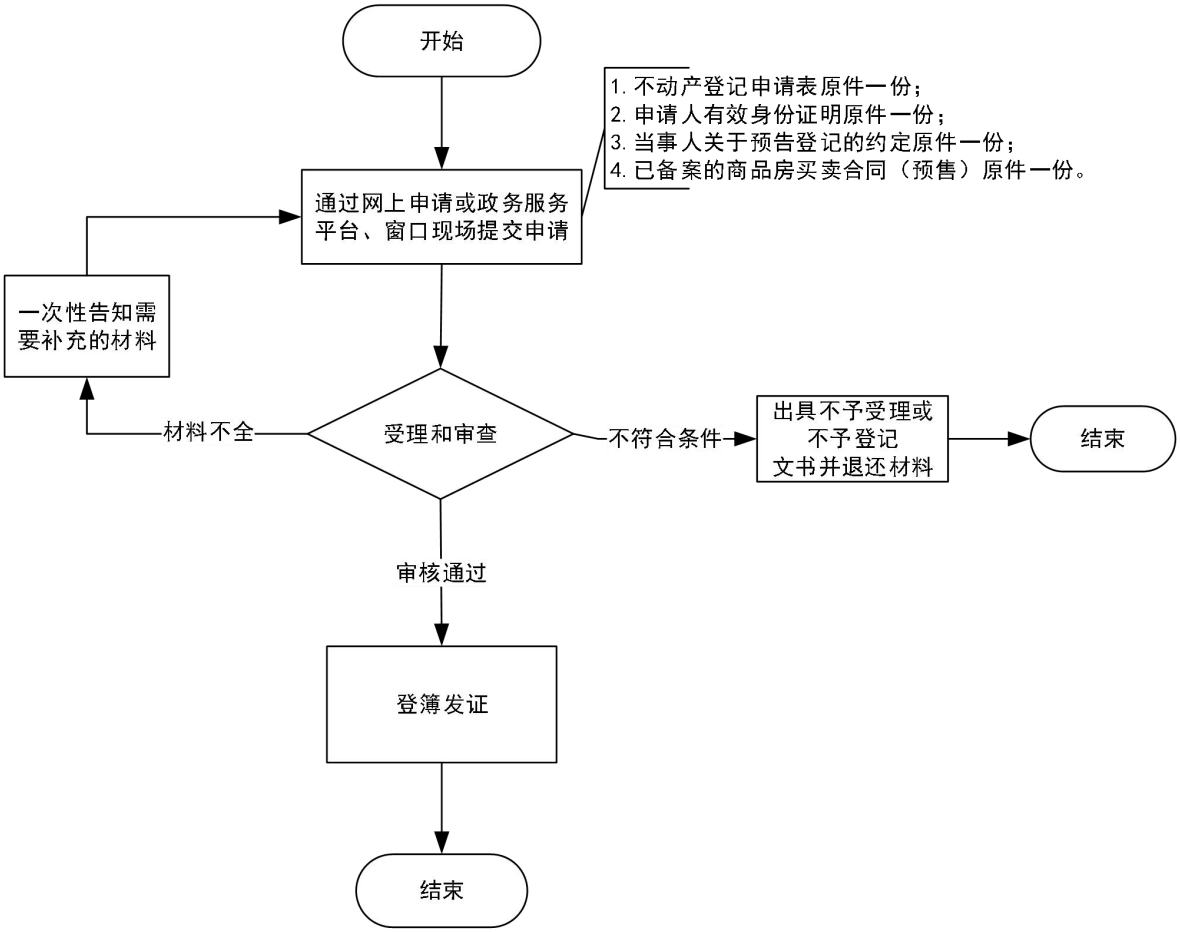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注销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市区法人、个人、其他组织申请的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注销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

（一）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

（二）不动产买卖、抵押的；

（三）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预告登记生效期间，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书面同意，处分该不动产权利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办理。

预告登记后，债权未消灭且自能够进行相应的不动产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当事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预告登记事项办理相应的登记。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3 不动产登记证明原件；

4.4 债权消灭或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材料原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小时办结。

6、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不收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7、办理流程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注销办理流程见下图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注销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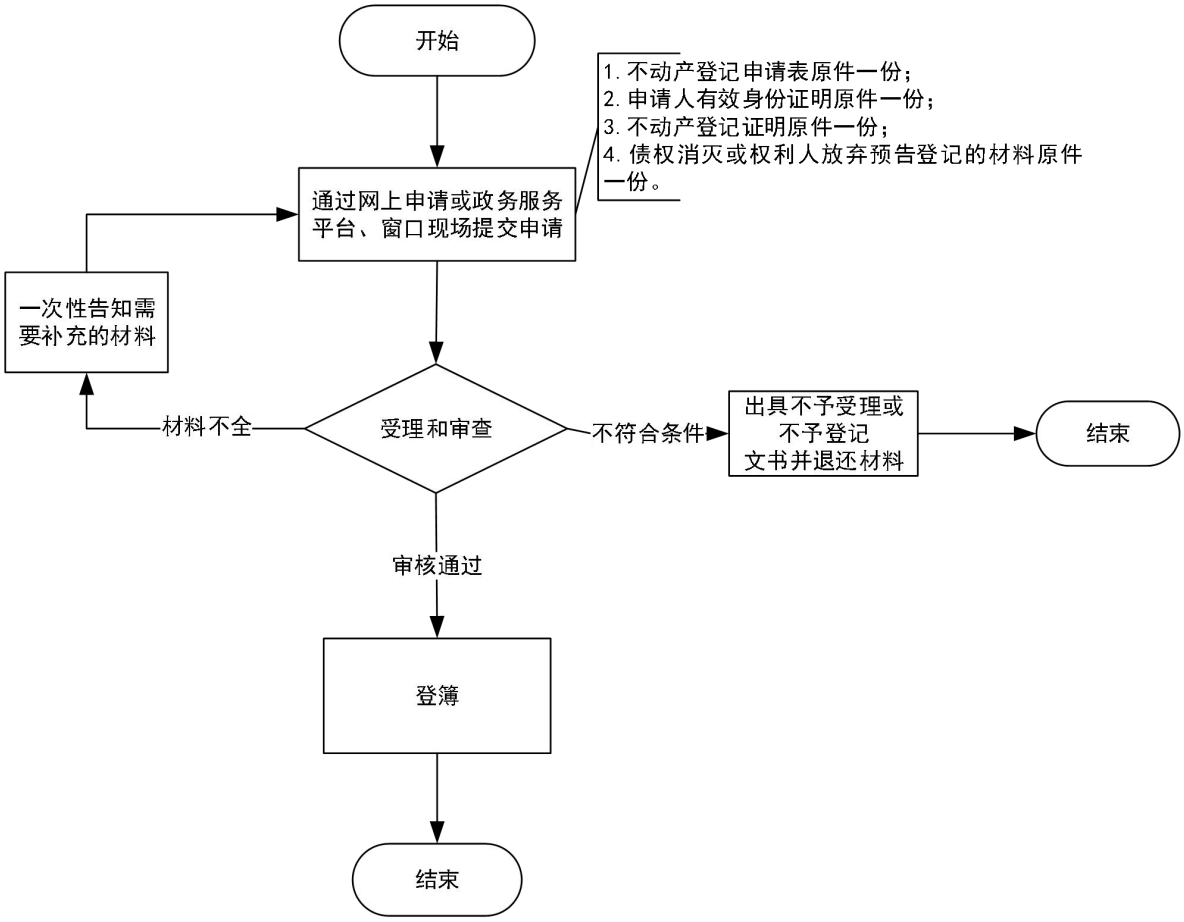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变更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市区法人、个人、其他组织申请的在建建筑物抵押权变更登记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九）抵押权；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 （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持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变更等必要材料，申请抵押权变更登记：（一）抵押人、抵押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变更的；（二）被担保的主债权数额变更的；（三）债务履行期限变更的；（四）抵押权顺位变更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因被担保债权主债权的种类及数额、担保范围、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更申请抵押权变更登记时，如果该抵押权的变更将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的，还应当提交其他抵押权人书面同意的材料与身份证或者户口簿等材料。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2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3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变更的材料原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不收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7、办理流程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变更登记办理流程见下图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变更登记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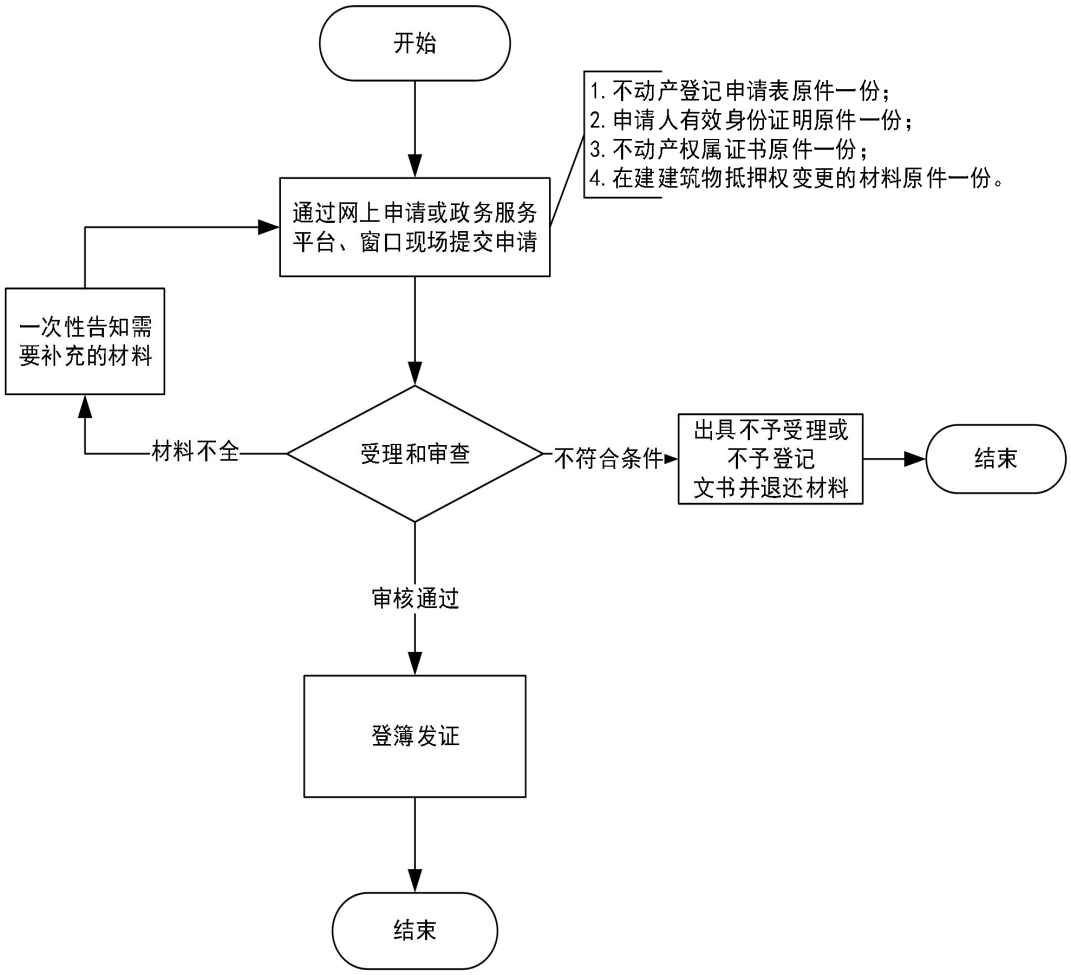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市区法人、个人、其他组织申请的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九）抵押权；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十五条 以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全部或者部分在建建筑物设定抵押的，应当一并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的首次登记。当事人申请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时，抵押财产不包括已经办理预告登记的预购商品房和已经办理预售备案的商品房。前款规定的在建建筑物，是指正在建造、尚未办理所有权首次登记的房屋等建筑物。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4 已备案的抵押权的合同或证明材料原件；

4.5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原件；

4.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

4.7 预售合同备案情况原件；

4.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原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住宅80元/件；

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7、办理流程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办理流程见下图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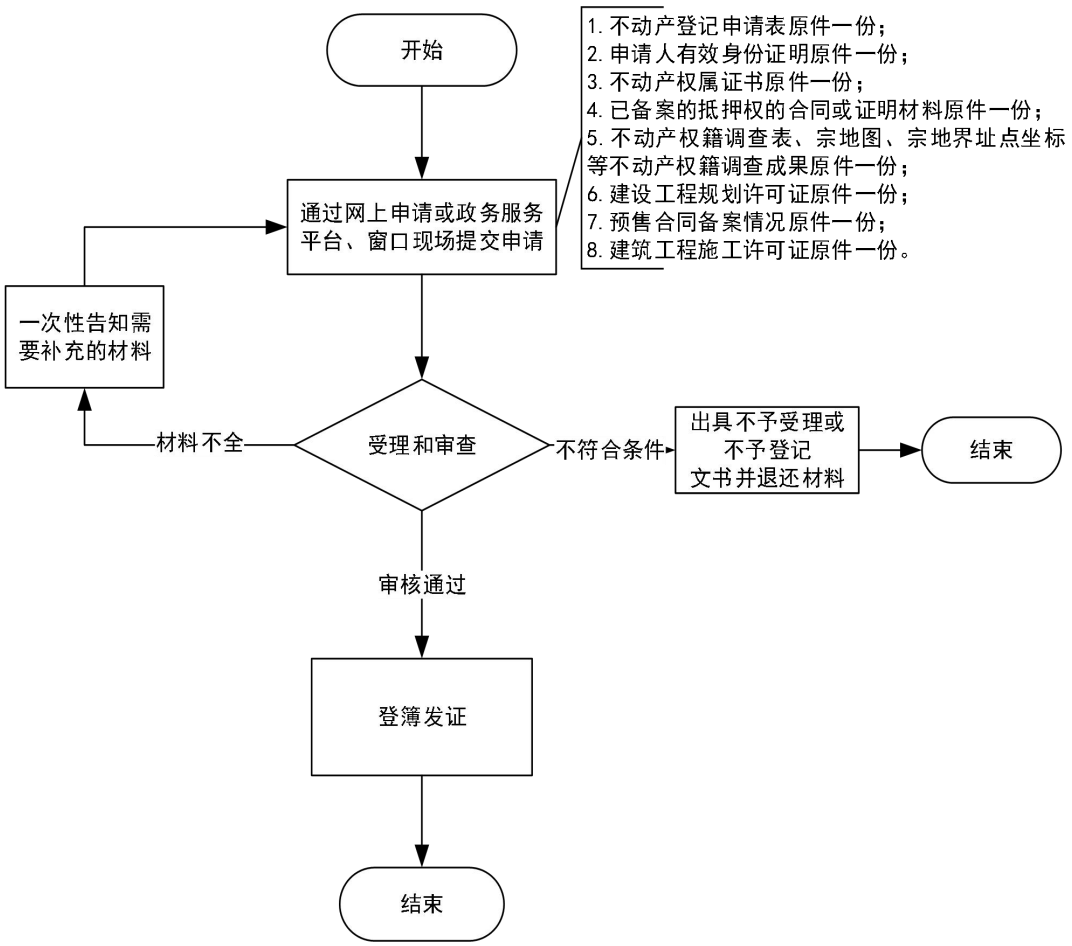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注销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市区法人、个人、其他组织申请的在建建筑物抵押权注销登记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九）抵押权；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 （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持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消灭的材料等必要材料，申请抵押权注销登记：（一）主债权消灭；（二）抵押权已经实现；（三）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抵押权消灭的其他情形。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4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灭失的材料原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小时办结。

6、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不收登记费

7、办理流程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注销登记办理流程见下图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注销登记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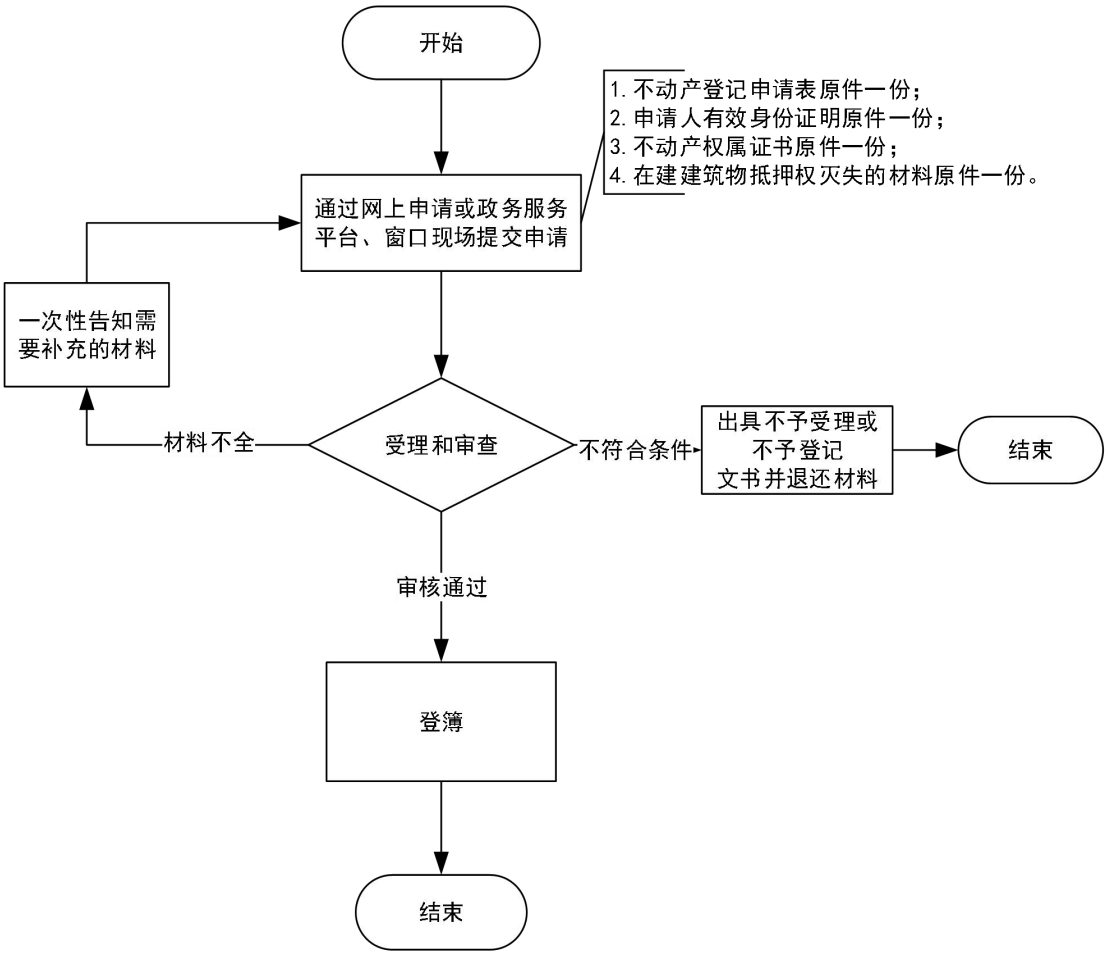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转移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市区法人、个人、其他组织申请的在建建筑物抵押权转移登记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九）抵押权；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六十九条 因主债权转让导致抵押权转让的，当事人可以持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被担保主债权的转让协议、债权人已经通知债务人的材料等相关材料，申请抵押权的转移登记。第六十九条 因主债权转让导致抵押权转让的，当事人可以持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被担保主债权的转让协议、债权人已经通知债务人的材料等相关材料，申请抵押权的转移登记。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4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发生转移的材料原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登记费：住宅80元/件，非住宅550元/件。

7、办理流程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转移登记办理流程见下图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转移登记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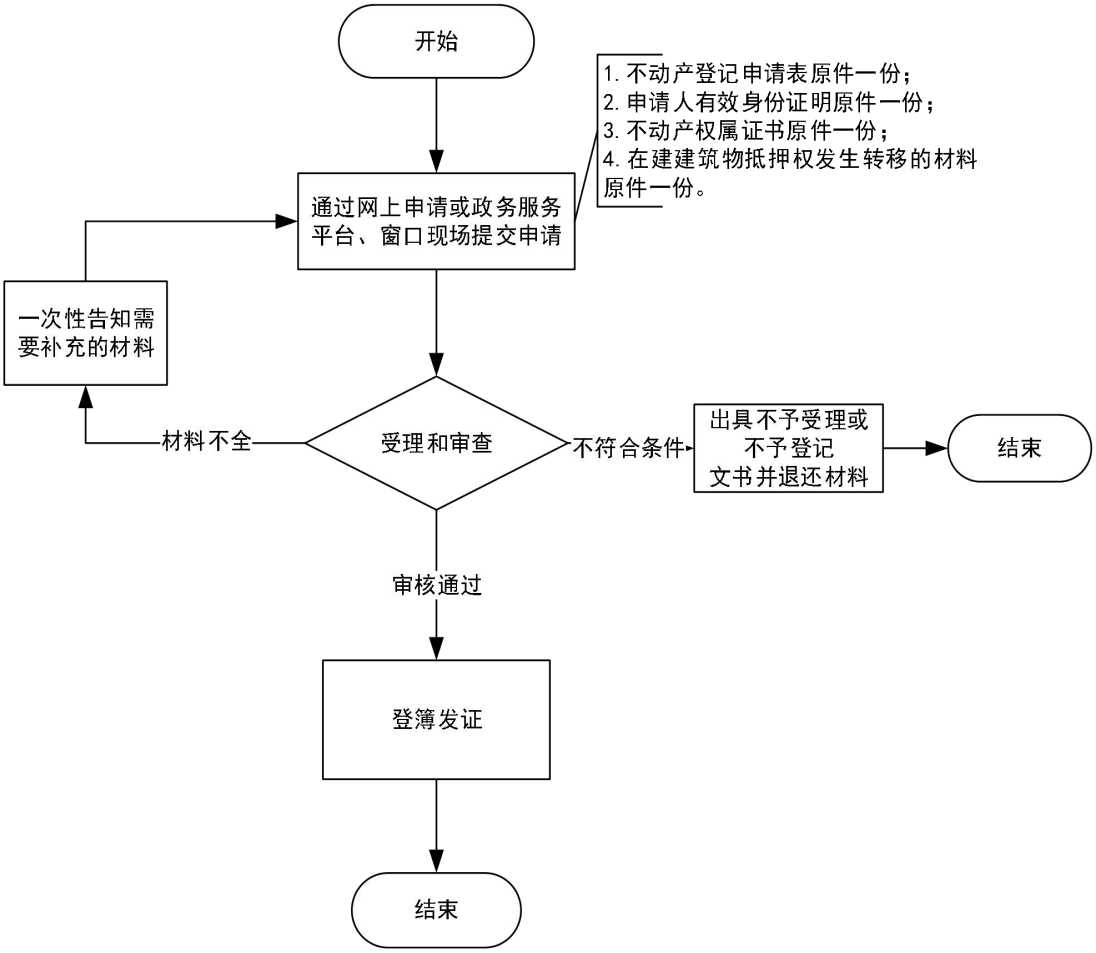

宅基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市区法人、个人、其他组织申请的宅基地使用权变更登记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六）宅基地使用权；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第四十条 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4 涉及土地面积、界址方位变化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以及变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原件变更宅基地使用权的材料原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办结。

6、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不收登记费

7、办理流程

宅基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办理流程见下图

宅基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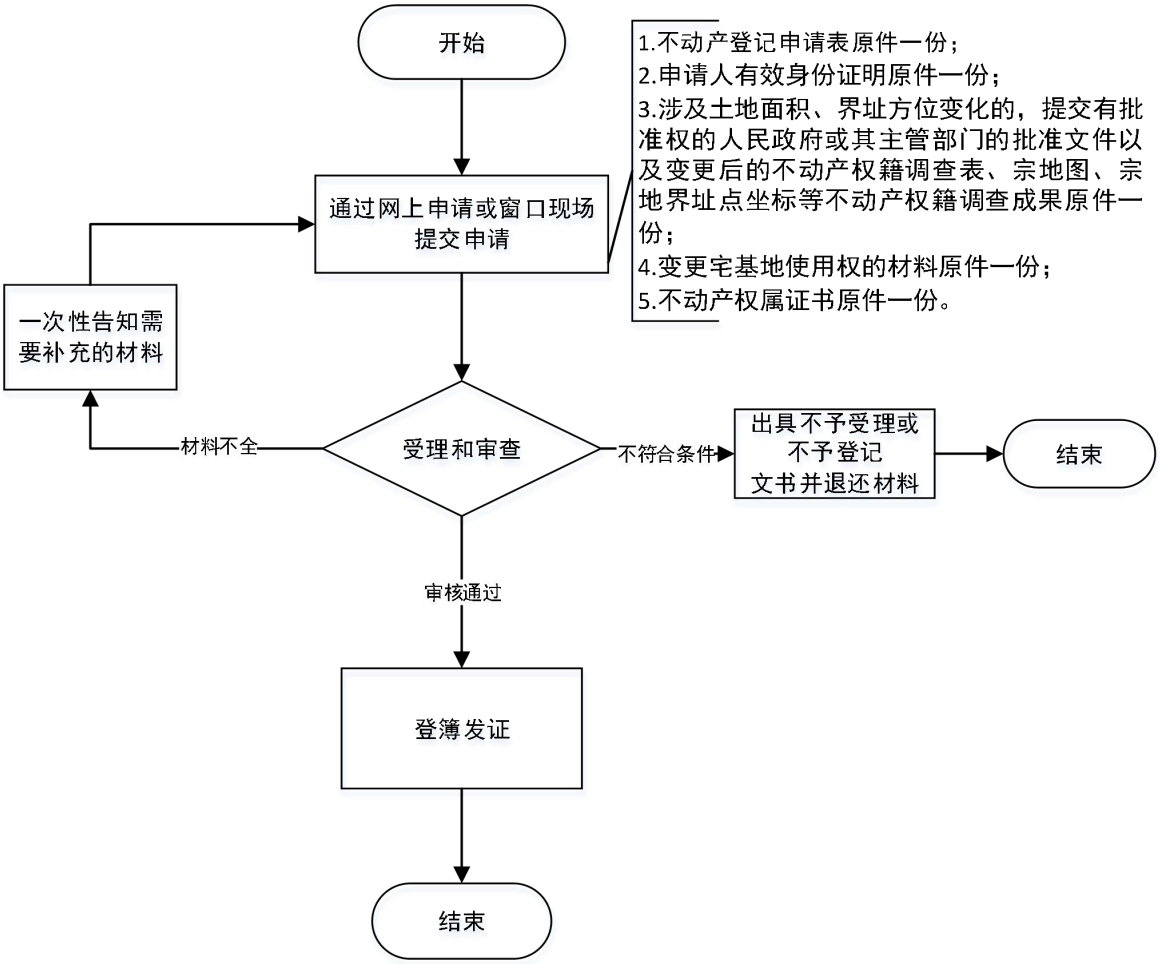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市区法人、个人、其他组织申请的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六）宅基地使用权；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 （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第四十条 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4 涉及土地面积、界址方位变化的，提交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原件；

4.5 变更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证明文件原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办结。

6、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不收登记费

7、办理流程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办理流程见下图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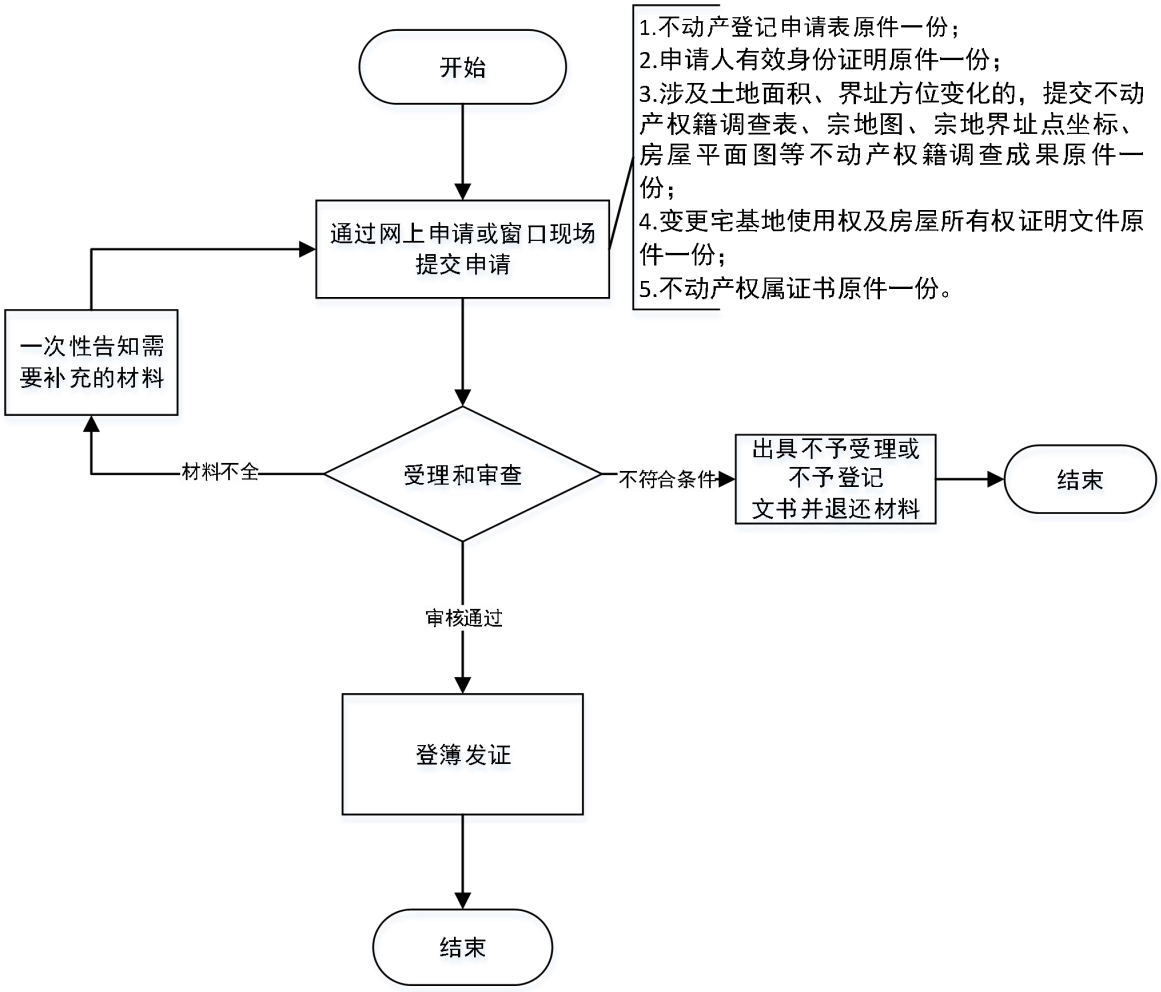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市区法人、个人、其他组织申请的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六）宅基地使用权；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条 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3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原件；

4.4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原件；

4.5 房屋符合规划或建设的材料原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办结。

6、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证书工本费标准：只收取证书工本费10元。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7、办理流程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办理流程见下图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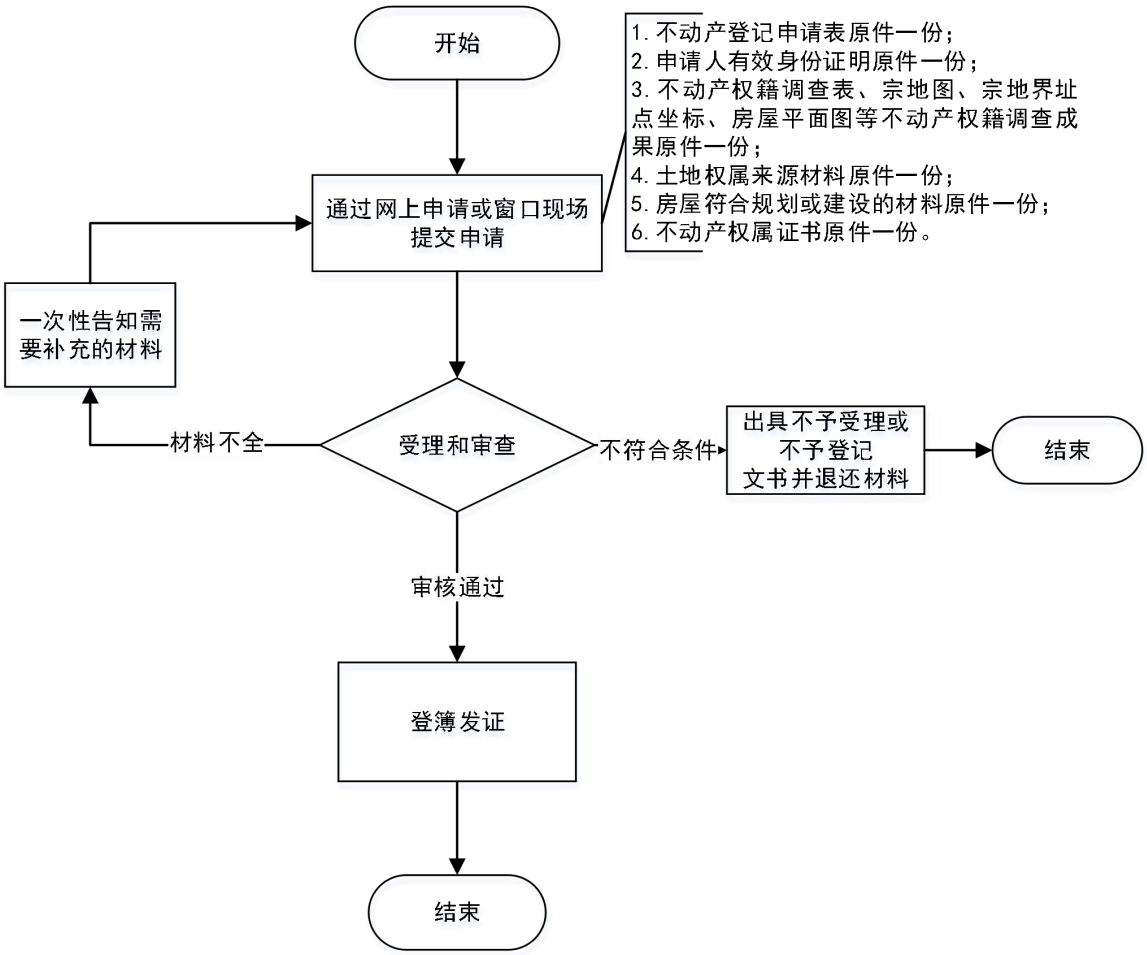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市区法人、个人、其他组织申请的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六）宅基地使用权；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第四十条 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3 以法律文书、征收决定等注销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需提供证明文件原件；

4.4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办结。

6、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登记费：不收登记费

7、办理流程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办理流程见下图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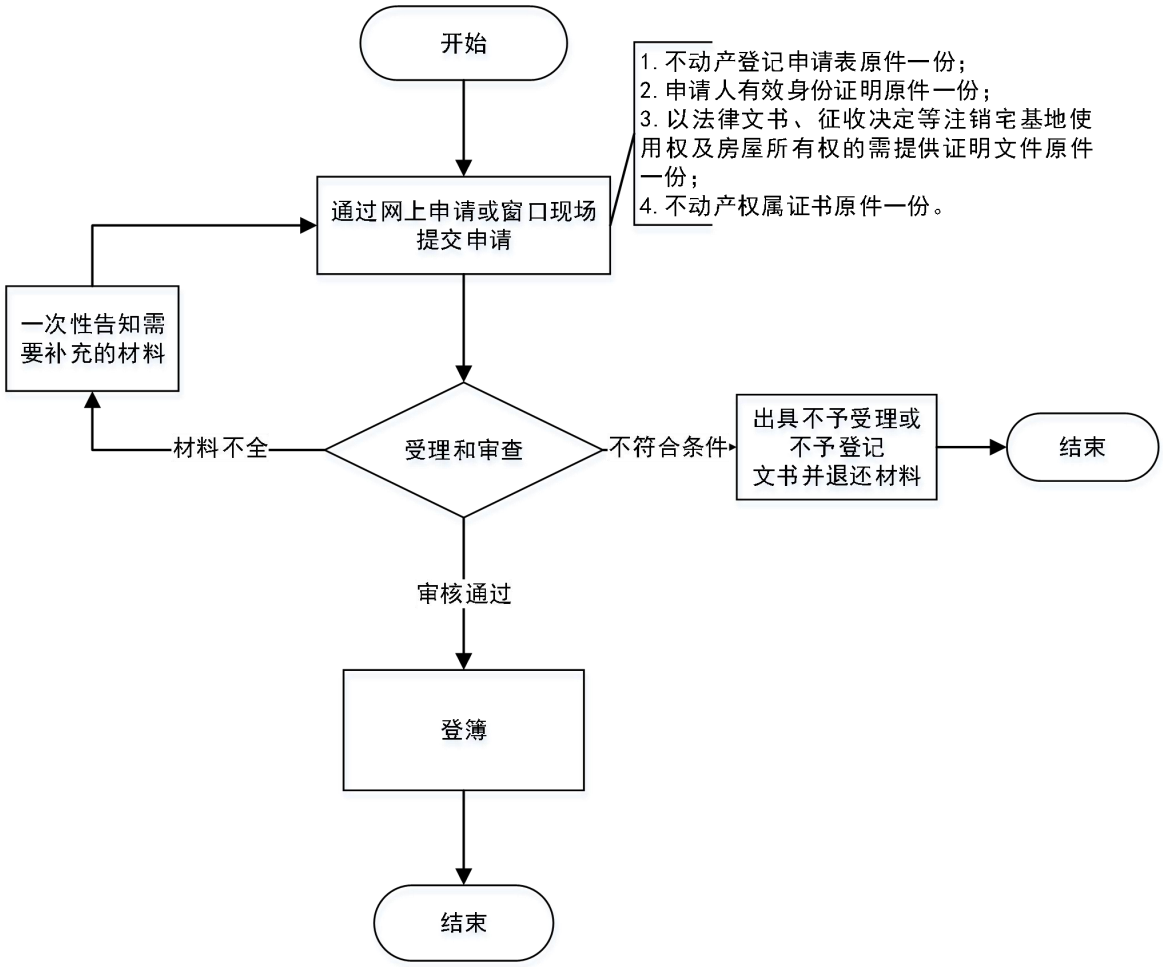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市区法人、个人、其他组织申请的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六）宅基地使用权；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 （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

第四十条 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3 涉及土地面积、界址方位变化的，提交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原件；

4.4 转移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证明文件原件；

4.5 依法需要缴纳税费的，应提交税费缴纳凭证原件；

4.6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办结。

6、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证书工本费标准：只收取证书工本费10元。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7、办理流程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办理流程见下图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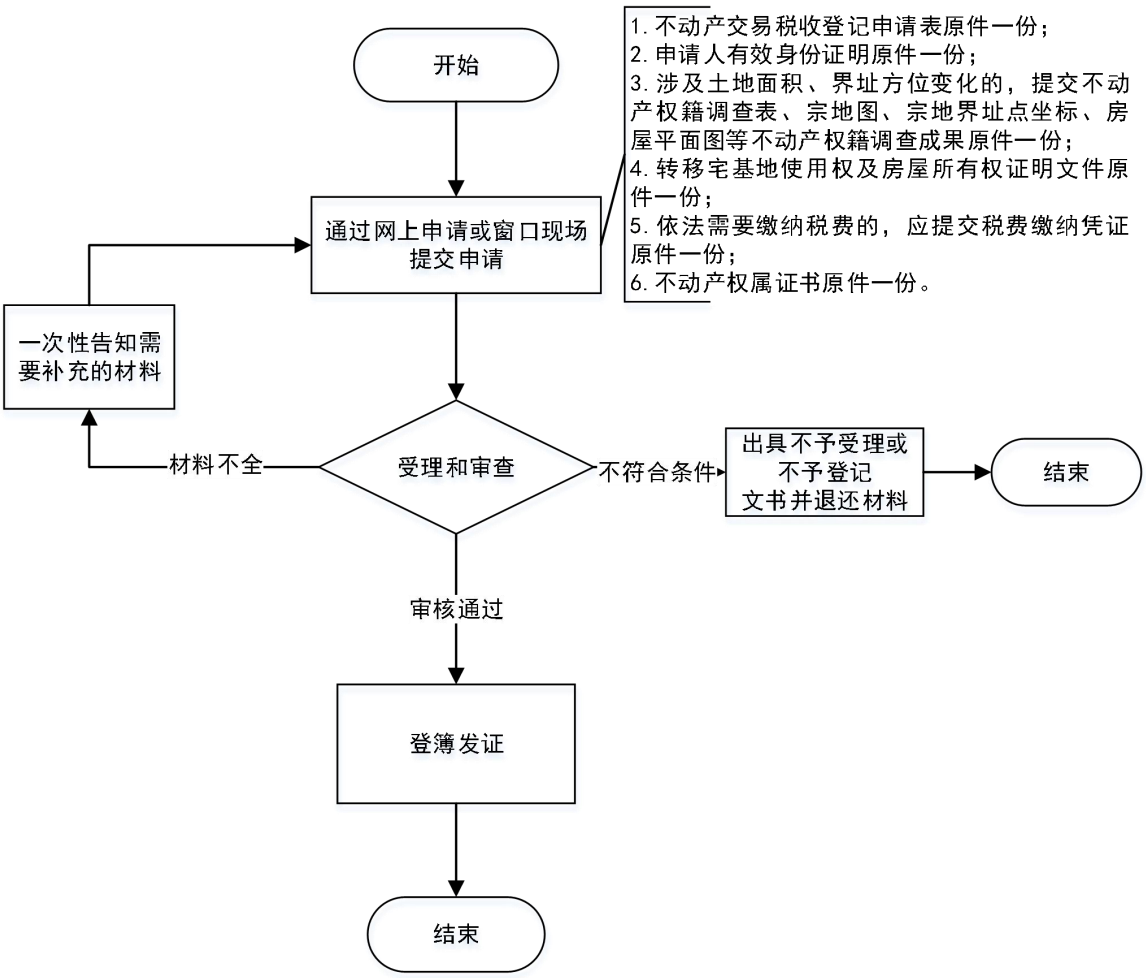

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市区法人、个人、其他组织申请的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六）宅基地使用权；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未登记的不动产，组织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首次登记。第四十条 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3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等权属来源材料复印件；

4.4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原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办结。

6、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证书工本费标准：只收取证书工本费10元。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7、办理流程

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办理流程见下图

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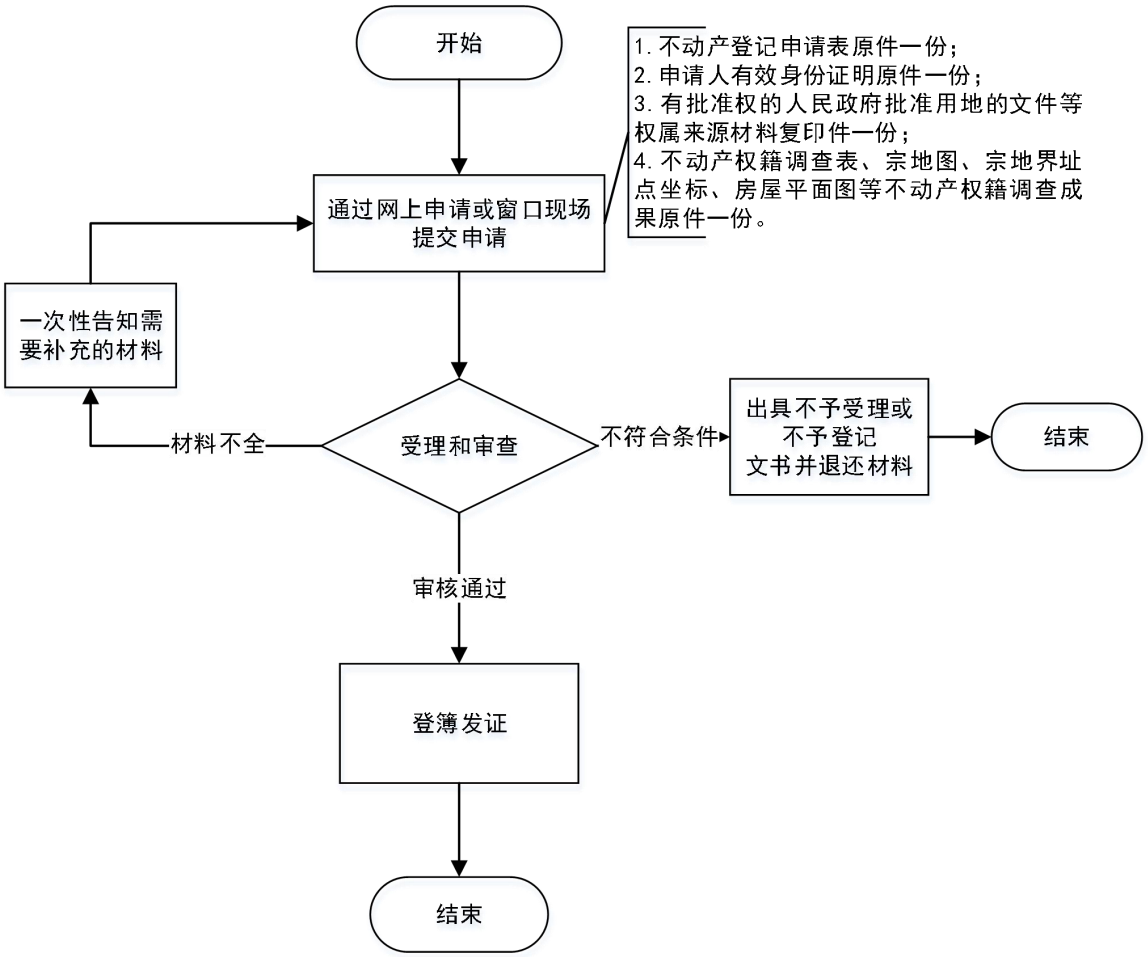

宅基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市区法人、个人、其他组织申请的宅基地使用权注销登记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六）宅基地使用权；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第四十条 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3 注销宅基地使用权的材料复印件；

4.4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办结。

6、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不收登记费

7、办理流程

宅基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办理流程见下图

宅基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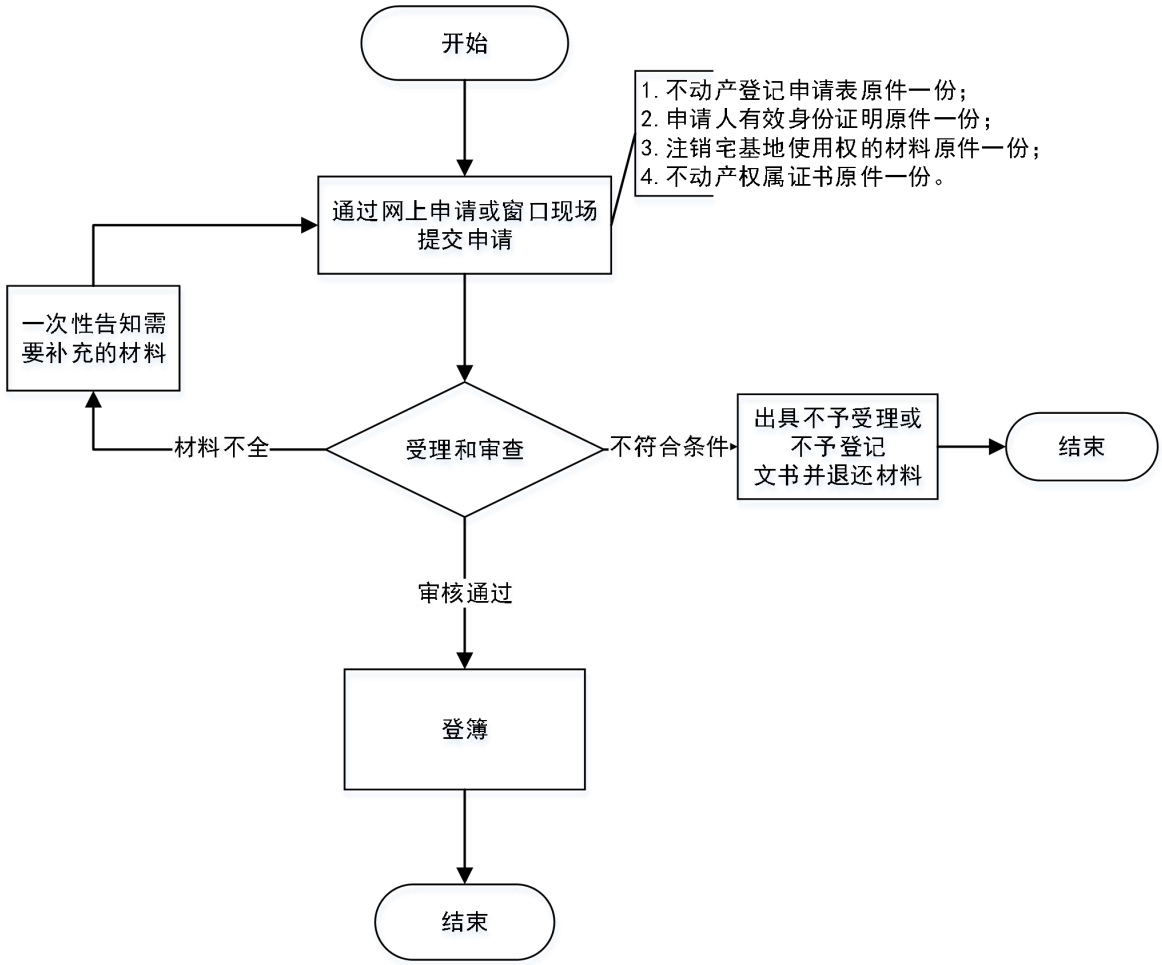

宅基地使用权转移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市区法人、个人、其他组织申请的宅基地使用权转移登记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六）宅基地使用权；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四十条 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4、申办材料

4.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4.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3 转移宅基地使用权的材料原件；

4.4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办结。

6、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收费标准：只收取证书工本费10元。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7、办理流程

宅基地使用权转移登记办理流程见下图

宅基地使用权转移登记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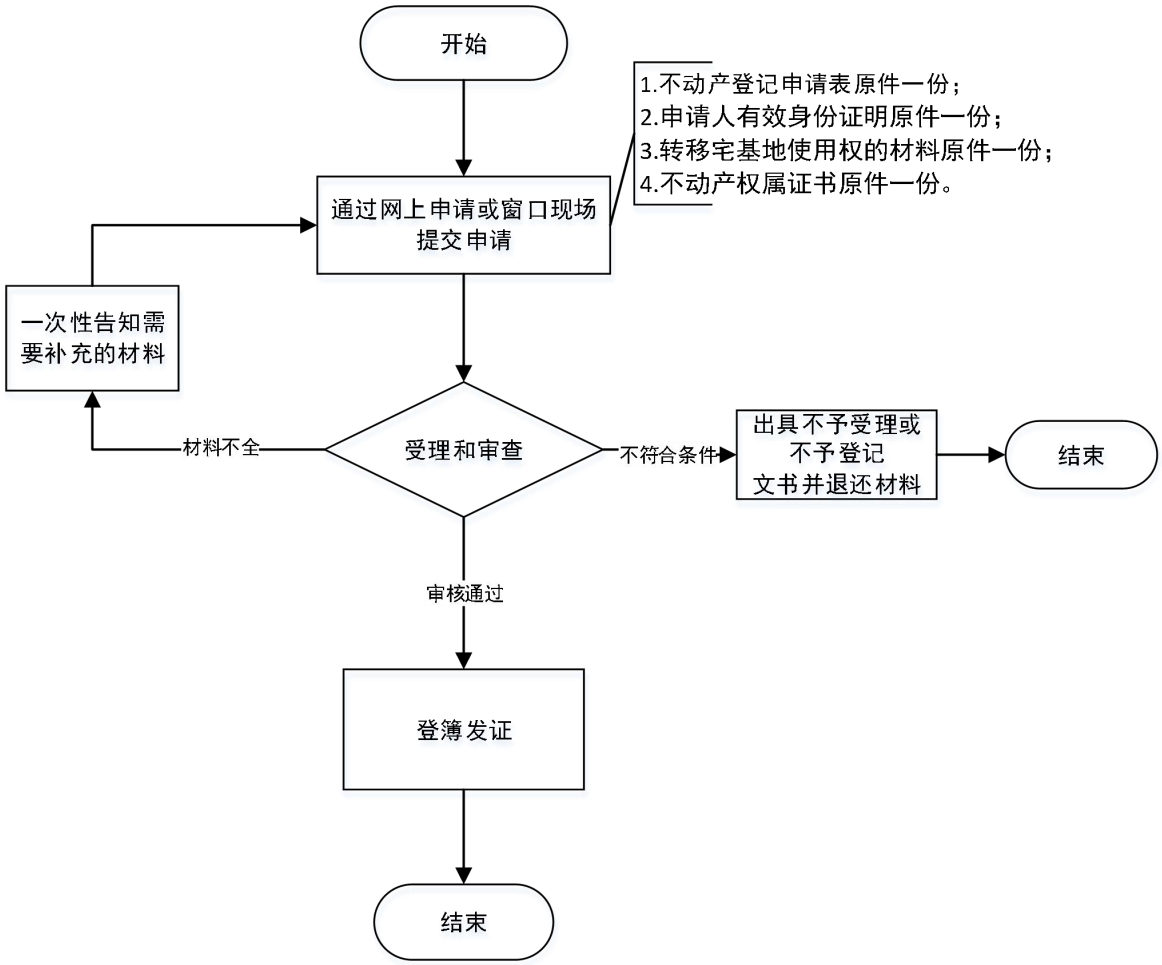

注销查封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驻马店市市区法人、个人、其他组织申请的注销查封登记事项。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十条 查封期间，人民法院解除查封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及时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注销查封登记。不动产查封期限届满，人民法院未续封的，查封登记失效。

4、申办材料

4.1 执行公务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4.2 委托送达函（委托其他法院送达的需提供）复印件；

4.3 解除查封的通知书或文件原件。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小时内办结，承诺时限1小时内办结。

6、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不收登记费

7、办理流程

注销查封登记办理流程见下图

注销查封登记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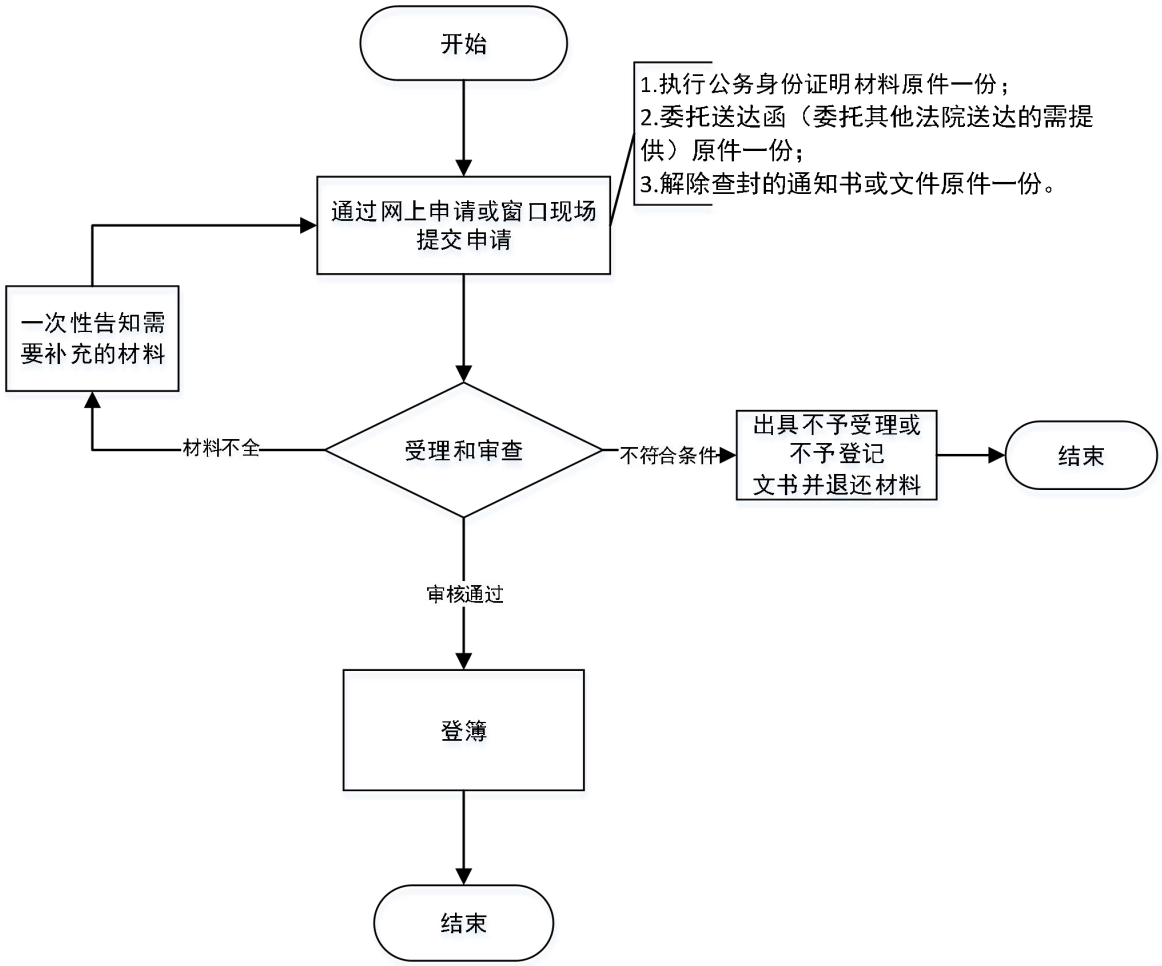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在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区域内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1994 年 7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公布，2009 年 8 月 27 日第二次修改）第五十四条 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已经第 12 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第十五条 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房屋租赁合同；

（二）房屋租赁当事人身份证明；

（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

（四）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房屋租赁当事人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3.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67 号《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已经 2015 年 4 月 8 日省政府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第十六条 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 房屋租赁 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出租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到省辖市或县（市）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1）出租人和承租人的身份证明；

（2）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证件；

（3）房屋租赁合同；

（4）房屋转租的，原出租人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

（5）出租委托代管房屋的，需提交委托人授权出租的书面证明；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资料。房屋出租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

4、申办材料

4.1 当事人身份证

4.2 租赁协议书

4.3 房产证或不动产登记证明

4.4 法人证明

4.5 备案申请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办理流程见下图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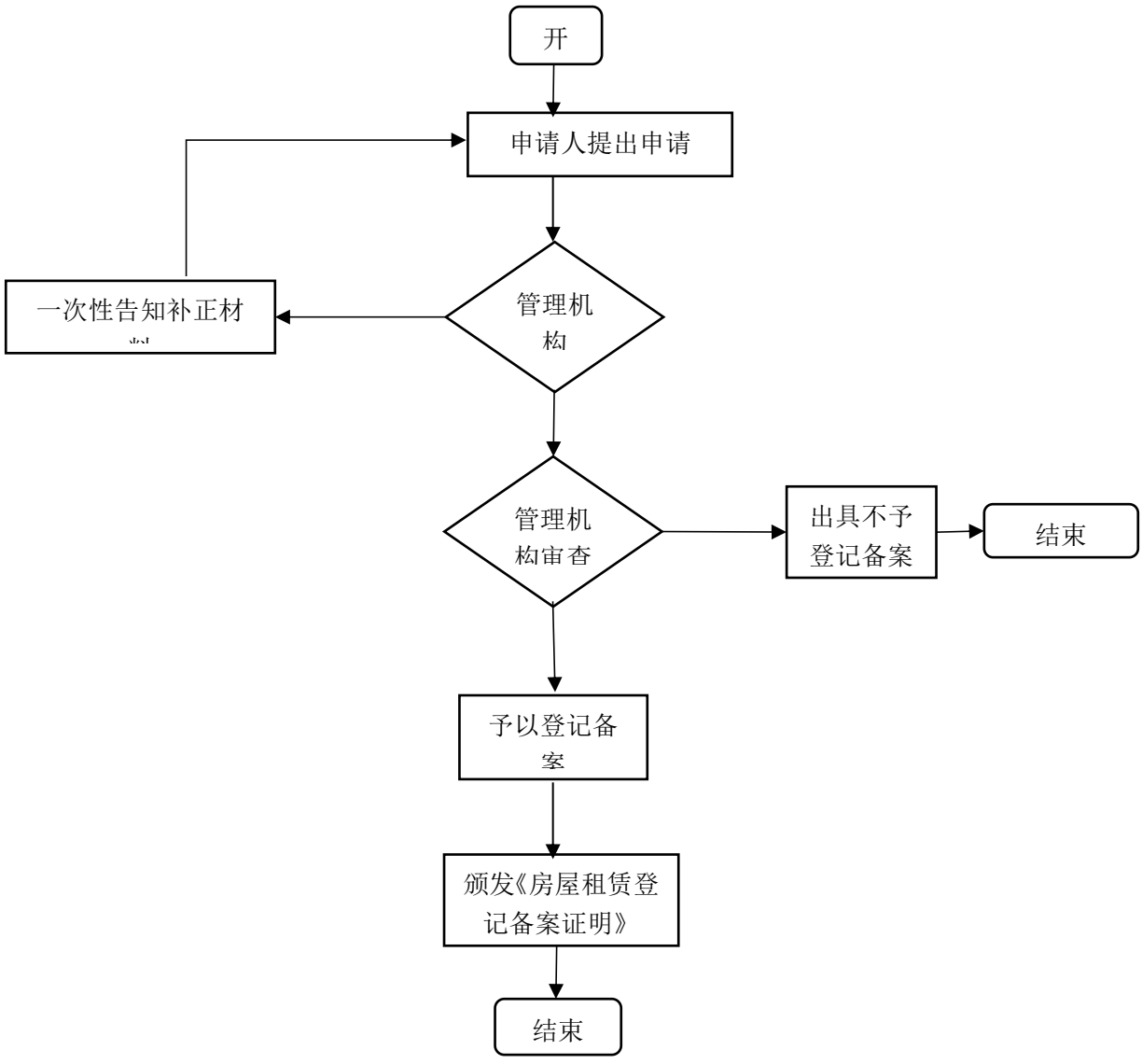

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登记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在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区域内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 8 月 30 日修正公布，主席令第 72 号）第四十五条（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2.《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31 号颁布）第十条 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3.《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 年 7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以国务院令第 248 号文件形式发布、施行）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时，应当向预购人出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商品房预售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到商品房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和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

4、申办材料

4.1 商品房买卖合同

4.2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4.3 预售款收存信息表（仅预售商品房提供）

4.4 维修资金交存入账明细表

4.5 合同信息备案申请表一份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登记办理流程见下图

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登记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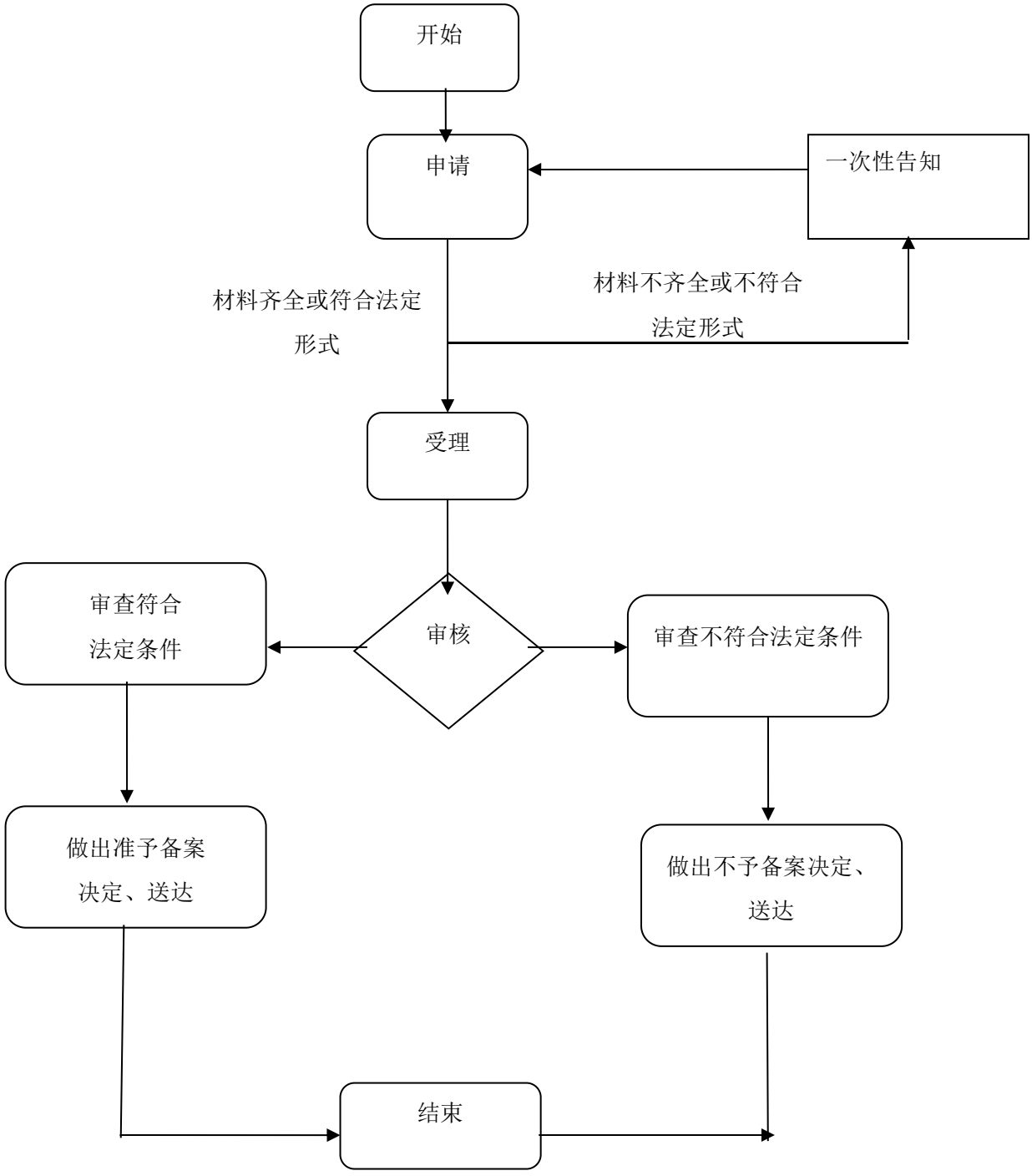

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注销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在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区域内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 8 月 30 日修正公布，主席令第 72 号）第四十五条（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2.《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31 号颁布）第十条 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3.《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 年 7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以国务院令第 248 号文件形式发布、施行）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时，应当向预购人出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商品房预售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到商品房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和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

4、申办材料

4.1 商品房买卖合同

4.2 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注销申请表

4.3 买卖双方身份证明

4.4 撤销备案原因材料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注销办理流程见下图

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注销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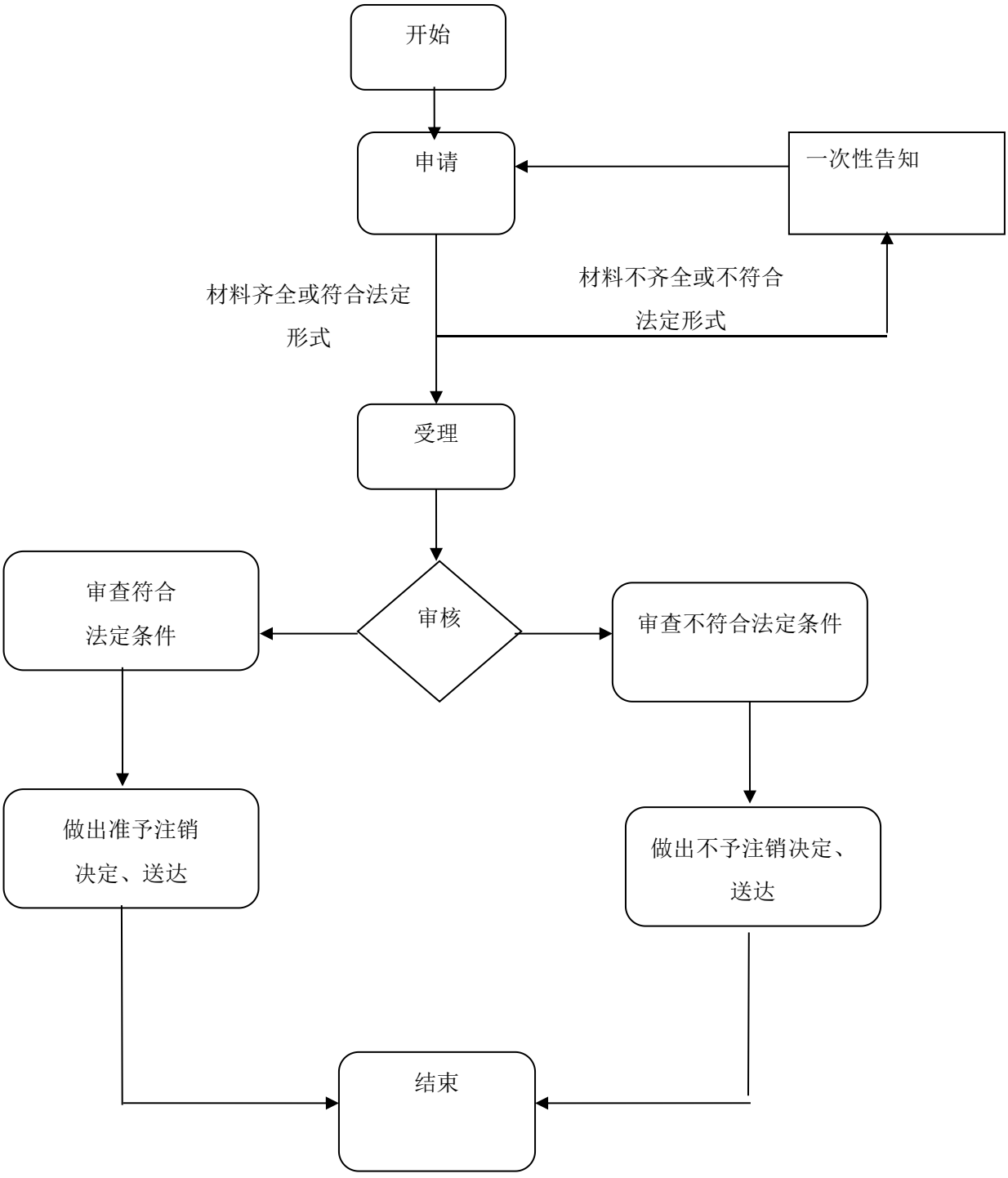

存量房买卖合同备案（房地产经纪机构代办）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在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区域内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 号）第三章第七条：进一步建立健全新建商品房、存量房交易合同网上备案制度，加大交易资金监管力度。2.《住建部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 号）第四章规定：存量房转让管理。各地应积极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实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管理。其一般程序：（一）房源核验与购房资格审核；（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三）完成合同网签，生成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信息表；（四）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五）将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相关信息记载至楼盘表中。3.《住房城乡建设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建房〔2016〕168 号）第二条 完善行业管理制度：（八）全面推行交易合同网签制度。市、县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 号）要求，全面推进存量房交易合同网签系统建设。备案的中介机构可进行存量房交易合同网上签约。

4、申办材料

4.1 买卖双方身份证明

4.2 卖方房屋所有权属证明材料

4.3 双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1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存量房买卖合同备案（房地产经纪机构代办）办理流程见下图

存量房买卖合同备案（房地产经纪机构代办）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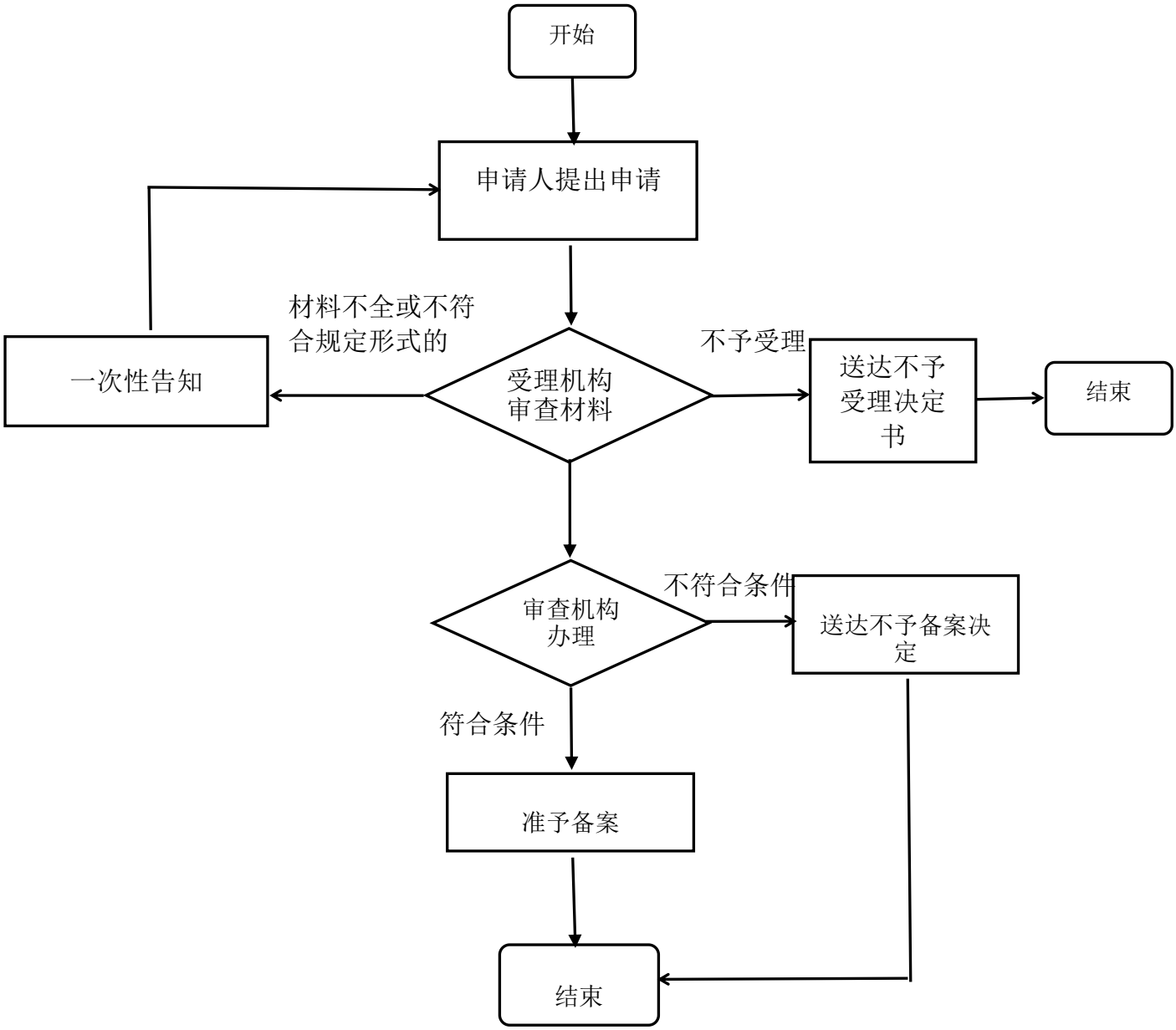

存量房买卖合同备案（交易双方自办）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在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区域内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 号）第三章第七条：进一步建立健全新建商品房、存量房交易合同网上备案制度，加大交易资金监管力度。2.《住建部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 号）第四章规定：存量房转让管理。各地应积极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实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管理。其一般程序：（一）房源核验与购房资格审核；（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三）完成合同网签，生成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信息表；（四）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五）将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相关信息记载至楼盘表中。3.《住房城乡建设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建房〔2016〕168 号）第二条完善行业管理制度：（八）全面推行交易合同网签制度。市、县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 号）要求，全面推进存量房交易合同网签系统建设。

4、申办材料

4.1 买卖双方身份证明

4.2 卖方房屋所有权属证明材料

4.3 双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1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存量房买卖合同备案（交易双方自办）办理流程见下图

存量房买卖合同备案（交易双方自办）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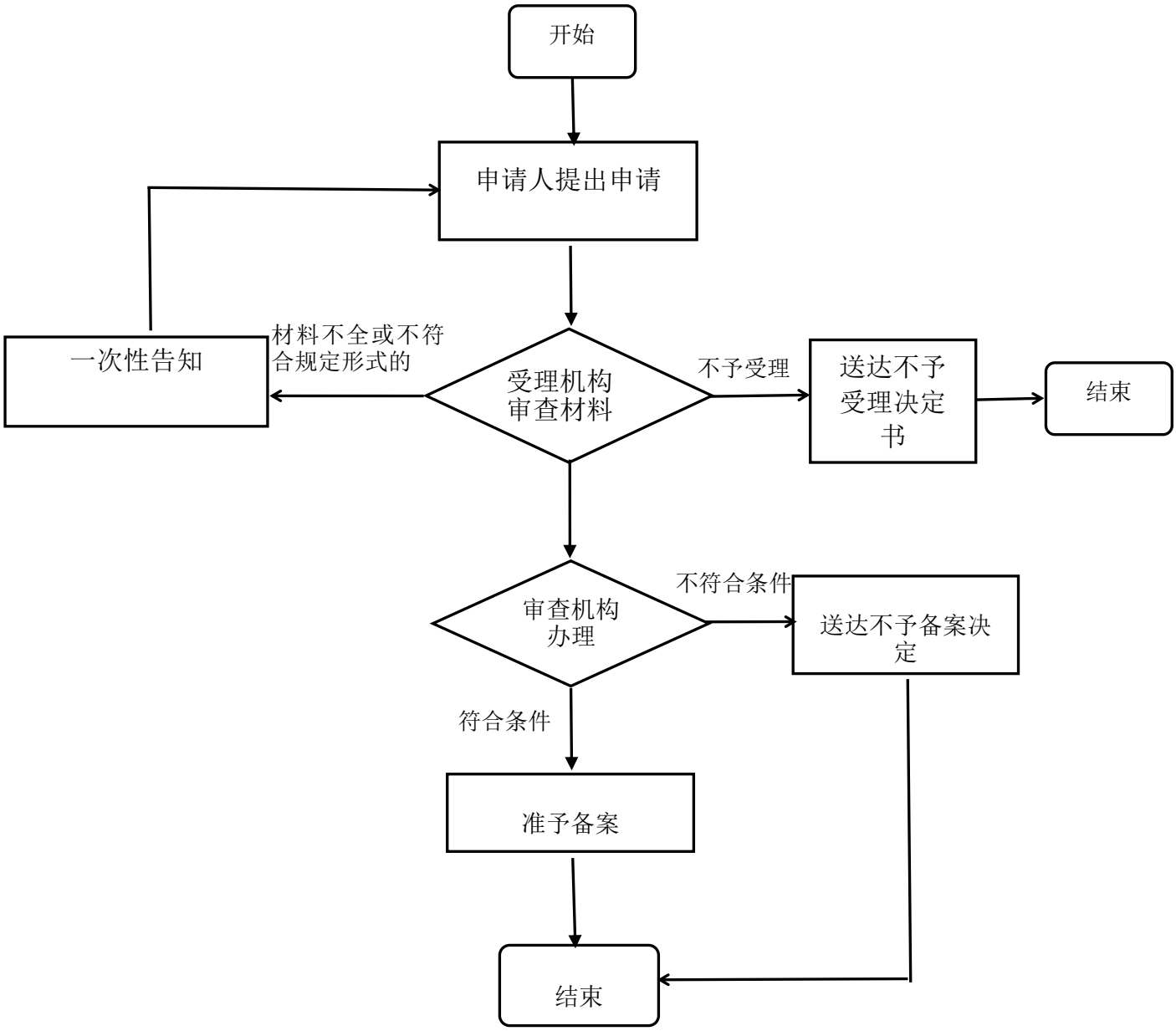

存量房买卖合同备案注销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在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区域内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 号）第三章第七条：进一步建立健全新建商品房、存量房交易合同网上备案制度，加大交易资金监管力度。2.《住建部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 号）第四章规定：存量房转让管理。各地应积极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实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管理。其一般程序：（一）房源核验与购房资格审核；（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三）完成合同网签，生成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信息表；（四）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五）将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相关信息记载至楼盘表中。3.《住房城乡建设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建房〔2016〕168 号）第二条 完善行业管理制度：（八）全面推行交易合同网签制度。市、县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 号）要求，全面推进存量房交易合同网签系统建设。

4、申办材料

4.1 双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

4.2 存量房买卖合同信息备案摘要

4.3 当事人合同备案注销申请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存量房买卖合同备案注销办理流程见下图

存量房买卖合同备案注销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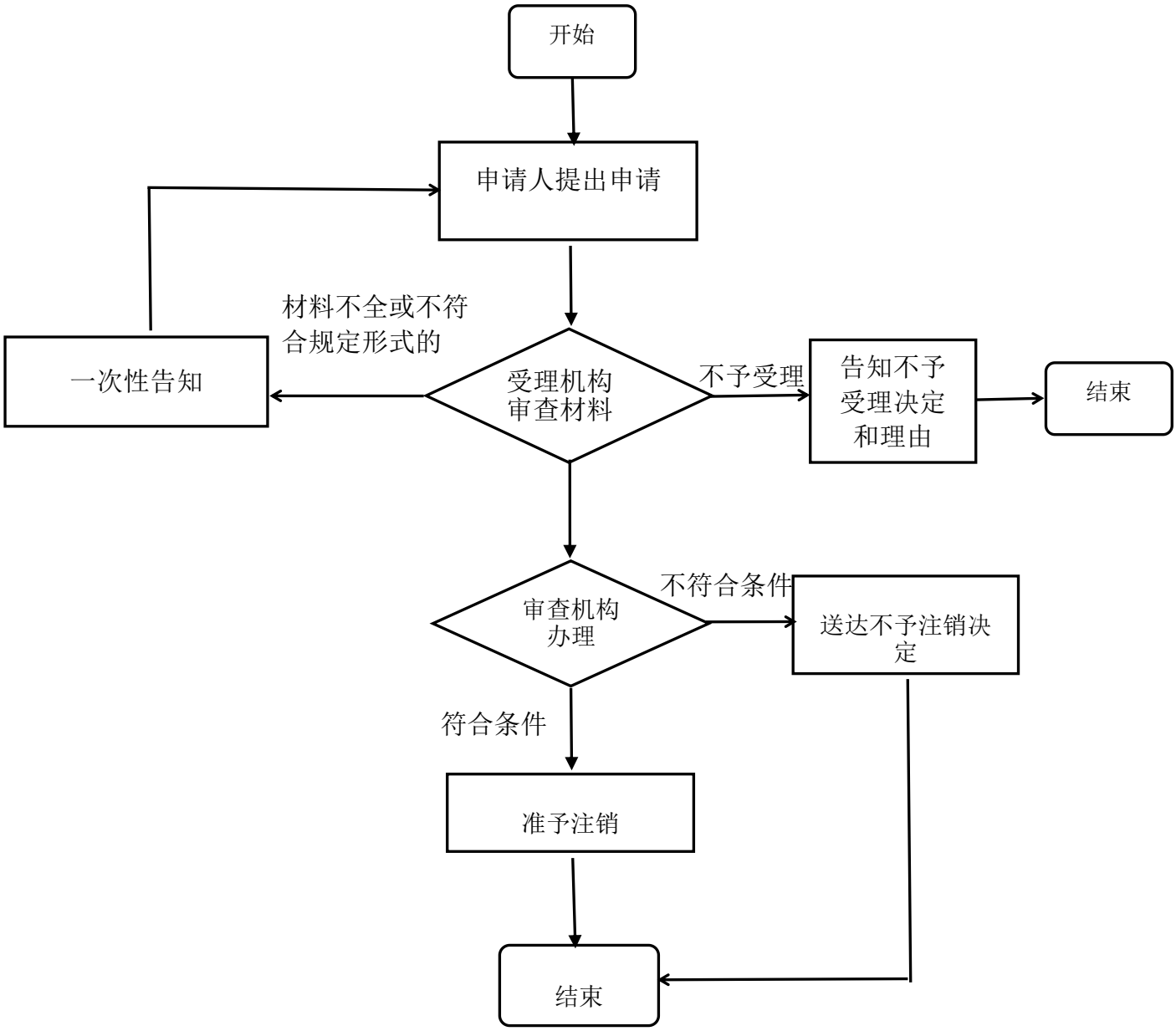

在建工程抵押合同备案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在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区域内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1.《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第五章房屋抵押管理： 5.2 在建工程抵押备案一般程序：（一）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交在建工程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二）核对抵押主体和抵押客体是否存在禁止抵押情形；（三）生成在建工程抵押信息备案表；（四）将在建工程抵押信息记载到楼盘表中。

4、申办材料

4.1 在建工程抵押合同

4.2 主债权合同

4.3 银行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5、办理时限

1 小时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在建工程抵押合同备案办理流程见下图

在建工程抵押合同备案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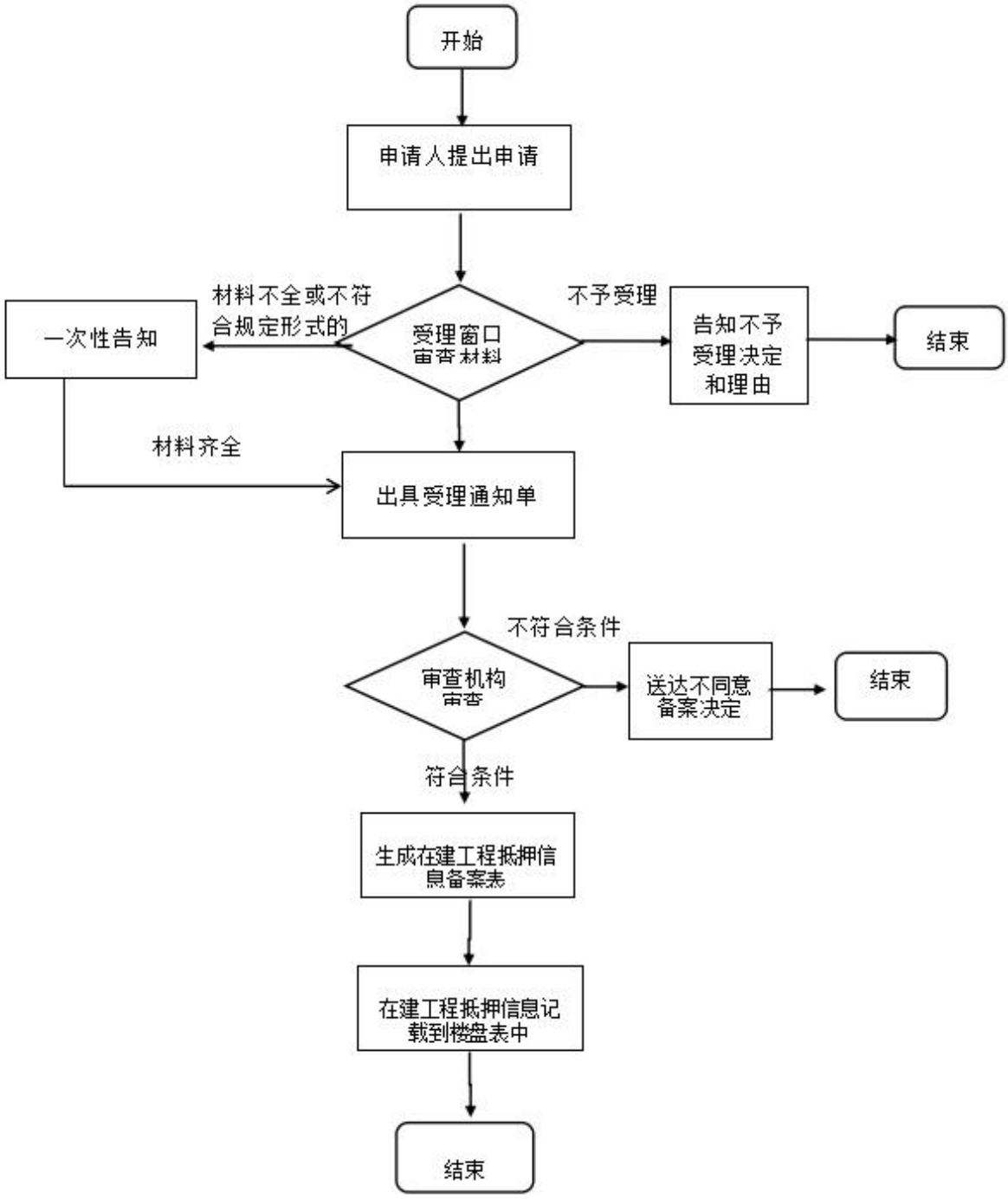

预购商品房抵押合同备案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在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区域内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第五章房屋抵押管理：5.4 预购商品房抵押备案一般程序：（一）抵押当事人提交预购商品房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二）核对抵押主体和抵押客体是否存在禁止抵押情形；（三）生成存量房抵押信息备案表；（四）将存量房抵押信息记载到楼盘表中。

4、申办材料

4.1 预购商品房抵押合同

4.2 主债权合同

4.3 抵押人身份证明

4.4 银行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1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预购商品房抵押合同备案办理流程见下图

预购商品房抵押合同备案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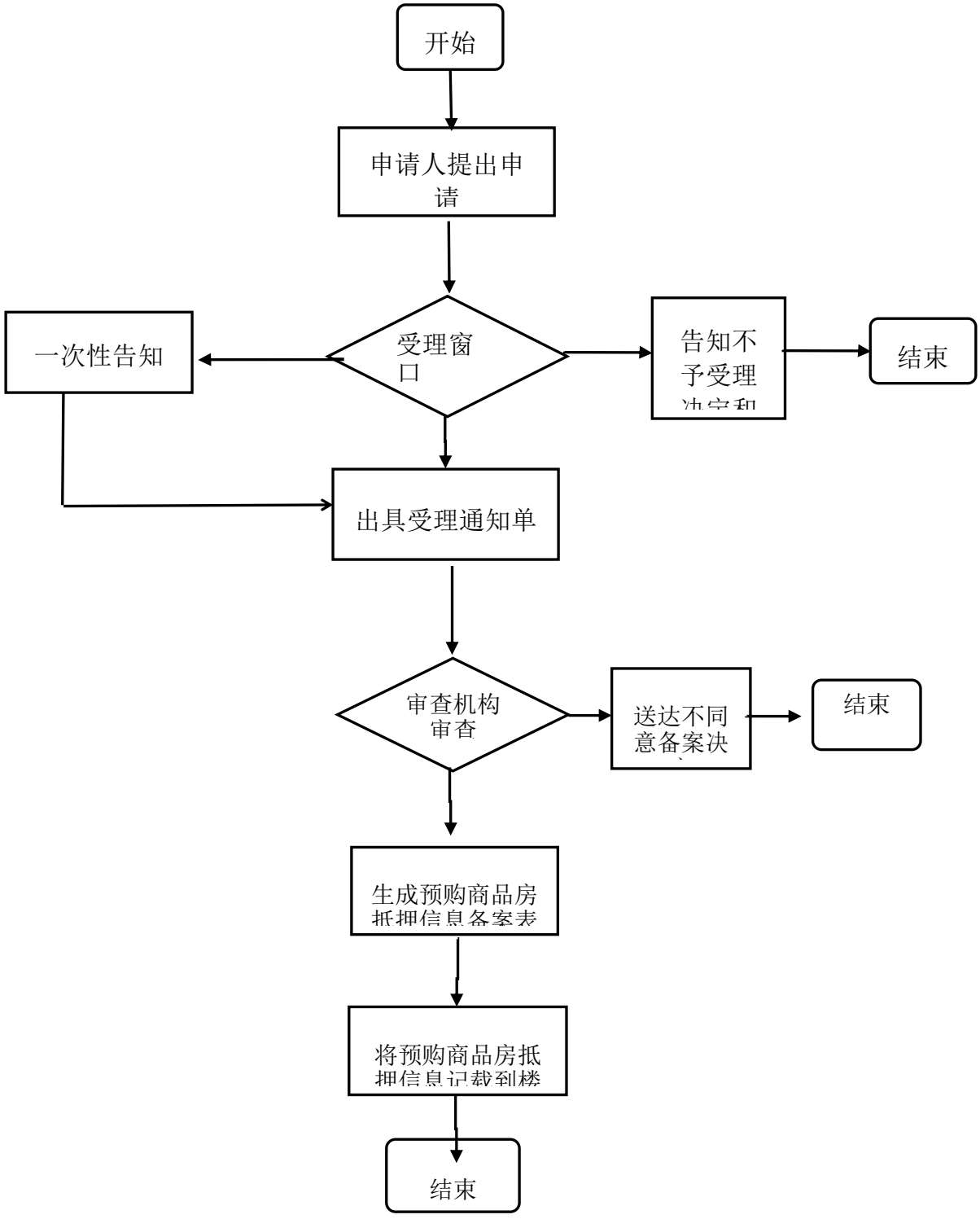

存量房抵押合同备案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在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区域内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第五章房屋抵押管理：5.4 预购商品房抵押备案一般程序：（一）抵押当事人提交预购商品房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二）核对抵押主体和抵押客体是否存在禁止抵押情形；（三）生成存量房抵押信息备案表；（四）将存量房抵押信息记载到楼盘表中。

4、申办材料

4.1 存量房抵押合同

4.2 主债权合同

4.3 权利证书

4.4 抵押人身份证明

4.5 银行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1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存量房抵押合同备案办理流程见下图

存量房抵押合同备案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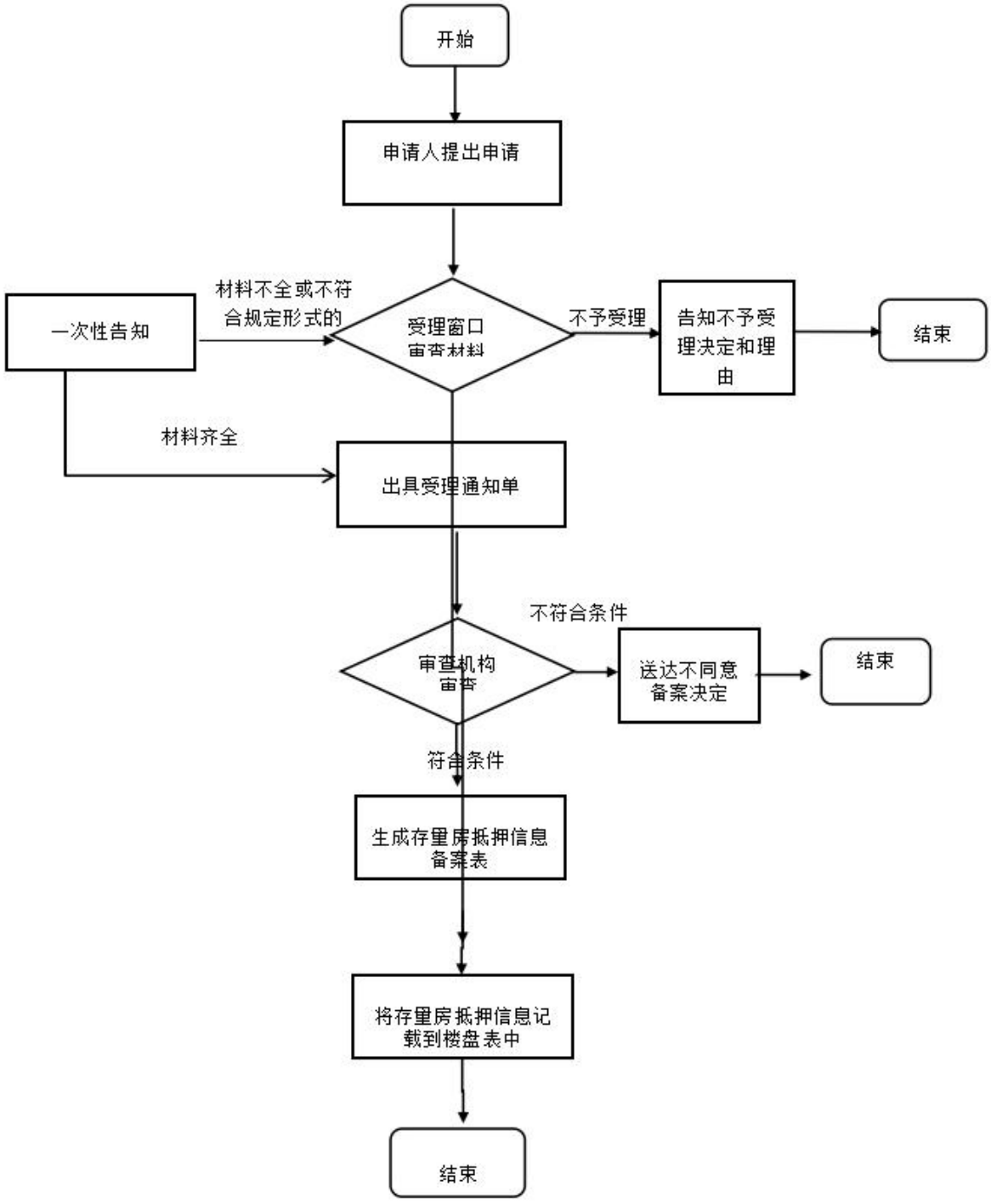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备案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在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区域内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 年 7 月 5 日修订，主席令第 72 号颁布，199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四十五条第（四）项条规定：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二）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2004 年 7 月 13 日通过，7 月 20 日颁布实施，建设部令第 131 号）第十一条规定：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由房产管理部门制定。

（三）《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 年 4 月 13 日通过，建房〔2010〕53 号）第二条第（九）项完善预售资金监管机制规定：各地要加快完善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尚未建立监管制度的地方，要加快制定本地区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商品住房预售资金要全部纳入监管账户，由监管机构负责监管，确保预售资金用于商品住房项目工程建设；预售资金可按建设进度进行核拨，但必须留有足够的资金保证建设工程竣工交付。

（四）《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驻政办【2018】119 号），对我市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资金的收存和使用进行规范。

4、申办材料

4.1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

4.2 委托书

4.3 贷款情况证明

4.4 楼盘表

4.5 项目规划总平面图

4.6 用地规划许可证

4.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8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4.9 预测绘报告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备案办理流程见下图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备案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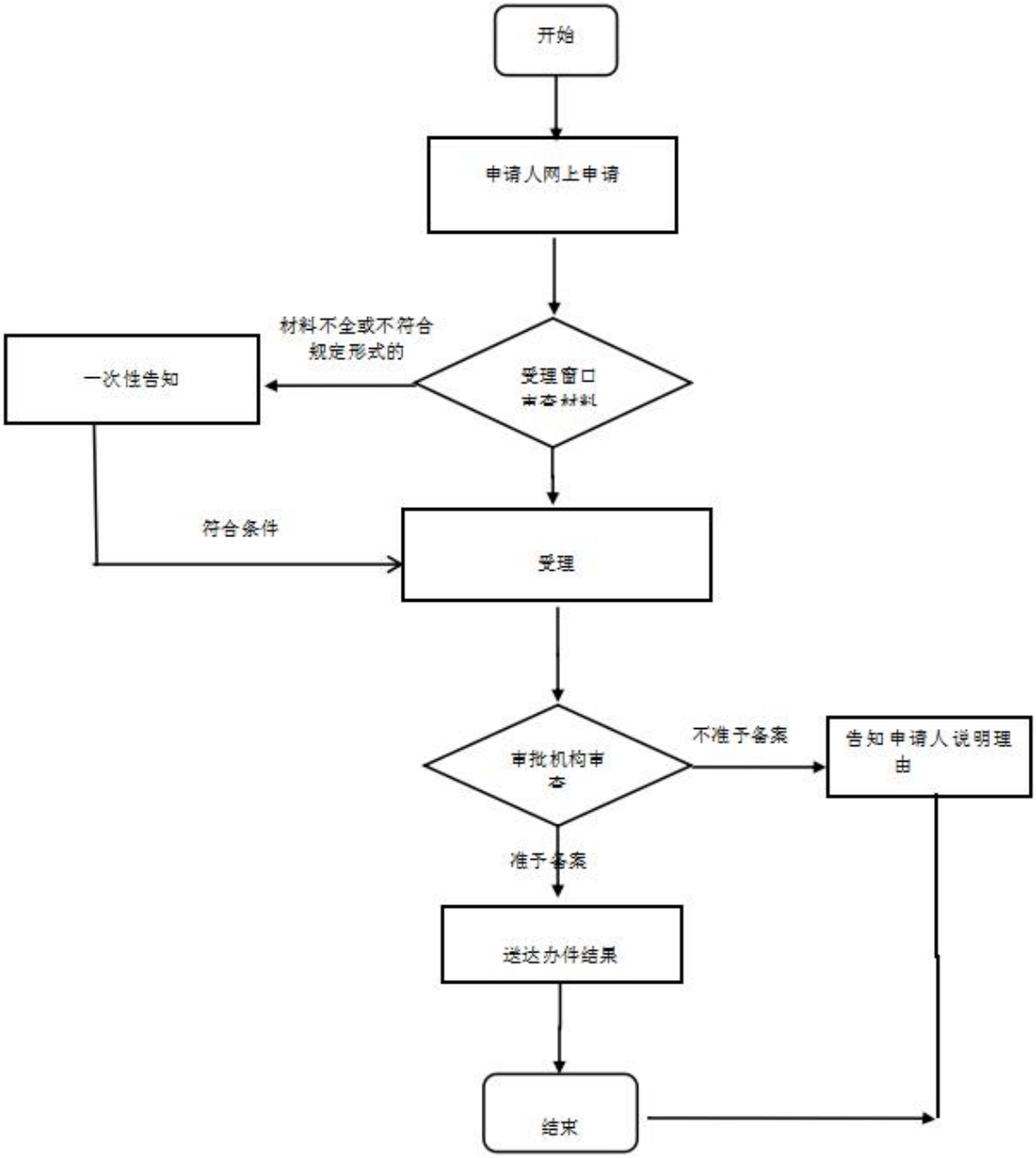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变更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在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区域内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 年 7 月 5 日修订，主席令第 72 号颁布，199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四十五条第（四）项条规定：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二）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2004 年 7 月 13 日通过，7 月 20 日颁布实施，建设部令第 131 号）第十一条规定：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由房产管理部门制定。

（三)《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 年 4 月 13 日通过，建房〔2010〕53 号）第二条第（九）项完善预售资金监管机制规定：各地要加快完善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尚未建立监管制度的地方，要加快制定本地区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商品住房预售资金要全部纳入监管账户，由监管机构负责监管，确保预售资金用于商品住房项目工程建设；预售资金可按建设进度进行核拨，但必须留有足够的资金保证建设工程竣工交付。

（四）《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驻政办【2018】119 号），对我市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资金的收存和使用进行规范。

4、申办材料

4.1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变更申请表

4.2 原签订监管协议废止的相关证明材料

4.3 新签订监管协议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变更办理流程见下图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变更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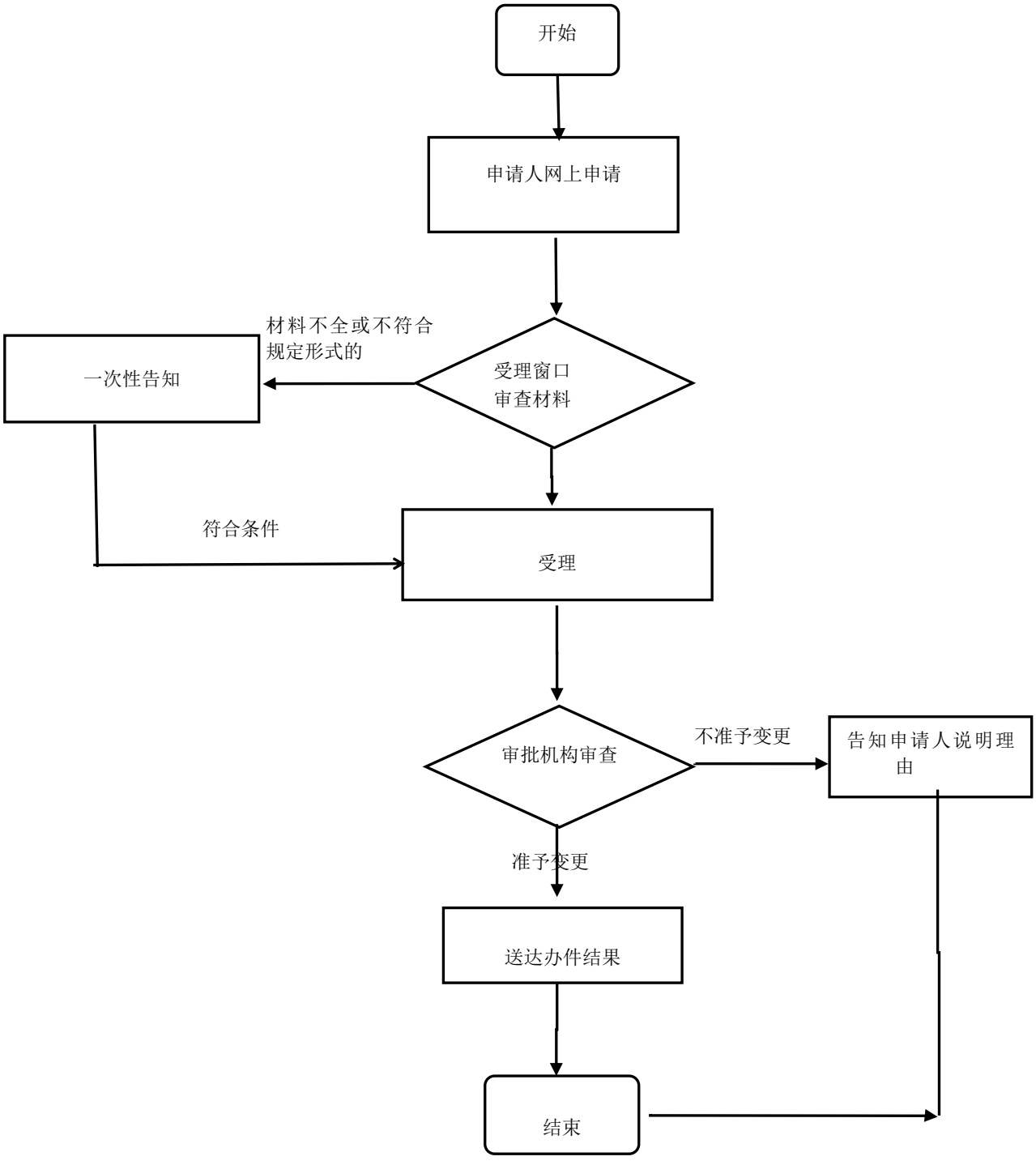

商品房预售款用款计划核实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在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区域内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 年 7 月 5 日修订，主席令第 72 号颁布，199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四十五条第（四）项条规定：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二）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2004 年 7 月 13 日通过，7 月 20 日颁布实施，建设部令第 131 号）第十一条规定：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由房产管理部门制定。

（三）《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 年 4 月 13 日通过，建房〔2010〕53 号）第二条第（九）项完善预售资金监管机制规定：各地要加快完善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尚未建立监管制度的地方，要加快制定本地区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商品住房预售资金要全部纳入监管账户，由监管机构负责监管，确保预售资金用于商品住房项目工程建设；预售资金可按建设进度进行核拨，但必须留有足够的资金保证建设工程竣工交付。

（四）《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驻政办【2018】119 号），对我市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资金的收存和使用进行规范。

4、申办材料

4.1 商品房预售款用款计划意见核实书

4.2 监管银行用款计划意见

4.3 工程监理机构对预售人的用款计划的真实性证明

4.4 预售人编制的本次用款计划书

4.5 监管银行、监理机构对完成上次用款计划的证明材料

4.6 按揭贷款证明

4.7 委托书

4.8 现场勘验笔录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商品房预售款用款计划核实办理流程见下图

商品房预售款用款计划核实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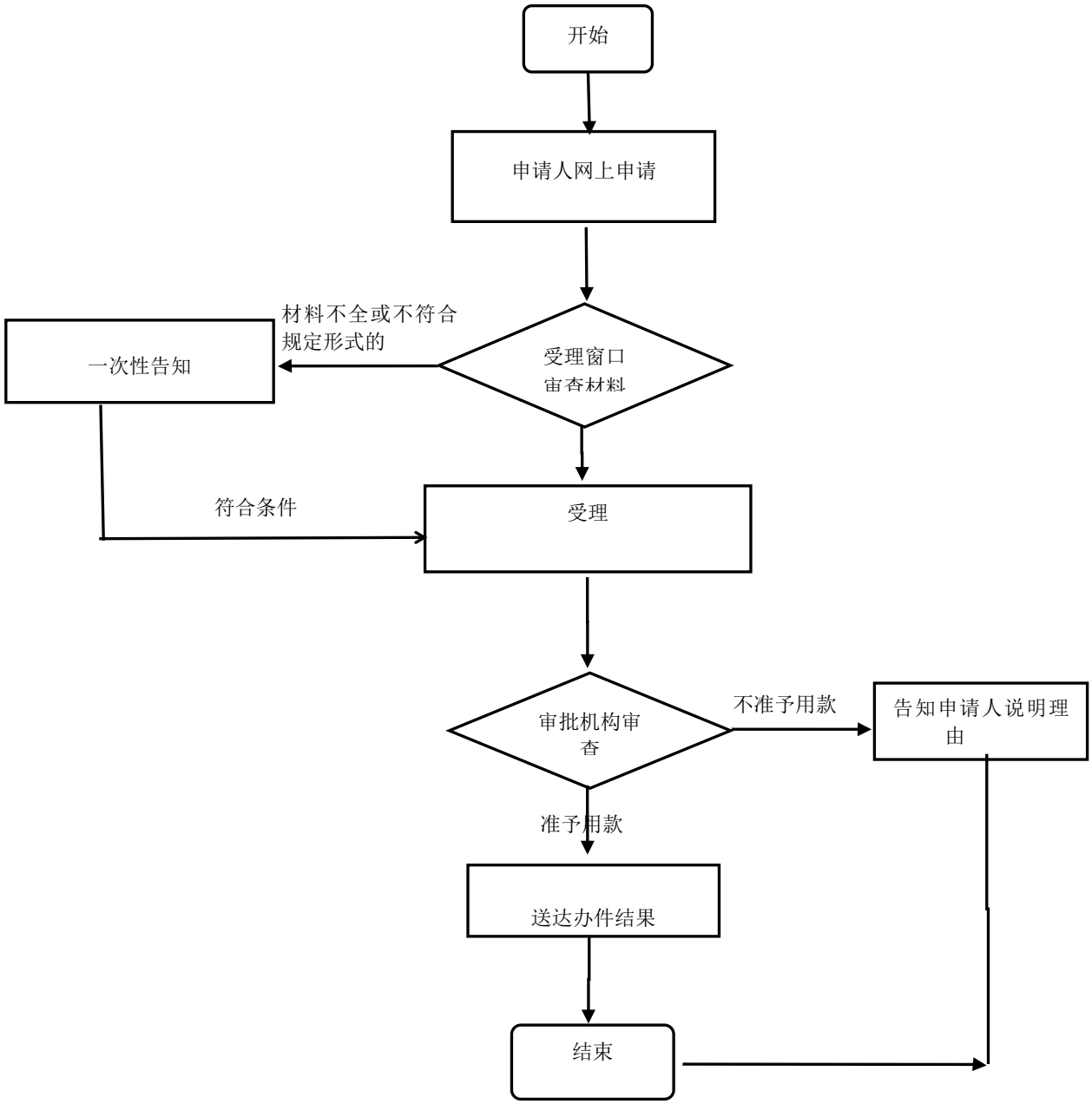

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账户注销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在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区域内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 年 7 月 5 日修订，主席令第 72 号颁布，199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四十五条第（四）项条规定：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二）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2004 年 7 月 13 日通过，7 月 20 日颁布实施，建设部令第 131 号）第十一条规定：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由房产管理部门制定。

（三)《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 年 4 月 13 日通过，建房〔2010〕53 号）第二条第（九）项完善预售资金监管机制规定：各地要加快完善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尚未建立监管制度的地方，要加快制定本地区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商品住房预售资金要全部纳入监管账户，由监管机构负责监管，确保预售资金用于商品住房项目工程建设；预售资金可按建设进度进行核拨，但必须留有足够的资金保证建设工程竣工交付。

（四）《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驻政办【2018】119 号），对我市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资金的收存和使用进行规范。

4、申办材料

4.1 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账户注销表

4.2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4.3 房屋首次登记证明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账户注销办理流程见下图

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账户注销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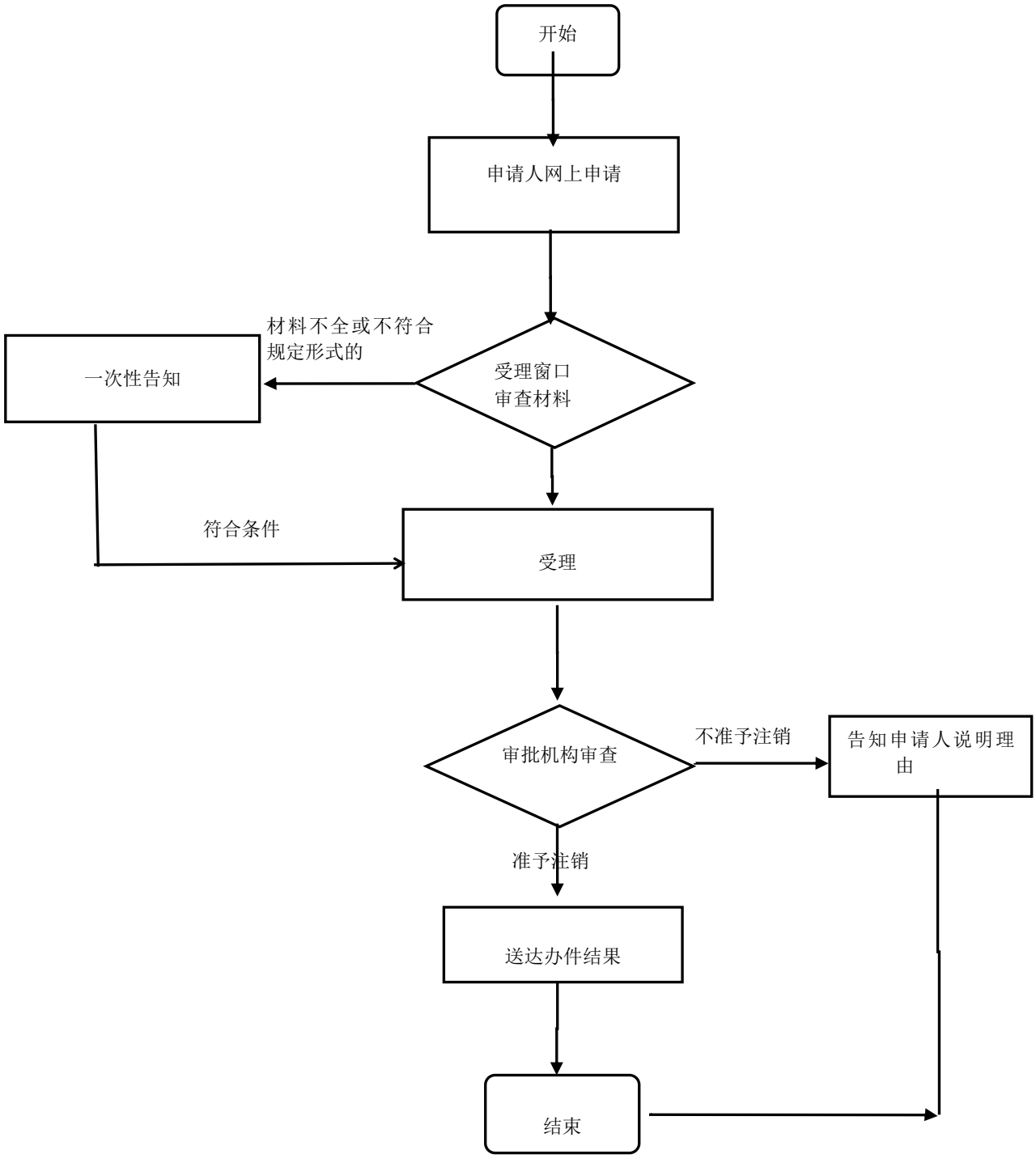

商品房预售资金申请退款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在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区域内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 年 7 月 5 日修订，主席令第 72 号颁布，199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四十五条第（四）项条规定：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二）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2004 年 7 月 13 日通过，7 月 20 日颁布实施，建设部令第 131 号）第十一条规定：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由房产管理部门制定。

（三）《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 年 4 月 13 日通过，建房〔2010〕53 号）第二条第（九）项完善预售资金监管机制规定：各地要加快完善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尚未建立监管制度的地方，要加快制定本地区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商品住房预售资金要全部纳入监管账户，由监管机构负责监管，确保预售资金用于商品住房项目工程建设；预售资金可按建设进度进行核拨，但必须留有足够的资金保证建设工程竣工交付。

（四）《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驻政办【2018】119 号），对我市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资金的收存和使用进行规范。

4、申办材料

4.1 商品房预售资金退款申请表

4.2 购房款存入监管账户依据

4.3 盖有登记机关注销章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或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证明

4.4 申请人银行卡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商品房预售资金申请退款办理流程见下图

商品房预售资金申请退款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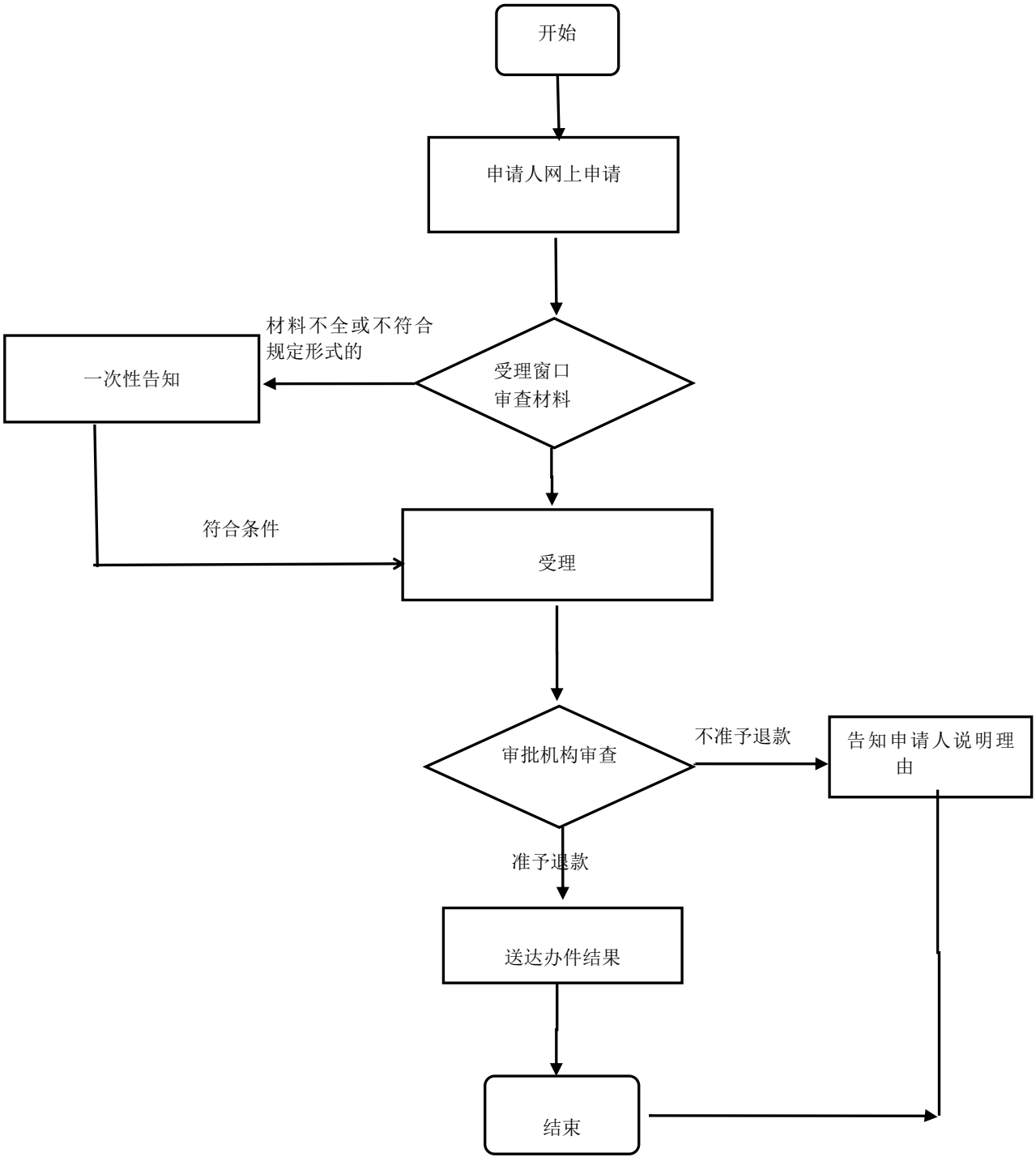

存量房（私有房屋）交易结算资金监管协议备案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在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区域内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1.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2015 年 9 月 29 日施行，建办房〔2015〕45 号）第四章存量房转让管理。各地应积极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实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管理。其一般程序：（一）房源核验与购房资格审核；（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三）完成合同网签，生成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信息表；（四）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五）将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相关信息记载至楼盘表中。2.《关于加强房地产经纪管理规范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住房〔2006〕321 号）第五条：建立存量房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制度。交易当事人可以通过合同约定，由双方自行决定交易资金支付方式，也可以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或交易保证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根据合同约定条件，划转交易资金。3.驻马店市住房管理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联合出台的《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驻房〔2015〕111 号）。

4、申办材料

4.1 存量房网上交易和结算资金监管申请表

4.2 存量房交易资金结算监管协议

4.3 转让方与受让方有效身份证件

4.4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4.5 转让方与受让方结算银行卡

5、办理时限

1 小时办结。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存量房（私有房屋）交易结算资金监管协议备案办理流程见下图

存量房（私有房屋）交易结算资金监管协议备案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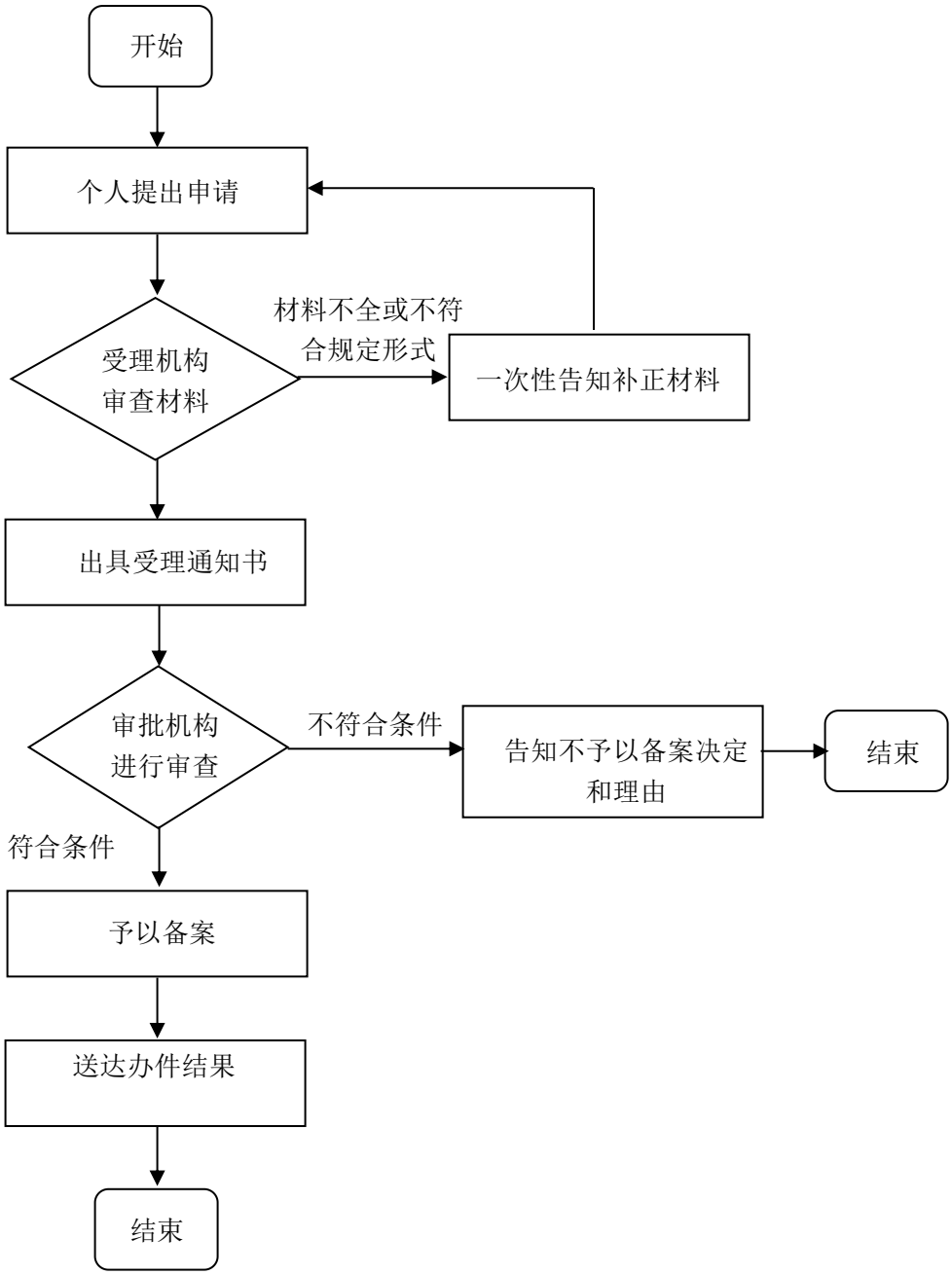

存量房（私有房屋）交易结算资金划转核实办理规程

1、适用范围

在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区域内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2、受理机构

驻马店市民中心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

3、设立依据

1.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2015 年 9 月 29 日施行，建办房〔2015〕45 号）第四章存量房转让管理 4.4 各地应建立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制度，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办法。交易资金监管一般程序：(一)签订资金监管协议；(二)按协议内容将交易资金存入监管账户；(三)交易完成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完成交易资金拨付。2.《关于加强房地产经纪管理规范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住房〔2006〕321 号）第五条：建立存量房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制度。交易当事人可以通过合同约定，由双方自行决定交易资金支付方式，也可以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或交易保证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根据合同约定条件，划转交易资金。3.《驻马店市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办法》。

4、申办材料

4.1 已备案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协议

4.2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已过户到房名下）

4.3 转让方与受让方身份证明

4.4 转让方结算银行卡信息

5、办理时限

1 小时办结。

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7、办理流程

存量房（私有房屋）交易结算资金划转核实办理流程见下图

存量房（私有房屋）交易结算资金划转核实办理流程图